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87 期



5380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7 ）

質詢事項……………（ 27 ～ 28 ）

討論事項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完成三讀—……………（ 28 ～ 39 ）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通過—……………（ 40 ～ 43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目無法紀，故意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行為，甚以話術欺瞞國會與國人，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癱瘓機關功能，致使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對卓榮泰院長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目無法紀，公然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行為，甚以話術欺瞞國人抹黑國會，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致使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對卓榮泰院長之行徑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43 ～ 49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提名延宕已久，社會各界質疑公視屢遭執政黨權介入，不但完全悖離當年民進黨強力主張『黨政軍退出媒體』之訴求，且無法維持政府體制正常運作與行政中立原則，癱瘓公共媒體治理及專業職能；對行政院、文化部知法玩法、恣意濫權、踐踏法治精神，代表行政權最高首長之卓榮泰院長應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49 ～ 53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有鑑於賴卓政府施政只問政治疏忽民生經濟，將得來不易的『豬瘟非疫國』榮譽與國際競爭力及國家養豬產值造成巨大傷害損失，對賴卓政府不思積極檢討防疫破口、精進防檢疫作為，推諉卸責、怠忽職守之行徑提出最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53 ～ 58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59 ~ 134)

114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35 ~ 224)

國是論壇…………… (225 ~ 228)

質詢事項全文 (行政院答復部分) …………… (229 ~ 230)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二)〕…………… (231 ~ 252)

委員會紀錄

114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253 ~ 332)

財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後，一般性補助款審查與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撥款方式等規範及作業程序為何？修改財力級次計算公式之合理性及對各縣市補助款影響為何？計畫型補助款範圍與業務定義？對各縣市未來整體財政補助金額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33 ~ 39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9 ~ 407)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10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劉世芳

國防部部长顧立雄

財政部部长莊翠雲

教育部部长鄭英耀

法務部部长鄭銘謙

經濟部部长龔明鑫

交通部部长陳世凱

勞動部部长洪申翰

農業部部长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长石崇良

環境部部长彭啓明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

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

主席：報告院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9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結束後，先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原定施政質詢順延至

下午進行；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上開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 2 位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並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主 持 人：韓國瑜

協商代表：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黃國昌(代)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報告院會，114 年 10 月 3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結束後，先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原定施政質詢順延至下午進行；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上開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 2 位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並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報告院會，因為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照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我們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請一併宣讀各黨團提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擬請增列報告事項 22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未分配款運用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1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11-4-7 院會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13 案

序 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未分配款運用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1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13 案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未分配款運用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5 案，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樺加沙風災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樺加沙風災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3	(1)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行政院院長應負責提名委員並送請立法院同意。卓榮泰院長非但未依法於期限內履責，更一再以話術欺瞞國會，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癱瘓機關功能，卓榮泰之違法行徑致使國家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自 113 年 11 月以來，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多次承諾盡速提名 NCC 委員名單，卻屢屢跳票，114 年 5 月初卓榮泰院長於立法院院會備詢時，曾承諾當週提出名單，卻直至 7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始公布委員名單。立法院黨團協商時，遭立法委員黃國昌踢爆行政院送至立法院之人事資料時間為 2025 年 5 月，質疑行政院刻意延宕，當時卓榮泰院長回應「是部分委員家庭跟工作必須做協調和處理，才能確定」，然根據本會期立法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之審查過程，四位被提名人戳破卓榮泰彌天大謊。 蔣榮先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證實其於 114 年 5 月 5 日接獲邀請，兩週後同意出任；程明修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於 113 年底徵詢、114 年 5 月 5 日獲卓榮泰院長正式邀請；黃葳威被提名人 114 年 5 月 2 日即同意出任；羅慧雯被提名人亦於國會詢答時證稱，其早於 113 年 11 月即接獲卓榮泰本人徵詢，同年底正式表達同意出任意願，行政院早已於 113 年底至 114 年 5 月間，完成 NCC 人事案徵詢與確認，卻刻意壓案延宕顯有「政治考量」。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公然說謊，竟刻意以話術誤導國人 NCC 委員出缺為立法院不行使同意權之結果，造成人民對立法機關之誤解，此政治操作更違反行政首長應勉力維護憲政體制正常運作與行政中立原則，癱瘓獨立機關之正常職能之行使，卓榮泰院長知法、玩法、弄法，毫無底線與下限，應予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為維護國會尊嚴與憲政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目無法紀，故意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行為，甚以話術欺瞞國會與國人，惡	

	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癱瘓機關功能，致使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對卓榮泰院長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自 113 年 11 月以來，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多次承諾盡速提名 NCC 委員名單，卻屢屢跳票，114 年 5 月初卓榮泰院長於立法院院會備詢時，曾承諾當週提出名單，卻直至 7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始送出委員名單。立法院黨團協商時，遭質疑行政院刻意延宕，當時卓榮泰院長回應「是部分委員家庭跟工作必須做協調和處理，才能確定」，然根據本會期立法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四位被提名人的相關回答戳破卓榮泰彌天大謊！ 蔣榮先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證實其於 114 年 5 月 5 日接獲邀請，兩週後同意出任；程明修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於 113 年底徵詢，114 年 5 月 5 日獲卓榮泰院長正式邀請；黃葳威被提名人 114 年 5 月 2 日即同意出任；羅慧雯被提名人亦於國會詢答時證稱，其早於 113 年 11 月即接獲卓榮泰本人徵詢，同年底正式表達同意出任意願，行政院早已於 113 年底至 114 年 5 月間，完成 NCC 人事案徵詢與確認，刻意壓案延宕送立法院，是否因「大罷免」的政治考量？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延遲提名送立法院審查，癱瘓獨立機關之正常職權之行使，卻對外表示 NCC 委員出缺係立法院未行使同意權，誤導國人且抹黑國會，類此政治操作不但推諉卸責更違反行政對立法負責，立法監督行政的憲法義務與分際，卓榮泰院長知法、玩法，應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行政院院長應負責提名委員並送請立法院同意。行政院院長非但未依法於期限內提出名單，延宕期間長達一年之久，更一再以話術欺瞞國會，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卓榮泰之違法行徑致使國家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爰此，為維護國會尊嚴與憲政秩序，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目無法紀，公然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行為，甚以話術欺瞞國人抹黑國會，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致使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對卓榮泰院長之行徑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之電視台，董監事選任之專業與中立客觀、以及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均維繫公視超然獨立之根基。依「公共電視法」規定，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至五人，選任程序係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並規範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規定改聘之。 立法院 114 年 3 月 4 日業已組成公視基金會第 8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行政院、文化部應於董事屆滿前六個月進行提名作業，惟至今尚未提出人選已延宕超過 11 個月，如同中選會委員提名一再延宕，難道又是大罷免大延宕，只想違法把持獨立機關及媒體，繼續毀憲亂政？行政院發言人表示會積極物色適合人選的說法根本搪塞外界。行政院此舉不僅公然違法、怠惰失職，更傷害公共電視董事會治理體制，更甚者明知公視法有董事法定任期屆滿自動延任至新聘之規定，刻意以拖待變圖謀私利，政治黑手持續控制公共媒體，嚴重扼殺公共媒體之專業及超然獨立。 為維護國會尊嚴與國家體制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提名延宕已久，社會各界質疑公視屢遭執政當權介入，不但完全悖離當年民進黨強力主張『黨政軍退出媒體』之訴求，且無法維持政府體制正常運作與行政中立原則

	，癱瘓公共媒體治理及專業職能；對行政院、文化部知法玩法、恣意濫權、踐踏法治精神，代表行政權最高首長之卓榮泰院長應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自 107 年起，全球陸續爆發非洲豬瘟疫情，我國在採取嚴格邊境把關，阻絕病毒於境外策略之下，第 92 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2025 年 5 月 29 日於法國巴黎年會通過我國正式獲 WOAH 認定為「豬瘟非疫國」，象徵我國動物防疫與檢疫量能再獲國際肯定。然而不過僅僅 5 個月，近日中央主責的邊境管制出現嚴重疏漏，台中爆發非洲豬瘟案例，阻絕境外破功究其原因，仍在於近一年府、院、黨全面配合「大罷免」，政務廢弛所導致！ 我國為非疫區，非洲豬瘟病毒百分百來自境外，嚴格的邊境檢疫措施為阻絕疫病於境外的第一道防線。我國邊境管制機關於機場、港口、郵包等通路強化查驗，嚴防動物及其產品非法輸入，全面攔截高風險來源，並加強旅客宣導作業乃為正辦。執政的民進黨賴卓政府不思檢討邊境破防把關不力，不禁廚餘餵養兩項重大政策嚴重失誤，卻企圖轉移焦點，發動側翼造謠在野黨亂刪預算，後遭農業部長陳駿季於立法院答詢時公開表示豬瘟發生與預算無關，再欲甩鍋地方以廚餘餵食豬隻、檢疫不實等。殊不知，當初開放廚餘餵豬的正是時任行政院長的賴總統，疫情衝擊養豬產值及關聯產業高達 2,000 億元，從業人口 150 萬人，影響極為巨大。 全國廚餘養豬僅占 8%，卻可能造成破口對 2,000 億產值造成巨大傷害，應立即禁止廚餘養豬。廚餘可回收再利用，113 年度全國廚餘回收量達 51 萬公噸，成為資源再利用與減碳的重要來源。新北市、嘉義縣、彰化縣及金門縣榮獲環境部頒發特優獎，皆能規劃短、中、長期廚餘處理策略，並發展在地適用的多元方式，亦透過妥善管理堆肥設施、源頭減量、破袋稽查、輔導民眾堆肥與教育宣導等配套措施，提升回收效益與品質。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新竹市、花蓮縣與澎湖縣等 8 縣市於廚餘回收再利用上均有亮眼表現，獲頒優等獎，展現因地制宜的彈性與務實作為。 賴清德總統上台後近一年搞大罷免，政務嚴重廢弛，疏於防疫業務之把關落實，邊境管制因而產生漏洞，讓非洲豬瘟病毒入侵國內，如今民進黨為撇清責任亂扣地方政府防疫不力的大帽，企圖掩飾執政失能失序的窘境，已使國家聲譽與全民權益遭受重大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有鑑於賴卓政府施政只問政治疏忽民生經濟，將得來不易的「豬瘟非疫國」榮譽與國際競爭力及國家養豬產值造成巨大傷害損失，對賴卓政府不思積極檢討防疫破口、精進防檢疫作為，推諉卸責、怠忽職守之行徑提出最嚴厲譴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5 案，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處理。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 號	案	由
1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樺加沙風災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樺加沙風災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3	(1)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行政院院長應負責提名委員並送請立法院同意。卓榮泰院長非但未依法於期限內履責，更一再以話術欺瞞國會，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癱瘓機關功能，卓榮泰之違法行徑致使國家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自 113 年 11 月以來，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多次承諾盡速提名 NCC 委員名單，卻屢屢跳票，114 年 5 月初卓榮泰院長於立法院院會備詢時，曾承諾當週提出名單，卻直至 7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始公布委員名單。立法院黨團協商時，遭立法委員黃國昌踢爆行政院送至立法院之人事資料時間為 2025 年 5 月，質疑行政院刻意延宕，當時卓榮泰院長回應「是部分委員家庭跟工作必須做協調和處理，才能確定」，然根據本會期立法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之審查過程，四位被提名人戳破卓榮泰彌天大謊。 蔣榮先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證實其於 114 年 5 月 5 日接獲邀請，兩週後同意出任；程明修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於 113 年底徵詢、114 年 5 月 5 日獲卓榮泰院長正式邀請；黃葳威被提名人 114 年 5 月 2 日即同意出任；羅慧雯被提名人亦於國會詢答時證稱，其早於 113 年 11 月即接獲卓榮泰本人徵詢，同年底正式表達同意出任意願，行政院早已於 113 年底至 114 年 5 月間，完成 NCC 人事案徵詢與確認，卻刻意壓案延宕顯有「政治考量」。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公然說謊，竟刻意以話術誤導國人 NCC 委員出缺為立法院不行使同意權之結果，造成人民對立法機關之誤解，此政治操作更違反行政首長應勉力維護憲政體制正常運作與行政中立原則，癱瘓獨立機關之正常職能之行使，卓榮泰院長知法、玩法、弄法，毫無底線與下限，應予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為維護國會尊嚴與憲政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目無法紀，故意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行為，甚以話術欺瞞國會與國人，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癱瘓機關功能，致使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對卓榮泰院長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自 113 年 11 月以來，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多次承諾盡速提名 NCC 委員名單，卻屢屢跳票，114 年 5 月初卓榮泰院長於立法院院會備詢時，曾承諾當週提出名單，卻直至 7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始送出委員名單。立法院黨團協商時，遭質疑行政院刻意延宕，當時卓榮泰院長回應「是部分委員家庭跟工作必須做協調和處理，才能確定」，然根據本會期立法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四位被提名人的相關回答戳破卓榮泰彌天大謊！ 蔣榮先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證實其於 114 年 5 月 5 日接獲邀請，兩週後同意出任；程明修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於 113 年底徵詢，114 年 5 月 5 日獲卓榮泰院長正式邀請；黃葳威被提名人 114 年 5 月 2 日即同意出任；羅慧雯被提名人亦於國會詢答時證稱，其早於 113 年 11 月即接獲卓榮泰本人徵詢，同年底正式表達同意出任意願，行政院早已於 113 年底至 114 年 5 月間，完成 NCC 人事案徵詢與確認，刻意壓案延宕送立法院，是否因「大罷免」的政治考量？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延遲提名送立法院審查，癱瘓獨立機關之正常職權之行使，卻對外表示 NCC 委員出缺係立法院未行使同意權，誤導國人且抹黑國會，類此政治操作不但推諉卸責更違反行政對立法負責，立法監督行政的憲法義務與分際，卓榮泰院長知法、玩法，應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行政院院長應負責提名委員並送請立法院同意。行政院院長非但未依法於期限內提出名單，延宕期間長達一年之久，更一再以話術欺瞞國會，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卓榮泰之違法行徑致使國家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爰此，為維護國會尊嚴與憲政秩序，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目無法紀，公然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行為，甚以話術欺瞞國人抹黑國會，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致使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對卓榮泰院長之行徑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之電視台，董監事選任之專業與中立客觀、以及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均維繫公視超然獨立之根基。依「公共電視法」規定，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至五人，選任程序係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並規範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規定改聘之。 立法院 114 年 3 月 4 日業已組成公視基金會第 8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行政院、文化部應於董事屆滿前六個月進行提名作業，惟至今尚未提出人選已延宕超過 11 個月，如同中選會委員提名一再延宕，難道又是大罷免大延宕，只想違法把持獨立機關及媒體，繼續毀憲亂政？行政院發言人表示會積極物色適合人選的說法根本搪塞外界。行政院此舉不僅公然違法、怠惰失職，更傷害公共電視董事會治理體制，更甚者明知公視法有董事法定任期屆滿自動延任至新聘之規定，刻意以拖待變圖謀私利，政治黑手持續控制公共媒體，嚴重扼殺公共媒體之專業及超然獨立。 為維護國會尊嚴與國家體制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提名延宕已久，社會各界質疑公視屢遭執政當權介入，不但完全悖離當年民進黨強力主張『黨政軍退出媒體』之訴求，且無法維持政府體制正常運作與行政中立原則，癱瘓公共媒體治理及專業職能；對行政院、文化部知法玩法、恣意濫權、踐踏法治精神，代表行政權最高首長之卓榮泰院長應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自 107 年起，全球陸續爆發非洲豬瘟疫情，我國在採取嚴格邊境把關，阻絕病毒於境外策略之下，第 92 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2025 年 5 月 29 日於法國巴黎年會通過我國正式獲 WOAH 認定為「豬瘟非疫國」，象徵我國動物防疫與檢疫量能再獲國際肯定。然而不過僅僅 5 個月，近日中央主責的邊境管制出現嚴重疏漏，台中爆發非洲豬瘟案例，阻絕境外破功究其原因，仍在於近一年府、院、黨全面配合「大罷免」，政務廢弛所導致！ 我國為非疫區，非洲豬瘟病毒百分百來自境外，嚴格的邊境檢疫措施為阻絕疫病於境外的第一道防線。我國邊境管制機關於機場、港口、郵包等通路強化查驗，嚴防動物及其產品非法輸入，全面攔截高風險來源，並加強旅客宣導作業乃為正辦。執政的民進黨賴卓政府不思檢討邊境破防把關不力，不禁廚餘餵養兩項重大政策嚴重失誤，卻企圖轉移焦點，發動側翼造謠在野黨亂刪預算，後遭農業部長陳駿季於立法院答詢時

公開表示豬瘟發生與預算無關，再欲甩鍋地方以廚餘餵食豬隻、檢疫不實等。殊不知，當初開放廚餘餵豬的正是時任行政院長的賴總統，疫情衝擊養豬產值及關聯產業高達 2,000 億元，從業人口 150 萬人，影響極為巨大。

全國廚餘養豬僅占 8%，卻可能造成破口對 2,000 億產值造成巨大傷害，應立即禁止廚餘養豬。廚餘可回收再利用，113 年度全國廚餘回收量達 51 萬公噸，成為資源再利用與減碳的重要來源。新北市、嘉義縣、彰化縣及金門縣榮獲環境部頒發特優獎，皆能規劃短、中、長期廚餘處理策略，並發展在地適用的多元方式，亦透過妥善管理堆肥設施、源頭減量、破袋稽查、輔導民眾堆肥與教育宣導等配套措施，提升回收效益與品質。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新竹市、花蓮縣與澎湖縣等 8 縣市於廚餘回收再利用上均有亮眼表現，獲頒優等獎，展現因地制宜的彈性與務實作為。

賴清德總統上台後近一年搞大罷免，政務嚴重廢弛，疏於防疫業務之把關落實，邊境管制因而產生漏洞，讓非洲豬瘟病毒入侵國內，如今民進黨為撇清責任亂扣地方政府防疫不力的大帽，企圖掩飾執政失能失序的窘境，已使國家聲譽與全民權益遭受重大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有鑑於賴卓政府施政只問政治疏忽民生經濟，將得來不易的『豬瘟非疫國』榮譽與國際競爭力及國家養豬產值造成巨大傷害損失，對賴卓政府不思積極檢討防疫破口、精進防檢疫作為，推諉卸責、怠忽職守之行徑提出最嚴厲譴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黨團共識如下：

一、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照國眾提議通過，其餘提案列入公報紀錄。

二、討論事項如後附表。

三、討論事項第 1 案特別條例制定案，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四、討論事項第 2 案國發基金調查報告案，廣泛討論，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畢，逕行處理。

五、討論事項第 3 案至第 5 案之譴責案，均不說明，大體討論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逕付二讀，交付協商。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樺加沙風災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樺加沙風災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3	(1)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行政院院長應負責提名委員並送請立法院同意。卓榮泰院長非但未依法於期限內履責，更一再以話術欺瞞國會，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癱瘓機關功能，卓	

榮泰之違法行徑致使國家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自 113 年 11 月以來，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多次承諾盡速提名 NCC 委員名單，卻屢屢跳票，114 年 5 月初卓榮泰院長於立法院院會備詢時，曾承諾當週提出名單，卻直至 7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始公布委員名單。立法院黨團協商時，遭立法委員黃國昌踢爆行政院送至立法院之人事資料時間為 2025 年 5 月，質疑行政院刻意延宕，當時卓榮泰院長回應「是部分委員家庭跟工作必須做協調和處理，才能確定」，然根據本會期立法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之審查過程，四位被提名人戳破卓榮泰彌天大謊。

蔣榮先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證實其於 114 年 5 月 5 日接獲邀請，兩週後同意出任；程明修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於 113 年底徵詢、114 年 5 月 5 日獲卓榮泰院長正式邀請；黃葳威被提名人 114 年 5 月 2 日即同意出任；羅慧雯被提名人亦於國會詢答時證稱，其早於 113 年 11 月即接獲卓榮泰本人徵詢，同年底正式表達同意出任意願，行政院早已於 113 年底至 114 年 5 月間，完成 NCC 人事案徵詢與確認，卻刻意壓案延宕顯有「政治考量」。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公然說謊，竟刻意以話術誤導國人 NCC 委員出缺為立法院不行使同意權之結果，造成人民對立法機關之誤解，此政治操作更違反行政首長應勉力維護憲政體制正常運作與行政中立原則，癱瘓獨立機關之正常職能之行使，卓榮泰院長知法、玩法、弄法，毫無底線與下限，應予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為維護國會尊嚴與憲政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目無法紀，故意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行為，甚以話術欺瞞國會與國人，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癱瘓機關功能，致使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對卓榮泰院長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自 113 年 11 月以來，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多次承諾盡速提名 NCC 委員名單，卻屢屢跳票，114 年 5 月初卓榮泰院長於立法院院會備詢時，曾承諾當週提出名單，卻直至 7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始送出委員名單。立法院黨團協商時，遭質疑行政院刻意延宕，當時卓榮泰院長回應「是部分委員家庭跟工作必須做協調和處理，才能確定」，然根據本會期立法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四位被提名人的相關回答戳破卓榮泰彌天大謊！

蔣榮先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證實其於 114 年 5 月 5 日接獲邀請，兩週後同意出任；程明修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於 113 年底徵詢，114 年 5 月 5 日獲卓榮泰院長正式邀請；黃葳威被提名人 114 年 5 月 2 日即同意出任；羅慧雯被提名人亦於國會詢答時證稱，其早於 113 年 11 月即接獲卓榮泰本人徵詢，同年底正式表達同意出任意願，行政院早已於 113 年底至 114 年 5 月間，完成 NCC 人事案徵詢與確認，刻意壓案延宕送立法院，是否因「大罷免」的政治考量？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延遲提名送立法院審查，癱瘓獨立機關之正常職權之行使，卻對外表示 NCC 委員出缺係立法院未行使同意權，誤導國人且抹黑國會，類此政治操作不但推諉卸責更違反行政對立法負責，立法監督行政的憲法義務與分際，卓榮泰院長知法、玩法，應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行政院院長應負責提名委員並送請立法院同意。行政院院長非但未依法於期限內提出名單，延宕期間長達一年之久，更一再以話術欺瞞國會，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卓榮泰之違法行徑致使國家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爰此，為維

	護國會尊嚴與憲政秩序，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目無法紀，公然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行為，甚以話術欺瞞國人抹黑國會，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致使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對卓榮泰院長之行徑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之電視台，董監事選任之專業與中立客觀、以及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均維繫公視超然獨立之根基。依「公共電視法」規定，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至五人，選任程序係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並規範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規定改聘之。 立法院 114 年 3 月 4 日業已組成公視基金會第 8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行政院、文化部應於董事屆滿前六個月進行提名作業，惟至今尚未提出人選已延宕超過 11 個月，如同中選會委員提名一再延宕，難道又是大罷免大延宕，只想違法把持獨立機關及媒體，繼續毀憲亂政？行政院發言人表示會積極物色適合人選的說法根本搪塞外界。行政院此舉不僅公然違法、怠惰失職，更傷害公共電視董事會治理體制，更甚者明知公視法有董事法定任期屆滿自動延任至新聘之規定，刻意以拖待變圖謀私利，政治黑手持續控制公共媒體，嚴重扼殺公共媒體之專業及超然獨立。 為維護國會尊嚴與國家體制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提名延宕已久，社會各界質疑公視屢遭執政當權介入，不但完全悖離當年民進黨強力主張『黨政軍退出媒體』之訴求，且無法維持政府體制正常運作與行政中立原則，癱瘓公共媒體治理及專業職能；對行政院、文化部知法玩法、恣意濫權、踐踏法治精神，代表行政權最高首長之卓榮泰院長應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自 107 年起，全球陸續爆發非洲豬瘟疫情，我國在採取嚴格邊境把關，阻絕病毒於境外策略之下，第 92 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2025 年 5 月 29 日於法國巴黎年會通過我國正式獲 WOAH 認定為「豬瘟非疫國」，象徵我國動物防疫與檢疫量能再獲國際肯定。然而不過僅僅 5 個月，近日中央主責的邊境管制出現嚴重疏漏，台中爆發非洲豬瘟案例，阻絕境外破功究其原因，仍在於近一年府、院、黨全面配合「大罷免」，政務廢弛所導致！ 我國為非疫區，非洲豬瘟病毒百分百來自境外，嚴格的邊境檢疫措施為阻絕疫病於境外的第一道防線。我國邊境管制機關於機場、港口、郵包等通路強化查驗，嚴防動物及其產品非法輸入，全面攔截高風險來源，並加強旅客宣導作業乃為正辦。執政的民進黨賴卓政府不思檢討邊境破防把關不力，不禁廚餘餵養兩項重大政策嚴重失誤，卻企圖轉移焦點，發動側翼造謠在野黨亂刪預算，後遭農業部長陳駿季於立法院答詢時公開表示豬瘟發生與預算無關，再欲甩鍋地方以廚餘餵食豬隻、檢疫不實等。殊不知，當初開放廚餘餵豬的正是時任行政院長的賴總統，疫情衝擊養豬產值及關聯產業高達 2,000 億元，從業人口 150 萬人，影響極為巨大。 全國廚餘養豬僅占 8%，卻可能造成破口對 2,000 億產值造成巨大傷害，應立即禁止廚餘養豬。廚餘可回收再利用，113 年度全國廚餘回收量達 51 萬公噸，成為資源再利用與減碳的重要來源。新北市、嘉義縣、彰化縣及金門縣榮獲環境部頒發特優獎，皆能規劃短、中、長期廚餘處理策略，並發展在地適用的多元方式，亦透過妥善管理堆肥設施、源頭減量、破袋稽查、輔導民眾堆肥與教育宣導等配套措施，提升回收效益與品質。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新竹市、花蓮縣與澎湖縣等 8 縣市於廚餘

回收再利用上均有亮眼表現，獲頒優等獎，展現因地制宜的彈性與務實作為。

賴清德總統上台後近一年搞大罷免，政務嚴重廢弛，疏於防疫業務之把關落實，邊境管制因而產生漏洞，讓非洲豬瘟病毒入侵國內，如今民進黨為撇清責任亂扣地方政府防疫不力的大帽，企圖掩飾執政失能失序的窘境，已使國家聲譽與全民權益遭受重大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有鑑於賴卓政府施政只問政治疏忽民生經濟，將得來不易的『豬瘟非疫國』榮譽與國際競爭力及國家養豬產值造成巨大傷害損失，對賴卓政府不思積極檢討防疫破口、精進防檢疫作為，推諉卸責、怠忽職守之行徑提出最嚴厲譴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就依黨團共識所列議案通過，各黨團提議均列入公報紀錄。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我們現在處理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未分配款運用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

二、本院委員林沛祥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來自師大附中的同學們，我們掌聲歡迎。

下一案。

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自殺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內政部函送「兒童及少年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經濟部函，為修正「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六點、第十四點規定及第九點附圖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紐約州、佛羅里達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農業部函送「空船蘭、腎蕨、觀音蓮、狼尾草、尼羅草及盤固草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之規定」及修正「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等 5 項法規，自 114 年 9 月 15 日生效（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

員進用辦法」第三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文化部函，為修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文化部函，為修正「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4 年 8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4 年 8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司法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編制表」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編制表」等 6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並自 1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十一及附表十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 77 案至第 137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78、7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七十七、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獎助都會區客家文化發展保存與推廣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七十八、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無法於特別預算期程內完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無法於特別預算期程內完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落實產業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預算補助法人機構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受補助財團法

人與企業之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落實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受補助單位研發成果收入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電動巴士發展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電動巴士整車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半導體產業韌性及提升材料設備國產化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專利商標救濟制度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工程落後改善對策及未來治理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期特別預算水與發展成效、未來產業用水需求及實際供水能力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花蓮海岸防護計畫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執行改善對策及未來治理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安良港大排整治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柳川四期及早溪長福橋至自由路橋及聖母橋至樂業橋高灘地綠化與河道整理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嘉義市湖子內排水放流口合宜性，並於後庄排水分洪處設置固定式抽水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有零售市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預算及效益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金門完善防疫策略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改善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進度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教育相關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教育相關議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與『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質內容差異及『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教室建置及資安防護能力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一、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及第 3 項決議(一)、(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進度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四、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1 項決議(二)、(四)及(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五、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1 項決議(三)及(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六、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七、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建置分包廠商資料庫及分包廠商登錄條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一九、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進度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〇、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補助地方政府金額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一、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一)歷年組成產業聯盟之廠商業務範圍、家數及未來擴大產業聯盟範圍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進度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區宣導長照計畫納入同志平權議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執行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執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八、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稅稽徵機關

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經費進度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新型商品對我國 114 年財政狀況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藉由租稅優惠鼓勵民眾以投資代替儲蓄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 115 年度起後續維運經費來源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三、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持續導入次世代人工智慧科技精進查緝管理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四、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五、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執行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數位建設業務之業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役政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138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部分附件案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教學支援老師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樺加沙風災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樺加沙風災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請院長召集協商；鄭天財委員等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研商「樺加沙風災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等 2 案。

(一)國民黨黨團擬具「樺加沙風災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樺加沙風災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名稱及條文如附件(一)。

二、通過附帶決議如附件(二)，院會並不再新收附帶決議。

三、各黨團同意本案列入 10 月 31 日(星期五)院會討論事項，於施政質詢前處理，完成三讀，並不提出復議。本案三讀後發言，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當日院會討論事項處理畢，進行施政質詢議程時，行政官員再行列席。

四、各黨團、委員提案及相關修正動議，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 商 代 表：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張啟楷

陳昭姿 黃國昌(代)

附件(一)

協	商	通	過
名稱：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復原重建整治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部落者，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為因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花蓮縣政府。			
第四條 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整治項目如下： 一、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之後續處理由行政院督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部、經濟部及花蓮縣政府擬訂、防範並執行減災、監測、疏散及解決潰壩與修築堤防加固加高之相關工程方案。 二、農業復原： (一)農田土石挖掘、清運、換土、農地復原、專案休耕、農田廢園重建、農地重劃及農業生產環境重建。 (二)農路、林道、農業運輸設施。 (三)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四)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 (五)農業機具及設備。 (六)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 三、電力系統： (一)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電線路。 (二)配電網防災韌性。 (三)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 (四)緊急備用電力系統、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及儲能等微電網設施。 四、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一)公眾電信網路。			

- (二)行動通信基地臺車。
- (三)衛星通信備援設施。
-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 五、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 (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備。
 - (二)瓦斯及燃氣管線。
- 六、家園及公共設施：
 - (一)災損及無可回復之房舍、住宅清淤、拆除、修繕、原地或異地重建之補助及租金補貼。
 - (二)公共建築、學校、幼兒園與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設施設備之拆除、清運及修復。
 - (三)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聚會所之緊急搶修及修復。
 - (四)建置公共及家戶互動式警報系統。
 - (五)宮廟、教會、教堂等建築復原。
 - (六)家園清理支持及復原慰助金。
- 七、水利設施：
 - (一)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農田水利灌排系統及海岸防護設施。
 - (二)雨污水下水道及道路排水。
 - (三)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
 - (四)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
 - (五)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及跨越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 八、道路及交通：
 - (一)道路、橋梁及隧道。
 - (二)道路邊坡防護及護岸工程。
 - (三)交通號誌、標誌與護欄等附屬工程及設施。
- 九、環境衛生復原：
 - (一)災後廢棄物清除、處理、環保設施修復、重建及環境復原。
 - (二)災後疾病防治。
- 十、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 (一)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
 - (二)災後振興地方產業、企業生財器具補助及低利貸款等復原措施。
 - (三)文化觀光旅遊、休閒農業及文化產業振興。
 - (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

(五)災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產業設施、生財器具、運輸、各類輔具及交通工具復原。

十一、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

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第五條 因水災致住戶淹水之救助，以實際受災戶數為救助對象，不受一門牌一戶之限制，並排除現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範限制。

第六條 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適用災害防救法第四十條。

第七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中央政府補助地方執行機關之經費，地方執行機關應依補助之目的及項目支用，不得移作他用。

第八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未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

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十條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兩個月內提出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按月定期公開本條例下列執行進度及內容： 一、第二條所定災區之公告。 二、第四條第二項由各中央執行機關訂定之辦法。 三、前條所定之內容。
第十二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七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施行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附件(二)

附帶決議 1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在生活方式、社會經濟組織與土地管理上的自主權，除非面臨「立即且明顯的危險」，否則不得強制遷移族人。

爰此，相關權責機關在推動中繼安置、永居政策或執法措施時，應以尊重族人生活選擇與土地利用模式為基本原則，更應依據土地權利保障要求，落實諮商並取得當地族人同意或參與，並依實際現況與族人需求作妥適調整與規劃，以確保政策合法性與正當性。

附帶決議 2

一、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受災戶，下列實際居住之受災戶，未能領取「家園支持中央 3 方案」：

- (一)實際居住自有獨立房屋（有所有權狀），未設戶籍者。
- (二)實際居住自有獨立房屋（無所有權狀），未設戶籍或未設門牌者。
- (三)租屋（有訂定租約或未訂定租約）並實際居住，未設戶籍者。

二、請行政院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同意依《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規定，從寬由村里長依前述實際居住之證明予以救助。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水災災害生活救助對象如下：五、住戶淹水救助：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

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附帶決議 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房屋淹水及土石侵入，有關受災區水電減免措施，因家戶尚在清理中，減免期間延長至 114 年 11 月份，所需經費由特別預算撥補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

附帶決議 4

一、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致光復鄉、鳳林鎮、萬榮鄉等農田遭受重創，造成農作物、農機具、農機室、資材室毀損及農田流失與埋沒。

二、查農業部陸續推動相關救助、重建與輔導措施，但多項補助以「自有耕地」、「承租耕地」及農機証為要件，使部分實際受災卻因尚未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無租約、使用公有土地或無農機証的農民，無法獲得救助，經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質詢農業部陳部長同意專案辦理：以公產管理機關或原住民族委員會出具實際使用證明為依據，並予以發給補助。請農業部儘速以專案方式修正相關規定，放寬相關補助限制。

附帶決議 5

為促進河川系統性治理效能，花蓮溪、馬太鞍溪、嘉農溪、光復溪清淤、疏浚及土方清運納入系統性治理經費，惟標售土石收益應繳回重建特別預算。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樺加沙風災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

名稱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主席：照協商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復原重建整治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部落者，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為因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花蓮縣政府。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整治項目如下：

一、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之後續處理由行政院督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部、經濟部及花蓮縣政府擬訂、防範並執行減災、監測、疏散及解決潰壩與修築堤防加固加高之相關工程方案。

二、農業復原：

(一)農田土石挖掘、清運、換土、農地復原、專案休耕、農田廢園重建、農地重劃及農業生產環境重建。

(二)農路、林道、農業運輸設施。

(三)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四)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

(五)農業機具及設備。

(六)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

三、電力系統：

(一)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電線路。

(二)配電網防災韌性。

(三)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

(四)緊急備用電力系統、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及儲能等微電網設施。

四、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一)公眾電信網路。

(二)行動通信基地臺車。

(三)衛星通信備援設施。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五、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備。

(二)瓦斯及燃氣管線。

六、家園及公共設施：

(一)災損及無可回復之房舍、住宅清淤、拆除、修繕、原地或異地重建之補助及租金補貼。

(二)公共建築、學校、幼兒園與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設施設備之拆除、清運及修復。

(三)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聚會所之緊急搶修及修復。

(四)建置公共及家戶互動式警報系統。

(五)宮廟、教會、教堂等建築復原。

(六)家園清理支持及復原慰助金。

七、水利設施：

(一)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農田水利灌排系統及海岸防護設施。

(二)雨污水下水道及道路排水。

(三)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

(四)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

(五)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及跨越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八、道路及交通：

(一)道路、橋梁及隧道。

(二)道路邊坡防護及護岸工程。

(三)交通號誌、標誌與護欄等附屬工程及設施。

九、環境衛生復原：

(一)災後廢棄物清除、處理、環保設施修復、重建及環境復原。

(二)災後疾病防治。

十、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一)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

(二)災後振興地方產業、企業生財器具補助及低利貸款等復原措施。

(三)文化觀光旅遊、休閒農業及文化產業振興。

(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

(五)災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產業設施、生財器具、運輸、各類輔具及交通工具復原。

十一、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

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因水災致住戶淹水之救助，以實際受災戶數為救助對象，不受一門牌一戶之限制，並排除現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範限制。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適用災害防救法

第四十條。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中央政府補助地方執行機關之經費，地方執行機關應依補助之目的及項目支用，不得移作他用。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未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兩個月內提出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按月定期公開本條例下列執行進度及內容：

- 一、第二條所定災區之公告。
- 二、第四條第二項由各中央執行機關訂定之辦法。
- 三、前條所定之內容。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七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施行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依協商結論，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議會的徐議長跟各位同學，我們掌聲歡迎。

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作以下決議：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制定通過。

我們繼續處理協商結論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協商結論通過之附帶決議：

1.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在生活方式、社會經濟組織與土地管理上的自主權，除非面臨「立即且明顯的危險」，否則不得強制遷移族人。

爰此，相關權責機關在推動中繼安置、永居政策或執法措施時，應以尊重族人生活選擇與土地利用模式為基本原則，更應依據土地權利保障要求，落實諮商並取得當地族人同意或參與，並依實際現況與族人需求作妥適調整與規劃，以確保政策合法性與正當性。

2.

一、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受災戶，下列實際居住之受災戶，未能領取「家園支持中央 3 方案」：

- （一）實際居住自有獨立房屋（有所有權狀），未設戶籍者。
- （二）實際居住自有獨立房屋（無所有權狀），未設戶籍或未設門牌者。
- （三）租屋（有訂定租約或未訂定租約）並實際居住，未設戶籍者。

二、請行政院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同意依《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規定，從寬由村里長依前述實際居住之證明予以救助。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水災災害生活救助對象如下：五、住戶淹水救助：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房屋淹水及土石侵入，有關受災區水電減免措施，因家戶尚在清理中，減免期間延長至 114 年 11 月份，所需經費由特別預算撥補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

4.

一、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致光復鄉、鳳林鎮、萬榮鄉等農田遭受重創，造成農作物、農機具、農機室、資材室毀損及農田流失與埋沒。

二、查農業部陸續推動相關救助、重建與輔導措施，但多項補助以「自有耕地」、「承租耕地」及農機証為要件，使部分實際受災卻因尚未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無租約、使用公有土地或無農機証的農民，無法獲得救助，經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質詢農業部陳部長同意專案辦理：以公產管理機關或原住民族委員會出具實際使用證明為依據，並予以發給補助。請農業部儘速以專案方式修正相關規定，放寬相關補助限制。

5.

為促進河川系統性治理效能，花蓮溪、馬太鞍溪、嘉農溪、光復溪清淤、疏浚及土方清運納入系統性治理經費，惟標售土石收益應繳回重建特別預算。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發言，依協商結論，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傅崐其委員發言，張啓楷委員請準備。

傅委員崐其：（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全國電視機前面各位鄉親、父老。昨天立法院的協商朝野過程當中，我們很感謝民眾黨、國民黨、民進黨，各黨共同為 9 月 23 號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的不幸事件，要怎麼推動災後重建，大家達成一致協議，並把預算正式編列好，希望此次不幸的事件能夠在最快的速度，由行政院完成相關重建的工作，讓災民能夠早日遠離痛苦的歷程，讓這些受困的鄉親早日回到光明，回到原有安定的生活。

再一次感謝來自全國超過百萬的鏟子超人，大家同心協力讓光復鄉所有的災民能夠離災、不離鄉，能夠親近家園，大家一起發揮臺灣最大的愛心，讓光復的災民在最短的時間內把家園都清理好。我們也再次感謝怪手超人林鴻森先生，為了到災區協助災民，他不幸感染罹難，但是他的精神會永遠留在人民的心裡。臺灣最美麗的風景就是人，希望善心善念永在臺灣，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傅崐其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沈伯洋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1 時 4 分）為加速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的災後復原重建，我們快馬加鞭，今天三讀通過特別條例，所需的經費我們調高為 300 億元，而且通過了台灣民眾黨的提案，將住宅的清淤、家園的清理，還有復原的慰問金明確入法，以降低受災民眾的負擔，而且不受一門牌一戶的限制。大家非常關心整個復原跟重建完成的時間，行政院本來把它拖延到 117 年 12 月 31 日，民眾黨堅持重建不能等、不能拖，所以我們昨天明確的要求，必須在 116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所有的復原跟重建，讓災民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

另外，行政院版竟然偷渡夾帶，要把丹娜絲風災造成嘉義跟臺南民眾受災復原跟重建的時間拖延到 117 年，昨天台灣民眾黨強烈抗議，所以維持原來丹娜絲風災的條文，也就是除了電力系統、電信系統、有線廣播系統跟水力設施是 116 年 12 月完成之外，全部一定要在明（115）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嘉義跟臺南全部的復原跟重建。今天的特別條例裡，本來從很多的條文都可以看到「潰壩」這個字眼，昨天民進黨一直要求刪除，為了加速重建，我們不再堅持，可是我們要強調，雖然文字刪除了，潰壩事實不容抹滅，民進黨不要把手伸到媒體，一直說用「溢堤」、不用「潰壩」的字眼。這不只對不起人民，一再忙著認知作戰，到最後人民會唾棄你。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又有一批未來臺灣的棟梁，中臺灣暨南大學社會政策社工系的一群同學們來立法院，我們掌聲歡迎。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1 時 7 分）謝謝主席。感謝這一次條例的三讀，中央、行政院的態度一直以來都非常清楚，就是金錢要趕快到位。雖然在過去我們面臨到很多地方政府的一些阻撓，也遇到金錢沒有到位的狀況，結果沒有辦法送到災民的手上，有可能是盤點上的問題，也有可能是花在過多的宣傳品上面。即使如此，對我們來講，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趕快把這筆金錢匡列出來。這也是為什麼在當時，我們很快的先提出了跟丹娜絲風災有關的修正條例，雖然後來是用新的馬太鞍溪特別條例，但是結果還是一樣的，最後是有 300 億的金額。

但是我必須要讓花蓮的災民們知道，我們現在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必須要確保這 300 億實實在在的被花在海濱災民的手上、實實在在能夠送到災民身上。昨天在協商的時候，我們很慶幸遷村的部分拿掉了，而這裡面就蘊含了一個危機，今天絕對不是我們政策決定了之後，問災民接不接受，而是災民要有代表，災民必須要能夠是在討論的一部分，由他們提出需求，再由地方政府來彙整，讓中央的金錢能夠到位，這樣才是一個正常的救災程序。

現在開始立法院的責任除了通過這個條例把金錢匡列之外，我們一定會跟地方的議員合作，要有更好的監督、要確保透明、要確認重建，否則如果只是把金錢匡列出來，結果重建遙遙無期，金錢最後只是進到地方政治人物的口袋，我相信這個絕對不是臺灣人民所樂見的。

最後，還是非常感謝行政院各部會一直以來的協調救災，以及各地的鏟子超人對花蓮的關心，我們會儘快的努力，讓重建如期的完成，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議，協商之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經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照黨團共識，我們請各黨團推派一位委員擔任發言代表。首先請黃國昌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11 時 10 分）院長、本院委員。在經過院會決議成立國發基金不當投資及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之後，委員會經過開會，調閱從 2016 年以來，動用納稅人的錢由國發基金所成立，或所投資的許多標的。我們發現國發基金在整個投資決策上及管理上，存在非常多的缺失！

一開始，國發基金拿著納稅人的錢，以產業要創新、要升級、要轉型當作理由，進行各項投資。我們實際上卻看到，在投資決策上屢屢出現先射箭再畫靶的狀況。事前有關特定公司的投資決策，不僅僅過度單純樂觀，甚至裡面所出現評估的數字嚴重不實造假！事後證實這樣的投資結果造成嚴重巨額虧損，甚至屢屢發生重大弊案！但國發基金面對國會的質疑，面對人民的責難，只有短短一句話：因為我們運氣不好。人民要問的事情是：當掌握這麼重要權力的官員，卻在整個程序上先射箭再畫靶，而且許多委員根本沒有來開會，或者是找人來代理，以致最後投資的結果，不僅僅沒有讓產業升級轉型，反而出現了各式各樣嚴重的弊案，包括彰濱工業區裡的溼地竟然透過違法套利的方式來侵害國家的利益，甚至有民意代表直接介入關說，施壓放水，包括在重要的軍事要塞，竟然可以不顧國家安全裝上陸製的資通訊設備，包括把臺灣納稅人的錢洗到中國，跟中國那些不肖官員勾結後，造成臺灣投資人以及無辜投資大眾的巨大損失。

這份調查報告不僅僅是責任的追究，也代表著對於未來國發基金的管理，我們必須在立法上加嚴，澈底加以檢討，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關心立法院的朋友越來越多。又有一批來自雲林縣商業會的好朋友，我們掌聲歡迎。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牛煦庭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1 時 14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針對本案，本調查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多次違法亂紀，未符合正當程序，所提出的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自不具正當性，有以下四大違失：第一、違憲成立調查委員會。根據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應在院會決議的調查事項，包括範圍、目的及方法必須具體明確，才能俾利進行調查權的行使，是否與

立法院憲法職權有重大關聯且必要，該規定才能不生牴觸憲法的問題。然而院會決議成立本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僅以泛泛文句概括擇定範圍，無法具體明確所欲調查的對象及射程為何，已經超脫憲判所揭示的合憲性，因此是違憲的。

第二、這是違法對訴訟中的案件進行調查。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之二，判決確定前的訴訟案件在偵查或審判所為的處置及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因此，法院審判中的訴訟案件，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以及相關程序內，立法院均不得行使調查權。然而本會所調查的範圍，事實上是就上開本院不得調查的範圍卻逕行調查。

第三、違反法定保密義務。在今年第 5 次召開會議的時候，經在場委員提出如何落實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二條，有關不得揭露調查內容之規定。會議主席黃國昌召委居然支吾其詞，提不出具體的方法，逕自召開公開會議，並且要求官員進行報告，明確違反調查委員會提出報告書的保密義務。

第四、主席怠忽職守，開會過程荒腔走板。在第 6 次全體委員會當日開會已屆開會時間，法定人數也已到齊，但是會議主席黃國昌召委竟不宣布開會，還剛好發生了會議室時鐘配合故障的荒謬實情。該次開會的開會通知單備註第三點「本次會議不公開」，然而遍查本院議事相關規定，均無所謂會議不公開的用語，如果依本院的規定應該改開秘密會議，但是到目前為止，仍查無該次會議相關的影音紀錄，與應公開而未公開的民主原則相違，成為一個黑箱會議。

針對本次國發基金的調查報告，我們認為第一、它違憲成立；第二、違法對訴訟案件進行調查；第三、違反保密的義務；第四、主席荒腔走板，假揭弊監督之名，行違法擴權之實，殊不可取！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最後一位登記發言的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各位立法院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國會改革之後，我們好不容易有機會成立調查委員會，很遺憾在執政黨窮盡洪荒之力的各種打壓之下，我們沒有辦法確定它有更強悍的制裁力道，但至少在國會改革法案通過之後，我們可以善盡責任，公開、透明的調查人民所關心的弊案，揭露真相，以昭公信。

國發基金投資的各式各樣弊端，我們就不再多言，今天看這一份調查報告，可以歸納成三大重點。第一、程序草率於前，以如興、聯合再生、樂迦再生、達佛羅等案為例，我們可以看到在當初國發基金是否投資的審查過程之中，非常多外聘的外審專家學者已提出了示警、提出了警告，但是都不被多數的委員所採納。達佛羅案更誇張，一度做成不通過的決議，卻依然再一次排入議程，穢土轉生，重新復活通過。其中更發生許多委員不出席，代理人還亂找，連最基本的出席義務都沒有辦法完成。如此草率的程序，如何確保投資成果？

既然程序草率於前，就很難避免踩雷、涉弊於中。目前包含聯合再生等 27 個案子，國發基金投資 27 案虧損超過 1 億元，賺錢的反而是十多年前台積電等等的案子，但最近再也看不到，這真的只是運氣不好嗎？如興、聯合再生等等案子的弊案還不夠多嗎？這難道不是踩雷、不是涉弊嗎？踩雷、涉弊之後，還沒有退場機制，無法退場於後，這麼多的虧損、這麼多的問題，國

會也示警，政府專家都提醒、都討論，但最後的結果是什麼？無法抽身、無法退場、越虧越多、弊案連連！請問這樣的國發基金能昭公信嗎？

現在政府還想要成立主權基金，我就請問各位，如果我們的程序在避免踩雷及退場機制的種種缺失沒有辦法得到順利處理的話，請問臺灣社會大眾能夠放心的把主權基金交給政府來操辦嗎？

我再次強調，很遺憾調查委員會沒有更強的力道，但這份調查報告必須昭告天下，讓大家知道政府多麼荒唐！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本案提議之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提議交經濟委員會俟處理相關議案時參考，並將本調查報告書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參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陳昭姿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台灣民眾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進行表決。

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每位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我們開始進行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台灣民眾黨團所提議，現在有民進黨、台灣民眾黨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台灣民眾黨團所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7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7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本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交經濟委員會俟處理相關議案時參考，並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參考。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上午 11 時 30 分 10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賴惠員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沈發惠						蘇巧慧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行政院院長應負責提名委員並送請立法院同意。卓榮泰院長非但未依法於期限內履責，更一再以話術欺瞞國會，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癱瘓機關功能，卓榮泰之違法行徑致使國家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自 113 年 11 月以來，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多次承諾盡速提名 NCC 委員名單，卻屢屢跳票，114 年 5 月初卓榮泰院長於立法院院會備詢時，曾承諾當週提出名單，卻直至 7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始公布委員名單。立法院黨團協商時，遭立法委員黃國昌踢爆行政院送至立法院之人事資料時間為 114 年 5 月，質疑行政院刻意延宕，當時卓榮泰院長回應「是部分委員家庭跟工作必須做協調和處理，才能確定」，然根據本會期立法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之審查過程，四位被提名人戳破卓榮泰彌天大謊。蔣榮先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證實其於 114 年 5 月 5 日接獲邀請，兩週後同意出任；程明修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於 113 年底徵詢、114 年 5 月 5 日獲卓榮泰院長正式邀請；黃薇威

被提名人 114 年 5 月 2 日即同意出任；羅慧雯被提名人亦於國會詢答時證稱，其早於 113 年 11 月即接獲卓榮泰本人徵詢，同年底正式表達同意出任意願，行政院早已於 113 年底至 114 年 5 月間，完成 NCC 人事案徵詢與確認，卻刻意壓案延宕顯有「政治考量」。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公然說謊，竟刻意以話術誤導國人 NCC 委員出缺為立法院不行使同意權之結果，造成人民對立法機關之誤解，此政治操作更違反行政首長應勉力維護憲政體制正常運作與行政中立原則，癱瘓獨立機關之正常職能之行使，卓榮泰院長知法、玩法、弄法，毫無底線與下限，應予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為維護國會尊嚴與憲政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目無法紀，故意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行為，甚以話術欺瞞國會與國人，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癱瘓機關功能，致使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對卓榮泰院長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自 113 年 11 月以來，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多次承諾盡速提名 NCC 委員名單，卻屢屢跳票，114 年 5 月初卓榮泰院長於立法院院會備詢時，曾承諾當週提出名單，卻直至 7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始送出委員名單。立法院黨團協商時，遭質疑行政院刻意延宕，當時卓榮泰院長回應「是部分委員家庭跟工作必須做協調和處理，才能確定」，然根據本會期立法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四位被提名人的相關回答戳破卓榮泰彌天大謊！蔣榮先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證實其於 114 年 5 月 5 日接獲邀請，兩週後同意出任；程明修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於 113 年底徵詢，114 年 5 月 5 日獲卓榮泰院長正式邀請；黃葳威被提名人 114 年 5 月 2 日即同意出任；羅慧雯被提名人亦於國會詢答時證稱，其早於 113 年 11 月即接獲卓榮泰本人徵詢，同年底正式表達同意出任意願，行政院早已於 113 年底至 114 年 5 月間，完成 NCC 人事案徵詢與確認，刻意壓案延宕送立法院，是否因「大罷免」的政治考量？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延遲提名送立法院審查，癱瘓獨立機關之正常職權之行使，卻對外表示

NCC 委員出缺係立法院未行使同意權，誤導國人且抹黑國會，類此政治操作不但推諉卸責更違反行政對立法負責，立法監督行政的憲法義務與分際，卓榮泰院長知法、玩法，應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行政院院長應負責提名委員並送請立法院同意。行政院院長非但未依法於期限內提出名單，延宕期間長達一年之久，更一再以話術欺瞞國會，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卓榮泰之違法行徑致使國家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爰此，為維護國會尊嚴與憲政秩序，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目無法紀，公然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行為，甚以話術欺瞞國人抹黑國會，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致使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對卓榮泰院長之行徑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案，建請院會決議，對行政院卓院長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提出最嚴厲譴責一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案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行政院院長應負責提名委員並送請立法院同意。卓榮泰院長非但未依法於期限內履責，更一再以話術欺瞞國會，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癱瘓機關功能，卓榮泰之違法行徑致使國家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自 113 年 11 月以來，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多次承諾盡速提名 NCC 委員名單，卻屢屢跳票，114 年 5 月初卓榮泰院長於立法院院會備詢時，曾承諾當週提出名單，卻直至 7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始公布委員名單。立法院黨團協商時，遭立法委員黃國昌踢爆行政院送至立法院之人事資料時間為 114 年 5 月，質疑行政院刻意延宕，當時卓榮泰院長回應「是部分委員家庭跟工作必須做協調和處理，才能確定」，然根據本會期立法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之審查過程，四位被提名人戳破卓榮泰彌天大謊。蔣榮先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證實其於 114 年 5 月 5 日接獲邀請，兩週後同意出任；程明修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於 113 年底徵詢、114 年 5 月 5 日獲卓榮泰院長正式邀請；黃葳威被提名人 114 年 5 月 2 日即同意出任；羅慧雯被提名人亦於國會詢答時證稱，其早於 113 年 11 月即接獲卓榮泰本人徵詢，同年底正式表達同意出任意願，行政院早已於 113 年底至 114 年 5 月間，完成 NCC 人事案徵詢與確認，卻刻意壓案延宕顯有「政治考量」。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公然說謊，竟刻意以話術誤導國人 NCC 委員出缺為立法院不行使同意權之結果，造成人民對立法機關之誤解，此政治操作更違反行政首長應勉力維護憲政體制正常運作與行政中立原則，癱瘓獨立機關之

正常職能之行使，卓榮泰院長知法、玩法、弄法，毫無底線與下限，應予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為維護國會尊嚴與憲政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目無法紀，故意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行為，甚以話術欺瞞國會與國人，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癱瘓機關功能，致使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對卓榮泰院長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自 113 年 11 月以來，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多次承諾盡速提名 NCC 委員名單，卻屢屢跳票，114 年 5 月初卓榮泰院長於立法院院會備詢時，曾承諾當週提出名單，卻直至 7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始送出委員名單。立法院黨團協商時，遭質疑行政院刻意延宕，當時卓榮泰院長回應「是部分委員家庭跟工作必須做協調和處理，才能確定」，然根據本會期立法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四位被提名人的相關回答戳破卓榮泰彌天大謊！蔣榮先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證實其於 114 年 5 月 5 日接獲邀請，兩週後同意出任；程明修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於 113 年底徵詢，114 年 5 月 5 日獲卓榮泰院長正式邀請；黃葳威被提名人 114 年 5 月 2 日即同意出任；羅慧雯被提名人亦於國會詢答時證稱，其早於 113 年 11 月即接獲卓榮泰本人徵詢，同年底正式表達同意出任意願，行政院早已於 113 年底至 114 年 5 月間，完成 NCC 人事案徵詢與確認，刻意壓案延宕送立法院，是否因「大罷免」的政治考量？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延遲提名送立法院審查，癱瘓獨立機關之正常職權之行使，卻對外表示 NCC 委員出缺係立法院未行使同意權，誤導國人且抹黑國會，類此政治操作不但推諉卸責更違反行政對立法負責，立法監督行政的憲法義務與分際，卓榮泰院長知法、玩法，應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行政院院長應負責提名委員並送請立法院同意。行政院院長非但未依法於期限內提出名單，延宕期間長達一年之久，更一再以話術欺瞞國會，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卓榮泰之違法行徑致使國家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爰此，為維護國會尊嚴與憲政秩序，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目無法紀，公然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行為，甚以話術欺瞞國人抹黑國會，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致使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對卓榮泰院長之行徑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主席：報告院會，賴惠員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之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依照黨團共識，本案提案說明就不再發言，現在進行大體討論，請各黨團推派代表依序發言。

首先請陳培瑜委員發言，翁曉玲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要再次聲明，NCC 是依法設置的獨立機關，但很可惜，我們看到在這段時間，國民黨還有民眾黨黨團不斷地把 NCC 人事審查變成自己政治作秀的舞臺，作為政治鬥爭的工具，我們真的感到非常遺憾。我要公開呼籲，拜託在野黨團，不要用程序癱瘓公共治理，不要把獨立機關當成自己的作秀舞臺。接下來我們就要投票了，我希望我們可以依法審查，公開透明。本來行政院就有提名權，立法院有同意權，雙方分際非常清楚，可是如果只用政治顏色取代專業考量，用指控取代證據，是對相關機關的不信任，也是對人民的不尊重。

我要拜託大家公共利益優先，不要政黨利益優先。NCC 所可能造成的空窗期會關乎打擊假訊息、詐騙訊息、兒少保護、內容產製生態，還有媒體秩序。現在如果我們不願意讓它的名單通過，受到影響的是家長們和孩子們每天都在接觸的內容、媒體的品質，也是相關產業下一步的投資，更是民主社會基本資訊需求受到破壞。我要拜託在野黨團，不要因為不爽就擋，讓全民陪大家玩這個政治遊戲。

接下來我要拜託大家，後續的投票過程當中，如果對相關委員有相關的質疑，都可以公開、透明的提出來討論，不要對準被提名人的專業還有利益衝突、獨立性，在受到大家的逐一檢驗之後，還要繼續用錯假的敘事，繼續抹黑、繼續造謠，對相關專業人士的不尊重可見一斑。而民進黨團態度非常簡單，也很負責，我們支持最嚴格的公開審查，最完整的利衡揭露，最清楚的承諾跟約束。我相信所有的被提名人也會願意接受社會的放大鏡檢視，但同時我們更要捍衛制度，要拜託在野黨團停止政治擾動，回到法治軌道。

下一個禮拜即將進行投票，我要拜託所有委員一起支持相關名單，我要再次提醒，國人要的是法治的治理，是回到常軌，而不是沒有上綱、沒有限制的政治作秀，變成某種政治可笑的戲劇衝突，也不要將國家監理當成在野黨委員你們個人的舞臺，請把這個舞臺還給專業的委員，請把這個舞臺還給全臺灣的公民，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發言，張啓楷委員請準備。

翁委員曉玲：（11 時 41 分）院長、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全國的朋友們，大家好。大家知道嗎？NCC 委員本來應該要有 7 位，但是從去年 7 月 31 日 4 位委員卸任之後，一直到現在已經整整 15 個月，NCC 只有 3 位委員。3 位委員可以開會嗎？當然不行，因為依照 NCC 組織法的規定，必須要有 4 位委員才能開會，所以基本上 NCC 已經長達 15 個月無法正常運作。NCC 無法正常運作會影響到誰？當然是影響到廣電媒體業者還有電信業者，他們沒有辦法換照，沒有辦法評鑑，如果有新的業者想要提出申請，也無法繼續，更何況還會涉及到很多系統設備相關技術的檢驗，這些部分 NCC 委員都沒有辦法做。

所以也就是說，NCC 其實已經有 15 個月是在空轉，為什麼會空轉？就是因為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從 NCC 的 4 位委員卸任之後，原本應該要儘速提名，可是卻遲遲不提名，拖了一年都還沒有提名，一直到今年 7 月 31 日才新提名。在此期間，我們在野黨的委員們在歷次的質詢當中都有

要求卓榮泰，問他什麼時候要提出新名單，卓榮泰都說「會儘速、會儘速」，當時還說 5 月底的時候就會提出新名單，可是一拖再拖，直到今年的 7 月 30 日才提了新名單。我必須要講，卓榮泰這樣子的行為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在公共電視董監事提名，他也怠惰；在中選會委員的提名，他也不提名；還有賴清德總統對大法官的第三波名單，也是遲遲不肯交出。

所以整個民進黨政府對於獨立機關、行政機關的運作，基本上一點都不重視，該提名人員都不提名，所以在此，當然必須要譴責卓榮泰這樣違法濫權的行徑。依照法律，3 個月之內他就必須要提名，但是到現在為止才提名，當然我們也希望在下禮拜可以針對 NCC 委員的人事案來進行同意，希望在到時候看看情況是不是讓 NCC 能夠維持正常運作。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11 時 44 分）NCC 委員的提名本來應該是從從容容、游刃有餘，可是被卓榮泰跟民進黨搞成匆匆忙忙、連滾帶爬，而且到現在還在睜眼說瞎話。上個禮拜，我們進行對 NCC 委員被提名人的詢答……

吳委員思瑤：被你們在程序委員會……

張委員啓楷：主席，主席……臺下請不要……

主席：時間暫停。

張委員啓楷：請維持風度，好不好？請暫停。

主席：我已經喊時間暫停，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非常感謝吳思瑤委員，謝謝。

張委員啓楷：請維持風度。上個禮拜，我們進行了 NCC 委員被提名人的詢答，拆穿了卓榮泰的彌天大謊，他說他還在徵詢這些被提名人，結果 4 個被提名人，一個在去年的年底就同意了，另外一位在今年 5 月 2 日同意，另外兩位是 5 月 5 日，結果卓榮泰竟然不只是說謊，還故意延宕拖延整整將近 3 個月，癱瘓了 NCC 的運作！這是一個說謊的慣犯，所以我們今天提出了譴責案，如果卓榮泰不想做、不願意做，不要尸位素餐，你領的是人民的納稅錢，不要無法無天，我們今天提出嚴厲的譴責案。

另外，民進黨竟然還在臺下大叫，請問民進黨有尊重獨立機關嗎？現在獨立機關有獨立嗎？你們提名的獨立機關的人選，有獨立嗎？NCC 被你們延宕超過 1 年，現在連公平會在上個禮拜也已經違法沒有提名了，中選會的委員也違法了，連公視的董監事都違法了。民進黨，你們怎麼對得起人民？一個獨立機關該提的最基本人選，依法應該提的，你們幾乎是全面癱瘓的，連大法官該補提的人選，到現在都沒有。名教授張其祿講，不只是拖延的問題，你們一再提的人如果是爛人，那根本就是行政權癱瘓了獨立機關，你們怎麼對得起所謂的獨立機關？

所以獨立機關真正的問題不在人數，是在人選，只要賴清德跟卓榮泰提出合適的人選，像上次提的劉靜怡劉大炮，不要像你們民進黨認為說他批評過你們，就把他全部封殺。提幾個劉靜怡出來，提幾個全民注重的人、人民歡迎的人，人數不是問題，人選才是問題，請民進黨不要再無法無天，癱瘓我們的獨立機關，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發言，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逕付二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逕付二讀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3 案（如下附表），建請院會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行政院院長應負責提名委員並送請立法院同意。卓榮泰院長非但未依法於期限內履責，更一再以話術欺瞞國會，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癱瘓機關功能，卓榮泰之違法行徑致使國家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自 113 年 11 月以來，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多次承諾盡速提名 NCC 委員名單，卻屢屢跳票，114 年 5 月初卓榮泰院長於立法院院會備詢時，曾承諾當週提出名單，卻直至 7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始公布委員名單。立法院黨團協商時，遭立法委員黃國昌踢爆行政院送至立法院之人事資料時間為 114 年 5 月，質疑行政院刻意延宕，當時卓榮泰院長回應「是部分委員家庭跟工作必須做協調和處理，才能確定」，然根據本會期立法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之審查過程，四位被提名人戳破卓榮泰彌天大謊。蔣榮先主任委員被提名人證實其於 114 年 5 月 5 日接獲邀請，兩週後同意出任；程明修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於 113 年底徵詢、114 年 5 月 5 日獲卓榮泰院長正式邀請；黃葳威被提名人 114 年 5 月 2 日即同意出任；羅慧雯被提名人亦於國會詢答時證稱，其早於 113 年 11 月即接獲卓榮泰本人徵詢，同年底正式表達同意出任意願，行政院早已於 113 年底至 114 年 5 月間，完成 NCC 人事案徵詢與確認，卻刻意壓案延宕顯有「政治考量」。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公然說謊，竟刻意以話術誤導國人 NCC 委員出缺為立法院不行使同意權之結果，造成人民對立法機關之誤解，此政治操作更違反行政首長應勉力維護憲政體制正常運作與行政中立原則，癱瘓獨立機關之正常職能之行使，卓榮泰院長知法、玩法、弄法，毫無底線與下限，應予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為維護國會尊嚴與憲政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目無法紀，故意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行為，甚以話術欺瞞國會與國人，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癱瘓機關功能，致使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對卓榮泰院長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依照黨團共識，本案逕付二讀，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現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之電視台，董監事選任之專業與中立客觀、以及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均維繫公視超然獨立之根基。依「公共電視法」規定，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至五人，選任程序係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並規範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規定改聘之。立法院 114 年 3 月 4 日業已組成公視基金會第 8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行政院、文化部應於董事屆滿前六個月進行提名作業，惟至今尚未提出人選已延宕超過 11 個月，如同中選會委員提名一再延宕，難道又是大罷免大延宕，只想違法把持獨立機關及媒體，繼續毀憲亂政？行政院發言人表示會積極物色適合人選的說法根本搪塞外界。行政院此舉不僅公然違法、怠惰失職，更傷害公共電視董事會治理體制，更甚者明知公視法有董事法定任期屆滿自動延任至新聘之規定，刻意以拖待變圖謀私利，政治黑手持續控制公共媒體，嚴重扼殺公共媒體之專業及超然獨立。為維護國會尊嚴與國家體制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提名延宕已久，社會各界質疑公視屢遭執政當權介入，不但完全悖離當年民進黨強力主張『黨政軍退出媒體』之訴求，且無法維持政府體制正常運作與行政中立原則，癱瘓公共媒體治理及專業職能；對行政院、文化部知法玩法、恣意濫權、踐踏法治精神，代表行政權最高首長之卓榮泰院長應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針對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提名延宕已久，對代表行政權最高首長之卓榮泰院長應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提出最嚴厲之譴責一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之電視台，董監事選任之專業與中立客觀、以及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均維繫公視超然獨立之根基。依「公共電視法」規定，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至五人，選任程序係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並規範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規定改聘之。

立法院 114 年 3 月 4 日業已組成公視基金會第 8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行政院、文化部應於董事屆滿前六個月進行提名作業，惟至今尚未提出人選已延宕超過 11 個月，如同中選會委

員提名一再延宕，難道又是大罷免大延宕，只想違法把持獨立機關及媒體，繼續毀憲亂政？行政院發言人表示會積極物色適合人選的說法根本搪塞外界。行政院此舉不僅公然違法、怠惰失職，更傷害公共電視董事會治理體制，更甚者明知公視法有董事法定任期屆滿自動延任至新聘之規定，刻意以拖待變圖謀私利，政治黑手持續控制公共媒體，嚴重扼殺公共媒體之專業及超然獨立。

為維護國會尊嚴與國家體制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提名延宕已久，社會各界質疑公視屢遭執政當權介入，不但完全悖離當年民進黨強力主張『黨政軍退出媒體』之訴求，且無法維持政府體制正常運作與行政中立原則，癱瘓公共媒體治理及專業職能；對行政院、文化部知法玩法、恣意濫權、踐踏法治精神，代表行政權最高首長之卓榮泰院長應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之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提案說明就不再發言，現在進行大體討論，請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羅智強委員發言，林國成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11 時 51 分）公共電視超級擺爛，顯示的就是卓榮泰治國不會，文化部擺爛最會，然後公視的董事在那邊尸位素餐，霸占公視的職位，延宕 11 個月的人事，這就是民進黨對公共電視的態度。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對於這種知法玩法、公器私用、尸位素餐、霸占公視的行為，我們給予最嚴厲的譴責。

第 7 屆公共電視的董事是在 2022 年 5 月 20 號上任，依照公視法第十六條規定，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就要依法改聘，也就是說最晚最晚在去年 11 月公視就要改聘了，可是行政院跟文化部擺爛、擺爛、再擺爛！到現在都還沒有提出董監事的提名名單，作業延宕了 11 個月，對於這種怠惰，我們當然要予以嚴厲譴責。前年在民進黨主導之下，完成公視法立法 13 年以來的首次修正，當時文化部說，公視董監事四分之三的高門檻，導致第 5 屆、第 7 屆公視董監事的延宕，所以修法調降為三分之二，他說這就可以解決公視董監事延宕、延任的問題，結果呢？門檻下降了，法律你還是不遵守啊！改聘作業已經拖了 344 天。我直接講，當公視董監事很開心啊！位子就霸在那個地方，只要民進黨擺爛，他就可以占據公視，請問這有道理嗎？顯現了文化部就是只想貫徹民進黨這種獨霸公視的獨裁心態，寧可公然違法，也不願意提出讓國人可以接受、國會能夠檢驗、社會可以期待的專業名單。對人事延宕的理由，文化部瞎掰說是專業人士不想被羞辱，婉拒提名，奇怪了！你連名單都沒提出，審查程序都沒啟動，誰來羞辱啊？所以根本是在找遮羞布甩鍋，這樣的公視、這樣的文化部、這樣的行政院，我們嚴厲譴

責，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國成委員發言，范雲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國成：（11 時 54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全國的老百姓，大家好。我想行政的怠惰、政治的擺爛、拖延提名，這是公共媒體控制媒體的一個手段，所以我就感覺到很奇怪！公共電視不是政府的，是全國人民的電視臺，它存在的必要是成立政治以外、政黨以外、利益之外的一個媒體，所以執政黨不能用延宕的手法來達到控制媒體的目的。

大家都知道，民進黨過去喊出黨政軍退出媒體，現在用這種拖延戰術來達到準備要做綠政綠媒的目的，這對公共電視是非常不公平的。大家都知道，延任為常態，事實上這對獨立單位是萬萬不可，可以看得出來，NCC、中選會委員該提名的不提名，該儘速送名單到立法院來，他就是不送，這代表什麼？這代表用有控制獨立單位的手法，這是現在執政的賴政府他的一個手段。所以台灣民眾黨站在這些……我們反觀來看現在的公視，過去政府一年補助 23 億左右，但是可以看到去年變成要補助可以，他們喜歡就補助，不喜歡就不補助，從這裡可以看得出來控制的欲望非常明顯。

因此我們嚴正譴責行政院，並要求立即提名，恢復公視獨立與國會監督的權力。所以依照公視法組成的委員會，儘快把所有的董監事名單提足，這樣的話恢復正常治理，維護公視中立，讓公視可以真正回歸為人民期待的一個公共電視，也還給臺灣人民公共電視的一個本質。謝謝。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范雲委員，請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58 分）關於國民黨黨團針對公視董事的人選提名的延宕，他們提出了譴責行政院院長及文化部案，我想先說兩個事實：第一，文化部聲明持續依照公視法規定，努力邀請具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人士同意候選，並依公視法第十三條由行政院提名。第二，公視第 7 屆董監事現依公視法第十六條規定延長職務，協助公視正常穩定營運。我想還好公視不像大法官的憲法法庭被修到人選延宕出爐，就形同癱瘓。

公視當然非常重要，我們也知道，公視的董事必須是要有風骨、有專業的文化、新聞或社會公正人士，但如果我們看一下公視董事過去的審查過程，誰想要來被潑糞、沾染一身腥？文化部 10 月中已經表示過去的經驗，造成許多專業人士因為不想被羞辱而拒絕，讓他們的徵詢過程並不順利。過去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我們看一下我查到的數字，第 5 屆董事產生延宕 968 天；第 6 屆延宕 58 天；第 7 屆從 2019 年 9 月就開始審查，直到 2022 年 5 月 9 日才組成，中間延宕了 957 天，為什麼會延宕？查一下新聞就知道，國民黨提名的審查委員曾經全數缺席，無法讓會開成，有傳播學者公開檢討這件事情，認為審查過程造就了全世界最難產生的董事會。

我們看到英國的 BBC、加拿大的 CBC、澳洲的 ABC，這些公共電視典範幾乎都是由行政部門

提名，但是他們的朝野政黨在國會審查的過程都能夠謹守分寸，非常的專業。反觀臺灣，我們以上一屆來講，公視董事其實是無給職的志工，沒有薪水，可是在審查過程中是如何莫名其妙地被羞辱，其中臺大教授陳翠蓮是知名歷史學者，他因為研究臺灣 228 的歷史就被否決，9 票同意、5 票反對，國民黨推薦的審查委員公開說他的研究撕裂我們大家的族群，撕裂我們的價值。後來青年學生說，臺灣解嚴那麼久了，國民黨的審查委員為什麼沒有解嚴？

還有誰在上一屆被否決？他們沒有研究 228！包括政大傳播學者也是知名作家柯裕棻、獲獎無數的紀錄片導演賀照緹、金曲客語歌手黃連煜，族繁不及備載啦！今天是誰有責任？國民黨黨團最該反省！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依照黨團共識，本案逕付二讀。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現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自 107 年起，全球陸續爆發非洲豬瘟疫情，我國在採取嚴格邊境把關，阻絕病毒於境外策略之下，第 92 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114 年 5 月 29 日於法國巴黎年會通過我國正式獲 WOAH 認定為「豬瘟非疫國」，象徵我國動物防疫與檢疫量能再獲國際肯定。然而不過僅僅 5 個月，近日中央主責的邊境管制出現嚴重疏漏，台中爆發非洲豬瘟案例，阻絕境外破功究其原因，仍在於近一年府、院、黨全面配合「大罷免」，政務廢弛所導致！我國為非疫區，非洲豬瘟病毒百分百來自境外，嚴格的邊境檢疫措施為阻絕疫病於境外的第一道防線。我國邊境管制機關於機場、港口、郵包等通路強化查驗，嚴防動物及其產品非法輸入，全面攔截高風險來源，並加強旅客宣導作業乃為正辦。執政的民進黨賴卓政府不思檢討邊境破防把關不力，不禁廚餘餵養兩項重大政策嚴重失誤，卻企圖轉移焦點，發動側翼造謠在野黨亂刪預算，後遭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於立法院答詢時公開表示豬瘟發生與預算無關，再欲甩鍋地方以廚餘餵食豬隻、檢疫不實等。殊不知，當初

開放廚餘餵豬的正是時任行政院院長的賴總統，疫情衝擊養豬產值及關聯產業高達 2,000 億元，從業人口 150 萬人，影響極為巨大。全國廚餘養豬僅占 8%，卻可能造成破口對 2,000 億元產值造成巨大傷害，應立即禁止廚餘養豬。廚餘可回收再利用，113 年度全國廚餘回收量達 51 萬公噸，成為資源再利用與減碳的重要來源。新北市、嘉義縣、彰化縣及金門縣榮獲環境部頒發特優獎，皆能規劃短、中、長期廚餘處理策略，並發展在地適用的多元方式，亦透過妥善管理堆肥設施、源頭減量、破袋稽查、輔導民眾堆肥與教育宣導等配套措施，提升回收效益與品質。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新竹市、花蓮縣與澎湖縣等 8 縣市於廚餘回收再利用上均有亮眼表現，獲頒優等獎，展現因地制宜的彈性與務實作為。賴清德總統上台後近一年搞大罷免，政務嚴重廢弛，疏於防疫業務之把關落實，邊境管制因而產生漏洞，讓非洲豬瘟病毒入侵國內，如今民進黨為撇清責任亂扣地方政府防疫不力的大帽，企圖掩飾執政失能失序的窘境，已使國家聲譽與全民權益遭受重大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有鑑於賴卓政府施政只問政治疏忽民生經濟，將得來不易的『豬瘟非疫國』榮譽與國際競爭力及國家養豬產值造成巨大傷害損失，對賴卓政府不思積極檢討防疫破口、精進防檢疫作為，推諉卸責、怠忽職守之行徑提出最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對賴卓政府不思積極檢討防疫破口、精進防檢疫作為之行徑，提出最嚴厲譴責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自 107 年起，全球陸續爆發非洲豬瘟疫情，我國在採取嚴格邊境把關，阻絕病毒於境外策略之下，第 92 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114 年 5 月 29 日於法國巴黎年會通過我國正式獲 WOAH 認定為「豬瘟非疫國」，象徵我國動物防疫與檢疫量能再獲國際肯定。然而不過僅僅 5 個月，近日中央主責的邊境管制出現嚴重疏漏，台中爆發非洲豬瘟案例，阻絕境外破功究其原因，仍在於近一年府、院、黨全面配合「大罷免」，政務廢弛所導致！我國為非疫區，非洲豬瘟病毒百分百來自境外，嚴格的邊境檢疫措施為阻絕疫病於境外的第一道防線。我國邊境管制機關於機場、港口、郵包等通路強化查驗，嚴防動物及其產品非法輸入，全面攔截高風險來源，並加強旅客宣導作業乃為正辦。執政的民進黨賴卓政府不思檢討邊境破防把關不力，不禁廚餘餵養兩項重大政策嚴重失誤，卻企圖轉移焦點，發動側翼造謠

在野黨亂刪預算，後遭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於立法院答詢時公開表示豬瘟發生與預算無關，再欲甩鍋地方以廚餘餵食豬隻、檢疫不實等。殊不知，當初開放廚餘餵豬的正是時任行政院院長的賴總統，疫情衝擊養豬產值及關聯產業高達 2,000 億元，從業人口 150 萬人，影響極為巨大。全國廚餘養豬僅占 8%，卻可能造成破口對 2,000 億元產值造成巨大傷害，應立即禁止廚餘養豬。廚餘可回收再利用，113 年度全國廚餘回收量達 51 萬公噸，成為資源再利用與減碳的重要來源。新北市、嘉義縣、彰化縣及金門縣榮獲環境部頒發特優獎，皆能規劃短、中、長期廚餘處理策略，並發展在地適用的多元方式，亦透過妥善管理堆肥設施、源頭減量、破袋稽查、輔導民眾堆肥與教育宣導等配套措施，提升回收效益與品質。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新竹市、花蓮縣與澎湖縣等 8 縣市於廚餘回收再利用上均有亮眼表現，獲頒優等獎，展現因地制宜的彈性與務實作為。賴清德總統上台後近一年搞大罷免，政務嚴重廢弛，疏於防疫業務之把關落實，邊境管制因而產生漏洞，讓非洲豬瘟病毒入侵國內，如今民進黨為撇清責任亂扣地方政府防疫不力的大帽，企圖掩飾執政失能失序的窘境，已使國家聲譽與全民權益遭受重大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有鑑於賴卓政府施政只問政治疏忽民生經濟，將得來不易的『豬瘟非疫國』榮譽與國際競爭力及國家養豬產值造成巨大傷害損失，對賴卓政府不思積極檢討防疫破口、精進防檢疫作為，推諉卸責、怠忽職守之行徑提出最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依照黨團共識，本案提案說明，我們就不再發言，進行大體討論，由各黨團推派代表。

首先我們請陳昭姿委員發言，何欣純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昭姿：（12 時 6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事，還有關心豬瘟議題的所有國人。臺中爆發了非洲豬瘟的案例，社會非常關心，也非常憂心，這是中央跟地方政府要共同面對的問題，但是包含民進黨的議員卓冠廷以及側翼網軍見獵心喜，他第一個時間不是檢討制度，而是責怪在野黨刪除食藥署預算造成破口，這完全是牛頭不對馬嘴，毫無根據，不符事實的指控。真正的問題不在預算，而是中央跟地方政府的防疫漏洞，食藥署開放了個人自用食品可以申請免查驗，但是有人一年申請超過 3,000 次，一年有 295 天都在申請，這叫自用嗎？這個完全是制度的漏洞，而且這些小包從國外、從境外的電商平臺進來，內容物可能包含很多豬肉的製品，包括豬肉、香腸、月餅等等，很可能成為非洲豬瘟的防疫破口。食藥署明明知道制度有問題，從 109 年就被審計部點名卻放著不改，現在爆發了，民進黨沒有檢討自身的怠惰，反而甩鍋給立法院的在野黨刪預算，說不過去嘛。昨天的質詢，食藥署署長也說非洲豬瘟因為不會影響人體的健康，所以基本上他們雖然有檢測的能力，但是他們不會去進行查驗。他還說動植物的檢測是屬於防

檢署的責任，不是食藥署，跟食藥署刪預算完全沒有關係，沒有執行項目，就算預算給你了，你也不會做，你也不會多查一件。

另外，臺中市政府從廚餘的蒸煮到疫情的通報，事實上是失責的，中央政府早就要求廚餘要使用蒸煮，而且要通報，但是這家出事的養豬場通報不完整，而臺中市政府也僅僅去稽查兩次，所以讓豬瘟病毒有機會侵入、入境，讓全國豬農一起付出代價。非洲豬瘟是全國大家要防疫的考驗，中央有責任，地方政府也有責任，民眾更不能取巧。我呼籲中央跟地方，大家一起來共同堵住這個破口，我們一起度過眼前難關，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發言，黃健豪委員請準備。

何委員欣純：（12 時 9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正是防疫期間，做事、把問題解決比什麼都重要。7 年之後，臺灣又出現了非洲豬瘟，而且案例出現在臺中，身為臺中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我感到非常的心痛。一發現病毒，中央立即啟動防疫，我想中央、地方，大家不分黨派，應該同心抗疫才是正本，尤其中央在第一時間就進駐臺中設置前進應變所，跟臺中市政府一起攜手防疫，每日更新資料，期能精準掌握以儘快清零。

我們看到中央應變所每天召開記者會，第一，有關疫情狀況的處置，不管是疫調精不精準、清消精不精確，這些有問題的部分，中央立即組專家學者團前進臺中，就是希望中央、地方大家不分彼此，攜手為防疫而努力。第二，公開、透明的資訊，讓國人從媒體可以看到我們防疫的環節到底哪裡出了問題，要怎麼解決問題，期能把疫情的影響縮到最小、降到最低，這是不分朝野大家共同的期待。我想從疫情通報、獸醫採檢，到禁止廚餘餵豬後的廚餘去化，都是眼前必須要解決的問題，尤其大量的廚餘海，讓民眾覺得非常觸目驚心，進而擔心自己居住的環境會受到污染、身體健康會受到危害，所以非常感謝行政院卓院長三度到臺中視導，昨天還親自到文山掩埋場，雖然看到廚餘已經覆土，但現場仍不斷有泡泡冒出，而這些是什麼？

臺中目前有 12 處傾倒廚餘的大土坑，其中還有 3 處繼續收埋廚餘，我要求這 12 處廚餘掩埋場的防護措施要做好，後續監控機制也要持續，中央要方方面面督促地方政府做好透明、公開，以安民心。我想這段期間影響民生經濟層面非常大，也感謝行政院昨天在第一時間宣示了整個產業輔導的補助措施，雖然體恤民情，但能不能完整的照顧到整個豬肉產業鏈每個受衝擊的勞工個人，都需要再次檢視，如有遺漏，應該儘速再補公告，繼續納入補助。

是的，在病毒之前，我們沒有人可以是局外人，大家配合防疫，早日清零，才是當務之急。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最後一位登記發言的黃健豪委員，請發言。

黃委員健豪：（12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各位國人。2025 年 5 月 29 號第 92 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在巴黎年會的時候，正式認定通過我國為豬瘟非疫國，但不到 5 個月時間，近期因為臺中「長」出了非洲豬瘟，爆發疫情之後，我們看到全臺灣關注非洲豬瘟疫情的國人，

都把焦點聚焦在臺中，但是我們要強調，我國過去是非疫區，非洲豬瘟病毒百分之百來自於境外，病毒不可能也不會在臺灣這塊土地長出來，所以嚴格的邊境檢疫措施，是阻絕疫病於境外的第一道防線。我國的邊境管制措施，應該在機場、港口及郵包等通路強化查驗才是正辦，包含我們看到新聞，高雄港近期查出了 133 噸的走私肉品，就這麼剛好，在非洲豬瘟疫情爆發之後，我們就能夠在港口查到這麼多走私肉品，那過去到底由誰來查？由誰來收？這部分我們也希望檢警調持續追查下去，會不會過去這段長期的時間，有這麼多來路不明的肉品走私進入、流入臺灣市場？我們也看到現在政府宣示要讓電商平臺下架，不准境外肉品進入臺灣市場，這在在都顯示邊境管制才是這次非洲豬瘟爆發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所以我們希望邊境管制的責任一定要嚴查嚴辦，後續更應該加強相關的邊境管制。

另外，此次非洲豬瘟的問題，當然大家關注的是廚餘餵食豬隻的問題，全國廚餘養豬僅占 8%，但是相關的破口，卻可能對全國養豬產業產值兩千多億造成巨大傷害，所以本黨團特別提出應該立即禁止廚餘養豬，我想廚餘可回收再利用，過去這些年，新北市、嘉義縣、彰化縣、金門縣也都榮獲環境部頒發的特優獎，即便是桃園市，還有這次爆發疫情的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新竹市、花蓮縣、澎湖縣等各縣市，在廚餘回收方面也獲得環境部的優等獎，表示廚餘其實是可以回收再利用的。我們希望賴清德總統應該重新思考廚餘養豬的政策適不適合現在臺灣的養豬產業，還是要為了少數的養豬產業，繼續放任疫情的破口持續進入臺灣。這一次我們提出的案子，為了國家競爭力及國家養豬產值造成的巨大傷害損失，對於我們政府不思積極檢討防疫破口、精進防疫作為而提出檢討，我們希望大家共同面對這次的難關，一起往清零來邁進，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另有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針對討五一案對逕付二讀之提議請交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主席：現在要進行表決。

林委員國成：要表決。

主席：麻煩林國成委員仔細聽我在宣布什麼，好不好？

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表決，我們要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7 位，贊成 59 位，反對 38 位，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本案逕付二讀，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現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下午 12 時 17 分 3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五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3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許智傑	張宏陸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討論事項均已經處理完畢，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

報告院會，王鴻薇委員發表聲明，對第二案表決與國民黨團意見一致，我們列入公報紀錄。

我們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卓院長、鄭副院長、各位閣員午安，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吳宗憲委員發表聲明，上午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岱樺委員發表聲明，上午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我們現在繼續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之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我們先請副秘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況。

張副秘書長裕榮：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

楊政務委員珍妮本日下午因公請假。

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本日下午因公請假，由吳次長志中代表列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誠文本日下午因公請假，由林副主任委員法正代表列席。

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本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因公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10 月 31 日（星期五）施政報告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楊政務委員珍妮		因公請假（赴韓國出席 APEC 雙部長會議）	下午半天
外交部 林部長佳龍	吳政務次長志中	因公請假（接見重要外賓及配合總統府重要行程不克出席）	下午半天
國科會 吳主任委員誠文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	因公請假（赴韓國出席 APEC 雙部長會議）	下午半天
中選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因公請假（重大事務須首長親自處理—依法律規定由主任委員召集中選會委員會議）	下午 3 時 30 分起

主席：我們現在請許智傑委員質詢，鄭天財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智傑：（14 時 31 分）主席、大家好，我們請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許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院長好。最近媒體報導我們國安十七項策略，然後有 21 部法律，還有 120 項工作要逐步上路。之前我們有很多國安的修法，有資安法，還有海纜七法，這個又是額外的，院長，怎麼會有這麼多角度要去調整？

卓院長榮泰：國安十七項的因應策略跟措施，還有許多的辦法等等，都是總統在 3 月連續兩次召開

國安高層會議之後，面對五大威脅所制定出來的。在現階段，我們綜合現在所受到國內、國外的各種衝擊，以及對國軍、對國家、對社會、對各個階層受到各種不同的衝擊、威脅跟滲透的時候，國家必須有所因應，這完全是基於國家安全之所需。

許委員智傑：我想現在中國的狀況也是混沌未明，習近平的地位似乎也有搖搖欲墜的狀況。我想他萬一有什麼狗急跳牆的動作，可能我們要特別防範，在這邊也提醒我們院長在開國安會議的時候要特別幫忙關注。

卓院長榮泰：我們長期間關注臺灣本身自己的國家安全跟主權維護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這個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顧好自己的國家。

許委員智傑：謝謝。我們再請交通部長。謝謝院長跟部長，今天最重要的就是，交通部有很多事情，其實我們部長已經非常關心、非常地幫忙了，所以在這邊要先表示感謝，但是還有一些大的項目是需要院長指示跟幫忙的部分，在這邊要特別提出來。

我想推動南臺灣人流、金流、物流，建構南高屏陸海空生活圈，這是一個大的方向。像北北基桃整個區域經濟現在其實已經非常活絡了，但是在我們南部，就是臺南、高雄、屏東可以有類似北北基桃這樣一個區域經濟生活圈的概念，要怎麼樣去連接得更好，讓三個城市都能夠更加地活絡，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在飛機方面，有一首歌叫做「高雄驛起飛」，院長不知道有沒有聽過？

卓院長榮泰：高雄驛起飛？

許委員智傑：對，那首歌我簡單唱一下，讓院長參考。歌詞是「海風吹呀吹，高雄準備欲飛，飛向未來對全世界，展現咱的美麗」，展現我們高雄的美麗。我現在要表達的是，其實南高屏真的很重要。這一陣子部長可能比較熟悉，我已經很努力的替高雄爭取了很多直飛到全世界的航線，大概有 25 條左右，我們現在還有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就是 24 小時的機場。我有請民航局評估過，當然交通部也都知道，我也知道困難度很高，但是我想這個真的對我們南高屏非常非常重要，所以我在這邊特別當院長的面再提一次，希望院長跟部長能夠給我們特別的評估一下，當然也許是南星計畫，也許是興達港，也許是其他地方，這個有不同的選擇。

第二個就是我們的南向政策，其實印尼有 2.8 億人口，而印尼的簽證一直都很困難，我去拜訪很多航空公司的時候，他們都表達有非常大的困難，其實我們在泰國、汶萊、菲律賓這些國家都是先試辦免簽，我們先試辦免簽之後，他們也跟著我們免簽，所以現在泰、汶、菲都是採這樣子的模式，但是印尼蠻嚴格的，所以針對印尼的部分，是不是我們有機會好好思考一下，可以開放的部分就開放？

另外，在公路的部分，從高雄到臺南中間這一段，包括左營那一段，事實上高速公路塞車都蠻嚴重的，所以如果有可能有類似南部版五楊高架道路的規劃，其實對我們南部來講，很多人有這個想法跟希望，我也有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評估，他們現在是說困難度也很高，但我一直覺得，很多困難度很高的東西如果我們不去思考，像我剛剛講的 24 小時的機場，他們跟我說，如果可以做，早就做了。但是如果以前不做，現在不做，以後什麼時候有機會做？我是覺得就

算是困難度比較高的時候，我們還是要去挑戰，或者是去好好的評估，把這個 24 小時的機場可以完成。南部版五楊高架的部分我也是希望交通部可以仔細、審慎，盡力去評估。

當然，現在交通部幫我們做的我也要感謝一下，現在國道一號我們已經爭取到楠梓到臺南的路段將來會擴充為 8 線道，本來是 6 線道，將來會擴充為 8 線道；也謝謝院長下去很多次了，我們的國七跟高屏二快都已經核定、都已經准了；包括之前的台 17，劉世芳部長以前當立委的時候也一直在幫忙爭取；包括現在台 88 有一些匝道都拓寬。目前為止，我們這樣做是可以有改善的機會，我是覺得，改善這個部分是好事，但是長遠的部分還是要有一個比較長治久安的想法。

第三個是南高屏好玩卡，跟院長報告一下，其實在日本、韓國等國家，這些人家都規劃得滿好的，包括這一次的萬國博覽會，事實上大阪的好玩卡也規劃得很好，我們交通部目前有一個不錯的政策，就是 TPASS，其實還不錯，但是 TPASS 是以交通的角度，少掉以觀光景點的角度去把它做連接，而且是南高屏，我覺得南高屏可以一起思考，整個類似北北基桃這樣子的思考，去把它整體加強，如此我們南高屏才會更加的壯大。

第四個部分是國際郵輪，這個部分可能因為我們臺灣人的旅遊習慣跟歐美的旅遊習慣不太一樣，他們都是一個禮拜以上，我們都是差不多五天就沒什麼要再繼續的了。但是郵輪觀光目前就我們臺灣來講，在基隆港做得還不錯，但是它大部分是遊東北亞，目前我們高雄港的郵輪跟基隆港比，差不多是他們的十分之一而已，未來如果再發展東南亞，配合院長跟總統所提的大南方新矜谷，這個其實包括科技、觀光、經濟，都是可以一起來思考的，我希望讓院長知道一下，能夠特別的再努力啦！

在最底下的就是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也要謝謝院長跟金管、財政相關部會支持高雄，那一天我們也有去會勘。事實上，我們希望將來可以超越香港，我想會很快，因為現在人家不敢在香港那邊存錢了，如果是香港跟新加坡，當然我們要贏過新加坡可能速度還不是那麼快，我想我們先贏過香港，然後再追逐新加坡，甚至贏過新加坡，我想到以前共產黨他們有一句話是要「超英趕美」，我是覺得我們要「超香趕新」，可以很快的趕過香港，因為現在香港的金融真的是大家都跑掉了。還有貨櫃，香港的貨櫃現在不是跑來高雄而是跑去上海比較多，這個很可惜，我們應該是做整個南高屏的思考，然後把它做大，這樣子一個一個來做得更好，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部分要讓院長知道整體的情形。

我再請教一下院長，對我們這 25 條航線就不贅述了，事實上，我有參加高雄、日本首航的航線，所有的航線我一條一條去坐，像岡山、熊本、仙台，我都是當天來回不然就是隔天回來，像我去仙台是當天來回，我們一直在爭取可以有更多的航班，我們目前恢復的狀況也還不錯，就是現在和疫情前相比，高雄已經恢復得比疫情前還好。最重要的就是 24 小時的機場，我想知道一下院長的看法。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對高雄從交通到金融、到鐵公路提出全面性的建議，我一直希望臺灣有南北雙空港，一個是桃園機場，一個是高雄的機場，以目前來看，高雄是以小港機場新航廈的改建為主，小港機場由於地理環境還有周遭的居民，你要它形成 24 小時的航空城在目前確實是

有困難。

許委員智傑：在地有困難，因為宵禁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全世界沒有宵禁被取消掉的。

卓院長榮泰：對，為了未來我們大南方新矽谷整個科學園區起來以後，很多的貨物進出，如果不能突破宵禁、打造 24 小時機場的話，對產業的發展確實會是一個瓶頸，所以我們也積極在看到高雄的機會，我也看過其他地方，那目前不是要填海造地就是要有更多的大型計畫，這可能需要幾年的時間，所以我們在思考以及籌備的過程當中，是先把小港機場的新航廈擴建這個工作做好，增加它的容量，同時引進更大型的廣體飛機，來服務高雄南部地區的國人，讓他們在出國的時候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

許委員智傑：跟院長報告，現在我一直都在關心高雄機場的擴建，包括要怎麼樣增加停機坪、要怎麼樣注入新的航點、膠囊旅館等等，這個我們都會再努力，我現在比較企盼的就是 24 小時的機場，因為還是有需要，所以希望交通部、民航局來做，因為你們幾十年來都沒有做，未來其實真的是需要，我們總是要有決心，然後去做一個審慎的評估，並找到好的地點，比如說南星計畫區或者是興達港，其實我也有問過民航局，他們說南星計畫區因為風向的問題所以困難度可能滿高的。

卓院長榮泰：對。

許委員智傑：那興達港有沒有機會？就是希望院長跟部長可以做一個比較有決心式的考量，然後請民航局真的很認真的去研究。

卓院長榮泰：有的是地理關係，有的是航線的問題、風向的問題，有的是航管的問題，不過交通部已經很積極在尋找如何建立一個 24 小時、沒有宵禁的南部航空城，有這樣在做規劃。我要說的是在做這個規劃的同時，我們還是先把小港機場新航廈的擴建做好，來服務南部的鄉親。至於在未來，你看現在有這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引進那麼多的銀行。

許委員智傑：我是建議院長要雙軌。

卓院長榮泰：會，是同時在進行，一方面加速新航廈，一方面也在積極的研判並選擇適合的地點來做這個……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要雙軌進行。

卓院長榮泰：有，部長有在進行。

許委員智傑：拜託院長再交代一下部長，請部長積極一點。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們就跟委員多多請教一下意見。

許委員智傑：謝謝，我大概簡單講一下，你看印尼有 2.8 億的人口，是世界第四大、東南亞第一大國，在疫後印尼曾經開放臺灣免簽，但是後來它又不要了，就是因為我們一直不願意。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想法是這樣，第一個就是一定要互惠，雙方互惠是第一個原則；第二個，如果我們現在有一些問題是存在的，希望雙方政府之間能夠就目前存在的一些問題，包括管理上的問題、服務上的問題、人流上的問題，大家做一個好的討論，有的時候也要做一些安全的管控。

許委員智傑：我跟院長報告，印尼那邊應該是問題不大，現在是我們這邊要免簽的問題比較大，所

以我剛剛為什麼提到，第一個泰國、汶萊、菲律賓都是我們先開放免簽，他們就會跟進。疫情後，印尼曾經開放我們免簽，但是我們沒有跟進，後來他們就縮掉了，問題是在我們這邊，當然開放一定有優點和缺點，好人有小缺點，我還是要做好人，要包容小缺點，今天開放免簽會有一些小缺點，要怎麼樣去把這個小缺點克服掉，有一個大方向來達成免簽的目標，是不是拜託院長也指示交通部和移民署？

卓院長榮泰：好，針對新南向國家，我們都會以比較開放的態度來討論。

許委員智傑：可以儘量思考一下，因為交通部站在觀光署的角度大部分都同意，移民署的意見比較辛苦。

卓院長榮泰：就是把問題先找出來，跟對方政府談一下，雙方做一些安全上的統合協調，互相加強這個關係。

許委員智傑：這樣真的講不完，沒關係，剛才我大的方向都已經跟院長報告過了，包括剛才提到這幾項，我會陸續再跟交通部保持聯繫，也拜託院長就這幾個大項特別再幫忙關注一下，也許要投入比較多的資源或者是評估費用等等，這個部分也希望院長能夠支持，讓交通部更好做事，交通部已經很幫我們的忙了，我們還是表示感謝，未來要爭取更大的南高屏區域經濟，我們會繼續努力，拜託院長，謝謝。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質詢，李昆澤委員請準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47 分）立法院院長、卓院長以及各部會首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好，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謝謝你，每次我們到花蓮，你都是從頭到尾，每次都全程提供很好的意見，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首先還是要謝謝卓院長及政務委員，還有各部會首長到花蓮光復鄉提供非常多的支持及協助。我們今天先談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造成的這些事項，我們先看花蓮縣光復鄉嚴重的災害，今天不談責任，只談主管單位。第一個人民傷亡，人民傷亡第一個就是因為沒有完全撤離，主管單位包含中央、縣府、鄉公所到村長，我們也謝謝季政務委員已經做了一次非常好的演練，這個都可以作為其他縣市共同的參考。人民傷亡的第二個原因是應該防範堰塞湖潰壩或溢流，這個主要是中央主管單位。第三個是堤防應修築加固加高，這個也是中央政府主管單位。第二個嚴重災害、災情就是房屋淹水、土石、家具沖毀、汽車、機車沖毀、農田、農作物淹埋土石，還有包括很多的像教堂、公共設施，這個都是跟撤離沒有關係，與撤離無關，主要原因當然是應該防範堰塞湖潰壩或溢流，這是中央政府主管。第二個原因，堤防應加高加固，這個部分包括河床疏濬，這是中央政府為主管單位；第三個重大的災情是馬太鞍溪橋被沖毀，當然主要是應防範堰塞湖潰壩或溢流，這也是中央政府為主管單位。

我們看現行「國有林地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的規定，你看只有林務局，就是現在的農

業部林業署跟各林區管理處主管，這部分我們都必須要去檢討。我們看到緊急應變階段，這是第二階段——緊急應變階段，還交給林管處召開應變小組，所以這個應該要提高層級。另外，到了第三階段的時候，也不過是由林務局，就是現在的林業署負責召開諮詢會議，研商堰塞湖之工程處理方案、警戒撤離對策，這個部分也是層級不高，需要去檢討提高，當然很重要的就是要有經費，這個沒有經費。

所以我們看堰塞湖緊急工程的處理，包括緊急抽水、緊急排水，緊急排水就是要開挖，這裡面寫得很清楚，這是最有效的方法，讓堰塞湖壩體開挖溢流水道。另外就是降低天然壩之壩體高度（即壩頂要挖降），這部分也是一個重點，但最主要是經費，這會涉及到經費，所以河道疏濬與整治工程也都是一樣，會涉及到經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特別請院長能夠將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提高為法律或法規命令的位階，並且可以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這個法律授權可以在哪裡呢？也許可以在災害防救法增列一條，再授權訂定一個辦法，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卓院長榮泰：是，感謝委員的用心。關於整個堰塞湖的情況，包括復原等等，本來我們是有一個相關的指引作為各種依據，現在因為看到這一次的堰塞湖事件，農業部已經在提升它的法律位階，未來在災防法裡面會把它納進來，所以委員所建議的這個部分，等於是我們現在在做的，雖然目前是在林務局作為主管單位，但是從第二天開始，我們就成立了中央應變中心，也到現場去，相關必須要動用到的經費，也都會隨時支應。現在我們又有更多的特別預算可以來支應，這都已經是現行制度跟現行方法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院長，我們就修正災害防救法，增列一條，能夠授權訂定一個更完善的法規命令。

我們看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或溢流的個案，根據農業部林業署，也就是林務局的資料，這個資料寫得很清楚，92 年就開始有崩塌現象，狀況嚴重是從 109 年開始，支流上游裸露面積逐年擴大，有時有蓄水，有時沒有蓄水。113 年，也就是去年，康芮颱風後支流右岸由其下游側開始有局部崩塌。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從個案去檢討，就可以讓未來有更好的因應機制。本席太晚知道了，本席是 8 月中旬之前，差不多 8 月初的時候從新聞上知道，所以我在 8 月 13 號在韓院長主持丹娜絲颱風特別條例時，我提出附帶決議，就是要請行政院督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部及經濟部，第一個開挖溢洪道，第二個修築堤防、固床工程，在這個附帶決議裡面寫得很清楚。這個附帶決議 8 月 15 日在立法院通過了。我本人在 8 月 20 日的時候看到新聞，林業署的資料說，都沒有下雨的話，10 月初就會溢流。

卓院長榮泰：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 8 月 20 日緊急發會議通知邀請行政院災防辦，還有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部、經濟部召開緊急會議，我作出了一個決議，也就是請各機關要依立法院的附帶決議趕快進行，當然就是開挖溢洪道、修築堤防、固床工等等。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當然我們看事後卓院長多次視察，然後各部會也緊急做了非常多的工程，譬如說以經濟部來講，短期臨時堤防 10 月 5 日就完成，當然就是經費的問題、層級提高的問題，從這邊就可以顯示出來。緊急

疏濬工程像這樣的總共加起來經費差不多 40 億，所以跟經費、跟層級的提高都有關係。

我們看農業部的報告，農業部在 10 月 25 日向院長所做的報告裡面也提到施工便道要從光復林道、萬榮林道或馬太鞍溪溪床，然後壩體降挖、降低水位、壩體穩定等也都是需要經費，當然這裡面等一下我們可以討論，就是說農業部的報告裡面，方案一是從光復林道 19K 開設上去 13 公里，200 個工作天，坡度較平穩；方案二是從萬榮林道上去，長度 2.3 公里，坡度比較陡，所以很快就有相關的規劃跟分析。

我們看整個堰塞湖，如果看國際三大案例，比較相近的應該是案例三：完全用挖掘引流，這個是美國以陸軍工兵團動用大量挖土機或推土機等重型設備，開鑿一條人工溢洪道，這個是我們可以參考國外的案例。

本席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但是我在 8 月 22 日召開緊急會議的時候，當時建議農業部協調國防部用空軍直升機載運中型或小型挖土機，挖土機不是整個載，其實它是可以組裝的，零件可以組裝的，當然要看地形、地貌。

卓院長榮泰：地質的問題，很鬆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個都是要去觀察，當然我只不過是建議，那個地形、地貌如果真的挖土機沒有辦法的話，只好就比照幾十年前，幾十年前的方式就是用人工，用空軍直升機載人工。所以這些都是可以去考量的部分，因為我們也必須考量這樣的林道這麼長，要把整個林道拓寬，相關的機械才可以上去，對山林的保護是不是會有影響都必須評估，這個我只是給農業部參考。

卓院長榮泰：兩點簡單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當時我們也想到降挖、空降去降挖或者虹吸管，另外一個是疏濬，但是任何方式所需要的時間在 10 月底都不可能完成，因為那個壩體太大了，依照我們的研判，10 月底它會自然溢流出來，所以就是嚴加監控，這個部分的研判應該是沒有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這個我們不是專業，我只不過是建議啦，而且剛才我特別提了，我們怎麼樣提早因應……

卓院長榮泰：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以馬太鞍溪堰塞湖來講，如果是從 109 年，時間就很長了，所以這個部分它只要有的時候……就像現在的立霧溪馬上就可以，當然它不一樣，我們只不過是建議……

卓院長榮泰：農業部是長期在觀測，當時它的量體還那麼小，比方說現在尖石鄉的泰崗溪也有，但是不足以我們去做一個緊急的處分。但是在 9 月中的時候，行政院的政治會議就正式排定一個堰塞湖的報告，當時我們就提出剛剛的三個方式以及時間點，在那個時間決定就是要嚴密地監控它，如果有狀況，我們採取應急的措施，但是也要求當地要進行疏散的演練，這個部分可能是有一點時間上的落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未來的應變作業程序或是法規，就是要一開始有發現的時候就要去處理，就以這個來講，如果 109 年就開始的話……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稍微補充一下，就是以這次花蓮的馬太鞍溪跟立霧溪兩個堰塞湖來比較，因

為其本身堆積出來的壩體性質不一樣，像立霧溪，我們就用降挖的方式、引流的方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知道。

陳部長駿季：因為它的地質是適合這樣的，但馬太鞍是以泥沙為主，而且那時候的天氣經常下雨，土石非常鬆軟，是沒有辦法有任何可能的方式去處理，所以我們才用嚴密的監控，然後對下游儘速做疏散撤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我沒有要談責任啦，我是建議……

陳部長駿季：這個不是責任，我只是這樣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說要請國防部協助相關的直升機，最起碼去了解整個地形，好不好？當然我沒有說你的方案一或方案二是錯誤的，我沒有這樣講，只不過能夠有更好的，也許有更好的方式。

接下來是鐵路的部分，我們先以北迴鐵路來看，北迴鐵路的全線通車，這整個都是用人力，16 座隧道主要是靠人工，我以北迴鐵路為例，當初北迴鐵路就是靠人工。

這次經濟部對於馬太鞍溪橋的相關因應，當然除了剛才講的堤防的部分，謝謝，就繼續努力了，現在就看鐵路的部分，光復隧道民國 70 年啟用，非常感恩、感謝當時鐵路局的規劃人員蓋了這個隧道，這一次馬太鞍溪橋斷了，很多都是透過這個鐵路來運送，這麼多的志工去那邊都是靠這個隧道，所以真的是要感謝。整個馬太鞍溪橋都已經沖毀了，我們看這個光復隧道，第一代的光復隧道在 1981 年、民國 70 年就通車，第二代隧道在 2013 年改為雙軌，第一代現在是空在那邊，所以我上次有跟部長建議，當然我只能建議，這個是不是有可能……我認為當初的臺鐵局能夠用挖的，它本來是在上面，他們一定是了解這個光復馬太鞍溪的問題，所以他們是往下，民國 70 年時他們就知道了。所以這個部分是給交通部找專家學者、專業人員去參考，我的建議是，有可能的話，那個公路橋、馬太鞍橋有沒有可能從下面？這個部分給交通部，我們都不是專業人員，就這樣。

接下來，特別條例今天通過了，行政院就要開始編列特別預算，主要是其他各部會，那也不要忽略掉原民會，我只不過是建議不要忽略掉原民會，因為以光復鄉來講，二分之一、53%的人口是原住民，所以除了各部會應該要依照特別條例來編列預算之外，因為光復鄉的原住民人口占了 55.43%，這次特別條例所通過的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有文化資產與文化健康站、聚會所等相關的，包括教會、教堂，這次又有教堂受損，所以相關的文化產業振興各方面也請主計總處不要忘了，原民會也能夠在這 300 億裡面編列，就是這樣的一個建議。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有，我們有編列，像剛剛你的講這些聚會所、教會、教堂都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謝謝。

接下來還是請交通部。

主席：麻煩再請交通部長備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宜花東地區鐵路設施安全改善計畫，部長已經被我質詢得很不耐煩。

陳部長世凱：不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沒有不耐煩，你都很積極。

陳部長世凱：討論很多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是 0403 地震所造成的，0403 也就是 113 年 4 月 3 號，臺鐵在去年 12 月 9 號提報了宜花東地區鐵路設施安全改善計畫到交通部，交通部審查之後退回去再修正，然後本席在 7 月 24 號質詢部長，部長說我們會努力跟行政院爭取；本席也在 8 月 7 號質詢了前任的國發會主委，國發會主委說我們會審查，那時候行政院也交付給國發會。而國發會昨日已經審查完成了，國發會我都有在追蹤，因為我是公務人員、也辦理過研考，所以都有去追蹤，謝謝國發會已經審查完畢了，應該是下禮拜行政院就會收到這個計畫，要請院長能夠趕快核定，讓這個宜花東地區鐵路設施安全改善計畫能夠儘快開始執行，可以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交通部在 0403 之後對花東地區的交通安全提升確實也在跟地方溝通，也做了一些工程上的規劃，國發會既然已經就內容予以審核，如果送到院這裡來，我會詳細的看，其中有需要再跟部裡面溝通或是跟國發會說明的，我會儘速完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常常跟交通部部長舉北迴鐵路為例，北迴鐵路當時的財政狀況跟現在差很多，79.2 公里幹線、22 座大橋、16 座隧道，6 年就完工了，很多都是用人工，所以這個部分要請院長多多支持、趕快核定，謝謝院長剛才的承諾。

我們接下來就再請原民會。

主席：麻煩再請原民會備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原住民族自治跟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是我們原住民族最迫切需要的，在去年 5 月 31 號，卓院長的施政方針口頭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到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俾利原住民族自治的推動，然後院長在當天的報告裡面也提到健全原住民族土地的法制，這裡面都有提到，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特別提到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的地位及政治參與，對於土地的部分也有特別提到，也就是自治跟土地，我們今天就談這兩個主題。

在還沒有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前，民國 91 年 10 月 19 號陳水扁前總統跟原住民族簽訂了新的夥伴關係再肯認協定，為什麼是「再肯認」呢？事實上，陳水扁前總統在參選總統的時候，就跟我們原住民族各族的代表簽了這個協定，他當選總統之後又再簽一次，因為之前是候選人，成為正式的總統之後、上任之後，簽了一個再肯認協定，這個都有紀錄，歷史、Google 都有，我們今天就談推動原住民族自治這部分，當然這裡面也有提到原住民族土地、恢復部落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這個部分。

後來民國 94 年 2 月 5 號通過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今年正好是第 20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的意願，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要訂定原住民族自治法；第二十條也特別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這是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族的土地要回復，包括原住民族的海域，要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民國 94 年 2 月 5 號通過之後，無論是陳水扁前總統或者是馬英九前總統，都有把土海法或者是相關自治法送到立法院，但是送到立法院的時候都已經很晚，都是立法院即將屆期的時候…

...

卓院長榮泰：屆期不續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因為每一次都屆期不連續，所以又重新退回，是這樣的情形。蔡英文前總統在當選就職之後，105 年 8 月 1 號向原住民族道歉，也做了非常重要的承諾，蔡前總統說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儘快的、很快的送請立法院審議，所以當時的行政院秘書長在 105 年 6 月 27 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的時候，特別提到本院將在下個會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105 年 6 月 27 號的下個會期，就是 106 年的 2 月開始新的會期，而且還兩次承諾。剛剛是 105 年 6 月，105 年 7 月又第二次承諾會很快的送請立法院審議。

我們綜合這些，就是要請行政院：第一個，遵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遵守憲法是最重要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陳水扁前總統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原住民族簽訂協定，如果按照條約締結法，協定就是條約了，按照條約締結法的定義，協定就是條約，這是第二個；第三個，關於中華民國的法律，原住民族基本法也規定得這麼明確，中華民國的總統——蔡英文總統也向原住民族承諾，行政院也在立法院兩次宣示會很快的送立法院審議，而且有訂個時程，然後卓院長在去年 5 月的施政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院長，其實草案都有了，當初草擬的時候，我是企劃處處長，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土海法）的時候，我已經是副主委，邀請各部會審查，所以才會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院長，可以承諾嗎？今年底以前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委員所關心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及土海法，在大院的審查都是 5 進 5 出跟 4 進 4 出，但是這麼多年來，政府對原住民族的身分認定、權利促進及文化保存都一直在持續進行當中。關於自治的部分，有關行政區劃、其權限及財政劃分等等，朝野之間、各部落之間目前還尚難趨於一致。不過既然如此，在現行的國家制度底下，你看，在選舉上，我們有保障名額；在專責機關上，各級政府都有原住民族的專責機關；而且在落實方面，我們有各種文化、各種保護政策，所以在精神上已經趨於一致，未來的工作我們再一起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院長，要加油啦！

卓院長榮泰：好，加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李昆澤委員質詢，王正旭委員請準備。

李委員昆澤：（15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及勞動部洪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勞動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李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院長好。照顧勞工是政府最重要的基本責任，當然要分成三個方向：第一個，照顧勞工的基本生活；第二個，除了照顧勞工，而且要保障勞工的退休生活；第三個，讓勞工的權益獲得保障，過得更好。在過去，我們長期關注有關勞保的議題，尤其是 2012 年陳冲擔任行政院長時，那時還沒有勞動部，是勞委會王如玄主委，當時我針對勞保財務精算報告引起社會的恐

慌、勞工的擔心，就是擔心勞保是不是有財務危機。2012 年 10 月我提出兩個重要的訴求，第一個，政府的撥補要像公務員的公保一樣，如果有虧損、基金不足的時候，政府必須要撥補，公務員有，勞工也要有。

第二個是政府、國家要負起最終支付責任。我記得在 2012 年 10 月 31 號，我就提案要求針對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必須要明文入法，但是從陳冲院長，民進黨執政後，民進黨的行政院長向社會公開承諾政府要撥補，而且國家要負最終支付責任，也實際做到了。從 2020 年蘇貞昌院長開始撥補 200 億，2021 年編到 220 億，到今年，謝謝卓院長，我們今年編了 1,200 億的公務預算，以及 100 億的特別預算。

卓院長榮泰：是。

李委員昆澤：明年卓院長雖然在財政多重的不公平壓力之下，但是站在勞工的立場，還是編足了 1,200 億的公務預算，再加 100 億的特別預算。現在勞工雖然肯定卓院長對於勞工、勞保、勞工退休生活基本保障的用心，但其實我要跟院長提到的是，我們還是必須要明文入法。雖然政府撥補以及國家負最終支付責任，實際上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都做到了，但是勞工還是擔憂，要明文入法才能對勞工的勞保有更具體的保障。

我們在過去就有提到這個相關的議題，其實 2012 年的時候我有提案，在 2024 年這一屆的 4 月 9 號我又再一次提案，一直提案就是要督促政府，讓勞工能夠安心，這就是所謂的安心條款。在過去我們說要跟勞工、跟學界、跟資方做相關的對話，我認為必須要再進一步做到法制化的推動，請卓院長說明一下。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經過多年的努力跟政府撥補的政策，我們勞保基金的規模現在已經足以讓大家安心，所以今天委員在這裡的質詢，跟我們現在和等一下的答復，絕對不會讓勞工恐慌，讓社會擔心，絕對沒有過去那個情境了。那麼從 114 年到現在，我們撥補的金額已經高達三千八百多億，再加上明年的 1,200 億跟 100 億，已經超過了 5,000 億，我想這樣的撥補政策我們會持續下去，這就是代表政府對勞保基金以及勞工權益會負最大、最後的責任。至於是不是要入法，勞動部一直有在做各種財政上面的規劃跟研究，請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當然現在我們確實看到，尤其是李委員，最早的時候就已經提出最終責任入法。其實現在在政策上面就是政府負擔最終責任，我想這部分在政策上我們宣示了很多次。如果接下來在委員會裡面，朝野委員要針對這個部分來排審，我們也會持開放的態度來跟委員們做這部分的討論，當然我們也會尊重最後在立法院審議的結果。

李委員昆澤：我們必須要照顧勞工的退休生活，所以我們必須要更積極地負起這樣的責任。

洪部長申翰：好。

李委員昆澤：現在先請卓院長回座位休息，因為接下來我有一些政策的細節要跟洪部長做討論，謝謝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休息。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洪部長。我們接下來就針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有關透明薪資的部分來討論。

現在在招募員工時，如果是 4 萬元以下，必須要把薪資相關的數字寫在招募公告裡面，如果是 3 萬 3,000 元，也可以寫 3 萬 3,000 元到 3 萬 6,000 元，但是不能超過這個彈性，不能超過 5,000 元嘛。

洪部長申翰：是。

李委員昆澤：但是就業服務法是在 2018 年時制定的，當時候制定它必須要考量兩方面：第一個是經常性薪資，第二個是當時稱為基本工資，現在已經改為最低工資。在當時的經常性薪資大概是 4 萬 1,700 元，但是現在都已經超過 4 萬 6,000 元；相關的基本工資，我們也一再的調整，民進黨執政之後，就已經有 10 次調整基本工資，到明年月薪可以調到 2 萬 9,500 元、時薪調到 196 元。但薪資調整，經常性薪資也調整，我認為這個 4 萬元必須要調整，除了要調高之外，而且要有機制性的調整，讓勞工來了解相關薪資的狀況，對於自己的權益能夠更清楚的掌握。來，部長說明一下。

洪部長申翰：跟李委員說明，其實我們非常非常在意對於勞工薪資條件的各種保障，所以這幾年，第一個，就像剛剛委員說的，最低工資我們不斷調整，已經連 10 次的調整，現在已經快要接近 3 萬了。第二個，我不知道委員有沒有注意到，我們這兩天公布的移工新方案裡面，其實也把加薪的條件給加進去，也就是要多聘移工就要幫本國勞工加薪，這都是我們為了能夠提高勞工薪資所做更多的努力。另外一個也很重要的，其實是剛剛李委員說的，在國際上也有用，這叫做薪資的透明化，透過薪資透明化，也有助於讓勞工的薪水，大家在透明的狀況下面，就會去比較，然後可以再把薪資調高。所以，的確對於薪資透明化的部分，目前是 4 萬塊，我們也有在檢討是不是要再把它往上拉高，甚至接下來是有機制性的可以拉高，我想這部分，我們也在考慮這件事情。

李委員昆澤：因為讓勞工掌握薪資的透明度及薪資的狀況，更能掌握自己的權益，相關的調高是一個勢在必行的趨勢，反而美國或者歐洲很多國家都已經有這樣更嚴謹的、更詳細的薪資透明規範。我們現在是希望它能調高，而且是有一個機制來處理，我有提出我的版本，我認為應該以最低工資的 1.75 倍，但是我是建議 1.5 到 1.8 倍都可以，你認為呢？

洪部長申翰：當然實際的數字我們可以跟委員們做一些研議，的確現在 4 萬塊，我們也覺得有可以調高的空間，甚至就變成是一個機制性的，它不一定是一個定數或者……的狀況。我們其實也在擬定相關修法的版本，會參考大家的意見，我想到時候跟關心的委員大家一起討論。我們當然希望對勞工的薪資有更多的保障，還有往上支撐的力道，我想薪資透明化是一個蠻重要的支撐力道。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部長，必須要去落實推動。說完就業服務法，我們來談就業保險法，我有三個小子題來跟部長討論：第一個是高齡勞工的問題；第二個是失業勞工的問題，第三個是有關於 6 加 1 相關育嬰假的問題，是否要再加入單親、喪偶的勞工？關於高齡的部分，就業保險法目前所規定的保險對象是 15 歲到 65 歲，我認為必須要提高，因為中高齡的就業是未來的趨勢，也是一個現象。到 65 歲之後，我們也必須給予就業的保險，當然這個年齡提高，前提是他必須沒有其他的給付，才可以有這樣一個保險的適用。部長，說明一下你的看法。

洪部長申翰：關於就保法的檢討，其實我們現在也在最後的盤整階段，其中一個部分就是對於適用年齡 65 歲是不是要再往上打開？尤其是現在少子化跟高齡化的議題，我們也看到蠻多中高齡的勞工，他的確還有再繼續工作的意願，所以是不是把這個給打開，也符合現在整體的趨勢，我們的確也在規劃當中。我想應該這幾個月我們就會提出就保法修法的草案，先送到行政院，再送到立法院，大家來討論跟修訂。

李委員昆澤：好，相關的法制化等一下再請你說明相關的時程，也要明確跟勞工報告跟說明。

洪部長申翰：是。

李委員昆澤：剛剛我們提到有關於就業保險法對於高齡勞工的年齡必須要調高之外，我們來談失業勞工的給付。現在失業勞工要申請相關國家的一些補助、給付，必須在失業之後 14 天之內，經過公家或相關的媒介後找不到工作，或是沒有辦法得到職業訓練的狀況之下，14 天之後才可以請領相關的失業給付，但現在這樣一個社會繁重的壓力跟節奏之下，我認為也必須要縮短失業給付的等待時間，我初步的建議是要縮短到 7 到 10 天，讓勞工趕快可以針對失業的狀況有一個可以應急的資源。請部長說明一下你的看法。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現在確實整體的失業率是相對比較低的，但是我們對於失業勞工相關的權益，包括他可以申請相關資源的權益，其實這也是我們現在就保法在檢討的部分。剛剛講到 14 天是否要往下修，我們的確目前也有在規劃是不是要……比方說剛剛講 7 天這樣的數字，希望能夠讓他的權利或在申請相關資源的時候，中間不用有這麼多的間隔。這部分也是剛剛講到整體就保法的檢討之中，我認為滿有機會在我們的草案裡面提出跟社會討論。

李委員昆澤：另外，這都要加強它法制化的作用，而且在修法的過程，還是必須跟勞工團體、工會進行對話。

洪部長申翰：當然。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來討論育嬰假的議題。賴總統有向社會宣示，勞工的育嬰假要六加一，就是爸爸媽媽如果請了六個月的育嬰假，孩子仍然還是需要照顧，可以再加一個月留職停薪的育嬰重要時間，六加一法制化的過程，現在怎麼樣呢？

洪部長申翰：現在六加一，因為也在行政院「雙就業、雙照顧」由經發會督導的部分，也是在就保法的修法裡面，一樣地，這也是在賴總統的政見裡面，希望把它延長一個月，重點其實是要雙親都請滿六個月才能夠有六加一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是。

洪部長申翰：這也兼顧到一些照顧者性別平等的問題，這也是在整個就保法修法的期程裡面，我們希望可以一併把它提出來。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現在說六加一必須要加緊法制化之外，我現在再提一個，就是單親喪偶的育嬰假必須要納入。我們現在討論的都是雙親，雙親都請好育嬰假之後，可以再加一，這是我們要修法的一個重要方向，那單親喪偶的呢？

洪部長申翰：單親喪偶在我們檢討的部分也包括在考慮裡面，如果是單親的部分，當然更需要，因為他就比較不是傳統大家認為性別平等的問題，可是單親的話，他可能更需要這樣子延長的照

顧，因為單親照顧起來可能會更吃力一點，所以我們當然要把它考慮進來。

李委員昆澤：當然，對於勞工的照顧是我們的重要責任，不管是調薪或是我們通過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及未來的就服法、就保法，我們都必須要積極地修正來保障勞工，謝謝部長。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王正旭委員質詢，張嘉郡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正旭：（15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卓院長、衛福部石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衛福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院長好、部長好。今天主要想針對四個題目來請教院長跟部長：第一個，健檢資料整合的運用；第二個，所得稅健檢扣除額的部分；第三個，設立兒童專責機構；第四個，提高補充保費的上限。很謝謝院長跟部長，針對我所關心的醫療過程當中，行政院在各方面提供給我們很多的幫助。

我們知道健檢資料的整合運用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基礎建設，其實賴總統在今年 2 月 27 號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面有裁示，要推動國人健診資料的彙整、上傳及運用。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院長、部長都了解，強化健檢資料的整合運用是非常重要的，基本上，如果能夠把事情做好的話，第一個就是能落實總統重要的裁示跟決議；第二個部分就是協助國人做自我健康管理，有利於各種疾病早期發現跟早期治療；當然，透過這些大型資料整合以後，就有可能開發大數據跟 AI 相關領域的運用，所以重要性不言可喻。

可是要把政策做好，有兩點非常重要：第一，要同意這些資料能夠上傳整合在一起；第二個部分，使用的資料量是一個關鍵，如果資料量夠大的話，我們所整合出來資料的運用，未來才能夠具體地讓國人的健康可以更有幫助。其實這部分，在上個會期總質詢也有跟院長討論過，行政院後來的書面答復也告訴我們，這部分會責成衛福部提供各種說帖給各類健檢的主管機關應用，裡面包括相關重要的部分，包括如何能夠讓國人同意的意願可以更高、各類同意書能夠整合在一起。我們也知道其實是有它的困難度，要讓這些大型的健檢資料能夠彙整起來是有它的困難度，也有很大的挑戰。

所以這邊先請教院長三個部分，一個就是目前有沒有相關的進度可以讓國人參考？第二個部分，這些跨部會的溝通跟整合，不管是執行單位相關的需求、場合，還有資料的格式、同意書的內容是不是都透過相關要求之下，能夠有很好的成果出現？最後，有關於國人健檢資料上傳運用，尤其是同意書這部分，是不是已經有在執行當中？麻煩先說明，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賴總統一直希望政府不僅在健康台灣上促進國人健康能夠多所進展，也希望我們秉持開放政府資料治理的工作上能有所突破，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整個健康資訊如何被善加利用。所以現在我們除了希望民眾就醫、健康檢查的數據能夠完全數位化，再加上他生理或是其他就診的健康數據，能夠經過數位化之後，合併成為一個家醫健康的大平台。這當中

當然需要當事人授權同意才能夠充分保障個人的隱私，同時希望能夠將數位工具的開發商及醫療服務單位整合在一起，這個數據如果經過數位化，而且很充分之後，我想這個是國家重要的資產，以後我們很多研究、分析、進展，都能從裡面得到很多重要的寶貴資訊。當然其中有幾個執行上的細節，剛剛委員所提出三項的準備工作，現在到底進行的程度如何，我請部長來說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如同委員所提到，資料的整合是最重要的，這樣才能夠有後面的運用，所以我們的整合分為兩段，一段是在衛福部所主管各個單位裡面的資料整合，除了健保資料之外，還包含國健署的健檢資料、CDC 疾管署的疫苗接種資料，這些我們都整合好了，通通整合在每一個民眾的健康存摺裡面都有了。另外，在衛福部以外的政府單位，最多的就是勞工健檢資料，剛剛委員一直在垂詢的就是勞工健檢資料可不可以整合進來？我們已經透過國健署做了一個操作手冊，也跟勞動部等相關單位進行很多協商，開始散播這個作法，所以目前為止已經可以進行了，有 15 萬筆勞工健檢的資料也整合進來。整合進來之後，民眾可以從健康存摺（My Health Bank）看到自己的所有資料，另外會匯到家醫大平台。剛剛院長所提到的，家醫大平台可以在就醫的時候，讓醫師很清楚地掌握所有包含醫療的利用資料跟健康檢查的資料。再來一步就是私部門的，你自己自費去做的健檢資料怎麼樣再上傳進來，現在在健康存摺可以開通，你自己可以上傳，另外，我們也鼓勵醫療機構協助民眾把資料上傳；這是我們下一步希望做的。這樣的話，所有的資料就可以完全整合成為一個叫做 *personalized health record*（個人化的健康紀錄），通通整合在一起，未來個人就醫的時候資訊更完整，同時大的資料庫還可以提供更多的研究或者是研發的需要。

王委員正旭：謝謝剛剛院長跟部長的說明，至少已經有 15 萬筆的勞工資料已經進入這個大平台裡面，可以持續地再增加。這部分其實我們有三點建議，包括在加強的部分，行政院能不能有更跨部會的整合溝通？看起來是有在進行，是不是需要請院長還要指定政委來負責設定 KPI？這部分再請院長裁示。

卓院長榮泰：除了衛福部、勞動部，我想數發部在技術上也要全力來協助，目前我們開過幾次會，我們是請陳時中政委負責整個資訊公開以及整合的過程。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剛剛部長有提到，其實在醫院端跟單位端的宣導跟推動簽署同意書，還希望能夠有更好的成果出來。管轄醫院端的部會包括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跟退輔會，我相信這部分的要求相對不是太困難，可是如果針對單位端，有關於主管機關，在勞動部的部分，事實上我們辦公室也跟洪部長做了幾次討論，謝謝洪部長非常支持，教育部、國防部跟人事總處相關的同仁們是不是能夠鼓勵把這些資料都上傳進來？我們很期待未來的成果可以更豐碩。

剛剛也提到建立鼓勵相關的機制來促進民間提供資料，我們知道民間有很多大型的健檢機構，如果透過大型的健檢機構，把能夠一整批的資料匯進來的話，相信對於未來應用在國民健康、國人健康的照護上面會有更大的幫助，所以這三部分希望持續的執行。我相信這些大的資料庫可以在未來醫療跟公共衛生預防使用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所以麻煩政院還有相關的部會都能持續把這個事情做好，這是第一個想要垂詢院長的地方。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們會加快速度來把它整合，謝謝。

王委員正旭：好。第二個主題就是有關於所得稅健檢扣除額的部分，這部分麻煩財政部莊部長一起來討論。

謝謝莊部長。其實針對所得稅增列健檢扣除額的修法，我們也提了一個版本，特別是希望能夠提供國人每一年有一萬元以內的健檢扣除額，上個會期我們也提出來討論過，後來財政部也回復了我們的書面資料，其中有三點的考量，那時候認為不適合急著執行，包括健檢費用如果跟治療具有因果關係的話，事實上可以列舉扣除，當作醫療費的一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免稅的民眾，總統也告訴我們，有 53% 的民眾其實是免稅的，所以這部分如果增加扣除額，對他們的實質幫助其實是很有限的；第三個，莊部長那時候是認為，如果要鼓勵民眾來做健康檢查的話，可以採用非租稅的措施，意思就是可以利用公費的健檢。來提高民眾對於自我健康照護的需求。可是我們也知道，其實依照統計，癌症發生或者其他相關的疾病都有年輕化的趨勢，這是為什麼政府要擴大推動公費篩檢的原因。謝謝行政院真的多撥出了 40 億的經費，讓我們民眾做篩檢有更好的成績。

我們也了解其實還是有一些困難度，比如目前做的五大篩檢裡，包括大腸癌、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隨著這次的擴充都有明顯的上升，可是肺癌其實是目前國人最重要的癌病，在做篩檢的時候有兩大要求：一個是他要有家族史；另外是他有抽菸的習慣，要配合戒菸的措施。事實上，這還只是占了少部分，做這項篩檢的費用每一次單價可能就要 6,000 元，我們也了解並不是只有相關風險的族群才會罹患肺癌，尤其是肺腺癌。所以如果我們要鼓勵更多的國人，在實證醫學的基礎之下，有更多的民眾希望、也有需要的話，是不是能夠從這個角度把相關的措施，也許扣除額可以做適度的改變？所以簡報上這三個重要的原因之下，利用今天的機會，麻煩院長或者是部長也能夠來支持這樣的訴求。

莊部長翠雲：委員，有關健康檢查的費用要再納入所得稅裡的扣除額，就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因為放進去……如果它跟後續醫療有關聯的話，事實上都可以納到醫療費用裡且沒有上限的限制，是可以達到這樣的目的。另外，我們為了要鼓勵更多的民眾來做健檢，如果發現有問題，可以提早治療，事實上是好的。可是我們知道有 44%、302 萬戶目前不需要再繳所得稅，所以我們給這方面的扣除額，對他來說實際的利益是不大的，因此我們會認為以其他方式鼓勵他做這方面的健檢其實是更有效益的。

王委員正旭：是。不過，部長，我也提醒一下，今年 8 月在財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處理提高長照扣除額的同時，其實有比較多黨派的委員都有共識，希望能夠針對這個議題要麻煩財政部再作考量，也希望能夠透過大家共同的努力，一起來針對這個議題，也請院長能不能給我們多一些的支持？謝謝。

卓院長榮泰：我們再設一個機制，鼓勵國人提早接受健康檢查，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做，能夠有實質的幫助，我請衛福部能夠往這個方向規劃、設想，謝謝。

王委員正旭：謝謝莊部長。再過來是有關設立兒童專責機構的議題，因為時間很有限，我們也知道設立兒童專責機構非常非常地重要，尤其在少子化的階段裡，事實上，這也是總統重要的政見

之一，所以今年衛福部也說一定要成立兒童專責機構，可是我們看到目前的相關計畫，如少子化計畫 2.0 裡面，並沒有提到這個機構的設立，不知道目前有沒有相關的進度可以讓大家更能夠瞭解？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有。我們認為兒少的權益、健康都必須受到更多的保障，而且兒少離不開家庭，我們在做這方面的構想。我請部長說明一下。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積極在行政院의 指導下，從兒童早期的發展、福利、保護，到健康政策的擬定，正在整合，我們內部大概已經有一個腹案，現在正在做最後的綜整之後，我們會呈報行政院，儘快成立兒童專責機構。

王委員正旭：好，大家都非常期待有具體時程的規劃。最後，有關於提高補充保費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相信部長會很努力，我們也期待有相關的政策可以提供參考……

卓院長榮泰：讓健保財務更健全，我們希望讓有財力的人多負擔一些，也會多盡一些社會上的責任，所以補充保費我們會從這個方面來做。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在張嘉郡委員質詢之後，我們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之後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15 時 50 分）謝謝院長。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嘉郡：院長好。這次非洲豬瘟疫情震驚全國，臺灣 7 年的防疫戰線被突破，對於行政團隊第一時間果斷下達禁運、禁宰、禁廚餘等措施，本席給予高度肯定。當然，防疫視同作戰，我們不能只滿足於戰術層面上的迅速應變，更需要從戰略層面上去面對長期的缺陷。這次的危機爆發敲響了我們在邊境管理跟廚餘去化問題上的警鐘！所以我們不能只做事後管制，而是希望能下決心根治破口，確保臺灣養豬產業的永續安全。

本席必須明確告訴院長，非洲豬瘟是一個非常毒的病毒，豬只要染上了就是必死無疑，完全沒有一線機會，因其傳染力非常強，一定會死光光，用臺語來講就是絕對沒有一線生存的機會與希望，甚至到目前為止也沒有相關疫苗。所以一旦爆發，臺灣的整個養豬產業……很多豬農奮鬥了一輩子的心血，甚至一代人、兩代人、三代人的心血，一夕之間，全部都化為烏有，所以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本席在這裡要建議院長還有部長，一定要全面禁止廚餘養豬，為什麼我要這樣說？我想院長可能已經知道，全臺灣有五百多萬頭豬，裡面只有 8% 是廚餘養豬。院長，您肩負整個臺灣耶！臺灣養豬產業包括批發商、市場商，還有餐飲業者，整個產業鏈將遭受打擊，假設疫情爆發，受打擊的是將近兩千億的產業，難道要為了這 8% 來犧牲這兩千億的產業嗎？

卓院長榮泰：三項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很感謝陳駿季部長在 10 月 21 號傍晚獲知消息之後，他

幾乎就在當天晚上馬上跟我提出了部長跟農業部同仁的要求，就是剛剛委員說的三項，三個禁止使用；禁宰、禁運、禁用廚餘……

張委員嘉郡：真的很棒！

卓院長榮泰：所以農業部的反應是相當快的，這是第一個感謝。第二個，感謝所有產業界朋友跟養豬的豬農，還有相關一級生產鏈的所有從業人員，他們從那個時候開始就馬上呼應，也配合整個政府的政策，如此我們才能在第一時間強力管控。再來，雖然我們只有大概百分之八點多的養豬戶跟豬隻是用飼料在飼養……

張委員嘉郡：廚餘，是廚餘。

卓院長榮泰：對，以廚餘來飼養豬隻，但還是有四十幾萬戶……

張委員嘉郡：四十幾萬頭。

卓院長榮泰：四十幾萬頭，對不起。現在如果全部停下來的話，第一個要做的就是廚餘的去化，這個要第一個想到。昨天我們到臺中去，前幾天的樣子大家看了非常擔心，但現在慢慢好了。所以我們先處理廚餘的去化問題，看是要掩埋還是要焚燒，是飼料化或是做生質能，把它做一個系列的輔導轉型，我們會來做下一步的動作。

張委員嘉郡：這個本席同意，但我想要呼籲院長的是，廚餘去化跟非洲豬瘟防疫應該切割來看。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嘉郡：你只要保證暫時……不要說暫時，希望能永久、全面不吃廚餘的話，那麼非洲豬瘟在臺灣爆發的機會真的會減少到最低。所以如果你把它切割來看，我知道廚餘去化的問題要處理非常困難，不是那麼容易，但你不能把處理廚餘去化的問題加諸在這些豬農身上，你不能把這整個壓力壓在他身上……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

張委員嘉郡：因為假設你繼續不圍堵、不全面禁止廚餘養豬的話，這個破口是隨時會發生的，那麼廚餘去化變成是綁架整個養豬產業要繼續吃廚餘耶！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我們不會把它轉嫁到養豬農身上。第一個，現在我們第一階段是防治清消，把這個疫情制住；第二個階段，我們希望對產業界有一些實際上的補助，讓他們的生活、生計不發生影響；再來就是說……

張委員嘉郡：這個我有發文給農業部，農業部也從善如流，今天也都公告出來了，這個我們都予以肯定，但是部長……

卓院長榮泰：在此同時，我們要想到的是，廚餘去化我們已經開始規劃了，處理掉這些之後，如果把它轉換，轉換有一個過程，不然現在用廚餘養豬的這些豬隻跟養豬戶必須要轉化……

張委員嘉郡：牠們這 15 天可以吃飼料，為什麼未來不能吃飼料？

卓院長榮泰：對，未來我們也會有飼料的一些價差津貼補助給他們，但是能不能長期、多少時間這麼做，我們還要跟協會再來溝通。

張委員嘉郡：真的，我在這裡誠摯地呼籲院長，為了今天要總質詢，我去拜訪了非常多的豬農，他們都沒有跟我說補助或什麼，他們只跟我說一定要禁止廚餘養豬，他們說假設不禁止的話，他

們所有的基業、所有的豬隻都可能一夕之間就覆滅，這個影響就大囉！我不曉得您記不記得口蹄疫爆發的時候，整個產值是 1,700 億的打擊，而且光股市都跌了好多天，所以不要想說這件事影響的只是豬農的生計，這個影響的是整個臺灣每一個人！

卓院長榮泰：了解。

張委員嘉郡：所以我希望院長是不是可以責成農業部再繼續延期禁止廚餘養豬，然後讓環境部好好地……因為我也做了一些資料調查，包括雲林縣現在是把它做成雲溉肥、做成肥料；日本是把它做成液態飼料；甚至我也 search 了一下，其實在臺中、桃園都有生質能源的能源發電廠。以臺中來說，它做了一期開發，但二期沒辦法開發是因為廚餘量不足耶！

陳部長駿季：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廚餘養豬原則是禁止的，除非他的廚餘再利用本身符合相關的規定，就是 90 度 C、1 個小時的蒸煮……

張委員嘉郡：這個就是問題所在！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先跟你說完……

張委員嘉郡：您跟我說的是科學，我跟你講的是人性！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所以……

張委員嘉郡：你知道嗎？科學上是符合的，我也認同您的專業，科學上高溫蒸煮 1 個小時就可以滅菌，但是你敢跟我保證每一個人都會高溫蒸煮 1 個小時嗎？

陳部長駿季：所以是不是可以廚餘養豬是由地方政府決定的，這第一個說明。第二個……

張委員嘉郡：如果中央帶頭禁止，地方政府一定要跟進嘛！

卓院長榮泰：原則是禁止。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原則禁止，但是如果符合相關規定，由地方政府……

張委員嘉郡：原則禁止？

陳部長駿季：如果地方政府同意的話，而且經過檢核再利用，核發許可後就可以用。

張委員嘉郡：所以您現在是在告訴我，從今天開始會繼續禁止廚餘養豬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你講，我們現在禁止以後，有三大前提，如果達到的話，我們才會去考慮繼續使用。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會全面去查場，針對廚餘設備及其養豬規模是不是匹配，這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所有的蒸煮設備一定要去落實即時監控……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跟你討論的就不是這些設備問題，也不是這些科學問題，我現在在告訴你的是人性！假設、假設……

陳部長駿季：如果你有一個堅持的……

張委員嘉郡：你先讓我講完。假設會選擇用廚餘養豬的，也就這 8% 的人，都是成本考量，在成本考量之下，你讓他要耗油、耗電或者是耗瓦斯煮 1 個小時……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們要百分之百的監控。

張委員嘉郡：他既然是為了要降低成本才選擇廚餘養豬，你覺得他會耗這 1 個小時嗎？還要在那邊攪拌喔！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們要百分之百的監控，就是用即時監控的方式才能夠去落實。

張委員嘉郡：這就等於你花了很多工，為了那 8%而造成其他 92%的恐慌，你要知道現在的豬農有多害怕，他們怕死了！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在跟使用廚餘養豬的縣市溝通，排名第一的是新北，第二是屏東，再來是新竹、臺中、新竹縣，所以我們一直在跟他們溝通……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就問你嘛，這麼多縣市加起來也只有 8%，你為了這 8%要犧牲 2,000 億產值的產業……

陳部長駿季：我沒有犧牲！我有三大前提，符合這個前提我才會開放，第一個就是整個蒸煮設備經我們盤查過是安全的……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目前還是會繼續禁止的，是嗎？

陳部長駿季：我說要符合這三個條件，剛剛我只講了二個，第三個條件就是法令要完備以後，我們才會去考慮重新開放，因為經過蒸煮……

張委員嘉郡：好，我先有你這一句話，就是你會持續禁止到……

陳部長駿季：我會在三個前提達到的時候才會去考慮。

張委員嘉郡：真的，我真的希望要全面禁止，因為一個破口之後，全臺灣的養豬業都覆滅了……

陳部長駿季：我們一直持續地……

張委員嘉郡：而且我相信廚餘去化是環境部的問題，為什麼要農業部來幫忙背這個鍋呢？

陳部長駿季：不是，我們一直輔導廚餘的轉型……

張委員嘉郡：你先不要講啦！

陳部長駿季：好。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想要問的是，彭部長，請問一個廚餘去化場大概要多少錢？

彭部長啓明：不一定，像雲林的話，事實上也謝謝六輕支援雲林縣政府……

張委員嘉郡：南亞塑膠堆肥場。

彭部長啓明：但是像臺中的話，其實它的垃圾都處理不行了，廚餘更不行，所以不是每個縣市能像雲林這樣對於垃圾或廚餘處理都這麼好的。

張委員嘉郡：我知道，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假設每個縣市都要補貼一座廚餘去化場，大概要多少錢？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所謂的垃圾處理真的是地方事務，每個縣市不大一樣，那個是地方要做的，大概要一億多啦！

張委員嘉郡：5 億嗎？

彭部長啓明：一億多，一個大概一億多。

張委員嘉郡：假設一億多，每個縣市都平均補助一億多，假設抓 2 億好了，每個縣市補助 2 億，剩下不足的由他們去自籌，看他們的量能是多大，可能有的比較多、有的比較少，你要想說假設每個縣市補助 2 億，那也是 30 億以內就有辦法解決的問題，結果你要讓這 2,000 億產值的產業跟那二十多億就可以解決的問題綁在一起，這是不合理的！

我最後再跟院長說明，假設真的不幸，非洲豬瘟因為沒有全面禁止廚餘養豬而爆發了，誰要

負責？有人可以負責得起嗎？就算大家都下臺了，這些產業也都回不來了！

卓院長榮泰：是的。

張委員嘉郡：所以是沒有人擔得起這個責任的。我也很希望院長一定要把握這個原則，就是至少我們把這個破口先圍堵起來，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後，我們來處理廚餘去化的問題，把它分開來處理我覺得是可行的。

卓院長榮泰：是，從案發到現在，前面這 15 天當中當然都是禁止的，未來剛剛部長提到他有三個前提，那三個前提要同時達到也需要相當的一段時間，我們要全面地監控。在沒有同時達到這三個前提的時候，我們是不會在貿然的情況之下又讓整個豬農跟豬隻陷入到大家對於廚餘養豬的疑慮當中。

張委員嘉郡：感謝。

卓院長榮泰：但同時在這個時間，我們對於各方的意見跟好的作法，比方說，雲林有那麼多的養豬場，雲林可以不必，是因為有南亞這個民間企業用它的生質能來協助，各縣市或者公家的一些單位也可以朝這個方向跟豬農合作，這樣我們的廚餘去化就會減少一大半了。現在我們再利用的廚餘去化量能其實也不少，有一千六百多公噸，再利用化的，這個對家戶的廚餘已經夠了，只是我們加上事業廚餘的七百多公噸的話就會超過。我們現在整個來規劃，讓它有更安全的管控，在量可以處置下……但這要一點點時間，在這一點時間之內，我們除了禁止之外，如果真的必須開放也必須符合這三個條件，這個部分都是在未來飼料化也好、能源化也好，做一個前置的動作。

張委員嘉郡：是，甚至我也檢視了國際的例子，例如新加坡，他們的處理是先把廚餘變成液態漿，然後把廚餘跟污水、污泥在同一個廠區消化、發電，今年開始運營，所以等於是污水廠跟垃圾處理一體化，這方面的經驗，我想新加坡也是我們可以借鏡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今天早上在院內也有提到，把廚餘的處理跟污水的處理合為一體，地點的選擇可以就近，所造成的地方上反彈可能會小一點，而且對於馬上處理，整個在設備上的使用跟安全的考慮也比較周延，早上我們已經有在做這樣的考量。

張委員嘉郡：是，這一點也要拜託院長跟部長。

另外，我最後提一個點，就是針對廚餘養豬這一點，你要想說假設真的繼續廚餘養豬變成了破口，結果這些豬都死光了，廚餘問題也是要處理。所以，並不是說你要用養豬來去化廚餘，你知道嗎？你如果不把養豬產業保護好，這些豬死光了，廚餘一樣要處理，所以到時候假設這 2,000 億都賠了，你最後還是要花這 30 億來處理廚餘，所以……

卓院長榮泰：過去的政策跟技術可能到了某一個瓶頸，那現在我們如果有新的技術，包括飼料化，包括未來的能源化等等，我們可以在政策上做現在的思考，要給一點所謂轉換的時間。

張委員嘉郡：時間跟空間，但是在這個轉換的時間當中，我們一定要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另外，我也想提的就是，雲林縣除了把它變成肥料之外，我們在 111 年的時候率先全國推動家用的廚餘機補助計畫，家用的廚餘機會降低廚餘的量，讓後端處理不用那麼累、那麼多，包括那一年補助了 2,166 戶。這項政策讓民眾是很有感的，因為每年可以從源頭減少 475 萬噸的廚餘，這對於我

們雲林縣後續再把它變成「雲溉肥」可謂省時省力，而且這個廚餘機，其實環境部是可以補助的呀！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很多縣市自己都有在補助了……

張委員嘉郡：是。

彭部長啓明：就是因地制宜，因為各個縣市有各個縣市的狀況，我們還是鼓勵所謂多元循環經濟的方式，這種屬於源頭減量的方式，我們鼓勵地方可以主動來做。

張委員嘉郡：是。所以我要再一次確認，院長會把廚餘去化跟非洲豬瘟這兩件事情分開並行地去處理，是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處理防治非洲豬瘟的過程中，發現到廚餘是大家憂慮的問題，所以我們是同時在進行，一方面防治，一方面對於廚餘未來的輔導轉型，我們同時在進行。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院長，也謝謝兩位部長。未來還要讓你們多多費心，把這件事情當作真的是作戰一樣地去保護豬農，保護這個產業，那我也幫你們加油。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陳部長駿季：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

張委員嘉郡：另外，我想要詢問院長的是少子化，對於少子化這個議題，我想可能常常也有人向您提起。我也知道衛福部已經宣布，11 月 1 號要開始實施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 3.0，首次的療程是 15 萬，第二次、第三次是 10 萬，之後每次是 6 萬，最多可以申請 6 次。對於這一點本席相當支持，因為本席也是高齡，所以也有做過試管，我知道要付出的成本相當高。

我們現在都是晚婚晚育，很多鄉親其實是非常非常需要這一筆補助的，所以我也希望不要把它單純看成醫療費用的補助，更要把它視為一個社會投資，它背後的意義遠大於醫療補助。國內醫學院就這方面的研究結論也指出，政府每投入 1 塊錢到不孕症的治療補助上，平均可以帶來的稅收回報是 5.68 元，所以它其實是一個未來可以正向帶來稅收，就是每生一個人，未來可以帶來的稅收是正面的，所以它是會回收的投資。請問院長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只要有助於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任何的投資政府都應該很願意而且大力地支持，這個對未來國力的維繫是重要的，所以不需要太考慮它的投資報酬率跟成本，只要能夠解決問題。

張委員嘉郡：謝謝院長。當然本席還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現行上限為每胎 6 次，根據臨床經驗、臨床的資料顯示，40 歲以上的女性平均要嘗試 6 到 8 次才有可能會成功懷孕。就這一點我想要知道的是，針對現在 40 歲以上的女性，40 歲以下是補助 6 次，40 歲以上是補助幾次？您自己說。

卓院長榮泰：3 次。

張委員嘉郡：3 次，對不對？您覺得這合理嗎？應該年紀越大越難懷孕，應該是要補助多次一點吧！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一下，這應該有它醫學的……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有統計的資料，就是說如果在 40 歲以下，平均大概 5 次左右可以有 70% 的成功受孕機會，但是一旦超過 40 歲以後，人工生殖成功的機會就大幅跌落到三成左右而已。

張委員嘉郡：是，那你還不多補助他一點？

石部長崇良：然後又考慮到母嬰的健康，雖然這是人工生殖，但還是得考慮到母嬰的健康。

張委員嘉郡：因為本席就是 40 歲以上生的呀！

石部長崇良：對、對、對。

張委員嘉郡：我很難理解的是，年紀越大其實是越難生才對，怎麼會年紀越大你補助他越少次呢？你覺得這合理嗎？

石部長崇良：因為我們還是希望，即使是做人工生殖，也應該在適孕的年齡，對於母親跟胎兒都是比較好的。

張委員嘉郡：您告訴我適孕年齡是幾歲？

石部長崇良：一般如果超過 40 歲以上，我們都會開始歸到高齡產婦了，所以我們還是鼓勵在 40 歲以前儘量去完成。

張委員嘉郡：部長，你這樣子無助於克服少子化問題，你知道嗎？要能生就要繼續生！

石部長崇良：我們從過去的統計來看，確實也是考量到他的成功率跟他的健康問題。

張委員嘉郡：說實在的，假設這個媽媽不健康，你覺得醫生敢幫他做嗎？所以你不應該用政策去限制他。我覺得假設 40 歲以下是 6 次，40 歲以上也至少要是 6 次才對啊！否則你這樣是歧視耶！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可能是醫學的根據，我當然是外行，不過我認為我們要鼓勵大家早生。

張委員嘉郡：是要早生……

卓院長榮泰：在 40 歲以下對母體的負擔也比較小。

張委員嘉郡：但是你不能說 40 歲以後我就放棄你，你能生就生，不能生就算了。是這樣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還是有一個鼓勵的方向。

張委員嘉郡：類似怎麼樣？就是你生 3 次，你試試看？

石部長崇良：就是 40 歲以前儘量要做的，有這個意願的要快一點……

張委員嘉郡：我有一個朋友今年 53 歲，他才生第一胎，他也很健康啊！你不能說他 50 歲就不能生小孩啊！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整個補助方案其實是有個政策的引導，所以我們鼓勵的還是以適孕年齡……

張委員嘉郡：沒有，我現在是跟部長講，你這樣想太狹隘了，搞不好 40 歲以上才是我們生產的主力，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他經濟已經獨立了，他有時間、有經濟支持，他才有辦法去好好生小孩，等於說既然國家要鼓勵生小孩，因為你的目標是要怎麼樣克服少子化，多一個是一個，你怎麼會去限制只能 3 次，40 歲以下就可以 6 次？

卓院長榮泰：我看部長這樣，我們跟先進的醫學知識再去做接軌，而且跟鄰近國家日本、韓國這種同樣面臨少子化問題的國家，我們也跟他們再做一些討論、學習，也許他們的經驗可以告訴我

們，我們可以朝現在委員所說的鼓勵更多人、在 40 歲以後還願意的人，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一些思考，謝謝委員。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院長。另外，針對不孕症的部分本席再提一、兩個意見，其實這些不孕症的診所大多都集中在臺北、臺中、高雄等大都市，所以像雲林、嘉義甚至花東等地的夫妻，假設要接受這個治療，每一次療程都需要長途往返，有沒有可能針對偏鄉有交通補助，避免這個城鄉差距變成一個隱性的門檻？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來盡量鼓勵看看，讓每個縣市也都能夠有合適的人工生殖機構，這樣會遠比用交通補助來得更好，因為畢竟這個追蹤是滿頻繁的，這是一個漫長的路，人工生殖懷孕的過程是一個漫長的路，還是盡量能夠就地會比較好，我們來檢討看看什麼樣的鼓勵措施，讓每一個地方的民眾都能夠得到……

張委員嘉郡：或者是你可以有那種行動的醫療車定期去巡迴也可以，可是他們的設備聽說都非常昂貴，可能沒有辦法這樣移動，所以這一點可能要拜託部長好好地研議一下，因為肯生的我們都要盡量鼓勵他，每一個都是我們的寶貝！現在臺灣是生不如死！去年臺灣的新生兒人數只有 13.4 萬人，只有 13.4 萬人，比死亡人數還少，創下歷史的新低！所以面對如此低迷的生育數據，就是希望不只要鼓勵生，還要養得起。

所以我在這裡也要拜託院長，現在未送托育的家庭育兒補貼是多少，您知道嗎？

石部長崇良：在家庭自帶的嗎？

張委員嘉郡：對啊！

石部長崇良：5,000 起跳。

張委員嘉郡：對，每個月 5,000 嘛！然後二胎每個月 6,000。其實上一次中央調整育兒津貼也是 2022 年的 8 月了，到現在已經 3 年都沒有調整，這 3 年來每年的 CPI 指數都提高 2%至 3%，我們法定老農津貼是 4 年要檢討一次，可不可以請院長指示，是不是能夠去檢視一下我們現在的育兒津貼符不符合現在的 CPI 指數？

卓院長榮泰：因為自帶的跟公托、公幼的部分都要連結在一起來談，才不會失衡，這個要比較大的整體性考量。

張委員嘉郡：是。所以真的希望建議院長可以建立一個 CPI 的連動機制，物價年漲幅達門檻就可以自動調整的話，這樣子對於這些新手父母而言，他們除了生之外，也比較敢養，至少這個補貼對很多家庭是非常非常地重要。所以我們不只要補貼試管，更要能夠調高育兒津貼，提升他們想要生育的誘因跟動力，好不好？拜託院長！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我們來了解、檢討，未來往一個更實際協助的方向來思考。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

接下來我是不是可以問一下交通部部長有關於雲林高鐵西站……

主席：請交通部長備詢。

張委員嘉郡：其實我想要講的是上一次我們有討論過雲林高鐵西側開發的進度，我可以請問一下部長目前進度為何嗎？

陳部長世凱：好的，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9 月 9 號已經公告了，在 9 月 11 號有辦過招商說明會，然後 11 月 19 號交通部本身的招商說明會也會再辦一次，希望能夠引進更多的廠商可以來參與這個開發案，我們預計在明年的 1 月 9 號大概就會做開標的動作。

張委員嘉郡：所以明年 1 月 9 號我們就可以大致上知道整個高鐵西側 6 公頃土地未來的走向嗎？

陳部長世凱：是，如果投標的狀況夠踴躍，沒有哪個標沒有人標的話，基本上那個大致的方向，我們大概就會知道，在明年 1 月的時候。

張委員嘉郡：我也要謝謝部長跟院長，這就是我上一次總質詢的時候問的，非常感謝，部長真的很用心，持續在推動它的進程，而且真的在明年 1 月就可以看到它的招商結果。因為我們雲林高鐵站附近這一塊是最精華的土地，我們當然希望它可以開發起來，變成我們的新門面，可以變成一個黃金的新門面，帶動我們整個雲林縣的生活品質，甚至很多好朋友來到雲林，他會說，哎呀！好像是一個很現代化的城市！所以我們也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可以拜託部長多多幫我們鼓吹一些好的廠商儘量來投標，然後儘量可以把好的產業或者是廠商帶到我們雲林來。

陳部長世凱：潛在的廠商我們都會探詢，希望能夠找更多的廠商。

張委員嘉郡：是，當然也希望，既然這個 6 公頃要開發，那高鐵西側這個門未來可能要搭配去打開，否則它只有東側有門，西側沒有門，假設是一個商圈好了，未來要過去就沒有辦法過去啊！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部分我們就一併來考量，看它未來開發的方向跟狀況，未來的出口我們也會調整。

張委員嘉郡：是啊！這一點可能要拜託院長、部長，因為西側現在是沒有空間的，假設真的要跟未來的商業區連結的話，目前的高鐵站勢必是要適度的擴大。因為現在這個高鐵站是一個很漂亮的高鐵站，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是姚仁喜建築師所設計的，我們也希望不要只是為了擴大而把它變醜了，希望它的設計可以一貫地承襲這樣子的風格，把它擴張出去。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對地方發展跟交通建設的建議，您的建議我請交通部要非常重視，把它納進未來的整體考量。

張委員嘉郡：謝謝院長，謝謝部長，我們一起加油。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請楊瓊瓔委員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質詢，沈發惠委員請準備。

楊委員瓊瓔：（16 時 32 分）敬愛的院會主席、韓院長，卓院長所領軍的行政院團隊，以及新聞界的朋友，我們旁聽席的好朋友，楊瓊瓔發言。主席，首先邀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謝謝你。

楊委員瓊瓊：院長好。謝謝。首先來探討身體健康的議題，我們看到臺灣成為東亞第一個提供男性完整接種兩劑 HPV 疫苗的國家，本席非常感謝，因為本席長期推動國中男生納入 HPV 疫苗施打的政策，終於在今年的 9 月份正式上路。我要謝謝行政院以及衛福部，在這麼努力當中，從國中女生開始來打，當時 promise 的是，如果國中女生打了八成，我們就來討論國中男生的部分，因為不分性別一定要健康。我們終於上路了，也成為亞洲第一個提供男生完整兩劑疫苗接種的國家，非常感謝。

但是政策推下來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去落實？在你們衛福部國健署有一個 KPI 指標，也就是要能夠達到八成，你們預估是不是可以達到？第二個，院長，如果 22 個縣市施打的效率不一，我們政府要怎麼樣協助？因為少子化問題，對於我們孩子的健康一定要全力去維護，而且我們已經達陣成功。所以本席接下來跟你討論的是，我們要怎麼樣去協助，讓他們能夠達到 KPI 八成。請說明。

卓院長榮泰：執行的問題先請部長說明。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非常關心，這確實跟孩子的健康有關係，HPV 我們過去都是認為這個疫苗跟子宮頸癌……

楊委員瓊瓊：本席非常的了解，所以請針對本席的提問。

石部長崇良：但是對於男生打這個……

楊委員瓊瓊：你的目標是不是還是一樣，要達到八成？

石部長崇良：會，我們目標是一樣的。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各縣市樣態不一樣的時候，你要怎麼去協助？怎麼樣去跟催？

石部長崇良：對，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年是第一年開始，過去大家觀念認為這個跟子宮頸癌相關，不知道這其實跟男性頭頸癌是相關的，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大量的……宣導很重要。

楊委員瓊瓊：趕快宣導。

石部長崇良：第一年施打率當然比較沒有那麼快上來，不像女生施打率已經很高了，但是我們的目標會一樣，這個部分我們會……

楊委員瓊瓊：好，目標務必要達到約定的八成。

石部長崇良：會。

楊委員瓊瓊：這是第一項。第二、各縣市施打率不一的時候，拜託行政院、衛福部一定要協助各縣市。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看各縣市的施打率來調整。

楊委員瓊瓊：除了宣導之外，要怎麼樣去跟催，好不好？我們好好的守護我們的孩子，謝謝。

第二個是骨質疏鬆的問題，就是骨質疏鬆的問題，本席要告訴你一個數字，臺灣髌骨骨折的發生率是亞洲第一名，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子的指標。我們看到 80% 髌部骨折患者沒有辦法獨居，而且 40% 會永久殘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又看到髌部骨折患者每人每年需要 14.2 萬的費用，本席幫你算出來了，然後因為髌部骨折 5 年後死亡的有 42%，院長，令人很緊張，因為他沒有辦法運動。

卓院長榮泰：經過 5 年死亡的有 42%。

楊委員瓊瓊：對，這是我們衛福部統計的數字，部長一直在點頭。所以院長，本席有一個請求，我們的總統也說臺灣健康的目標是要降低國人不健康的餘命，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長者骨質疏鬆的篩檢可降低國人不健康餘命，本席認為長者骨質疏鬆的篩檢是非常重要的指標，才能夠達到總統所說的目標。所以本席具體要求，我們應該要政策支持，也就是 60 歲以上的長者都要接受骨質疏鬆的篩檢，提高整個健康風險的預警機制，院長，你答應來做，好不好？院長。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我請問院長，數字本席已經很清楚的告訴院長了。

卓院長榮泰：我自己都還沒有做過這個篩檢，如果有需要的話，我想……

楊委員瓊瓊：非常感謝卓院長的誠實，真的要做的話，我看到你一直在看本席給你的數字，所以你也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卓院長榮泰：站太久會不會受傷？

楊委員瓊瓊：院長，連你都還沒做過，你支持去研議，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

楊委員瓊瓊：你沒有做過嘛！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做過。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具體要求趕快去研議，針對 60 歲以上的長者進行骨質疏鬆的篩檢，這個絕對是預警機制，也才能夠達到總統的目標，多久時間？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們嚴肅看待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瓊：嚴肅看待這個議題。

卓院長榮泰：長者一旦發生問題，行動不便之後，他生活都產生很大的障礙，而且整個意志……我們嚴肅來研究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瓊：那你們大概研究多久會告訴我們呢？因為我覺得這對於總統的目標是非常重要的元素。

石部長崇良：是，跟委員報告，您關切的非常重要，現在骨質疏鬆已經在我們慢性病裡面排名第五大了，大家都知道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其實第五大的就是骨鬆。

楊委員瓊瓊：對，剛剛院長已經有指示您嚴肅的看待這個議題。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會來評估。

楊委員瓊瓊：院長，儘速研議，本席具體要求 60 歲以上，我們以政策支持。

石部長崇良：不過也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鼓勵大家來做骨質疏鬆的檢測，好嗎？

石部長崇良：今年我們對骨鬆……

楊委員瓊瓊：院長，好嗎？

石部長崇良：用藥也有放寬喔！

楊委員瓊瓊：院長，好嗎？

石部長崇良：對於高風險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現在告訴你，預防重於治療，這是預警機制，你要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啊！院長都指示了，院長到現在還沒有篩檢過，你應該先幫院長篩檢啊！對不對？必要！必要！院長，謝謝你嚴肅的看待這個議題，我希望儘快可以得到你的答案，60 歲以上全面來做骨質疏鬆的篩檢。

卓院長榮泰：方向上我們會這樣來思考，至於怎麼去執行，部長應該有一個說明給我們，我們在政策上再來討論。

石部長崇良：會有一個完整的評估。

楊委員瓊瓊：因為必須要有政策支持，才能夠全面的健康，好嗎？這個預警比什麼都還重要，我嚴肅的要求也拜託儘快給本席答案，這是第二個。

卓院長榮泰：好的。

楊委員瓊瓊：第三個是男性攝護腺癌，「三分鐘護一家」，不是「護一生」喔！以前我們做子宮頸癌部分的時候，我們跟蕭蕾小姐一起努力推動「六分鐘護一生」，現在這個部分是「三分鐘護一家」。本席要告訴院長一個數字，2024 年攝護腺癌增加了 9,858 人，為男性第三大癌症，更是發生率增加比例第一高的癌症。你要怎麼樣照顧國人？你從源頭開始啊！三分鐘護一個家，不是護一個人而已。

我們看到女性子宮頸癌，從 1995 年我們開始做，我給院長報告這個成效，降低率是七成。我們開始篩檢後，降低率是七成，省下了多少的醫藥費用。因此本席具體要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攝護腺癌在 2024 年發生率已超過子宮頸癌的發生率；2025 年「死亡率」更超過了子宮頸癌。院長，這麼嚴肅的一個數字告訴你，沒有國人就什麼都不是啊！所以你的國人健康你務必要重視。

本席在這邊具體要求，因為總統講了，2030 年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希望要降低三分之一，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楊委員瓊瓊：2030 年，那你要怎麼做？所以本席再具體要求，請問院長，攝護腺癌的篩檢，三分鐘可以護一個家庭，政府是不是儘速研議將攝護腺癌篩檢列入國內的第六癌篩檢？這個絕對可以幫助很多很多的家庭。院長，我拜託你，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不用拜託……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定要讓國人健康。

卓院長榮泰：我們共同朝這個方向來做。

楊委員瓊瓊：共同朝這個方向來做，你是答應的？

卓院長榮泰：因為癌症有的是會提前發現，那我們就研究它的治療狀況；有的癌症是到末期才會發現……

楊委員瓊瓊：對……

卓院長榮泰：那我們就要讓它能夠提前診治出來。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現在陸續都在做，我現在發覺，如果以八十個人，大概都有一、二十個……

卓院長榮泰：是。

楊委員瓊瓊：初期發現它可以根治，可以節省很多醫療費用，所以這個務必要做。院長，我們……

卓院長榮泰：好的。

楊委員瓊瓊：一起來做，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一併做一個這樣的規劃。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攝護腺癌會隨著高齡化而盛行率越來越高。但是攝護腺癌的篩檢，到目前就各國我看起來，還沒有很明確，因為還有一些爭議，譬如您提到的那個就是抽血檢驗 PSA，但是因為它有很多……看到……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已經……

石部長崇良：但是整個政策上……

楊委員瓊瓊：本席已經將數字告訴你，從末端……

石部長崇良：我懂、我懂……

楊委員瓊瓊：你懂……

石部長崇良：所以整個政策上我們會評估。

楊委員瓊瓊：從末端、結果論告訴你，我們的國人已經嚴重到影響……只要三分鐘的篩檢，可以護一個家庭，我們為什麼不做？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從整個學理上來看這個政策要怎麼做。

楊委員瓊瓊：我們來做，好不好？院長。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去評估怎麼做。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的一句話就是，有的癌症是早期可以篩檢出來的。

石部長崇良：對。

楊委員瓊瓊：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就研究怎麼把它治療好，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趕快來做，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但有的是癌症，它是到末期才會被發現的。

石部長崇良：對。

楊委員瓊瓊：好，我們趕快來做，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提前來做，好。

楊委員瓊瓊：攝護腺癌的部分，我們也趕快來做，作為國內第六癌篩檢，好不好？全面照顧所有國人的健康跟家庭，院長，好不好？院長？

石部長崇良：整個攝護腺癌的防治，我們會提出來。

楊委員瓊瓊：是，攝護腺癌的防治你要提出來。

石部長崇良：對、對。

楊委員瓊瓊：院長，這一點我再次拜託你，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不用拜託，我們一起努力。會、會，會……

楊委員瓊瓊：會嘛？

卓院長榮泰：會。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你。接下來我們要談論軍購問題，軍購的特別預算 1.3 兆，我在這邊首先要跟院長來討論，做什麼討論呢？據聞我們要用一個特別預算 1.3 兆，這幾天國防部也說軍購特別預算要分七年……這個軍購特別預算如果如貴黨委員在美國所說的是 1.3 兆，包括像美方所謂的防空系統、偵查的小型無人機、火箭、飛彈，還有我們要增加臺灣戰時的生產跟儲存的量能、能力，都有被提及。就本席所說的，貴黨的委員也有在美國這樣子發布，說預計要 1.3 兆，如果成真，這是史上最高的特別預算。過去不管藍或綠，從來沒有提過那麼高的，但是我們看到，這個數據如果屬實，它會成為國防部四個特別預算的總合甚至還超過。

所以在這邊本席首先要請教院長，這筆預算是會增加，還是會減少？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本週稍早（禮拜二）也有委員詢問過同樣的問題，那個時候我的說法是說，到那個時刻為止，甚至到這個時刻為止，所有的案子都還沒有送到我這邊來。國防部……

楊委員瓊瓊：院長，那是禮拜二，現在是禮拜五，請針對此時此刻來回答。

卓院長榮泰：對，我說那個時候也好，現在這個時候也好，我都還沒有看到這個案子的內容。

楊委員瓊瓊：還沒看到這個案子的內容？

卓院長榮泰：還沒有看到這個案子的內容。

楊委員瓊瓊：可是本席前幾天跟國防部長在討論啊！部長告訴我，他們的條例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啊！為什麼你們兩個不搭嘎呢？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要經過業務處去做很多的審核……

楊委員瓊瓊：所以還沒送到你這邊？

卓院長榮泰：還要經過政委……

楊委員瓊瓊：這麼重大的條例都已經送到行政院來審查……

卓院長榮泰：所以業務處……

楊委員瓊瓊：所以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卓院長榮泰：業務處跟政委非常慎重在看內容，所以還沒有到我這裡來。

楊委員瓊瓊：非常慎重？所以院長，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卓院長榮泰：我當然知道基於……

楊委員瓊瓊：當然知道，好，很好！

卓院長榮泰：基於國家的國防需求跟財政的規劃，我們有必要強化我們自己的國防，我當然知道，但是案子的內容我現在還不……

楊委員瓊瓊：是！院長，支持國家的國力和防衛，這個我想大家全部都會支持，但是我們不能被當成「盤仔」，不能被當成提款機啊！所以我們現在要確定幾件事情，確實是有這回事，那它的

預算規模會超過兆元嗎？請教院長。

卓院長榮泰：現在我還沒辦法答復這個事情，因為我沒有看到內容。

楊委員瓊瓊：沒有辦法答復這個事情，但是條例已經送到……

卓院長榮泰：而且經過業務處調整、經過政委審核之後的結論、建議還沒有出來。

楊委員瓊瓊：但是你剛剛告訴本席說你知道這個事情啊！

卓院長榮泰：事情知道，內容現在我還沒有看到。

楊委員瓊瓊：事情知道，內容不知道？部長、院長，我都不知道要怎麼質詢了！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

楊委員瓊瓊：事情知道，內容不知道，那你到底知道什麼啊？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答復。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就是有這樣的一個條例要提出來……

楊委員瓊瓊：有這樣的條例是您告訴我的啊！

顧部長立雄：有這個條例送到行政院，正在由政委審議當中，詳細的金額都還沒有做最後的確定。

楊委員瓊瓊：請教部長，因為這是由你主其事，那會超過兆元嗎？貴黨委員在美國講的是否屬實？是不是屬實？

顧部長立雄：個別委員的發言我們都會予以尊重，但……

楊委員瓊瓊：予以尊重是承認囉？

顧部長立雄：但最後確切的這些數字，還是要等行政院經過審議，院會通過之後，然後再送到貴院來審查。

楊委員瓊瓊：是，這當然！所以院長，我們再繼續討論。也就是說，因為國力，大家一定會支持，但是我們不能被當成「盤仔」，不能當成是一個提款機嘛！你認同這個論點吧？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們是持這個原則。

楊委員瓊瓊：當然認同嘛！所以本席要繼續跟你討論，你知道這回事，內容還不是很清楚，我也願意接受你的說法。

卓院長榮泰：好，我是說，部會送來的任何案都會在業務處，業務處審核之後會經過政委，政委如果認為內容必須說明，他會口頭先來跟我做報告，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要經過政務會議，政務會議討論之後，我可能會做修正，再回去修正以後，完成了才會送行政院院會，現在……

楊委員瓊瓊：謝謝、謝謝。流程本席都很清楚，本席只是告訴你，因為你貴為院長，茲事體大，這件事你不可能不知道，剛才你說你知道這個事情，但是在走流程……

卓院長榮泰：內容還沒有來跟我做報告。

楊委員瓊瓊：對、對、對，我們可以確認是有這回事，但是本席具體問的會不會超過兆元，你現在沒有辦法給我回答，所以我們繼續來討論。因為這筆預算是貴黨委員在美國正式說的，所以國人對此疑點重重，到底是怎麼回事？我想行政院有這個責任告訴國人，這是非常清楚的。所以是有這回事，一旦你們決定了，一定要告訴國人，因為特別預算的必要性和細節必須要能接受監督，我們才不會成為人家的提款機……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個當然要送到立法院來接受監督。

楊委員瓊瓊：所以最重要的，本席要看到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對美軍購到目前為止是有延遲交貨的情況，之前我們有委員問：延遲了怎麼辦？你回答說我們要去求償，而且要把所有不當利益的損失全部收回來。但是國防部馬上打臉你，說軍購是不能求償的，商購才可以求償。

卓院長榮泰：我說的是軍購當中的商業行為……

楊委員瓊瓊：商購才可以求償。

卓院長榮泰：是。

楊委員瓊瓊：可是本席要跟你討論，因為到目前為止，美國華府智庫卡托研究所說，美方欠我們的、還沒有回來的武器價格總共有 205 億美元，約是臺幣 6,554 億；彭斯前副總統又說大概有 200 億美元對臺軍購是延宕交貨的。所以本席要請教院長，你應該要給國人說明清楚，如果彭斯講的是對的，卡托研究所講的也是對的，我們國人會心想，我繳了錢，我拿不到武器，我們又不能求償，我們要怎麼辦呢？

卓院長榮泰：這部分請部長說明清楚，回來的狀況……

顧部長立雄：報告委員……

楊委員瓊瓊：我們怎麼辦？你的檢核機制怎麼樣？你的交貨機制怎麼做呢？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部長也是需要很清楚的做一個說明。

楊委員瓊瓊：這個是國人必須要了解的嘛！

顧部長立雄：委員能不能讓我說明一下？第一個，卡托研究所的統計是指美國對臺的軍售案，他知會國會的總金額。

楊委員瓊瓊：對啊、對啊！205 億美元嘛！

顧部長立雄：那個不是我們所謂延宕交付的金額，我們現在目前主要的武器裝備，大略為 25 項、25 案，很多部分都已經陸續在交易，包括……

楊委員瓊瓊：延宕的有多少？

顧部長立雄：對，我會跟您報告一下……

楊委員瓊瓊：延宕的有多少？

顧部長立雄：包括已經交付的像拖式 2B、M1A2、海馬斯、標槍這些等等……

楊委員瓊瓊：請問延宕的有多少？

顧部長立雄：延宕的部分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

楊委員瓊瓊：延宕的有多少？

顧部長立雄：現在就是 AGM-154C 飛彈，還有 F-16V，還有一個 MK-48 的重型魚雷……

楊委員瓊瓊：好，你講到 F-16V，66 架，當時我們約定的是從 2023 年分 4 年交機到 2026 年，到現在今年是 2025 年年底，他們交了幾架？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1 架都沒有！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請問院長，明年是底線，明年 2026 年 F-16V 會不會回到臺灣？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請教院長，會不會？

顧部長立雄：不是……

楊委員瓊瓊：請教院長，會不會？

顧部長立雄：我想詳細的部分，還是容我跟委員做個報告。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稍等，我們講原則性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我現在就是要回答一個原則……

楊委員瓊瓊：你要跟我講到細節，本席告訴你，你也提到 66 架的 F-16V 戰機，我們當時約定的底線是 2026 年，現在是 2025 年，院長，對不對？但是現在我還沒看到半架。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請問一個原則，我們跟他約定好的 2026 年，我們臺灣會不會看到 F-16V 的戰機？會不會在臺灣看到？會不會？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

楊委員瓊瓊：會還是不會？你告訴我會還是不會嘛！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目前在線組裝的總機數，有 50 架正在在線組裝，而且他們每日以兩班制、20 小時的方式加速戰機生產，我們預劃在今年的年底以前會完成 10 架機的組裝，然後會進行試飛，取得適航認證之後，我們在明年會獲得交機……

楊委員瓊瓊：好，非常好！

顧部長立雄：但如果講要獲得 66 架的……

楊委員瓊瓊：請問明年會交幾架？

顧部長立雄：全數獲得 66 架的交機，確實具有挑戰性。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本席請教，因為到 2026 年，院長，我們已經討論了，國人希望看到我們的國力是強的，而不是被當作「盤仔」，2026 年我們預計有幾架會回來？

顧部長立雄：我現在沒有辦法明確回復委員的問題是因為我只能說生產線在線組裝，有 50 架同時在線組裝，組裝完成之後，還要進行這些相關的測試之後……

楊委員瓊瓊：好，請停止你的回答。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

楊委員瓊瓊：請停止你的回答。

院長，剛剛部長說明得非常的清楚，有努力，已經在進行當中，因為軍購我們沒有辦法求償，我們一直希望我們買的東西能夠回來，所以再一次請教，F-16V，我們明年可以有幾架回來？

卓院長榮泰：剛剛部長已經答復過了，我想……

楊委員瓊瓊：答復過什麼？幾架？

卓院長榮泰：已經在努力當中。

楊委員瓊瓊：已經在努力當中？會不會回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現在……

楊委員瓊瓊：沒有辦法告訴我，所以我停止他的回答……

卓院長榮泰：我們這裡公開討論這樣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請教院長！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在公開……

楊委員瓊瓊：明年會不會回來？因為我們的約定就是明年啊！

卓院長榮泰：公開討論我國國防軍機有幾架，在這裡公開討論，我覺得不是一個適合的方式，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卓院長，這個是公開的訊息，66 架約定要在……

卓院長榮泰：是啊！

楊委員瓊瓊：你這麼樣的說法，本來我對你是很尊敬的，你怎麼會這樣說呢？

卓院長榮泰：很多人都想知道……

楊委員瓊瓊：我們買的東西給國人報告，本來就要回來啊！你怎麼會這樣扭曲呢？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委員能夠透過其他的方式來跟國防部詳細的問清楚，很多人都希望知道中華民國空軍到底有多少飛機……

楊委員瓊瓊：你要透過其他的方式，這是公開的訊息啊！

卓院長榮泰：對啦！

楊委員瓊瓊：這是公開的訊息，66 架在 2026 年……

卓院長榮泰：公開的訊息是……

楊委員瓊瓊：是這個期間要交耶！

卓院長榮泰：公開的訊息是我們向美國採購 66 架飛機，但是什麼時候有多少架、在哪一天、多少時間會進來，我認為這個不應該公開討論。

楊委員瓊瓊：院長，本席只有問你 2026 年會有幾架回來，你跟國防部長都沒有辦法告訴我們，我希望你能冷靜思考，然後跟國人報告，這非常重要，因為這是人民的納稅錢。

卓院長榮泰：委員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了解，這個不應該在這裡公開討論。

楊委員瓊瓊：而且沒有辦法交機，不只是沒有辦法交，你的戰機沒有辦法回來，而是你的防衛布局、訓練期程、戰力策略等都整個會延宕，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國人希望能夠得到安心、得到安全……

卓院長榮泰：我相信國防部一定會有所因應。

楊委員瓊瓊：因為它不是只有一個問題而已，對不對？國防部有所因應，那你就要告訴國人啊！為什麼問你們，你們都不知道呢？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告訴國人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院長，本席告訴你，我們等不到武器，這是合作嗎？還是冤大頭？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哪有一個契約到 2026 年，而我問你今年 2025 年、2026 年什麼時候要回來，你說不能講！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美國政府已經成立了專案小組，我們會來監管這些軍售的進度。

楊委員瓊瓊：好，成立了專案小組，謝謝部長。本席具體建議院長，這個問題一定要管控，一定要有機制解決，交不回來的，什麼方法可以交回來？這個非常重要，國人期待的是一個安全跟誠信。

接下來本席要再請教，我們的軍購如此，但是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軍人加薪的問題。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沒有提覆議，總統已經公布了，卻看不到預算編列，我問主計長，主計長說國防部本來就沒有編，本席再問主計長，是誰給他的指令？主計長本來就有責任把我們的預算穩定編列，他告訴我說國防部沒有編，我就問主計長有沒有給院長建議？請問院長，主計長有沒有給你建議？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已經公布了，你都不聽總統的話，你沒有編欸！是主計長告訴你不要編嗎？有沒有這回事？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預算要穩定，就是要堅持行政院編列預算、立法院審議預算這種憲法層級的法律問題，依照憲法規定、依照預算法，當立法院大幅要求行政院增加歲出的時候，必須徵詢行政院，也要找出歲出財源，但都沒有履行這樣的過程。

楊委員瓊瓊：卓院長，行政院沒有覆議欸！總統已經公布了，你是行政院長，是主計長叫你不要編嗎？

卓院長榮泰：總統公布之後的法律……

楊委員瓊瓊：誰告訴你不要編？有沒有人告訴你不要編？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這個違反……

楊委員瓊瓊：你違法了，有沒有人告訴你不要編？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這個違反預算法跟憲法，所以在總統公布之後，我們才有資格、能力聲請大法官的解釋，我希望在大法官解釋之後，依照解釋的結果，合憲……

楊委員瓊瓊：大法官的釋憲還沒有完成、還沒有結果的時候，你就要依法行政欸！

卓院長榮泰：如果是違憲，我就變成違憲……

楊委員瓊瓊：而且行政院沒有覆議欸！你是行政院長欸！

卓院長榮泰：覆議的結果你都知道，我再覆議一次，也只增加你的麻煩而已。

楊委員瓊瓊：哇！謝謝你的貼心，但是你還是要依法行政，行政院本身不覆議，然後說覆議的結果你知道，所以你不覆議，你可以更加違法嗎？

卓院長榮泰：每次行政院覆議，你們就罵行政院，現在這一件又罵行政院不覆議！

楊委員瓊瓊：院長，本席理性的跟你討論，我是顧著你欸！

卓院長榮泰：對啊！覆議的結果你也知道，我也知道啊！

楊委員瓊瓊：我是顧著你欸！你沒有覆議，竟然又不依法，這是嚴重的違法！

卓院長榮泰：總統公告之後……

楊委員瓊瓊：請問，有誰告訴你可以違法不要編？

卓院長榮泰：憲法告訴我。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告訴你？

卓院長榮泰：憲法告訴我。

楊委員瓊瓊：憲法告訴你？你自己沒有覆議，你所謂的釋憲沒有結果，你就要依法行政，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釋憲應該要有結果，不可以讓釋憲沒有結果，大法官停擺……

楊委員瓊瓊：釋憲結果還沒有出來，你可以如此違法亂紀嗎？

卓院長榮泰：是啊！因為大法官的憲法訴訟法被修改到現在沒有……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欺負我們軍人了，對不對？預算部分，如果照這個一年 300 億……

卓院長榮泰：我們今年對……

楊委員瓊瓊：軍購一次一點多兆，你怎麼不照顧我們的軍人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今年針對國軍待遇已經增加了 171 億，我們哪裡欺負軍人！

楊委員瓊瓊：院長，我們……

卓院長榮泰：171 億，哪裡是欺負軍人？

楊委員瓊瓊：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請依法行政。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要依照憲法辦事。

楊委員瓊瓊：你冷靜思考，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沒有覆議，總統公布了，你卻不編預算，是誰告訴你不要編？

卓院長榮泰：憲法告訴我。

楊委員瓊瓊：你為什麼要違法？

卓院長榮泰：憲法告訴我必須等待憲法的釋憲。

楊委員瓊瓊：你為什麼要欺負我們的軍人？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欺負，今年已經編了 171 億了。

楊委員瓊瓊：你冷靜去思考……

卓院長榮泰：我非常地理性。

楊委員瓊瓊：你們有沒有討論要編回來？我們已經給你機會。

卓院長榮泰：如果憲法……

楊委員瓊瓊：你有沒有討論要編回來？有沒有討論？

卓院長榮泰：如果大法官解釋這個是合憲的，我們就編回來，還可以追溯到今年元月。

楊委員瓊瓊：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討論？我們也給了你們空間，你們會不會編回來？

卓院長榮泰：有啊！我們討論……

楊委員瓊瓊：你們會不會編回來？

卓院長榮泰：大法官解釋如果合憲，我們就編，而且追加的編，追溯到今年的 1 月，如果大法官解釋違憲，我就不能成為一個違憲的院長。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不能成為違憲的院長，但是你不能成為一個違法的院長。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

卓院長榮泰：憲法的位階我必須尊重。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新臺幣的改版，有預估要做嗎？

卓院長榮泰：央行有提出，因為基於安全……

楊委員瓊瓊：要花多少錢？央行提出啦！它在財政委員會報告了。

卓院長榮泰：日前也有委員詢問過這個問題，說有 500 億，可是央行說 500 億是包括銅幣、錢幣，錢幣如果不需要的話，會節省掉四百多億，應該好像只有 40 億，應該是 40 億左右，那一張可以用三張來算。

楊委員瓊瓊：因為現階……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稍等，我要告訴院長，因為現階段人民通膨問題，我們的社福預算都非常的緊縮，地方建設行政院也說沒錢，很緊縮，在這個階段你們說一年要 50 億到 100 億，然後從 117 年開始，這是央行給我們的數字，要開始來改版。

楊總裁金龍：是。

楊委員瓊瓊：改版，你們告訴我說是因為偽幣，那現在的偽幣很多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

楊委員瓊瓊：沒有？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說現在已經有 24 年了，24 年跟其他的國家來比較，我們非常的慢了、慢了，非常慢了，而且……

楊委員瓊瓊：非常的慢了、非常的慢了，院長……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改版，24 年裡面只有增加 1.5 塊錢成本。

楊委員瓊瓊：現在的成本一張是 3.5。

楊總裁金龍：是嘛！

楊委員瓊瓊：院長，他告訴你只有增加 1.5，換句話說，一張要 5 塊錢。

楊總裁金龍：是。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冷靜再去思考，此時此刻通膨、年輕人買不起房子、社福預算不夠，你在現階段可以用的錢……你在這個階段要去改版……

楊總裁金龍：如果……

楊委員瓊瓊：改版不是只有改那一張版，而且未來所有的 ATM，所有相關的通通都要更改。

楊總裁金龍：相較之下那個金額不高。

楊委員瓊瓊：金額不高就是隱性的成本，軟體都要改，所以院長慎思啊！聽聽民意，就如院長所說的世上苦人多，好好的運用我們的預算，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瓊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卓院長，請喝一口茶。

接下來我們請沈發惠委員質詢，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沈委員發惠：（17 時 3 分）院長，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沈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卓院長好。我想兩個禮拜前有一條社會新聞，讓我們大家都非常的悲痛，一個清寒生因為沒有辦法繳出 1 萬 8,000 塊的學費，變成壓垮他的最後一根稻草，最後他選擇輕生。因為這則新聞，讓我改變了原本今天想要質詢的題目，我想應該回頭來檢視目前我們國家對於兒童跟少年未來發展的作法，我們來進行審視。因為當一個國家說要為孩子鋪路的時候，那句話就不是只是停留在口號，應該要把這個希望落實在看得見的制度上面，要讓每一個孩子可以站起來向前走，我們就應該要把路鋪得更平、鋪得更寬，讓他更有力量。尤其是現在教育跟生活的成本持續上升，在社會競爭加劇的情況之下，家庭背景對孩子未來的影響也在放大，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清楚地給下一代一個起步的機會，給予起步的支持。

我現在回頭檢視我國現在兒少未來教育跟發展帳戶的制度，這個制度可能是由衛福部這邊主管的。我們從 106 年開始實施這個制度，107 年立法，到現在也有 9 年的時間了，106 年到現在實施 9 年了，我們就回頭來檢視這個制度到底有沒有什麼值得我們讓它更優化的空間，以真正地提供兒童跟少年在未來起步時的一個支持。

這個制度 9 年來照理講也應該累積了很多的經驗跟資料，所以我要從它的開戶率、從縣市的差異、從家庭的負擔、從金融教育的配套等等方面一起看。其實從這些方面我們都可以看到還有優化的空間，所以接下來我想從怎麼讓這個制度更普及、更穩定，能夠更具成長性，以照顧更多的兒童跟少年，用這樣的角度來談這個問題。

我剛剛講過，這個制度從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到現在已實施 9 年，開辦的時候有溯及到 105 年 1 月 1 日出生的孩子都可以辦理這樣的帳戶。我國這個帳戶基本上就是一個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還有長期安置的這些失依少年、兒童而設的。大概就是這些孩子有資格能夠辦理，政府會先存進一筆錢，先存 1 萬塊，接下來家裡存多少，我們政府就補多少，用這樣的制度來支持孩子的未來。

我上去看了你們的這個網站，這個網站事實上是做得滿清楚的，幾乎把所有的條件、它的歷史沿革，以及這個帳戶未來一些相關資格、辦理這個帳戶的好處等等這些推廣，大概在網站上面都寫得滿清楚的。但是我關心的第一個就是，我們實施 9 年來到底成效怎麼樣？院長，我們就先從覆蓋率來看，就是到底有多少人辦了這個帳戶？因為到現在才開辦 9 年，還要到 18 歲才可以領，所以現在是都還沒有開始領，現在是已經開始在存，所以在這 9 年裡面，我們來看看它的覆蓋率，這部分院長不曉得清楚不清楚？

卓院長榮泰：很謝謝委員，我們剛好前兩、三天才正討論到這個事情。

沈委員發惠：太好了。

卓院長榮泰：原意是想讓年輕人出社會的時候有一桶金，政府出一部分，家庭也出一部分，但是他的家庭是來自於低收入、中低收入，本來就是經濟上比較弱勢的。

沈委員發惠：對。

卓院長榮泰：原來的構想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們認為未來是不是要朝向一個更廣泛的、更全面性的家庭支持跟政府這邊來合作？

沈委員發惠：沒錯，這個是……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是有在檢討現在這個制度。

沈委員發惠：太好了！

卓院長榮泰：我是不是請部長來說明一下？

沈委員發惠：部長，這邊我幫你統計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我的這些資料全部都是從你們衛福部的資料來的，我就以 2025 年 9 月衛福部的統計來看，低收入戶加中低收入戶，加上這些失依兒少，加起來的人數總共是 9 萬 5,692 人，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沈委員發惠：那辦理帳戶的有多少呢？目前累積辦理帳戶的有多少呢？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

沈委員發惠：總開戶數我幫你算了，我這邊的資料是 2023 年的，2023 年的總開戶數才 3 萬 1,606 人，也就是說你的覆蓋率差不多 33%而已，就是差不多只有 33%有資格的人來開戶而已。辦了 9 年，院長，這個覆蓋率是不是有值得檢討的地方？

卓院長榮泰：是，所以我們那天就在檢討，希望有一個更大、宏觀的方向，來對年輕人做更多的照顧，從這個制度檢討開始。

沈委員發惠：先不談未來怎麼改變，我們先回顧過去 9 年，我們先檢討過去 9 年為什麼這個開戶數的覆蓋率會這麼低呢？

石部長崇良：我們先跟委員報告一個背景資料，目前開戶數大概是這樣沒有錯，但是開戶之後能夠持續繳的大概在八成……

沈委員發惠：對，那個是我下一個問題，持續率是下一個問題，我現在只光講開戶數就太低了吧！才三成不到四成。

石部長崇良：對，這個就是我們接下來要去檢討，它的開戶數確實……

沈委員發惠：這個有一些問題，弱勢家庭本身的現金流、他的負擔，這是一個問題，他本來就已經中低收入戶，他每個月存……

卓院長榮泰：有一點難度在這裡。

沈委員發惠：對，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你的申請以及後續這些資料，其實辦理整個手續對多數家庭而言，這個行政負擔也很大，除非有社工輔導，否則他個人要辦理這個是很困難的。另外，社工的能量當然也是個問題，各縣市政府社工的能量跟推動的力道都有差啦！我們來看各縣市的差距，我們剛剛講整體的覆蓋率是 33%，但是你看，嘉義市的開戶率達到八成，但是很多縣市根本連五成都不到，為什麼各縣市有這樣的差距，這個部長是否了解？

石部長崇良：這個我們可能要詳細的再去了解各縣市的差異，不過積極度當然……

沈委員發惠：你們要去掌握啦！要掌握各縣市為什麼有這些差距，其實每一個地方在推動的力道都

不一樣，有的縣市加了很多獎勵，嘉義市為什麼能夠到八成？因為他本身加了很多福利點數，在你的開戶同時，他又給你加福利點數等等，提供其他的獎勵跟誘因，所以他的開戶率也比較高。剛剛講的是開戶率的問題，接下來，剛剛部長也提到了，持續儲蓄率到底有多高？

石部長崇良：有到八成五。

沈委員發惠：我看到的資料是 113 年的，因為你們好像是 4 年檢討一次，所以現在看到你們的書面資料是 113 年的，你們說在那時候堅持繼續存款的總共有 3,763 人，這個數字對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的數字是持續的可以到八成五的維持率。

沈委員發惠：八成五？

石部長崇良：對。

沈委員發惠：就是說開戶的這個戶頭裡有持續儲蓄的有到八成？

石部長崇良：對。

沈委員發惠：你們那時候是搭配獎勵，因為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裡面授權你們制定獎勵開戶人的存款辦法，所以除了一開始政府幫你存以外，如果符合持續三年不間斷的話，你們另外有獎勵金。在這個獎勵金的制度之下，如果按照部長講的，我們的持續率也才到八成而已，對於儲蓄能力比較弱的家庭，現行的開戶金跟三年的獎勵金的誘因，我個人認為還是有限啦！是不是能夠研議引進民間的力量做公益的配對？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金融觀念、金融教育的問題，我們剛剛在講開戶率的部分，其實目前教育部、學校好像沒有在整個推廣的環節裡面，我認為這些兒童跟少年接觸最多的就是學校，如何跟教育部合作，請教育部在推廣的過程裡面從學校來做，我覺得這也是很重要啦！

這個牽涉到跨部會的資源整合，剛剛院長提到有開會討論是不是能夠把目前限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跟失依兒少的部分能夠擴大，放寬資格讓整個照顧面更寬廣。其實我們可以借鏡，我們就來看現在美國大家最清楚的，這個跟我們的非常類似，叫做川普帳戶（Trump Accounts），部長應該知道，就是在 2025 年出生的嬰兒，在他出生以後聯邦政府就提供 1,000 美元來存入他的帳戶，每一個新生兒都有 1,000 美元，1,000 美元按照現在的匯率算起來大概是 3.2 萬臺幣，他到 18 歲之後可以開始啟動。在這個過程裡面，像我們的方式是儲蓄，而他們直接就是基金的操作，就是這些低成本的共同基金還有追蹤指數的 ETF，他們是限定這些項目開始進行投資。更重要的一點就是美國這種川普帳戶跟我們有一個最大的區別，就是它是普惠性的，並沒有看收入狀況是怎麼樣，沒有限於清寒、中低收入、低收入，它是全面性、普惠性的設置這樣子的帳戶。其實韓國跟新加坡也有類似的制度，韓國跟新加坡也是有這種普惠性的制度。

最後還有一點時間，院長，我們是不是能夠跳脫出來？目前我們對兒童及少年帳戶的這種作法是救濟性質而不是普惠性質，是不是可以針對這種救濟性質的帳戶進行研議？這關係到我們未來的財務規劃，牽涉到很多單位，包括主計總處、經濟部、金管會、財政部、衛福部等單位，所以應該由院長整合，我們來研究看看是不是能夠朝普惠的方向來走。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委員，基於整個經濟情勢的變化，還有國家財政能力逐漸往上提升，再加上我們很多金融商品也有逐漸創新，像我們比較屬於退休的部分現在已經有所謂的 TISA，也就是

臺灣版的 TISA。再來就是我們政府全力資助年輕人、兒少的這個方向也不會變，在幾個原則底下，就是我們之前在討論的，要更宏觀的來考慮從出生、成長然後出社會的這段時間，如何讓他可以有金融教育知識……

沈委員發惠：這個不只是對年輕人的支持，其實像這樣子的作法，美國川普帳戶也是針對少子化的問題在提出一個解決方法。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出發點也是在這裡，就是鼓勵大家多生小孩，用家庭支持、用政府支持來協助每個小孩快樂的成長。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夠朝這個普惠性的方向來研議，召集這些單位來做，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沈發惠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我們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質詢，王世堅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17 時 19 分）謝謝韓院長，我們請卓榮泰院長，謝謝。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許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院長好。院長，我想請您先看一下這張歲入預算跟決算的比較表，我們可以從這個表格清楚地看到一個現象，就是中央政府歲入的決算數長期而且顯著的高於預算數，也就是中央政府每年的收入都被刻意的低估。從這幾年的預算數跟決算數相比，您可以看到，平均都高出 3,300 億到 4,400 億，大概最多可以到將近 20%，所以這應該不是偶然的誤差，而是長期制度性的低估，因而導致外界都沒有辦法準確的掌握國家財政的真相。這種作法可以製造出一種財政吃緊的假象，讓政府有理由舉債或是凍結部分的支出，又能夠在年度執行了之後，用超徵或歲入高於預期的名義，靈活的運用這些隱藏的收入。請問院長，造成政府歲入低估的原因是什麼？這樣故意的低估，這些預留的款項到底是要保留給哪些特定的項目呢？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歲入的決算數比歲入的預算數高，這不是「超徵」兩個字，是我們的實徵數超過我們的預算數，每年執行的……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這樣子長期被低估的狀況……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編定 115 年歲入的時候，已經請財政部衡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經濟發展以及明年的預測，大幅提高了歲入的預算數。

許委員宇甄：你說 115 年度的歲入預算數，其實比去年還低，因為只有 2 兆 8,623 億啊。

卓院長榮泰：低是因為財劃法的關係，您挪出去了四千多億才低的……

許委員宇甄：是，那加上這個部分的話……

卓院長榮泰：如果加上的話是很高的。

許委員宇甄：是。您可以看一下，從過去 110 年到 113 年以來看到的其實就是低估了大概將近 20% 左右。請問一下部長，這是什麼原因？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預算數從籌編到最後執行完畢，大概將近有兩年的時間，這兩年的時間其實有許多變化的因素，所以在……

許委員宇甄：但是這個變化好像也太大了。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那當然我們也持續地……

許委員宇甄：而且長期，不是只有偶爾一次，那就可能是財政部的……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109 年……

許委員宇甄：低估的這個能力喔……

莊部長翠雲：109 年就沒有達到預算數，109 年的時候我們的稅課收入……

許委員宇甄：我現在是請教您 110 年到 113 年，甚至到 114 年……

莊部長翠雲：對，這幾年因為……

許委員宇甄：所以其實這個會讓人感受到的，我們是刻意地去低估，而造成我們沒有辦法好好的……

莊部長翠雲：沒有刻意，然後當然在估測的技術上，我們也持續地精進。

許委員宇甄：用這樣子的財政技術、會計技術來誑騙我們立法院……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持續地精進。

許委員宇甄：就會有這樣的狀況。

我們再看下一張表格，請院長再看一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編列情況，稅課收入的預算數是 2 兆 4,807 億，紅色框框的部分就包含了所得稅、證交稅、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加起來是 2 兆 4,104 億，請問一下，703 億跑到哪裡去了，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落差？請問院長。

莊部長翠雲：703 億？什麼 703 億？

許委員宇甄：你看喔，你的稅課收入是 2 兆 4,807 億，可是你下面只有五個項目嘛，加起來是 2 兆 4,104 億，所以少了 703 億，請問怎麼會出現這樣的落差？請院長回答。

卓院長榮泰：可能是計算的問題，請部長再說明。

許委員宇甄：不可能連計算都計算錯吧？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我們的合計數一定是各個稅目相加……

卓院長榮泰：可能是數字的問題。

許委員宇甄：對啊，所以我現在加給你看，結果我看到只有 2 兆 4,104 億，就少了 703 億，請問是為什麼？

莊部長翠雲：我們編的內地稅是 2 兆 4,807 億的稅課收入。

許委員宇甄：對啊，是啊，你下面就是編列這幾個分項，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隱匿歲入的預算呢？到底是怎麼樣才造成這樣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歲入裡面包含的有稅課收入跟非稅課收入……

許委員宇甄：我現在講的就是稅課收入。

莊部長翠雲：對，稅課收入是 2 兆 4,807 億，這個部分應該是全部的合計數……

許委員宇甄：對啊，可是我這五項加起來只有 2 兆 4,104 億啊！

莊部長翠雲：對啊，你的項目是不是涵蓋全部呢？

卓院長榮泰：它只有五項，我們這裡項目比較多喔。

莊部長翠雲：因為稅課……

許委員宇甄：對，那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狀況，我們是依據你們的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的表 3-2，您可以看得到。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狀況就是……

莊部長翠雲：它的下面是到哪一個稅啊？菸酒稅以下。

卓院長榮泰：它是所得稅、證交稅、關稅、貨物稅、營業稅……

莊部長翠雲：關稅，我們還有貨物稅、遺贈稅，還有證交稅、期交稅，還有特銷稅……

許委員宇甄：院長，我告訴你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本來稅課收入是有九項，你們只列了五項，少了四項……

卓院長榮泰：這裡有九項啊！

莊部長翠雲：不會啊！

許委員宇甄：所以才會有這樣缺少的狀況。

卓院長榮泰：有九項啊！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樣看起來，你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是不是有這種隱匿收入的狀況？

莊部長翠雲：不會有隱匿，我們的預算表很清楚，所有的稅課收入都會在。

許委員宇甄：那為什麼我們拿到的預算表是這樣咧？

莊部長翠雲：我不知道您的預算表怎樣……

許委員宇甄：當然是我們在預算書看到的，不然是哪裡拿到的。所以可能請院長針對這部分，因為我看到這樣的預算表的時候，我只覺得不可能是計算錯嘛……

卓院長榮泰：你這是預算書裡面的表格嗎？

許委員宇甄：當然啊，要不然我要去哪裡編？

卓院長榮泰：那部長再看一下，如果有錯誤，我們必須去勘正……

莊部長翠雲：好，我看一下裡面……

許委員宇甄：這個部分我覺得在編列上，因為事實上，我想有在銀行服務過的人都知道，少一塊錢都不能下班、都不能說自己拿一塊錢出來補，更何況是少那麼多錢，所以這有很明顯的隱匿狀況。

卓院長榮泰：我們這裡是有 9 項，怎麼預算書會……

許委員宇甄：我剛剛就跟你講了，應該要有 9 項，可是你們只列了 5 項，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來看一下您那份的資料，謝謝委員。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許委員宇甄：我們再來看看下一個，我們把 115 年度歲入預算跟 113 年度歲入決算進行比較，因為 114 年度還沒出來，為什麼我會拿這兩年比較呢？是因為 114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預估有 5%；115 年度，目前你們也預估有 2.8%，所以兩邊加起來可能會有 7.8% 的成長率。理論上，經濟成長了，我們的歲入應該會同步提高。可是我們兩個一比較後，您可以看到目前在 115 年度的總預算當中，有 9 個項目刻意被低估，您可以看到是這 9 個項目，即遺贈稅低估 36 億、關稅短估 140 億

、貨物稅短估 367 億、證交稅短估 380 億、期貨交易稅短估 25 億、罰款及賠償收入短估 80 億、規費收入短估 18 億、財產收入短估 104 億、營業盈餘跟事業收入短估 164 億、其他收入短估 260 億，整個加起來短估 1,574 億。

請問一下，在這個部分，這種分項低估收入的方式，讓我們整體的財政規模會被人為縮小，也是對我們財政紀律的扭曲，所以預算應該要實際反映國家真實的狀況，而不是刻意營造這種好像財政吃緊的狀況，照理說經濟成長了 7.8%，不可能還減少 1,574 億嘛！所以這個短估的狀況到底是為什麼？這樣看起來會讓我們覺得好像是可以合理化的舉債或壓縮薪資，甚至讓地方的補助變少。請問一下這樣的狀況是為什麼？

卓院長榮泰：當初我們在編的時候，我們逐項都有跟部長經過討論跟比對，再請部長詳細說明。

莊部長翠雲：對，跟委員報告，各個稅目我們都有不同的計算基礎，也要看往年的收入情形，還要有扣除大額特殊案件，譬如說像遺贈稅，如果那一年有大額的繼承……

許委員宇甄：我知道，部長……

莊部長翠雲：所以這個要按平常的來算……

許委員宇甄：我只想請教院長，照理說 114、115 年的經濟成長率，你們預估 7.8%，但是你們現在預估的歲入反而減少，光這 9 項就低估 1,574 億，這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

莊部長翠雲：沒有到這麼多，我們的稅沒有少到這麼少啊！而且綜所稅是增加的，除了財劃法扣除以外，總額數是增加的啊！

許委員宇甄：對！扣除財劃法，我沒有加到這個部分啊！

莊部長翠雲：對。

許委員宇甄：那是在營業稅的部分，本來是 3,544 億，現在變 296 億，我也沒有講這個部分啊！我現在指的是，稅課收入是 2 兆 4,807 億，預算數是 2 兆 8,623 億，針對這個部分、這些項目你就是短估了 1,574 億。所以說，如果有了這 1,574 億，不管是軍人加薪的 300 億元，或者是警消退休金大概抓 50 億元，還有地方的一些補助，其實有這 1,574 億都可以做到啊！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沒有所謂的短估，至於各個數據怎麼估算出來，我們可以逐項跟委員做詳細地說明。

許委員宇甄：院長，我想是不是應該要加入歲入預測的模型，而且把短估的部分補正在預算當中，因為不合理啦！明明經濟成長，這兩年加起來增加 7.8%，可是我的預算居然會減少一千五百多億，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能夠立即檢討 115 年度的歲入預測模型，然後把短估補正於預算中。

卓院長榮泰：委員如果從我們送的預算書上面看到有這樣的數字變化，心中會有疑慮，那是難免，也希望我們未來在審查預算的過程當中，能夠讓財政部跟其他部會合理、充分的跟委員說明。

許委員宇甄：對！針對這個部分我也要拜託院長，未來如果有像這樣的歲入預算跟決算差距超過 3% 的話，是不是能夠提出一個差異說明報告送到立法院，讓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不會有這麼多的疑慮，好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這個提議我覺得應該很好。

許委員宇甄：謝謝院長。所以我想這一個部分，其實我們要的是整體歲入能夠如實、真實的編列在預算當中，讓我們在立法院可以好好的來審查，而不是用這樣的方式，讓我們覺得看到預算書的時候嚇一跳，短估那麼多，然後告訴我們幫軍人加薪 300 億沒錢、幫警消的 50 億沒錢，其實你只要把短估的估回來，是有辦法做到的，這部分再請院長能夠請財政部門……

卓院長榮泰：當時逐項都有討論，不至於出現短估的現象，這個問題我們會在審查預算……

許委員宇甄：目前看起來就是這樣，好嗎？

卓院長榮泰：它都應該是有過分析跟預估的，所以將來在審查預算會充分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宇甄：院長，我今天為了來做這個質詢，其實我做了很多的準備。

卓院長榮泰：謝謝。

許委員宇甄：所以也把這列出來跟您詳細的分析，所以我相信剛剛講的應該我覺得在這個方面有很大的問題，所以如果真的隱匿來欺騙立法院的話，我們審這個預算就沒有什麼意義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會欺騙立法院。

許委員宇甄：所以請院長針對這個部分一定要審慎的、嚴格的來做這樣的把關。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會尊重剛剛委員的提議，會來做強力的說明。

許委員宇甄：謝謝。另外，下一個議題我們可以看到，其實 2021 年 CNN 在講我們臺灣是行人地獄的時候，我相信大家都想要改善。可是今年 8 月 31 日的時候，德國媒體又出現了這樣一篇報導，他說臺灣每年因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超過美國 911 恐攻的死亡總數，所以也提醒外國遊客來臺灣的時候要三思，這是非常沉重而且非常羞辱的一個國際評價。我也知道我們想要改善這樣的狀況，所以行政院有核定了一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400 億，這 400 億其中在公路局有 140 億，在國土署有 260 億，總共是這樣，我可以請院長看一下嗎？它的經費分配數您看一下，交通部負責 140 億，前三年只編列 38 億，剩下超過 102 億大概是超過七成全部集中在最後一年；國土署在前三年只編列 100 億，剩下 159 億在最後一年編列，大概也超過六成。我想請教一下行人安全計畫有六、七成的預算是在最後一年才執行，請問這樣的預算分配合理嗎？院長，請您先回答。

卓院長榮泰：部長先說明一下我們的逐年計畫。

陳部長世凱：好，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宇甄：院長，我先請教您針對我剛剛講的這樣，在最後一年編列了六及七成的部分，您覺得合理嗎？以您這樣直接的……

卓院長榮泰：委員，要分析它的逐年計畫，因為一開始一定是比較少，中間一定有些規劃的過程。

許委員宇甄：但是最後一年剩七成喔！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一下最後一年的執行力到底能不能把它完成起來。

許委員宇甄：好。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交通部，尤其是公路局他們在執行的面向都超過這些預算，我們有一些是用公路局自己裡面的預算下去做，所以其實已經超過這個數額，最後一年確實就像院長剛剛所說的，一開始的計畫會比較慢，後面我們會逐步來加強，有一些像內政部的部分，等一下

應該部長也會講，跟地方政府的合作也要看地方政府申請的狀況。

許委員宇甄：對，但是您的這種編列的方式在最後一年七成耶！一般我們在做這樣的連續性計畫，不可能在最後一年編列七成的預算，而且請院長看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數字我可能要回去再查核一下，因為實際上我記得明年很像不只是這個數額。

卓院長榮泰：比這個還要多。

陳部長世凱：對、對、對，前幾年執行的沒有這麼少。

許委員宇甄：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跟地方政府的合作都非常好，地方政府如果送上來之後，我們需要有時間去做規劃及考核。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部長，這個數字正不正確？你們前三年是編列 37 億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需要再做確認。

許委員宇甄：好。院長其實這樣子的編列方式只會讓我們合理的懷疑，第一個，是不是行政效率太差，所以都要集中在最後一年？要不然就是，116 年是什麼時間，你知道嗎？就是總統大選的前一年，所以讓人也合理懷疑是不是要在總統大選的最後一年用這樣的錢來綁樁？

卓院長榮泰：沒有這樣子的考量。

許委員宇甄：否則完全不合理，我們大部分的預算編列在最後一年，請問是哪個天才想出來這樣的方式來編這樣的預算？

卓院長榮泰：委員，您誤會了，您的懷疑我們會做合理的說明，我請交通部、內政部用這個數據跟委員做合理的說明，會後我們再說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地方政府確實需要有時間跟中央政府一起來合作，這跟綁樁不綁樁完全沒有關係，而是人行道上的安全與否……

許委員宇甄：是不是可以在這邊請院長具體承諾絕對不會用這筆錢來做政治綁樁？

卓院長榮泰：不會。

許委員宇甄：院長，您今天具體承諾，我們就到時候來看看，當然這個部分我希望……院長，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些錢是做人行道，不太會綁樁，都是在做人行道……

許委員宇甄：我看到這個部分就是這樣的感受啊，為什麼會在最後一年？當然也請你們提出合理的說明。

陳部長世凱：這是做人行道，不是綁樁……

許委員宇甄：另外，以前一些縣市政府本來都有在爭取人行道的改善，尤其是在學童、在校園的附近，可是最近大家不敢申請了，你知道為什麼嗎？院長知道為什麼嗎？

卓院長榮泰：最近大家不敢申請？

許委員宇甄：對啊，不敢申請了，為什麼？

卓院長榮泰：是不是未來的錢回到地方去了？

許委員宇甄：不是。

卓院長榮泰：不是。

許委員宇甄：是因為現在不管是中南部，像我來自雲林縣，雲林縣以前是第五級的財力分級縣市，所以它只要自籌 12%，現在因為財劃法的關係全部都變成第一級了，所以它現在要自籌百分之八十幾，你說怎麼做？

卓院長榮泰：因為財劃法就是把錢分給地方。

許委員宇甄：這樣就沒有辦法做啦，為什麼？他們就不會再來爭取。

卓院長榮泰：如果財劃法把錢分給地方，又要中央負擔 80%，中央也沒有辦法做啊。

許委員宇甄：那請問一下，院長，你編列的這 400 億要做什麼？

卓院長榮泰：還是跟地方合作。

許委員宇甄：對嘛，所以你就是要讓地方來申請嘛！

卓院長榮泰：對啊，分擔的比例要調整。

許委員宇甄：院長，其實我擔憂的是一個問題，你知道嗎？就是越窮的地方越沒有人行道，越弱勢的孩子越危險，為什麼？因為本來財力第五級的縣市變成第一級的縣市，所以它要自籌八成多的自籌款……

卓院長榮泰：這個變化不是沒有原因的，因為它多了比較多的統籌分配稅款，所以才會升級。

許委員宇甄：我現在是請教院長，請問你剛剛說要跟地方合作這 400 億，代表這 400 億不用那麼多，可以砍掉一些囉？所以我剛剛只是在跟您表達，就是因為這些比較窮的縣市，本來是財力第五級的縣市，它就是因為有需要，所以才會用這樣的方式，如果我們現在把它回歸，現在通通變成第一級了，窮的還是窮啊。好，那你說現在因為財劃法的關係，但你分配給他們的數字真的那麼多嗎？因為一般補助款你又拉回來了，所以以雲林縣來說，其實我算過，它今年度還少了 28.3 億。

卓院長榮泰：一般補助款的部分，中央、地方權限劃分的事情，現在正由國發會還有正副院長在做最後統籌當中。

許委員宇甄：院長就是說這筆人行安全的部分不需要 400 億囉？因為都是地方自己處理就好。

卓院長榮泰：原來的計畫是有，跟地方怎麼去談合作，未來可能用不同的財務分擔。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想告訴院長的是，這個部分我覺得依財劃法把第五級的全部都變成第一級，對於本來第五級的縣市……

卓院長榮泰：沒有第五級全部變成第一級啊，你說的可能是苗栗縣。

許委員宇甄：現在全部都是啊，因為大家都變成正的啊……

卓院長榮泰：哪有第五級變成……

許委員宇甄：全部都是，你們說因為新的財劃法施行之後全部都變成第一級啊。

卓院長榮泰：不可能全部第五級變成第一級，這個訊息不正確喔，沒有全部……

許委員宇甄：是不是請院長能夠……

卓院長榮泰：我們可以把新的財劃法分級表送給委員看。

許委員宇甄：好，就請院長再把資料傳給本辦。

最後，我再請教一下，有關我們面對中國大陸三無的船，就是無船名、無船舶證書、無船籍港登記，政府的處理態度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什麼？

許委員宇甄：就是我們面對中國大陸的三無船，請問政府的處理態度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船籍的登記？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有所謂的……

許委員宇甄：不是，我們現在在講嘛，中國大陸都一堆三無船就忽然跑到我們的海域來啦，針對這個部分。

卓院長榮泰：有所謂的黑名單。

許委員宇甄：政府的態度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禁止它進到我們的管轄範圍裡面。

許委員宇甄：遇到三無船，你們會不會強力取締？

卓院長榮泰：如果它違反我們的規定……

許委員宇甄：當然是進到我們的海域來。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要強力取締。

許委員宇甄：你們會強力取締嘛。好，我現在來跟您探討一下，臺灣沿岸最近有出現了這一種船，也是三無的船，就是波特船，它只要裝上動力馬達就可以釣魚、載客，不用船舶檢查，也不用進出港登記，在任何岸邊都可以自由進出，也不用裝設 AIS，然後在海上神出鬼沒，這就是標準的三無船，不但危險，而且還有國安的問題。根據海委會統計至 113 年 3 月……因為它只統計到 3 月底，我們可以看到這類的無牌照小船數量到 113 年 3 月已經達到 1,442 艘，發生海難的事故也高達 44 件。

請問院長，這種免牌照的小船到底歸誰管？我們可以看到，漁業捕撈算農業部，休閒觀光算交通部，國安管制算海委會，運動發展算運動部。請問一下院長，你覺得這個波特船應該歸誰管？

卓院長榮泰：最近海委會有增加了一些設備，他們對這種小型船的察覺能力是增強的，所以剛剛這裡是劉部長，現在請的是管主委……

許委員宇甄：你沒辦法察覺是因為它沒有裝 AIS，所以你根本沒有辦法查，這種波特船可以停在哪裡，你知道嗎？沒辦法管耶，因為它是到處亂停，因為它完全沒有任何管制或者任何要求，它想要有就有、它想要出港就出港、它想要出去就出去，有這樣的一個狀況。

我們來看一個影片，好不好？請院長看一下。

（播放影片）

許委員宇甄：我們剛剛看到是海上滿滿都是波特船在那邊釣魚，結果看到滿滿的漁獲，那你覺得他有没有可能拿來販賣呢？絕對有可能，因為它根本沒有管理，如同我剛剛講的、剛剛向院長請教的就是，這個到底應該由誰管？院長可以先回答我嗎？剛剛講的這個波特船應該由誰來管？

卓院長榮泰：看起來他的行為是一種新興的行業。

許委員宇甄：不只，很多年了，不是新興的行業！

卓院長榮泰：是，這可能不在你剛剛講的 4 個分類當中……

許委員宇甄：對，那院長你覺得應該由誰管？

卓院長榮泰：我們應該跨部會來研究看看，第一個基於國家的安全……

許委員宇甄：這已經研究很多年了。

卓院長榮泰：國家的安全、海域的安全、走私查緝，這個我們來處理。

許委員宇甄：院長，我今天會提就是因為一般漁民一直反映，這已經研究很多年了，院長可不可以具體在這邊給我們承諾，在一個月內你們就可以把這個到底由誰管的主管機關訂定下來，好不好？否則的話，這樣一過去可能又是好多年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我們跨部會來加速進行這個管理機制……

許委員宇甄：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目前已經有 10 個縣市政府有納管波特船，基本上以現行的法律，權責在地方政府……

許委員宇甄：我這邊想要請教院長，可不可以在一個月之內訂出來到底由誰管，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目前輔導了 10 個縣市政府有納管。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我們負責國安的政委來協助協調各部會，我們跨部會主持一個會議來討論。

許委員宇甄：第一個，無法可管；第二個，您可以看到波特船幾乎所有都沒有，專法納管沒有、登錄沒有、船編沒有、漁獲回報沒有、入出安檢沒有、裝設 AIS 也沒有。這還有一個什麼問題，你知道嗎？就是他有可能利用這樣的波特船，因為它沒有 AIS，其實你偵測不到，他可以利用來偷渡跟走私，院長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前在討論船舶法跟商港法的修法過程，已經有把三無船列進去了，這個可能是……

許委員宇甄：波特船現在事實上也是影響漁民很大的一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在範圍、定義上，我們把它鎖定。

許委員宇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辦法？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我們來加速，好不好？因為已經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來加速。

許委員宇甄：可以一個月內嗎？否則的話，一過去馬上明年我又要問一樣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好。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

許委員宇甄：那就一個月內請你們，第一個，訂出主責機關；第二個，應該要儘速訂管理專法，可以嗎？就是剛剛講的，其實你們有很多法，不管是船舶法、各方面法，但是針對波特船這樣子目前無法可管的是不是可以訂定一個管理專法？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管理專法的話就比較需要更多的時間來考量，但是以目前的機制來講

，我們已經有跨部會的……

許委員宇甄：好，那就一個月內確定主責單位，之後我們再來研究專法，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主要的方向在於……

卓院長榮泰：剛剛說的船舶法、商港法我們已經送大院審議了，如果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在定義上來做或是加一些其他強化的措施，我們就來處理這件事情、跨部會處理。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院長，希望能夠把波特船這個亂象真正的剔除。

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你有關非洲豬瘟，本席最近有收到很多養豬業者的陳情，他們都希望能夠禁用廚餘養豬。目前發生這樣一個狀況，剛剛我也聽到院長還有部長的一些回復，目前好像還沒有打算要禁用廚餘養豬，當然這也可能就是七年多前，那時候我們的賴清德總統跟卓榮泰院長擔任秘書長時的一個決定，但是我覺得這個對養豬業者真的非常重要，所以還是覺得院長應該要審慎來思考禁用廚餘養豬，我代表我們廣大的養豬業者。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從兩千多戶減少到四百多戶了，現在還有技術上的改進，我們從它的轉型跟輔導來做，謝謝。

許委員宇甄：請院長在這個部分好好來要求我們的養豬業者。

卓院長榮泰：是。

許委員宇甄：我們還是具體主張禁用廚餘養豬。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會以安全為原則，謝謝。

許委員宇甄：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最有出息的王世堅委員質詢。王委員質詢之後，我們會休息 5 分鐘。

王委員世堅：（17 時 45 分）謝謝主席，你化解了沒出息的尷尬。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卓院長你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大家都努力。

王委員世堅：我看到你這一年半來戮力從公，我也想在今天我們又再度碰面的時候送你兩件禮物，一個是望遠鏡，我希望你的施政能夠高瞻遠矚，一個是放大鏡，我希望施政能夠觀察細微，也就是我們全面性的執政就要全面性的高瞻遠矚、觀察細微，我希望這兩項禮物你就帶著，放在院長辦公室，時時刻刻，每天提醒你，我們要帶領我們政府邁向高瞻遠矚的施政，但同時我們也要體恤民意，觀察細微，好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會謹記剛剛委員這段話。

王委員世堅：在高瞻遠矚的部分，我希望我們中央政府能夠不分中央、地方，比方說這一次我們要引進第二座護國神山——NVIDIA 輝達，以現在所看到、先前碰到的一些障礙而言，可能我們中央政府也要出手，擴大這個法律合約的解釋，讓臺北市政府能夠放手去做。

卓院長榮泰：有。

王委員世堅：這一點是我們國家、我們政府要高瞻遠矚的地方。至於要觀察細微的地方，這幾年來，我們國家確實富裕了，民間也確實富裕了，股票非常好，可是我們隱藏的貧窮黑數卻是增加了，卓院長，並不是全國 2,300 萬人每個人都玩股票，沒有嘛！並不是每一位國民都買賣股票，買賣股票的也不是每一位都賺錢。在這樣的情況下，賺錢有運氣的問題、有能力的問題，可是永遠都有一群我們沒看到、在基層默默辛苦生活的民眾。

我根據中央給的資料，有得到我們政府補助的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大概是 2.3%左右，大概 53 萬人左右，但是主計處另外評估了，我們全國大概有 7.5%的民眾是鄰近貧窮線，這個 7.5%就高達 170 萬，而 7.5%並沒有辦法完全顯示出現在社會真正貧窮的人數，因為世界像歐、美、日國家，他們都在 15%、16%，低一點的日本也是 14%，而我們竟然只有他們的一半，可見我們在調查方面不是那麼仔細、詳實。

民間很多社福機構、很多學者專家，長年來與這些公民團體有合作去做研究，他們所估出來的，確實臺灣比歐、美、日是好很多，但抓鄰近貧窮線的民眾也大概有 14%之多。也就是，如果是 14%，有將近 320 萬位臺灣民眾其實是生活在貧窮線，320 萬扣除有補助的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以後，等於還有 250 萬位市民是政府接不到、補助不到的，是不是沒看到或者我們能力不足？我們的稅收、財政沒辦法讓普羅大眾都享受到政府的補助，可是當這些貧窮黑數如果碰到家裡比方有重大的傷病、重大的意外，他們有需要婚喪喜慶的時候，可以說是求助無門。

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院長要以行政院的高度，最高行政機構要要求下屬各單位，包括主計總處的調查，包括內政部、衛福部這些社福單位，他們去詳實的跟 22 縣市政府的社會局去了解、去溝通、去查出實際到底有多少貧窮黑數是需要我們去幫助的。我們以緊急救難金也好，以常設的、經常性的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的補助方式也好，總是對在瀕臨貧窮邊緣的貧窮黑數民眾們，這 250 萬位都是臺灣的國民、臺灣的子民，我們也給他們必要的幫助，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在一年多前，520 上任的時候，我說過經濟成長固然是國家發展的指標，公平分配才是文明國家的象徵，所以我們會注重的是整個國家的公平分配。當然我知道我們現在科技發展之後，很多在收入的各個層次上面呈現不同的成長趨勢，我們更注意到比較弱勢的，就像在產業界上，除了高科技之外，我們也重視中小微企業一樣。委員所說的可能是我們現在對低收、中低收一個認定標準的問題，要不要整個社會來討論、檢討這個問題？討論是對的，但在這個過程當中，除了他們之外，我們對所謂的邊緣戶、保全戶或近貧的範圍當中，會盡量用其他的社會支持跟家庭支持來予以協助。

王委員世堅：院長，大概 34 年前公布前 20%財富擁有者是後 20%比較貧窮者財富的 16.8 倍，現在我們……

卓院長榮泰：應該拉大了。

王委員世堅：在 4 年前公布的已經擴大到前 20%是後 20%的 66.9 倍……

卓院長榮泰：拉大了。

王委員世堅：而後 20%的平均財富，全家喔！全家的財富是 78 萬，只比 30 年前高 1 萬元，如果一個四口家庭的財富只有 78 萬，可以說是赤貧啦！我認為這個部分確實是這樣。這裡面確實你

有做事，去年 7 月你修正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對於加薪減稅的部分，當時你有聽進去我們立法院的建議，有把失業門檻這個部分去除，有大幅度的對於加薪減稅……減除率 130%，你提高到 175%，這很好！但是到現在為止，這個成效一直還沒有提供統計數字給我們。在此之前，加薪減稅推了四年多，結果全國只有 3,738 位民眾有受到加薪減稅的鼓舞而加到薪，這對我們全國 1,000 萬位勞工而言，3,738 位等於近乎是零，所以我希望你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去除掉失業率這一個設限、提高減除率到 175%以後，你們能夠積極去推動、積極去鼓勵各大中小企業加薪減稅。那麼我也希望能夠儘早得到現在新條例修正以後的成效是怎麼樣，好作為後續推動跟修正的參考，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可以，謝謝委員。我們現在也從剛剛說的家庭支持，對於收入比較沒有那麼高的，如果你是單身的租屋青年、四口之家以及三代同堂，我們在減稅、減負擔方面都有比過去更多，明年也會跟今年一樣，就是說我們在沒有辦法馬上加薪的過程，先加到一個合理需要的程度，我們降低他的負擔，用家庭支持、稅負的支持來協助他。

王委員世堅：好，院長，還有一個就是新青安的政策，明年 7 月就要到期，我要請問你的就是，你有沒有打算要把它延長，還是就到明年 7 月為止？我相信你很清楚，新青安當然有達到很多正面的，到目前為止，總共核貸了 13 萬 6,500 戶，金額 1 兆 565 億，這麼高的金額。

卓院長榮泰：是。

王委員世堅：如果都有實質幫到青年成家、無房、無殼蝸牛、首次購屋族，那這些都還好，可是我們大家都很清楚，新青安「三無」啦！無年齡限制、無首購限制、無收入限制，天啊！

卓院長榮泰：有首購限制。

王委員世堅：沒有啊！你現在只要名下無房就可以，開放到比方說我有房，不管我有幾間房，我要用這個新青安之前，我全部過掉，我不是首購啊！所以無首購限制，然後也沒有收入的限制，竟然很多案例年收入 400 萬以上！在我們國內個人年收入 400 萬，這個算高所得喔！他去申請新青安，而且還拿到新青安的貸款補助，400 萬以上的竟然高達三千多戶，天啊！不可思議！我們現在蓋社會住宅，先前各縣市政府蓋的國民住宅、青年住宅、公教住宅，最大的一批、最大的一筆也沒有到 3,000 戶之多啊！它隨隨便便就這麼樣，就有 3,000 戶年收入達 400 萬以上。你如果查新青安另外的缺點是什麼？這幾年來我們房價高漲，當然不全是因為新青安，但是我覺得新青安或多或少推波助瀾啦！我是希望……我今天就想問你，那你認為呢？明年的 7 月到期，你是要延長，還是就此打住，還是要做一些修正，你的看法呢？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從青安到新青安，現在的新青安已經有逐漸回溫的感覺了，沒有像過去一段時間數量那麼大，況且我們在去年經過調整，限定他一生一次，限定他貸前必須要嚴審、貸後必須要管理，且必須符合自用用途之後，其數量已經在降溫當中。明年時間到了之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基於青年居住正義的需要，我們會檢討新青安現在施行上面任何的困難……

王委員世堅：是啊、是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用新的方式來協助年輕人。

王委員世堅：是，院長，我就是等這一句話，我們要給真正有需求的……

卓院長榮泰：沒錯！

王委員世堅：需要獎助、鼓勵、幫助的青年貸款，尤其比方說新青年要成家，像在日本，他們有類似這樣的貸款補助、政府的補助都有設置限制條件。比方說，包括日本的國安問題之一也是出生率過低，所以只要是結婚的青年就最優先，尤其收入又不高的，甚至日本政府畢其功於一役，就是你要申請新青安，連你買的住宅，政府會要求住宅品質，這個住宅的耐震係數夠不夠、是不是節能、是不是綠建築，這些我認為都應該列入，對未來要補助的，我們要設置這些條件才對，讓住宅品質能提升。如果像現在篩檢不嚴的話……院長，去年實施新青安一年下來，導致房屋的漲幅，不管在 22 縣市區的蛋白區、蛋黃區，平均漲幅是前三年的總和，即新青安之前的前三年漲幅的總和才等於這一年，所以你看這多可怕，就我剛剛跟你講的 13 萬 6,000 戶，有高達 1 兆 565 億，這麼大的金額，像一顆原子彈直接投下去，那個振幅之大，可能超過我們的一些評估跟想像，好不好？

院長，我希望你能夠像剛剛承諾的，如果新青安要繼續，我個人是認為應該截止，針對這一個部分，我們重新再想清楚，要不然至少思考沒有首購的限制、沒有收入的限制、沒有年齡的限制，像五十幾歲、六十歲還在申請新青安，我都覺得這些應該要做一些修正，好嗎？

卓院長榮泰：是、是，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想。

王委員世堅：好，莊部長，請回。院長，不好意思，我請法務部長。

主席：麻煩請法務部長備詢。

王委員世堅：院長，針對死刑的執行，因為還有 36 位已經判刑，有的甚至都超過 30 年。對 36 位死刑犯，憲法大法官也釋憲了，在釋憲以後，大法官有設四大條件，這四大條件就是最嚴重的犯罪情節、最嚴謹的審判程序，包括合議庭一致判決、精神鑑定。針對這一些部分，我跟法務部請教，到底從釋憲之後，這樣評估了一年，這 36 位評估的怎麼樣、進度怎麼樣？法務部長給我的答復是「具體個案情節，本部實難提供，敬請諒察。」部長，我跟你說我完全不諒解！執行死刑是法務部的責任、是你的責任，這跟釋憲已經無關。大法官講出來的這四項條件，最嚴謹的法律程序，我們都給加害人、給兇手強制庇護了，不是嗎？法扶一年有 15 億，有 12 億、八成是花在加害人、兇手的身上，這樣子還不夠嗎？我只要你給我一個評估、一個答案，我跟你講那些主張廢死的人，我送他 8 個字「假仁假義，欺世盜名」，因為很奇怪！很不幸的我們國家，馬前總統十幾年前跟人家簽了那個什麼兩公約，就跑出這一群廢死的，莫名其妙！他們集體的虛偽，把簡單的事情複雜化，部長，我為什麼今天一定要問你，在院長面前問你，我要你一定要給我一個交代，為什麼……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但是我跟委員說，我們已經有執行的前例在了，我們不是……

王委員世堅：有啊！執行一個了。

卓院長榮泰：對，其他的就依照憲判的文義、精神，我們先來做一些修法上的加強及補助，我們期待能夠維護社會的公義，請部長來說明。

王委員世堅：部長，我給你這個壓力不是針對你個人，我對你個人完全不了解……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世堅：我是針對你這個答復，你不是答復我王世堅而已，你是答復我們整個立法院，你是答復 2,300 萬國人同胞，90%以上的臺灣人民。我簡單講一句，大家都認為殺人償命，這是千古不變的定律，不是嗎？我們聽從那一些偽善者說我們要考慮加害人、兇手的人權，那請問被害人的人權在哪裡？執行死刑……本來犯罪，罪與罰要等量，什麼罪、什麼罰，為什麼偏偏來到罪大惡極、罪無可赦，該死刑的時候就折扣、不能執行，這不是很奇怪嗎？你們跟他們唱和，說什麼加害人有教化的可能，他已經在懺悔了。

部長，我今天在院長面前正式再告知法務部一次，死刑很重大的一項意義就是還被害人公道，就是那麼簡單，不要慷被害人之慨，不是嗎？我請問獲師鐸獎的這位女教師，到今年上個月剛好遇害第 11 年了，這個教師腦袋被兇手用榔頭敲破、腦漿溢出，還被性侵害，這不是最嚴重的犯罪情節嗎？然後一審 3 位律師，一般在辯護，自己出錢的，頂多請一位，了不起兩位，我們還派 3 位，都很高檔、一等一的律師去幫他強制辯護，結果拖 11 年，每一次審判的時候，對這位女老師的先生跟她兒子，那是一刀、一刀又要再加害他們一次，憑什麼？要懺悔可以，加害人要懺悔可以，執行死刑，槍斃以後，到陰曹地府去懺悔，不是這樣嗎？部長，我最後跟你講很嚴重的一點，如果政府不公正執行死刑的話……我剛剛跟你講了，90%的民眾支持應該執行死刑，如果我們還在慷被害人之慨，還陪著那一群假仁假義的人戴著偽面具，那法治社會會崩解、法治會崩解啊！因為這樣人民會要求政府把武器權還給我們，我們就跟美國西部槍戰時代一樣人手一槍，為什麼？要保護我們的家屬、我們的好朋友，我們家屬、好朋友被欺負了，我們自己去討回來，是這樣子嗎？所以我跟你講嚴重性，我們人民給政府公權力，公權力的前提是要建立在公信力、政府有沒有公正無私的執法。

院長，今天我特別問部長，你能不能給我一個比較具體、完整……面對人民的強烈要求，面對加害人、加害家屬的要求之下，你給我一個比較公正……請簡單回復。

鄭部長銘謙：現在還有 36 位判決確定未執行的死刑犯，這部分現在是由最高檢察署在依憲判意旨來審查，針對委員要求的這部分，我們可以用更詳細的書面資料再跟委員報告。我想這部分還要再依憲判意旨來檢視委員講的憲判意旨的四個要件，我們還是要審慎；因為我們也執行了一位死刑犯，我們會再檢視。另外，委員剛剛有提到有關師鐸獎的教師案，那是法院後來改判，在執行死刑這部分，我們還是會依照憲法、憲判的意旨以及相關規定依法執行。

王委員世堅：部長，如果照你說的執行一位，這個我給你們喝彩、拍拍手、鼓掌，這個很好。照這個進度，卓院長上任以來這一年半執行了一位，如果照這樣，另外 36 位執行完，我們在場的人可能都作古了，這 36 位還沒執行完，我們會死得比他們早！這對嗎？

我告訴你，部長，千萬記住一句話，我為什麼說不要慷被害人之慨……

鄭部長銘謙：我們絕對沒有慷被害人之慨，我們還是依法審慎地執行。

王委員世堅：因為只有被害人跟家屬有原諒的權利，其他人尤其政府，我們沒有原諒的權利，我們公正執法就好，不是嗎？所以你這個回答也還是不夠直接，我還是聽不懂、我還是聽不懂、我還是聽不懂，你執行不執行……這樣好不好？我也不浪費大家時間，會後你把高檢署……高檢署是你們管的耶！

鄭部長銘謙：現在是最高檢在審查中，依憲判意旨的……

王委員世堅：最高檢不是你們管的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再來了解。

王委員世堅：我們要的不多，只是想了解你審這 36 位審得怎麼樣，就我剛剛講的四大要件。我跟你講，其實在法律上，精神鑑定也是他們脫罪的一個理由。我講最難聽，就算兇手真的精神障礙、心智缺陷，坦白講，他精神障礙、心智缺陷，人家就活該倒楣被他殺嗎？有精神障礙、有心智缺陷，他不會去住精神病院嗎？家屬沒有責任應該把他們管好嗎？讓他們出來亂害別人，可以這樣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並沒有廢死，所以依法執行、依法判決，執法人員也必須要依法律規定以及判決結果來執行。

王委員世堅：表面上講沒有廢死，院長的心意我大概知道了，你的心意已經很清楚，你現在已經答復我們了，就是表面上沒廢死，其實在你心裡面已經廢死……

卓院長榮泰：並非如此、並非如此。

鄭部長銘謙：這個不是這樣，如果真的廢死的話，我不會執行死刑，這個要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世堅：我希望你具體地給我一個答復，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依照憲判的要旨，它要求行為人在行為時、就審審判時以及執行時都不能有心神喪失等種種問題，都必須要分析，所以必須要做這些程序。

王委員世堅：我預測他們的下一步，他們會集體跟你們說，他們拒絕現在再一次精神鑑定，這是我預測的……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不一樣，這個是……

王委員世堅：所以我認為下一步要強制鑑定！

鄭部長銘謙：因為這整體有 4 個要件，這必須要對應的審認……

王委員世堅：我時間有限，部長，我希望能夠看到你更具體的答復給我，好不好？
時間暫停，你請回。

主席：時間暫停。

王委員要請哪一位？

王委員世堅：我喝口水。

主席：你不是流氓，可以喝。

王委員世堅：我不是流氓，我要多喝一口。

主席：時間暫停。

王委員世堅：院長，還有一件，你這一點是做得不錯，因為你至少給我完整的答復了，就是去年我說在重大的天災，像颱風。以去年康芮颱風而言，關於放假前一週……你給我詳細的數字，就是對於身障者的照顧怎麼辦，因為居服員本身在颱風的時候也有安危的問題，所以當居服員去照顧他們，尤其失能等級在 7 級、8 級而且又是獨居的，如果沒有人去照顧他們，等同於另一次的死刑一樣，至少你有把詳實的數字給我。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指教。

王委員世堅：你這一年來，這個比例確實有提升了，不過我覺得可能還來不及、還不夠。基於居服員的身家安全，所以我認為是不是要考慮由中央跟 22 縣市政府溝通，如果有重大天災、颱風、土石流等災情發布以後，可以透過各社福單位通知獨居的失能者、障礙者，把他們集中照顧，是不是乾脆用這個辦法？否則再多的居服員，就像剛剛講的數字有增加沒錯，但是還是不夠，好不好？尤其獨居者。

卓院長榮泰：好，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世堅：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令人感動的質詢，謝謝；謝謝卓院長、各部會相關首長的列席，謝謝。

報告院會，我們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繼續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休息（18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8 時 2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質詢，陳玉珍委員請準備。

葉委員元之：（18 時 23 分）主席好，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主席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院長好。剛剛王世堅委員非常慷慨激昂，他講到我們都過度保護加害人的人權、犧牲了被害人的人權，今天一開始我要跟院長先談一個我覺得類似的狀況。在校園裡面，我覺得我們過度保護欺負其他同學的學生的受教權，而忽略了一些很想好好讀書的學生的受教權。

我們先來看這兩天有一個案例，新北市有一個國小四年級的學生轉學，因為在原來的學校打老師、欺負同學，後來經過協調，家長把他轉到另外一個學校；結果轉到那個學校的第一天也是有類似的狀況、咬老師，然後在一個月內對老師肢體攻擊、對同學也是一樣，甚至有女學生被欺負到邊吐邊哭，這是最近的狀況。但因為他必須要留在學校，教育局好像有把他安排到教會，但是一下又回來，這是國小的案例。其實在國中跟高中也有類似的狀況，在這半年來，起碼我看到的就有好幾件。有一件是國中的，國中老師制止學生抽菸就被揮拳；高中的部分也是很誇張，有兩個高中生只是因為老師管教他，不服就毆打老師，把老師打得頭破血流，然後這兩個學生在學校也是頭痛人物、小霸王，記了 8、9 支大過一樣還在學校，當然對老師跟對同學都會產生很大的影響。有一個 2 年前的案例我不知道院長還記不記得，在新北市土城發生的國三生割喉案，這個殺人的學生原本也是在一間國中，後來也是被記了很多支大過而轉學到另外一個學校，結果在那個學校就發生了割喉事件，然後有一個很優秀的學生就不幸喪生。

我一直在想說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因為很多學生留在學校但其實就不想在學校讀書，然後常常影響別人、影響老師、影響同學，甚至於被記剛剛講的 8、9 支大過，我有看過記十幾支大過的都繼續留在學校！那跟我們以前受教育的環境已經不一樣了，我不知道院長讀書的時期是不是跟我一樣，我們以前 3 個大過就退學了，所以大家對於記過，不管是小過、大過、警

告，其實都還滿在意的，因為大家都想要留在學校。可是現在已經完全沒有任何的嚇阻力，所以有些學生還以被記大過記得多為榮，會覺得反正也不能拿我怎麼樣；老師也懶得記了，老師記大過不僅達不到任何的效果，而且自己還要寫報告。

之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有跟部長建議，我們應該要成立一種類似的中介教育組織，今天我也去盤點了現有的中介教育組織，譬如像中途學校，中途學校是針對被害人，這不是我們要討論的範圍；然後有合作式中途班、資源式中途班還有像慈輝班，這些都是針對中輟生，但中輟生離開學校再回來不一定會影響到其他同學跟老師，因為他可能就是不想讀書，但他不會影響別人，而回來之後怕會跟不上，所以先去中途班，這也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狀況；高關懷班也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狀況；唯一有一點點類似的是矯正學校，如果你在學校犯法了就可以送到矯正學校，譬如像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跟明陽中學等這些學校，可是我們今天要處理的學生是那種還沒有殺人，甚至於還沒有很嚴重違規的情況之下，他已經在學校嚴重干擾別人，而且被記了很多支大過。

這個狀況我認為是要解決的，因為現在在學校……等一下我會跟院長討論缺老師的問題，其實某種程度上，老師的心情也會受到沒有管教權的影響。院長，你聽了我剛剛講的狀況，你覺得這算不算是教育裡面一個亟需解決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是的，或許他的因素來自於課業、家庭或是交友給他不同的壓力，也有可能是他本身心理上的狀況，所以我們一直主張、也已經在做，這種心理輔導的年齡層要往下降，15 歲以下……

葉委員元之：院長，就是因為這些在校園都已經無效了，所以才會出現這個狀況。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我們現在的機制；至於您提到的 4 所矯正學校，可能必須在刑法之後；中間有一段空檔……

葉委員元之：那個是在已經犯法的情況下他才可以去。

卓院長榮泰：那中間有一段空檔。

葉委員元之：對，空檔。

卓院長榮泰：這段空檔要如何彌平起來？一方面……

葉委員元之：院長，我跟你講，其實我想到一個方法，我有跟部長討論過，因為今天您在，這個絕對跟政治無關，所以希望您可以支持。我覺得可以找一些很有教育理念的民間協會來辦理這種類似中繼組織或中繼學校，譬如我就強烈推薦人本基金會，因為人本基金會對教育很有理想，用愛的教育、用感化的，又很有理念，他們的訴求是，沒有教不好的學生、只有不會教的老師。面對那一些真的會去影響其他同學的學生，當還不到犯法的時候，我們先把他交給人本基金會辦的學校，讓人本基金會好好愛的教育，一方面，人本可以發揮所長感化他們；另外一方面，這些學生可以繼續受教育，在學校裡面想好好讀書的同學，還有想好好教書的老師，也可以暫時得到喘息。院長，我跟你提的這個建議，你覺得怎麼樣？部長那時候是覺得還可以。

卓院長榮泰：我相信社會上不乏這種教育基金會或是關懷的團體組織，如果它本身裡面有這樣的專業人員，我們施予一個共同的共識之後，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想……

葉委員元之：對、對、對。

卓院長榮泰：也許可以讓他到任何的地方去，像森林學校或是什麼學校，讓他接觸不同的環境、接觸不同的交友……

葉委員元之：對，院長，這真的很重要，你跟部長再討論一下，而且這是很急迫的問題，因為我接下來要跟你討論另外一件事情，我認為也是國安危機。我們現在都在講少子化、國安危機，現在已經少師化，就是缺老師，你應該知道這個狀況吧？

卓院長榮泰：是。

葉委員元之：教育一個很重要的支柱就是老師，如果學校現在連老師都找不到的話，要怎麼教育？所以我覺得老師的問題是重中之重，一定要解決。老師為什麼會缺呢？除了待遇之外，其實部長不錯啦！他有發現，就是有一個是校事會議，院長應該不知道什麼是校事會議吧？應該是不曉得啦！沒關係，應該是不曉得，反正他就是說……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教師會議……

葉委員元之：校事會議啦！就是老師很容易被檢舉，檢舉之後就進入校事會議，因為之前很多都是濫訴，濫訴之後，老師明明沒有怎麼樣，但就被叫去調查，一調查就是 4 個月，而且很多都是匿名的、主觀的。現在教育部已經要修正法律了，變成匿名或沒有具體事項的不能夠檢舉，這件事情不錯。可是還有另外一件事情，其實很多老師很不平的是被莫名其妙亂檢舉像我上次有舉一個例子，有一個網紅老師在網路上常常發表跟教育有關的文章，因為寫得很好，所以很多人關注，結果他就被莫名其妙檢舉說他有收業配，他沒有收啊！但他就被送到校事會議裡面，接下來好幾個月他要自己證明他沒有收業配。我們的刑法一般是無罪推定，如果要控告人家的人要舉證嘛！

卓院長榮泰：是。

葉委員元之：但在校事會議裡面是有罪推定，變成老師要自己證明自己沒有做這個事，有的時候還要花錢請律師。院長，你會不會覺得這個校事會議很不合理？你如果把這個問題改革了，我跟你講，很多老師會謝謝你。

卓院長榮泰：舉證責任的這件事情，我覺得應該要符合現在在刑事上面的依據比較好，雖然不是那麼嚴謹，應該要這樣子，他沒有做的事情無法舉證……

葉委員元之：對啊！你也知道嘛！

卓院長榮泰：跟自己沒有做的事情沒有辦法舉證的意思一樣。

葉委員元之：對，所以……

卓院長榮泰：這個必須要檢討。

葉委員元之：如果是這樣的話，要朝這個方向啦！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我們在這一段時間也一直對校事會議提出很多具體在未來的……因為當時校事會議的通過，本來是針對不適任的教師……

葉委員元之：對。

鄭部長英耀：他的行為已經違反到專業的一些承諾跟專業的行為規範，已經達到被解聘、不續聘這

樣的程度才進入校事會議，可是後來因為這個法令一執行以後，大大小小全部都進校事會議，所以我們在年底之前，也跟委員在許多場合，我們大概都公開承諾過，我們希望校事會議有許多的改善方向，也讓老師能夠更安心、專心地留在學校指導學生。

葉委員元之：第一個是不要濫訴，就是你剛剛講的嘛！

鄭部長英耀：是。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是調查的過程當中，應該是無罪推定。

鄭部長英耀：是。

葉委員元之：而不是由老師一直來證明自己無罪。

鄭部長英耀：而且我跟委員報告，等於我們第一個會先判斷，沒有涉及到老師的行為已經違反到要被解聘、不續聘的這個階段，他事實上可能直接需要的是一個簡單的提醒或者班級經營上的提醒，甚至他有一些行為本來在我們考核規範裡邊，是要進入譬如他可能被申誡或者被記過，或者是有關教學的改善，這裡邊委員所提的……

葉委員元之：部長，今天沒有很多時間給你講，反正我希望這是一個改革的方向，而且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不然缺老師的狀況會越來越嚴重。

鄭部長英耀：是，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確實是朝那個方向在做。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聽到太多的資深老師跟考上教師證的學弟妹說不要來這個行業，這個行業現在對老師很不友善，把老師當賊啦！如果你被送到校事會議的話，調查 4 個月會很難受啦！很多人都打退堂鼓，我還沒有講到待遇的問題，光是教師環境，我剛剛先講一個，現在學生有時候對老師不禮貌、打老師的，老師沒有管教權的啦！再來就是校事會議，這都應該要解決，還有我上一次總質詢的時候，有針對校園安全，其實剛剛我們講的那個也是校園安全問題。

鄭部長英耀：是。

葉委員元之：有跟院長提過，也謝謝教育部，今年國中真的有增加 1 個校安人員，確實是有，但是我覺得比例跟高中差很多，因為高中是 6 個班 1 個，現在國中是 60 班 1 個，但我覺得校園安全的部分高中跟國中應該同等重要，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今年至少再增加 1 個？我們每一年往前推進，讓我們的校園安全更獲得重視，院長可以嗎？錢的問題，對不對？好，我們現在看一下教育經費，你看一下我們這幾年教育經費占 GDP 的比例是越來越低，2020 年是 4.71%，然後逐年遞減，你看，到 2021 年是 4.56%，到 2024 年已經是 4.2%了。我真的覺得你在編總預算的時候，教育應該多花一點。我們很重視國防，這個我們大家沒有意見，國防現在已經增加到 3.32%了，以前沒那麼高，現在增加到 3.32%了，之後你會到更高，據說有一個特別預算還要編到 1 兆 3,000 億，那教育的經費能不能編多一點？

卓院長榮泰：其實我們每年的經費都是往上調，但是因為總預算的規模放大……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按比例啦！你看……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還是符合憲法的精神，百分比還是符合憲法的精神。

葉委員元之：我們的重視程度啦！院長，我跟你說，因為現在等於是人民委託您去管理政府，做資源的分配，把這麼多收來的錢做個分配，你重視什麼哪個部分就會多一點，以我們現在中華民

國政府來講，就是最重視國防，所以國防的錢是最多的，而且是多很多，可是教育我覺得也應該是同等重要。

卓院長榮泰：社會福利的預算也是相當多。

葉委員元之：但是你看現在我們 show 出來的數據，至少在 GDP 的部分就是越來越遞減，其實我真的認為教育經費可以多一點。當然國防是國安的一環，但教育也是，沒有好的教育、沒有好的老師、沒有足夠的老師，我們的生產力、我們人員的教育程度都會受到影響，所以這個錢不能省啊，院長！

卓院長榮泰：教育是培養人才的根本。

葉委員元之：對，你也知道嘛，所以……

卓院長榮泰：校園裡面的環境，除了友善之外，我覺得尊師……

葉委員元之：對，尊師。

卓院長榮泰：尊師這個教育還是要把它重新地灌輸到學生身上，就是尊師這個部分。

葉委員元之：對，沒錯，院長講得很棒！當然一部分就是校園環境改善，但另外一部分就是你要給人家應有的待遇啊！有時候老師也不是覺得說好像差這一點錢，而是一種尊重嘛。

卓院長榮泰：這個部分我們近期會來做檢討。

葉委員元之：好，剛剛講的校園安全、校園人力，是不是可以再規劃一下？

卓院長榮泰：我們今年已經有……

葉委員元之：起碼再增加 1 個，現在是 1 個，就是 60 班 1 個。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院長一直都非常關心，也要我們提一些因應整個學校、老師或者社會發展的挑戰，要怎麼樣去支持學校教育更好的發展。

葉委員元之：很好、很好！我覺得這是非常良性的溝通，如果是這樣的話，校安的人力幫我們增加，好不好？今天如果沒辦法立刻答復，看是不是可以 1 個月內給我們回復，好不好？院長，謝謝。

卓院長榮泰：請教育部再來綜合考量，未來實施的……

葉委員元之：針對校安人力的部分，1 個月內給我們答復。

鄭部長英耀：校安的部分，我們也感謝委員的支持，學生輔導法也通過了，還有輔導的人力也都會增加。

葉委員元之：OK，那你就一起。再來還有一個，缺老師之外，現在學校裡面也缺行政職。我跟院長和部長報告，我聽說的一個學校狀況，有一所公立高中要招聘行政職的組長，一般組長的招聘是這樣，先找正式老師來兼，正式老師如果不願意兼的話就找代理老師。第一次招聘、第二次招聘的代理老師要有教師證，如果都招聘不到的話，就開放給有大學學歷的，即便他不是學教育的也可以來做。那一所高中就是因為都招不到，所以後來就聘了一個有大學學歷的來做組長，結果做了 1 個月發現學校環境跟他想的完全不一樣就離開了，後來又招聘另外一位，一樣也是 1 個月就離開，現在已經是第三位。

我覺得比較特別的狀況就是實際上學校裡面各組有一些幹事、公務人員，他是教育行政的公

務人員，他可能在那邊已經十幾、二十年了，很資深，他相對於一個大學剛畢業的年輕人來說，他絕對是比較熟悉業務的，結果他要當他的部屬，然後是由剛畢業的人來當他的主管，這就是因為體制的限制，組長一定要由老師來兼任，就是我們把他限制住了。當然我也知道你有你的考量，有一些組是不是應該要由有教學經驗的人來兼任行政職，可能對於學校一些規劃會比較妥善？可是問題是我剛剛講那個狀況跟你們實際上的理想是有很大的落差，所以現在學校大家不願意兼行政，當然也有很多問題啦！第一個，可能行政加給也很低，要做的工作很多；再來，大家真的沒有那個意願啦！

所以我這邊有具體幾個建議，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也可以上來啦！

主席：請人事長。

葉委員元之：第一個，像我剛剛講那個狀況，你就可以由幹事直接來兼、來代理組長了嘛！但你會說幹事不夠，學校繼續開缺啊，開教育人員的教育行政缺，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個，我們把學校的行政加給提高，因為現在行政院為了要平衡中央跟地方的職等，所以不是要提高地方政府的職等嗎？院長應該知道吧？大部分的公務人員都跑到中央去了，因為職等差很多嘛！同樣道理，如果我們希望把人才留在學校的話，學校行政職等也可以提高。我們現在國小校長職等還 9 職等，9 職等在公務機關大概就科長，高中是 10 職等才是簡任的第一階段而已。你如果把職等提高，第一個，他公務人員的位階提高了，第二個行政加給也提高嘛！沒關係，等下一一起講，還有一個具體建議，如果學校裡面有一些組長，不必然一定要有教學經驗的人來兼，比如他跟課程規劃或教學無關的，開放給教育行政公務人員來做。我舉例來講比如說資訊室，比如說健康組這一種，你一定可以盤點出來有一些是跟教學無關的，你就開放給公務人員來做，讓老師專心去授課，而行政的部分就由術有專精的公務人員來兼，而且他的經驗是可以累積的，不會換來換去，我覺得多多少少可以解決現在行政大逃亡的問題。這個部分先請院長回答一下，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人事長先講一下，我再做原則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

葉委員元之：沒有，你聽一下，我跟你講，因為有的下面的……

卓院長榮泰：好，原則上我是認為說看現在的制度如何啦！

葉委員元之：現在制度就行不通了嘛！

卓院長榮泰：在學校裡面的行政人員，或許跟教學有關或無關，可是另外一個面向，他會不會跟學生直接接觸有關？如果有關的話，你剛剛講的健康，如果跟學生直接接觸有關，可能需要有一些其他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去盤點，因為那個制度已經僵化了，它太久沒有改變，都一直沿用，然後我們現在遇到問題，但我也沒有看到政府去解決，所以我才提出我的想法出來。我不是說你一定要每一個……比如院長盤點之後，你覺得這個一定要老師來做，我沒有意見，可是總有一些行政職是可以由公務人員來做的，那就要讓老師專心去教書，我的意思是這樣。這個構想你聽起來覺得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可以考慮，請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事實上委員在前天也跟我們指教，我已經答應……

葉委員元之：對，那時候你就說要找教育部啊！

蘇人事長俊榮：我一定會找教育部。

葉委員元之：我之前有問教育部，教育部說要找人事總處……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我們會主動……

葉委員元之：今天總質詢剛好院長在，所以剛好大家就可以一起來把這個問題解決，不用推來推去了嘛！

蘇人事長俊榮：對，我們會一起解決，所以也答應委員，在一個月以內，先把我們盤點的第一個階段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因為委員裡面提的有些東西，我是覺得可行。

葉委員元之：可行是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針對某些部分，我們看要如何來進行，因為這裡面還有牽涉一個部分是屬於地方政府，要允許我們第二階段再跟地方政府溝通。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們政策訂出來，如果覺得該做的，就要去跟地方政府協調啦！

蘇人事長俊榮：這一定要的。

葉委員元之：不是說人事長跟教育部長推來推去，然後中央跟地方推來推去就行，這樣教育的問題永遠都存在，我們現在是要解決問題嘛！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推來推去，委員所關心的確實也是現在我們在關心的。

葉委員元之：沒有啦，因為人事長上次就說要找教育部，我之前找教育部，教育部說要找人事總處；然後現在中央說我們要找地方，那問題就永遠存在，我們大家坐下來一起把問題解決啦！

鄭部長英耀：針對委員所提的問題，教育部跟人事總處已經內部討論好多次了……

葉委員元之：好，沒關係，我已經得到人事長的承諾了，那院長在旁邊有聽到嘛！所以這個事情你也認可嘛？

卓院長榮泰：部長跟人事長去談一談現在的制度要怎麼改善。

葉委員元之：其實我覺得這個層級要拉到行政院層級，因為這個問題現在很嚴重，真的除了國防那些你比較重視的事情之外，教育也希望你多花點心思去關心啦！

卓院長榮泰：好，最後到了該決定的時候，我會去決定。

葉委員元之：這個問題很嚴重啦！這不是……也可能你平常沒有在注意這一塊，因為教育比較沒有那麼政治性，但是你關心一下，我覺得大家會很感謝你啦！再來，行政人員為什麼現在不願意做？因為行政莫名其妙的工作太多了，所以我要提醒做行政減量，我建議像有些不該老師做的事情，應該可以找別的資源，譬如說交通導護應該可以讓老師免兼，這個部分一併考慮，好不好？就是行政減量啦！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對這個……事實上還有討論的空間，因為就小學老師來講，其實我們國民教育裡面的教育目標很清楚，德、智、體、群、美，也就是我們教小孩子不是只有學科知識，我們怎麼樣讓他養成良好的習慣，還有怎麼樣跟同學溝通，很多的人際互動、良好的……

葉委員元之：很棒，都很棒，理想我都很支持啦！但是理想很豐滿，現實很骨感。

鄭部長英耀：安全的教育這些像導護……

葉委員元之：很棒，沒有人說不好，但是要針對問題，我們提出來都是具體問題，具體問題要解決啦！講口號……

鄭部長英耀：是，我只是讓委員知道，不是只有學科教育……

葉委員元之：好啦，我都知道！我們一起來努力。接下來看一下，因為剩下時間不多。院長，跟你請教一下，最近經濟部說要推商務會展卡，這個東西我覺得非常奇怪，它是說如果有來參加會展的人會給他一個悠遊卡，裡面會儲值 2,000 塊，這 2,000 塊就等同現金，他可以拿去搭車、可以拿去超商買東西、去百貨公司購物，還可以去餐廳吃東西，還有景點、門票都可以。這個方案我先問院長一個問題，你覺得一個商務人士來臺灣，他花不花得到 2,000 塊？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他花不花而已，這是代表我們在推升內需當中，把觀光列為一個重大的產業，當中辦理國際性的會議跟展覽……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你回答我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他們來之後，我們給他有一種被重視、歡迎的感覺。

葉委員元之：假設我們去日本，他怎麼都沒有給我 2,000 塊？他為什麼不給我錢？

卓院長榮泰：他們有不同的機制，各國都有不同的機制啊！

葉委員元之：這個不是……你聽我講，一般來講，外國人到我們這邊參加會展，一定都花得到 2,000 塊，絕對超過 2,000 塊，我這邊有數據啊！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我還沒講完，好不好？他一定超過 2,000 塊，那你現在給他這 2,000 塊讓他去吃東西、讓他去買東西，其實你就只是把比如美國人本來要花他的錢，變成我們臺灣人幫他花而已。

龔部長明鑫：沒有、沒有……

葉委員元之：這個促成不了任何的經濟效益，就好……

龔部長明鑫：比如說來會展的……

葉委員元之：比如我去日本……

龔部長明鑫：他沒有方案的話，他結束以後就回去了……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部長，我還沒有講完，不要打岔，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謝謝。

葉委員元之：你不要心虛，好不好？我去日本，我本來要花我自己的錢，我要花 2,000 塊，結果我一去日本就給我 2,000 塊，我就太高興了，日本人給我錢，我花他們的錢，我沒有刺激、沒有幫助到那邊的經濟效益。所以當然來這邊就要讓他們花他們的錢，怎麼會臺灣人編預算給他們錢，讓他們來花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他搭乘我們的交通工具，去到適合他消費的地方，來刺激他。

葉委員元之：我跟你講，你給 2,000 塊，就是把他原本要花的拿出來扣而已……

龔部長明鑫：沒有、沒有……

葉委員元之：哪一個外國人來這邊不會用到 2,000 塊？

龔部長明鑫：我們是用小的金額來讓他多留一天。

葉委員元之：2,000 塊，他會多留喔？你不要開玩笑，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會啊！會啊！

葉委員元之：你不要開玩笑了！這個政策就是亂花錢。

卓院長榮泰：各國對於觀光客都有不同的解釋，我們可以討論看看如何來執行，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跟各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政黨質詢最後一位請 56 號陳玉珍委員，請質詢。

陳委員玉珍：（18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陳委員玉珍：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

陳委員玉珍：25 分，我知道你等一下有事情。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如果我的問題都是民生議題，你可以很簡單明快地回答，說不定我們也用不到 25 分鐘。

卓院長榮泰：好。

陳委員玉珍：金門以前連續假期碰到颱風、起霧的時候，大家常看新聞，都說去金門三日遊變「關島」五日遊，然後就非常辛苦，對我們觀光形象影響也很大，三節的時候也都很難買到票，連居民也很難買到票，我們居民都要提早去訂位、搶票，非常辛苦，連續假期、年節要返鄉，我們有說希望你們要解決，但是現在事情已經嚴重到不是連續假期才發生。

昨天總統去澎湖，你們有沒有看到相關的新聞？賴總統去澎湖的事情，有看到嗎？

陳部長世凱：前幾天去的。

陳委員玉珍：對不起，是前幾天去澎湖啦。澎湖發生連續假期……不！現在不只假日，連平日機票也買不到，金門也是一樣，現在連平日一張機票也買不到，機票有多重要？交通在觀光客來講是觀光旅遊，在當地老百姓來講是基本人權，行是一個基本人權，更何況澎湖跟馬祖有船，我們金門還沒有客輪可以到臺灣來。你看一下，上次我質詢的時候，院長說要研究讓金門有一條新金門輪，現在進度怎麼樣？一年了。

卓院長榮泰：部長說明。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因為院長有交代，我們還是希望朝向藍色公路，就是用國家、用航港局，他們來建置一個藍色公路……

陳委員玉珍：新金門輪，你們研究的怎麼樣？

陳部長世凱：未來金門有需要或馬祖有需要……

陳委員玉珍：沒有需要嗎？

陳部長世凱：有需要的時候，就可以去支援。

陳委員玉珍：你研究的結果，金門有沒有需要？

陳部長世凱：都有需要，但是如果……

陳委員玉珍：那什麼時候要幫我們開始做？

陳部長世凱：如果由一個縣來養一艘船會非常的辛苦。

陳委員玉珍：你都不了解，澎湖跟馬祖都有啦！新臺馬輪跟澎湖輪都有，金門沒有。

陳部長世凱：我清楚，但是您在金門應該也很了解，一般如果我們要用客輪的話，大家其實比較不喜歡啦，優先還是希望飛機嘛！

陳委員玉珍：是，現在連飛機也沒位子啊！插翅難飛！

陳部長世凱：是。船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建置藍色公路，也就是說由交通部來購買船。

陳委員玉珍：好，那沒關係，我知道，航港局長跟我講過，請問你什麼時候會研究出來？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施行藍色公路這一段？

陳部長世凱：已經研究出來了，我們明年就會開始編預算準備要買船。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什麼時候編預算？

陳部長世凱：明年就編預算，準備要買船。

陳委員玉珍：就是 2026 年的預算編進去了！

陳部長世凱：但是船須要兩、三年購置的期間。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你已經有編製預算了嘛？編了預算要做藍色公路，金門、花蓮這些備援的嘛。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做，今年藍色公路雖然還沒有買到船，但是我們用租船的方式已經開始在走、在養運量。

陳委員玉珍：就是說到金門的船，2026 年的預算有編進去了嘛！好，可以，謝謝。

再來，我想請問飛機的問題，民航局實際上也做得很好，我也很感謝他們，但是我想請局長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玉珍：這是有一天早上四點半的時候，在松山機場前面，四點多就有一百多個人在排候補，凌晨四點喔！現在這個情形已經快要變成每天的情形了，我那天到機場去，五、六點的時候，這種候補情形很嚴重啊！排不到位置，不是說去觀光旅遊啊！是回家，也不是普通上班回家的這種回家。我在那邊的時候，有一個阿嬤 91 歲，他女兒 71 歲被開出病危通知，他沒有辦法回家看他女兒，他 91 歲，他女兒 71 歲，他等不到機位就是等不到機位，因為每一班都客滿、沒有位置，我們還在那邊協助，那個女生的兄弟姐妹也要一起回去，因為阿嬤的女兒已經開病危了，回不去啊！那天有好幾組，實在是……前一天晚上，金門一個女教師發生車禍，半夜被酒駕的撞死，哥哥、姐姐還有家人在臺灣，要回去幫忙去地檢署辦相驗、辦後事等等，沒有辦法回去，沒有飛機位。這個情形現在幾乎每天在發生啊，要回去奔喪的、癌症要到臺灣開刀的，都沒有機位！賴總統前一天去澎湖，說澎湖現在也發生一票難求的情形，金門也是一樣啊！賴

總統答應澎湖要幫澎湖解決，卓院長，這個是很重要的事情，你可以答應我幫金門解決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起努力幫金門解決。

陳委員玉珍：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有這麼多的……

陳委員玉珍：很多啊！你去問一下民航……

卓院長榮泰：有這麼多的回家或是旅客，表示這個市場是活絡的。

陳委員玉珍：是啊，你知道金門臺金航線的載客率去年有多少嗎？

卓院長榮泰：是，航空公司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去協調。

陳委員玉珍：交通部長知道有多少嗎？

陳部長世凱：數字我沒有掌握。

陳委員玉珍：我跟你講 85%，這個還不包括如果沒有飛機的時候，你看看旁邊的顧立雄幫我們多少忙？軍機就一直飛、一直飛、一直飛，但軍機畢竟是做國防的嘛！我們也不是希望每次都要用到軍機嘛，但是沒辦法，就是不夠啊，連軍機飛都還不夠！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你也很清楚，金門因為這幾年小三通越來越多人……

陳委員玉珍：小三通，為什麼會這樣？我跟你講，這個我就不想再提了，為什麼很多人都透過金門走小三通去大陸，為什麼？因為你們就不開放讓臺灣地區的老百姓自己飛啊！你們就要什麼散客可以、團客不行啊……

陳部長世凱：這是人潮多的因素……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們就到這裡，講實話叫做化整為零，從金門過去。

陳部長世凱：主要的因素，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我不研究那個比較複雜問題，我想說的是我們也歡迎很多人從那裡經過，但是我們基本的交通人權不能被剝奪，因為每一件到我這邊的陳情案都是生離死別，我們每天都感受到……

陳部長世凱：我們國內的航班確實是運量不太足夠的……

陳委員玉珍：有關民航局，我要講幾個事情，民航局其實很幫忙，我們每次親自跟民航局一直拜託、一直拜託。我到現場去，航空公司也很幫忙，我也沒說他們不幫忙……

陳部長世凱：現在會儘量來調航班或者是擴大機型，這兩種辦法。

陳委員玉珍：有時候沒飛機。我請求你，華信航空、華航有大飛機，每天調一台大飛機來飛，現在都飛小飛機。華航是國家的航空，商業活動有比人權重要嗎？

陳部長世凱：放大機型的工作，我們也有在做了。如果運量不足，放大機型……

陳委員玉珍：對啊，你就固定做，不要我們反應才做一次、反應了才做一次，這已經變成常態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像這種臨時的事情，建立一個緊急候補的機制、公開的機制，如果金門人有事情優先，比如說臺灣也有要去金門的，小三通要過去的人在那邊等，金門也有嘛！建立優先候補機制，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需要討論一下，要跟航空公司來討論這個……

陳委員玉珍：我問院長……我跟航空公司討論過了，技術上沒有問題，要有一個政策。

卓院長榮泰：對特定身分的優先……

陳委員玉珍：對，當然是確定身分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全盤考慮，這有現場秩序的問題，還有……

陳委員玉珍：沒有現場秩序問題，這個去登記的時候，你填你是不是金門人，到時候看有沒有身分證。

卓院長榮泰：對，但非金門的居民也許他也有急事的時候，會被現場的秩序打亂……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還是要去登記候補，只是比如說，兩個金門人候補，然後一個臺灣人可以候補，兩個金門……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整體來考量，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你整體看一下！技術沒有問題啦！這是我幫你想的方法，不然你告訴我有什麼方法？不然你從華航調給大飛機來。

卓院長榮泰：我請部長跟航空公司好好去溝通，增加或是擴大機型，這個馬上可以做的……

陳委員玉珍：對，85%的搭乘率，這還不算 100%國軍的飛機飛下去，每一年、每一個節、每一次颱風、每一次年節都要拜託國防部來飛飛機，真的很嚴重啦！因為已經不是來觀光旅遊，是基本人權都沒有、生離死別都沒有辦法回去，還有結婚的也沒辦法回去，你告訴我，我到底要怎麼辦？他已經前 2 個月訂了，已經很早了吧？OK，這個請幫忙解決。賴總統既然在澎湖可以承諾，我想院長你也是愛民如子，應該可以幫我們解決吧？

卓院長榮泰：我想總統在澎湖承諾的意思，就是告訴行政院所有離島的問題，我們都要解決。

陳委員玉珍：對嘛！一樣嘛，對不對？那總統所說的，我想對於離島，對於澎湖、金門，你們應該沒有差別待遇吧？

卓院長榮泰：沒有。

陳委員玉珍：好。總統在澎湖承諾要做一個腫瘤中心，關於這個問題我想請教，金門也要做一個腫瘤中心啊！總統在澎湖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要設一個腫瘤中心，讓癌症的病患可以在地治療。

離島的問題都是一樣的，金門也是一樣啊！金門現在都沒有，去（113）年有八百多位鄉親申請癌症的醫療交通補助，每一個人到這裡來治療，要住宿、交通等等要 5 到 10 萬，這都要錢嘛，是不是？去年就任以後我就一直講，新政府也一直講，以前我也問過蘇貞昌院長，衛福部一直在評估。但你看總統去一下澎湖，馬上就說一定解決，設一個腫瘤中心。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全面檢討各地……

陳委員玉珍：全面檢討，我們金門什麼時間可以……

卓院長榮泰：包括臺灣各縣市、離島，現有的醫療資源有不足的，我們來補充，金門的部分部長來做說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金門的部分一直在強化它的醫療量能，包含 CT、MRI、心導管室，這都有了……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知道。

石部長崇良：那腫瘤的部分，也可以在這邊做化學治療，現在一個月可以……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化療沒問題啊，我說是放射線。

石部長崇良：放射線因為我們現在……

陳委員玉珍：放射線就不應該被重視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因為放射線的治療，現在進步非常快。

陳委員玉珍：沒錯。

石部長崇良：非常的快，你沒有辦法讓所有最新的機型都在那個地方。

陳委員玉珍：賴總統答應在澎湖做的是放射腫瘤中心喔！那賴總統這種答應就是沒有……部長，賴總統答應說要在澎湖做放射腫瘤治療中心，賴總統是醫生。我也知道，這個事實上我也討論過，放射一直進步，沒錯啊！放射技術一直在進步的情況下，所以要新的吧？實際上，比較不適合在那裡做，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石部長崇良：不是。因為它進步很快，投資下去之後用得少，因為病人少……

陳委員玉珍：對，沒錯。因為離島人口少。

石部長崇良：但樣態很多，你到本島來……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是打臉賴清德嗎？

石部長崇良：有需要的時候到本島，可以找到最合適的醫療方式，也可以很快做……

陳委員玉珍：賴總統說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要設立放射腫瘤治療中心，讓罹患癌症的病人可以在地直接治療，不必再前往本島接受醫療服務。你是不是要跟賴清德說澎湖也不應該設？

石部長崇良：這應該也是會評估啦！還會再評估……

陳委員玉珍：所以賴總統說的有可能不會實現就對了，你意思是這樣嗎？

石部長崇良：腫瘤的照護是日新月異，我們一定會去做……

陳委員玉珍：你告訴我，賴清德總統在澎湖講的……來、來……

石部長崇良：目前澎湖也是有化學治療，也是在進行……

陳委員玉珍：對，請問放射呢？

石部長崇良：倘若要往前再進入到放射線的部分，我們也都要再評估哪一種是合適的？有沒有這需求？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你是一個不錯的部長，這是部長嗎？怎麼跟我以前在衛環委員會的時後看到的不太像，好像愈來愈年輕了。

卓院長榮泰：這位是石部長，不要認錯人了。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以前我在衛環委員會時，他是擔任署長。我現在是不想害你，因為賴總統說要做！你現在說要評估，你是說澎湖也要評估？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總統是醫生出身，他對於醫療的均衡是非常的重視。

陳委員玉珍：對啊！

卓院長榮泰：他認為這個地方的人口數、醫療量能……

陳委員玉珍：我們的人口數比澎湖多。

卓院長榮泰：達到什麼程度、必須做到什麼程度？我們會用均衡的發展來看待。

陳委員玉珍：他已經承諾要在澎湖做了，你們不要打臉他，我沒有要求什麼，只要求跟澎湖一樣公平就好。你不能說澎湖的立法委員是民進黨籍的就做吧？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一起評估。

陳委員玉珍：院長會不會因為澎湖立委是民進黨的……

卓院長榮泰：不會。

陳委員玉珍：縣長也是民進黨的啊！

卓院長榮泰：不會。

陳委員玉珍：不會嘛！金門都不是民進黨的就不做吧？

卓院長榮泰：不會。

陳委員玉珍：不會嘛！所以賴總統說澎湖可以做嘛……

卓院長榮泰：都是屬於中華民國國家的領土內……

陳委員玉珍：對嘛！

卓院長榮泰：都是國會議員，我們同樣尊重。

陳委員玉珍：太好了。所以在澎湖可以做，如果金門的條件一樣，就人口及各方面跟他們都一樣，他能做，我們也應該要公平，對不對？我就求公平而已啊！沒問題吧？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均衡布建整個臺灣的醫療資源。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也知道這東西還需要一段時間，你們研究好久了，已經 6 年了。在這之前是不是對於緊急醫療後送的機制，包括後端的部分，這些相關的費用要給我們支持啊！要送到臺灣來治療或是各方面，因為離島到臺灣本島治療是很辛苦的，你知道嗎？每個月要一直來回很辛苦啊！

石部長崇良：這種緊急的、駐地的飛機後送，我們會持續支持。

陳委員玉珍：很辛苦，做好治療的時候，你還沒有飛機回家，要從早上等到晚上，非常、非常辛苦，離島居民是真的很苦啊！我請大家將心比心。剛剛院長有說都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範圍內，會有一致的公平待遇吧！

卓院長榮泰：當然。

陳委員玉珍：我很想問這個問題，中華民國的領土範圍，我不是要問你政治問題。我先問一下，有關禁限制水域的問題，它是在管制大陸還是箝制金門的漁民？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詢問禁限制水域的問題，為什麼海委會官員沒有上來？

卓院長榮泰：請海委會。

主席：時間暫停，陳委員需要……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他們不上來的話，只要院長可以回答就好。不用暫停，他可以回答就好了。

主席：好的。

陳委員玉珍：在中華民國的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可以航行到大陸地區嘛！你注意聽一下這個法律規定，請問大陸地區怎麼定義？

卓院長榮泰：現在除了臺、澎、金、馬是中華民國領土之外，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我們都認為是大陸地區。

陳委員玉珍：叫大陸地區，OK！好，請問禁線在哪裡？

管主任委員碧玲：各個地方不一樣喔！以金門來講的話，只要在我們禁限制水域外，根據國防部函釋所公告的禁限制水域外，因為中國說那是他們的領海，所以那個地方就被界定為大陸地區。

陳委員玉珍：這是法律問題，我想又牽扯到國防部，部長也是法律專家，請國防部上來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部長上台備詢。

陳委員玉珍：剛剛管碧玲主委的回答是，因為中共認為禁限制水域外是他們的，中國大陸認為禁限制水域……來，看一下簡報上禁限制水域這一條線，讓你們有點概念，金門的禁限制水域，這一條是國防部很久以前所劃設的，當初國防部在民國 93 年所公告的目的是為了……在公告的第五點：「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或禁止水域之大陸船舶……」，它是要讓大陸船舶不能進來我們這裡吧！所以劃了這條禁限制水域。根據剛剛管主委的意思是說，因為大陸認為那條線以外是他們的領海，所以我們不能過去。主委，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你剛剛是這樣說的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是大陸地區對這個的定義，以函釋而言，在金門、馬祖對大陸地區的定義，依函釋是這樣的定義。

陳委員玉珍：函釋是應該怎樣？說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應該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主管機關，就是……

陳委員玉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想知道的是金門地區跟大陸地區的線在哪裡。

管主任委員碧玲：以國防部所公告，金門跟馬祖的線就是在國防部公告的限制水域外。

陳委員玉珍：哪一條這樣規定，你告訴我？你把法律告訴我，哪一條？我很想知道是哪一條，你告訴我哪一條？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是一個函釋，對不起，是一個函釋……

陳委員玉珍：函釋你唸給我聽，哪一個函釋你唸給我聽。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再把函釋的文字……

陳委員玉珍：我跟你講，你要確定你說的是對的，因為我有查相關資料。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確定是一個函釋，對。

陳委員玉珍：你唸一下那個函釋的內容給我。

管主任委員碧玲：法務部在民國 89 年……

陳委員玉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法務部有一個函釋，但是以金門、馬祖而言，國防部的這個函釋……我們根據國防部的禁限制水域外……

陳委員玉珍：你把函釋內容唸清楚一點，你慢慢講，法務部有一個函釋說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對於一般的漁民不會擾民，基本上，總共的案例最主要……

陳委員玉珍：幾百個漁民被你們……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沒有，沒有幾百個，委員錯了、錯了，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沒有、

沒有……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是查的法務部的資料！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查的資料是，總共 111 年到現在，最多的是在 COVID-19 的時候，因為我們比較嚴，因為我們要避免接觸……

陳委員玉珍：你告訴我沒有幾百人……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時候比較嚴，所以那時候只有 99 個人，總共才……

陳委員玉珍：到現在已經一百多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總共才十七艘船，總共才十七艘船……

陳委員玉珍：你講得這麼細，卓院長聽不懂！

管主任委員碧玲：去年以後全部都是走私，去年以後 9 艘跟 9 案全部都是走私！

陳委員玉珍：你等一下！如果走私，我絕對不會包庇，請你用力抓！

管主任委員碧玲：最主要是去（113）年 9 月以後全部都是走私……

陳委員玉珍：你先不要插嘴，我把它講完……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對一般漁民沒有擾民！

陳委員玉珍：如果走私，請用走私條例去辦他們，你們現在辦的這些人……主委先聽我講，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可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取締的必要……

陳委員玉珍：你先聽我講一下，好嗎？法律懲治人民是採罪刑法定主義，所以必須他有違法，如果走私，你就用走私去辦，這樣我百分之一百贊成！

管主任委員碧玲：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是依法行政……

陳委員玉珍：聽我講完，我要說你錯在哪裡！走私你用走私辦，今天這一百多人……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如果我們有錯，主管機關不會裁罰。

陳委員玉珍：你聽我講完，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我們有錯，主管機關不會裁罰。

陳委員玉珍：請你……你可以不要……主席，他一直不讓我講話，插我時間，我還給他留 5 分鐘時間耶！

主席：時間暫停。

陳委員玉珍：你聽我講完，我是要讓院長了解情形，我沒有說海委會做什麼事情不對或是對，我在探討的是法律問題。好，我要開始了，你先聽我講法律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事實也很重要，委員的那個印象、那個印象……

陳委員玉珍：顧大部長在這裡，他是律師出身。如果他違反走私，你用走私條例辦他，但你們現在全部都用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辦！如果他走私，你用走私抓他是應該的，百分之一千應該！至於他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原因是什麼？法院、地檢或者各方面的原因與理由是什麼？因為他說……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執法，我們必須執法的部分就必須執法……

陳委員玉珍：你先聽我講完，好嗎？可不可以不要插嘴？我要讓院長了解情形，而且我想讓你們跨

部會去了解情形。因為你們說他們跨過那條禁限制水域，所以就是走出去，就是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請教國防部顧部長……

管主任委員碧玲：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

陳委員玉珍：對，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好，這條禁限制水域是國防部劃的，當初的目的是要未經許可進入禁限制水域之大陸船舶，他是不讓大陸船舶進入到金門的禁限制水域，不是畫地自限、不讓金門的船出去！如果金門漁民要捕魚，現在都這樣子，捕魚的話就開開開，看到有魚了，結果只要魚游超出那條線就不能捕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要修掉……

陳委員玉珍：你聽我講完，你聽我講完！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可以去就要修掉。

陳委員玉珍：你先不要講，我最後還是要請你們去研究。請顧部長看一下，這是國防部的公告，要處罰的是大陸船舶，不是臺灣地區，不是金門或臺澎金馬的人，處罰的主體是大陸船舶。

第二個，你們處罰的理由是說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禁止大陸船舶進來，所以是管大陸的船不能進來。好，那出去的部分呢？處罰的原因是觸犯第二十八條，就是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說的是大陸地區，而你剛剛說的金門漁民如果出海捕魚，你們海巡用這一條辦，如果金門的漁民或是用觀光釣魚船的那種觀光船出去，因為他們都跟著魚跑，魚如果跑過去那一條線，你看一下，第二十八條規定：「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現在針對這些船，海委會認為這些漁民沒有經過許可就到大陸地區，所以我剛才問說……

管主任委員碧玲：取締的案子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你先聽我講完！我才問大陸地區的定義在哪裡嘛！大陸地區是由管碧玲定義這條線以內是臺灣地區、那條線以外是大陸地區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是我定義的，我們是根據函釋。

陳委員玉珍：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是我定義的，我們是根據函釋，就是每一個法律適用的時候必須要經過很多函釋去補充它的適用。

陳委員玉珍：對，你聽我講，因為你這樣子一直搶話，我沒有辦法把它敘述的很清楚，好不好？我特別請國防部長上來的原因是因為這樣的事情，因為你這樣子，如果我認為那個禁限制……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啦！因為委員說是我定義的，其實不是我的定義的。

陳委員玉珍：你聽我講完！你聽我講完！什麼地區、中華民國領土到哪裡不是你定義，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不是我定義。

陳委員玉珍：這個東西是有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的，這個叫做領海及鄰接區法，這個不是你說了算，也不是我說了算，這是有法律的，請按照法律行事，你要處罰人民就要有法律依據。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陳委員玉珍：而且你剛剛一直說是走私，如果是走私，你就用走私去辦他，我完全不反對，問題是

今天……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同的犯行依不同的法律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對、對、對！所以你剛剛不要扯到走私，走私你一定要抓，我跟你講，你開到大陸地區……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他同時也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是、是、是！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如果你認為這個區域內是我們，對不對？那條線裡面是我們，以外是他們，他們開到那邊去，如果他們走私，大陸也會抓啦！我跟你講，大陸也會抓，你不用擔心，大陸也很嚴格，也會抓。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113 年以後到現在只有 9 個案，我們不會……

陳委員玉珍：有一百多個案子！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那個是在 COVID-19 的時候，我們真的必須嚴格，因為要禁止接觸。

陳委員玉珍：這類案子為什麼會到我這裡陳情？就是因為已經有一百多個案子，而且……

管主任委員碧玲：而且也只有 99 個案……

陳委員玉珍：你說幾個？你再說一次……

管主任委員碧玲：在 COVID-19 的那個期間比較多，那個時候也只有 99 個案。

陳委員玉珍：主委，我這樣聽不到你說的，請問你說幾個案子？

管主任委員碧玲：總共就是 99 加 9。

陳委員玉珍：99 加 9 就是一百多個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我們的取締不對，主管機關不會裁罰，如果我們所做的依法……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不是你們問題，你覺得這是主管機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主管機關認為我們的依據不對，他們不會裁罰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才說這個是法律問題！我也沒說你……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是替代執法的，主管機關在陸委會……

陳委員玉珍：你請你等一下，你在執行嘛，你在執行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陳委員玉珍：院長，我今天要特別請您跟部長上來，因為是國防部主管這個，我想請你們回去，你們回去告訴我……

管主任委員碧玲：主政在陸委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陸委會。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的時間很少，我要跟你們探討這個問題，第一個，禁限制水域就是大陸地區跟臺灣地區的交界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金門跟馬祖，但是在其他的地方就不是這樣了，委員……

陳委員玉珍：你先聽我講完。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陳委員玉珍：我要問院長，然後我要請你回答，因為這是整個問題，不是一個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金門、馬祖是這個函釋……

陳委員玉珍：讓我把問題問完，好嗎？我會讓你回答，好嗎？我會讓你回答……

管主任委員碧玲：很多地方的限制水域外是我們的專經區。

陳委員玉珍：我會讓你用函本來回答我。第一個問題，這個大陸地區你說是函釋，請給我，我也歡迎你給我……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們補給委員。

陳委員玉珍：這個沒問題，問題是這個大陸地區跟臺灣地區的分界是由一個函釋或者由一個部會來決定嗎？這是第一個問題，這是法律問題啦！第二個，如果有一個法律，當地的老百姓這麼多人不停的在違法，我不是說走私……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沒有很多，委員，沒有很多……

陳委員玉珍：你聽我講！一百多個，金門有多少漁民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沒有很多。

陳委員玉珍：一百多件案子還不多？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個是在 COVID-19 的時候，我們真的必須要執法來避免接觸跟傳染……

陳委員玉珍：你聽我講，我今天會……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但是在那之後，我們沒有對一般漁民造成擾民的現象，從統計的數字來看……

陳委員玉珍：我跟你講，你說沒有，到時候我請漁民來開會，你們也來開會，就知道有多少漁民在反映了。如果有這麼多人會違法，金門沒有那麼多漁民，卻有這麼多人違法，我們是不是要考慮到這個法律在適用上面發生了什麼問題，您了解嗎？法律也是要與時俱進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我們請主管機關回答委員這個問題好嗎？

陳委員玉珍：你可以不要講話嗎？我請院長回答，好嗎？我要請院長回答，剩下沒有幾秒鐘。第一個，這個禁限制水域應該是限制大陸船不要來我們這裡，你現在怎麼限制臺灣地區的漁民不能出海捕魚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因為有那一條啊……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回答！

主席，我一直不要他回答，但他一直回答，我是在跟院長講，你這樣是浪費我的時間。

主席：時間暫停，管主委，麻煩不要搶答。

陳委員，請繼續。

陳委員玉珍：讓我講完，我沒有要叫你現在回答，你不用一直爭辯，我也沒有說你做錯，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請繼續，時間繼續。

陳委員玉珍：研究法律嘛！因為今天的時間就是要給院長回答，你研究一下，這個法律是限制大陸人不要進來，不是限制我們的漁民不能出海去捕魚，魚游出這條線，他就不能抓……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有聽……

陳委員玉珍：第二個，如果有這麼多人一直違反這個法律，是不是在法律的適用或是解釋或是各方面應該要適當的改變呢？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聽到委員說，如果我們出去的漁船也會被大陸逮捕嗎？

陳委員玉珍：當然啊！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要保護他啊！

陳委員玉珍：我們抓他叫做保護他嗎？

卓院長榮泰：就不讓他出去，這樣才……

陳委員玉珍：你把漁民抓回來叫做保護他？

卓院長榮泰：對啊，如果是這個邏輯，我們可能也要保護他，我會來檢討，如果是這樣子，我覺得要保護他。

陳委員玉珍：沒有啦！你把答案給我，我要答案，好嗎？

卓院長榮泰：好。

主席：麻煩行政院把陳玉珍委員要求的資料送一下陳玉珍委員辦公室。

非常謝謝陳玉珍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本會期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再一次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各位列席的閣員一起來列席答詢；也謝謝林倩綺委員一直陪伴著我們一起參與今天的總質詢。

11 月 4 號（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之內政組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9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劉世芳

國防部部长顧立雄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

農業部部长陳駿季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吳容輝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今天進行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請第一位張委員智倫質詢。

張委員智倫：（9 時）謝謝副院長，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有請卓榮泰院長，謝謝。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卓院長早。首先跟卓院長講一句：辛苦了，謝謝。

卓院長榮泰：不會，大家都辛苦，謝謝。

張委員智倫：卓院長，本席的選區來自於中和，中和地狹人稠，所以關心民眾的生活品質及環境非常重要，第二個，交通建設非常重要，我在這邊先感謝內政部以及國土署針對我們中和污水下水道的興建，第三期第一標的興建終於在我上任後一年多的時間，在 114 年 10 月 1 號正式動工，三期一標接管可以讓七千多戶的民眾獲得相關的好處，讓地方建設順利推行，這邊也要拜託院長跟部長，我們三期第二標新北市政府正在跟內政部國土署積極爭取，也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我們的地方建設能夠推行，包含我們人行道改善工程也希望儘量來推，讓人民有一個更好的環境以及更好的交通，謝謝院長跟署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污水下水道的處理是一個城市進步的指標，人行道的改善更是安全的保障

，很謝謝委員的支持，往後內政部國土署跟委員持續對地方做更多的建設跟服務是應該的，謝謝。

張委員智倫：謝謝院長，該感謝的要感謝，監督還是繼續監督。第二個，要跟院長請教，非洲豬瘟這次入侵，我們還是必須正視根源的問題，病毒顯然是從境外移入，過去臺灣並沒有非洲豬瘟自然傳播的途徑，所以這次非常有可能是境外移入，第一道防線我相信大家都認為我們的邊境阻攔非常重要，可是最近大家有沒有看到新聞？當政府正在全力防堵非洲豬瘟疫情的時候，卻傳出航警局保安大隊有一位陳姓員警涉嫌收賄放行走私案，經過桃園地檢署調查，在今年的 4 月到 9 月他利用職務之便來協助走私集團用公務門放行加熱菸 26 次，收賄的金額高達百萬，走私的菸高達 9,000 條，這件事情讓我們覺得重創國門安全，讓社會質疑，我們擔心現在第一線的防線出現人為破口，是不是我們的防疫跟邊境管制有問題？是形同虛設的？我要請教院長，遇到這樣的狀況，有沒有一些改善的措施來防制這樣的監督漏洞？

卓院長榮泰：部長對這個個案是不是要先說明一下？好，先說明一下。

劉部長世芳：謝謝張委員的關心，有關您提到這位個別的警員，他已經列入汰除的對象，我們也移送法辦，當然，他這件事情所牽涉到是加熱菸，跟委員所提到的非洲豬瘟不太一樣，因為非洲豬瘟昨天農業部已經講了，最主要的問題大概是出在未經蒸煮廚餘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警政署會全力協助農業部再繼續往下追查。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跟院長，尤其謝謝部長的解釋，我要跟院長報告的事情，就是走私會造成整體共犯結構的問題，所以我要拜託部長跟院長，不能把它視為一個個案，而是對內我們自己對於防堵走私這樣的問題要特別注意。

第二個，我要跟院長特別請教，就本席所了解，現在航警局安檢大隊的人力是有非常明顯的缺口，就我了解，航警局的缺額高達兩百五十多人，安檢大隊的缺額也差不多有一百多個人，所以我要向院長及部長報告的是，不僅你們內部有操守的相關問題，對於外部在面對這麼多旅客跟貨物進出安檢的時候，相應的人力也非常不足，尤其在你們安檢大隊編制的員額大概才四百多人，缺額就高達一百多人，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防疫及安檢是非常重要的問題，請問針對現在人力短缺的問題，尤其我們非常清楚桃機第三航廈有一部分已經快要開放給我們所有國人來使用……

卓院長榮泰：對。

張委員智倫：請教院長跟部長，現在有人力缺乏這麼大的問題，有沒有一個讓人民可以安心的作法？要怎麼來處理我們邊境防守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有關人力加強的計畫，我請部長等一下作說明。我首先跟委員說明，在非洲豬瘟爆發之後，行政院在正式的會議已討論過好幾次，如何持續 2018 年以來所有的邊境管制，我們的檢查只有更嚴且沒有放鬆，同時我要求 X 光設備要正常、人力要繼續加強、檢疫犬要讓牠安全上場檢疫違規的物品，讓違規的物品無處可藏……

張委員智倫：院長，現在人力缺額已經高達四分之一了。

卓院長榮泰：在這個情況之下，現在 X 光對於行李全部都要檢查……

張委員智倫：我知道，但 X 光機還是需要透過有人力去檢視啊！

卓院長榮泰：而且會加量 20% 的檢查，至於人力有不夠、需要再加強的，我要求未來人力要加強，在高峰時間所有的關務人員及航警全部要上場，不要讓旅客覺得排隊排好長都在等候檢查，所以全部相關人員要上場。有關人力的調配，我請部長來說明。

劉部長世芳：謝謝張委員的關心。有關於航警缺額的部分，確實是有發生過，但是目前在 114 年 10 月的時候，我們航警局已經補了 61 名的警力，安檢大隊是補了 29 名，而且同時我們有申請輔安，也就是保全的部分有 100 人來協勤，目前的缺額大致上不會影響到安檢的工作，尤其是我們現在碰到邊境要防疫的部分，大家都是群策群力，未來像委員所提到的，如果三航廈要增設的話，我們會……

張委員智倫：我跟部長講，就我了解現在缺額有百名是還沒有補齊啊！因為保全跟安檢大隊是互相流用嘛？

劉部長世芳：沒有。保全不具備警員的資格，但是他可以協勤航警，而且是第五類保全。

張委員智倫：所以兩邊是互相流用啊！我要拜託部長的是，我一直在調現在到底缺額多少人的資料，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整拿到，我現在拿到都是很 rough 的數字，這一百多個缺額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會後請趕快把資料提供出來。

劉部長世芳：好，我們會後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張委員智倫：我也要請院長來協助，當時我記得我們歷任有幾位院長，剛剛院長也特別提到，當非洲豬瘟爆發的時候，其實前任的蘇院長都有到我們的邊境、國門來做檢視。現在發生這樣的狀況，請問卓院長有沒有考慮到我們的邊境慰勞所有辛苦的弟兄、好朋友？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檢視這次非洲豬瘟可能爆發的原因，我們認為它是從國內引爆出來的，而邊境……

張委員智倫：你是認為從國內引爆，不是境外移入嗎？

劉部長世芳：是廚餘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是從國內廚餘所爆發出來的……

張委員智倫：廚餘是從哪裡來的？還是從境外嘛！

劉部長世芳：沒有經過蒸煮。

卓院長榮泰：廚餘沒有蒸煮完全，沒有按照規定來蒸煮。至於邊境的防護，我們重複的檢查，跟過去比較起來只有趨嚴、沒有放鬆，我們往後會再加嚴 20% 能量來做邊境的管理。

張委員智倫：最後我請教一個問題，這跟內政比較沒關係，針對財政部關務署認為未達 6 公斤自用不會抓，以及食藥署認為要研議調整，今天雖然是內政的議題，可是這個問題算有點複雜，請問院長，針對財政部關務署說未達 6 公斤自用不會抓跟食藥署兩邊的衝突，你有沒有相對的想法跟看法？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要求要從最高的標準、最安全的標準……

張委員智倫：所以現在 6 公斤自用的也要安檢嗎？

卓院長榮泰：倘若這檢討起來認為它還是有疏漏的話，會提高標準。

張委員智倫：即將會提高標準嗎？

卓院長榮泰：他們會去檢討目前整個檢查的過程有沒有疏漏，還有人力、量能能不能完全補上來，如果可以的話，可以提高多少的標準，我們就提高多少。

張委員智倫：大概什麼時候會評估出來？

卓院長榮泰：我已請財政部能夠儘快把整個邊境的防疫、邊境把關的工作全面地加強當中，不容許有任何的疏漏。

張委員智倫：我要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今天是 11 月 4 號，之前我們在內政委員會有討論過關於中選會主委的問題，而且應該今年的 11 月 4 號是 6 位新任中選會委員的就職日。我今天看到有一位新來的長官，是新任的中選會主委嗎？

卓院長榮泰：是代理主委。

張委員智倫：代理主委好。

吳代理主任委員容輝：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我請教代理主委，今天您是以代理主委的身分到現場，請問院長，現在中選會委員的缺額是幾名？提名作業開始了嗎？大概什麼時候開始？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正式的缺額是 6 名，另外有 1 位中途離開，所以剩下 4 名委員。

張委員智倫：現在只剩 4 名？所以還要再補幾名？

卓院長榮泰：6 加 1 都可以。

張委員智倫：還要再補 7 名，因為有 1 位離開了？我想請問現在中選會如何運作？請教代理主委，現在中選會可以運作嗎？

吳代理主任委員容輝：報告委員，現在因為委員沒有超過半數，只剩下 4 位，要 5 位才有辦法召開委員會議。因此，除了必須經過委員會議決議之外的業務，我想在代理期間我們會全力以赴，讓……

張委員智倫：請問代理主委，現在每個月中選會會開幾次會？

吳代理主任委員容輝：原則上每個月一次。

張委員智倫：每個月一次？誠如你所說的，這個月是不是就沒辦法開會？

吳代理主任委員容輝：這個月沒辦法，因為沒過半數。

張委員智倫：所以我要跟院長報告，這就是我今天請代理主委上來的問題所在，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今天李進勇主委不在，我記得在質詢他的時候他曾特別提到，如果中選會的業務有所空缺、有所停頓的話，將會是國家的危機！所以我……

卓院長榮泰：了解。所以我要再一次向大院抱歉，因為我們考量比較多，現在我們先向各方徵詢適當的社會公正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來進入中選會，至於時間上，因為這個月沒有辦法開會，但上個月已經把明年的地方選舉日期定了，所以在這個月當中，我們無論如何都會把人選補齊，希望大院能夠行使同意權。

張委員智倫：所以院長的意思是這個月會把名單送到立法院來？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智倫：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感謝委員的體諒。

張委員智倫：代理主委非常辛苦，希望這個月可以把中選會的名單送到立法院審核，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其實我已經向院長請教過很多次，也就是臺灣數位身分證換發的政策到底何時確定？最早的時候，行政院是在 110 年 1 月 21 日暫緩發放數位身分證，由行政院工程委員會調解，在 113 年 1 月 19 日調解成立。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們在數位身分證上花了人民非常多的納稅錢，到今年來講，大概已經累積花了人民 10 億的納稅錢，我們去年編了六千多萬，今年又編四千多萬。我認為臺灣應該跟上世界，而且臺灣一直講 AI 內閣，結果現在臺灣人用的身分證還是紙本身分證，這很容易造成詐騙集團的詐騙問題。最近我們跟政府一起合作要普發現金 1 萬元，這個非常好。但禮拜天卻有新聞說，龍山寺外面有詐騙集團在路邊擺攤，向民眾收集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甚至說只要拿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就給 1,000 塊。為什麼我們會擔心？因為一旦拿到身分證影本，未來在普發現金時就可以領 1 萬元！為什麼我要跟部長、跟院長講這件事情？我們的傳統紙本身分證與其他世界各國相較，都是比較沒有那麼先進的作法，但我們今年又要編四千多萬的維護費，去年也編了六千多萬。臺灣是資訊科技大國，3 年過去了，現在還是沒有專法，政策沒有拍板，而且數位身分證已經花了十幾億的建置成本及預算！請教院長跟部長，有沒有機會把數位身分證往前再邁一步？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有關普發現金的防詐機制，我們現在正全力進行防堵當中，所以我希望不管任何訊息，都儘快讓行政機關知道，這樣我們才可以把任何危險的、可疑的補起來。至於個資法的保護，現在正在進行機關的轉換與銜接，未來個資會成立之後就是主管機關，所以目前有這樣的銜接過程。有關先前的準備工作，請部長來做說明。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提到重點了，重點其實是資安，所以不管是紙本或數位化，資安永遠是我們的第一要務。我們在 114 年 4 月 18 號已經將剛剛院長所提到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送到立法院審查，現在還沒有審查完竣，在審查完竣以後，我們會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去做政策、資安跟法制方面的跨部會整合。還有，非常謝謝大院的支持，我們在數位身分證已經支付有 8 億元，今年的預算通過了，未來有關於數位身分證的部分，只要在個資會或是個資保護法非常齊全的狀況之下，我覺得我們往後跨部會在做相關的推動方案還是可以積極研議。

張委員智倫：所以數位身分證未來還是會推動，只是要等我們的個資法通過，相關的資安完整以後……

劉部長世芳：還有資安要完備。

張委員智倫：部長，有沒有預計未來大概幾年內會推動？

劉部長世芳：其實要兩院一起合作，剛剛我提到……

張委員智倫：有沒有預計的時程表？

劉部長世芳：立法院對於組織法的審查還沒有完成。

張委員智倫：好，那等組織法完成審查之後，我會再請教您。

最後還是要拜託院長跟部長，我們國內詐騙還是屢創新高，到目前來講的財損金額高達 706 億，很多民眾都想說我們現在辦案的偵查方式都還是用紙本，但詐騙集團現在使用了很多電子、AI、數位化的方式，由於時間的關係，未來是不是拜託院長跟部長，我們在打詐的部分，科技化、資訊化、數位化可以一起來加油，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委員，我們一起來加油。

主席：謝謝張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盧縣一委員質詢。

盧委員縣一：（9 時 16 分）主席，有請院長跟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

主席：請卓院長及原民會主委備詢。

卓院長榮泰：盧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院長好，主委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今天我帶衛環委員會到獅子鄉去考察楓港溪的陳情案，當地的業者在楓港溪種植西瓜已經將近 60 年的時間，因此衍生了很多問題，因為到那邊時發現土地責任歸屬找不到單位，比如原民會說不是他管的，河川分署也說不是他管的，我們請國產署來講，國產署說還要去釐清，比較可以確定的是，它是屬於傳統領域，有關傳統領域要行使同意權的時候是不是要部落諮商同意的部分，我們就從這個實務運作的問題來做探討，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可以。

盧委員縣一：今天我非常肯定原民會在這次的修法裡面有一個修正草案是強化中央主管機關在認定程序上的把關，第三條規定如果涉及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時候，如果有困難，可以請求中央原民會協助。結果部落跟我說他們在 6 年前就已經行使部落同意了，不過到現在縣府一概沒有作為，也就是說，對這項決議不聞不問，他們抗議不要雞屎、不要蒼蠅，但這麼多年來沒有人去看過，甚至我去那裡考察，縣府連派員都沒有，屏東縣怎麼會變成這樣？從曹啟鴻縣長、潘孟安縣長到現在的周春米縣長，你以前是處長的時候都口口聲聲說安居樂業，可是對於這樣一個多年來影響到部落族人生活的議題，縣府的態度卻是不派員。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塊土地，我們都知道長久以來就是有在種西瓜，這個大家都知道……

盧委員縣一：對，他合法承租的土地大概只有 10%，90%是不合法的，但是完全沒有人管。

曾主任委員智勇：因為這塊土地是沒有登記的土地，我們跟國產署希望縣政府跟鄉公所趕快來釐清到底這塊土地是原住民保留地或者是林有地。

盧委員縣一：他們有兩個訴求：第一個就是未登記地沒有取得租約權的話就不應該種植，或者去追究他為什麼可以種植這麼大的區域，造成那邊的地形地貌改變、河道改變，然後他私自開闢道路、建工寮，整個河床變成是他們的家！

曾主任委員智勇：就河道的改變來講，縣府水利局會對河道的問題有一些裁罰。

盧委員縣一：如果主委有空經過那裡的話可以去看一下，那裡可以媲美美濃最近在講的那些問題，

其實那裡一望無際，根本就看不到邊際的西瓜園是沒有合法租約的，所以我們可以來啟動所謂的部落諮商同意，也就是說，如果他們不認定 6 年前的決議，對於這個決議不理不睬，是不是中央原民會這邊可以再次啟動我們的部落同意？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現在已經發文給縣政府及公所了，昨天就發文了，我們也會下去直接跟公所及縣政府來談一下，要先把這個土地歸屬的問題予以釐清，釐清之後，原住民的諮商同意權是不是要行使，也是要就個案再來跟縣政府及鄉公所……

盧委員縣一：所以我建議原民會應該有一個專責單位，像上次的姑姑山採礦事件，動不動就諮商同意，根本就還沒有到……可能 3 個月的時間他就啟動諮商同意，可是根本就沒有給族人一個喘息的空間，他就是為了要部落同意嘛！結果一而再、再而三的諮商同意，如果你有一個專責單位來幫你解決這個問題，對於比較困難的問題、專業的問題、涉及那麼多利益的問題，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有別於行政機關的中立機關來做？

曾主任委員智勇：目前就是我們會裡面有直接主動的來協助公所判定這個是不是需要諮商同意權，我們也在協助縣政府，這個部分也請委員放心，我們都會很積極去做。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你們現在是有一個審議小組嘛……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盧委員縣一：可是我的問題是現在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的時候，我覺得那個專業度並不夠，好像沒有辦法取得我們原住民的信任，所以我覺得你應該再設立一個專責小組。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會再更積極地來做，來協調公所啦。

盧委員縣一：第二個就是這次你們的修訂有提到部落成員可以章程自訂，也就是說，之前我們姑姑山這邊是用一戶嘛，一戶的話怎麼可以有代表性？而且如果用戶籍的話，可能沒有辦法代表整個文化的群體，所以要去思考設籍的部分以及不要被戶籍來框架的部分，我希望在這個修法通過之後，部落要如何寫章程、如何提供法律輔導、誰能協助審查等部分，主委能不能承諾你們可以來協助？

曾主任委員智勇：這個我們都已經有納入在未來的諮商同意辦法裡面了，我們是儘量開放部落自主啦，尤其是可以以章程來決定多數決的定義，這個我們都尊重部落。

盧委員縣一：還有就是之前的知本光電案曾經發生過公所代行召集自決的會議，他們認為這個不符合我們自決的精神，所以你們這次的第十五條把它修正為第十八條，雖然保留代行召集，可是也增加部落分支的成員，不過這不是全然的自決，還是有一些公部門的介入，所以像紅葉的地熱開發，如果公所同時是申請人的話，誰來防止利益的衝突？這種情形原民會是不是應該明定代行召集這樣的行為應該是最後的手段，而民族自決 priority 是最先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盧委員縣一：代行召集是最後，如果是代行召集的案件，是不是應該公開其理由及會議紀錄？

曾主任委員智勇：會，我們也會把剛剛委員所講的部分放在這次的修正裡面。

盧委員縣一：OK。

最後，我們要講到諮商同意參與辦法的法律位階不足，因為還是管理辦法，所以才會造成 6

年前楓林村、丹路村已經自決了，但縣府不聞不問、不採納，也不去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部落自決他的，但行政部門不管他的自決，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存在，所以一定要把這個自決提升到法律的位階，如果以後有一個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法的專法，你的想法是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諮商同意辦法，我們有一段時間，我們要先公告，讓部落有更多的意見進來，希望我們怎麼來改這個辦法，至於要把它拉到法律的位階，必須這個辦法先做修正，然後施行一段時間之後，看看是不是仍然覺得它的位階還不夠，這樣我們就會報請院裡面來做決定。

盧委員縣一：我們希望有一個時間表，而不是像現在看到這樣 60 年懸而未決的土地問題。

我想問你，主委，射不力溪（就是楓港溪）事件發生在光緒年間，因原漢衝突曾經造成數人死亡，當時的清朝有處理，可是現在已經過了 133 年，還是呈現這樣的問題。換言之，這是一個原漢衝突的地域（地帶），所以應該要很明確、要快速的，或者說把這個 60 年懸而未決的問題提升到法律上面來解決。枋山溪也是這樣，楓港溪也是這樣，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它跟屏東縣政府的距離非常遙遠，要去稽查不容易，業者施放肥料的時間都是三更半夜，政府根本就沒有人力去稽查，才會造成這樣的結果而讓在地的居民苦不堪言。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請你放心，我們很快就會去獅子鄉，我也有密切跟朱宏恩鄉長在聯繫，過去獅子鄉這裡，我們也很清楚丹路村長還有楓林村長，他們也很關心這個案子，我們會下去，我會親自下去，到時候如果委員有時間，我們一起去，希望讓這個事件趕快落幕。

盧委員縣一：針對諮商同意的法律位階，我希望能夠有一個期程，至少讓族人知道我們執行的是什麼樣的法律、政府可以保障我什麼，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盧委員縣一：接下來要談論的是我們原住民族的語言教學，目前大部分的問題在於認證跟專職老師大概只占了 20%，大部分的老師都是所謂的支援老師。支援老師占那麼高的比例，它的問題大概就是薪資低、缺保障、交通風險高，上次臺南就有族語老師來回奔波在各個學校之間而發生車禍死亡的案件，然後寒暑假沒有薪資，這個部分你有沒有思考該如何改善？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報告，關於族語老師，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是有資格任教的，現在的要求是一定要取得高級要不然就是優級的認證，我們也在教育部的平臺上建議，希望教國小以下的學生不必一定要到高級或是優級。其實我們現在已經修正了，取得中高級認證的就可以來當老師。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像剛剛我給你看的，就支援教師的薪資低、缺保障、交通風險高以及寒暑假沒有薪資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解決的方案，或者說你有沒有思考以後要怎麼弄？

曾主任委員智勇：這個我們會來協助，尤其寒暑假的時候其實也有很多夏令營等等，也可以請老師來教我們的族語。

盧委員縣一：據我所知，目前都會區的交通補助大概是 4,000 塊，但我覺得不能每個地區的補助金額都一樣，所以這個部分就可以調整……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盧委員縣一：然後他的保險是不是應該要提高？比如說上次發生事情那個老師是因為他身兼 27 所學校的族語老師。

曾主任委員智勇：常常都會區就是這樣，比如說新北市這麼大，原住民學生分布得很散……

盧委員縣一：對，來來回回，我是說他交通上的安全。然後如果你要叫年輕人投入這個產業，結果寒暑假沒有薪資，他要怎麼繳房租，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替他想辦法？

曾主任委員智勇：這個我們會來了解，我們會來解決。

盧委員縣一：好。現在有一個問題是專職族語教師停滯不前，地方政府開缺，可是沒有人報名，你覺得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開缺沒有人來報名，也一樣就是碰到我剛剛所講的那個問題，就是取得認證的老師很少，找不到老師。我們現在的重點就是，我們希望做專案培訓，邀請取得中高級認證的老師來報名，我們給他訓練一年，希望他取得高級甚至於優級的認證……

盧委員縣一：我希望你要設定一個 KPI，目前正式的老師有 252 個，所謂支援老師大概有 2,000 位，你是不是至少設定一個目標，每年應增加多少比例的專職老師，而不是永遠都在那邊缺人又不知道該怎麼辦，然後你沒有提供誘因給他，然後就永遠缺都懸在那邊。全臺有 4,000 所學校，可是老師根本遠遠不夠，這個部分應該要想辦法去解決。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盧委員縣一：然後去年臺東大學有 4 個人取得教師證，只有 1 個人獲聘，這又是什麼問題你知道嗎？現在的名稱很多，剛才講的是專職族語老師，現在是專任族語教師。去年臺東大學有 4 個人取得教師證，僅 1 個人獲聘，你知道原因是什麼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曉得。

盧委員縣一：它的原因就是學校不開缺，所以有的時候也要跟教育部門協調，因為常常就是原民會做原民會的，教育部做教育部的，縣府做縣府的，語推人員就是這個問題，現在語推人員呈現的問題又是什麼呢？就是我在鄉公所上班，中央部會給我錢，然後我的績效是縣府打的，這個人等於是鄉公所叫不動，可能他要做的事情又非常多，他要去符合縣府的規範，然後是領中央的錢，你知道語推人員的這個困境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我很清楚公所的族語語推人員他們很辛苦啦！

盧委員縣一：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像瑪家鄉，他們有排灣族也有魯凱族，可是他們現在沒有魯凱族的族語老師，我們也在想辦法，應該明年……就是說因為瑪家鄉的魯凱族的族人還是很多……

盧委員縣一：我們一直希望行政層級能夠簡化流程，你讓這個人身兼很多身分，然後鄉公所也不知道該怎麼用他的時候，你不覺得會帶給鄉公所困擾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盧委員縣一：應該最好就是讓他占鄉公所的一個缺，然後中央來協助，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盧委員縣一：縣府的話，像考績這個部分，如果是我們族語老師互相評比，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

的方式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盧委員縣一：而且現在在研究教材、提供研究語料、提供這些素材其實已經讓他們焦頭爛額了，你還要讓他被行政這些事情綁在那裡，讓他沒有辦法去伸展所謂文化扎根的部分，所以我是覺得應該簡化行政流程。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這個我們會跟縣政府這邊來做協調，我相信縣政府、鄉公所都可以談的啦！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9 時 32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院長好。院長，我想今天台股已經到 2 萬 8,000 點，台積電 1,500 元，看起來經濟榮景一片大好，但是實際上是什麼狀況？實際上我國的薪資中位數大約在 3 萬 8,000 元左右，換句話說，國人受薪階級大概有半數民眾的薪水不到 3 萬 8,000 元，這是中位數的概念。這樣的族群不只是望「股」興嘆，3 萬 8,000 元大概要不吃不喝存 3 年才買得起 1 張台積電股票，更不用講買房子的問題。

我想今天是內政組質詢，我要跟院長、部長來討論我們的住房政策，我當然肯定內政部有推出所謂的婚育宅的政策，本席在去年 3 月甫上任之初，畢竟我是年輕人、算年輕人，買房子也非常辛苦，所以我們對於這種婚育宅的政策，去年 3 月我一就任立法委員就提出相關的修法，也跟院長、部長來分享，我想在提案說明提過很多次，我們提案的內容就是社會住宅除了保障弱勢之外，在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部分，應該讓它額外獨立出來，用其他的方式來計算、來保障，或是鼓勵願意生小孩，或是有生小孩的家庭能夠入住社宅，因為現在坊間有一種說法，就是我買得起房子，我就養不了孩子，那我養得起孩子的時候，我可能就買不起房子，所以這雙「子」之間，變成是兩難，我到底要買房子好呢？還是養孩子？如果不小心懷孕了，在生小孩之後，可能短期內我也買不起現在的房子，所以婚育宅之所以這麼重要、為什麼我去年提出來、內政部現在也提出來，表示說一定是大家也看到了相關的問題。

本席要講的是，今天我們提的修正草案裡面，我們希望的是，因為在原有的法規裡面、在現有的法規裡面，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它本來是屬於弱勢的定義，在定義裡面是屬於弱勢被保障的部分裡面，但是我們認為生小孩這件事情跟弱勢並沒有掛鉤，生小孩這件事情，就算你不是弱勢，你也會生小孩，我們都鼓勵全方位、全社會……我們都鼓勵大家多生小孩，所以我想說這個部分應該要把它獨立出來。

我們談到權益的部分，我們看到內政部提的社宅身分別戶數配比是把它分成優先戶跟一般戶，優先戶裡面有 20%是保留給婚育戶的保障，一般戶裡面也是 20%的保障。我要跟院長、部長

討論，這個事情沒有對錯，這是立場的問題；也就是我的邏輯，我提案的時候希望的是婚育宅應該不要排擠到本來所謂的優先戶、本來的弱勢戶，而是另外在本來的一般戶裡面提供一定比例的保障，讓育有子女的家庭能夠入住社會住宅。但是內政部現在提出的方案是在既有的優先戶跟一般戶裡面各別保障 20%的婚育宅，我不知道這個政策邏輯未來還是要推下去嗎？還是有機會調整？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對於社會住宅跟婚育宅的肯定。

首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住宅法把 50%修為是弱勢，其實我們在內政委員會有討論過，目前大概不會朝這個方向，因為我們不認為現在婚育家庭裡面的年輕族群叫做弱勢。

黃委員健豪：當然。

劉部長世芳：他們只是在人生的歷程當中需要比較多社會福利政策上面的支持。再來就是僧多粥少的問題，現在的社會住宅除了直接興建以外，我們推出了叫多元興建的方式；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的包租代管，或者是其他如果有私人企業願意協助我們蓋社會住宅或者提供社會住宅的話，那麼未來在婚育家庭裡面的這些人就會增加。目前我們到年底之前推出 1,022 戶，大概分布在五都，因為臺中比較沒有，所以就沒有算進去。

黃委員健豪：待會兒我會跟你討論到。

劉部長世芳：所以很希望臺中市政府也能夠在社會住宅上面多跟中央政府一起來協助。

再來就是剛剛所說的，你所謂婚育宅裡面的小孩子，或者是即將要步入結婚的年輕人來講的話，我們會跟衛福部合作；也就是說，如果是領有媽媽手冊的結婚家庭，在抽籤的比例上面會再給比較多的支持。所以總歸來講，大家對於婚育宅都是樂觀其成，但是因為婚育宅的數目就是沒有那麼多，所以還是要以抽籤為原則。可是婚育宅的家庭在衛福部裡面還會有結婚補助或是生活津貼，這方面我們會再繼續加強當中。因為即將要開辦，我們認為開辦如果有這個方向而且很多人有需求的話，會再想辦法在包租代管業者裡面，或者是在財政部國產署所推的國產土地裡面，再把它加重比例。

黃委員健豪：部長，我想一開始的定義問題，我剛才也強調了，關於婚育的部分，我不是把它擺在弱勢裡面，我也沒有修法把弱勢戶提高，這個版本不是我的。

劉部長世芳：因為內政委員會已經沒有……

黃委員健豪：對，所以我沒有要這個東西，我也沒有提這個案子。我是說弱勢就按照本來的保障，沒問題！但是講到我們為了鼓勵生育、為了搶救我國的少子化，我們希望的是把所謂婚育戶的部分另外再獨立出來其他條件做這件事情。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現在就朝這個方向，這也是院長……

黃委員健豪：我們擔心的是什麼？部長，我跟你說明，也跟院長說明，看數據就好，婚育戶如果 8%來自弱勢戶，就是 40%裡面的 20%來自弱勢戶，我擔心的是會排擠到本來的弱勢戶。我提供的數據有臺中的數據參考，臺中現階段就是婚育戶的資格占弱勢戶比例本來就已經高達 20%了；換句話說，本來所謂的優先戶或弱勢戶裡面，本來有生養子女的家庭就占了 20%。所以如果再另外去加個條件，是在弱勢戶裡面要放入婚育的條件，反而我覺得這個比例來講幫助不大，

坦白講是幫助不大！因為它本來就有 20%的……

卓院長榮泰：3.5 倍……

劉部長世芳：對。我們沒有要排擠弱勢戶，弱勢戶本來就在住宅法規定裡面一定要保障。所以剛剛除了直接社會住宅的進駐以外，還有包括像包租代管，另外可能黃委員非常清楚，那就是租金補貼，租金補貼在六都裡面，臺中市算最高，每一年大概高達五、六十億以上。

黃委員健豪：就是要準備回應我的下一題。

劉部長世芳：對弱勢戶也有很多的幫忙。

黃委員健豪：部長，你看下一個，我們看到中央很認真蓋了社宅，有 7 個案場，然後是婚育戶的部分，今年年底合計有 761 戶，你剛剛說一千多，也許我們可能數字上有落差，但不管是 761 戶還是你講的一千出頭，在新北、高雄、臺北都有，很遺憾的，臺中真的是掛零，這個部分是要用什麼東西來補？過去幾年在臺中興建社宅優先提供給婚姻部分的比例，目前來講，臺中整體育有未滿 6 歲子女入住的比例是 14.7%，也提供很多租金補貼等等的，換句話說，我要提這個部分是因為中央、地方還有朝野都認為這個問題很嚴重，需要去解決，雖然大家對婚育宅在數字上可能有點跟不上。以臺中為例，臺中的人口在六都中是第二，所謂的青年人口不管是 20 到 24 歲還是 30 到 34 歲，就算是從 20 到 39 歲這個區間，我們在全國的排名都是第二，但在這一波的婚育宅裡面，我們的數字是零，這個怎麼辦？部長不覺得這有點……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不是這一波，也就是累計到今年年底是 1,022 戶，可是未來我們還是會陸陸續續推出來，可能包括臺中在內，不管是 1,000 戶、2,600 戶或者 1 萬戶，一定會有包括臺中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跟臺中市政府一起來合作。

黃委員健豪：因為在今年 9 月 4 日內政部的新聞稿，你們說要未來三年要釋出 1 萬戶嘛，那釋出的這 1 萬戶裡面，分配比例是按照比例分，還是按照現實狀況來分？這 1 萬戶裡面有沒有包括臺中？還是臺中的要看狀況，應該……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這部分要協調。第一個就是大家都喜歡有新的社宅可以入住，但是我認為婚育家庭應該也不排除包租代管。包租代管的部分，業者非常努力在衝刺，現在包租代管的戶數，已經接近且相當於我們到年底以前的 12 萬戶這個數目字，而且包租代管業者的房子也是很新，是私人興建的。

黃委員健豪：這就是回到住宅法第三條獎勵民間興辦社宅的部分，我也是說鼓勵啦！因為現在我真的覺得光是靠政府蓋，可能效率太差了。在過去的幾次質詢，我也跟院長跟部長提到，應該去落實住宅法第三條，獎勵民間興辦社宅，不管用什麼方式。講真的，現在餘屋或是市面上的房子也很多，要怎麼樣談條件，或怎麼樣去爭取這些已經有的現成的房子？既然賣不掉，是不是有機會提供到相關的機制裡面，讓更多的年輕人有機會入住新的房子？而且是用社宅的比例跟租金來入住精華地段，我覺得這是未來在面對這個問題時可以解決的方法。不然等你蓋，我講了就算 1 萬戶，1 萬戶也就是 1 萬個家庭，現在出生率也低啦……

劉部長世芳：12 萬戶。

黃委員健豪：我覺得數據真的也是趕不上啦！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跟你補充一下，我想你講的方向非常正確，我們也是朝著這個方向來處理。

第一個，空、餘屋的部分不管是就環保的觀點或者空、餘屋要去化，其實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才會邀請包括包租代管業者，他們有經驗可以跟私人的建商來協調。這個部分就有兩個政策，一個是鼓勵，然後另一個是有沒有可能在空、餘屋，尤其是稅制方面來加強，如果沒有去化的話，應該釋放出來給社會住宅有需求的人群。我也知道在臺中市或幾個大都會，空、餘屋的比例非常高，其實全國空、餘屋的比例已經快接近 90 萬戶左右，這些如果可以馬上釋放出來，一定要有個政策工具，這個政策工具未來如果需要修法或者是在法制上需要大院支持的話，也希望委員能夠多多支持。

黃委員健豪：會啦！我們共同努力啦！我也覺得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要趕快把它解決掉，所以今天才特別花時間來跟兩位討論這個問題，好不好？

接下來談詐騙，我想詐騙的問題，當然所有委員都關心這件事情，但最近比較新的狀況就是有民眾對抗詐騙，結果新聞報出來後反而被人家報復，可能被轉了一些小錢，就被檢舉說這個是屬於人頭戶，然後就被凍結了。被凍結之後當然影響到他的生活所需，所以這整個部分來講，對民生、對一般民眾的影響非常大。

在解除警示流程方面，本席曾經去索資，當然你們的說明是說只要經調查屬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就可以來解除。但是第一個，到底什麼叫相關證明文件？我就沒有騙人，就是被人家陷害的，要怎麼證明我沒有做這件事情？光是提出證明文件就是一件很辛苦的事情。另外本辦也特別去電警察局詢問，如果我今天有這個問題，要怎麼去提出解除的相關流程，基層的員警也不清楚我們在說什麼，他沒有收到這個指令，不知道什麼叫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就可以，他必須看到法院的判決證明你沒問題了，他才可以行文給銀行等等單位，才能去做這件事情。所以對這個部分在實務上他沒有辦法面對，今天雖然說你們內政部的高層還是警察局的高層覺得只要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來證明調查屬實，不用等到司法判決就可以這麼做，但實務上，基層不管是銀行也好、員警也好，他沒辦法面對這件事情、他不敢做這件事情。所以我想問一下院長或部長，這部分到底要怎麼解決？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對於我們基層同仁非常地肯定，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有關於打詐的部分，牽涉到的部會非常多，您現在所說的解除警示流程會牽涉到第一個檢調單位，第二個是金管會。

我們都知道當時要把它變成是一個警示帳號的時候，也是經過一定的程序，所以我們的警員是按照程序處理，這是第一個。然後第二個，我們也會認為說，因為就是有這樣的警示帳號，所以現在我們在處理打詐的時候，包括被詐騙的人數或者是被詐騙的財損，其實有下降到百分之二十幾，甚至百分之四十幾左右，這一定會造成很多所謂疑似被詐騙的警示帳號有一些不方便的地方，怎麼樣縮短這個流程，然後不要影響到法定的程序，我想我們打詐中心會再跟金管會或者是檢調單位協商，看怎麼樣處理會比較好。

黃委員健豪：院長、部長，我提供參考，今年新加坡提出所謂的 Protection from Scams Bill 打詐方案，當然它的整個立法流程非常嚴格，但它裡面有一個精神是什麼？就是所謂的警示帳戶，被

列為一種是可能被騙的帳戶，另一種當然就是騙人的帳戶。列為被騙的帳戶部分，有一個做法是先凍結大部分的大筆交易，但是你的日常所需、民生所需還是可以正常運作，譬如說繳水電費、繳學費這種民生所需的消費，它雖然被列為警示、發出限制令，但是在這部分，實務上他在日常生活不會受到太大的衝擊。等到司法流程確定他有罪，當然就是把這整個凍結；如果無罪就恢復正常，但日常的運作不會受到影響。我不知道未來我國在修法上針對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往這個方向走？

劉部長世芳：我會把委員這樣的建議轉達給法務部或是轉達給金管會來了解，因為大家都知道有警示帳戶的話，其實是保障他的錢不會再繼續被詐騙，但是他自己要用的時候就變得有點困擾。

黃委員健豪：對。

劉部長世芳：這兩者之間的權衡，可能還是要按照我們法律上的見解來處理，但是委員對選民的關心，我們會轉達這個部分，請檢調單位或者金管會看能不能做權衡的處理。

卓院長榮泰：委員，在打詐的這個方向，我想「過」跟「不及」都容易引起人民的反感，在這個時候，我認為要稍微過一點都沒有關係，但人性化的考量，我會請金管會跟法務部考量，謝謝。

黃委員健豪：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9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麥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院長好。今天我要代表 100 萬名新住民向行政院長申訴的是，新住民基本法三讀通過已經 1 年了，實施日期未定，依照新住民基本法第四條，中央應設新住民發展署，依法行政是政府的義務。

我今年 2 月就正式發函給內政部移民署，要他們提供籌備資料，結果完全沒有回應，到了 10 月我再度發函，結果一樣，沒有會議紀錄、沒有時程、沒有預算、沒有決議，就幾張摘要，還有空話。這不是行政透明，這是行政敷衍，行政院是最影響國家發展的機構，開會連討論內容都寫不出來，這是召集人的失能還是主管的無能？他們坐在冷氣房吃飯、領薪水就好啦！

這不是行政怠惰，這是對百萬新住民的忽視與歧視，新住民不是次等公民，我再次請教行政院長，你要繼續裝傻、裝聾，還是要真正面對新住民的期待？各部會故意拖延，就是對人民的不尊重，忽視法律、藐視制度，依法我們有權利要求行政院必須守法、負責，立即行動，落實新住民基本法，院長，你要去嚴辦，你能做到嗎？他們這麼忽視，請你回答。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內政部在去年的 9 月就已經成立了籌備小組，並且在今年的 10 月將這個草案報到院裡面來，因為現在由人事總處在會商各個部會跟機關，希望能夠有進一步的進度，如果我們有進一步確定的進度跟具體的結果，我們就會進行下一步的程序，那這個過程可以跟委員報告目前的進度。

麥委員玉珍：這是你們的進度，你們的籌備小組從第 4 次到第 7 次都在討論人力配置，請問結果是

什麼？為什麼連續幾次的會議還在原地踏步？人力的配置有那麼困難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籌備小組，他們非常的慎重……

麥委員玉珍：還是根本沒有人在做？我還沒有叫你回答，你先不要回答。從你們 10 月送來的資料看起來好像有進度，但是裡面沒有內容、沒有方向，也沒有結論，這不是行政效率的低落，這簡直是行政怠慢！就是很爛！很差！這個回應的方式不只是傲慢，還敷衍了國會，更是糟蹋了新住民基本法。你說的多少個月什麼的，就是這樣子的回應，就吃便當、吹冷氣、領薪水這樣，是這樣嗎？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說過我很謝謝籌備小組非常的慎重，開了很多次的會議。

麥委員玉珍：慎重就是開很多會，就這樣？

卓院長榮泰：是啊！

麥委員玉珍：所以整個行政院開會都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就是很慎重，籌備小組很慎重，開了多次的會議，今年 10 月……

麥委員玉珍：慎重開會就是這幾張？你看到的就是這幾張，就是慎重開會？法令已經通過了，總統也公告了，依法就是要成立新住民發展署，但是到現在還在研議中，這不是研議，這是行政的疏失，甚至可能是故意違法。我今天是要來跟院長申訴的，要求行政院要給新住民、國會還有我們臺灣社會一個交代，到底是哪個部會在拖延？要站出來負責，新住民等的不是一個口號，依法要有應有的尊重還有行動，但是我們看到的就是你們整個行政院開會都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行政院開會，是籌備小組開會。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管理有疏失嘛！對不對？你管理的行政院，不是行政院開會，小組開會就允許這樣嗎？

卓院長榮泰：一開始就告訴委員，這個案子今年的 10 月送到行政院，現在人事總處正在會商各部會中，這是最新的進度，委員要更新這個最新的進度。

麥委員玉珍：最新的進度就是這裡！

卓院長榮泰：不是，是這裡！

麥委員玉珍：哪裡嘛？

卓院長榮泰：就是今年 10 月……

麥委員玉珍：就是你說的嘛！

卓院長榮泰：送到行政院。

麥委員玉珍：口說無憑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今年 10 月送到行政院，人事……

麥委員玉珍：去年 8 月總統就公告了，今年又 1 年了，內政部長在我們協商的時候也答應了，1 年內就實施，現在已經超過 1 年了，所以我再請教我們的院長，你覺得整個開會就這樣？

卓院長榮泰：不是，現在……

麥委員玉珍：小組開會也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應該聽最新的進度，你不要……

麥委員玉珍：好，最新的進度在哪裡嘛？

卓院長榮泰：我再講第三次，今年的 10 月已經送到行政院……

麥委員玉珍：10 月要的，這個是 10 月要的，今年 10 月要的，現在已經 11 月了。

卓院長榮泰：今年 10 月已經送到……

麥委員玉珍：今年 10 月要的資料，就給我這樣！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你現在看到的這個籌備小組的會議是內政部的層級，剛剛院長跟你回應的是行政院的層級。

麥委員玉珍：所以內政部長的層級，開會就是這樣嗎？沒有內容，就是這樣嗎？這是你的層級？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你這樣子的資料有點不太一樣，第一個就是我們現在……

麥委員玉珍：不太一樣？我們跟你們要的資料，你給我們的。

劉部長世芳：那你要不要聽我回答？

麥委員玉珍：2 月跟 10 月跟內政部、移民署要的資料，就這樣！百分之百，要的資料就這樣！10 月份給我的。

劉部長世芳：但是我們有最新進度要跟委員補充報告，看委員需不需要知道。

麥委員玉珍：要補充什麼？我 10 月份要的就是這個，你怎麼補充？

劉部長世芳：我跟委員補充報告，現在這個時候立法院的……

麥委員玉珍：現在已經 11 月了，我們要的是明確的、新住民基本法什麼時候實施的日期。第一個，新住民基本法的實施日期是什麼時候公布？第二個，依新住民基本法第四條，中央應設置新住民發展署，行政院的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現在在哪裡？第三，新住民發展署什麼時候會成立？是沒有人負責還是沒有在運作？主管單位無能，問題出在哪裡？但我們看到的就是籌備小組的摘要。我們要了，從 2 月要到 10 月，就給我們這樣子的摘要！開會了幾次？3 到 4 次！3 到 4 次，就是這樣子的摘要！這樣子的話，我們的感覺就是你們在開會還是在拖延？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委員，最新的進度我已經報告 3 次，或許委員沒有辦法理解，我請部長再說一次最新的進度。

劉部長世芳：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移民署組織法的修正草案跟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審議，接下來的步驟就是剛剛院長所指示的，他會要求人事行政總處邀集各部會。目前我們的協商機制裡面有一個……內政部組織法是由大院的吳宗憲委員現在在政黨協商，是我們次長出席，現在！

麥委員玉珍：不是現在，連協商的時間也都不記得，是今天 11 點，不是現在。

劉部長世芳：今天 11 點，對。

麥委員玉珍：不是現在。

劉部長世芳：我所謂的現在是指今天。

麥委員玉珍：還有這個法在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並通過附帶決議，就是要成立三級機關也就是新住民發展署，是第 71 個署，你也不知道！所以今天我為什麼要跟院長申訴說你們部門的開會是這樣，讓我們感覺整個行政院開會就是這樣！整個行政院，你下面部會的開會就是這樣！不知

道運作，只有標題，沒有內容，也沒有時間、也沒有決議。如果你說你們在協議，今天是我們拜託，我們的吳宗憲召委今天要開，不是你們要開，你們也沒有重視這一塊。

劉部長世芳：政黨協商。

麥委員玉珍：我再請教你，在總預算裡面也完全沒有成立新住民發展署的預算，預算裡面完全沒有！還有你們說開會已經討論組織人力，照理說應該摘要裡面一定要有薪水、辦公廳舍，或者資訊系統、宣傳或業務推廣的完整評估，結果一毛錢都沒有編！這樣的籌備會議，就連基本的經費概算都沒有，這是常識不足還是根本沒有打算成立？行政院의職責在哪裡？說要依法行政，結果就是一個公文、做做樣子，給我們的資料這樣就好了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的常識是沒有組織就沒有預算，組織法還沒有通過，就沒有一個……

麥委員玉珍：說得很好！

卓院長榮泰：所以要一步一步來。

麥委員玉珍：但是你什麼時候公布新住民基本法的實施日期？

卓院長榮泰：現在這個組織法草案要先送到……

麥委員玉珍：新住民基本法……

卓院長榮泰：現在這個修……

麥委員玉珍：基本法要公布日期，你什麼時候公布日期？

卓院長榮泰：這個組織法草案今年 10 月已經送到……

麥委員玉珍：都沒有公布啊！你公布嘛！日期是什麼時候？

卓院長榮泰：組織法草案才送到行政院，是 10 月才送到行政院。

麥委員玉珍：新住民基本法去年 7 月 16 日就通過了，總統 8 月也公布了。

卓院長榮泰：所以現在要通過一個組織法，組織法的草案今年 10 月才送到行政院。

麥委員玉珍：組織法是我們去推，你們完全沒有版本！你們完全沒有版本！

劉部長世芳：要看哪一個組織法，是內政部的組織法還是新住民發展署的組織法，這個都有按照進度在執行。

麥委員玉珍：也沒有版本！完全沒有版本！到現在為止，我沒有看到你們任何一個字。

劉部長世芳：現在在行政院審議當中，剛剛院長已經三度跟您回應了。

麥委員玉珍：我今天問你，你才說有嘛！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啊！所以我要的是新住民基本法，法律通過，總統也公告了，但是什麼時候給我們法律的施行日期？

卓院長榮泰：草案送到行政院之後，人事總處在彙集各部會的意見。

麥委員玉珍：新住民基本法！我問的是新住民基本法！我今天是最後一次跟你對話，所以要你明確地講出來。

卓院長榮泰：施行日期要一切準備的法制跟配套完全合適、妥善之後才可以實施啊！

麥委員玉珍：新住民基本法要施行日期，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我們在協商，兩回事啦！還有內政部的組織法，這是另外第三個。你搞不清楚嗎？行政院長！

卓院長榮泰：委員，請你不要那麼情緒好嗎？

麥委員玉珍：我跟你講的是事實，沒辦法不情緒！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很心平氣和地跟你講……

麥委員玉珍：我們很心痛，也很憤怒！

卓院長榮泰：今年 10 月已經送來了，已經講第 4 次了。

麥委員玉珍：你講第 4 次是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

卓院長榮泰：是。

麥委員玉珍：我講的是新住民基本法！

卓院長榮泰：要整個法制配套完成之後，我們才決定什麼時候……

麥委員玉珍：這樣總統公布的就是空的啊！總統公布了，你不會聽？

卓院長榮泰：但是施行法……

麥委員玉珍：總統公布的法律是不算數的？

卓院長榮泰：施行日期行政院會決定、施行日期行政院決定。

麥委員玉珍：對，你講對了！施行日期行政院決定……

卓院長榮泰：我一直都講對啊！

麥委員玉珍：但是你沒有決定啊！我們要的是你的決定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看這個基本法下面很多作用法的相關法制配套完整之後，再來決定如何施行，沒有其他配套，將無法施行。

麥委員玉珍：新住民基本法沒有施行日期，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你們沒有半個字，今天才跟我說有。所以院長……

卓院長榮泰：10 月就送來了，怎麼會沒有半個字呢？

麥委員玉珍：我沒有看到！

卓院長榮泰：我也沒有看到啊！

麥委員玉珍：到現在為止，我們沒有看到。

卓院長榮泰：我也沒有看到，要等到人事總處審完之後……

麥委員玉珍：你光用說的，我不知道。我們要的資料就是這樣子！所以院長，我希望新住民等到的不是一句「會研議」，或者是一份會議摘要，我們要的是一個依法行政，願意負責、願意行動的政府。有關新住民基本法施行日期、新住民發展署成立時間，我們在這裡正式要求行政院在一個月內提出明確的時程表，中央與地方訂定的具體政策要讓人民看到結果，而不是推託或口號。這不是請求，這是依法的義務。等到選舉的時候，你們就想到新住民！不要讓支持者對政府心寒！只是一個空話！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人事總處審慎地審議。

麥委員玉珍：我們要的是依法行政，不要讓政府的制度變成一個歧視的制度，希望院長要認真去執行，好嗎？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不要誤解，謝謝。

麥委員玉珍：不要讓整個臺灣對政府失望！

主席：謝謝麥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黃仁委員質詢。

黃委員仁：（10 時 4 分）有請卓院長和內政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和內政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院長早。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黃委員仁：部長早。

討論一下政府落實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之土地政策，自從 1948 年起，曾有三個階段陸續辦公地放領：第一個階段是 1948 年至 1976 年 9 月，面積十三萬八千餘公頃，承領農戶達二十八萬六千餘戶。第二階段是 1989 年專案放領，以專案方式辦理臺中縣、南投縣等多處土地放領，面積一萬一千餘公頃，承領農戶八千餘戶。第三個階段，在 1994 年續辦公地放領，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並計畫在 2003 年 12 月底辦理完成，但後來在九二一震災之後，在桃芝颱風、土石流重創臺灣後，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地放領政策，從 2002 年到 2008 年陸續停辦各項公地放領至今。

我想請教，停擺了 18 年之後，公地放領政策即將重啟，行政院近日拍板以宜蘭縣蘇澳鎮朝陽里大南澳地區約八十公頃的台拓地作為示範區，重新開啟公地放領，預計在三個月內完成放領作業，請問院長，這一次的試辦，未來將評估是否擴大至全國 1,700 公頃的國有平地耕地？有關這個問題，未來試辦成功之後，後續會不會普及全國的 1,700 公頃的土地？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基於現在有多數的土地由國人長期承租，那麼也有養殖或者是耕作的事實，為了歷史上這樣所遺留下來的問題，我們重新的檢驗過去，您剛剛所提到在大南澳地區的台拓地，因為它已經進行了某一個程序，跟政府之間達到某一個一定程度的互相理解，但是因為某種因素，因故把它停下來了，我們想從這個部分先來試行，能不能續行來辦理它的後續，從這個地方開始，這會累積我們現在跟其他下幾個階段的一些經驗，這個台拓地現在在辦理的過程當中，我們也一直在跟地方做很多細節上的討論，這個部分內政部可以再做說明，總之這是一個試辦的經驗，如果可行，我們可以考慮把它放大。

黃委員仁：好。部長，你也來回應一下好了，因為前一段時間，為了公地放領，在各縣市裡面也弄得沸沸揚揚，你們行政院也回應了，在三個月內完成放領的作業，未來普及到整個全國，這個也是全國所需，而必須行政院要有正面的回應，內政部，你們有正面回應，待會請內政部來回應一下。因為本席要求行政院重啟公地放領政策，是近日院長的回應，將以賴總統的指示，訂定目標、時程把它完成。請問一下部長，這個目標要多久？1 年、2 年、3 年？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關心，總統跟院長有多次指示，包括內政部還有財政部，現在對於所謂的公地放領的部分，我們在進行的是清查的作業，因為事涉到甚至是五、六十年以前的部分，但是有幾個指示的要點，第一個，如果是牽涉到國土保安，或者是自然保育，或者是不能夠觸犯到原住民基本法，在這樣的法律規範之下，我們會把過去好幾個階段裡面，包括委員所關心的

國有平地耕地，或者是甚至有一些原墾或者是地權的這個部分，一一把它先清查出來，清查出來的，目前首先會適用的對象，也需要經過地方政府，他們是不是也可以協助，因為在公地放領的過程當中有審議委員會……

黃委員仁：你現在回答我，這是人民的財產，經過這麼多年沒有辦法處理，今天我就問你，都已經分三個階段了，到現在你們執政，希望公地放領的政策能夠趕快執行，請問未來你們執行的時程是要一年、二年，還是我剛剛說的五年？你現在正面回答我。

劉部長世芳：目前的時程還沒有辦法確定，現在我們就是指示在宜蘭大南澳台拓地先行試辦，試辦的過程中，申請的人所提出的資料，不管文件是否合法、合憲或者合規……

黃委員仁：你現在就正面回答我嘛！

劉部長世芳：必須要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地方政府也要一起協助才有可能。

黃委員仁：我剛才已經講了，既然要在宜蘭這個地區試辦，而且三個月內要有所回應，我想應該讓國人知道……

劉部長世芳：這牽涉的土地範圍非常廣，無法在三個月內完成。

黃委員仁：你們的作業要儘快，能不能回應到底要五年還是二年？我們現在要的是這個答案。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把這樣的時程報到行政院，讓行政院做綜合決定。剛好我也跟委員報告過，這不只有內政部，還包括財政部。

黃委員仁：院長，你來回答好了，這種踢皮球的方式不是你們現在應該要做的……

劉部長世芳：我不是踢皮球，我們是審慎在評估。

黃委員仁：既然要獲得人民認同，行政院、內政部就應該澈澈底底改變過去你們對人民不清楚的承諾，現在我們要的是清楚，因為你們要重新做嘛！既然要重新獲得人民肯定與認同，就要讓人民對你們重啟信心，是不是？院長，你來回答，這個期程是要一年、二年、三年或五年？你回答一下，可以儘速在幾年內讓公地放領的作業完成，儘快讓人民對你們的執政有信心？

卓院長榮泰：剛剛也已經跟委員報告過，現在是選定大南澳台拓地試辦，希望讓過去的程序能夠完備，這其中牽涉到很多問題，比方權利怎麼證明、人民怎麼申請、年限怎麼做基準，以及地價如何計算等等，這些目前都還在試算當中，所以我認為至少要給這個試辦一年時間，如果這一年時間做得出來，我們才能推算以後的時間。

黃委員仁：好，你有答案了，一年內把宜蘭這個地區的試辦趕快完成。另外，既然過去這三個階段所碰到的問題都已經歷歷在目，你們應該思考從哪個地方來截長補短，這是過去既有的經驗，要趕快進行，不要再走回頭路，然後說什麼要再研究等等，這三個階段本來就已經有了，可以作為你們執行的佐證，你們可以走捷徑，完成人民的需求，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每一個階段、每一個年代已經處理過的方式、程度、內容都不盡相同，所以要重新來看，我們希望把宜蘭這個地區當作試辦點，完成之後再來規劃，讓未來有一套統一、標準的作法。

黃委員仁：好，院長，你都講了嘛！一年內，那就趕快，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一年內是說宜蘭這件事情。

黃委員仁：對、對，另外就是……

卓院長榮泰：至少要一年，我們儘快把它完成。

黃委員仁：針對花蓮災後慰助服務站的啟動，我們碰到了一些問題，麻煩再重新嚴查，到底是行政院、內政部下達的指令，還是地方的行政院分院搞不清楚狀況？陳金德政委表示，只要認定有居住事實，住家、店面淹水，補助都會從寬認定，但本席接獲很多族人陳情，其中有位吳姓先生反映，他的戶籍不在籍，但經過村長證明，那裡確實是他從小到大的老家，因為工作因素舉家遷到都會區，這是部落常常碰到的事情，尤其現在在都會區裡面的原住民，已經將近達到 55%，當然他們為了地方的福利政策，把戶籍遷到都會區，但是老家都還在那個地方，而這一次的災區影響到他住的地方，他們按照陳金德顧問所講的申請程序，地方的分院竟然告訴他，不在籍的就不能申請這個補助 36 萬，對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他應該要有一個證明的依據。

黃委員仁：對嘛！

卓院長榮泰：戶籍當然是一個。

黃委員仁：所以你們要嚴查，到底行政院的花蓮分院是怠惰，還是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個案我當然……

黃委員仁：這個你們要嚴查。

卓院長榮泰：個案我必須請當時的……

黃委員仁：這是人民的財產跟生命，他們需要你們的關愛跟補助，他們需要這一些，但是碰到了這個困難，奇怪，上下一心，你們行政院本來就要這樣做，結果上下分心，不一樣的政策、想法，你們要嚴查。

卓院長榮泰：委員，個案如果可以，我們請當時的一站式服務平台再去做考量，但是他一定要有戶籍證明，或者他必須要有居住的事實，如果都沒有的話，你無法證明這個……

黃委員仁：陳金德顧問都已經講得很清楚嘛！只要是你的住處是在這裡，經過村長的認定之後，得以補助，那為什麼地方分院搞不清楚狀況？然後行政院的好意、內政部的好意，變成地方分院搞不清楚狀況，造成了地方的困擾，而對你們埋怨。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來查明清楚一下，就是剛剛院長所指示的，有戶籍證明或是有居住事實，因為它這個補助是根據家戶……

黃委員仁：這本來就是嘛！

劉部長世芳：我們不對個案做評析，但是這個個案可以拿給我們，我們來評估一下，然後再跟委員做回復。

黃委員仁：這個是我替我們花蓮光復、馬太鞍、光復的太巴塢很多災民的心聲……

劉部長世芳：要有居住事實。

卓院長榮泰：也請委員多鼓勵，當初一段式的服務……

黃委員仁：讓你們很清楚，今天的上下沒有一心，你們的好意下面的分署……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

劉部長世芳：沒有，我們已經有非常多的人拿到補助費了。

黃委員仁：並沒有按照你們的政策來做實施，造成我們需要你們真正關愛的時候，達不到這樣的目的，所以你們要清查。

劉部長世芳：個案並不影響整體的政策，我們都是從寬來訂定。

卓院長榮泰：委員多為鼓勵，當初這一站式的服務，不是陳金德政委一個人，一百多人在裡面服務，各單位都有，而且大家也非常有效率，你把它說成是騙人，這個真的不好。

黃委員仁：他是行政政策顧問，已經代表你們講話了，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

劉部長世芳：政務委員。

黃委員仁：那你們的好意有了，地方搞不清楚狀況……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們來查明。

卓院長榮泰：個案來查明清楚。

黃委員仁：嚴查一下好不好？哪一個怠惰的、哪一個說的……

劉部長世芳：對，我們沒有欺騙，我們都是按照政策來執行，沒有欺騙。

黃委員仁：我們也會請那些投訴的人，請他調查到底是誰講的，你們要嚴查嘛！對不對？不是說領了薪水不做事，哪有這種的行政官員！

劉部長世芳：我們都很辛苦在做事，報告委員，沒有領薪水不做事，這樣子對我們一站式服務的中央、地方的公務人員，是一種不太好的、不禮貌的。

黃委員仁：我替花蓮光復的災民，替他們說一個情，為什麼？因為我當下在 9 月 24 號，我就到那個地方進駐，也感謝台糖的協助，能夠讓我有一個救災的服務中心在那個地方。我 9 月 23 號就在那個地方，我現場看得非常清楚，我在那個地方看了真的情何以堪，整個像一個原子彈炸掉的鄉鎮，他自己的農地覆蓋了將近兩層樓，房子覆蓋了沙堆將近一層樓以上，整個街上都讓人情何以堪，真的是像一個災區。我們在那個地方，我 10 月 17 號才收攤，你們行政院有發布，11 月 18 號應該就要回來了，但是我們在那個地方還有很多的農地到現在沒有辦法處理，因為堆沙已經在兩層樓以上，他沒有辦法耕種，我們原住民需要依靠農業來生存，我們是靠農吃農的，請行政院包含內政部，趕快、儘速解救他們的農地，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農業部已經在做復原重建了。

卓院長榮泰：這就是未來根據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所要全力搶救的事情，謝謝委員支持。

黃委員仁：以上再給我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高金素梅委員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卓院長，還有原民會曾主委，謝謝。

主席：請卓院長還有曾主委備詢。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曾主委早安。我今天想跟你們談的是新版財劃法通過之後，統籌分配稅款增

加到 8,841 億元，這是地方財政改革的一大進步，但是在行政院修訂補助辦法改變了一般性補助款的定義之後，一切都變了調。今天我要指出的是，修法後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管理的機制，我覺得非常地鬆散，這會讓弱小的部會還有弱勢的地區被限制還有邊緣化，而今天我談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原民會跟 55 個原鄉。

今天我就以原民會明年度編列所謂的「一般性補助款」來就教曾主委，原民會在明年的預算裡面首次編列了一般性補助款 25.99 億元，然而這 25.99 億元卻不是原民會新增的預算，而是從過去原民會所謂的計畫型補助還有公務預算編列的科目移過來的。這包含了什麼？基本設施維持費 6.4 億，部落特色道路 2.4 億，還有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 0.8 億。曾主委，我想請教你，請你簡短地說什麼是一般性補助款？

曾主任委員智勇：一般性補助款跟競爭型補助款是不一樣的，一般性補助款本來就是在補助各地方政府，包括公所也好、縣政府也好的一般性補助。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講得更具體一點好了，你們行政院今年修的一般性補助款的補助範圍，限於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最重要的是財政均衡這些項目，對吧？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高金委員素梅：一般性補助款撥到縣市政府之後怎麼使用？我們中央控管的力道是有限的，而縣市政府往往會因為施政的順序考量而讓投入原鄉或者是偏鄉的預算變少。民國 91 年本席就任立法委員以後，開始針對原鄉常年遭到制度性忽視、治理體系失靈的現象在這裡提出我的質詢還有要求，經過二十幾年的制度調整還有建立，我們終於讓原民會在預算上變成了一個可以講說是正常的部會，而其中最核心的價值就是行政院讓原民會的預算可以例外處理。

在臺灣省政府的年代，原鄉的各項建設都是由省府編列預算還有執行的，原鄉的部落道路、鄉道、縣道、省道都歸公路局主管；原鄉的農路還有治山防洪這些工程則歸農林廳的山地農牧局管理，但是這些原鄉的基礎建設在凍省之後，經費預算全部移撥到地方縣市政府，而省府每年應該要給原鄉 9 億的農路，還有 19 億的鄉道養護預算，行政院全部化為所謂的一般性補助款下放給地方政府。這些過去挹注在原鄉的省府預算，中央部會就不再編列了，於是地方縣市政府拿到這些經費之後，會基於選票的考量，預算往往不會投入到地廣人稀的原鄉。

再加上原來省屬單位的專業人力也移撥到中央，而地方政府在沒有人力、沒有專業的狀況可以執行政策時，就造成原鄉連續數年的政策空窗期。立法院在民國 98 年的預算審查報告也非常明確地指出，從民國 90 年起，原屬省府專案的農路、灌溉管路的改善經費改為一般性補助款，由縣市政府來統籌，而由於地方財政還有人力不足，因此農路、灌溉水路長年無法維修。這是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在 98 年的審查報告明確的指出。而當時的行政院長游錫堃說了一句話，地方能做的，中央就不要做！這句口號讓原鄉的政策空轉了 5 年。

我們回顧一下，民國 93 年的七二水災，還有艾利風災，重創了中北部的泰雅族地區，特別是位處石門水庫集水區的新竹縣尖石鄉，還有桃園縣復興區；我們的部落道路還有農路因為在凍省之後連續 5 年沒有經費養護，而且這些在風災之中被摧毀殆盡，因而阻斷了我們族人的逃生，還有救災的路線；石門水庫集水區的國有林班地更發生了大規模的土石崩塌，這也造成了石

門水庫的淤積，也造成了桃園地區連續停水了 20 天；當時的行政院就開始急就章推動了所謂的 8 年 800 億的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但是行政院的版本卻僅僅針對下游編列預算來整治，完全忽視了上、中、下游必須要整體治理，最後在這裡經過本席的提案，才終於增編了上游還有中游的治山防災經費，每年 20 億，8 年 160 億經費，來逐年解決北泰雅部落還有其他原鄉的土石流問題。

主委，這就是原住民族面對所謂的一般性補助款帶來的血淋淋的教訓，我們沒有經常性的預算來改善原鄉的基礎設施，只好用所謂的特別預算來重建部落。主委，您是資深的公務人員了，凍省之後，我講的原鄉這些慘痛的經歷您也經歷過，現在你身為原民會的主委，對於這個所謂的一般性補助款，您有什麼看法？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報告，114 年我們大概是編 32.38 億，115 年我們是編 26 億，就差了 6.3 億，這主要就是要配合中長程的公共建設計畫分配的額度，我們會調整補助，未來我們還要在原鄉增提、細提一些公建計畫，簡單講，我們會再補提一些計畫，少的 6.3 億，我們會再補，更重要的一點，這幾年來公所其實最迫切需要做的就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這些重建條例，我們大概有 40 億的經費要用在原鄉……

高金委員素梅：好，主委，謝謝你，重建條例是有年限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高金委員素梅：而且它是有地區性的，好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您在這裡的補充說明，其實我聽不太清楚，沒關係，事後我會再請您來補充說明。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就任立委的這 23 年來，其實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在重建凍省之後原住民的政策還有預算。

我記得我剛就任的時候，也就是民國 91 年，原民會為了要改善部落道路，每年都要去跟公路總局低頭要經費，預算從所謂的 1 億或 2 億不等，沒有法定的預算科目，也沒有執行的方案，部落的道路建設就處在不確定的狀況之下，有沒有經費可以做？一直不確定，同時期，部落的排水溝還有擋土牆這些基礎建設也是完全停擺的。也因為這樣子，所以 96 年初在本席的陪同之下，原住民族地區有 55 位鄉鎮市長到行政院拜訪蘇貞昌院長，在蘇院長的支持之下，每年開始編列 5.9 億的基本設施維持費，直接撥付到鄉公所，讓鄉公所能夠維持最基本的部落基礎建設的運作；同樣在民國 96 年的時候，也在這個地方，本席對面站著的是已故的張俊雄院長，我在這裡質詢他，我們原住民道路的預算非常的短缺，當時的張院長，他傾聽民意，他也採納了我的建議，他立刻做了三點決議，交辦給行政院的各部會，也請院長您聽一下。第一個決議是 96 年將 2.7 億的道路預算保留延續執行；第二個是 97 年除了編列 9,900 萬的預算之外，不足的部分他承諾可以動用第二預備來執行；第三個是原鄉的部落道路預算總需求是 29.9 億，97 年開始要責成原民會以四年中程計畫 30 億逐年編列，以解決需求的問題，這就是張俊雄前院長令人非常

尊敬跟敬佩的。而部落的道路養護 1.7 億的預算怎麼來的呢？也是本席在 110 年，我站在這裡質詢當時再度做行政院長的蘇院長，他在聽完我的質詢之後，他也認為道路沒有養護的預算非常的不公平，也不合理，所以在 110 年核定的這一筆預算，從 112 年起開始編列。

我以上講的這幾項重要的原住民政策是本席跟歷任的行政院長透過質詢，還有政策溝通，我們為原鄉建立了預算的例外處理情形，為的是什麼？為的是要保障原民會的預算不受政治的干擾，實質有效率的直接到達原住民部落。在這裡我要再請教曾主委，今年度的特色道路預算多少？

曾主任委員智勇：特色道路應該是跟去年差不多，沒有刪多少，而且我們的基本設施維持費，那六億多都沒有刪掉。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我提醒你，今年的特色道路叫做計畫型補助是 6.9 億，而明年的你們叫做一般性補助是 2.4 億，少了 4.5 億。我再請教你，部落聯絡道路的養護今年是多少錢？好，你回答不出來，沒關係，今年你們叫做計畫型補助 1.7 億，而明年又叫做一般性補助 0.8 億，活生生少了 0.9 億。院長，您看到的這個數據是原民會明年道路的預算，我們不管它是編列所謂的計畫型補助，還是一般性補助，我們特色道路的預算打了四折，道路養護的預算打了五折，我再怎麼加總原鄉的道路預算，明年度就活活少了 5 億啊！還有另外一件事情是明年的一般性補助款，為什麼只有原民會跟客委會必須要由行政院主管，而其他的部會不用？我請院長回答這兩個問題，謝謝。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剛剛主委有提到過，一些交通的建設未來中長期它是逐年發生的，我們會在未來的一般性補助當中來編列預算，所以明年看起來或許會有一些金額上的減少，這是中長期的。另外有一些是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調整、新修法之後，中央跟地方必須就地方政府的財政機制來做分擔，有些部分是地方政府要去負擔的，這兩個部分跟委員先說明。

不過剛剛委員有提到一點，你說當初省府把關於原住民的業務撥給地方，地方不願意執行，所以省府後來把這些業務都撥給中央了。如果這樣的話，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裡就應該保留部分在中央，但現在完全又都跑到地方去了。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我剛剛已經講到了，變成一般性補助款的時候它會變成縣市政府的考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財政如果不好的話，他們也不會放到人少的地區，這就是我二十幾年來在這邊跟歷任的行政院長爭取的部分，所以你現在又回歸給地方政府，其實我要講的……

卓院長榮泰：歷任行政院長在財劃法的理念之下是有這個財力的，未來是沒有這個財力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要講的是，原民會的預算必須要用例外來處理，你如果再用一般性補助款給地方政府，我們會少非常多的經費，就是我剛剛以上提的狀況。

卓院長榮泰：那我誠摯的一句話，請委員共同來支持未來行政院提出的財劃法版本，我們才有……

高金委員素梅：你的財劃法版本就是……剛剛我已經唸給你聽啦！

卓院長榮泰：就把錢丟給地方啦！未來我就沒有辦法像張院長、蘇院長……

高金委員素梅：我剛剛已經說，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最重要的是財政均衡。

卓院長榮泰：未來四千……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一下，如果縣市政府錢不夠的話，他會把他的錢放在人少的偏鄉或原鄉地區嗎？

卓院長榮泰：所以未來……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這不公平又會開始了，行政院長……

卓院長榮泰：未來的院長、未來哪一位院長……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最後我要再提醒你，我今天不想跟你吵架，我是在跟你談論。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沒有要吵架，但未來的院長不可能像張院長、蘇院長這樣子做……

高金委員素梅：在整體原住民自治之前，不管在預算或者是政策上，我們都必須要例外來處理，否則所謂的民主原則就是經費往人多的地方去，而沒有財源的原鄉或者偏鄉將成為永遠的窮鄉。

卓院長榮泰：我完全贊成。

高金委員素梅：對，完全贊成，所以一般性補助款……

卓院長榮泰：所以錢要保留在中央。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一般性補助款不適用於用在原民會啊！第二個問題你沒有回答，為什麼原民會和客委會的一般性補助款就必須要行政院同意，為什麼？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是由國發會跟各部會在盤點所有的預算。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這不公平！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補充資料：

新版《財劃法》通過後，統籌分配稅款增加到 8,841 億元。這是地方財政改革的一大進步，但在行政院修訂《補助辦法》改變一般性補助款的定義後，一切都變調了。

本席要指出的是，修法後的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管理機制鬆散，讓弱小部會與弱勢地區被制度邊緣化。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原民會與 55 個原鄉。

原民會在明年預算中，首次編列「一般性補助款」25.99 億元。而這 25.99 億卻不是原民會新增的預算，是從過去原民會的計畫型補助，和公務預算所編列的科目移過來，包含「基本設施維持費 6.4 億」、「部落特色道路 2.4 億」、和「部落聯絡道路養護 0.8 億」等等。

民國九十一年，本席就任立委之後，開始針對原鄉長年遭制度性忽視、治理體系失靈的現象提出調整要求，經過二十幾年的制度調整與建立，讓原民會在預算上變成一個正常的部會。當中的核心價值就是行政院讓「原民會」的預算，可以例外處理。

在台灣省政府的年代，原鄉的各項建設都是由省府編列預算並執行，原鄉的部落道路、鄉道、縣道、省道都歸公路局主管，原鄉的農路及治山防災工程歸農林廳山地農牧局管。但是，這些原鄉的基礎建設，在凍省之後，經費預算移撥地方縣市政府，因此，省府每年 9 億的農路預算，每年 19 億的鄉道養護預算，行政院全部化為「一般性補助款」下放給地方縣市政府。這些過去挹注在原鄉的省府預算，中央部會不再編列。於是，地方縣市政府拿到經費後，基於選票考量，預算不願投入地廣人稀的原鄉；再加上原來省屬單位的專業人力也移撥到中央，地方政府沒人力沒專業可以執行這些政策，這造成了原鄉連續數年的政策空窗期。

而立法院在民國九十八年預算審查報告也指出，從民國九十年起，原屬省府專案的農路、灌

溉管路改善經費，改為一般性補助款由縣市統籌。由於地方財政與人力不足，因此，農路、灌溉水路長年無法維修。

當時的行政院長游錫堃所說的「地方能做的，中央不要做。」這句口號讓原鄉政策空轉了五年。

我們來回顧一下，民國九十三年七二水災和艾利風災重創中北部的泰雅族地區，特別是位處石門水庫集水區的新竹縣尖石鄉和桃園市復興區，部落道路與農路因為凍省後連續五年無經費養護，在風災過程中被摧毀殆盡，因而阻斷逃生與救災路線。石門水庫集水區的國有林班地更發生大規模的土石崩塌，造成石門水庫淤積，桃園地區連續停水 20 幾天。

當時行政院開始急就章推動「八年八百億」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但是院版卻僅針對下游的河川與排水治理，完全忽視河川上、中、下游需要同步治理，最後經過本席提案才增編中上游治山防災每年 20 億元的特別預算，八年共 160 億經費，逐年解決北泰雅部落和其他原鄉的土石流危機。

本席就任立委 23 年來，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在重建凍省後原住民族政策和預算。

我剛就任的時候，也就是民國九十一年起，原民會為了改善部落道路，每年都要去跟公路總局低聲下氣要經費，預算從 1 億、2 億不等，沒有法定預算科目跟執行方案，部落建設也處在不確定是否有經費可以做改善的情形；同時期，部落的排水溝、擋土牆等基礎設施也完全停擺。

也因為如此，民國九十六年初，在本席陪同下，原住民族地區 55 位鄉鎮市長至行政院拜訪蘇貞昌院長，在蘇院長的支持下，每年開始編列 5.9 億的基本設施維持費（目前調整為 6.4 億），直接撥付予鄉公所，讓鄉公所能維持基本運作。

同樣在民國九十六年，就在這個地方，本席對面站著已故的張俊雄院長，我質詢部落道路預算短缺的政策，當時的張院長傾聽民意，也採納了我的建議，立刻做了三點決議交辦給行政院各部會。

一、九十六年將 2.7 億道路預算保留延續執行。

二、九十七年除編 9 千 9 百萬預算，不足部分也承諾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

三、原鄉部落道路預算總需求為 29.9 億，九十七年開始責成原民會以四年中程計畫 30 億逐年編列。

解決需求的問題，這就是張俊雄前院長令人尊敬的行政態度。

而部落道路養護 1.7 億的預算，是民國一百一十年本席站在這裡質詢，蘇院長聽完本席質詢後，認為道路沒有養護預算很不合理，所以在一百一十一年核定了這一筆預算，自一百一十二年度起開始編列。

這三項重要的原住民族政策，是本席與歷任行政院長透過質詢與政策溝通，為原鄉建立預算的「例外」處理情形，為的是保障原民會的預算不受政治干擾，實質有效率的直達部落。

院長，剛剛您也看到明年原民會的道路預算了，不管它是編列為計畫型補助款還是一般性補助款，特色道路預算「打四折」，道路養護預算「打五折」。再怎麼加總，原鄉的道路預算，明年度就是少了五億。

院長、主委，在整體原住民族自治之前，我們不管在預算或政策都需要「例外處理」，否則，民主原則是「經費往人多的地方去」，沒有財源的原鄉或偏鄉將成為永遠的窮鄉。

請兩週內研議初步改正方案，建立專責與透明的機制，還原住民公平正義。請別再欺負原住民，現在改，公開時程、明定問責機制，否則本席將凍結相關預算、追究責任到底。

此外，當前政府早在年初即對外表示，全台平埔族群認同者超過 10 萬人，而後 10 月 17 日，我們實踐轉型正義的重要一步，讓平埔族群家人的地位，終於法制化。

但納入中央原民政策的範疇，但相關配套措施還沒進展。預算上，執政黨仍未依人口比例編列經費，族人權益沒有獲得同等待遇；法律上，平埔權益涉及 127 條法律、283 項命令，仍要處置。

我們希望爭取屬於原住民族的完整權益，也要求執政黨展現誠意，拿出具體政策，提出制度藍圖、配套預算與具體時程，而非讓期待流於空談。然而，面對立法通過，即將進入大家庭的至少十萬人的此刻，相關預算應予已先行，究竟應採追加預算或其他方式，應請行政院及原民會提出具體措施及期程，給族人看到有規劃的具體願景。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珊珊質詢。

黃委員珊珊：（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院長，早安。我想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新青安貸款，大概從去年您上任之後，其實有一陣亂流。這是 2023 年 8 月，當時賴清德總統為了年輕人的選票，當然還有建商，推出所謂的新青安貸款，放寬了貸款額度，還有期限以及利息補貼，經過一年多了，目前為止，現在在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之下，其實這兩個政策是相互矛盾的，所以現在的問題在於……你可以看到居住正義是賴總統的政見，也是您的立場，對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共同維護，我想委員也是一樣的。

黃委員珊珊：是，但是居住正義不能只做一半，現在的問題就在於新青安貸款開始上路後，房價已經高漲了 15.4%，也就是我們讓年輕人享受有房子情況下的同時，房價不跌反漲，而且如果從民進黨執政開始起算的話，房價漲了 33%。院長，所謂的居住正義在您的認知裡面，房價漲 33%，新青安之後又漲了 15%，您的看法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房價漲幅的因素很多，不能單就一個因素來討論。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們的政見是讓房價更高，讓年輕人拿更多的補貼，是這個意思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政見是讓年輕人第一次購屋的時候，可以用在自住的用途上……

黃委員珊珊：是，我們要讓年輕人有機會買到房子，所以給他 1,000 萬的額度，當時本來要 800 萬的房子，後來大家都改賣到 1,000 萬，讓建商荷包滿滿，但是年輕人……我要講的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共同看到這個問題，所以去年就做了一些管制，在貸前、貸後管理上的管制……

黃委員珊珊：對，所以在我們提出質詢之後，內政部、財政部開始查，查到了人頭戶、查到了出租戶，查到了一千多戶，要回了 1.3 億的補助，這個要給院長肯定。但是同時民間團體也查到了超過 50 歲或年收入超過 300 萬以上、比較高所得的人，也同時拿到了新青安補助。院長，這是怎麼回事？因為我們沒有排富……

卓院長榮泰：當初是為了讓青年對居住的問題安心。

黃委員珊珊：因為沒有排富，所以讓很多年收入到 300 萬的人也拿到了新青安的補助，這個政策是不是要檢討一下？

卓院長榮泰：當初在年齡上應該要有這些考量，所以新青安在明年直接就會完成。

黃委員珊珊：現在問題就來了，明年 7 月就要到期了，會不會延長？

卓院長榮泰：不會有相同的方式延長，我們會有另外的方式。

黃委員珊珊：不會有相同的方式延長，會有新的方式延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有另外的方式來針對青年的居住正義做不同的考量，但是我覺得現行的方式應該檢討。

黃委員珊珊：現行的方式，我剛剛講，人頭戶還有出租戶千萬不可以再發生。

卓院長榮泰：是。

黃委員珊珊：不是錢給了、貸了之後再去追回來，這實在太丟臉了，核貸的時候都沒搞清楚。第二個，高所得、甚至高年紀，當然他沒有房子應該有這個機會，但是所得上面的確是讓比較高所得的人也得到了相對的優惠補助，這的確不是居住正義本來想要達到的目標。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納入考量。

黃委員珊珊：是，如果你真的要用新方法，就要考量高所得還有所謂的高年齡，他本來就是比較社會經濟優勢的人，新青安補助當時的立法意旨應該是讓更多的年輕人有機會，這兩個應該是要重新在你所謂的新方法……所以新方法是在明年 7 月會出來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提早來設想，我們必須設定更周延的條件、更周延的監管方式，不要讓國人誤用了這個政策的美意，所以我們嚴謹來看待。

黃委員珊珊：沒錯，我們一年是拿住宅基金補貼四十幾億，這是住宅基金的錢，這本來是應該拿來蓋社宅的錢，現在的社宅怎麼回事？

卓院長榮泰：我們想幫助的對象，不想讓大家因為這樣誤用了政策的美意，所以我們要有嚴謹的管理。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要說的是，居住正義是全面的，它不會只有一個貸款，另外一塊叫做社會住宅，再加上所謂的租金補貼，它是一整套，可是我們現在的新青安已經亂成一團。第二個，接下去剛剛講的，如果新青安明年截止，我們一年目前是拿到將近 45 億的補助，有關住宅基金，內

政部應該哇哇叫快沒錢了，對吧？所以沒辦法蓋社宅了，是嗎？

劉部長世芳：不能這樣講，住宅基金如果需要的話，我們還是會跟行政院，希望能夠繼續補助……

黃委員珊珊：你還是會跟行政院要錢？

劉部長世芳：不是新青安，大概是社會住宅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好，7 月不再補貼，要換新方法？

劉部長世芳：對，我們不主張要加碼……

黃委員珊珊：但是新方法一樣會動到我們住宅基金，住宅基金的錢夠不夠現在不知道，但是我要了一年的資料，院長，你 520 上任，現在已經一年半了，這一年半我們的住宅，尤其是社宅政策，計畫還沒核定？蔡英文總統 12 萬戶 9 個月之內就核定了，然後 113 年說他完成 12 萬戶，在他卸任之前，的確某個程度 totally 加一加是有，大概達到這個數字。賴清德總統說，8 年要直接興建 13 萬戶，但是今年一年了，你上任一年多了，發包了多少？發包了 1,600 戶。院長，如果按照賴總統的承諾，一年要蓋 1.5 萬戶，如果你現在只蓋了 1,600 戶，他的 8 年要乘 10 倍，也就是賴清德總統要當 80 年才能做到 13 萬戶，這是怎麼回事？然後到今天為止，我們跟你們要了 N 年的資料卻說所謂的社宅興建計畫沒有核定，所以沒有人敢編預算，沒有人敢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會蓋下一波的社宅。院長，在你桌上很久了嗎？還是內政部沒有送出來？

卓院長榮泰：兩部分跟委員報告，有關社宅包租代管的部分，我們已經核定了。

黃委員珊珊：現在問的是直接興建。

卓院長榮泰：包租代管已經核定。

黃委員珊珊：包租代管核定，我知道。

卓院長榮泰：直接興辦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所以那是應該的，社宅現在是不蓋了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直接興辦的部分，因為過去量出來之後，有一些大筆的、比較容易取得的土地大概用得差不多。

黃委員珊珊：所以 8 年 13 萬戶做不到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想多元的直接興辦，包括民間的投入。

黃委員珊珊：院長，多元的我沒有意見，租金補貼本來就應該、包租代管本來就應該的，那是另外一塊，13 萬戶是鐵打的總統的承諾，這是一個莊嚴的承諾，這是一個對居住正義最基本的立場。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想擴大量能、多元的方式來取得更多的土地。

黃委員珊珊：你要達到 100 萬戶、百萬社宅耶！

卓院長榮泰：直接興辦的部分就是在總統 8 年任期當中的 13 萬戶。

黃委員珊珊：如果按照你現在一年只有一千多戶，賴清德要當 80 年。

卓院長榮泰：內政部現在針對直接興辦……

劉部長世芳：多元取得。

黃委員珊珊：我需要的是你告訴我時間表，一年半了不核定，所以沒有任何住都中心敢回文跟我說

它下一步要蓋哪裡、怎麼蓋、蓋多少，沒有任何資料可以回復。今天的問題是沒有上位計畫，沒有人敢回答下位計畫。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想不是這樣的方向，直接興建住宅的部分跟包租代管未來是屬於社宅的部分，我們兩個要一起合併來看。

黃委員珊珊：是。

劉部長世芳：未來我們還是以百萬戶的租屋家庭為主，所以送到這個 300 億住宅租金補貼的話，行政院是同意這個方向的。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的 13 萬戶可能會縮水嗎？我只問你，13 萬戶會不會縮水？

劉部長世芳：目前為止，我們的進度大概到今年只剩下 30% 的預算還沒有執行結束，未來我們朝著一年 5,000 戶到 1 萬戶為主來……

黃委員珊珊：一年 5,000 戶到 1 萬戶，8 年也蓋不到 10 萬戶吧！

劉部長世芳：你要從去年開始算起，不能從今年開始算。

黃委員珊珊：那你去年蓋了多少戶？我這邊看到你們發包只有 1,600 戶啊！

劉部長世芳：但這個部分確實是賴總統任內發包的，因為所用的基金預算也是賴總統任內發完。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們 8 年要蓋多少戶？

劉部長世芳：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在未來土地取得越來越困難的狀況之下，我們會朝著包租代管的方式來取得社會住宅，這個對於居住正義也是另外一種政策方向。

黃委員珊珊：沒有關係，做不到就說做不到，就承認做不到，就不要再回答我說我們會往那個目標走，如果只能蓋 10 萬戶就說 10 萬戶，如果只能蓋 8 萬戶就說 8 萬戶，大家都知道很難，我們在臺北市也蓋過，很難……

劉部長世芳：對，因為臺北市也幾乎不再往社會住宅興建方向發展了。

黃委員珊珊：所以 13 萬戶變成是沒有辦法核定的東西，就把它說清楚，不要再拿出來說我們有 100 萬戶，沒有就沒有，但是我們還是一樣……

劉部長世芳：社會住宅不會只有直接興建……

黃委員珊珊：我們的期待是行政院不可以嫌蓋社宅太貴，因為你看租金補貼花了就沒有了，明天給完錢，很多人……目前為止租屋黑市還是在，不敢申請的、不敢設籍的、不敢設戶口的還是大有人在，所以租金補貼很多人是看得到吃不到。但是你興建社宅，政府留下了資產，如果我們興建社宅達到 5% 的話，其實我們是可以控制市場租金的。第三個，如果有社宅，我們可以給弱勢的人租期保障，最重要的是，我們有提供給弱勢的優先空間。現在的問題是租金補貼當然更簡單，對你來說也很輕鬆，蓋社宅本來就很難。但針對這兩件事情，院長，我要說的是，這是政府政策跟政府的承諾，我們要選哪一個說清楚，一年半了不能沒有態度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是朝原來的目標在前進，但當中土地取得困難，我們用多元的方式……

黃委員珊珊：那就承認現在的困難，說你的興建住宅至少完成 8 萬戶也可以。

卓院長榮泰：政府的資金沒有辦法投入那麼多，我們希望民間的資金也來投入，這個過程內政部正在做全盤的規劃，我相信我也要求在這個規劃出來之後，我們的量要實質上增加。

黃委員珊珊：我們希望的是很具體化，每天都說朝那個方向前進，然後都沒有計畫。有計畫才會有方向，才會有預算，才會有相關的後續，現在連計畫都沒有核定，我實在不知道怎麼去了解你們後續的狀況，這是我做為民意代表想要知道的事情。所以部長，如果真的每年只能發包 1 萬戶，那就說清楚，我們也可以接受，大家好好來討論，但是 13 萬戶做不到，我覺得也要誠實以對。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會在滾動的政策上面提供給委員參考資料。

黃委員珊珊：從這個圖表可以看得出來，我們還是希望社宅成為政府未來的資產，而不是租金補貼發完就沒有了，加上現在還是有很多人看得到吃不到。

劉部長世芳：直接興建社宅的部分是中央跟地方政府要一起努力的……

黃委員珊珊：一起努力我同意。

劉部長世芳：有一些地方政府已經停止興建社會住宅，表示他們在土地取得及資金取得上面確實有非常大的困擾，所以我們現在往……

黃委員珊珊：所以計畫很重要嘛！你是中央主管機關，你應該要有上位計畫，把社宅當成最重要的計畫，然後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不是嗎？

劉部長世芳：社宅有很多種，直接興建是一種，包租代管也是一種，如果我們可以從空、餘屋取得，因為剛剛有立委在詢問的時候，我們也說用包租代管社宅的取得也是社會住宅。

黃委員珊珊：包租代管是其中一種，但是我剛剛講的社會住宅這些優勢是包租代管做不到的。

劉部長世芳：這也是居住正義的一環，我想委員可以用滾動式的想法來瞭解社會住宅政策的推動。

黃委員珊珊：院長，其實這就是一個承諾，居住正義不要做一半。針對居住正義，如果總統說的 8 年 13 萬戶做一半也沒關係，那就說出來，但是現在有點在迴避。接下來……

卓院長榮泰：內政部關於直接興辦的計畫正在檢討，核定之後……

黃委員珊珊：多久可以給我一個初步的答案？

卓院長榮泰：請內政部加快速度。

劉部長世芳：我先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部分是 12 萬戶，中央是 6 萬戶接近 7 萬戶，地方只有 5 萬戶，如果要檢討的話，我希望把包租代管的方式包含進去，包括現在空、餘屋的取得，讓它變成社會住宅也包含進來，我覺得對於年輕人來講，這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等 3 年、5 年、10 年以後才看到直接興建好的社會住宅。

黃委員珊珊：都好，但是如果社宅像這樣停滯不前，我覺得很不負責任，至少你告訴我下一年有多少戶、多少處？我現在調不到任何資料，這才是我的問題。院長，一個月之內給我一個初步的答案吧！你們可以檢討，但是已經檢討很久了，好嗎？

下一個問題是內政部現在在討論的是所謂的虛坪改革，部長對吧？你們剛剛開過部務會議嘛！院長知道什麼是虛坪嗎？

劉部長世芳：不只，我們還有跟很多團體進行溝通。

黃委員珊珊：院長，你知道臺灣人買房子有 30%到 40%都叫虛坪嗎？

卓院長榮泰：公共設施的部分，公共設施的空間。

黃委員珊珊：公共設施的價錢其實都是用總價一坪多少錢來算，並沒有把公共設施打個對折。也就是說，以臺北人、臺北市來說，我買 30 坪的房子，可能有 10 坪到 12 坪是虛坪，一坪也是上百萬。

卓院長榮泰：是的。

黃委員珊珊：有關這個改革，現在民眾、民間團體來說，內政部也有相關的計畫，目前看起來有一些我認為必要的公共設施當然有必要，可是現在有太多沒必要的，而且是灌水、故意提高房子總價的。對於現在的虛坪改革，部長，你們有沒有方向？

劉部長世芳：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跟相關的民意代表也在做溝通。有關虛坪改革的部分，原來我們所提供的包括電梯或者是車道的部分，目前為止可能他們會認為在計算的方法上面，尤其是價格上面，應該不要列入所謂虛坪的改革方向，但是我希望我們的地政單位能夠再去思考一下，我們如果用實坪實售，也就是說，站在消費者的立場……

黃委員珊珊：在國外都做得好啊！

劉部長世芳：對，站在消費者的立場……

黃委員珊珊：為什麼在臺灣這麼困難？

劉部長世芳：對，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如果可以保障是實坪實售的話，我們會再跟相關的單位、包括民意代表來做最好的溝通。

黃委員珊珊：院長，就是很簡單，做跟不做而已，都做得好。

劉部長世芳：沒有，報告委員，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我們也希望對於雙方的消費者，政府能夠保障到他們。

黃委員珊珊：所以這要政府有很強的意志力來推動。臺灣大家都希望虛坪，每個房子都漲很貴，當然很好啊！可是面對的是假設我說居住有正義的話，虛坪改革可能是政府必須面對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內政部正在努力當中。

黃委員珊珊：好，所以我希望院長在年底前就這個部分也給我初步的回應，好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把構想跟現在的進度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珊珊：是。下一個是央行開始信用管制，有一些新聞媒體陸續地說我們現在有很多的爛尾樓，這些爛尾樓怎麼回事，部長，嚴重嗎？嚴不嚴重？

劉部長世芳：建商管理機制應該是指哪一方面的管理機制可能會比較好，因為建商是指建商本身、建商的建設公司、還是牽涉到住宅的部分，最好能夠明定清楚，我們比較好管，因為並不是所有的部分都是內政部主管的。

黃委員珊珊：好，我們到了部門質詢的時候再去問，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質詢。

吳委員思瑤：（11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吳委員思瑤：我今天質詢相關的部會可能有內政部、陸委會跟中選會，請各位首長隨時 stand by。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好，院長，大家辛苦了。今天我就如何防堵中共製造的民主破口、如何鞏固臺灣成為民主的堡壘，以及反介選、反獨裁跟反統戰 3 個面向跟您分享我的觀點。賴清德總統的這一句話引起社會非常廣泛的迴響，就是「我們不同黨，但要同一國」，我想這是對於所有從政者的提醒，政黨對內可以競爭，但是對外一定要團結，所以國民黨新任的黨主席鄭麗文女士受訪的時候說出「普丁不是獨裁者」這一番話，引起全球的譁然，院長，您怎麼看？

卓院長榮泰：民主有普世的一種標準跟價值，獨裁也有從歷史上到現在一種很固定的印象跟認定。我覺得沒有經過人民普選，而且能夠長期擔任一國元首長達一、二十年，這樣子他完全……

吳委員思瑤：即將超越史達林，成為俄國在位最長的。

卓院長榮泰：完全不是民主國家或民主政治、民主選舉應該有的結果。所以如果自己認為他不是獨裁，其他的人不這麼認為，只有自己認為這個人不是獨裁，那個認為他不是獨裁的人有獨裁的心態。

吳委員思瑤：是，您說得很好。我這裡推薦一本書，顯然鄭麗文主席應當沒有讀過，叫做「獨裁者的進化」，書中提到獨裁者為了讓威權復辟，不斷地進化、升級去包裝，用假民主、偽民主的方式，達到他們破壞民主、人權的政治目的。所以我要向國民黨新任的黨主席喊話，如果在您眼中認為普丁不是獨裁者，那為什麼在自由民主而且選舉這麼透明公開的臺灣，賴清德成為你們國民黨人眼中的獨裁呢？我更要問，如果鄭麗文女士、國民黨人認為普丁不是獨裁者，那麼我要問，習近平、中國是完全沒有民主選舉的，他就更是獨裁者了，不是嗎？等一下我讓主委您可以補充。

普丁跟習近平有非常多本質相同之處，都是獨裁國家遂行的假民主，甚至是沒有民主。而且在位的任期無限的延長，用不同的方式去暗殺政敵或者是整肅異己。普丁或習近平，不管用發動戰爭或是威嚇發動戰爭，就是為了轉移內政的壓力，以及他們在操作要重返大國榮光的迷思。當然還有普丁侵略了烏克蘭，中國想要侵犯臺灣，都是藉由操弄民族主義以合理化他們的非法侵略行為。而在外交的策略上，普丁大打反北約的擴張；而在印太地區，習近平有系統性地來操作疑美論，包括在臺灣有大量的協力者。以這些本質看來，我要在這裡說，強權絕對不是真理；民主不容毀棄；而和平唯有在民主的前提、自由跟人權的基石之上，和平才能維繫、才能存在。

所以回到賴清德總統說的「我們不同黨，但是同一國」，國民黨作為臺灣最大的在野黨，其實我樂見民主政黨政治的競爭，我也不希望民進黨成為臺灣唯一的一個政黨，我們不要走回一黨獨大的舊思維，唯有政黨的正向競爭，才能夠讓臺灣的民主更為優化跟健全。所以對於鄭麗文女士的發言，我表達非常深切的不滿或者是遺憾，不要站錯邊，不要說錯話，不要挺錯人。

中國無孔不入、無所不在，不管是介選，不管是統戰，我現在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是我長期追蹤的命題。法務部整理了五種中國滲透的方式，包括科技掏空、介選滲透、發展在臺的組織、滲透黑幫、滋擾社會以及滲透國會，透過宗教、學術、藝人、民代、黑道、網紅等等的方法，在兩位看來，我們做好萬全準備了嗎？請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剛剛您的論述我都非常支持，中共對於我們的各種統戰滲透、分化，可以說是無所不在、無所不用其極。您剛剛所說的，確實我們現在各部會都在積極地落實賴總統所提出的反中國統戰威脅十七項行政措施，還有相關的立法，不管是母法、子法，都會陸續地推出來。為了我們國家的安全跟社會的安定，要請我們朝野立委一起來推動這十七項措施。

吳委員思瑤：立法院一起來支持，每個會期都應當是國安會期。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吳委員思瑤：我剛剛說的這幾項中國慣用的手法當中，我先從民主的介選，用民主破壞民主的方式來就教於兩位，其實民進黨長期是中國介選的最大受害者，因為中國藉由操作臺灣的民主選舉，要扶植他的代理人，甚至他希望能夠創造所謂的愛國者治臺。據最高檢察署的統計，2024 年總統大選有 117 件反滲透法的介選案件，受偵辦的人高達 287 人，不管是用網路的選舉賭盤，不管是用境外資金來介選，或是認知作戰一條龍，這都是現在進行式，我要強調，民進黨是最大的受害者。

但是國民黨為了中國，選擇了他的愛國者、協力者，很顯然的，所以在這段時間，介入國民黨的選舉也前所未見，我就不再贅述，連國民黨人都跳腳了。世界各國各種方式的介選，中國是無所不用其極，而臺灣是每一種方式的集大成，都在臺灣，影響、滋擾著我們的民主選舉。

所以我們要防堵、我們要防制，剛剛主委說我們會有很多反介選的法案，但是我們的國安法案還被阻擋的同時，在野委員的反國安法案以及助介選的惡法已經上路了，我現在身兼民進黨政策會的執行長，我羅列出、整理出五大惡法，就是中國介選可以大開後門的惡法，包括不在籍投票，會傷害臺灣的選舉公正性；包括中配 6 改 4，涉及洗人口；選罷法民調禁制期從 10 天變 3 天會干擾投票；公投綁大選，製造選務的混亂；還有最後一個，就是衛星廣播電視法的修法，讓類似中天的媒體取得萬年執照，有利於中國操作選前的認知作戰，這些五大惡法，院長，你們有什麼因應？

卓院長榮泰：如果逐一來看，針對不在籍投票，目前來看，我們沒有那樣的經驗，我們可以嘗試從對事的公投來加以研析，看如何來舉行，況且，如果每一個縣市都可以讓不同的人去投各種不同的、對人的選舉票，那一個投票所會有多複雜，這不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選務的複雜性，我們需要練習，先從對事的公投。

卓院長榮泰：對，更可能產生秘密投票的一個破口，如果只有一個人選擇在某一個縣市去投他那一張票，那麼他投給誰將暴露無遺，這個都是要事先規劃的。

吳委員思瑤：我就教於主委，因為國民黨委員已經開始操作說不在籍投票我們只限境內，可是如果這樣的話，就像我們民團說的，臺企聯動員臺商很方便，在金馬投票的話，他的成本更低，或者是在美國就發生過，美國被中國介入，大量製造假駕照，在 2020 年總統大選的時候，幫助中國的僑民投票，來協力中方所青睞的候選人。所以在野黨委員所說的這個謬論說都是在境內實施，所以不會有影響、不會有安全性、公正性的質疑，主委，你怎麼看？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有關於不在籍投票這個制度，剛剛院長也講了，這個我們沒有實施的經驗，但是它極有可能被對岸用來當作各種介選的操作，這個部分，我們都願意社會有更多

的討論，我們也願意提供我們的經驗，就算這個制度上路，也不要讓中國有介選的後門也好、大門也好，都不應該敞開。

吳委員思瑤：我想當務之急，國會要全力來反制這樣的討論，我是支持行政院的版本，讓公投先行，然後用移轉投票的方式，讓臺灣有一個練習的機會，選務的作業能夠上軌道之後，再來進行對人的選舉。

卓院長榮泰：但是有一個條件，我們必須有效防制非法介選。

吳委員思瑤：決不寬貸，有這個前提。

卓院長榮泰：非法介選包括中國的介選，過去委員說過，我們都深受其害，那時候社會有一部分人不相信，我想到今年為止，大家都相信了，無論是受利或受害的人都相信中國介選確實有它存在的事實，所以我們對於非法介選必須要有力強制之後，我們才能往下去思考任何的政策改變。

吳委員思瑤：好，昨天在龍山寺前發生公然買賣個資這件事情，其實在我看來，這讓我聯想到美國 2020 年總統選舉的時候，中國透過製造大量的假駕照來幫助中國僑民去偽造投票，不可不慎，我們正發生這樣子的事情，我們要防堵，我非常同意院長所說的，如果在中國介選的疑慮未解之前，不應當貿然在臺灣來推動不在籍投票。

另外一個對於民調的禁制期從 10 天變 3 天，其實過去有很多的案例，包括 2024 年的總統選舉，透過 9 次的假民調去挺侯友宜；另外，張顯耀也被法辦，透過假民調拉抬郭台銘，中國在遂行著協力者，它青睞的人能夠當選，當然也是意圖使它不支持的候選人不當選，這些都有劣跡斑斑可考的經驗，你們同意嗎？因為全球 66 個國家都有民調禁制期，10 天，也是不論藍綠誰執政都是 10 天，要改為 3 天，你們認為呢？

卓院長榮泰：臺灣的民主政治發展到現在是國人高度參與，在選舉那段時間是非常熱情的，為了讓大家能夠在熱情之前有一段思考期，過去這幾年下來，我覺得執行的過程還算是能夠讓選舉回歸到正常。照這樣的經驗，目前要改變，我認為應該要看過去這幾年它難道出現了什麼弊端嗎？如果 10 天的冷卻期沒有產生任何的弊端，若驟然改變，又會產生任何不好的影響，應該要同步來考量。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為臺灣的民主避險，為臺灣的安全要拆彈，所以這五大惡法，包括不在籍投票、中配 6 改 4、縮短民調禁制期、公投綁大選及中天萬年條款，我希望、我也要求行政團隊完整地彙整我們的論述。在立法院，當然我們執政黨會全力來阻擋，在中國介選疑慮未解之前，這些都不應當貿然上路，甚至該撤案就撤案，我們一起做好拆彈避險的準備，好嗎？但是我們的國安法案沒有列在你們 30 個優先法案之列啊！魔高一尺、道就要高一丈，我知道我們準備很久，是不是也能夠加速？就我們關切的反介選、反滲透的部分，趕快把國安法案端出來？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很慎重地在盤點相關的內容跟所有法案的周延性，沒有列進去是因為它必然是一個優先，所以它只要完整之後，我們就透過法定程序來陳請大院做審議。

吳委員思瑤：好，我希望每個會期都是國安會期，我們一起來推國安法案。最後是沈伯洋的部分，中國的黑手長臂管轄、跨境鎮壓，今天沈伯洋、明天任何人，阿共侵門踏戶，立法院怎麼能夠

置身事外呢？我非常遺憾韓國瑜院長跟藍白委員反對民進黨的這個共同聲明，保護每一個國人是政府的責任，就這個事件，怎麼保護我們的立委？怎麼保護我們的沈伯洋委員？

卓院長榮泰：保護國人是政府的責任，保護國會議員也是國會的責任。

吳委員思瑤：今天韓院長不在，我請江啟臣副院長，國會的聲明是需要的，各項的防護、保護作為，請行政部門一起來幫助每一位身受其害跟威脅的臺灣人。辛苦了，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卓院長、劉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及內政部劉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院長好、部長好。今天跟所有內閣來討論一個議題：假叛逃、真滲透，收容替代處分成為國安的破口。我舉一個最近的例子好了，10 月 14 號有一個中國偷渡客抱著兩顆浮球就往金門禁止水域線漂流，他說來到金門玩，院長，你會相信嗎？不相信嘛！不是只有這個例子而已，最近五年來，中國偷渡客來到臺灣的人數超過 50 人，今年最多，這種利用假叛逃、真滲透的方式，是來測試臺灣的海防與法律。但現在對於偷渡客的法律規定，可以處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但是我調了資料，目前大概就是 2 個月到 8 個月不等，判得非常輕，服刑期滿之後是由移民署收容，但是收容的上限規定是 150 天，收容屆滿之後移民署會做成「收容替代處分」，問題就出在這個收容替代處分，就是在等待遣返的這段期間，成為中國滲透臺灣一個最大的破口。

我舉兩個例子，因為這兩個例子是媒體上有報出來的。第一個是 2023 年一個中國的楊姓偷渡客，他現在已經被遣返回去了。他在被遣返回去的時候講說，他在等待被遣返的這段時間裡面去環島，他借了一輛摩托車去環島，他說其實大家不用緊張，因為查得最嚴的是你有沒有戴安全帽，他不會去檢查你的證件，就只看你有沒有戴安全帽而已。有網友就說，難道我們的國防韌性只剩下安全帽嗎？第二個他現在人還在臺灣，有一個人說他是前解放軍的艇長，我也不知道是真的還假的。他服刑期滿，移民署收容天數也屆滿了，現在也是做成一個收容替代的處分，然後他接受媒體專訪，大談怎麼偷渡來臺灣的過程，這難道沒有違反任何的法律规定嗎？所以我請教一下院長，中國的侵擾型態一直在與時俱進，中國的偷渡客判得輕，收容時間短，等待遣返時間長，收容替代處分形同虛設，讓他們可以從從容容地在臺灣趴趴走，形成國安的破口。我請問一下，目前平均等待遣返時間是多久？這段時間又怎麼去確保我們社會的安全？

卓院長榮泰：在現在這個狀況底下，我們要採取更嚴謹的標準，過去或許有一些法制上是比較鬆散一點的，對於他的管制行為是沒有那麼周全的。在這個期間當中還能接受媒體的採訪，他竟可以用這個方式散播很多不實的言論，但是……

李委員坤城：難道我們沒有任何規定嗎？他現在人還在臺灣耶！如果按照院長所講的，現在要怎麼去加嚴、去處罰、去規定？

卓院長榮泰：如果現行是容許的話，我們一定要從法制面來加以嚴厲地禁止。

李委員坤城：現在可以容許這樣子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來禁止。

李委員坤城：部長。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有關在收容替代期間，他是不可以違反我們所說的，也就是你講的部分，製造一些假訊息，如果……

李委員坤城：他上廣播或是上媒體去談這個，沒有任何規定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目前為止沒有特別強制的規定，但是……

李委員坤城：好，現在有這種情況，他人還在臺灣嘛。

劉部長世芳：住所要強制規定。

李委員坤城：他現在人還在臺灣，等待遣返嘛。

劉部長世芳：對，他在等待遣返。

李委員坤城：所以呢？

劉部長世芳：我們……

李委員坤城：這段時間也違反相關的規定了。

劉部長世芳：是，他應該定期……

李委員坤城：所以呢？對他沒有任何的處置？

劉部長世芳：我們移民署的同仁會定期跟他做聯繫，也知道他現在所從事的行為，但是沒有辦法 24 小時監控，這是一個。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修法，往比較趨嚴的方式，來重新思考一下有關替代收容的部分，讓他再回去收容安置的場合。

李委員坤城：我問一下，現在平均等待遣返的時間大概多久？

劉部長世芳：不一定，因為要看我們跟對岸之間聯繫的管道上面，他們願不願意……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

劉部長世芳：事實上，是有可以回去的，但是就是要看他們的狀況。

李委員坤城：他們現在不收，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有的收，有的不收。

李委員坤城：有的收，有的不收？

劉部長世芳：像第一個他就回去了。

李委員坤城：好，現在有多少人還在臺灣等待遣返？

劉部長世芳：沒有要主動對外，大約 10 個左右。

李委員坤城：10 個左右？

劉部長世芳：對。

李委員坤城：如果中國對於陸委會一直已讀不回，要求要遣返，他們也不處理，怎麼辦？

劉部長世芳：這是我們在溝通上面所碰到的困擾，但是我們還是會持續努力。

李委員坤城：所以他們如果不把這些人……我們要送回去，他們反正就跟你拖，那這段時間可以容

許他們在臺灣趴趴走嗎？

劉部長世芳：當然不可以，但我剛剛跟你報告過，就是沒有辦法 24 小時監控，所以最好的方式是再把他請回收容替代的地方，譬如再把他關起來，說簡單一點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就是收容，不替代了。

劉部長世芳：對，但是還是必須經過一定的法律程序。

李委員坤城：好，那我就問，這個阮姓的人。

劉部長世芳：所謂的艇長。

李委員坤城：他會被再收容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針對他的個案，看是不是已經違反我們相關的規定，如果有的話，我們就會處置。

李委員坤城：這段等待期間平均來講是多久，我們也不知道，有可能半年，有可能一年，但這段時間，他們就趴趴走，我也不曉得移民署有做什麼樣的規範，讓他們可以受到我們的監管，但是如果這個楊姓的偷渡客所講為真，他還環島欸！我請教一下，入出國移民法還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於這一種違反相關收容的規定，可不可以加重處罰？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配合來修比較嚴格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要修法啦！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在入出國移民法當中是有條文的，禁止他從事違反的行為，如果我們查起來其中應該是有包括不得接受媒體的訪問，所以這個應該很明確的。

李委員坤城：這個也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了，媒體都有報出來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發現這些不實、不法的行為，我們會依法來處理。

李委員坤城：你們要處理。

劉部長世芳：是。

李委員坤城：現在檢舉中國偷渡客的獎金 4、5 萬塊，如果協助蒐證中國大陸的軍（潛）艦，每案 3,000 塊，我認為檢舉獎金太低了，可不可以再把它提高一點？檢舉中國偷渡客獎金才 5 萬塊，然後協助蒐證中國大陸的軍（潛）艦才 3,000 塊，這有沒有辦法提高？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意見來做修正的建議，希望可以提高。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因為海巡署要守那麼長的一個海岸線……

劉部長世芳：海疆。

李委員坤城：其實有他的困難度，所以我們希望民力可以來幫忙解決，但是我覺得一件 5 萬塊太低了，要適時把它提高，也來增強我們的海防。

我再請教一下，內政部有預告修正公職人員選罷法的施行細則，要求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的時候，要具結未在中國設有戶籍（包含持有中國居民身分證、定居證）與領用中國護照，並在明年三合一選舉的時候，會把整個申報結果放在選舉公報上面，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對。

李委員坤城：我請教一下院長或是部長，所以明年我們的選舉公報上面會多一欄，沒有中國的護照

、戶籍跟雙重國籍嗎？會多這個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在編印的部分會尊重選委會，可是我們會按照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他如果沒有雙重國籍的話，要做具結或是簽結。

李委員坤城：對，就是我們在登記的時候要具結，然後具結的結果會放在選舉公報上面？

劉部長世芳：選舉公報我們會尊重中選會，要不要放在選舉公報由中選會來律定。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看邱主委在接受專訪也講了，這個會放在選舉公報上面？

邱主任委員垂正：目前中選會是這麼設計，我們也表達樂觀其成。

李委員坤城：所以會有一欄？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揭露他有申報、誠實申報，讓所有的選民都知道。

李委員坤城：我問一下，具結的法律效力是怎麼樣？如果最後查出來他有雙重國籍，或是他具有中國的戶籍，領有中國的護照，是當選無效還是要負刑事責任？

劉部長世芳：以目前沒有修改法律的狀況之下，他是當選有效，但是他需要在一年之內，根據我們國籍法放棄中國的國籍。因為新的法律……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我覺得具結……

劉部長世芳：要大院修正通過才可以啊！我們現在只能用行政處分的方式來處理。

李委員坤城：對，我知道，所以我現在特別要問，具結之後他可以選嘛！但是具結還是有可能具有雙重國籍，有可能具有中國的戶籍跟護照，但是他還是可以選，對不對？只是說選上之後，他要按照國籍法的規定，一年之內，要放棄外國國籍嘛！

劉部長世芳：對，要放棄外國國籍。

卓院長榮泰：他應該還有其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偽造文書罪喔！

李委員坤城：所以有刑事責任，但是沒有說當選無效，他當選有效，但是要在一年之內放棄國籍？

邱主任委員垂正：如果有中國的身分的話，他連臺灣人的身分都無法保留，更不要說他當選的身分。

李委員坤城：但是他可以參選，是不是？現在的規定是他可以參選，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垂正：如果我們知道他有中國的身分，他連參選都沒有資格，當然，他連國人的身分都沒有，也不可能當選。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剛剛要問，如果他是中國籍人士，取得中華民國身分之後，設有戶籍十年以上他也可以選舉，但是他是可以登記參選的，對不對？他可以登記參選。只是當選之後，他可能具有中國國籍，我們就是按照國籍法規定，一年之內請他完成喪失國籍的手續，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對。

李委員坤城：目前的規定是這樣子嘛？

劉部長世芳：是。

李委員坤城：我再請教一下院長，就客觀事實而言，中國是不是屬於外國的國籍？

卓院長榮泰：中華人民共和國當然不是屬於中華民國國籍啊！

李委員坤城：所以他具有中國的國籍，他要放棄嘛，對不對？按照國籍法的規定，他要放棄外國的

國籍，包含中國在內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啊！

李委員坤城：按照我們國籍法規定是這樣子，史雪燕也是因為沒有放棄中國國籍，所以被解職，對不對？我再請教一下，因為我剛才提到說你們還可以讓他去登記，我們要不要比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你只要具有外國國籍，就不讓你登記，這樣不是比具結更有效力嗎？

劉部長世芳：那就是要修正選舉罷免法，不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李委員坤城：不是，我是問院長的意思。我認為讓你連登記都不能登記，這不是比具結更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嗎？

卓院長榮泰：修法的過程當中，我們來從各方面研析，這樣更周延，而且不必衍生登記、不登記以後的選舉問題，在他的權利上，若不屬於我國國民的、沒有我國國籍的、他有外國國籍的，能做清楚的界線，我想這也是我們現在思考的框架。

李委員坤城：應該要連登記都不能登記，但是現在是他具有中國國籍，他其實可以登記，只是選上他要放棄。你有外國國籍，那應該是連登記都不能登記。我不一定是指中國國籍，你有外國國籍，其實連登記都不能登記，我們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就是這樣規定的，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李委員坤城：其實應該往這個方式走，我認為會比你說在施行細則裡面去弄一個說他要具結沒有中國的戶籍，或是沒有雙重國籍，我覺得更具有效力啊！這個我們當然有提案，我們希望行政院如果方向也是這樣子的話，未來這個提案會更順利。

這兩天的新聞說移民署有查到 50 個臺灣人，因事證明確，他在中國有設籍，依法要撤銷臺灣的戶籍，如果他們現在在我們中華民國境內的話，這些人要怎麼處理？這 50 人現在在我們中華民國境內嗎？還是有的在境外？

劉部長世芳：沒有，有些已經不在臺灣境內。

李委員坤城：有些不在臺灣了，但如果在臺灣境內的怎麼辦？

劉部長世芳：他如果是合法，他不具備有中華民國國籍……

李委員坤城：對啊！已經被註銷了嘛！

劉部長世芳：譬如說他有居留證或是有其他的話，當然可以在臺灣，但是他不具備有中華民國國籍。

李委員坤城：是這樣子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如果人在境內，他被我們撤銷臺灣身分的話，依照兩岸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可以進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間仍然沒有出境的話，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李委員坤城：所以應該是要強制出境，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垂正：按照法規是這樣。

李委員坤城：按照法規其實是要強制出境啦！

邱主任委員垂正：除非他又獲得了居留的身分。

劉部長世芳：要看他現在的身分是不是合法居留。

李委員坤城：好，你們要查清楚，要按照相關規定來做。

最後，時間有限，現在我看到警政署說關於毒駕，你們現在有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可以用，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是。

李委員坤城：這個最快哪時候可以上路？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現在我們根據道交條例第十九條之四，在 10 月 20 號已經進行預告，14 日預告結束以後，就可以交給交通部做法制作業。

李委員坤城：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最快哪時候可以上路？因為你們說買了 1 萬 2,545 劑，哪時候可以上路？

劉部長世芳：1 萬 2,545 劑。

李委員坤城：對、對，哪時候可以上路使用？

劉部長世芳：我們儘快，好不好？我們跟交通部來協商，就是剛講的，預告期滿了後就儘快。

李委員坤城：那算一算應該是十……

劉部長世芳：差不多，詳細的日期我們跟交通部處理好了，會跟李委員報告。

李委員坤城：好。一萬多劑太少了！

劉部長世芳：可是到明年還是可以用的。

李委員坤城：不是啦，我是希望這要多一點，因為毒駕很多被撤銷是因為驗尿時間太長了。

劉部長世芳：對。

李委員坤城：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沈伯洋委員質詢。

沈委員伯洋：（11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陸委會邱主委，待會還會有內政部的問題。

主席：請卓院長、陸委會邱主委、內政部部長。

卓院長榮泰：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院長好、主委好。剛剛思瑤委員其實也有提到，我還是有在簡報左上角上打了一個大大的「涉己案件」，我認為這件事情很重要，重要在哪裡？並不是我個人，今天海委會也在，我們都知道從去年開始灰色地帶作戰是越來越嚴重，他們會步步進逼嘛！離臺灣越來越近、手法越來越翻新。他們對於我個人的懲戒，可能先從個人口頭上的懲戒，然後一直到家人、一直到商業活動有往來的範圍、一直到現在要偵查，我想之後應該可能就通緝、可能應該就要「缺席審判」。

對於他們這樣的方式，我現在有點擔心，因為我應該是在第三次或是第四次的時候，其實他們在同一天也有公布對我們國軍的通緝，這個很麻煩，表示他們已經在針對我們的公務人員在做心戰，我們也都知道現在面對中國最主要就三戰嘛！有輿論戰、心戰，還有法律戰。法律戰在去年就已經開始很多了，我待會會問到，而輿論戰的部分，我看很多立委都有在關心，像是

認知作戰、臺灣有沒有在地協力者，這過往我已經問很多了。但是心戰的部分，我覺得大家可能會比較忽略，因為心戰大部分就是針對政治人物跟軍人這兩塊，他們想要讓他們以後沒有抗敵的意志，希望他做出錯誤的決定，因為前陣子國臺辦也有公布針對我們的司法人員，檢舉他們為臺獨等等之類，所以表示軍公教現在已經被針對了，如果軍公教在被針對的狀況之下，我們有什麼比較有創意的方式來回擊？我之所以會問這個是因為這一年多以來，他們一直這樣做，顯然沒有什麼成本，也就是他們覺得做這件事情，感覺臺灣沒有什麼反應，如果我們今天一直沒有反制措施的話，他們越擴張越多，接下來可能就是一般人民了。所以想請教，不管是主委或者院長，我們現在有什麼比較好的反制措施？

卓院長榮泰：我肯定相信對方的這個行為，不會造成委員你個人對民主信念的堅持，還有日常的正常生活，反而會激起你更堅強的意志對抗這種極權的政府。但是我們都認為有一樣是大家都知道的，對方（中國）對我們並沒有任何的司法管轄權，所以他們談的都是空話，我覺得是不是委員有考慮到我們可以向國際的人權組織或政治組織說明，現在當今社會存在著一個國家，竟然要對他們的鄰近國家伸展長臂管轄，而且用這種莫須有的罪名，要試圖影響該人行為上的自由，應該要讓國際社會了解這個極權國家，無論他今天經濟力量有多大、國家的武器戰力有多強，但在人權這方面是完全不及格的，應該讓國際社會來了解。

沈委員伯洋：謝謝院長的答案。因為真的對我個人來講，當然不會有什麼太大的損傷，我們都把這個當作是一個榮譽的標記，表示我們應該都是做對事情。對於國際社會這樣的發聲，我認為是重要的，為什麼呢？是因為一直以來，在很多國家比如美國在針對中國……假設今天中國對他們做類似這樣的事情，美國馬上可能就會說，他們要針對在美國置產的中國官員要馬上做一些制裁。說真的，中國官員大概在臺灣置產……

卓院長榮泰：不可能。

沈委員伯洋：這狀況應該比較少，是因為我們對於中國的管制原本就很嚴格。西方世界之所以現在可以做很多這些制裁的動作，是因為他們以前對中國不設防，所以他們要做更嚴格措施來反制的時候，這是會有力道的。而我們的管制措施已經存在，對於我們在行政上，我剛剛看到前面有很多委員也在問，能不能夠這邊再更嚴格一點、這邊再加重一點、檢舉的獎金再多一點。但我們要直接做一個確實的反制，對中國要有一定的威脅，那個成本的升高不容易。

對於國際社會的發聲，像我的案子其實路透社等等國際媒體都有報導，在這當下，有可能會對他們有更多的壓力，但也有可能，我們在外交上，如果真的要來做這樣的發聲，我們的預算可能是有點不足，去年的外交預算這方面就已經有點不足了，如果要再往下的話，這可能都是一個疑問。接下來我想要再請教，這是心戰的部分。因為我個人、我們常做這些事情，所以我們都知道中國的威脅。至於軍公教，就像我剛剛提到的，軍人可能還好，因為軍人知道他們的天職就是在保衛這個國家，他們也知道中國的心戰，知道他們會被中國威脅。但司法人員呢？當然，我知道這可能要由法務部來回答，也就是當司法人員面臨這樣的威脅時，陸委會這邊有沒有什麼方式讓他們知道？或者讓他們有信心一點，不要因為這樣而讓司法獨立受到干擾？

卓院長榮泰：就司法人員來說，我認為司法人員都受過我們國家正規的法律訓練，對中華民國憲法

以及所有法律都有基本了解，在這個情況底下應該會認為這是對方的無理行為，不會對自己造成困擾。所以應該要做的是，如何保護國人，如何給國人更正確的安全了解！比方說現在要到中國大陸去的人，要進入中國境內的人，就必須事先了解，他們有沒有注意到你過去的一些言行？應該在這種高度的安全威脅存在的前提底下，來衡量自己的行為。畢竟我們的司法人員沒有辦法到當地履行我們的司法權力，因此，對國人的保障，可能會受到很大折扣。所以，對司法人員本身，我認為問題不是那麼大，反倒是如何保護人民的問題會比較大。

沈委員伯洋：對，院長提到一件很重要的事，因為他接下來可能擴張到一般人民。之前有一般人民跟某個委員去香港，結果在香港被抓走！所以一般人民有可能對此認識不足，既然認識不足，其實就蠻需要陸委會做更多宣導。問題在於，現在陸委會所需要的人力與宣導費用可能要比往年來得更多，因為我們現在面臨的是鋪天蓋地！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您提到這點很重要。中國透過法律戰結合其認知作戰，對我們實施的跨境鎮壓可能會越來越變本加厲，企圖恫嚇臺灣人民，分化臺灣社會，所以我們國內朝野必須一致齊聲譴責，共同抵制。剛剛委員講到一點很重要，也就是國人赴陸有很多人失聯、失蹤，甚至被滯留盤查，且因為法律而被陸方關押，這些人數逐步增加。據我們從去年到今年 10 月底的統計顯示，已經達到 233 人！去年才 55 人，但今年就有 178 人，比去年還多了三倍！

沈委員伯洋：多了三倍。

邱主任委員垂正：所以不管是跨境鎮壓，或國人赴陸的人身安全，確實亮起紅燈。不僅是因為我們被跨境鎮壓，所以需要保護國人，像政治人物、軍方，或委員剛剛說的檢察官心理素質可能比較強大，不會心生恐慌，但一般國人會！所以我們希望各行各業都要知道，我們應該團結一致，共同抵制，共同譴責並拒絕中共的跨境鎮壓。對於被中共點名的人，各行各業不要配合他們繼續為虎作倀，助紂為虐。我們反而要保護國人，避免跨境鎮壓。鑑於國際社會對跨境鎮壓越來越重視，我們應該呼籲國際社會，重視臺灣的個案，不管陸委會也好，外交部也好，都會跟國際社會說中國對臺灣進行跨境鎮壓的重要個案！

沈委員伯洋：那就拜託了。接下來的宣導我認為是重中之重，所以之後在內政委員會，我們會針對這一點做討論。

接下來我要請教劉世芳部長，我先說一下。我在 2024 年 10 月 8 號，大概就在一年以前，那時候不是問你，那時候是問顧部長。因為那時候發現在新兵訓練專車上播放解放軍的影片，我記得是臺中市政府的地方兵役單位與地方遊覽車業者合作，結果車上放了這種影片。當時國防部承諾，至少跟國防部有關的，比如說國軍的返鄉專車或委商交通車會確保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至於地方政府也會去要求，這是去年發生的事情。之後我覺得改善蠻多的，現在跟內政部比較有關的是替代役。

劉部長世芳：對。

沈委員伯洋：對我們來講，這次花蓮的事情，替代役在第二天馬上就出發支援，給予災民非常多的支持，足見替代役的訓練是一年比一年好。但是這個替代役現在有一個治安維護組是由警察機

關召集的，警察機關召集後，他們也會做一些比如治安維護、緊急救護的訓練，這是美事一件，我覺得我們的民防往這個方向發展是對的，但是我們來看一下新北市汐止分局在做治安維護組的訓練時的情況。

有個影片請幫我播放一下，這個影片很短。

（播放影片）

沈委員伯洋：我們可以看到上面這個看起來就是類似抖音的影片，裡面也有簡體字，針對這件事情，當然，在地方的執行上很容易會出現這樣的問題，他可能找了自己的師資等等之類的，但畢竟這件事情是中央內政部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協助做替代役男的勤務編組，所以我想問一下，因為這個可能跟教材比較有關係，目前來講有沒有辦法提供統一的教材或者要求一定是怎樣程度的課綱，不要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朝著這方面來處理，第一個，如果是在成功嶺的時候，是會有公版的教材，可是到地方上，包括治安維護組或是其他消防組的話，可能就是地方縣市政府，包括兵役局或者是會請退休的軍訓教官，他們可能就是比較便宜行事，直接從網路抓下來就拿來當教材，這個完全跟我們原來的想法是背道而馳，這方面我們會來做精進、改進，包括跟地方縣市政府的兵役單位或者是訓練單位做公版的提供，一定不能有跟中國相關的教材出現。

沈委員伯洋：這個就再拜託內政部對地方政府再多做一些要求，不然的話，有時候在網路上大家看到這樣的影片，對於這種訓練可能又會有質疑。

劉部長世芳：對。

沈委員伯洋：我們國軍在去年一整年以來慢慢的改了非常多地方，重拾人民對國軍的信心，我希望役政署對於替代役，國人對於民力這方面的支持也能夠持續的往上升。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委員。

沈委員伯洋：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問一下打詐這件事情，這個可能就要問院長了。這個有點有趣，因為我有去索資，我知道大家都很關心打詐，例如金額多少、什麼等等之類的，但是說真的，打詐其實就是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宣導非常重要，我們一定要跟人民宣導最新的詐騙手法是什麼，大家應該要注意，我認為這部分是 OK 的。第二個是當詐騙都已經發生了，有時候沒辦法杜絕嘛，還在繼續發生的時候，處理速度一定要很快，那是跟時間賽跑。我發現我們向數發部要相關資料的時候，有一半以上的這種網路詐騙，在他們回報以後，假設今天這個是跟農業有關的詐騙，數發部就會去找農業部並把該案交給它去判斷到底是不是有問題的，如果是的話，就會趕快回報給社群平臺，但是有一半都是數發部在處理，為什麼呢？因為很多是沒有辦法歸類，例如有些詐騙就是冒充名人，名人也沒有主管機關啊，所以到最後就是數發部來處理。即使是如此，我們可以看到數發部的 1 萬 8,000 件案件，平均處理時間是 14 小時，所以說真的也不算太慢。再看到內政部的部分，內政部今天是 5,000 個，1.4 個小時可以完成審查，其實速度非常非常快，如果時間夠，本來是想請部長來講一下為什麼可以那麼快。我現在發現一件事情就是衛福部的部分，2,700 個案件平均要花 260 個小時……

卓院長榮泰：衛福部一直很慢。

沈委員伯洋：對，我就覺得奇怪，為什麼那麼慢，後來才發現原因是這樣子，有一個月突然集中都是在冒充醫師相關的詐騙，所以冒充醫師的相關詐騙在一個月之內突然大量湧入衛福部，結果他可能只有幾個人可以做相關的審查，當然就只能拖著，因為它沒有辦法那麼快。但是倒過來，假設我們今天增加衛福部的人力，希望能夠快速處理，但可能到了下個月，連一個冒充醫師的詐騙都沒有了，全部都變成冒充別的，結果那些人就閒置在那一邊。所以現在會變成那個謠言會跳來跳去在每一個部會，有可能衛福部今天很多，可能隔天經濟部很多，可能下一個月變勞動部很多，所以院這邊中間人力的協調可能會變得很重要。我們過往有打詐辦公室，打詐辦公室是不是有這樣的協調能力讓今天每個部會在遇到的時候可能都能有一個臨時編組，然後它也知道 guideline，知道要用哪一些標準，因為像衛福部所遇到的問題就是有點不太能判定到底是高風險還是完全的詐騙，所以到底要回報還是不要回報，還在那邊猶豫，還在那邊慢慢查證到底是真的醫生還是假的醫生，那個 SOP 的建立一旦慢的話，有可能這個速度就會減緩，所以這個地方可能要請院長協助……

卓院長榮泰：打詐辦公室已經轉為打詐指揮中心，它有不同的權責，至於這個部分，我會請數發部處理，因為從一開始設置這個平臺，衛福部的速度就比較慢，但它有各種因素，也不能怪罪它，我們會繼續請它改善。

沈委員伯洋：好，這邊就拜託院長了，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沈委員，謝謝卓院長。

莊瑞雄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一、有關行政院及內政部推動之「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及編列五十億元特別預算之規劃與施行，爰此提出質詢，請明確說明政策方向、施行期程及配套措施。

(一)依內政部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部務會報所示，「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係針對人口稠密及老宅比例偏高地區，率先自雙北地區啟動巡迴宣導說明會，並於年底前成立「中央顧問團」，以「簡化行政程序、導入專業輔導」為原則，協助處理國內老舊住宅安全問題。該計畫並列入「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由行政院核定編列五十億元，預計三年內協助約五百棟屋齡三十年以上之集合住宅與透天住宅進行修繕及無障礙設施改善，以提升整體居住安全與機能。

(二)惟目前多數老舊住宅以四至六樓之公寓為主，常因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而缺乏共同行動機制，致修繕經費籌措、申請作業及施工管理困難重重。又各戶間經常對公共電力、排水、管線等維護分攤意見不一，導致相關工程無法推進。此部分，行政院及內政部應有具體協助機制，以免政策流於宣示而無法實質落實。

(三)此外，實務上許多頂樓住戶為因應滲水與壁癌問題，會施作簡易防水層或無封閉式雨遮

，以防止滲水與結構惡化，惟現行法規常將此類設施視為違章建築，列入拆除清冊。此種「為保護建物安全而被處罰」的情形，顯然有檢討必要。相關政策應區分「安全維護型」與「擴建使用型」之行為，建立明確認定標準，並透過技師簽證、結構安全檢測等制度，讓住戶可合法施作必要防水補強工程，以減少行政與民眾之對立。

(1)就教行政院，「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之三年期特別預算編列五十億元，具體補助項目、補助比例、執行進度及核銷管理機制為何？本計畫是否納入跨部會協調機制，例如與財政部（稅賦減免）、勞動部（施工勞安）、環境部（建廢處理）等之橫向合作？

(2)就教內政部，面對多數老舊公寓未設管理委員會、住戶分攤意願不足之現況，內政部將如何提供法制或行政協助？是否研議由地方政府或顧問團協助成立「臨時修繕推動小組」或「簡易管理組織」？

(3)另，有關頂樓防水設施、雨遮搭建等行為，內政部是否研議檢討違章建築相關認定標準？

我國進入「人屋雙老」社會已為既定事實，老宅延壽不僅關乎建築安全，更攸關民生安定與世代居住正義，行政院及內政部應以此計畫為契機，建立長期制度性之「住宅延壽維護體系」，強化法制支撐與公私協力架構，讓全國民眾能安心居住於安全、健康且永續的環境之中。

二、有關「租屋電費新制」上路後之實施現況與執行檢討，請行政院及內政部說明新制成效、查核機制及後續改進作為。

(一)經本席多次爭取，內政部與台灣電力公司共同推動之「租屋電費新制」，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正式施行。該新制之立法目的，在於使租屋電費收取更為合理公平，避免房東恣意加價，導致租屋市場長期存在之「超收電費」亂象，並保障租屋族群基本居住權益。

(二)依據內政部公告，新制規定兩大重點：

1. 電費計收標準：若租約約定按「用電度數」計費，房東收取之每度電費不得超過當期電費帳單所載之「每度平均電價」；若未按度數計費，則房東收取之總額不得超過電費帳單之「每期電費總額」。此外，屋外公共設施如走廊照明、電梯等，其電費如已併入電費單內，不得重複向房客收取。

2. 租屋電費資訊揭露：房東收取電費時，應提供當期平均電價、用電度數等資訊予房客查閱；房客亦得向台電申辦查詢，以確認計費合理性。

(三)惟新制施行已逾一年，民間租屋平台及社群媒體上仍普遍可見標註「電費每度 5 元、6 元」之租屋廣告，甚至部分租賃契約仍以固定金額計價，與台電實際電價脫鉤，顯見政策落實成效有限。

(四)目前內政部並未設置專責檢舉與稽查機制，多數民眾仍不知如何舉報超收情形；地方政府亦缺乏統一稽查標準。若僅以「消費糾紛調解」處理，往往曠日廢時，難以形成有效嚇阻。

(1)就教內政部，施行一年以來，全國租屋市場中是否有就「超收電費」案件進行統計？目前受理申訴、裁罰或調解案件數量為何？

(2)內政部是否應會同消保會建立跨部會查核機制，定期清查租屋平台及刊登資訊，以維持政

策公信力？面對網路租屋平台仍公告違法電價情形，內政部如何與平台業者合作建立「自動查核或檢舉通報」機制？

租屋電費新制之推行，攸關全國百萬租屋族群權益，亦是落實居住正義的重要一步。惟政策若僅止於宣導，未落實監督與執法，形同空文。行政院與內政部應儘速檢討執行成效，建立稽查通報及跨平台合作制度，確保租屋市場資訊透明、計費公正，讓租屋族不再成為被動承擔不合理電費負擔之弱勢群體。

三、有關內政部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法三大方向之執行細節、配套措施及長期租賃市場穩定政策，請行政院及內政部具體說明施行規劃、修法落實期程與後續管理配套。

(一)內政部近期通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法，宣示以「穩定長期租賃關係、避免不合理漲租、強化權益保障」為三大主軸，內容包括：

1.穩定長期租賃關係：租期至少三年，房東不得任意要求租客遷出；若房東確需收回自住，須提前半年告知，並一年內不得再出租他人，違者須賠償租客三個月房租。

2.避免不合理漲租：房租調整須於租期屆滿前半年書面通知，漲幅不得超過官方公布之「房租指數年增率」。若限期改善仍不遵行，將依法裁罰。

3.權益保障升級：房東不得阻止租客申請租金補貼、設戶籍、報稅或任意轉嫁稅負，違規約定視為無效並可處罰鍰。

(二)另為平衡雙方權益，修法並增訂「租霸下車條款」，規範房客如有惡意欠租、擾鄰或違法行為，房東得依法解約；同時強化公證與強制執行機制，使公證租約得直接聲請強制執行，保障房東權益。

(三)惟雖以「三年期租賃穩定」作為最低保障，但並未明確說明三年期滿後之租金漲幅是否仍受房租指數上限約束。若僅限於三年內適用，恐導致房東於屆滿後大幅調漲租金，形同規避限制，削弱長期居住穩定之政策效果。

(四)另有民間租屋業者與民眾反映，租約公證程序繁瑣、費用偏高，實務上多數租約未進行公證，致「強制執行機制」難以發揮實效。若能簡化租約公證流程，或建立線上認證及稅務連動機制，不僅可提高政策落實率，也可兼顧租客與房東之雙方權益。

(五)此外，本席建議行政院及內政部應將租賃市場納入政府可掌握之統計與稅基體系，以利未來在 CPI 統計、租金補貼設計及住宅政策評估上，建立具體數據基礎，形成可長期監測之租賃市場資料庫。

(1)就教內政部，本次修法條文中，關於三年租期屆滿後之租金調整，是否仍受房租指數年增率之限制？若無明確規範，是否將研議增訂延續性條款？

(2)租約公證流程是否有簡化計畫，例如與地政事務所、稅務系統或線上平台串接，以降低程序成本？或規劃設立「數位簽章認證」制度，讓租客與房東得以便捷完成合法登錄？

(3)內政部如何確保地方政府能即時掌握違規漲租或拒設戶籍案件？是否建立中央監測系統或

跨機關資料連結機制？

本次《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法方向正確，惟若僅止於宣示性條文，未配合簡化公證、長期漲租約束與市場數據建構，恐難真正達成「租得安心、租得公平」之政策目標。行政院及內政部應以此修法為契機，建立完整、可長期運作之租賃市場監理制度，兼顧租客安居與房東權益，共創健全之住宅租賃生態。

主席：下一位請王美惠委員質詢。

王委員美惠：（11 時 51 分）主席，我們請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院長，辛苦了。院長，從 10 月 22 號到現在的這段時間以來，針對臺中出現非洲豬瘟的事件，我相信你的心是不會去區分這是哪個黨派的問題，而是要針對發生的事情看看怎麼趕快去處理、趕快去解決，這一點比較重要，因為影響的是整個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的生活。在這個過程當中，本席要跟院長探討一個問題，你們本來提出的禁宰禁運期間是 10 天，不過你們去了解之後覺得事態嚴重，因此決定延長為 15 天，所以 11 月 6 日下午才開始可以殺豬。在這個過程當中，說實在的，院長，你我都一樣，我們都很擔心如果控制不好就不只是 15 天而已，還會更長。

卓院長榮泰：對。

王委員美惠：最近也有看出你們的用心，甚至派國軍去消毒，因為臺中根本沒有能力，也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們就只好請國軍來消毒，國軍消毒完之後，又遇到他們的人員自稱沒有人指示卻擅自進入案場噴灑消毒水，因為這樣導致我們農委會要去採檢也發生困難。所以院長，本席要跟你說，距離 11 月 6 日下午可以殺豬只剩下兩天而已，今天是 11 月 4 日，你認為有可能 11 月 6 日下午就可以殺豬、可以開放宰豬嗎？請院長回答一下。

卓院長榮泰：這個有它管制的機制，中央應變中心應該是明天會開會，照之前中央疫調團所調查的結果也發現某種事實，就是廚餘該蒸煮沒有蒸煮，地方政府該查核沒有查核、該監控沒有監控，所以造成豬農使用沒有蒸煮或是沒有達到蒸煮標準的廚餘去養豬，才造成這個……

王委員美惠：院長，你說的都是未來我們要怎麼追究臺中市政府的責任，因為大家都知道，依規定，使用廚餘養豬的廚餘要經過高溫 90 度、1 小時的蒸煮，但這個豬場這幾個月根本不曾叫過瓦斯，他說他是使用灶台燒柴，卻沒看到他的灶在哪裡，所以這種行為我們未來都要去追究責任，今天這兩個養豬的父子已經收押了，但卻讓整個臺灣亂七八糟。院長，我想問的是，依你所了解，目前照你們所做的防疫措施，11 月 6 日可以殺豬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要交給中央應變中心，應該是明天的會議會做決定。我們現在希望，照目前中央疫調團調查的結果來看，只有這個案例場本身有問題，經過多次清消之後，現在裡面的病毒差不多都沒有了。它擴散出去的部分，我們有擴散延伸去查其他的關聯場，應該也沒什麼大問題，但這個要交給我們中央應變中心跟中央疫調團的學者專家依照機制來處理。我也很希望後天

、大後天、星期六、星期日大家都來吃排骨飯、吃滷肉飯。

王委員美惠：這樣說表示院長也信心十足，在 6 日……

卓院長榮泰：我也準備星期六要來吃排骨飯，如果順利的話。

王委員美惠：院長，我擔憂的是我們買不到豬肉，我們的雞肉又漲價，在短短的 10 天之內，你知道雞肉大盤的價格就漲了 10 塊了，在 10 天之內漲價 10 塊，這是非常嚴重的。院長，這是整個連鎖產生的問題，說實話這種狀況會令我們的百姓、我們的民眾感到困擾，所以院長，本席在這裡要跟你探討的，就是希望可以趕快處理好。我也知道防疫的人很辛苦，但是在這個過程中，說實在的，我們受到非洲豬瘟疫情的影響很大，只要是做吃的，除非是賣素食的，不然如果有做吃的，都會涉及到豬肉，所以此事的影響很大。也希望院長跟經濟部能夠探討要如何對這些小生意人或者殺豬的也好，給予他們這段時間的補償、補助。

卓院長榮泰：有的、有。

王委員美惠：雖然是臺中當地做事不認真所致，不過既然我們執政就要做一個有擔當的政府。

卓院長榮泰：是。跟委員報告，司法調查的部分就由檢調單位去處理，行政院接下來要做的主要有兩項，如果可以解封以後，第一，就是對於這些一級的生產鏈，從殺豬一直到肉攤，要給予補償；再來一項重要的就是，要維持市面上的豬肉供應跟價格的穩定，這兩部分是現在要做的。

王委員美惠：這個最重要，如果供應的豬肉太多的時候，這 15 天都沒有殺豬，一旦豬價崩盤就會害到農民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做總量管制，一開始會進行總量管制。

王委員美惠：再來，院長，我覺得長久以來我們的政策口號非常多，但我們的補助給百姓的感覺是一點點，我們對長輩的照顧感覺都沒有什麼改變，都在原地踏步。院長，本席要跟你探討的就是老人年金，老人年金制度已經實施 18 年了，我們的法律有規定 4 年檢討一次，不過，院長，你知道嗎？在 4 年檢討一次的狀況下，這 18 年來我們的老人年金才調整 1,049 元。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人剛開始是領 3,000 塊或是領 3,500 塊的，也有現在領 4,000 元的，財政部公布的每人基本生活費用，一個月就要將近一萬七千多元。院長，你想想，我們的長輩一個月才領四千出頭，一天不到 150 元，一餐不到 50 元。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需要院長協助去了解，因為我覺得我們看到農民的辛苦，我們漸漸提高給他們的福利跟保險，但是我們有將近 200 萬人在領國民年金，在這個過程中，院長，你認為 18 年內做的調整，是不是已經跟不上時代了？請院長回答一下。

卓院長榮泰：非常感謝委員這個重要的提醒。在 105 年、109 年跟 113 年這 3 年分別有調整老人年金，但是……

王委員美惠：調整一點點。

卓院長榮泰：調整的幅度是 3.65%、3.97%跟 7.34%，3 次加起來總共調整不到 15%，是 14.95%，就是你說的這個金額。

王委員美惠：對。

卓院長榮泰：依照現在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的趨勢，以及我們國家的財政能力，現在行政院也有在想說要怎麼來修一個更加完整的社會福利制度，從出生到老可以有一個整套的制度，現在是每樣都有，但是好像沒辦法整合成一套很完整的制度，現在有在想說從出生、讀書、就學、成家、立業一直到老人退休，這個部分要怎麼做完整，我們有在思考。

王委員美惠：院長，一個國家可以完全、一個國家可以壯大，就是每項福利都要去照顧，從出生到長大、到老。現在本席要跟你說的是，我們補助年輕人，他生小孩有補助，但是到最後，這些老人年金真的太少了，所以院長，對於這件事情，說實在的，你可以想想，1 個月領四千多元，人家以前還會說，在阿扁總統那時，就好像養一個「啞巴兒子」，每個月還可以領個生活費，我們希望可以在百姓那裡聽到，我們的卓院長、我們的賴清德總統，為了這些老人的福利，在不違法當中，我們要去照顧最弱勢的團體。

院長，剛剛我聽到很多我們的同事說到匪諜也好，共諜也好，本席要跟你探討的是，一個是指揮少將貪污一台洗衣機，一個是退將為了當共諜而成立組織，一個是判七年多，一個是貪污一台洗衣機判 6 年 8 個月。院長，本席在這裡要跟你探討的是，我們都不能教人家做壞事，洗衣機不屬於我們，我們不能拿回去沒有錯，不過，這兩個案子，第一個，涉及國安、國家的問題是多嚴重啊！所以院長、部長，你看到這個判決的時候會不會覺得笑死人？剛剛我們的同事也有說，他在去年游泳來到臺灣，他說愛臺灣，臺灣是自由的國家，現在被我們關了之後要送回去，中共已讀不回，結果在臺灣趴趴走，像王美惠一樣，騎一台摩托車四處去逛。你們想想看，院長、部長，這樣是「教壞囡仔大小」欸！讓阿共那邊認為要來臺灣很方便，說難聽一點，部長、院長，你們聽好，搞不好他們是故意讓人過來的，現在放一個、放兩個，下個月放五個、放十個，未來如果一直放人過來，又都不收回，這才是事情嚴重了！

所以，部長、院長，我們看要怎麼處理，剛剛部長說我們再想想看，我認為他們這樣不對，又出面說臺灣的不好，難道我們不能用腳鐐銬住他們嗎？還有更離譜的，他們報到都只用電話而已。所以，部長，這個問題要如何是好？來，部長，你回答一下。

劉部長世芳：感謝委員的關心，剛才委員說得非常清楚，我們會針對移民法怎麼加重這部分的處分進行修法，但是因為判決是法院在判決，可能我們在提供事證上還要更加強。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是法院在判決。

部長、院長，我再比喻給你們聽，為了危害國家安全被判七年多，但一個少將是拿了一臺電冰箱，我沒有鼓勵他做壞事喔！只是這兩件事相比，誰的情節比較嚴重？所以國家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軍人或是公務員對國家的忠誠跟清廉是必要的條件。

王委員美惠：對。

卓院長榮泰：來自中國任何行為的偷渡客，我們對他是零信任！之後如果在臺灣收容期間有任何違法行為，我們必須採取零容忍，我們必須是這兩個態度。

王委員美惠：在這裡要向部長及院長說，因為長久以來地方百姓都看到他們偷渡來臺灣還可以自由

騎著摩托車「趴趴走」，百姓會想臺灣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怎麼處理的！以上。

卓院長榮泰：我們加強檢討，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羅美玲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羅美玲委員，鑒於《新住民基本法》第 4 條明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惟《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內容引發權責定位與執行範圍之爭議，相關法制作業進度亦遲未見具體成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新住民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然而，目前坊間多個版本的《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中，均增列「執行」字樣，與《新住民基本法》原條文未見「執行」二字之設計不符，恐導致未來部會間權責劃分模糊，引發運作與監督爭議。

二、對照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客家委員會組織法》、《大陸委員會組織法》等，皆以「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為主要功能定位。《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若明定具有「執行」權能，恐涉越權問題。例如：涉及國家考試與用人權責，恐與考試院職掌產生衝突。第二條如以「社會福利」為業務範圍，將明顯超出《基本法》所涉範疇，應審慎區分與其他部會既有職權的界線。關於第二條第七款「新住民媒體」之規劃、執行、輔導及發展，相較國民黨、眾議版本中之「新住民廣播電視」用語，本席認為「媒體」涵蓋範圍更廣且具靈活性，宜採「新住民媒體」表述，以符合數位媒體發展趨勢及政策彈性。

三、此外，《新住民基本法》於 2024 年 8 月公布施行，至今已逾一年。內政部早於去年 9 月即宣示將積極推動「新住民發展署籌備處」，以展現政府推動新住民政策的決心。然而，截至目前，未見籌備處成立之具體進度與掛牌期程，與先前承諾顯有落差，恐影響政策延續性與行政信任。

請教行政院：

1. 行政院對於《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中「執行」職能的定位與範圍為何？如何避免與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等部會職掌重疊，造成權責不清？

2. 內政部推動「新住民發展署籌備處」目前進度為何？是否確定能於年底前掛牌上路？若仍無法如期完成，延宕原因為何，政府預計何時正式成立新住民發展署？

主席：報告院會，內政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本次會議未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就不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請陳永康委員質詢。

陳委員永康：（14 時 31 分）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卓院長好，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大家辛苦。

陳委員永康：當全球面對動態的世界變局，對每一個國家的政府都是一項挑戰，而且區域性的不穩定似乎也變成了一種常態，在這種情況下，國家安全戰略提供前瞻的預應方法，我覺得是對任何一個政府都需要在這個方面著墨的。在我們雙十國慶的時候，賴總統有特別提出了對國防建設上的幾個指導：第一個是加速打造臺灣之盾，構建臺灣分層防禦、高度感知、有效攔截的嚴密防空系統，為臺灣編織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防護網；第二個是加強引進、結合高科技以及 AI 技術，構建智慧化防禦系統作戰體系，發揮不對稱的戰略嚇阻效能；第三個是持續投資國防創新科技，與先進國家的工業產業合作，厚植國防與軍工的實力，透過在地研發、設計、生產製造，深化本土供應鏈，提升產業，加強軍備韌性，提升國防能力，也成為盟友信賴的夥伴。這個範圍您是不是給我們一些論述跟方向？

卓院長榮泰：剛剛誠如委員所說，在面對地緣政治的變化快速且無法預先知道的情形下，如何強化我國的國防，成為我們不僅自我保護也是展現和平實力的一個象徵。全世界也應該在這個體驗之下，各自負擔自己國家或區域上的一些責任跟付出，所以臺灣身為國際組織的一份子，我們認為應該盡到國際上的責任，對區域的和平，我們強化自己，世界上現在已經有相當多足以讓我們學習的經驗跟合作的對象，我們採取這樣的方式，能夠在短時間內，將臺灣的國防安全全速地提升。總統提出的「臺灣之盾」，我想世界上頗有先例，也有成功的例子，我們正可以在這個基礎上得到更多的經驗跟改進，也希望這樣的作用，不是我們要去挑釁、發動，而是希望能夠遏止或是讓對方有所戒心，他必須考慮不要付出代價，要來維持區域的和平；而不是付出代價來併吞臺灣，在這兩個選擇之間，我覺得我們應該是可以很清楚地表達國家的立場。

陳委員永康：謝謝，我也把一些歷史背景給您做一個說明。在 20 年前，國防部有一個整合三軍偵搜系統的案子，叫做博勝案，後來改成迅安，在這個大的指揮架構下，其實各軍有他自己的系統，而啟動最早的是空軍，叫做天網計畫，然後變成強網計畫、寰網計畫，接著變成現在的襄展計畫。海軍從大成系統變成聯成系統。陸軍當年的博勝跟迅安，只有在軍團級分享戰略性的戰場狀況，但是只能收訊，並不能下授，現在陸軍開始發展所謂的銳指系統，是希望從旅級以下向下指導，一直可以到連級，甚至排級都能夠受訓。

現在我們面臨的挑戰，是這些系統原本發展的過程中間，它的合作對象，像空軍的合作對象，經歷了很多的變化，是不同的國外廠商，所以在國防部的指揮中心，空軍使用的符號、海軍使用的符號，跟陸軍使用及看到的符號，是不同的。我們將來要發展所謂的臺灣之盾，必須面

對總統給我們的一個很大的使命，對國防及國防產業來講，就是一個巨大的責任跟挑戰，必須以中科院作為對口的介面，跟國際的國防先進廠商來談，因為當年的規格不同、介面不同，所以產生的符號不同，雖然我們都可以看到相同的畫面，但是不同的符號，也不能做任務分配，只是分享情資。

在這個情況下，我們要做的是什麼呢？各位看到，我們希望看到臺灣周遭所有的大區域戰略環境圖片，我們希望能夠做的是除了分享以外，過去我們最早叫 C4ISR 就是 command、control、communication 還有 computer，包括情資、監偵、搜索，現在變成 C5ISR 了，這個 C 的第 5 個就是 cyber security 資安；另外那個 T，就是從原先的偵搜、掌握狀況、目標獲得，到現在要分配目標，這距離的反應時間很短，所以所謂未來的臺灣之盾，就等於說要把不同的美國的愛二、愛三、國產的天弓二、天弓三，甚至天弓四，還有其他的中高低層的所有武器，包括飛機載臺、船上發射，透過不同的天空的、衛星的、無人機的、預警機的、地面的、機動戰的、固定戰，這些所有的情資要整合，最後掌握關鍵的時間，有效精準地分配目標，這是很重要的。

總統的指導既然已經很明確了，以下我就要給部長做一個建議。在我們的國防報告書裡面，還在寫我們的作戰構想是去中心化，這個是網路中心化，但是分散配置，所以作戰構想裡面沒有去中心化，你的指管如果去中心化，就代表這個系統崩盤了，只是在作戰區的小部隊叫去中心化，因此它的準則教範是不相同的。在這個系統裡面，各位可以看到多軌追蹤、情資融合、整合網路、複合圖像，這個網路就等於把我們所用的美軍空軍用的 Link-16、海軍用 Link-16 跟 Link-11，陸軍是接收軍團級可以接收，但是地面部隊沒有，透過我們國內發展，跟中科院，有部分我們國內商規的通信軟體導入，在這次救災中也有發揮一部分的功能，但是它那個機器的複合，跑二、三個鐘頭可能就當機了，所以還有發展改進的空間。

所以這個所謂的臺灣之盾，這個盾裡面最重要的是要靠 AI，因為 AI 是一個非常有用的工具，但是 AI 不會提供你解套的方案，這個工具包括什麼呢？包括所有數據鏈路的介面，包括我們的資料庫，包括把我們依自己作戰構想寫出來的 algorithm 送進去，然後 AI 提供選項、建議，這個部分是需要我們國軍共同努力的。當然這個期程現在還沒有定，我想在國防預算成長的過程中間，所謂的韌性包括資安、衛星通信、海纜的保護鏈。因為目前我們合作的衛星公司只有一個英國的 OneWeb 公司，它的能力是受限的。

我先秀下一張圖給你看，這只是一個模擬的展示系統，大家分享戰場即時的畫面，但是各軍的符號不同，並不能去管制它的火力，只是顯示我們有這個能力把它整合起來，透過雲端動態監測台、雲端監測機制、低軌衛星、現地監測與損傷評估、遙測攻擊無人載台、戰術性指管通資情監偵操控台、資訊通信操控台、戰略性情監偵操控台等，這是一個平台，這個平台可以做什麼用處呢？除了戰場大環境的顯示，最主要可以用在災防。我想這一次院長跟很多的部會首長也非常辛苦，到了災區去，我們應該在我們的災防中心建立一套顯示系統，可以把國軍一部分區域性的大圖集輸入，你只要看環境，至於上面的符號可以自己設計、自己標定，最起碼我們可以看到災區的一個大圖況，這個比較重要的是，因為這一次馬太鞍溪的狀況，花蓮變成大受災戶，事實上中央、地方大家都投入，在投入的過程中間，有的資訊並沒有辦法相互分享。

給您做一個示範，這張圖的底圖是用美國海洋大氣總處的 3D 圖做的，我們政府公布了各個地方溢流、潰壩，但是沒有辦法標注完整準確的位置，所以 9 月 23 號堰塞湖溢流、潰壩，30 分鐘洩漏出來大量夾帶泥沙的洪水，這是報導，說把堤的南邊沖毀了，使花蓮受了很大損失。但是在 9 月 25 號的那天，這個是日本的衛星照片，從這張日本的衛星照片看得出來，它不只是潰堤，它已經從前面就沖進你的城市來了，也就是說堤內已經破了。這個部分我們並沒有利用國內整合的機制，讓當時救災的部隊，或者是在預防的時候能夠看到，所以透過國外公情資料，能夠顯示任何一個災區的狀況，我覺得對未來防災或災後的損害管制，甚至投入救災人員的安全都是有幫助的。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說的是 9 月 25 號晚上？

陳委員永康：那個日本照片。

卓院長榮泰：9 月 25 號。

陳委員永康：圖像已經顯示出來，已經淹過了堤防內了，所以並不只是堤破、缺口，而是洪水整個漫進來的量太大了，這是日本的衛星情報。因為我們在防災、救災，每一次得到的經驗，下次就修正進去，希望能夠做預應以減少災損。我想中央指導地方、地方配合中央，大家要變成一個團隊。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永康：因為資源有限、時間有限，最主要是防災的反應時間非常有限。這個圖我最近跟顧部長提過了，這是昨天的金門，就是中共的商船進入我們的禁限制水域，那他還有很多的商船錨泊，就是圓圈圈的部分；灰色的是把 AIS 關掉了，你掌握不住、不知道是哪個國籍，所以要靠海巡的船出來執法去監控。這個負荷超過金防部的能力，很多的責任是由海委會海巡署承擔。今天早上有委員跟您建議，就是中共在灰色地帶，商漁船、機漁船進來，如果我們監控回報能夠確定產生效益的話，應該增加獎金，我建議把這個獎金捐給海巡署，因為這個都是公情，完全可以掌握。

卓院長榮泰：可以強化海巡署、海巡的設備，這個才是重要的，對。

陳委員永康：是的，這個就是剛才兩點鐘抓的資料，紅圈圈的是代表中國大陸的商船，藍色的是我們中華民國籍的，把 AIS 關掉的船明顯變少了，我個人認為是海巡在那邊今天可能著墨較深、施力比較大，所以他很多的船就不敢關掉或者就離開了。我覺得國防部跟海委會，甚至陸委會，因為國軍不會跟對面去做對話，但是站在管轄權跟執法的面向，海委會海巡署跟對方的海警是必須要溝通的，減低衝突、強化溝通，我覺得這是可以努力的。

大家談到 AI，因為 AI 是一門市場無限，但是景深……大家都在談，但是對於 AI 到底怎麼運用，第一個就是我們的一個研發單位有個構想，長官接不接受，先 approved，也叫 AI（approved idea）。第二個，我們的基礎設施，是不是在施政報告已經納入了 authorized infrastructure？第三個，你的資訊怎麼樣強化，甚至做你軟體的 algorithm 介面整合，最後進到 AI？所以有核心的概念、有互動的關係，這個圖表我們事後提供做參考。

這個就是當前的關鍵基礎設施了，我們目前政府是把關鍵基礎設施的名字列出來，強調它的

重要性。這個當然還有精進的空間，我們運用 AI 不同的面向，把所有關鍵基礎設施的互動關聯性牽扯出來了，當某一個功能喪失，有沒有其他的補足、有沒有斷鏈？這個圖表實際上有三層，最重要的它強調的，第一是電網，就是斷電如何強化電網不要被破壞，或者是不是地方政府失去了指管能力。因為我們一般的公共設施受消防安全法的規定，地下室不能儲油，只有緊急發電機，這個部分將來可以修法強化，將來在地下 5 層、6 層的停車場，可以模仿以色列，儲油、儲水，變成醫療設施，那就是韌性的一部分。當我們市區沒有電了、超商也沒有了、ATM machine 不能提錢了、手機不通了，這個時候如何恢復供電？這是社會韌性的強度。

所以在這個狀況下，我們也看到政府的指導，列出了核心任務，但這個是垂直面向、堆疊式的，後面我們希望能把它發展出互動關係，因為有一個脆弱點不能解決，它可能會把其他的政府功能拖住。所以我們肯定政府的方向指導，但是後面還要有強化、更新的空間。

這個是海纜，目前 14 條海纜，當然也有中華電信的，也有不同商業公司的，每一個海纜都跟國外的修復公司簽約，所以修復纜船來了要修，尤其是要等一、兩個月。但是目前斷纜的多半是本島到離島，因為水淺，大概 60 公尺、80 公尺，所以有些惡意破壞的，不管是漁船拖網，或者是第三國掛旗、隱藏式的商船放下錨鏈去拖帶，這個可以監控。但是如果真正的海纜功能喪失，現階段我們跟英國 OneWeb 公司簽的這個通訊頻道，因為沒有地面臺的設施，所以衛星通過的時候會產生時間的 gap。因為目前沒有地面站，我們要用日本跟曼谷的地面站、海纜傳遞。因為 OneWeb 只有 650 顆衛星，Starlink 有 7,000 顆衛星，俄烏戰爭的時候，Starlink 提供 8,400 個地面站，接收點並不是地面站，但是每個站就有很多老百姓去用手機。在我們這個狀況下，我們希望未來跟其他的衛星公司多溝通，因為光這個是不夠的。

國家安全戰略是我個人一直的期許，希望我們的政府在這一任內公布一下官方版的國家安全戰略。因為我們的鄰居、友邦、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奧地利、日本、韓國都公布了官方版的國家安全戰略。國家安全戰略並不完全聚焦在國防、軍事，社會韌性、醫療、能源，各個東西都含括在內。主要是設計了目標、國家實力、方法，但最主要是影響我們的因素還有關切的問題，包括兩岸情勢、外交政策、國防政策、經濟政策、能源政策、資安政策、人口政策，以及最重要的社會韌性。最後，國家安全戰略涵蓋三個重要的目標，主要是和平避戰、強化安全、維護主權、確保民主、促進繁榮、社會和諧，所以我們看的這個國防白皮書，軍事戰略是要嚇阻、贏得戰爭，但是國防戰略、國家安全戰略的目的是贏得和平。所以這裡面有很多跨部會的協商、折衷、妥協，需要共同努力。

我們面對的嚴峻變局是國安的挑戰，所以有幾個面向：外交、社會、醫療、能源、產業、經濟、軍事、政治，國家安全戰略是它的核心。心繫臺灣、行穩致遠，就是說，它每個狀況都產生互動性，而不是切開來單獨去談的。目前我們成立了三個特別委員會，總統很重視，但因為它是任務編組，不是政府的常設編制，雖然有很多專家、學者、企業界朋友提出好的建議，我想在開完會以後，當他們離開了，剩下我們的部會首長在做協商的時候，發現這裡面有很多任務、使命並沒有含括在他的年度預算，或者是他要做的計畫執行當中，包括人力負荷、時間反應，每個部會的人數不同，擔綱的責任也不同，要靠一個國家安全戰略做水平性的分工，這個

時候就不是每人 20%，有的 35%，有的 45%，預算不同，責任也不同。

接下來我請外交部長也上來一下。我上次跟部長也做過溝通，我們在今年 4 月看到美國川普總統提出關稅問題以後，因為他是一個玩大戰略手法的人，從這個圖上，你可以看到，關稅談判不是他的目標，而是他的手段，本質不只是經濟問題，更是國安問題，所以當談到國安問題的時候，他就把地緣政治、地緣戰略、地緣經濟全部抽出來了。你看這個圖上，他設定了他的目的、方法、手段，我們現在是在他的手段中去對應他。

我個人粗淺的看法是這樣，我們去談判的人都委屈、吃虧了，因為對他的很多方法，你要做預判，在這裡面，他 5 輪談判其實可以第二回再來，中國大陸就跟他玩這個手法，兩個在對峙。中間你看到他的財長、商業部長，有人演白臉，有人演黑臉，USTR 的代表是法律專家，他左右調節，都談好了，川普拍手再加壓，於是又再回來一輪。所以他們最主要是要瞭解在這個談判過程中，你的承受度、你的信賴度、你的調節空間還有達成度，去對應美國人講的，我先把你拆夥拆掉，然後拔引信，最後去風險，不行了就解構，原來是脫鉤不解構，現在他連解構都不怕，一談完了，中國大陸就跟他又回到上面說他們在 APEC 好好再談。301 條款本來要祭出來，現在又說再研究，所以等於他們又回到原點。

後面這張圖就是顯示了我們總統跟院裡面同仁講的如何五大策略的應變，將來我們在這個應變過程中間，要加一些預應的參考值，因為回頭看到他的目的、方法、手段，在階段性去把它破解。這個就是這次美中五輪談判，這些都是公開的資料，這個談判的迴路結果，證明前面要做結構性的分析是有利於我們的判斷，我覺得這個東西是要大家共同努力，並不是談判代表以他的專業，只聚焦在那個領域裡面，也就是跨部會協商，我的籌碼可以借給他來用，或者是他談判的過程中間遭遇困難，我來幫你演壞人，因為這一定要交替，而不能從頭到尾演好人。

這張圖表顯示了過去 8 年來，從川普第一任，到拜登第一任，再回頭川普第二任，他們在戰略上的手法、他的思維，在這個裡面，對每一個國家來講，基於他的國家利益，沒有對錯，但是你發現裡面有一個連貫性的分析，他就是在這個虛線的圈圈內前後調節、加碼升溫，不行了，他就退一步移到後面去，要施壓了，他就拉回來，所以他永遠玩的是什麼？同步施壓法律作為，不行的話，形塑氛圍軍演表態。所以原來說破解，現在可以重新了。董軍跟赫格塞思（Hegseth）在馬來西亞說他們可以再重新對話。川普也說好朋友。好朋友，可以全世界都好朋友，但是好朋友的口袋多深，每個人想法不一致，所以必須有一個完整的戰略，讓你做預應，這個東西只是前後調節。

老共說 1 倍，他也不在乎，他不願意打，但也不怕打，現在就是重新要來對話了，可是美國在重新對話的同時，各位看到這個，這個是一個封面「How to win the peace」，上面是一個和平鴿，鴿子尾巴實際上是一個 B2 轟炸機，美國在跟他談要和平的時候，宣布要恢復核武測試。所以在國際上面永遠是兩手策略，千萬不要太善意掏底，我是覺得要有所保留，然後壞人交換來演，這對我們來講，以後的談判，我覺得是有助的。

下面一張圖就講出國家安全戰略的關聯性，國力包括資安、軍事、經濟、政治；我們的利益有一般利益、特種利益、長期利益、短期利益；我們的價值觀是民主、法治、自由、平等。這

中間有一個重要性，就是國安重心（center of gravity）這必須有一個公開版的國安戰略，在跨部會之間，大家有所依循，尤其是對國際的友盟，他知道我的核心利益、知道我會做什麼的想法，在捏拿中間，他不會下危險棋，那麼我們風險可以略微降低。至於我們的價值觀是堅守我們臺灣的民主、法治，可是利益是可以交換的，長利、短利、特種利益、一般利益，但是這個糾結起來，中間有三個 C，一個是國安重心，一個是我們跨部會的共同行為依據（code of conduct），第三個就是我們要有好幾個選項，在這個糾結起來，最後國際現實中，大國式兩手策略對應雙重標準，迫使談判代表妥協讓步。

我想今天的場合，我跟兩位部長也做過溝通請益，也請院長在持續指導下，我們還是有精進的空間，我們希望共同努力，請院長給我們一點指導。

卓院長榮泰：非常感謝委員，剛剛委員的兩段話，第一段話是在國家安全、軍事戰略上，這個當然我佩服委員，我沒有辦法像委員這麼專業；至於後面這一段，就是有關臺美談判過程，我可以這麼形容委員：委員掌握資訊、觀察入微、如臨現場，幾乎達到知己知彼的境界，我是非常佩服。不過我認為美中跟美臺之間的談判有一個最基本的結構不同，就是美中之間對立性比較強，美臺之間則是互利性比較強，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當然有談判的策略，但我們是基於互相有利益的發展，並不是採取像美中之間談談、打打、停停、談談的過程，我覺得我們這樣的模式會比較能贏得國際的信任跟互相合作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上，我們還是以國家利益、產業利益、糧食安全和國人健康這四項原則跟美方進行我們應該有的談判，爭取最有利於國家未來的結果。

陳委員永康：謝謝兩位部長，平常我們在委員會時可以充分溝通，當然大家也發現還有努力空間，因為時間有限、資源有限、人力有限，怎麼樣做最好的發揮，還是要從上層給一個明確的國家安全戰略指導、跨部會協商，社會韌性的重要性其實是跟戰略的嚇阻力相同重要，地方政府也必須秉於這個方法共同努力，希望產生一個同步同調的國家施政方針。謝謝今天長官蒞臨，也謝謝院長跟我們的互動、指導，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黃仁委員質詢。

黃委員仁：（15 時 2 分）有請院長和國防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還有國防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院長好。我就簡單講一下，然後你們來回答。院長，你是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對吧？

卓院長榮泰：是。

黃委員仁：好。部長，你是中華民國的國防部長，對吧？

顧部長立雄：是。

黃委員仁：好，以下我們來探討一下最近我國陸軍的一些問題。我們的國軍，不管陸、海、空三軍

，都是中華民國的陸軍、海軍、空軍，最近 584 旅聯兵三營，這是中華民國的部隊番號，請問院長、部長，M1A2T 成軍的臂章上為什麼是 Taiwan ARMY，而不是 ROC ARMY？我現在要講的是，中華民國的陸軍就是陸軍，不是臺灣的陸軍，這個要詮釋一下，院長，你來做個說明，剛剛兩個答案都出來了，你是中華民國的院長、部長是中華民國的國防部長，為什麼在成軍的過程中，制服的臂章是 Taiwan ARMY，而不是 ROC ARMY？這個你要解釋給國人聽，因為這個是不能改變的，中華民國的陸軍、空軍、海軍，就是中華民國的國軍，請你來說明一下？

卓院長榮泰：我請顧部長先說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你也看過任何我們陸軍的迷彩服，上面左胸就寫著中華民國陸軍，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那麼 M1A2T 的後面那個 T，那個字就是臺灣的意思，也就是說它是專門為臺灣打造的一個專屬的戰車形式。那這一個臂章是一個紀念的臂章，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跟對臺六項保證，提供了我們這樣子的一個防衛型武器，然後也專門為我們打造這樣子的一個號稱地表最強的戰車，我們為了紀念，所以在成軍的臂章上面，它是一個紀念的臂章，所以它結合了這個專屬臺灣的新式戰車的型號，期勉國軍來了解國家跟國人的期許，來堅定守護臺灣的信念。我想我們堅定的為中華民國的生存發展跟臺澎金馬人民的安全福祉而戰，我想這個信念是不會改變的。

黃委員仁：我會講這個，是因為大家都會產生一個存疑，這個存疑就是照陸軍的說法，這支部隊只守護臺灣，拋棄了金門，因為金門是福建省，所以媒體說軍方人士提到，臂章不只是軍事識別標示，更是一份榮耀的象徵，這個臂章是紀念性的。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沒有拋棄金馬這個……

黃委員仁：對嘛！

顧部長立雄：這個問題不存在。

黃委員仁：我們中華民國的陸軍就是陸軍，如果按照你的思維來講，就沒有金馬了，是不是？就沒有金馬了嘛！所以這樣的話會……

卓院長榮泰：臺澎金馬一直是中華民國現在有效的統治領域，也是我們主權之所在。

黃委員仁：是啊！所以中華民國的陸軍就好了嘛！為什麼一定要用 Taiwan ARMY？這樣的話你就把金門區隔了，所以這個就是一個人家不了解的地方，但是你的說明，也許大家還是不諒解，為什麼？中華民國陸軍就是陸軍，就那麼簡單，它是包含了臺澎金馬嘛！不知道你們現在回應媒體的軍方人士……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M1A2T 的那個 T 寫個 Taiwan，難道這個戰車就不為保衛臺澎金馬的人民而戰嗎？不是這個意思嘛！

黃委員仁：對嘛！不管怎麼樣，不能改變……

卓院長榮泰：沒有改變。

黃委員仁：定下定論它是中華民國的陸軍，我想這個會有不同的一些思維，會讓人家有錯覺，所以不知道這位回應媒體的軍方人士是誰，但是一個國家的軍隊，連自己國家的名稱都不要的話，還叫什麼榮耀？所以按照……

顧部長立雄：委員，我想迷彩服上面都有中華民國陸軍啊！

黃委員仁：院長……

顧部長立雄：這個沒有改變啊！這個都秀在迷彩服上面啦！

黃委員仁：如果你們在回答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還有第一百三十九條的內容，內容是什麼？就是「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都是在確立軍隊的國家化，那……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一段話、這個憲法的精神是經過多少民主運動發展到現在，才有軍隊國家化這個結果的，所以我們要共同維護啊！

黃委員仁：所以憲法的第一百三十八條跟憲法的第一百三十九條很明確嘛！為什麼一定要加個 Taiwan ARMY？中華民國的 ARMY……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國軍堅持軍隊國家化的立場不會改變，國軍也不會因為有一個紀念的臂章，然後我們買了 M1A2T，這個 T 後面代表臺灣這個意思，不會是說我們拋棄了軍隊國家化的基本理念，我們也不會說我們不為臺澎金馬人民福祉而戰，我們一定都為臺澎金馬人民福祉而戰嘛！那這個是一個紀念性的臂章，有需要把它擴大解釋到說……

黃委員仁：不管新進的武器進來……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要搞……

黃委員仁：它就是國軍，不管是陸軍、空軍，都是中華民國的國軍，那我想意識形態會有注入到這樣的思維……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要搞意識形態。

黃委員仁：如果我是老百姓，他們認為這就是意識形態了嘛！對不對？他們認為就是意識形態的一些象徵性了嘛！所以我們就是不要去多創造名詞。本來它就是我們武器的命名、就是中華民國的陸軍，就是那麼簡單。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剛剛部長也跟您說過，在左胸都有中華民國陸軍的一個牌子、名牌在這裡，就跟委員現在身上的衣服一樣，你的右胸有個中國國民黨黨徽，左邊有著你的大名，如果把黨徽遮住，並不代表你就不是中國國民黨了啊！

黃委員仁：剛剛我講不要再多創造名詞……

卓院長榮泰：沒有創造，這是衡平性的問題。

黃委員仁：整體性就是那麼簡單，我穿這個是因為我代表國民黨。

卓院長榮泰：對、對、對，就是這樣子。我們有中華民國陸軍，臂章就只是臂章。

黃委員仁：這個名詞裡面涵蓋了一點點的意識形態……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這是紀念性的臂章，紀念性質大於……

黃委員仁：院長，如果不是意識形態，那就跟國人好好的解釋……

卓院長榮泰：沒有，完全是紀念性質。

黃委員仁：為什麼會多加了一個「Taiwan」的名詞？因為它本來就是很單純地在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跟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裡，很清楚地，它就是定格在中華民國的陸、海、空，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委員，M1A2T 的那個 T，難道就表示我們拿到 M1A2T 這個戰車……難道不是為中華民國……

黃委員仁：部長，我剛剛已經解釋了嘛，我們就不要多加這樣的名詞，造成國人認為這個名詞是不是有它的涵義跟意識形態嘛！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們今天說明之後，我想國人會清楚，這是一個紀念性的臂章。

黃委員仁：我希望國人會清楚，如果今天不談這些的話，老百姓怎麼了解嘛，對不對？因為你是不是多加了這樣的一個名詞嘛？所以今天我們透過這樣的一個對話，我也希望國人了解，沒有任何的意識形態，它就是你們國軍定名出來的，因為它具有代表紀念的意義，這樣也許百姓就知道了，好不好？

另外就是缺兵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院長、部長，國軍缺兵的問題已經是一個長期以來非常嚴重的問題，想請教一下，目前國軍主戰部隊的編現比到底是如何？因為國防部常常用平均值在玩數字的遊戲，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回答得詳細一點，目前招兵的狀況跟編現比到底出了什麼樣的問題？待會我會一一提出一些個人的看法。部長，你先回答一下。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在這裡只能回答整體的編現比，現在整體的編現比在政府支持跟各項政策推動下，迄今整體的編現比是 79.2%，已經較去年 3 月 76.9% 的整體編現比提升了 2.3%，這表示我們相關的人性化管理，以及 4 月、7 月、8 月分別調增的加給應該都是有幫助的。我想個別的編現比並不適宜公開討論，因為這涉及到各部隊的問題，所以我想我們只能回答整體的編現比。

黃委員仁：本席整理了一些我們整個主戰部隊編現比的資料，第一個，顯示了國防缺員問題的複雜性，首先是編現比實際的下滑，根據資料，2020 年約 88.57%，到去年已經下降，約為 78.6%，下降了 4%，所以這是在反映什麼？主戰部隊的編現比問題就是在於志願役人數的減少，2021 年底還有約 16 萬，到去年 6 月已經降至 15 萬。此外，守備部隊的問題也不小……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仁：由於少子化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整體的人力，因為編制，我們編制有擴大……

黃委員仁：剛剛我講了嘛！你都是以平均值來……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的人力是有成長的。

黃委員仁：你剛剛用平均值來做為一個數據，但是我今天分析了整個調查的數據，剛剛我已經分析給你聽了，由於少子化的問題，未來可徵集的役男人數可能到 2030 年就會少於 7.5 萬人，這是未來的，我們一直推論，所以我們的守備部隊嚴重的兵力不足！

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從今年 7 月監察院的報告可以看出來，報告指出，部隊進訓時缺人、缺裝備，人力不足會影響部隊訓練的完整性及質量。我們買了這麼多的美製武器，本席就以美軍對於人員現有率的重視程度，讓院長和部長知道編現比的重要。根據美國陸軍條例 220-1「單位狀態報告和部隊登記」，這是很重要的，就是人員現有率和裝備及訓練被併列為部隊戰備的重要指標。美軍提供的人員現有率參考值為 C1：90%到 100%，具備完全執行任務的能力；我們現有

國軍在 C3：60%到 79%，僅能執行部分任務，為什麼？因為這個比率就很清楚了。在作戰最低的標準中，美軍更直接的指出，在作戰計畫中，如果部隊人員現有率低於 85%，需要延後部署或其他單位支援；如果低於 80%，即使裝備齊全，也不視為具備作戰部署的資格。這個是給我們警示了，院長……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謝謝……

黃委員仁：我們現在也要提振我們國軍，這個是已經警示的數據了……

卓院長榮泰：是，我知道委員是關心國軍整體的戰力，我們同樣關心，未來我們必須要從減少人力的流失、提高留營的意願，以及提升整個招募的成效，各方面來加強，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黃委員仁：招募可以降低身高標準，身材和體格已經不是一個問題了，國軍可以比照消防署，現在他們用他們的標準值，國軍也可以仿照他們，好不好？好，以上。

卓院長榮泰：我們以打造一個智慧國軍的方式，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卓院長……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 3 月已經參考美國和日本，把身高的標準都做過調整了……

黃委員仁：本來就應該要調整，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已經做過調整了……

主席：部長，再請書面給黃委員。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沈伯洋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沈伯洋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沈伯洋委員，鑒於中國對國家主權之威脅、對國軍之滲透，以及操弄分化與對立，企圖混淆國人對國家之認同，特以書面向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1. 賴總統於今年三月主持國安高層會議會後記者會，提出五大國安統戰威脅及十七項因應策略，其中，為有效遏制現役及退役軍人各種嚴重打擊國軍士氣的爭議言行，以因應中國對國軍的滲透及間諜活動之威脅，刻正於陸海空軍刑法研擬增訂「對敵人效忠表示」之處罰，並修正對於領取退除給與人員之相關規範；相關修法進度，爰請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回復說明。

2. 中國自去年六月發布「懲獨 22 條」，將所有不接受「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人皆視為「懲戒」對象後，近期更不斷宣稱對我資通電軍人員發布懸賞通緝，或宣稱對不在中國境內之我國國人「立案偵查」，企圖恫嚇我國人安全。惟中國恫嚇之手段，竟有高階退役將領於媒體上配合演出，宣稱被通緝、被偵查之人終生難以出國；此種配合中國打擊國人之高階退役將領，雖未展現「對敵人效忠表示」，卻也嚴重打擊我軍士氣，影響內部團結。對此，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可如何因應？

3. 以上，請於二周內回復。

主席：報告院會，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2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經濟組之質詢，首先請郭委員國文質詢。

郭委員國文：（15 時 29 分）主席，有請卓院長跟龔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還有龔部長。

卓院長榮泰：郭委員好。

龔部長明鑫：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院長好，部長好。我想最近的烏山頭事件，我們大家都看到了，院長，老實講我對經濟部的表現不滿，因為反應實在太慢，更何況我在 10 月 9 號的時候就特別召開一個記者會，要求部會出來說明清楚，如果你是對的，你就大聲講出來，除非你做錯。結果一個影帶剪了超過一個禮拜才出來，整個政策都喪失了發言權，甚至創造一個造謠的空間，當然政策是可以監督的，政策是可以被檢討的，執政黨本來就應該面對並滾動式檢討政策，但是這幾年來，我看經濟部的能源署是 KPI 部隊，就如同環境部部長講的，只懂得衡量，不懂得去解釋政策，以致於政策的正當性越來越弱，甚至被污名化，所以我今天一開始就要跟院長和部長來檢討這個政策。政策總是慢半拍，這件事情從 2022 年的時候，院長，我來回顧一下，其實早期就有水面型的，那時候叫大潮溝，那個水面型的是要在 2,200 公頃當中做十分之一，面積非常大，當初在兩千多公頃當中做，它可能會影響到生活，也可能會影響到生態，因為很多漁民在那邊弄，我把它擋下來了，我費盡很多的方法把它擋下來了。但是我們都知道，整個當地七股地區已經沒有辦法再承受這些太陽能光電板了，國家的政策在承受，院長，站在你的高度，或部長，站在你高度，你當然會覺得綠能很重要，RE100，半導體要輸出，但問題是既然這麼重要，你怎麼不善盡溝通的機制呢？如果這麼重要，你怎麼沒有一個比較完整的總量管制呢？如果這麼重要，那麼該環評的機制，你早就應該進行了，不是嗎？院長，如果這麼重要，你早就應該出來跟在地居民講清楚。老實說，現在太陽能光電板的社會支持度越來越低，越來越低喔！甚至大家還說，你都不要再來了。我認為照目前的狀況，院長應該要要求部長好好說明，平常就要科普了，必要的時候下鄉，政策溝通的態度要一直有，不要一直蓋。面對這個問題，我很想聽聽院長跟部長的看法，你們在面對現階段整個太陽能光電板失去正當性的狀況底下，將來要怎麼推動綠能？

卓院長榮泰：首先，委員剛剛所說的，部長應該經常科普、下鄉，我覺得你應該也看到部長經常為了各種事情到各地方去，包括救災、包括地方的中小企業等等，能源的發展當然是國家的重大政策，但是我們也認為應該要跟地方取得更高的共識，如果對於地方的環境有所影響，地方政府跟人事都不予接受的話，這執行起來是非常、非常困難的，而且面積太小或者威脅性太大，這個執行起來也不切實際，所以我一直主張對於太小的面積，地方政府如果不同意，或者對生

態敏感地區有影響，我們就應該不要開發這種能源開發的場域，這個是現在的想法。未來對於水庫、水面上以及敏感地區等各種形式，環境部有在考慮，一定規模以上必須要經過怎麼樣更嚴謹的環評程序，這個我們都會來持續做。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該擱置的要擱置……部長請說。

龔部長明鑫：10 月 9 日發生以後，因為那個時候剛好連假，但是我們在 9 日、11 日、13 日也分別發了 3 篇新聞稿……

郭委員國文：對啊，發完之後你就放假啦！

龔部長明鑫：委員指教的就是希望我可以下鄉去說明，我也會這樣來辦理。第三個，關於七股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擬定了，就是 61 線以西大概就不會再開發了，而以東要開發也要環境檢核，這個是比較嚴格的規定

郭委員國文：不但是 61 線以西，其實當初臺南市，就是地方就已經決議不再開發，整個七股的負擔也過重，也不應該讓單一地區負擔過重。但是就這個現象來說，你知道嗎？所有這些太陽能光電業者基本上都悶不吭聲，他們給人家的印象就是只會賺錢，政策也不辯護。我就舉一個例子就好了，院長，你想看看，太陽能光電在那邊種那麼多電，但是丹娜絲颱風來襲的時候，你有沒有看過哪些業者出來救災？

龔部長明鑫：有啦，事實上院長有去看……

卓院長榮泰：嘉義。

郭委員國文：你有沒有看到哪些業者在救災？

龔部長明鑫：嘉義是做得非常好，很快……

郭委員國文：現在大家都說，有事的時候，你也沒有出來……

卓院長榮泰：嘉義那一場，我只希望它儘速在時間內把它的場域清除完畢，而它做得令我們相當欣慰。

郭委員國文：只有台積電有出來幫忙一些學校復建，並沒有看到其他業者出面。基本上，我們對負擔國家政策的地方，應該相對要有國家建設，你有沒有去處理？有沒有思考？我好不容易爭取一個極西點的國聖燈塔，老實講，到現在懸而未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臺南大學的七股校區荒廢多時，應該也要思考一個國家計畫去彌補當地人的不平，甚至整個公墓用地已經弄完了，是不是能夠新蓋一個國家級的體育公園等等？這個我是不是能夠請院長好好思考一下，讓承擔公共國家政策多的地方，也應該受到國家政策的照顧？院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國家對於各地方的均衡發展，採取的都是同樣的想法，地方有需要，而我們投入多少力量是衡量到整個國家的財力，但也兼顧到均衡發展，這個發展會快速帶動地方周遭地區同時進展的話，我們把它列為優先。

郭委員國文：意思是你不要只到當地「放雞屎」，要生一些雞蛋，這樣你還聽不懂！

卓院長榮泰：雖然這次臺南不幸遭受了很大的風災，政府也投入了相當的力道，我們現在如何把它復原是最急迫的。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復建，在復原的過程當中，麻煩院長思考，特別預算有 600 億，能夠儘量投

入國家建設，好不好？拜託院長好好思考一下，不然民怨非常的高！更何況以這一次爭議非常大、過去衡量所造成的違法事件，讓整個正當性逐漸瓦解，就這一次水庫的水面型光電，我去換算過，占全國整體發電不過是 0.02%，總裝置量不過是 0.03GW，總共 0.52 億度，發電占總體只有 0.02%而已，總共供應 1 萬 4,000 戶的用電而已，只有 1 萬 4,000 戶，這麼少！結果引起這麼多衝突，我覺得這個真的要檢討，真的要好好檢討。

龔部長明鑫：所有的電都是積少成多、積沙成塔。

郭委員國文：對，部長，怎麼積少成多？有一個能積少成多的，你們就不願意做嘛！我跟你說，之前我花了一些時間統計，針對你們未來整個太陽能光電還有 5G 的缺口，我認為不用再衝了，再衝下去的話，社會正當性會越來越沒有。至於真正能夠解決綠能的部分，我之前就質詢過王美花部長，興達除役電廠要轉成生質能電廠的時候失敗，後來就要用積少成多的方式，我找了郭智輝部長下去，現在我多方協調完包括農業部、經濟部之後，明年就有一個新的生質能源電廠要誕生了，不多但是可以累積。如果以全國 500 萬噸的農廢料而言，它可以解決農民的問題，也可以解決環境的問題，甚至可以解決電源的問題、發電的問題，如果能夠把它能源化，最高可以生產到 10 億度，而且有 7GW 的可能性。我就不曉得為什麼一定要執著於光電板？7GW 就可以彌補接下來 5 億度不夠的地方。

龔部長明鑫：事實上，我們都支持，只要是再生能源的部分都支持。

郭委員國文：但是沒有做！院長，為什麼沒有做，你知道嗎？我算過為什麼沒有做，整個地方一下子要經濟部，一下子又要農業部，一下子要其他部會，我真的建議院長應該成立一個跨部會生質能源的推動小組，成立這個小組把這個列為真正綠能的主要目標。

龔部長明鑫：現在生質能沼氣發電的躉售價格已經七塊多，事實上，我們都一直把它升高，是有一個 incentive……

郭委員國文：對，總共才 0.1 嘛！

龔部長明鑫：是有一個 incentive。

郭委員國文：我的意思是，農民的農廢料也非常多，可以解決農業的問題，又可以解決綠能的問題、缺電的問題，這不是一舉多得嗎？院長。

龔部長明鑫：對……

卓院長榮泰：是，所以我們是多元的發展綠能，這都是其中的一項，我們如果可以開發……有意義的工作通常有困難性，雖然量不多，但是對於整個社會的再循環、再利用是有意義的，我們還是會多元開發。

郭委員國文：總共有 7GW 的潛力，所以我要跟院長說，我們的綠能、能源政策真的要滾動式的檢討，如果你沒有滾動式的檢討，就會變成滾地式的被打。你每天要面臨這麼多的能源壓力，你去看，都有這個可能性，可是我去查過，這個真的從來不是重點、從來不是重點！院長，就我知道，雖然多元發展，現在都跑到地熱去了，這個我認為才是比較有潛力的地方，甚至連廚餘都可以能源化。

龔部長明鑫：是。

郭委員國文：廚餘都可以能源化，而且這個農廢料跟廚餘對於一般農民，都在生活上造成最大的困擾，這個都可以把它能源化，反倒是可以一舉多得的卻懸而未決，院長，麻煩這個部分……

卓院長榮泰：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如果是生質能的發電跟地熱比起來，生質能發電的可行性以及它的時程上是更可相信的。

郭委員國文：更高！沒有錯，更高！我自己評估過也是如此，所以應該把它列為重點。

卓院長榮泰：是，所以我們不會把它放棄掉。

郭委員國文：所以我真的是請院長跟部長好好思考一下把它列為重點。

另外一個部分，除了面臨政策的污名化之外，還面臨整個社會的兩極化，這次我在七股救災的時候就發現一個很令人傷心的事情，因為我們對貧窮、中低收入戶的定義非常嚴，在越來越嚴的情況底下，許許多多的邊緣戶，我們都還要去媒合企業跟愛心團體出錢出力，到現在還在幫他們修房子，到現在還在修房子喔！主要原因是，你看我們整個貧窮的定義只有 1.13% 的人口，但是在其他的國家是 16%、15% 或 17%，不是我們比較少，是我們定義過嚴。

再讓院長看一下右手邊的部分，家庭財富最高 20% 的部分，在這 30 年來成長了 3.93 倍，而家庭所得最低 20% 的部分是負 1.1%，人均 GDP 增加 3.67 倍，平均薪資多 2.27 倍，股市更不用講，多了 26 倍，但是貧窮的人越貧窮，貧窮的人越貧窮！院長，所以我是想說，我們經過這十幾年的執政，邁向第 10 年執政的情況底下，我們的財政紀律要更有信心，整個占 GDP 比的部分目前只有 25.8%，預計今年會降到 24.3%，老實講離法定的 40.6% 越來越遠。

然而，如何增加社會安全網、增加就業及社會的韌性跟認同是必要的，能不能請院長在這個部分多思考一下，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解決這個問題？讓兩極化的現象得以改善，院長。

卓院長榮泰：隨著經濟的發展，檢討低收、中低收的門檻線，我覺得這是我們現在想做的，也是我跟一些部會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如果提高整個社會安全體系，這個線一定要往上合理的調升。但是委員現在所列出來的這 26 萬只是低收，如果我們加上中低的話會達到 52 萬，如果再加上一些其他社會救助的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等等，這個邊緣保全會達到 196 萬，就是我們政府的支持有擴大，雖然線是畫在這裡，但是我們盡量把它擴大，討論這條線的時候，我們要有一個十足、合理的論述，才不會讓外界說國家變窮，其實不是，是國家變富了、照顧變多了。

郭委員國文：國家變富了，但是窮的人沒有變富，窮的反而越來越窮。

卓院長榮泰：國家照顧要變多，政府的支出要增加。

郭委員國文：你去看簡報右手邊的經濟變化就好，那 20% 就是我們去累積出來的，我們從廣義換算出來之後，這群人就是在 20% 以下的，他整個財富是負的，30 年喔！失落了 30 年，所以這個部分我真的是看到兩極化的憂心，也請院長多費心。

卓院長榮泰：來，請葉主委說明一下。

葉主任委員俊顯：跟委員報告，委員這個表所計算的是低收入戶，但是我們在計算貧窮線的時候是以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一半……

郭委員國文：你事後再給我資料，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跟院長講清楚。院長，還有一個少子化的問題，現在少子化大家都非常清楚，但是韓國為了提高生育率，它投入的經費高達 2,160 億臺幣，對

於這個部分，臺灣相對地比較少，美國甚至有教育的儲蓄帳戶，但是臺灣在這個部分其實是有可能的，現在臺灣的 ETF 其實蠻盛行的，有沒有可能從小孩子 0 歲到 11 歲的時候提撥，讓一部分的預算常態性讓他們擁有 ETF，到長大成為大人的時候，他可以拿到人生的第一桶金，院長，有沒有可能這樣考慮？

卓院長榮泰：三件事情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如果沒有記錯，我們過去 8 年投入五、六千億，現在我們第一個是先讓每一個領取各項補助給付的，先把它補到生一胎 10 萬元，讓大家可以坐月子，再來就是要全面，從出生到成長的過程當中，如何讓他每一年都會有一個經濟上的政府資助，我們正在核算這樣的……

郭委員國文：正在核算？

卓院長榮泰：正在核算……

郭委員國文：這個方向麻煩思考一下。

卓院長榮泰：正在思考這樣的過程。

郭委員國文：這種現象的發展，在「轉大人」的過程當中，國家應該挹注，生小孩已經不是家庭的責任，而是國家的責任了。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兼顧國家的財政，正往這個方向在走，希望能夠早日達成。

郭委員國文：麻煩院長，謝謝。

主席：謝謝郭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15 時 45 分）謝謝今天大會主席江副院長，是不是請卓院長、龔部長及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龔部長、陳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卓院長你好。

龔部長明鑫：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你好。台肥民營化多年，但因為農業部是大股東，再加上董事會政府官派代表占多數，所以時常被要求要配合政府的政策，比如要台肥發揮企業的社會責任，吸收原物料上漲的成本，以維持肥料售價不要調漲。根據資料，農業部從台肥獲取的股利 112 年為 5 億 8,971 萬，113 年為 6 億 1,330 萬，114 年為 4 億 9,536 萬，請問農業部 114 年從台肥獲得的股利減少 1 億 1,794 萬，相較於 113 年的股利減少了 19%，是否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有關，還是有其他的因素影響？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台肥為了配合我們的肥料政策，當年在 COVID-19 的時候，國外的原物料上漲，它還是維持原來的價格，到了 113 年、114 年的時候，它仍然維持這樣的肥料價格，以嘉惠我們的農民。換句話說，它的利潤就變少了一點，所以這個部分是因為台肥配合國家的政策而減少盈餘的收入。

林委員德福：好。雖然台肥已經民營化，但是台肥有龐大的土地，開發利益非常驚人，民眾擔心有

利益輸送的問題，廣大的股民也關心台肥的股價以及未來的獲利，一般民眾關心政府投資台肥，利益是否全民共享。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台肥是一家上市公司，上市的公司當然會以股東的權益為重，但是台肥又肩負了支持農業、友善大地的核心精神，所以在這兩者之間會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它股價的 EPS 大概每年都是二點多。

林委員德福：院長，本席要提醒農業部，既然能主導台肥的人事提名，派出的董事就要做好台肥公司的治理，避免發生圖利或內線交易等問題。台肥李孫榮前董事長原來的任期是到 2027 年 6 月 25 日，然而上週五（10 月 31 日）台肥發布重大訊息，將由吳音寧來接棒，外界就好奇台肥前董事長李孫榮突然下臺的主要原因何在？原來他的任期是到 2027 年 6 月 25 日，為什麼突然間他就下來了？

卓院長榮泰：人事的調整異動當然有他特殊的原因，這個原因我們現在在過程當中，等到能夠跟大家報告的時候自然會報告。但我們認為未來台肥經營的方針應該有三個順序：第一個，照顧全體的農民；第二個，維持公司的利益；第三個，在土地、資產管理過程當中，要避免不當的被外界聯想，或是內部的管控要嚴謹。必須要有這樣的方式，才能符合它整個經營的宗旨。

林委員德福：因為外界在質疑，那時候要發布重大訊息，本來是由吳音寧來接棒，最後變成張滄郎總經理作為新任的董事長，所以很多人就認為原來任期到 2027 年 6 月 25 日才到期的李孫榮前董事長突然間……所以講實在話，外界的觀感實在是不好，這是否與台肥獲利衰退，股價從 64 元跌到 48 元有關，還是有其他的原因？我想請農業部說明撤換台肥李孫榮前董事長的主要原因，讓社會大眾大家了解，對不對？不是隨便一語帶過，最起碼要說明有什麼原因，今天本來要吳音寧接任董事長，因為整個外界、社會各界都針對這個問題不能接受、在撻伐，你們才趕快要總經理上來頂替，目前整個狀況就是如此，對不對？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先前的董事長其實有一個階段性的任務完成了，針對台肥本身，就誠如剛才院長所提示的，我們針對內部的員工管理制度跟福利政策、對農民的肥料品質提升的政策以及對土地利用的政策，希望透過專業經理人，張滄郎原來是總經理，現在變董事長……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

陳部長駿季：他是一個專業經理人，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朝向更有制度化，因為畢竟它是一個上市上櫃公司。

林委員德福：對，依您的觀點來看，你認為張滄郎對於未來整個營運、操作各方面，會比現在卸任的李孫榮前董事長更強、更棒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每一任的董事長都有他階段性的任務，在這個階段、新的階段，其實我們非常重視的是肥料本業，特別是肥料品質的提升，著重在我們現在所重視的緩效性肥料研發，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是一個重點，也希望透過這個能夠提高整個公司的獲利狀況。

林委員德福：院長，專業經理人的好壞影響到整個公司的發展，依據台肥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民營化的台肥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的能力如下：第一個，營運判斷能力；第二個，會計及財務分析的能力；第三個，經營管理的能力；第四個，危機處理的能力；第五個，

產業知識的能力；第六個，國際市場觀；第七個，領導能力及最後的決策能力。請農業部說明，選擇吳音寧女士來擔任台肥董事，他具備上述哪些能力？你要他做董事，最起碼能夠讓社會大眾了解，以減少外界質疑的聲浪。農業部未來希望台肥新任的董事長交出怎麼樣的成績，有沒有具體數字跟目標，比如股利重回 2.5 元以上？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台肥裡面特別是公股董事，本身不同的公股董事都有他的專長。您剛才提到的吳音寧女士這個部分，基本上他長期了解臺灣農業的發展，我們希望借重他對臺灣農業，特別是當時他推動北農員工的福利制度改革，可以提供很多的建言。我們希望不同的董事都有不同的建言方式，能夠讓公司的治理更好，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剛才說了，整個台肥本身的 EPS 大概就是……因為股價的震盪跟外界是有關係的，但是以它本身的獲利，EPS 大概是在 2.1 到 2.6 之間浮動，還在相當的水準，我們當然也希望透過更好的營運，特別是不管對於土地或者對於農產品本身肥料品牌的建構、緩釋式性肥料的開發，能夠讓它的獲利更穩定。

林委員德福：院長，我希望不管各部會或者是國營單位要用人唯才，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德福：今天只要是人才，我認為重用他，整個外界會對你們刮目相看；但是你們用人要是用那種酬庸式的，講實在話，人家會給你們打問號啦！

卓院長榮泰：除了部長所說的以及委員剛剛所唸的那幾項當中，我覺得吳音寧董事至少在產業知識跟經營管理上面，未來我們要借重他過去在這方面的經驗。

林委員德福：好啦！希望如此啦！

院長，因為屏東縣 10 月 15 日確認了禽流感病毒，撲殺了差不多 11 萬隻的鵝，我請問農業部，到目前為止，禽流感疫情是否還有新增的案例？有沒有？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每一年的 9 月開始，一直到隔年 4 月，是我們針對整個禽流感高峰的監控時間，到目前為止，從去年 9 月到現在有兩場，一場就是您講的鵝，整個撲殺大概是 13 萬隻左右，相對的比起前年的二十幾場，去年也差不多十幾場，表示我們國內這些禽業、養殖業者，對於生物安全的防範越來越有相關的觀念，所以牠染病的頻度也越來越低。

林委員德福：因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在 112 年至 114 年度投入了 10.5 億來輔導這些家禽業者，包括改善禽舍、協助防疫以及提升生產的韌性，然而實際狀況是，多數蛋農不願意升級來改善他的禽舍，據了解，目前接受輔導的禽舍占比全臺差不多只有 10%，90%仍是傳統的禽場。每年 10 月到隔年 3 月的秋冬時節為禽流感好發的季節，禽流感影響整個國內的雞蛋生產，本席不希望又上演缺蛋的問題，農業部是否會加強補助力道，促使這些家禽業者來升級禽舍？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升級禽舍一直是農業部的政策，也持續在輔導，現在他們在改建的過程中，特別是水簾式的禽舍，對於防範禽流感，有非常好的封閉作用。但是現在在改建的時候，因為鄰避設施，所以在重新改建的時候，周圍這些鄰居擔心他會越做越大，所以他跟周圍這些鄰居要有一個比較好的溝通，農業部也積極地在協助他們做地方上的溝通。

第二個部分，禽流感的防範不只是禽舍的升級，用其他的方式也可以防止禽流感，特別是生物安全防範的這些作為，如果做得好，一樣可以達到很好的成果，特別像是今年，我們預期今年應該會有更少的比例感染到禽流感。

林委員德福：好啦！希望如此啦！請多用一點心。

卓院長還有龔部長，我有地方民生的議題想跟兩位來做探討，台電準備在中和、永和進行電塔遷移地下化工程，卓院長聽到這邊可能會覺得很納悶，電塔遷移跟地下化應該是好事啊！那怎麼會有問題呢？院長，問題出在台電拆了中和的電塔，在中和有辦說明會，在拆掉的地方你去辦說明會，其實要拆掉是皆大歡喜，大家都歡迎啦！但是台電要在永和蓋新的電塔卻沒有辦說明會，即要蓋的地方沒有辦說明會，但要拆的地方有辦說明會，台電只有在中和地方召開說明會，之後卻跳過整個永和很多基層的民意，導致地方很不滿，結果遭周遭社區反彈。因為現在電塔已經做到一個程度，整個差不多混凝土都做好了，老百姓一看，哇！這支電塔這麼大，把前面幾支全部拆掉，全部都納在這裡，而且台電的承包商還對去反映的民眾施暴、打民眾！台電真的是有錯在先，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敦促台電，在 115 年 3 月 20 號以前來評估板橋的青年線還有永和區堤外的電塔全面地下化，延伸第 4 電塔到第 6 電塔之間的可行性方案以及所需要的經費，這是解決地方問題，我們不是為反對而反對，但是你去拆掉的地方做說明會，那你要做的地方的那些民眾卻都不知道，當你做起來的時候，他們當然會反彈啊！

龔部長明鑫：是，我們來溝通。

卓院長榮泰：公共工程在施工之前跟地方保持溝通是必要的……

林委員德福：都沒有，完全沒有……

卓院長榮泰：如果這個程序上有所疏漏，請部長去督促台電，台電要說明清楚。

林委員德福：現在已經做到一個程度，地方的要求是希望全部都導入地下化，我認為這是合理的，因為它已經有做一部分了，差不多做了三分之二，現在只剩三分之一，剩下三分之一你要繼續做，把它做好，解決地方問題，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加強溝通，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陳冠廷委員質詢。

陳委員冠廷：（16 時 1 分）你好，請院長跟農業部部長。

主席：卓院長還有陳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院長好、部長好。院長，我們一直都在呼籲，希望能夠放寬老農津貼的排富門檻，因為現在我們國家的財政相對比較寬裕，而且我們這幾年的經濟成長率都很好，我們希望經濟成長率好的部分能夠包括到比較弱勢的族群，所以陳部長在 5 月 28 日委員會的時候也已經有公開

表態，支持適度放寬排富的門檻，也承諾當周向行政院提一些相關的評估報告，現在距離那個時間點也差不多過了半年了，我想要確認一下目前的進度。我在這邊先講一下，臺灣的人均所得在近十年已經成長超過兩倍，但是我們的排富門檻還是一樣，之前在立法院我們有提相關的案件，我們希望至少要把原本的數字放寬到 800 萬，我想請教現在行政院建議的數字是多少？還是有其他的數字？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部長來報告過，我們還在研究，請部長說明這部分。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應該是前幾個月在立法院的委員會時我就說明，其實很多委員都期待，特別是委員這邊期待老農津貼本身的排富條款應該是隨著……不只是 CPI 而已，還有房價指數，就是 CLV 的部分能夠調整，接下來我們內部就去看了這些 CLV 的值，其實它從過去 100 年開始也提升了大概百分之四十多，所以針對這樣的一個漲幅比例、調升比例，我們也設計了一些新的排富條款，我們也同時考慮到 4 年間如果每一年的 CPI 異動過大的時候，那在這 4 年之間是不是有一個機制能夠讓我們及時處理，這個部分已經跟院裡面做了一些報告，然後這些相關的法條現在正在審議，我們預計、希望這個會期結束之前能夠送到立法院來。

陳委員冠廷：非常感謝，也是替我們所有的農民來表達心聲，因為整個國家經濟在成長，隨著物價、房價的增長，其本身的價值不變，但是因為他受到這個影響，變成他要被排富掉了、沒有辦法去領取這樣的津貼，我想對這一些農民朋友們是不太公平的……

陳部長駿季：我也跟委員報告，院長也有特別指示，其實農民所購買的房子，農民一輩子務農，好不容易買到一個房子，他不太可能為了這樣子的生活就去賣這個房子，所以相對的，針對排富的房屋所得部分，我們會依照這樣的原則，根據相關的一個模式去計算之後做適度的提高。

陳委員冠廷：希望除了適度以外，還是希望能夠對農民再好一點。

陳部長駿季：了解。

卓院長榮泰：部長剛剛所說的，我們往更人性化來思考，不要把它當作大家都會循法律上可能的漏洞來做，要人性化，而且讓年限的檢討能夠更彈性，主要是為了實際可以嘉惠更多的農民。

陳委員冠廷：非常感謝，也希望農民的心聲大家可以聽到。

接下來再討論老農津貼的部分，我們可以知道，如果按照現在的經濟成長率，再過一年到兩年，我們是會超過人均所得 4 萬美元，但人均所得 4 萬美元不代表受薪階級也相對的提升。同樣的，在老農的部分，他的津貼我想我們也要配合物價去做一些調整，過去老農津貼大概是 4 年做一次調整，可是我們看到現在全球的經濟變化是非常快的，物價的變化有些時候也會很快速地再去變化。最近一次的調整，我想是在今年 1 月，那時候是從 7,550 提高到八千多……

陳部長駿季：8,110。

陳委員冠廷：這個 4 年的調整週期在低通膨的時候問題不大，但是在通膨速度加快的狀況之下，可能已經明顯的不合理。這部分想請教一下部長，有沒有辦法改為 2 年調整一次？這樣子才可以來維持實質購買力的立法精神。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建議，事實上我們在做排富條款設計的時候也同時考量到這個部分，因為每 4 年根據 CPI，在一般年的話，應該還可以；但特別是在比較動盪時，就是經濟外在因素比較

有受影響的時候，在動盪比較大的時候，是不是應該適度地在 4 年之間有一個彈性的調整？事實上，我們在設計的時候也設計了這樣子，雖然還是維持 4 年，但是在 4 年之間如果 CPI 達到某一個比例以上時就會啟動一個調整機制，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來設計。

陳委員冠廷：如果遇到物價指數有……

陳部長駿季：波動比較大的時候。

陳委員冠廷：不符合常態波動的話，能夠做及時的調整？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大概還是設計在這 4 年之間，大概是 2 年的方式，如果 CPI 已經到達觸發門檻的時候，我們就會來啟動。

陳委員冠廷：不是要給多，我們是希望及時來反映物價。

陳部長駿季：了解，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兩點必須要補充，第一個，我們現在有很多不同身分類別的社會保險給付制度，我們首先考慮他的衡平性，這是第一個。再來，對農民現在的給付，到今天是比較低的，如果在大家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從農民先來做一個比較實際、人性跟彈性的改革，社會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從這裡開始，未來是朝向整個衡平性、一致性來做考量，可能做這個階段性調整的進程要先把它拉出來。

陳委員冠廷：我們今天講這麼多跟農民相關的原因是因為，在我們經濟成長的果實中，有很多是從資本所得，但是這些農民朋友們的所得方式不是透過投資股票等等，所以對他們的協助一定最有感，因此還是希望院長跟部長能夠多去調整。

接下來要討論一下公地放領，這之前在委員會我有質詢過，之前也提到。院長，七十多年前臺灣推動耕者有其田，讓 29 萬戶的佃農可以有自己的土地，這是一個成功的土地改革，可是還有一些還沒有解決的問題，我希望這個世代我們可以把它解決掉，例如公地放領。公地放領在宜蘭大南澳的試辦計劃就是要解決這些土地的問題，讓當地的農民可以用合理的價格取得土地的所有權。想請教一下，這個試辦計畫有沒有可能擴及到全國？讓嘉義的農民也有機會合法取得土地？院長，不知道有沒有相關的看法？農業部是不是支持這樣的計畫？

卓院長榮泰：目前我們先行試辦是在大南澳地區的台拓地，因為在過去的歷程當中，它曾經達到相當程度政府跟土地使用權人之間的默契，它也是一直有租約的存在、有耕作的事實，我們先把現行的台拓地部分試辦完成，因為它裡面牽涉到價值的認定、申請的手續，還包括土地的價格怎麼去訂定、年限訂在何時，這都還有相當複雜的問題，我們先把它釐出一套方式，這個先進行到一半的程序之後，用這個經驗再檢討二、三階段持續的擴大。總之，總統一直指示，長年來國人自己在使用的土地不應該變成政府跟國人之間一再的緊張狀態。

陳委員冠廷：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讓真正在使用土地的人能夠握有這個土地的所有權，我覺得對土地的利用價值跟情感是持續升高的。

陳委員冠廷：我們是希望一般的農業用地可以參照大南澳的模式來辦理放領，這個部分希望院長能夠思考一下，看怎麼樣可以把這樣的案例拓展到全國。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試辦，然後按照時程來進行。

陳委員冠廷：接下來要針對自從颱風之後的離農潮跟農業保險來討論。我想第一線的心聲，就是在丹娜絲颱風之後，很多的農民都說不太想再種了，想請問農業部有沒有接收到這樣的訊息跟數據？

陳部長駿季：我們從丹娜絲颱風以後，連續有很多的大豪雨，還有楊柳颱風，一直到樺加沙颱風。其實我們一直在產地跟農民座談，也了解到農民本身因為天災所造成的影響，這個影響的確讓很多年輕人失去繼續從農的信心，所以怎麼樣降低農業經營的風險是我們農業部的責任、也是我們農業部要做的。

陳委員冠廷：農業保險是不是有辦法做一個有效的方案來緩解離農潮？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農業保險本身要靠過去的這些資料庫才能夠設算相關的保險額度，有些作物基本上已經很完整了，我們已經在推了；但是很可惜，有些作物而且是農民所希望開的部分，過去的這些歷史資料並不完備，不完備的時候如果貿然開的話，他的保費會比較貴，相對地他獲得理賠的金額會比較少。如果貿然開的話，反而會讓農民抱怨他投保了高額的保險、繳了這麼高額的保險費，可是理賠的非常少，所以我們在這之間一直要求我們的試驗單位能夠更加緊地去建構這樣的一個資料庫。

陳委員冠廷：3 年前陳吉仲前部長任內有說要研議開發茶葉保險，我昨天詢問農金署，他說現在還在研議中，研議的理由是不是也是你剛剛提到的這幾項原因？

陳部長駿季：對，但是茶葉的部分我們研議的差不多了，現在就是要分區啦，因為茶的產區從北到南有不同的海拔，不同的海拔在劃分的時候也不能太細，因為太細的話就失掉保險的精神；可是又不能劃太大，因為劃太大的話，不同海拔之間本身遭受到的天然災害可能不一樣，特別是低溫這個部分。所以我們正在做細部的討論，這樣的討論如果確認了以後，我們就會對外公開。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

剛才提到的這幾項都是跟農業相關的，最後一項是跨足幾個不太一樣的部會，但也是跟農業直接相關的，就是每到採收季節的時候，我們阿里山、梅山、中埔鄉的農友們天還沒有亮就要把這些青菜、水果、竹筍往下送，因為我們的山路是窄坡、是陡的，所以車身輕、扭力大、軸距短、抓地力好的四輪傳動貨車是農民會喜歡的車款。我常常聽到他們講說，他們比較喜歡的是類似像日本這種成熟的輕型四輪小貨車，那種輕型的「拖拉庫」，可是因為車商的評估，當然這是市場經濟，他們認為市場小，所以不敢進口不願投產。我是覺得滿遺憾的，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很多農用的這種小貨車，其實有些車齡已經非常久，它的污染性跟現在新型的這種輕型「拖拉庫」是完全不一樣的。

我有幾個重點跟建議，希望院長可以考慮一下，現在農業部有運輸貨車跟冷藏車的補助，原則上是補助大概二分之一，但是有上限，就是貨車每輛大概是 36 萬、冷藏車是 48 萬。現在的問題是，這些補助是限定在農民團體，比方說合作社、產銷班等等，常見的結果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產銷班的班長變成要負責去做分配。如果大家都在同一個時間採收，那同一個團體的

車是排不太過來的，真的要用車的農民可能排不太到，變成可能就要用家用的、可能是用我剛才提到的比較老舊式的。有沒有可能再請院長跟部長來協調一下，把補助開放給農民個人申請，讓他們能夠有機會去引進這些車種？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你剛才講的，特別是在山區的，因為山區本身它的車子跟一般平地的差很多，特別是扭力的部分。所以我大概在前兩個禮拜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我也要求我們的農糧署，針對車子我們有一定的補助，本身要有不同的類別、不能是一致性的，特別是針對山區或部落地區的這些車子。第二個您所提到的，因為我們現在補助都是農民團體為主，當初考量到如果給農民，基本上沒有辦法做控管，因為我們是希望透過這樣運輸車的補助，讓大家有共同集運的概念，是用共同集運的概念去做補助；如果喪失了共同集運而補助給個別的農民的話，那個會沒完沒了。所以我們目前還是鎖定在共同集運的部分，但是我們會開放在共同集運，如果他有需要的時候不限一臺，我們可以再考量有不同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冠廷：我沒有強硬性建議要怎麼樣的方式，但就是不斷都有民眾來跟我講，像日本輕型的這種小貨車、輕型的「拖拉庫」，甚至他們直接講哪些品牌、哪些種類，可是都一直沒有辦法引進。有些可能是跟財政部相關的，農業部有機會的話，我們希望跟財政部來討論一下，包含牌照稅是不是有這種暫緩免徵的其他機制，讓農民在採收的季節、在集運的時候，讓他們可以用最好的車種、最安全的車種、也是最環保的方式把貨品安全的運下來。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委員，我們來研究，請農業部來思考，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16 時 17 分）謝謝主席，請院長。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

陳委員秀寶：農業部部長、經濟部部長。

主席：農業部陳部長、經濟部龔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院長好。我先來跟部長、院長請教一個問題，面對非洲豬瘟的危機，防疫是非常重要的，目前我們的豬隻禁運、禁宰，請問我們什麼時候會解封？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根據中央應變中心資料，我們臺中的案例場跟全國的這些豬場到目前為止基本上是安全的，疫情並沒有擴散，但是這個時間點可能還要再追蹤 3 天，所以在這 2 天的時候……

陳委員秀寶：部長，我們目前的豬隻禁運、禁宰還沒有解封，對不對？因為現在網路上已經有訊息說 11 月 7 號恢復拍賣，11 月 8 號會有問題豬肉上市這樣的訊息，請問這算不算是一個不確實、不正確的訊息？

陳部長駿季：這是一個不確實的部分，因為……

陳委員秀寶：所以部長您知道？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因為今天我要來立法院，特別交代中央應變中心的記者會，要求我們的杜署長在記者會中要說明，因為中央是根據動傳條例第二十八條……

陳委員秀寶：既然部長您知道、也掌握這個訊息就要處理……

陳部長駿季：會。

陳委員秀寶：因為縣市這樣自行宣布解封會造成訊息不統一、也會造成防疫的困難度，因為防疫是全民要一起努力的，但是如果有錯誤的訊息、造成民眾的疑慮或恐慌，我想這樣子在防疫期間是不適當的。

陳部長駿季：絕對不應該的。

陳委員秀寶：我們遵守中央這邊的指示，所以有這樣錯誤訊息的話，請你們儘速來處理好嗎？

陳部長駿季：對，今天下午在中央記者會……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曾經在中央應變中心說過，未來解封，依照動物傳染病防治法是由中央來宣布，所以只有一個時程、一個標準、一個指令，不能由地方自行來宣布，否則會造成我們管控上……

陳委員秀寶：所以部長，請您要儘速處理。

卓院長榮泰：我要求中央應變中心跟農業部，我們除了記者會之外，要直接跟宣布的該縣市表達，他這個宣布是違法、無效！一定要等到中央指令，一個指令、一個標準、一個動作、一個時程。

陳委員秀寶：要遵照中央的指示。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秀寶：好，院長，我們再來談關於廚餘的問題。有關臺中處理廚餘的方式，因為臺中市每天有近 200 噸的廚餘，去化可能有些困難，所以之前他們會用挖坑堆肥掩埋這個方式、作為緊急處理的方案，但事實上，他們只是露天的堆置廚餘，沒有做任何防護的措施。院長您看一下，目前臺中市處理廚餘的霧峰掩埋場旁邊就是烏溪，烏溪的下游是本席的選區和美跟伸港，本席選區鄉親的農業用水大部分跟烏溪息息相關，如果廚餘廢水有滲漏的問題，有問題的豬瘟病毒有沒有可能隨著烏溪或是地下水流動到我們彰化？彰化的民眾非常非常擔心。

臺中市這樣的作法以及他們被指出並沒有做防護措施等等這些問題，目前中央態度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我們跟委員一樣關心、注意整個廚餘去化。另外臺中案例場發生之後，臺中的廚餘是不能往外擴的、不能送到其他縣市，它只能在臺中裡面做處理，像外埔有一個生質發電之外，救急只能用掩埋的方式……

陳委員秀寶：但是他這樣子……

卓院長榮泰：這個部分環境部已經多次到各個挖坑的地方去檢查過，我們一再要求臺中一定要按照標準來進行掩埋、掩土。

陳委員秀寶：因為他現在堆置的這些廚餘海，還有網友戲稱是堰塞湖，這樣露天堆置如果沒有做防護的措施，其實也會造成周邊民眾，甚至我們彰化縣民眾的疑慮跟憂心。對於現在已經堆置在那裡的廚餘，現在中央有沒有請他立刻改善？

卓院長榮泰：有，環境部已經成立廚餘去化中央前進協調所，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按照法規，合法、合規來處理，我本身也有去文山掩埋場，去之前看到很多的報導是裸露的，至少我去的當天已經鋪蓋了。至於有沒有完全而且每天持續一直依照合法處理，環境部已經要求地方環保局要強力要求這部分的工作。

陳委員秀寶：一定要追蹤喔！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定會注意整個土質、水質不容許被破壞，而且更重要的是不能讓所有野生動物進來，否則又蔓延出去的話，後果不堪設想，這個部分已經在處理了。

陳委員秀寶：另外，針對廚餘的周邊，我希望相關單位應該要做水質的監測跟檢測，這個我們有辦法做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絕對有辦法做，而且中央應變中心每一天針對各縣市的廚餘掩埋場是不是符合覆土的規定、是不是有做圍籬，這部分每一天都會要求縣市政府……

陳委員秀寶：部長，你剛剛提到水質監測跟檢測，您說可以做？

陳部長駿季：是可以做。

卓院長榮泰：必須。

陳委員秀寶：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

卓院長榮泰：環境部已經在做。

龔部長明鑫：我們台水的部分隨時在做，要淨水之前還有淨水廠出來都有在檢測，剛剛提到，因為台水的取水口比較上游，所以比較 OK，那個是……

陳委員秀寶：但是烏溪的下游，我們這邊會有灌溉用水。

龔部長明鑫：對，的確下游那個部分是要進一步處理。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對水質的檢測跟監測是不是一份報告給我辦公室？

卓院長榮泰：好的。

陳委員秀寶：可以讓我的鄉親比較安心，因為這樣子廚餘海的方式，其實很多民眾都感到非常憂慮，所以這部分希望有明確的處理，讓民眾可以安心。

檢測報告、你們監測的機制跟頻率等資料是不是可以給我辦公室，讓我可以給我的鄉親？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們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秀寶：目前我們講到廚餘的部分，因為豬瘟的危機，我們面對它，也因為防疫的關係，我們禁止廚餘養豬，廚餘要用其他的方法去化，除了到焚化廠、處理廠之外，其實現在很熱門，大家一直在討論就是交給黑水虻來處理。近幾年其實很多人在討論，甚至有很多人願意投入，在地也有清潔隊跨域合作，這個院長您知道嗎？有沒有了解相關的訊息？

卓院長榮泰：是，這個也是一個自然的去化過程。

陳委員秀寶：其實黑水虻已經發展了一段時間，關於黑水虻的蟲體、排泄物、蛹殼到蟲油其實都有被利用，不管是飼料、肥料、保養品，甚至分解機油到生質用油都有被討論、都有拿來做實驗，黑水虻也被視為是農業循環經濟的新星，但是它的發展還是有滿多阻礙。我想知道現在目前整個中央政府從農業部、經濟部，甚至環境部，針對黑水虻相關產業，我們的想法跟未來的規

劃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從廚餘的再利用非常多元，包括堆肥、包括您講的黑水虻。黑水虻如果用植物性的料源去給黑水虻吃是沒問題，任何飼料都可以；但是如果用含有動物性的部分不能直接給豬吃，但是可以給其他的禽類吃，因為最主要是動物性的這些料源含有一些不符合國際標準的……

陳委員秀寶：部長，您現在講的是黑水虻的蟲體不能給豬隻吃，只可以給禽類吃，請問我們相關法規有明定嗎？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秀寶：好。另外，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的司長曾經在 2024 年有說過，針對黑水虻發展正在爭取 115 年起的公共建設計畫，希望各地可以設置處理中心。我想請問部長，這是你們未來會積極發展黑水虻的態度跟立場嗎？

陳部長駿季：對，這是我們的立場，就是怎麼樣讓農業廢棄物本身，包括廚餘的部分，能夠透過黑水虻做成飼料化的政策，我們會用示範的方式，也會跟環境部一起合作去建立比較有規模指標的案例場，也就是示範場，能夠讓黑水虻……因為牠一天可以處理 1 克到 2 克的廚餘。

陳委員秀寶：每一隻蟲體嘛！

陳部長駿季：對，每一隻蟲體。所以，相對的在用規格化養的時候，對於廚餘的去化是有一定的貢獻。

陳委員秀寶：為什麼今天我在質詢的時候特別提出黑水虻相關的議題？是因為越來越多業者有意願投入黑水虻的產業，但目前相關的法規仍有不足及需要調整的地方，還有相關產品衍生的效益還是需要一些研究再證實這樣的產品是不是真的可以符合我們要發展的效益。甚至，相關的規範都還需要再跟進，所以我會希望我們應該儘速建立黑水虻應用研究法規調整配套；另外，經濟部、環境部、國科會跟農業部等部門應該橫向建立科研應用連結，以加速相關的進程。院長，您本身對黑水虻，不管是從新聞上或是您實際去現場勘查，在這些相關的訊息上，您覺得黑水虻的發展是不是應該要大大的來協助跟推廣？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我過去確實不是很了解，是這一段時間接觸到如何廚餘去化的過程當中，包括從農業部及其他委員告訴我，黑水虻在這個處理過程當中可以發揮一定的功能跟效果。我會請農業部持續像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從牠整套的過程來加強，儘量提升牠未來能夠協助的功能。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院長。關於黑水虻相關業管單位，如果以蟲體的管理，可能是在農業部；但是如果是公司或工廠的設立是在經濟部；而牠相關的环境條件應該是在環境部，所以這部分可能是要跨部會，大家要一起來協助這個產業能夠正常的運作。因為網路上其實有很多賣蟲卵的、賣蟲體的，有的民眾不了解，他可能在飼養或者在購買的過程中也可能遇到詐騙。所以，黑水虻既然可以是我們農業循環經濟的新星，希望是用一種很正向的立場來推廣跟協助牠。針對這個部分，也請相關部會儘快對黑水虻的產業做跨部會的橫向聯繫。

另外，我也要提到，溫體豬肉是本席選區很多小吃重要的原料，像肉包、肉羹、麵線糊，還有肉圓，這些都是要用這個原料，現在很多攤商及店家買不到原料，他們只能先停業。我想防疫是大家要一起努力的，但是也希望中央能夠予以協助，或是協調地方政府對於這些相關的店家或是豬農有損失的是不是有一些協助的配套？防疫很重要，但是我們也要照顧到這些受到損失的民眾，針對這個部分，也請中央部會盡快可以協助幫忙。請教院長。

卓院長榮泰：是的。在疫情穩定之後，我們最重要的工作是讓產業的損失能夠得到輔助，農業部也已經提出了對產業的支持。另外一項是，倘若有一天解封的時候，對於肉品的供應以及市場的價格，我們要讓它平穩，這兩項工作是最為重要的。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院長。因為我時間有限，我非常的趕，所以我趕快講下一個議題。針對丹娜絲颱風過境後的環流造成本席選區鹿港鎮嚴重積水、現就淹水的問題來請教部長，在劇烈的氣候變遷、颱風及強降雨的影響下，勢必會是未來地方治水一個很大的挑戰！我們要如何防止未來嚴重的積水、淹水影響到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本席覺得應該要更全面的檢視跟規劃。這次受丹娜絲颱風外圍環流影響，中部地區在 7 月 8 號降下又急又猛的大雨，造成本席選區鹿港嚴重積水、淹水，甚至被戲稱為臺版威尼斯！民眾的家具、家電都泡水泡壞了，很多古蹟也泡在水裡面，讓關心文資保存的民眾非常心痛。鹿港鄉親跟本席一直想知道，到底鹿港鎮的排水系統及規劃出了什麼問題？到底要怎麼樣才能做有系統的改善？

鹿港鎮目前的排水方式有兩個：一個是顏厝排水；一個是舊鹿港溪排水。依照 7 月 8 號的積淹水狀況來看，鹿港現有的排水管道並沒有辦法負擔這麼大量的雨勢！其中，顏厝排水靠的是重力排水，如果遇到漲潮的時候，水門是關閉的。雖然這樣可以阻止漲潮的海水倒灌，但同時也讓鎮內的積水沒有辦法排出。7 月 8 號淹水、積水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適逢大潮，是因為漲潮的關係，所以水門是關閉的，以致水排不出去。至於舊鹿港溪的排水主要是靠鹿港抽水站，鹿港抽水站是本席父親陳進丁當委員時爭取設置的，年代真的很久遠了，目前看起來真的是設施老舊，抽水效率也很差，有迫切改善的需要。鹿港抽水站是目前僅存的、仍使用舊式螺旋式抽水機，所以改善並更新鹿港抽水站刻不容緩。

綜上所述，解決鹿港每下雨就會積水、淹水的問題可分兩個部分：第一個，興建顏厝抽水站來克服漲潮排水的問題；第二個，更新鹿港抽水站來提高排水的效益，如此才能解決下雨就積水、淹水的問題。這兩個部分是不是請經濟部說明一下，未來是不是可以全力協助鹿港鎮克服積水跟淹水的問題？

龔部長明鑫：謝謝委員。現在整個鹿港的治水工程大概有幾項：第一項，洛津國小的蓄洪工程今年年底就會完成，總共是 3.5 億；另外還 5 個逕流分擔正在做處理工程，大概是 1.3 億；至於您剛才提到擴建鹿港抽水站這部分，我們會來更新、會把它加進來。

陳委員秀寶：關於顏厝排水站跟鹿港抽水站，我希望經濟部能思考更新設備與新建的必要性，以協助鹿港解決每次下雨都淹水的窘境，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16 時 33 分）謝謝今天的大會主席副院長，辛苦了。有請卓榮泰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張委員智倫：再請經濟部龔明鑫龔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謝謝，卓院長辛苦了。一整天的質詢到下午，非常辛苦，在這邊還是給你勉勵，謝謝你為國家努力打拼。早上請教院長與內政相關的問題，希望中央地方要一條心；下午請教的是經濟能源的問題，也希望院長跟部長……臺灣在發展綠能的情況下，雖然說經濟非常重要，但也要兼具民生、環保等等問題。

所以第一個問題就是，根據最近媒體報導，經濟部水利署自 2022 年起，連續 3 年發函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評估在翡翠水庫設置光電板的可能性。請教院長跟部長，現在臺南烏山頭水庫因為設置光電板而引發可能有水污染的疑慮，爭議到現在沒有解決！可是經濟部水利署還是不死心，連續 3 年去函敲門，是不是要強壓臺北市政府把翡翠水庫當成光電績效的提款機？大家都知道，這涉及雙北地區 600 萬市民的飲水安全，所以想請教院長跟部長，你們現在……

龔部長明鑫：沒有強求啦！

張委員智倫：啊？

龔部長明鑫：沒有強求，那只是通案的發函給各地方，看看他們有沒有相關的設施，如果願意的話，我們是非常歡迎，但是沒有強求。

張委員智倫：部長，什麼叫做發函看看？

龔部長明鑫：就是盤點看看啦……

張委員智倫：其實現在我們人民的要求非常簡單……

龔部長明鑫：所有公務機關上的一些盤點，看看是不是有適合設置光電板的部分，如果沒有適合當然就是沒有適合啊。

張委員智倫：好，我簡單一點的跟院長及部長拜託，因為雙北地區有 600 萬的民眾，而最近臺北市議會也有請教蔣萬安市長，蔣萬安市長是表態絕對不准在民生的水庫來建置、設置光電板，現在部長跟院長是不是可以做同樣的允諾？

龔部長明鑫：這個 SOP 流程本來就是需要地方政府同意才可以設，如果地方政府沒有同意的話……

張委員智倫：所以你們能不能允諾未來民生水庫就不太需要再做評估了？我剛剛跟大家報告，很多委員在這邊質詢時也講，其實我們已經把範圍縮得非常少，就是民生用的水庫，因為發電量也不多嘛！

龔部長明鑫：基本上它是安全的，但是如果地方政府有其他的考量，事實上我們也尊重。

張委員智倫：我覺得安全是第一，當然非常重要，可是民意也非常重要，而且民眾心裡的那個想法也非常重要。

院長，部長一直……

卓院長榮泰：是，跟委員報告，這個有一個邏輯，水庫本身的管理機關如果自己要設都還要經過經濟部水利署核准，這個邏輯是這樣子，所以如果有發函過去是詢問水庫要不要設、水庫自己的自主看法是如何，如果沒有這個意願，我想這個程序就不會往下走，這應該是很嚴謹的一套標準，這不會錯亂掉的。

張委員智倫：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呢？我不太清楚當時臺南烏山頭水庫類似民生用水的部分為什麼會設光電板，可是翡翠水庫有這樣的新聞出來了，所以我希望院長跟部長還是可以承諾我，不要發生像臺南烏山頭水庫這樣的情形，因為它在設立光電板的時候其實民眾都不知道，我是不知道整個流程是發生什麼樣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剛剛部長已經說明過了，這是一個普遍性的盤點，在盤點的過程中提出有設置意願的還要進一步去做各種的評估，不是這樣就能夠做了；如果連意願都沒有，我想往下走的程序就不會再持續進行下去。

張委員智倫：可是為什麼要連續評估三年？所以我還是要跟院長、部長講，能源政策不應該用全民的飲用水來承擔啦！台電現在雖然有巨額虧損，可是我覺得不應該把他們的想法動到人民的救命水頭上，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跟部長在這邊承諾不要讓翡翠水庫成為下一個烏山頭水庫來設光電板？

龔部長明鑫：還是以地方政府的意願為主啦！

張委員智倫：地方政府就不會同意啊，不然可以做很簡單的民意調查，不會有同意的……

龔部長明鑫：那我們就尊重。

張委員智倫：為什麼院長跟部長到現在都不敢承諾？

龔部長明鑫：因為地方政府有時候想法也會改變，比如說以前柯 P 市長跟蔣萬安市長的想法就不一樣，柯 P 市長那時候，在下游的部分我們有設光電板。

張委員智倫：不是，我現在不是在問哪一個市長的想法或哪個市長有不一樣的想法……

龔部長明鑫：是，因為每個階段的想法可能不一樣……

張委員智倫：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現在就是因為人民有發現這樣的問題，人民有知的權利嘛，所以不是說哪一任市長怎麼樣，是我在這邊用很卑微的方式請求啦，是不是可以民用的民生水庫……

龔部長明鑫：我們還是尊重地方政府，地方政府……

張委員智倫：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龔部長明鑫：尊重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不想設，我們就尊重它。

張委員智倫：那地方政府想設，未來民生用水庫都會設嗎？

龔部長明鑫：還是要進行環境檢核啊。

張委員智倫：部長、院長，這個我們不能接受啦！雙北有 600 萬的人民，你們就說地方……

卓院長榮泰：地方政府不想做就不會往下走。

張委員智倫：因為中央地方要一條心，這樣看起來我們……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一開始我跟委員講過，水庫的管理機關自己想設都還有一套程序要走，

不是它想設就能設，現在是中央……

張委員智倫：因為我沒辦法去追究烏山頭水庫或是你剛剛講的翡翠水庫下游為什麼已經設了光電板，就現在而言，應該你們要有一個很明確的態度說我們民生水庫到底能不能設光電板，中央要有一個很明確的想法，這樣才不會經濟部水利署連續 3 年一直去跟我們臺北市政府敲門啊，如果哪一天大家沒有注意，一下就過了，大家的民生用水怎麼辦呢？

卓院長榮泰：最後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尊重地方政府的決定，地方政府如果想設，還要經過經濟部水利署很嚴謹的各種程序才能夠去設，不是說它想設就設；如果不想設，就不會往下走，答案就是如此。

張委員智倫：我還是希望中央……因為我們是要拜託院長跟部長好好來把關，翡翠水庫絕對不可能在安全或者是民眾有疑慮的情況下去設光電板，這一點要特別來拜託。

第二個，我要請教的一樣是有關於綠能的問題，其實綠能的投資跟綠能整體的政策一直是很多委員跟人民覺得很意外的一個地方，連監察院在今年 10 月 16 號也公布「太陽能光電申設相關疑義」調查報告，裡面提到很多的問題我覺得非常值得參考，尤其是外資的部分，其實當時我也在這邊公開請教過院長。外資是很聰明的，他們會尋找投資相關友善的地區，如果外資出走是反映我國綠能投資環境非常惡化。其實當時有一個新聞也報導了有五大外商都已經公開宣示要撤出臺灣的投資，雖然新聞媒體並沒有將這些外商的名字寫出來，但我覺得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其實監察院就有特別提到，外資對我國基礎設施的投資是臺灣最有實力跟最好的經濟外交，唯有透過實質的經濟合作才能換取國際支持的安全跟保障。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你看到現在這些外資全部要撤資，而且都是跟離岸風電相當有關的企業……

龔部長明鑫：沒有！報告委員，如果您看今年 1 到 8 月份或到 9 月份外資來臺的最大部分還是離岸風電的歐洲廠商來臺灣，而且與去年相比，成長率是成長了 20%到 30%，也就是說……

張委員智倫：所以新聞裡面講的五大外資企業要撤資，然後經濟部還說會全力協助臺灣的一些企業來接手，這個新聞是假新聞嗎？

龔部長明鑫：某些外資當然有它自己全球性事業的布局跟考量，在做完了這個工程以後離開臺灣，這個我們也尊重，但是看到實際上的數字……

張委員智倫：所以有沒有五大外資當時有跟你們尋求……

龔部長明鑫：看到實際上的數字是更多的外資來到了臺灣，這是實質上的數字。

張委員智倫：部長，我問 A 你答 B 啊！我問的是過去臺灣招商離岸風電的五大外商公司在接受了這樣的標案投資進來以後是不是有要撤資的情況，而他們要撤資的情況是不是會造成監察院所講的，也就是剛剛講的那些問題？

龔部長明鑫：比如像現在最大的開發商基本上就是沃旭，我沒有看到說他們要離開。

張委員智倫：沃旭也在當時的新聞稿裡面啊！

龔部長明鑫：它沒有要離開啊，它還會持續在臺灣經營啊，甚至於它還很期待 3-3 期標案趕快釋出，它要投啊！

張委員智倫：所以我再請教一次，新聞上講的五大外資要撤離……

龔部長明鑫：我要了解一下那五大……

張委員智倫：經濟部當時的新聞稿是回應有兩家國內業者會積極來爭取。

龔部長明鑫：我要 check 一下那個新聞啦。

張委員智倫：所以沒有這樣的事、沒有這樣的問題嗎？

龔部長明鑫：但至少我知道您剛剛提到的沃旭，我的了解是它會持續進行，CIP 也是一樣會持續在臺灣經營啊。

張委員智倫：好。

龔部長明鑫：他們面對面跟我講的，他們願意而且很積極的啦。

張委員智倫：這跟我看到的新聞內容是不太一樣啦！好，OK。

接下來再請教核三的部分，當然我們也很好奇臺灣未來 10 年用電的整個環境，就經濟部內部的整個討論跟評估，未來每年的能源成長大概會成長百分之多少？

龔部長明鑫：你說用電量是不是？

張委員智倫：對，用電量。

龔部長明鑫：大概 1.7% 左右吧。

張委員智倫：用電量只有成長 1.7%？

龔部長明鑫：對，每年平均成長 1.7%，現在的估算是這樣。

張委員智倫：可是很多專家學者也在質疑，發展 AI 需要龐大的算力跟穩定的能源，針對這個部分請問部長，你們有把未來 AI 算力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有，已經算進去了，至少到 2032 年，我們都把可能要發展 AI 算力的部分……因為開始宣告要發展、製造這個可能也要一段時間嘛，我們就會把這個東西都算進來，算進需求，我們會供應他們相關電力上的一些設施。

張委員智倫：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就是很多的專家學者有在請教，因為未來我們整個臺灣要導入 AI 等等的，擔心未來我們臺灣的用電量會不會不足。剛剛部長特別有回應，你們認為成長幅度只有 1.7%……

龔部長明鑫：平均啦！

張委員智倫：這是很多專家學者所質疑的，所以最近又在討論核三廠的整個評估，到底臺灣未來會不會再使用核能。我要請教部長跟院長的是，關於現在核三廠整體評估的狀況，是不是已經有提供一個核三廠的評估報告送到經濟部去做審查？

龔部長明鑫：我們就是按照程序來走，的確台電是有送現況的評估報告過來，如果我們覺得 OK 的話就會簽核，然後就會啟動程序。

張委員智倫：可不可以再講得明確一點，所以核三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

龔部長明鑫：核電廠要重啟必須符合「兩個必要、三個原則」，那兩個必要已經完成了，就是核安會已經把它的法跟辦法都已經公告了，我們就按照他公告的程序來辦理。

張委員智倫：就本席所知，核三廠的現況評估報告現在在台電裡面是屬於密件的情況，是嗎？

龔部長明鑫：對，送到我們部裡來了。

張委員智倫：在屬於密件的情況下，未來你們會拿什麼樣的報告出來給立法院或給大眾去了解？

龔部長明鑫：基本上就是適不適合啟動這件事情。

張委員智倫：本席為什麼要提出這個點？因為核安會在報告裡指出，會堅守賴總統的三大原則，包含落實公開資訊、強化公眾參與，可是這個評估報告目前來講居然是密件的狀態。我想要請教那未來如何落實公開資訊，如何讓民眾可以有了解的機會？

龔部長明鑫：但是重要的是這個評估以後是不是適合啟動，我們簽核出來以後也會對外說明究竟適不適合啟動。如果適合啟動，就按照程序來走；如果不適合啟動，我們也會說明原因，很快就會有結果。

張委員智倫：大概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龔部長明鑫：儘快、儘快。

張委員智倫：3 個月之內還是 1 個月之內？

龔部長明鑫：不用啦，不用啦。

張委員智倫：不用？1 個月之內就會有核三未來是否可以重啟的評估報告嗎？

龔部長明鑫：初步的啟動，就是剛才講的……

張委員智倫：那會把這樣的資訊 PO 出來給立法院或是給……

龔部長明鑫：會、會、會。

張委員智倫：所以 1 個月之內會有核三是否可以重啟的評估報告，包括會花多少錢、核安的問題還有核廢料的問題，全部都會明確的讓人民知道嗎？

龔部長明鑫：不會那麼細，只是說適不適合啟動這件事情。

張委員智倫：那答案就是「是」或「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最主要是這個答案嘛，因為如果啟動的話就按照這個程序……

張委員智倫：那這樣怎麼落實到剛剛所提的，賴總統講的要落實資訊公開、讓民眾參與，這樣有落實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開始啟動或做評估的時候會牽涉要換什麼設備或是怎麼樣，要有一些老化性的測試才能確定要不要換，那部分才會牽涉到經費上的多寡，但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評估要不要換這個東西，是要去測過以後才知道要不要換，所以……

張委員智倫：所以 1 個月之後，對於臺灣用電安全有疑慮的民眾或是立法委員只能得到一個消息，就是核三可以重啟或不能重啟，就一個這麼單純的……

龔部長明鑫：不是，啟動以後當然後續會有自我檢視、自我安全檢查的一些狀況……

張委員智倫：因為裡面的內容也都是密件，所以我們也無從得知。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現在是核安會提出一個審查的辦法，根據辦法現在時間已經到了，所以台電先就這個辦法來提出一個計畫說它現在要啟動，將來還有一大串的程序是它的自主安全檢查。它還必須有一大串的自主安全檢查程序，但要進入自主安全檢查之前，一定會讓社會大眾知道，程序上進入到自主安全檢查了。

張委員智倫：好，那後續希望趕快提出這個報告，謝謝。

龔部長明鑫：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6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可不可以邀請卓院長以及我們農業部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以及農業部陳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李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院長好、部長好。10 月 22 號爆發了非洲豬瘟事件，這整件事情除了中央、地方大家積極的配合之外，當然我們希望……從目前看起來它是單一事件，中央跟地方其實都非常的辛苦，但是這整件事情我個人認為，我們不能有任何僥倖的心態，因為目前從報告上，你們農業部的疫調報告說應該是廚餘。我們都很清楚知道，在本土，我們好不容易從非洲豬瘟除名，大家努力了非常久，這個成果對於臺灣來說、對於豬農來說非常的重要，本土沒有非洲豬瘟，所以廚餘到底哪裡來的？所以我們仍舊要去好好做研究，我們才有機會把所有有可能的破口堵住，因為即便是廚餘，廚餘到底哪裡來的豬瘟？這還是有一個源頭嘛！

所以我在這邊透過今天這個質詢，我還是要藉由這個質詢提醒院長跟部長，農業部在 111 年 5 月份公布了一個行政命令，在這個行政命令當中，我認為它有可能是過去或者接下來有可能的破口，所以我就要提醒院長跟部長，因為我們當時有要求，從疫區、非洲豬瘟國家郵寄過來的話，我們是禁止郵寄任何含有豬肉的相關產品進來，這個很清楚；但是如果收件人跟寄件人不一致，或者他是首次輸入，也不是故意的，我們就不予以罰款，這是行政命令。我擔心的是，有些人就藉由這些行政命令的漏洞，有可能就不小心，他也可能不是故意的，但就是寄進來了，這就是一個防疫的破口。

為什麼我這麼說呢？因為從 111 年到現在為止，在寄進來的包裹裡面，疑似含豬肉的、可能有豬肉跟相關的豬肉產品有 1,000 件，但是我們最後裁罰的只有 9 件，也就是說，我們裁罰的大概只有 1%，我們網開 99%，我希望它不是破口之一，我希望它不是，但它有可能是！從這件事情、從這個數據我們就可以很清楚的知道，我們的行政命令大開後門，讓我們中央在這段時間也好，還有臺中市政府也好，都非常的辛苦。更重要的是，我們在這段時間，前面委員也有講，我們的雞肉上漲、什麼也都上漲，這個才是真正我覺得有可能的破口，這是第一個我要提醒的地方。

第二個，我認為更大的破口在我們的衛福部食藥署，2022 年 2 月我們的網站公告了另外一個法律跟行政法規，就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可以免抽查，即自用的部分，包括在 1,000 美元以下、重量在 6 公斤以下，得免申請查驗。包括民進黨林淑芬委員在質詢衛福部時都提到，這件事情是讓疫區的肉品能夠化整為零，能夠直接長驅直入；包括在審計部的報告當中都說，這有可能是食安的破口。為什麼我這麼說？過去一年之內，就有 70 萬人次申請免查驗，因為他說這是自用，即進來的東西是在 6 公斤以下，所以申請小型包裹，其中第一名，過去一年 365 天有 294 天，有人申請小型包裹免查驗，總共申請了 3,000 次，在我看來，很明顯的他這個就不叫自用，就是有人以自用的方式，但是他就是要用商用、以化整為零的方式進來，我覺得這樣子

的破口是國人所不能夠忍受的。

在這段時間，無論是陳部長帶領的農業部團隊也好，或者是臺中市政府也好，都非常的辛苦，但是到目前為止，從事情發展到現在，這兩大破口仍有可能在持續當中，我希望它不會發生任何狀況，但是我們卻沒有把這個破口堵住，這是我提醒部長的，因為在委員會裡面很多委員在質疑這個問題，很多專家學者也在提醒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是中央的行政命令、法規大開後門，讓臺灣好不容易從非洲豬瘟除名之後，卻有這兩個可能破口的源頭！按照道理來說，廚餘不會有非洲豬瘟的問題，一定有其他的外源帶進來、從境外帶進來，到底在哪裡？我們現在還是沒有得到答案。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

李委員彥秀：我還沒講完。第三個我要提醒，當然這幾天也有委員在關注，境外電商包括淘寶跟拼多多，在這次非洲豬瘟當中，有沒有可能夾帶這些東西進來？所以到底要不要納管？還是要下架？到目前為止，這三大問題我都沒有聽到更清楚的答復。

我覺得這次是僥倖，可能它是單一事件，但是我透過今天的質詢，我仍舊要提醒院長跟部長，這三件事情要釐清，否則好不容易……中央跟地方都非常辛苦，臺中市政府的疫調人員也都非常辛苦，但是如果用行政命令大開後門，包括連民進黨委員都對這些事情有意見、都覺得是破口，那我覺得農業部從農委會升到農業部，你要人給人、要錢給錢，但這些事情我們卻不斷透過其他部會的行政命令大開後門，我覺得這是非常遺憾的地方，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這樣的提醒。我先說明衛福部本身申請免查驗的部分，不代表它就直接可以通關，因為本身如果符合必須要檢疫的樣品，我們還是要檢驗，就是防疫的檢驗還是要做的，免查驗是免查驗，但是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的話必須要去申報，就必須要去查。

李委員彥秀：他申請免查驗，他就不用查驗嘛！

陳部長駿季：免查驗是食品，但是檢疫的部分沒有免查驗這件事情，這個要特別說明。

李委員彥秀：食品裡面如果含有豬肉、有問題的話，它就是破口之一嘛！

陳部長駿季：它就要檢驗，不能說免查驗就過了，這兩個是雙軌的，這直接會去處理。

第二個部分就是在整個防疫過程中，我們有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就是邊境，包括旅客、包括郵包的部分，不管怎麼樣，我們第二道防線就是後市場，第三道防線就是豬場本身的防疫。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在看這些問題，我覺得你們是行政官員，其實這些行政命令到底是不是破口？有沒有可能是破口？包括連衛福部部長都覺得他們本來就有想要納管，所以我覺得你們針對我們提醒的事情好好回去檢討！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也會檢討，這件事情我們會去檢討，我們會！

李委員彥秀：我只是提醒你，臺灣好不容易從口蹄疫區除名，這經過十多年來的努力，我要提醒你，得來不易！

陳部長駿季：了解。

李委員彥秀：這兩個中央在邊境上管理有可能是發生問題的地方，我希望你進行調整。好，先這樣，下一位我要請龔部長，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也謝謝委員肯定 2018 年到現在的防治過程，現在我們會針對委員所說的，我們會加嚴對任何邊境的管制，要更加的加嚴。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才不會讓我們過去的努力白費掉。

李委員彥秀：好。我請龔部長。部長，我還是要提到核三重啟的問題，因為剛剛有回應幾位委員。在這整件事情當中，不管是接下來要送核三重啟的計畫也好，或者是自我檢查，剛剛有回答前一位的張智倫委員說，1 個月之內你們就會回應到底合不合適。我就有幾個問題，因為對外我們看到它如果可以重啟的話，需要三年半的時間，我們在跟時間賽跑！剛才你雖然回答說我們用電很夠，但是我等一下會給你另外一個數據，路透社也告訴我們，我們現在是用化石燃料在發電，這個數據我們等一下再討論。

但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關於我們的整個計畫，你剛剛說是 1 個月，但是美國密西根州重啟核電只花了 2 年 2 個月的時間，我要再強調，當然要有核安才能有核能，這個是先決條件，但時間能不能夠更快？當中還有一個就是未來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重啟的過程當中，你們有幾個條件，那就是必須要有社會共識，而這個社會共識是要再進行公投嗎？還是開能源的國是會議？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因為我非常期望，如果可以重啟的話，時間有沒有可能縮短？在安全無虞之下，有沒有可能縮短？國際上國際企業都在看我們，AI 也好，我們要有護國群山，大家都在看臺灣的供電足不足夠，除了供電足不足夠，我們也要有乾淨的能源政策。部長，我在說什麼，我相信你非常清楚！

所以我要就教於院長跟部長，所謂的社會共識是指什麼？是要再辦一次公投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您剛剛講時間的問題，一旦啟動了自我自主檢查的話……

李委員彥秀：對啦！你們現在說要三年半嘛！我現在就在講美國密西根州只要 2 年 2 個月，有沒有可能時間縮短？

龔部長明鑫：希望！但是這個不完全取決於我們，因為核三的配合廠商就是國外的西屋，我們還要配合他的時程。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啦！所以儘快……

龔部長明鑫：我們當然希望儘快，另外，你剛剛提到……

李委員彥秀：我希望在核安無虞之下要儘快，所以報告院長，我要請問你所謂的社會共識是指什麼？是要再搞一次公投嗎？今年才剛公投完，下一次公投是兩年之後，所以是用什麼樣的社會共識？因為我們在跟時間賽跑，我想院長你非常清楚，我對於能源政策、用電政策，國家有充足的能源，我非常著急，所以是什麼樣的社會共識？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據我的看法是這樣，沒有核安就絕對不會有共識。

李委員彥秀：對，當然、當然，這就是前提，不用講！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們第一件事情就是先把核安做好。

李委員彥秀：對啊！但是時間是怎麼樣……

龔部長明鑫：在核能安全真的可以確保的情況下，我相信大家的意見會比較趨向一致啦！如果安全上沒有……

李委員彥秀：時間有沒有可能縮短？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儘量，如果一旦啟動，我還是要強調我們還在評估過程當中。

李委員彥秀：根據核管法，如果經過所有的程序完成的話，主管機關同意之後就可以持續運轉，這件事情在後續需要總統跟院長同意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依法行政，還是要有法律上的依據才有辦法。

李委員彥秀：依法行政，好，沒關係。剛才你回答張智倫委員說我們的用電應該是足夠，即便是 AI 或半導體或未來有大數據中心也都夠，但是我要提醒……

龔部長明鑫：但是多元的電源，我們……

李委員彥秀：路透社批評我們臺灣現在用化石燃料發電是全球的反指標，這個指標，現在在亞洲我們是 86.8%……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

李委員彥秀：我們發電用燃油、燃氣、燃煤是占發電量 87%，高於亞洲的 62%，也高於全球的 57%。我們臺灣最喜歡符合國際潮流，民進黨政府也最喜歡符合國際潮流，對這件事情我個人支持，我也同意……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們也儘快地在……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們現在用化石燃料發電占全球的 87%，是跟國際潮流背道而馳，而且是格外落後，所以這整件事情我希望我們的用電足夠，不要是因為違背國際潮流，這是前提。

龔部長明鑫：碳跟天然氣還是要分開來看。

李委員彥秀：院長、部長，這不是我說的，這是路透社說的，所以要解釋的話，有機會就要跟國際溝通並說明清楚。另外，我當然希望我們用電充足、足夠，我當然也希望核三有機會重啟，我們的核能政策、能源政策從蔡英文到賴清德，目前看起來是「蔡規賴隨」，院長，我沒有說錯嘛！能源政策配比也沒有改，但重點是我要提醒院長，我們能源政策配比是不斷地在跳票，所以未來會不會調整？

卓院長榮泰：核四的封存是在馬總統時代。

李委員彥秀：沒有，我現在是指能源配比是「蔡規賴隨」。

卓院長榮泰：對，從馬總統這樣延續就是……

李委員彥秀：沒有、沒有、沒有，你們是非核家園，配比是你們提出來的。

卓院長榮泰：在 2016 年以前的都不要算。

李委員彥秀：能源配比是你們提出來，我指的是能源政策的配比是過去 6 年來你們提出來，你們沒有改變過，50%、30%、20%，燃氣多少、燃煤多少、天然氣多少，這是你們提出來的。但是這幾年的能源配比仍舊沒有達標，是不斷地在跳票，所以我要就教於院長跟部長，能源政策配比未來有沒有機會調整？這是我第一個問題，因為核三不知道能不能重啟，我不知道，我個人希

望可以重啟，但是我也注意到明年你們編列一筆預算在核安會裡面，未來要發展高密度的小核能……

龔部長明鑫：還在研究。

李委員彥秀：我也希望它有機會成功，因為它就是多元能源政策配比的一種選項。

龔部長明鑫：對。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要提醒，如果這個小核能成功、核三也可以重啟的話，那非核家園的目標就要做調整，這個議題結束，我還有 33 秒。

關於吳音寧這整件事情，院長，我覺得重點是在制度，吳音寧已經空降兩次，從北農總經理到這一次，對於適不適任這件事情我希望民進黨政府要去思考，就是所有的職位無論是國營事業、公股行庫或官股董事長，我們希望不是酬庸，他拿到的薪資、薪水是不是合理？院長你一個月的薪水才三十幾萬而已，總統日理萬機，他的薪水才五十幾萬，如果這個董事長的薪水是一年 1,500 萬，是總統的 2 倍、你的 3 倍、部長的 5 倍！

卓院長榮泰：該檢討。

李委員彥秀：該檢討！所以未來所有的官股企業、所有的國營事業到底是怎麼樣的薪資跟薪水才合理，我覺得應該要重新檢討，對於薪水太多的，董事會即便覺得要給多一點，那就回歸給政府的一個帳戶，我覺得這樣才合理。

卓院長榮泰：好，該檢討。

李委員彥秀：謝謝部長，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李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吳琪銘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有請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有請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非洲豬瘟

中央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在(3)日公布疫情調查結果，確認此次非洲豬瘟僅發生於台中市一處養豬場，屬於「單一案例」，目前全國並未見其他擴散跡象。也研判病毒最可能是經由未落實蒸煮的廚餘餵飼行為而導致感染。

這起個案雖屬單點發生，但也凸顯出我國在廚餘餵飼管理、養豬場防疫措施、以及中央地方防疫通報體系之間仍存在漏洞。為防止疫情再度發生，請教農業部：

目前針對該案例所發布的豬隻禁宰令預定於 11 月 7 日解禁，請問是否有評估延長或分階段解除的可能？防疫專家對風險評估為何？中央有無明確的標準與時程？

此次事件確認與廚餘餵飼有關，請問農業部是否已擬定後續改用飼料飼養的過渡方案？對於受影響的豬農，是否有相關補助、飼料價格差額補貼或協助轉型的具體措施？

在非洲豬瘟防疫上，我國長期仰賴基層動防所與地方政府執行第一線查核。中央未來是否會強化地方防疫能量，包括蒸煮設備檢核、廚餘來源登錄、及養豬戶教育輔導等配套？是否有規劃將廚餘豬逐步轉型為飼料豬，並設立相關計劃及補助？

這次疫情雖屬單一案例，但對整體產業信心造成影響。中央除了要確保疫情不再擴散，更應協助地方與豬農穩定生產、降低轉型衝擊，才能真正達到防疫與產業永續並重的目標。

建築機械設備放置場地用地需求

接下來，本席要先感謝院長，協助解決建築機械、工程重機械合法停放的問題，台灣的发展是需要這項產業助力。尤其遇有重大的風災、地震等相關的天災，他們都要投入救災行列，因此解決長期違規停放的問題尤為重要。

在前次的總質詢後，行政院動作迅速，立即召開跨部會會議。正視民眾問題、積極解決！也感謝交通部能接下重擔，大家共同努力把「動力機械設備停放」完善處理。

目前放置問題主要集中在非都市土地，經過本席的努力，交通部已認可於「交通用地之其他設施」容許使用，並函文地方政府受理業者容許使用申請或變更編定，並由地方訂定相關審查規定，但目前地方政府仍然還未有相關作為。

本席也請農業部密切和交通部做好溝通，在地方政府還未釐清哪個局處權則前，盡快共同開會研商，協助地方訂定規定，讓業者明確適法依循流程，變更合法經營申請納管，不再為了違規停放導致衍伸的相關問題所苦，請部長說明。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7時5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

向各位委員說明，依照昨天協商結論，今天院會在進行施政質詢議程時，行政官員再行列席。

另外，也請各黨團的幹部於 9 點 30 分到議場後方主席休息室，我們進行本次會議議程之溝通，請各黨團幹部於 9 點 30 分至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

首先，請張智倫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9 時）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一直以來，民眾都在問為什麼公視董事會拖了快一年還沒換屆？NCC 委員人事案卡了一整年，中選會委員的任期也快屆滿了，行政院卻連名單都還沒送，我們的憲政體制是要讓獨立機關依法行事，而不是看心情任命，可是現在民進黨政府卻把人事提名當作政治籌碼，讓制度空轉、職權真空變成行政怠惰的代名詞。以公視為例，第 8 屆董事會早在 5 月就任期屆滿，文化部卻到現在還沒有提出新名單，理由居然是很多人不願意因為選任被羞辱，請問政府的責任可以這樣推給別人嗎？公視是公共媒體，是全民的聲音平臺，結果董事會延任超過 10 個月，導致節目政策、預算監督都受影響，讓人不禁要問：政府對公共媒體的責任感在哪裡？再看 NCC 這個應該維護媒體公正的獨立機關，其委員的席次長期懸缺，業務甚至一度停擺，行政院明明在去年底就甄選好人選，卻一直拖到今年 7 月才送名單，外界質疑是不是要挑時機、選時機，要等到風向對了才願意提，這樣的 NCC 還有什麼獨立性可言？中選會的情況也不遑多讓，包括李進勇主委在內的 6 位委員任期到 11 月 3 日屆滿，依法在 3 個月前就應該提出新名單送請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結果到現在行政院才在徵詢朝野政黨，明年國家就要舉行九合一選舉，中選會卻在無主狀態，這對民主選舉公正是最大的諷刺。

本席發現，對民進黨政府來說，這不是單一個案，而是一種習慣，人事延宕已經成為民進黨政府治理下的慣例，凡是攸關監督、獨立、制衡的單位，能拖就拖、能卡就卡，當權力集中到行政部門，獨立機關就變成聽話機關。本席在這裡嚴正呼籲民進黨政府儘速完成這三個機關的人事提名，別讓制度被政治算計綁架，獨立機關不能成為權力真空，更不能淪為政黨工具，請政府遵守制度、善盡責任，別讓人民繼續看著國家體制在原地空轉、停滯不前，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陳冠廷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4 分）院長、府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守住生態底線，終結綠能亂象！臺灣目前在綠能開發與環境保育之間存在著嚴重的失衡，近年臺灣推動能源轉型的腳步很快，但是在急就章的政策推動下卻出現越來越多的綠能亂象，許多的環團都警告如果不即時補破網，

這場原本以綠能為名的運動恐怕會變成另外一場以環境為代價的開發浪潮。從嘉義光電板在丹娜絲颱風崩毀，廢棄物散落到水庫、原鄉的綠電開發爭議，我們都看到一個共同的現象，就是監管不足、環評鬆綁、政策急躁，許多應該是生態敏感區的地方，如今布滿了光電。這些問題都讓人民開始質疑所謂的再生能源是不是還名符其實，民間有很多訴求非常清楚，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應該全面排除開發，水庫、潮間帶、都計保護區及山坡保育地應該要納入環評，防止分割土地規避審查，這些呼籲都是提醒政府，再生能源的發展不能踩在環境正義的肩膀上。

本席提出國家公園法的修正，就是要在制度上補上一道防護，國家公園的核心在保育，無論是生態、景觀、地質或文化，國家公園都是國家級的自然資產，要免於任何形式的開發侵擾。然而，現行條文對於再生能源設施沒有明確的限制，導致可能出現一些法律漏洞，如果沒有及時修法，很多業者會以綠能為名，進入國家公園設置光電案場或大型風電設施，這對保育體系的根本威脅是很大的。因此，國家公園在區域內應該禁止再生能源發電的一些設備，同時也要避免影響整個國家公園的能源需求。本席這邊有一個但書，附屬在公共設施、保育、研究或環境教育等國家公園的管理，可以不要在這個限制裡面，例如山屋，這樣子的設計能夠兼顧環境保育和園區運作，也能夠守住國家公園的完整，也保障必要的永續使用。能源轉型不能成為破壞環境的理由，光電政策如果脫離土地承載的原則，會重演過去開發壓迫自然的錯誤。

因此，本席在這邊提出國家公園法的修正，希望大家能夠一起用法來明文化，讓國家公園免於一些破壞，我們應該要將人民的聲音一同落實，保護我們美麗的寶島，國家公園是全民共有，不容許片面開發，讓國家公園回歸保育本質，讓綠能政策回到法制軌道。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冠廷：（9 時 7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七十多年前臺灣推動耕者有其田，讓 29 萬戶的農民有自己的土地，這段成功的土地改革還有一些尚未解決的部分，我們要共同完成，就是公地放領還地於民。戰後初期，因為語言隔閡、政治環境等等的特殊性，許多世代耕作的農民還沒有完成土地登記程序，他們的土地後來被劃為國有，所以這些土地的主人變成了承租戶，必須向國家繳納租金，我認為這些農民不是占用者，他們是歷史轉型的過程中制度未能充分保障的一群人。嘉義是農業大縣，我們有許多鄉親是世代務農，他們告訴我最大的心願就是能夠把祖先留下來的土地正式傳給下一代，我們全國有許多類似的狀況，嘉義也有這樣的案例，所以農民期盼了幾十年，就是要一個公道，就是要一個公平。

宜蘭大南澳的試辦計畫，我必須說讓我們看到問題是有機會被解決的，當地的農民總算可以用合理的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這證明了歷史遺留的問題只要有心就有辦法處理，我在這邊要正式呼籲行政院把這個成功的經驗擴大到全國，讓公地放領還地於民的政策採取三個步驟，第一個，立刻啟動全國性的土地普查，清查所有具有歷史爭議的國有耕地，建立完整的資料庫，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希望制定差異化的解決方案，對於一般農業用地，我們可以比照大南澳模式去

做放領，但是對於環境敏感的土地，我們可以提供它的耕作權或者是其他的補償方案，兼顧農民權益，也兼顧國土保安。最後，我們希望修訂國有財產法或者是制定特別條例，建立制度化的解決機制，我們不希望再個案處理，我們希望可以成為依法行政的常態作業。

這些農民是臺灣重要的農業守護者，他們對糧食安全的貢獻是非常重要的，他們要的不多，只是希望世代耕作的土地能夠名正言順，合法、合情、合理地傳承下去，這不只是土地問題而已，它是國家對人民的承諾，它是憲法財產權的保障，這邊再次希望我們可以把公地放領政策擴及全國，真正實施土地正義，讓每一位辛勤的農民都能夠安心在自己的土地上耕作，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 10 分）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好。今天是我第三次呼籲行政院長卓榮泰，我也親自拜託了，卓院長回應我說：「我聽到了！」當下我很感動，但還是沒有正式行動。我再次誠懇請求卓院長要依法公布新住民基本法施行日期，因為到現在不論中央還是地方政府，都無法確認哪些新住民能受到法律的保障，地方單位要推廣於預算編列上也全被卡住，這不單純是新住民的需求，而是國家發展的基本目標。

新住民離鄉背井，努力打拚，在臺灣結婚生子，落地生根，早已是我們的家人，政府一再說要與國際接軌，卻忽略了最能連結世界力量的是最有活力的新二代，他們天生擁有語言優勢、多元文化，是臺灣走向世界珍貴的資產。新住民基本法保障平等受教權、語言支持與學術研究，這是教育政策，更是國家的責任，法律已經三讀通過，總統也已公布，行政院再拖延就是對人民不尊重，我們要的是依法施行，不是口頭承諾，是行動的政府，不是等待的藉口。

今天我再次嚴正呼籲行政院應立即公告施行日期，讓每一種語言都能被聽見，讓每一種文化都能被看見，讓新住民感受到尊重，讓新二代自信、傳承、友善、多元的臺灣，我會一次又一次呼籲，直到新住民基本法真正上路的那一天。新住民加油！臺灣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3 分）

質詢事項全文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教學支援老師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4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4-4-3）

柯委員就教學支援老師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老師，係指具有本土語文（包含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等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聘任期間應按月發給，其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是依上開規定，教學支援老師協助教學係兼職性質，屬按節計酬，其部分時間之工作屬性及其計酬方式，與全職支領月薪人員有別，且基於同工同酬原則，其鐘點費與代課教師相同。
- 二、教學支援老師（原住民族語除外）鐘點費自民國 95 年至 111 年逐步調整，近期調幅為 5%，較同時期軍公教調薪漲幅高，並與代課教師相同，國小為 336 元、國中為 378 元及高中為 420 元（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分別為 360 元、405 元及 450 元）。另為提升教學支援老師授課意願，除鐘點費外，並依跨校授課數及學校類型不同，補助每學期交通費 2,000 元至 8,000 元，且於 114 學年度將跨校至偏鄉之教學支援老師交通費上限提高至 1 萬元。此外，為保障教學支援老師權益，教育部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傳染病防治法」，已於本（114）年 6 月 12 日修正聘任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倘因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全校或全班停止上班上課而無實際授課時，學校應依原排定課程發給鐘點費。
- 三、為保障教學支援老師友善教學環境，教育部每學年度透過相關會議及函文提醒各地方政府，應督導所轄學校維護教學支援老師相關權益，倘於課程之外時間進行競賽指導，應依規定核給相關費用。另為提升授課誘因，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支持教學人員相關計畫，提供各校指導學生參與競賽之指導費及材料費，並引導各校將薪資於次月初撥付。
- 四、至所提合理調整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一節，因涉同一教育階段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衡平性、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教學現場實際狀況，需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教育部將持續通盤審慎研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10 時至 11 時 49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亭妃 鄭正鈴 陳昭姿 麥玉珍 林岱樺 林國成 林憶君
林思銘 陳培瑜 郭國文 林沛祥 李昆澤 陳秀寶 王美惠
廖先翔 許宇甄 林倩綺 鄭天財Sra Kacaw 李彥秀 陳永康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羅智強 劉書彬 賴瑞隆 何欣純
陳素月 羅美玲 游 顯 黃珊珊 林月琴 邱志偉 王育敏
柯建銘 王定宇 賴士葆 牛煦庭 柯志恩 沈發惠 黃建賓
王鴻薇 陳俊宇 林德福 蔡其昌 羅明才 賴惠員 盧縣一
徐富癸 蘇清泉 萬美玲 吳秉叡 郭昱晴 蘇巧慧 王義川
吳琪銘 王正旭 羅廷璋 莊瑞雄 李坤城 李柏毅 陳超明
許智傑 吳思瑤 林宜瑾 林俊憲 黃秀芳 王世堅 張宏陸
鍾佳濱 韓國瑜 丁學忠 林淑芬 江啟臣 張智倫 徐欣瑩
林楚茵 顏寬恒 廖偉翔 陳 瑩 吳沛憶 范 雲 黃 仁
謝衣鳳 張啓楷 陳雪生 邱若華 陳菁徽 呂玉玲 楊 曜
張嘉郡 葉元之 劉建國 楊瓊瓔 魯明哲 高金素梅 馬文君
傅崐萁 邱鎮軍 謝龍介 洪孟楷 黃健豪 涂權吉 黃國昌
翁曉玲 徐巧芯 吳宗憲 邱議瑩

委員出席 106人

請假委員 黃 捷 葛如鈞 沈伯洋 陳冠廷 張雅琳 陳玉珍 蔡易餘

委員請假 7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鄭麗君
內 政 部 部 長 劉世芳
外 交 部 部 長 林佳龍（上午請假，由吳次長志中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顧立雄（請假，由鍾副部長樹明代表列席。）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教 育 部 部 長 鄭英耀
法 務 部 部 長 鄭銘謙
經 濟 部 部 長 龔明鑫
交 通 部 部 長 陳世凱
勞 動 部 部 長 洪申翰

農 業 部 部 長	陳駿季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石崇良
環 境 部 部 長	彭啓明
文 化 部 部 長	李 遠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林宜敬
運 動 部 部 長	李 洋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徐佳青（下午3時起請假，由李副委員長妍慧代表列席。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陳時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楊珍妮（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季連成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明昕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馬永成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陳淑姿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蕭宗煌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葉俊顯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誠文（請假，由林副主任委員法正代表列席。）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邱垂正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彭金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嚴德發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金德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智勇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陳志民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陳崇樹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人 事	蘇俊榮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行政院秘書長 張惇涵

行政院發言人 李慧芝

(列席時間：上午9時至9時10分、10時至11時49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6分)

主席院 長 韓國瑜

列席秘書長 周萬來(上午9時至9時10分、10時至11時49分)

副秘書長 張裕榮(下午2時30分至5時51分)

記錄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國立民主教育園區管理處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2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7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8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30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2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期貨交易稅條例刪除第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29人擬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20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

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七、本院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沈伯洋等18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沈伯洋等18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沈伯洋等18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沈伯洋等18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18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沈伯洋等19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沈伯洋等19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19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0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廢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廢止「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期貨交易稅條例刪除第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0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吳宗憲等18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吳宗憲等18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吳宗憲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8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8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9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21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黃建賓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21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十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十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行政院函，為交通部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作業需要，動支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1億元支應，茲檢送特別預算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災區範圍」，並自114年7月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樺加沙颱風風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光復鄉、鳳林鎮及萬榮鄉，並自114年9月2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通過「有關台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並在2028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修正公布之「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本院制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法定規範及相關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四、勞動部函，為修正「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密）經濟部函送與澳大利亞續簽合作瞭解備忘錄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六、農業部函送「農業部執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本院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未來法規鬆綁規劃及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八、財政部函，為本院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飲料品（含稀釋天然果蔬汁、其他飲料品）、彩色電視機、錄影機、電唱機及錄音機免課徵貨物稅減稅利益估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辦法」，並修正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專科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名稱修正為「專科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辦法」，並修正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二四、教育部函送「運動部處務規程」等4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一、第六十八條條文及第十五條附件六、第七十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七、交通部函送本院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二九、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左美素之檢驗」，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左美素之檢驗（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14年度第2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外交部函送114年度第2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國防部函送國軍114年度軍事投資預算執行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經濟部函送114年度新興重大計畫「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4年7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14年第3季「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財政部函送公股金融機構進用香港金融人才114年6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114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114年8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112－114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115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四、交通部函送114年度截至第2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14年7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法務部函送114年第2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送114年度截至第2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文化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1項決議（八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科普指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大眾運輸系統給予凍漲或補貼電費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研議修法減少逃票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完善藥駕管理機制防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兒少交通安全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之可行性及市場現存大型車輛車齡分布、汰換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非典型勞工僱用型態之未來發展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四、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對高齡勞工危害辨識及評估機制改善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職場及工作環境安全精進改善措施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試辦勞退新制自提部分投資標的自選機制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工會組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員工薪資調整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九、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〇、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推動生產準備假、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及有薪家庭照顧假之相關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公營事業所屬球隊之勞動權益保障狀況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職場育兒調整工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開放已畢業僑外生或中階機構看護工得受聘用為外籍護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強化保險費欠費催收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等預算編列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勞保被保險人須繳清欠費始得請領保險給付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微型保險協助比對資料之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114年度水電費較113年度增加部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溪北地區研擬設立中高齡就業輔導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強化內部溝通與意見反映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台南市溪北地區提升在地勞工之安全衛生意識與技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中小企業勞工健康保護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業務宣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專案管理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說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研議調整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審核基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農保資格規定加強宣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強推廣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失聯移工醫療費呆帳之未來政策規劃及具體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勞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健檢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經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衛生福利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護理人力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加成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社會救助研議納入階段式脫貧及就業支持政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不同階段自閉症者療育矯治資源之盤點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辦理公民參與會議之具體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癌症篩檢服務之政策調整與分析癌症篩檢執行成效及下半年度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早療保險補助經費計畫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新生兒、兒童及孕產婦死亡原因之研究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之布建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醫療網絡預算執行內容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執行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兒童醫療照護量能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運用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域管理法強化公民參與強度之方案』書面報告」等80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1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3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112年第1季媒體政策

- 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等3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二一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該會112年第1季媒體廣告無執行數案」等5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二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秘書長函送112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等26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二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府函送112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等2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二一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二一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等13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二一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6家財團法人112年度預算書案」等6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二一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2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等5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 二二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2年度決算書」等2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 二二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12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 二二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6家財團法人112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 二二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附件案」，經提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二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等4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二五、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

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及『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發展有功人員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其總支出預算比例』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近日高鐵推動寧靜車廂政策未盡完備，對友善育兒環境顯有不足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高雄美濃「大峽谷」違法盜採案攸關國土與生態環境，現行監測與罰則制度顯有不足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退休金制度之財務永續與民眾老年生活保障密切相關，然現行退休制度評比落後於全球各國，顯示退休制度顯有不足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由委員林俊憲、陳雪生、羅明才、吳秉叡、涂權吉、林淑芬、徐巧芯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施政質詢後接續進行）

-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巧芯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18人、委員林月琴等23人、委員魯明哲等21人、委員陳俊宇等18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委員陳菁徽等18人、委員黃健豪等19人、委員李坤城等24人、委員邱若華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委員張宏陸等18人、委員游顯等18人、委員吳琪銘等18人、委員林倩綺等20人、委員王鴻薇等26人、委員柯志恩等17人、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羅明才等16人、委員洪孟楷等16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16人、委員林思銘等21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16人、委員邱若華等18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18人、委員魯明哲等16人、委員林月琴等21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20人、委員廖先翔等19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世堅等17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蔡其昌等20人及委員林俊憲等26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七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三條及第九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牛煦庭等提案第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4項附帶決議：1.鑑於目前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通學區」之劃設及其定義仍未一致，考量修法後地方政府實務執行上可能遭遇之困境，爰請交通部應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6項修正通過後1個月內，召集教育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通學區」之劃設及其定義，研商統一標準與內容，以提升全國法令規範一致性，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法，強化對於兒少通學安全之保障。2.我國國人依規定考領有之國內駕駛執照，現行於吊銷、吊扣、註銷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本不得再持外國駕駛執照換領我國駕駛執照。交通部並以

113年9月20日交運字第1130016157號函說明，民眾持我國駕照吊銷禁考期滿後，自應重新接受國內相關駕照管理規定經考驗合格後方予發照，為求明確，請交通部應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定相關規定，以利國人遵守。3.變更非原廠型式排氣管車輛不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行駛及停放中車輛現行已可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逕行舉發之。鑑於變更非原廠型式排氣管之車輛停放當下雖未產生噪音污染，但上路後仍會對社會安寧產生危害，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加強取締停放中變更非原廠型式排氣管不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之車輛。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規定係供駕駛人行駛道路之遵循，而非道路主管機關劃設內側車道禁行機車之通則依據，道路車道安全合理使用仍應由各道路主管機關考量道路幾何設計、車流特性、車種組成及相關管理措施，如機車流量、左轉專用車道或專用時相等，於維護交通安全前提下，因地制宜檢討第3車道開放機車行駛及直接左轉，爰請交通部加強督導各道路主管機關系統性檢討規劃符合行車安全之合理車道配置，俾利各類車輛安全行駛。）

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18人、委員徐富癸等17人、委員廖先翔等16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19人、委員邱若華等17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16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2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17人、委員洪孟楷等17人分別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18人、委員吳沛憶等20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有關公務人員表現不佳，多年考列丙等之情形，請銓敘部檢討相關法規，以達獎優汰劣之旨。）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6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署長蘇文玲

經濟部能源署署長李君禮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林元鵬

經濟部台電公司董事長曾文生

經濟部台電公司總經理王耀庭

經濟部台水公司董事長李嘉榮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謝衣鳳 楊瓊瓔 邱志偉 張啓楷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賴瑞隆 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鍾佳濱 黃國昌 邱鎮軍 徐富癸 林楚茵 王鴻薇 蘇清泉
劉建國 徐欣瑩 葉元之 陳冠廷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暨相關人員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謝衣鳳、邱志偉、楊瓊瑤、張啓楷、鄭天財、鄭正鈴、陳超明、黃國昌、賴瑞隆、呂玉玲、張嘉郡、蔡易餘、徐富癸及劉建國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林楚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排定的議程請經濟部作業務報告，現在請經濟部龔明鑫部長報告。

龔部長明鑫：召委、各位委員，我用很快的時間簡要的向各位報告一下經濟部的業務。

前兩頁主要是國際情勢跟臺灣的經濟狀況，這部分我就跳過，現在臺灣經濟狀況整體算是不錯的。我們經濟部未來可能實施的精進作為主要有五大項，前面三項是主要產業的支持，第一項是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的支持；第二項是五大信賴產業；第三項是支持全球布局；後面兩項是基礎工程，水跟電的支持。

首先從經濟部來講，除了常規性的預算，事實上還有兩個特別預算，一個是因應國際情勢的 460 億特別預算，還有丹娜絲颱風的 187 億，主要的做法，丹娜絲颱風主要還是在於水利和電的復原。因應國際情勢主要是產業的支持，包括貸款還有升級轉型以及海外訂單。針對傳統產業跟中小微企業的提升，我們還是透過因應情勢的 460 億來支持傳統產業跟中小微企業，8 月 7 號已經開始執行移緩濟急了，透過四大方案，前兩項是貸款，後兩項是研發補助跟爭取訂單，目前收的案子主要有四項，總共是 1,286 件，我們會積極來處理。除了特別預算之外，之前對於中小微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已經在推動了，到 8 月底為止，我們累積諮詢及輔導已經超過 15 萬家，我們會持續進行。再來是投資臺灣的三大方案再延長，這一次延長主要是擴大預算，聚焦在五大信賴產業的擴張，也有加大優惠措施，比如說新增貸款額度 7,200 億，也調高了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的減免，另外我們也提高移工比例的上限。

第二大項就是發展五大信賴產業，壯大臺灣的科技實力，針對五大信賴產業部分，我們大致

上的規劃已經完備，我們現在就積極來落實，所以也有相關的 KPI，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還有次世代通訊、軍工、安控，請委員參考。

針對行政院推動的 AI 新十大建設，經濟部主責的有兩項，一個是矽光子的技術，我們現在希望結合產業聯盟還有研究法人開發矽光子的技術，希望可以領先全世界，把這個生態體系 build up 起來。另外一塊是百工百業的智慧應用，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了產業競爭力輔導團，主動協助中小微企業還有傳統產業導入 AI。在 AI 方面，我們對於應用人才可以提供一些補助，透過 AI 新秀計畫，也提供了一些培訓費用的補助，還有學習獎勵金的補助，希望透過培訓以後再到企業界，真正有簽約、落實。

立足臺灣之外，我們就要開始支持產業的全球布局。臺灣事實上在全世界的貿易或投資已經慢慢趨於平衡，目前來講，爭取海外訂單，除了我們開始有補助廠商參加國際間的展會之外，我們自己也辦了很多展會，把客戶招到臺灣來，簡報右邊是全球布局，我們現在已經在捷克、日本，設立了臺灣貿易投資中心服務我們的企業。TEEMA 電業公會也有興趣在墨西哥、波蘭、印度、菲律賓等地設立一些科技園區，我想我們政府可以跟他們做一些合作。

有關於治水的部分分成兩個部分，主要是治水跟供水，針對治水的部分，我們還是要系統性的治水。行政院已經通過，在 118 年要編列 1,000 億的預算補助縣（市）管河川，希望達到最小淹水面積、最快退水、最高安全標準。供水的部分，還是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希望在 125 年供給可以遠大於需求，而且一天還有餘裕兩百多萬噸。對於降低漏水率的部分，也是經濟部重要的目標，目前我們今年的目標是可以降到 11.55%，我們希望在 2031 年的時候可以降到 10%；剛剛提到水電的部分，我們在丹娜絲颱風有一些預算來做一些支持，另外馬太鞍溪溢堤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可以追加，把堤防加高、加寬的部分，就是超級堤防，希望可以追加預算 40 億。

關於供電的部分，今年我們還是會增加燃氣機組，今年預估陸續大概會有 4 個燃氣機組，包括還有大潭、興達還有臺中可以增加四百多萬瓩，希望可以穩定供電；多元綠能的部分，雖然離 2026 年的目標有一些挑戰，但是我們沒有放棄，還是持續來進行；深度節能的部分，這個效果非常好，都已經達標而且可能超出目標，我們希望把 2027 年目標甚至於拉到 206 億度。

最後，經濟部一定會跟產業站在一起，也會作為百工百業最堅實的後盾，也希望各位委員給我們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經濟部龔部長的說明，謝謝。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依慣例主席臺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我們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第一位要發言的是林岱樺委員，謝謝。

林岱樺委員發言前，主席臺再請教針對我們剛剛議事錄的宣告，有沒有問題？（無）議事錄通過，謝謝。

林委員岱樺：（9 時 12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龔部長明鑫：林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部長，針對綠電與冷能經濟，本席也要跟您做個討論，這兩個是守住臺灣產業生命線，而且是打造南方的新引擎。我們從水庫設光電板，卓院長說若無法處理水質問題就不開發，所以也明確地停止這四大水庫的光電核准案。蔡英文總統的想想論壇，他就發言了，他用了 10 張圖去講到我們的能源政策絕對要堅守，所以到底水庫設光電的戛然而止，是對於蔡英文總統之前規劃的能源政策的停滯還是檢討呢？您要不要回應一下？這個是「英規卓不隨」的綠能政策嗎？請回應。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院長的意思沒有要停，只是民眾假如有一些疑慮的話，我們怎麼樣破除這個疑慮，尤其是水庫設光電板需不需要環評，這個部分也經過討論。我想假如去除這一些疑慮的話，我們還是會持續往前。

林委員岱樺：OK，本席要講綠能供應攸關國際競爭力，沒有綠電就沒有護國神山。

龔部長明鑫：是。

林委員岱樺：能源轉型不是選項，而是臺灣製造業能否留在臺灣、能否接國際訂單的存亡關鍵。從綠電政策到冷能經濟，我們必須同步推進，不能偏廢。再生能源占比現在已經到 12%了，但國際市場也明確將綠電比例列入供應鏈的門檻，歐盟 CBAM 機制更是實例，所以很高興聽到部長，您對於蔡英文總統的能源政策，尤其是再生能源政策是確定延續的嗎？

龔部長明鑫：是，報告委員，因為再生能源的發展，對臺灣來講，它不是一個道德上的問題或環境保護的問題，它是產業發展生死的問題，就像您講的，現在全世界有許多會要求它的供應鏈必須要用綠電。

林委員岱樺：沒有錯。

龔部長明鑫：我們綠電不夠的話，就沒有辦法支撐拿到這樣的訂單。

林委員岱樺：所以本席也要求，在環境保護無虞的情況之下，綠電政策不僅不能打折扣，而且政府必須即刻啟動綠電契約保障機制，確保關鍵產業取得優先綠電配額並鎖定綠電長約。再者，針對用電大戶條款的執行情形，本席也要求政府要公開目前的執行率、缺口的數據與補救方案，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可以。

林委員岱樺：再來，我們來延伸另外一個議題——冷能經濟，本席一直倡議國氣國運國家隊，終於在今年歷經了……也感謝中油積極跟交通部規劃，所以也確定了國氣國運國家隊，也確實讓臺灣有自己的能源安全隊伍，確保天然氣能夠到達，電力不斷電、產業不斷線。本席要延伸這個議題，高雄不僅要用氣發電，還要把冷能變產業。當前高雄擁有全國最完整的天然氣接收站體系，從興達、大林蒲，興達是現有的，大林蒲是規劃中的。我也非常感謝中油董事長很重視這個區塊，他看到冷能經濟的釋放。我需要經濟部的大力支持，而且高雄市在冷能的潛在運用量會是全臺第一。在再氣化的過程中，天然氣必須從零下 162 度加熱回常溫，這個過程會釋出大量冷能，相當於數十萬噸冷凍空調的能源，目前冷能回收率不到 30%，直接排入海中，這是浪費也是錯過的機會，所以冷能經濟會是高雄下一個十年的戰略產業。

這邊有具體幾項冷能可以再利用的產業，也必須請部長在最後回應本席支持與否。所謂支持有兩項：政策的支持、預算的支持。第一個，冷能加物流：高雄發展「冷鏈經濟走廊」。高雄

擁有全臺兩座主要的接收站，即興達及大林蒲，高雄目前同時是臺灣水產品與農業加工出口的重要基地。根據農業部的統計，每年水產品產值 1,400 億，因為冷鏈設備不足，耗損率高達 25% 到 30%，每年虧損 350 億元產值。所以建議經濟部以冷能再利用政策作為高雄新產業鏈的起點，在永安接收站建置冷能回收與冷鏈示範區，將再氣化過程的冷能導入冷凍加工、倉儲、物流、運輸、包裝、零售等五大鏈結，可以節省每年超過 2 億度的電，這是中油算出來的，每年也為企業節省 20 億元的能源支出，創造 200 億元新產值。這不是節能，而是創能，冷能不該排海，而是該回收成經濟，這是第一個建議產業。

冷能加算力：發展低碳 AI 資料中心。AI 資料中心是高耗能的產業，根據貴部 2025 年的白皮書，資料中心耗電量中 30%到 40%是用在冷卻系統，以現在高雄的電力條件，加上 LNG 冷能輔助冷卻，可以節省 35%的電力成本，也就是每個 AI 資料中心至少每年減碳 5,000 公噸，相當於 12 座中型工廠排碳量。所以在這邊也建請經濟部跟國發會協調，在高雄亞灣區跟楠梓園區二期建置冷能資料中心產業帶，納入行政院 AI 十大建設項目，將冷能轉化為算力能源，打造全臺第一個綠能 AI 城市在高雄。這不僅是節能策略，更是南北產業均衡的核心工程，讓高雄成為全臺第一個用冷氣養算力的城市。

第三個建議，冷能加教育：建構「國氣國運國管產學專班」。高雄擁有全臺最完整的海事教育體系：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科技大學、海事學校與職訓中心，建議經濟部跟教育部、交通部合作，以「國氣國運國管產學專班」模式，從高職建立起，由中油跟陽明海運等官股航運公司共同成立「海洋能源應用學院」，專責培訓 LNG 船員、冷能技師、低溫物流專業人才。目前我國 LNG 船隊中，本國籍船員才占 34%，本席直接具體建議，未來要提升到 60%的本國籍船員，創造 1,500 個技職崗位、職缺，確保能源運輸與國防戰備自主性。本席這邊講的這個產學專班，是針對 LNG 船的產學專班。

最後，經過爬梳，再次綜整本席的具體要求：第一，冷能再利用部分，一年內啟動高雄冷能示範區的可行性評估與財務規劃。第二，兩年內在亞灣跟楠梓設置低碳資料中心專區。第三，在產學人才鏈部分，設立「海洋能源應用學院」，海洋能源應用其實是很多元的，以及「國氣國運國管產學專班」。最後，將冷能經濟納入六大區域發展圈核心計畫，以平衡南北投資，帶動高雄新產業聚落。

本席提出的第一項或第二項，都是省電、節電、減碳，所以讓冷氣不只吹出來，而是賺出來。高雄的熱，是太陽的熱；高雄的冷，是未來的競爭力。冷能不只是降溫的技術，更是城市競爭力升溫的力量。所以在這邊我需要經濟部確認冷能再利用的政策方向，結合國氣國運國管的產學合作，高雄就能從能源輸入港，變成創新的能源輸出港。冷能不只是能源，是經濟的二次轉型，也是護國產業的一環。本席建議經濟部在一年內提出冷能再利用的整體規劃報告，並將高雄列為全國冷能經濟示範城市，高雄的電，點亮全臺；高雄的氣，守護臺灣……

主席：好，謝謝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這不僅是高雄的產業升級，更是臺灣的能源安全，部長請回應。

主席：好，我們請部長將委員剛剛所說的，詳細書面資料……

龔部長明鑫：好。

林委員岱樺：這個不是詳細說明，而是先回答我一個問題就好，部長，是不是可以確認冷能再利用的政策方向？請回應。

龔部長明鑫：可以，可以。

林委員岱樺：好，那我要求一年內提出冷能再利用的整體規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的詢答，因為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眾多，所以我要謝謝大家，請時間上掌控一下，謝謝。

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也是我們的召委，謝謝。

邱委員議瑩：（9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再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好。部長，大阪世博上禮拜結束了，首先我要謝謝召委安排我們快閃日本，不到 24 小時之內，我們就走了兩萬多步去看大阪世博，我想藉著今天質詢的機會，應該給國貿署和外貿協會一個大大的掌聲跟大大的鼓勵。部長，我知道你在我們離開之後，隔天也特別到世博，趕在最後的階段去。

龔部長明鑫：對，是假日的時候。

邱委員議瑩：這個臺灣館「TECH WORLD」其實頗受好評，除了日本地主國之外，在所有場館裡頭我們是排名第五，你看這個照片，我特別把排隊人龍的照片拍回來，平均入臺灣館必須等 3 個小時以上，「TECH WORLD」雖然字面上沒有任何臺灣，但幾乎 96% 的民眾都知道「TECH WORLD」館就是臺灣館。部長，我現在要講的是，這個展覽在日本這麼成功，有沒有可能展出的內容能夠回到臺灣來巡展，讓很多沒有辦法到日本的臺灣民眾也能夠充分感受，甚至了解我們这一次的「TECH WORLD」到底在世博展出什麼樣的東西？我們到底如何運用臺灣的 AI 科技、元素、文化，把它導入在所有的展覽裡頭？其實我們的這三個生命劇場，很多人看完後都是熱淚盈眶，當然在日本的時候，包括召委，我們也跟黃志芳董事長討論過，是不是能讓這個展出內容回到臺灣來巡展？對此，當然我要具體建議，如果可以巡展的話，我們高雄已經準備好了。昨天我也跟我們的市長盤點高雄可能可以提供的場域，在此，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有沒有可能把這整個展出的內容、文化、元素搬回到臺灣來巡展？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行政院的確有這樣的考量，所以我才會去世博一趟，我們現在正在規劃，尤其第一個項目的高度達 9 公尺，我們必須選擇地點及展期時間，還有相關內容要怎麼呈現等等，所以的確是有這樣的規劃。當然，有很多委員及民眾建議，包括要不要配合燈會，或是剛剛提到的巡迴展等，這我們都會一併考量。

邱委員議瑩：好，部長，打鐵要趁熱，應該要在世博的熱潮下打鐵趁熱，因為很多人沒有辦法直接到日本去，我們應該讓大家趕快感受到臺灣 AI 軟實力跟文化軟實力，為什麼這樣的展出可以在日本造成這麼大的轟動。相關規劃上，可能要請部長加快腳步，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是。

邱委員議瑩：當然我也要具體爭取，如果可以的話，希望第一個展出的地方就是高雄，我們高雄有最棒的展場，一定全力配合，這一點，請部長也能夠納入考量。

龔部長明鑫：是、是。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我要跟部長討論有關無人機產業的發展。行政院在 10 月 16 號核定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預估未來 6 年要投入 442 億，目標是 2030 年的產值達到 400 億。部長，我想你也非常清楚，除了這是賴總統提出的五大信賴產業之一外，未來無人機的需求跟發展應該會遠遠超過你現在所盤點的需求量，在國內部分，你盤點國防部的需求，未來三年大概有 10 萬臺的採購需求，我覺得你盤點的這個量應該是太少、太少了！無人機不只運用在國防的不對等作戰方面，其實它涵蓋的範圍非常非常廣，包括這一次的雨災，衛福部就首度啟用無人機到孤島送藥，這對於很多重大疾病或者住在偏遠鄉鎮的患者而言，是非常大的幫助。其實無人機投入到各大產業，過去我們也做了非常多，只是它的運用並不是那麼普及，包括在農業上，我們用來噴藥、施肥、播種，甚至是農藥的監測，這張圖是美濃農會提供的，我們用無人機去噴灑農藥，但是因為現在無人機的相關法令規範有一點混亂、複雜，所以無人機噴灑農藥這樣一個行為，又被國防部說要禁飛，因而劃定了一個很大的禁飛區域，造成無人機在到底由誰管、誰可管、應該怎麼管上，產生非常大的問題。不只農業部分、醫療部分，包括最近大家一直在監測的堰塞湖到底會不會溢流、什麼時候溢流、水量多少等問題，也都是靠無人機監測，所以我要具體請教部長，你們的 442 億經費，未來到底要做怎麼樣的預算分布？你只做研發嗎？產能的部分只有到你講的那樣子嗎？看看我們的漢翔，漢翔現在要去搶食 500 億無人機的商機，未來在整個無人機產業的聚落裡頭，有沒有更完整一點的規劃？除了你講到在嘉義做 AI 的研發中心以外，其實結合嘉義、臺南沙崙、中科院、漢翔，甚至是整個高雄地區能不能在高、屏、嘉的這個地方，形成一個所謂的南部無人機產業走廊？就我們對無人機產業整體的規劃，部長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無人機的發展是全臺灣的發展，只是剛開始的時候，在民雄地區有一個飛控的場域，可以做一些示範性的試驗，但並不表示只有在那邊可以做無人機，不是這個意思。

邱委員議瑩：我當然知道啊！

龔部長明鑫：對，所以……

邱委員議瑩：我的意思是，你還是有一個產業聚落的形成嘛！

龔部長明鑫：是。

邱委員議瑩：或者是說您現在對於這樣的業者，不管它是研發或者是產製，你這 442 億是要具體做哪些東西？我現在看起來你 442 億是只做研發嗎？

龔部長明鑫：442 億除了有一部分，就像剛剛提到的，我們各部會大概盤點出五萬多臺的需求……

邱委員議瑩：這是你部會裡頭的需求？

龔部長明鑫：對，國防部需要的量是四萬多部，將近 5 萬部，就是 5 萬加 5 萬嘛！有總共 10 萬部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講的 10 萬臺的需求是指政府的部門？

龔部長明鑫：對。

邱委員議瑩：但是不包括民間？

龔部長明鑫：不包括。

邱委員議瑩：不包含民間的需求嘛！那你整體的產能呢？

龔部長明鑫：我們整體的產能還包括可能要出口，就是我們現在組成的這個聯盟要跟國外對接，現在陸續也拿到一些訂單了。

邱委員議瑩：你看像漢翔要去搶無人機 500 億的商機，它其實是要到美國去、到歐洲去嘛！

龔部長明鑫：是，當然！

邱委員議瑩：這個部分政府有強力地支持它嗎？

龔部長明鑫：有強力的支持。

邱委員議瑩：或者是說我們有在政策上面、在法令上面做了什麼樣更具體的政策支持呢？

龔部長明鑫：我們跟民間已經有二十幾家……應該是 250 家組成了聯盟，這個聯盟不管是跟國外供應鏈的合作也好，或是訂單的斬獲也好，已經開始滾動式地往前推進了，所以我們現在……大家會認為我們好像只能做零組件，不是這樣的！我們已經可以在……整個系統性已經完成了，也拿到了波蘭的訂單，差不多有 10 億臺幣，大概是 3,200 萬美元，類似這樣的訂單。

至於美國的部分，我們有些廠商也拿到 Skydio 的訂單了，它主要是在做商用，甚至是為警消而用，雖然不是軍事用途，但是警消用就是剛剛提到的，我們在實際的用法上，是實際有這樣的訂單、有這樣的成果，已經慢慢地開始起來了。

邱委員議瑩：好，部長，我想時間到了，我就不占用太多時間，但是我覺得未來可能在所謂的無人機產業發展上，其實我比較期待，我們有沒有可能制定一個所謂的無人載具產業基本法，或者是無人載具的產業發展法？我覺得這個是未來很重要的，不管是不對等的作戰、不管是在商用、不管是在民間使用，我覺得無人機的這個產業應該是蓬勃發展的。

很多相關的管理辦法現在是分散在各地，尤其民航法的管制其實是相對嚴格的，包括國防部對於無人機怎麼飛、飛的高度是多少，國防部都會劃定一個所謂的禁飛範圍，這不管是對無人機的使用或者是發展，其實都產生了非常大的扞格，所以我期待經濟部是不是要跟國發會，或是跟其他的部會共同討論一下，對於無人載具的產業發展，我們應該要制定一個通法，然後對於相關法令的鬆綁，其實也應該要一併考量，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的。

邱委員議瑩：謝謝。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無人載具的……有點像示範沙盒的條例，我想用那個為基礎，把它 upgrade 到發展條例，或是……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那個示範條例是不是可以給本席？

龔部長明鑫：好，就是沙崙……

主席：好，請把示範條例給邱委員，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陳亭妃委員詢答。

陳委員亭妃：（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陳委員早安。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議題，當時在韌性預算還沒過之前，我也用同樣的議題跟我們的行政院院長就教過、討論過。也就是說，我們要怎麼用韌性特別預算協助重要的產業渡過難關？

部長，其實這次重要的是關稅，我們能不能讓大家有競爭力？也就是說，當我們受影響的產業……我們對手的暫訂稅率到底是多少？如果它的稅率都比我們高，基本上，我們還保有競爭力；如果我們的暫訂稅率比我們的對手還高的話，我們的競爭力當然就會萎縮，所以我們必須把韌性特別預算好好地就這些產業別做一些盤整。

比如說工具機，工具機在臺灣的稅率是 20%再疊加，然後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是德國、日本、韓國，他們的暫訂稅率是 15%；然後手工具也是一樣，我們的競爭對手跟我們差不多；水五金的部分，越南是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稅率是差不多；重電的部分，我們的對手是歐盟，它的暫訂稅率比我們還低，我們是 20%，他們是 15%；塑膠方面，我們的對手當然是墨西哥，他們是 25%，我們剛好比他們少一點點。

我會提出這個就是說，我們要實質下去盤整，我們要怎麼幫忙？也就是，我們要先讓它有同等的競爭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的。

陳委員亭妃：我們比不過人家競爭力的部分，在關稅的部分我們要把這個 gap……先給它安心，也就是一個標準。比如說，它受到衝擊的可能是 5%的關稅，我們要怎麼利用特別預算的一些科目、它有需求的科目，把它補足這個 gap，那麼它就會安心。我覺得我們要有一個標準，然後有一個堆疊、有一個談論的空間，這樣我們在所謂的韌性特別預算上才能夠實質發揮作用。部長，你認為呢？

龔部長明鑫：是。我們現在大概是利用……因為沒有辦法直接用這個關稅補貼……

陳委員亭妃：當然！

龔部長明鑫：但是我們用升級轉型。

陳委員亭妃：對。

龔部長明鑫：如果用升級轉型，你有汰舊換新機器設備，我們就有補助，最高是 40%。然後還有貸款，在貸款的部分，我們利息補貼給你……

陳委員亭妃：但是部長，有時候它現在的機器未必可以汰舊換新啊！

龔部長明鑫：它也可以加裝一些升級轉型的智慧化……譬如說 AI 相關的軟體設備。

陳委員亭妃：可是它要裝設這些是緩不濟急的耶！

龔部長明鑫：另外就是，我們還有訂單上的一些協助，比如它要去參展，我們就給予補助，而且金額加大，類似這樣子。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知道你講這些其實會讓人感覺有點落差喔！因為我們現在一定要給它先有競

爭力去拚搏，對不對？可是你所說的這些是在後續的，所以貸款才是最重要的啦！

龔部長明鑫：是，貸款也是有補……

陳委員亭妃：對不對？貸款才是最重要的。可是你知道嗎？

龔部長明鑫：有信用保證跟利息補助。

陳委員亭妃：可是貸款銀行通常都要求看你的訂單耶！我的訂單都受到影響了，你還要看我的訂單！

龔部長明鑫：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編差不多將近 100 億去爭取訂單，除了美國的訂單之外，我們額外的訂單也要去爭取。

陳委員亭妃：好啊！問題是，要怎麼讓他們有信心去爭取到這些訂單？

龔部長明鑫：所以就是說，如果我們出去跟人家搶訂單的話，單純只是價格跟……如果遇到的是東南亞跟中國的話，的確是比較困難，但是臺灣的品質是不錯的，差異化的能力也很強……

陳委員亭妃：所以啊！你知道嗎？我很感動的是，很多廠商都跟我講，你只要讓我有同等的競爭力，我們絕對不怕輸，因為我們的訂單一定會搶贏人，我們怕的就是競爭力，因為光關稅差在 5% 或是差在 3%，關於這個部分，他們的競爭力光開出來的單價就沒辦法去取得訂單了，你懂嗎？

龔部長明鑫：我了解。

陳委員亭妃：你要了解現在廠商內心的想法，所以我才說，到底韌性特別預算可以給他們多少的期待？你們夯不唧噥開了很多，你看，我們有 460 億的支持產業，可是他們看得到，吃得到嗎？

龔部長明鑫：一定可以啊！現在申請的案件已經有一千兩百多件，我們在審查。

陳委員亭妃：是啊！可是這一千兩百多件，是不是真的可以讓他們在這次關稅有辦法拿到一個同等的競爭力？這才是最重要的。部長，我希望你們去盤點的是，不是只看到說，哇！你看我現在有一千兩百多家來申請。

龔部長明鑫：我了解。

陳委員亭妃：而是你要去了解，這一千兩百多家是因為沒辦法去 for 你們支持產業的需求。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亭妃：因為他沒辦法啊！由於你通過了，他去 for 你這個需求，可是這個需求真正可以讓他跟人家有競爭力、可以跟人家爭訂單的一個條件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成立北、中、南、東的輔導團，主動去了解企業需要我們真正的協助是在哪一個地方，我們儘量來協助他們。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才是重要，也就是你要去了解他們真的受到影響的問題是什麼。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亭妃：沒錯，現在 460 億支持產業很清楚地寫在這裡，有需要的人來爭取，可是爭取完之後，他真的有這樣的一個天平可以去跟人家競爭嗎？這才是我們在這一次韌性特別預算的重點。

龔部長明鑫：是，我了解。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給我們產業的是有一個同等競爭力去跟人家競爭，我們的條件一定比人家好，我們給人家的信心指數也一定比人家高，可是當他在不同關稅的平臺當中，他說話就小聲了，

對不對？他講話就小聲了啊！可是當他能夠有政府的支持，他有同等的競爭力，他就不一樣了。所以我才在講，3%的 gap、5%的 gap，這個部分你怎麼利用你們的輔導團去協助他們？這才是重要，你們的標準已經訂在這裡，他依照他的競爭對手的關稅，跟我們臺灣的關稅差在哪裡？我不是叫你直接補貼他 5%，不可能嘛！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亭妃：可是你可以用現在支持產業的一些狀況去協助他，盤點之後去補足這個 gap、一個標準。

龔部長明鑫：對，了解。

陳委員亭妃：甚至在金融支持的部分給予更多的力量，當政府輔導團給他一個保證，銀行都比較敢啊，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可以啊！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不然銀行根本不敢嘛！銀行第一時間就要看他的訂單，但他就是沒有訂單才要來爭取政府的協助。

龔部長明鑫：我們輔導團會把我們的信保機制一併的加進去。

陳委員亭妃：好，這個很重要。部長，我們關心的是，當預算過了之後，我們是不是真正的可以協助到這些中小企業跟傳統產業。

龔部長明鑫：這個也是我們最關心的。

陳委員亭妃：這才是重要。

龔部長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希望的是，有一個比較直接的盤點、有一個比較直接的協助，而且有直接讓他們有感的方向。

龔部長明鑫：好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再拜託，謝謝。

龔部長明鑫：謝謝。

主席（鄭天財委員代）：現在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9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龔部長。

主席：請部長。

龔部長明鑫：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龔部長，賴清德總統在 4 天前，也就是 10 月 18 號，他在為小水力發電產業發展論壇致詞的時候講到，政府已經在 2022 年公布「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出包括小水力作為前瞻能源等 12 項關鍵戰略，並在 2030 年前要投入 9,000 億。結果這段時間很多專家學者到我辦公室來講，有嗎？經濟部核定的前瞻能源 12 項關鍵戰略，2025 年淨零排放路徑藍圖有包括小水力嗎？

龔部長明鑫：是，那個是多元的能源開發，其中有一項是小水力沒有錯，這也是很多委員所關心的、希望的。

張委員啓楷：有嗎？這 12 項關鍵戰略，每一個都是核定本，都是經濟部核定的喔！

龔部長明鑫：就是在第 3 項的前瞻能源，前瞻能源裡面有很多，包括氫能……不是……

張委員啓楷：前瞻能源……我這裡有印……

龔部長明鑫：沼氣……

張委員啓楷：時間暫停一下，我有印，你們拿給我看，在第 3 項前瞻能源裡面，哪一個有講到小水力？你們講到第 3 項，第 1 項是風電跟光電，第 2 項是氫能，第 3 項就是部長現在說的……

龔部長明鑫：前瞻能源。

張委員啓楷：前瞻能源……

龔部長明鑫：對，它是滾動式的，只要有新的，包括地熱或是其他的能源，甚至波浪的能源都涵蓋在所謂的前瞻能源裡面。

張委員啓楷：對啊！這是剛剛印下來的，有嗎？你說是滾動，你們有去改嗎？這裡面牽扯到兩個很嚴重的部分，第一個……你來翻給我看，第 3 項是你剛剛講的，部長，你講的第 3 項是什麼？前瞻能源裡面講的是什麼？地熱發電……

龔部長明鑫：地熱，對。

張委員啓楷：生質能跟海洋能。

龔部長明鑫：生質能、海洋能，對。

張委員啓楷：你哪一隻眼睛看到小水力？

龔部長明鑫：沒有啦！那個是滾動式的檢討，所以有機會我們都會加入。

張委員啓楷：就是沒有嘛！你翻給我看，在哪裡？這裡面牽扯到……

龔部長明鑫：如果有機會，我們就把它加入。

張委員啓楷：你聽我講，這裡面牽扯到兩個很嚴重的，第一個，總統不能夠信口開河，沒有的東西，他去論壇對著大家講，專家學者很認真耶！他們就來我辦公室問我說，委員，我們找了老半天，找不到小水力，總統為什麼都沒有看清楚內容？我也在那邊翻半天，也翻不到，我今天還特別把這個帶來喔！到目前都沒有，這不就變成一個信口開河的總統嗎？這樣下去總統就變成萊爾校長了，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小水力已經公布了一個躉售價格，是支持而且鼓勵的，我請署長講一下。

張委員啓楷：現在講的是總統在論壇上講的，在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的 12 項關鍵戰略裡面找不到小水力，結果總統去論壇裡面講，這不就變成信口開河嗎？

李署長君禮：不是這樣子的，小水力本來就是水力發電的其中一項，而且我們有訂收購目標。

張委員啓楷：在總統講的這裡面有沒有？你翻給我看嘛！有小水力嗎？

李署長君禮：小水力本來就在政府的政策裡面，12 項……

張委員啓楷：總統說在淨零的 12 項關鍵戰略裡面，有嗎？這個是經濟部的核定版耶！

龔部長明鑫：就是在前瞻能源裡面，只是……

李署長君禮：報告委員，前瞻能源包括非常多。

張委員啓楷：時間暫停，部長，我印了你剛剛講的那個，你等一下翻出來任何一個有小水力的字給

我，你哪個眼睛可以看得到的？

龔部長明鑫：不是，前瞻能源是一個概括性的說法，只要是前瞻的、屬於能源的，事實上滾動式的檢討都會納在裡面，而且經濟部基本上也對小水力提供的躉售價格已經列出來了。

張委員啓楷：在政府的功能裡面，特別是經濟部，這每一個都是你們的核定版，光是第 1 項，風電跟光電就有 27 頁耶！光是 12 大項裡面的第 1 項就有 27 頁，你講的第 3 項裡面，連一個小水力的字都沒有，你先不要硬拗啦！我現在只是要提醒你，總統講話不能夠信口開河，要不然就變成萊爾校長。第二個，他已經講了，你們趕快跟上去，把小水力這個計畫做好。我今天看你們的計畫……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做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今天看你的業務報告，講小水力也只有 6 行字，你們趕快跟上去，好不好？第一個，請總統不要信口開河。第二個，他既然已經……

龔部長明鑫：他沒有信口開河，他也知道小水力是我們重要的能源政策。

張委員啓楷：這為什麼有 27 頁？你要推動光電、風電，你的目標是什麼？你的短期、中長期的計畫是什麼，還有後來的績效是什麼？這個每一項都有耶！

龔部長明鑫：小水力我們也有計畫。

張委員啓楷：現在不是信口開河說一下，說我要推小水力，結果這個東西完全一個字都沒有，好不好？這是一個。第二個，我們來談一下，最近光電板出了很多的問題，為了回收光電板，能源局回應後續每年的追繳已經達到九成了，也在去年修法最高可以開罰 150 萬，目前條例等待三讀。這個跟剛剛那個一樣，我也找了老半天，你們的法案在哪裡、條例在哪裡？

李署長君禮：報告委員，所謂四成沒有繳納的，我們都去催繳了，如果時間到的話我們就會移送強制執行，所以這個比例其實……

張委員啓楷：署長，我在問你，你在跟我們全國民眾和立法院說你的修法，你甩鍋給立法院啊！我說我都查不到，你的東西、你的條例在哪裡？你們有這個條例嗎？有嗎？

李署長君禮：這個原來就是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它可以做處罰，但是它當時沒有特別對催繳……

張委員啓楷：它沒有罰則，對不對？所以你要修法嘛。

李署長君禮：它有罰則。

張委員啓楷：你這個寫的意思就是你已經修法送到立法院、躺在立法院，等待立法院三讀，所有專家學者跟我的辦公室去找，你就沒修法，你怎麼可以這樣講？

李署長君禮：它不是修法，它是……

張委員啓楷：你這樣不是嫁禍跟甩鍋給立法院嗎？而且這樣嚴重傷害你經濟部的公信力耶！

李署長君禮：報告委員，它是修辦法，特別把這個行為納入，不是修母法。

張委員啓楷：署長，辦法要送到立法院三讀嗎？你講的條例在哪裡？你送到立法院的條例在哪裡？有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可能來……

張委員啓楷：你去把它弄清楚。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來修正用語，是修辦法。

張委員啓楷：修辦法？

龔部長明鑫：對，修辦法。

張委員啓楷：你真的有條例的話也趕快送來。

龔部長明鑫：好。

張委員啓楷：不要說你已經送到立法院了，不要變成睜眼說瞎話，要用鍋給立法院嗎？

李署長君禮：委員，我們看一下你這個文字是哪裡來的，因為它這個文字用的……

張委員啓楷：能源署說的。

李署長君禮：我看這是一則新聞發布，我在想它用的文字可能不是精準使用我們的文字，因為這是……

張委員啓楷：這是公視的報導，公共電視耶！

李署長君禮：所以這是一個新聞報導，我看它這裡面的文字。第一個，我明確知道不對的就是有四成未繳，絕對沒有，但是未繳的我們都已經催繳了。另外，我們要修的是管理的辦法，也不是母法，所以我覺得這一則新聞事實上可能不是正確的。

張委員啓楷：署長，你打臉的不是新聞，這個新聞報導是有畫面的，你打臉的是你能源署耶！

李署長君禮：報告，我們沒有這種文字，這個訊息是不對的。

張委員啓楷：這是有畫面的，這個不是一個文字，這是公視的報導，你打臉的是你們自己能源署耶！

龔部長明鑫：沒關係，我們再查清楚、確認一下。

張委員啓楷：把它查清楚，更重要的是要解決問題。第二個不要……

龔部長明鑫：如果當初我們有發新聞稿的話，我們會有新聞稿……

張委員啓楷：不要用鍋，不要用鍋給立法院啦！

龔部長明鑫：來對照一下這則新聞報導。

張委員啓楷：更重要的，你是有公信力的經濟部，不要變成造謠的經濟部。

好，我們來看一下，部長，13 號有吹哨者檢舉光電板在台糖土地暫置區上面，你連說三次沒有，我問你目前處理好了嗎？你說處理好了。

龔部長明鑫：對。

張委員啓楷：我說是在暫置區，因為吹哨者講得清清楚楚，你還回答我說清走了，我說是暫置區上面的要清走，你還講第三次說清走了。

龔部長明鑫：對，同仁給我的訊息是這樣。

張委員啓楷：來，我給你看，結果很可惡的是你在 16 號還發了新聞稿誤導民眾。來，我給你看真正的真相是什麼，這個就是荷苞嶼滯洪池上面的台糖暫置區，眼睛業障應該沒有那麼重吧？看得到上面是什麼吧？那邊堆滿了浮板。

李署長君禮：我們來確認一下，這個應該已經清理完畢了，但是我們知道在 9 月……

張委員啓楷：在你發新聞稿的當天，16 號還在那裡啊！

李署長君禮：是，我們這樣講，我們在 9 月 15 日……

張委員啓楷：部長，不要硬拗啦！我都已經去看過了。來，我再給你看後面的。

李署長君禮：是，我要特別說明……

張委員啓楷：來，我現在先跟你講，更重要的，不是只有台糖的暫置區沒有清完，18 號跟 19 號我在新塹的滯洪池看到什麼？在路口旁邊、馬路旁邊你就看得到了，還有破碎的光電板，我拿給大家看，有沒有？我手上抓的那個就是破碎的光電板，然後在那個滯洪池的上面漂浮著浮板，像小船一樣，一、二十艘小船在那邊漂，除非你故意看不到或者像王世堅講的：「睜眼說瞎話，沒出息，連滾帶爬」……

李署長君禮：不是這樣，因為我們是……

張委員啓楷：才會連這個東西都看不到！

李署長君禮：委員，這個你不了解，你這個照片用過好多次，我說明一下，這個我們是……

張委員啓楷：什麼好多次！我在這邊問過你，對不對？你也承認這是問題，什麼叫好多次？不要一直亂講話好不好？署長，精準的講。

李署長君禮：委員，我要說明，因為我們 9 月 7 號已經清理完畢，但是後來因為有雨水沖刷，會有一些漂流出來的，我們要求業者還要定期巡檢、去撿拾，他撿拾之後會先把它堆置起來。至於上面有好幾片浮板……

張委員啓楷：署長，那麼大一個，你看，它像小船一樣，那是很重的，隨便漂一下，十幾片的浮板全部都漂出來啊！

李署長君禮：那個是它未來要重新……

張委員啓楷：你這個完全不合邏輯，是硬拗的。

李署長君禮：那是定位點，因為它未來要重新復原……

張委員啓楷：你為什麼當初去巡沒巡到？那麼大的一個東西，你說是又漂出來的，是不是過幾天又會漂一、二十艘小船出來？

李署長君禮：不是，照片裡面水上的是業者的定位點，因為它未來要重新復原的時候，必須要留幾個地方再定位，這樣它未來施工的時候可以不必重新定位。

張委員啓楷：署長，最重要的，經濟部是一個講話很有公信力的部會，結果你一錯再錯，你在這邊講的跟事實是不一樣的。

龔部長明鑫：不會啊，我覺得署長講的很清楚啊！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給你看，我說的都是有圖有真相，你看，我是特別跑去現場看喔！我還特別在 19 號去，為什麼用了那張報紙？國民黨 18 號選出黨主席鄭麗文，19 號我是真的有去看。你看，那個地面上整片的光電板，一個光電模組整片在那邊，滯洪池上面是有浮板的，右邊……

李署長君禮：報告委員，因為當時是風災……

張委員啓楷：我跟你講右下角這個是什麼。

李署長君禮：它陸續經過雨水沖刷有露出來，所以我們每天都會派業者去巡檢，如果有發現，他們

就會把它收起來，暫時堆置在旁邊。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就不要發新聞稿說你已經清完了，如果這麼容易，對不對？光電板有這麼脆弱？一經沖刷，就會再跑出來？

李署長君禮：那是因為沖刷或是水位變化，有的時候它會不斷地……我們會不斷地去巡檢。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堅持要跟你講，我今天也沒有要你道歉，我現在講一個很重要的，我們政府是有公信力的……

龔部長明鑫：清了以後會再清。

張委員啓楷：當民眾不是……

龔部長明鑫：署長講的我都了解。

張委員啓楷：我跟你講，最近……我在問問題的時候，你不要插話。

主席（楊委員瓊瓊）：部長、委員，暫停一下。委員如果在問問題、詢，你們聽一下才有辦法回答，不要兩個都同時講，這樣子大家不知道要聽誰的，好嗎？大家互相尊重。

龔部長明鑫：有、有、有，我們一直都有。

主席：請繼續。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今天沒有要你道歉，我今天講的是政府的公信力，我說你不要讓民眾、一般的媒體去採訪發現了問題，聯合報去追蹤了 90 天，它說到了 10 月初的時候，第 90 天，還有很多地方就是像啓楷去看的這樣，我是在 19 號、18 號又去看，又是一堆問題。一般嘉義的民眾或者是全國民眾只要這段時間經過新塢滯洪池，你經過新庄……來，我再給你看一個畫面，你們是 16 號發新聞稿的，對不對？17 號嘉義縣政府還打臉你們，還開罰耶！

龔部長明鑫：我們可以講了嗎？

張委員啓楷：我今天不是要你道歉，我現在是說，第一個……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可以講了嗎？

張委員啓楷：部長，今天最重要的，不要睜眼說瞎話，讓民眾……

龔部長明鑫：我們沒有睜眼說瞎話。

張委員啓楷：因為民眾會覺得說我過去看都有看到，是經濟部……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

張委員啓楷：OK，我時間到了，我現在要兩個東西：第一個，要確定把它清除完畢，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清了，我們會再清，剛剛署長也有講一定會再清，實際地巡檢……

張委員啓楷：第一個要求是一定要把它清乾淨。第二個，你的新聞稿出現問題，趕快去更正。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持續清。

張委員啓楷：你說你清完了嘛。第三個，一個禮拜內給我一份報告。

龔部長明鑫：好。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民眾都看到有問題，你一直講說清完了，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有、有、有，剛才說明了，好。

張委員啓楷：確定了，不要再污染我們臺灣的土地，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不會、不會。

主席：好，謝謝。部長，因為委員大家都關心。

龔部長明鑫：我知道。

主席：其實大家都希望社會不要有疑慮，所以如果你認為媒體是有誤的，你們要想辦法去釐清楚，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

主席：這才是我們詢答最重要的重點，謝謝。

龔部長明鑫：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詢答。

鄭委員正鈐：（9 時 59 分）謝謝主席，我想先請教經濟部龔部長、能源署李署長。

主席：再請龔部長、能源署。

龔部長明鑫：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確實臺灣的能源大家都關心，產業界關心、民眾也都關心，經常在講說從 108 年臺灣 AI 行動計畫開始發展之後，其實算力就變成大家生活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包括產業也特別的關心，所以我們常常在講說算力就是國力嘛。

龔部長明鑫：是。

鄭委員正鈐：可是問題是算力要依賴很大的能源，所以電力也是國力，我想這兩句話部長應該都不會反對？

龔部長明鑫：是。

鄭委員正鈐：OK，好。卓院長及賴總統目前也都很明確地說不排除新核能這件事情，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的。

鄭委員正鈐：現在臺灣已經沒有核能了，已經進入無核能的狀態，我想關心一下 SMR 的部分，目前核安會明年有 1 億的預算，未來 4 年有 8 億。

龔部長明鑫：對。

鄭委員正鈐：只有 8 億。之前我問過核安會，他提到這是能源政策的問題，推到經濟部這邊來，所以我想藉這個機會請教一下部長，我們在 SMR 的能源賽道當中怎麼樣可以不掉隊，能夠持續站在全球比較領先的地位？可不可以請部長回答一下？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還是會持續觀察國際性現在的發展狀態。核安會的部分，他們有一些研究在研究這方面。

鄭委員正鈐：就是目前僅是一個研究嘛？

龔部長明鑫：對，核安會……

鄭委員正鈐：中國大陸 2026 年 SMR 要商轉，韓國預計 2030 年要商轉……

龔部長明鑫：2035 年……

鄭委員正鈐：2030 年預計要商轉，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臺灣明年才有 1 億臺幣的預算，今年韓國就投入 1 億美元的資金，我們怎麼樣在這個部分不要掉隊太多？我今天的關心點在這個地

方。

龔部長明鑫：因為現在 SMR 的運作方式、用的材料等等情況事實上有很大的不同，冷卻方式也有很多的不同。

鄭委員正鈐：理解。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在密切觀察什麼樣的形態比較適合臺灣。

鄭委員正鈐：好。這個部分還在很初期的狀態，本席覺得臺灣感覺走得不夠快，我問核安會，核安會把這個問題推到經濟部，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你之後再跟本辦公室提出經濟部目前針對這個部分怎麼樣做規劃及發展的進程，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的。

鄭委員正鈐：我接下來想請教一下李署長，最近有一個案子是針對之前跟漁民的衝突，你出來協調，結果法院後來就在過程當中提到，你要廠商這邊「サービス」一下，這個字眼會讓大家有很多的聯想，覺得好像當時的能源局副局長（現任能源署署長）出來喬事。針對這個部分，你不可以具體做一個說明跟澄清？

李署長君禮：首先，那是因為民眾抗爭，所以雲林縣政府希望我們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協調這件事，整個會議是公開的，除了漁會，還有縣政府、議長的代表、縣議員、漁權會都在，所以當時是一個非常多人、公開的會議。我們是主管機關，有協調的責任，而且協調的成果是成功的，後來雙方也依這個協調去……

鄭委員正鈐：OK，我為什麼在這個地方特別提這個問題？你雖然有做簡單的澄清，我只是要特別講，說實話，你出來協調、喬事的時候，坦白說，我覺得很像民意代表在做的事情，能夠解決問題就是好事，我基本的態度是這樣子。可是我要特別講一下，現在整個綠能有很多亂象，包括剛剛張啓楷委員也問到很多相關的部分，光電的問題、風電的問題都會有很多亂象。我覺得這些亂象裡面有一個很大的癥結點，就是政府把很多要跟地方溝通的問題都丟給開發商去做，當中就會出現很多很多的問題。之前郭部長在的時候，我跟他溝通過這件事情，他當時為了解決這樣可能產生的糾紛，把法務部拉到一個溝通平臺當中，這是一個點。可是我要特別講的是，如果我們現在把問題都丟給開發商去做，這種問題會層出不窮，就是署長要不斷出來扮演協調者的角色，不斷講要開發商「サービス」，成為相關爭議的對象，我覺得這都不是好事情。我覺得能源署、經濟部是能源的主管機關，我們在發展綠能的過程當中，是不是能夠把溝通的動作先做好，把到時候要怎樣回饋變成招商當中的部分條件？是不是有可能朝這方面去做，避免之後不斷地產生各種糾紛及衝突？

李署長君禮：是，我們會照這個原則，事實上這個開發案也是先跟漁民溝通好了，他是已經在……

鄭委員正鈐：之前在溝通的時候，法院的判決有特別講出來，因為只跟漁會講，可是漁會這邊就用了一個便宜行事的做法，讓真正在做捕撈會受到影響的漁民沒有太大的發言權，而用一些比方大量陸地魚塢的漁民去稀釋，所以這是溝通當中的技術性問題。我希望能源署這邊，你剛剛也承諾要從這個方向去做，我們希望能夠在溝通的時候把成本溝通好，變成以後開發商在招標中的成本，就不會產生後續這麼多的糾紛。

李署長君禮：了解，謝謝委員。這個案子我們是取得漁會的同意，有溝通好，不過漁會裡面有不同意見的人，這些人事實上在漁會裡面是不同意見的人，但是整個代表漁會的單位是同意的，縱使是這樣，我們還是有去處理。

鄭委員正鈐：OK，我們希望能源署、經濟部能夠把這個部分做得更好，因為接下來還有很多綠能計畫。郭部長雖然一直講臺灣不缺能源，可是絕對缺綠能，所以我們接下來要怎麼把綠能發展起來也是很重要的部分。

我最後還有一個問題想請教龔部長，昨天國發會主委在業務報告當中直接提到矽光子產業要落腳在高雄，經濟部是矽光子產業的主管機關，確定已經有這樣的政策出來了嗎？

龔部長明鑫：因為它是有一個計畫，這個計畫主要是外商，我想媒體也有講，主要是 AMD 的計畫，這個計畫是申請了我們的 A+計畫，這個計畫會落腳，因為它的研發據點會放在高雄……

鄭委員正鈐：是那個 AMD 的計畫落腳在高雄，還是整個矽光子產業要落腳在高雄？

龔部長明鑫：不是，因為矽光子會 support 高階的封裝，所有的半導體很多都會用到，所以不會只有一個地方而已。

鄭委員正鈐：OK。本席要特別講，我聽到整個矽光子產業要落腳在高雄，我就會有點擔心，因為目前矽光子基本上是光電和半導體要結合相關的技術。

龔部長明鑫：對。

鄭委員正鈐：目前半導體和光電很多重要的技術跟矽光子相關產業都在北部、新竹、新北這些地方，所以我們擔心如果整個矽光子產業要落腳在高雄，會不會造成產業鏈被撕裂？部長現在講說只是一個 AMD 的計畫在高雄的時候，很多北部的矽光子產業還是繼續在走，應該是這樣的狀態嘛？

龔部長明鑫：當然、當然，因為它現在已經跨到產業可能再過幾年就會有商轉的機會了，所以很多計畫已經在很多企業做研發也好或者是商業化的過程。

鄭委員正鈐：OK，因為現在矽光子主要幾個企業，包括光環、波若威都在新竹，比方創威在新北，其實都還是在北部，所以我們希望整個矽光子產業不是經濟部要基於產業的南北平衡或怎麼樣，就把一個產業本來在北部有的，硬要拉到南部去，不是這樣的狀態，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不是，因為 AMD 希望在高雄，我們就支持它，可以把這個發展起來也非常好。

鄭委員正鈐：理解。

龔部長明鑫：如果有的計畫希望在新竹，我們當然也會支持。

鄭委員正鈐：OK。針對矽光子相關的產業，請你再給本席更詳細的資料，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鄭正鈐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再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我再次談光復鄉馬太鞍溪潰壩造成非常大的傷亡及家戶損失，土堤的部分要謝謝水利署花了將近 10 天將 2,680 公尺的土堤完成了，請教一下，這個土堤大概花了多少錢？你們再提供數字好了。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這個土堤是一個臨時性的土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林署長元鵬：這個錢不多，大概是幾千萬，因為它不是一個整體復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這樣的土堤到底可以防範多大的……

林署長元鵬：謝謝委員，這個土堤因為有三加一的防護，有鼎塊、太空包和鋼網，還有五米高度，整體而言，我們評估大概可以防範 1,000 每秒立方米的量，大概是原來馬太鞍溪設計的一半流量，一般來講，每天下 200 毫米的豪雨等級是可以防範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在 9 月 23 日以前有這個土堤的話，9 月 23 日發生潰壩能不能擋住，不到部落？

林署長元鵬：我們的永久堤防比這個土堤更加的堅固很多，我們當初的防範能力是超過 2,040 的能力，大概是每天 500 或 600 毫米的等級，這個只有 200 毫米，這個是一個臨時堆填的，所以跟原來的堤防是不能比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原來的堤防我們有實際去看，最起碼我去了 6 次，原來的堤防並沒有被沖毀，堤防是好的，只不過水沖過來之後，靠堤外便道那邊有一些土石……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2,860 公尺的堤防從光復一號、二號、三號，在靠近光復那一區的全部都沖毀掉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沖毀掉？

林署長元鵬：全部都毀掉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還是沒有辦法擋住，對不對？

林署長元鵬：是，確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未來還是要繼續加高……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有規劃一個中長期的作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我都看到了。

林署長元鵬：非常謝謝委員指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的簡報我都有看到。

接下來，這個是馬太鞍溪災前 60 天的照片，是彭興讓教授所拍攝的，當時的水流有很多是往光復鄉這個地區；再來，這是 10 月 10 日所拍攝的照片，你們都挖了、疏濬了，絕大部分都集中在中間。現在我們要去思考的是直接就往光復鄉東富村阿陶模部落，會有這樣一個實際的情形，我也實際去看了，東富村阿陶模部落的堤防沒有壞、沒有被沖毀，當時因為絕大部分往光復鄉大馬村、佛祖街那一帶，所以這裡就沒有，但是這個大水、洪水超過了堤防，所以造成阿陶模部落很多的家戶，包括很多的農田都被沖毀了，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要說的是怎麼樣去

防範，因為現在這個堤防不高，所以未來還是要加高嗎？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這個我們已經加高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還沒有吧？

林署長元鵬：已經加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時候？

林署長元鵬：在大概一、兩個禮拜前，因為委員特別關心，我們與谷縱副主委到現場和當地討論之後已經加高大概一米以上，用兩排的鼎塊來做加高、加固，地方的仕紳大概都同意這個方向，我們都加高大概將近 1 公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回到昨天，這是昨天的新聞，馬太鞍堰塞湖下方河道局部崩塌蓄水，所以前進協調所就啟動應變措施，當初要撤離的是大馬村的上游地方，阿陶模部落沒有，這個部分你們要跟林業署做好溝通，到底要不要撤離？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因為這個堰塞湖是一個非常小型的堰塞湖，經過林保署評估，它的最大流量是 670 每秒立方米，依照我們的評估是可以因應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因為這一次撤離還是撤離靠近馬太鞍溪橋那邊的部落、大馬村。

林署長元鵬：是，大馬部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阿陶模部落要不要撤離是要評估的。

林署長元鵬：是，在昨天那一場是不用，因為它量很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繼續，鳳林鎮山興部落的堤防被沖毀了，我也親自去看了，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還好這附近沒有家戶，是農田，所以這個部分也要積極地處理。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這個我們已經在做了，我們在做一些復建的工作，非常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裡已經涉及到馬太鞍溪，還有光復溪、萬榮溪，所以已經到花蓮溪了。

林署長元鵬：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在作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會更大、更多水。

林署長元鵬：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有在作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是箭瑛橋的上游而已，這裡面也有破口，所以也造成了這邊的損害。我要講的意思是因為到了花蓮溪已經是更多的溪過來了，所以這裡面相關的堤防……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這一次除了馬太鞍溪以外，大概有 8 到 10 個地方都有沖毀，我們都會趕在明年 4 月底全部完成，現在有時間都會陸續在執行，以上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個真的是沖得很大，連阿陶模部落的福德祠都被沖到箭瑛橋上游，表示它非常的嚴重，所以繼續努力。

林署長元鵬：是，我們會把相關的照片再給委員參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現在新的進度也提供給我。

林署長元鵬：好，我們會來努力，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詢答。

謝委員衣鳳：（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龔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部長，我想請教一下，現在大家最關注的還是關稅問題，美國關稅到底會不會有可能從 20%降到 15%，你有沒有信心？

龔部長明鑫：我們持續地努力當中，方向上也是……

謝委員衣鳳：還是你被授命不可以講？你不可以爆點，是不是？你不能爆院長的梗，還是爆總統的梗？

龔部長明鑫：不是，因為這個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謝委員衣鳳：15%是你努力的目標，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是整個談判團隊本來就努力的目標，從 20%降下來。

謝委員衣鳳：對美的投資是 3,000 億還是 4,000 億？

龔部長明鑫：這個我就沒有辦法知道。

謝委員衣鳳：是嗎？政府部門、公部門，還是是由民間？

龔部長明鑫：因為投資的部分主要是民間為主，政府為輔。

謝委員衣鳳：台積電相關的……

龔部長明鑫：台積電是其中之一。

謝委員衣鳳：還有生態系，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還有 EMS、AI Server 的一些廠商，包括電子五哥。

謝委員衣鳳：所以還有 EMS、AI Server 的廠商都會去，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他們有這樣的表達，他們原來就在墨西哥……

謝委員衣鳳：所以臺灣廠商赴美投資有可能會超過 3,000 億，會不會？

龔部長明鑫：這就要看廠商的盤點，投資的話，可能……

謝委員衣鳳：拜託，你們早就在統計了，是不是？經濟部一定都在統計啊！

龔部長明鑫：是，但個別廠商還是由個別廠商來宣布比較妥當，我們不方便。

謝委員衣鳳：川普說台積電你不用管，但台積電以外的相關供應鏈那麼多，經濟部管不到，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我們不是管，我們是支持他們、協助他們。

謝委員衣鳳：未來我們對美投資就是以台積電為主的相關策略，到底是決定在臺灣，還是決定在美國？

龔部長明鑫：決定在台積電。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決定在臺灣？

龔部長明鑫：台積電，對。

謝委員衣鳳：以臺灣為主，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這是當然，立足臺灣，布局全球。

謝委員衣鳳：對，以台積電為主，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是、是。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因為大家擔心台積電會不會變成美積電？

龔部長明鑫：不會，絕對不會。

謝委員衣鳳：你要做出什麼樣的……你有什麼樣的做法讓它不會變成美積電？

龔部長明鑫：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台積電最多的產能、最先進的技術、最賺錢的廠全部都在臺灣，所以他在臺灣會持續投資。台積電董事長魏哲家先生也不斷說，在臺灣的投資進程都沒有改變，比如在高雄的部分、臺中的部分、竹科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龔部長明鑫：這些是已經宣布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這些你已經說了，也就是臺灣既有的、供應全球的，還有「N-1」代的，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但有一個問題是，從去年的數字來看，臺人赴美工作高達 12.8 萬人！這是歷史新高，代表半導體的相關供應鏈赴美的確造成了我們人才外移的現象！對此你要怎麼樣減緩？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了解，就是說……

謝委員衣鳳：昨天國發會主委說，他的朋友也在台積電工作，他們都不想去美國。問題是，如果整個供應鏈都往美國去的時候，那麼我們臺灣的人才怎麼留在本地？但是我們又希望吸引 AI 相關業者、廠商進到臺灣來，把整個 AI 未來的供應鏈都放在臺灣，讓它在臺灣落腳。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的人才一直外移，如何確保臺灣未來在 AI 的相關發展上有競爭力？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通常人才在做全球布局時是循環性的，比如在建廠的時候，一定把會蓋廠的 VP 或者什麼人先派去，等到廠蓋好以後會調回來。或者先遣幹部會先在那邊處理，處理完以後會回來，所以人才會一直循環，不會一直待在那邊。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認為 12.8 萬是高峰？會不會更高？

龔部長明鑫：這個數據我可能要……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再更高？

龔部長明鑫：要再了解一下……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再更高？去年 12 月的 12.8 萬是不是高峰？

龔部長明鑫：我可能要再了解一下……

謝委員衣鳳：未來會不會往下降？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不了解這 12 萬的內涵到底是怎麼樣，我可能要再了解一下才能跟您報告。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也不確定？我們必須解決我們人才外流的情況，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非常積極招攬國外人才，所以有很多外商來這裡設立研發中心，我們也期待

他們能把國際人才……

謝委員衣鳳：有什麼外商來設立研發中心？

龔部長明鑫：有，包括 NVIDIA、AMD 這些重要的廠商都是，還有微軟、Google、美光，這些都是，他們也會有好的人才來。

謝委員衣鳳：就是他們會有部分人才從外國來？

龔部長明鑫：是，當然。

謝委員衣鳳：可是他們其實還是期待臺灣能夠在高階人才上協助他們，因為他們只來部分。

龔部長明鑫：是啊，像我們去美國投資也要運用當地人才。

謝委員衣鳳：對啊！

龔部長明鑫：也是希望，所以這是一樣的道理。

謝委員衣鳳：因為台積電在美國設廠，所以會讓美國的台積電人才來臺灣受訓，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有部分這樣子。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來臺灣受訓？

龔部長明鑫：會，前一陣子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昨天我們去車測中心，看到了一些車用電子及汽車零組件，在這一次的美國關稅當中，其實汽車零組件受創非常嚴重，所以未來我們該怎麼協助汽車零組件產業擴大海外市場？當然，除了美國以外，以我們半導體，即 ICT 相關的領先技術來說，有沒有辦法協助我們國內廠商搶到其他地區的國際訂單，有沒有？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的汽車零組件主要是 aftermarket，等於是維修、換零件之類的，這方面我們非常強，而這模式跟其他競爭對手比較不一樣。像韓國、日本供應商的主要零組件是去那邊組裝成車，非經營 aftermarket，所以在市場上有一點點區隔。但是當關稅提升，還是免不了會受到傷害，所以我們盡量幫忙拓銷市場，或是在貸款上減免利息，或用 AI 技術來提升研發，甚或轉型也好，這些我們都會來支持。

謝委員衣鳳：自駕車的部分呢？

龔部長明鑫：自駕車？委員說的是無人自駕車？

謝委員衣鳳：對，無人自駕。

龔部長明鑫：無人自駕車我們現在還在示範當中……

謝委員衣鳳：無人自駕車的汽車零件呢？對美的部分我們有辦法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有導入部分的零組件，不過僅為美國次系統零組件，而現在次系統的部分還在做示範性實驗。

謝委員衣鳳：與 ADAS 相關的我們有辦法打進去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希望透過經濟部兩個署的計畫，不管是業界科專或法人科專，希望能把次系統做起來，這樣才有辦法出口到別的國家去，也就是組成模組以後出口到別的國家去會比較好。

謝委員衣鳳：上一次你有說到稀土，說不會有影響，但其實稀土還是有可能影響到我們的……

龔部長明鑫：間接影響。

謝委員衣鳳：我們半導體還有無人機的相關發展，會不會？

龔部長明鑫：會有間接影響，尤其是無人機，因為它用的稀土比較與永磁性相關。至於半導體部分，目前這次所禁止的，並沒有半導體製程所需，像銻跟鐳並沒有禁。不過對這部分我也說過，我們自己還是要有警覺，不管是自己透過回收方式也好，或者是我們開始做精煉也好，至少可以有我們自己供應的保存量，同時希望能在 2030 年滿足我們自己的三分之一需求，這些我們還是會做。有關國際供應鏈的部分，因為我們本來是國際供應鏈的需求者，所以我們會配合與國際供應鏈相關的調整作法。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現在請召委楊瓊瓔委員詢答。

楊委員瓊瓔：（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召委好。

楊委員瓊瓔：龔部長，依據國貿署最新向公會轉知的公文提到，美國商務部正在研擬將工具機產業納入 232 國安條款的調查，未來有可能再以國安為由來課徵額外的關稅。對臺灣工具機產業來說，不僅造成 20% 的疊加關稅，而且這個 N 還不知道是多少，讓我們的工具機產業又面臨新一波的衝擊。10 月 19 號有報導指出，臺中產業園區廠辦易主的件數是增加的，這個月我們增加了將近 20 件工廠待售案，而這些廠房多屬於工具機的相關產業，顯示工具機在這一段時間是急凍，政府應該要聚焦於此，但政府目前是聚焦在半導體跟 AI 產業，幾乎是忽視了美方已將國安的視角延伸、觸及到實際的、實體的製造業。政府對於整個供應鏈的戰略變化，警覺性似乎是嚴重不足，所以本席要在這邊請教，面對工具機產業被納入所謂的 232 國安條款的調查，經濟部是不是做好了相關評估？要關注整體性的出口衝擊、產業鏈的關鍵影響度。究竟我們要如何來應對這個效應？尤其匯率跟關稅是製造業當中的生死線，匯率跟關稅，政府如果沒有將它列為全盤的戰略，工具機產業勢必會成為國際博弈下的犧牲品。請部長說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想委員也有觀察到，現在的確美國是把對等關稅的某些項目，慢慢地有些項目移到 232 去，的確是這樣，工具機它是有這樣的說法。不過 232 基本上會有一個調查的程序，通常那個調查程序可能高達幾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然後才會公布它可能的一些稅率……

楊委員瓊瓔：部長，從 4 月份美臺開始談的時候，政府第一時間叫我們好好睡覺，到 8 月份告訴我們，20% 加上疊加關稅，到現在又告訴我們 10 月底大概會有一個方向，不知道是不是如此。昨天總統到了我們的會展中心，第一展是手工具，總統先生也在現場說了，近期很快會有好的報告，而且會低於 20% 的關稅，而且是不疊加，所以我在此請教，本席當然是充分……因為中部地區都是我們的工具機、手工具，這一些機械類別的扣件等零組件，都是在我們這裡，我們非常緊張耶，所有的產業界非常的憂心耶，你還要告訴我們說只有調查，而且還要幾個月，你也明明知道說……

龔部長明鑫：不是，這是美國的調查。

楊委員瓊瓔：你也明明知道現在列入，那到底我們政府……第一個請教，昨天總統先生在臺中會展

中心所說的，是不是誠如總統先生所說的，公布的關稅會低於 20%，會不會？

龔部長明鑫：這個本來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而且……

楊委員瓊瓊：會低於 20%？

龔部長明鑫：而且是往正面的，正面的方向。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不會再疊加？

龔部長明鑫：對，這個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楊委員瓊瓊：總統先生昨天就這麼說了，他說很快會告訴我們這個好的消息，你身為部長，這部分你是最重要的幕僚，是不是誠如總統先生所說的？所謂這個會很快是什麼時候？

龔部長明鑫：的確是往……

楊委員瓊瓊：原本告訴我們是 10 月，請問 10 月底會不會告訴我們？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

楊委員瓊瓊：還是 11 月？

龔部長明鑫：因為這個部分，最後的這個叫做最終談判，事實上還要看美國的時間跟我們的時間，因為美國最近又碰到 APEC，現在正在進行當中，還有美國也要去東協開會……

楊委員瓊瓊：部長，人民很乖，產業很乖耶，產業希望政府當他們的靠山，大家都很乖，很努力在做事，因為之前政府告訴我們，這個暫時性關稅大約在 10 月，現在已經是 10 月 22 號了，所以我們一定要請教，目前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呢？

龔部長明鑫：技術性的談判大概都已經確認了，最終，也就是最後的會議……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請教你，今天是 10 月 22 號，10 月底會不會像總統說的很快會給我們好的訊息，會不會？

龔部長明鑫：這個主要還是要看美國的時間啦。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還是沒有辦法給本席這個時間？

龔部長明鑫：對。

楊委員瓊瓊：我告訴你，因為以我們的工具機產業為例，日圓匯兌美元的匯率五年來貶了多少？42.4%，而我方，我們新臺幣最貶的時候是 3.61%，所以如果再加上美國對日本的對等關稅，他們是 15%，我們是 20%還要再加疊加，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的差距大概是 10%，導致日本的機器會比臺灣的機器價格便宜 20%到 30%，這個就是為什麼我們的產業這麼樣的被冷凍，所以我極度、嚴厲的要求，政府對於我們這些傳統產業、實體的產業，務必要加強去關心、去應對，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是，所以 460 億一定都是用在傳產上面，說老實話，都是中小微企業。

楊委員瓊瓊：不夠，絕對會不夠，因為這些預算從一開始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在野就馬上提出要政府編列振興經濟方案，怎麼樣來協助我們的產業，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如果不夠的話，我們還有 200 億可以再提出來，就是特別條例給我們的……

楊委員瓊瓊：部長，您是專家，本席認為產業要聽的是政府的政策、政府的方向、政府的時程，這非常的重要，因為總統先生昨天就已經這麼說了，到現在，您是經濟部長，還沒辦法告訴我們

。

最後，本席再請教，您的解讀是不是賴總統所說的，也就是宣布的時候不會是 20%，關稅會比 20% 更低，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方向上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不會疊加關稅，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方向上應該是……

楊委員瓊瓊：原則上在 10 月底或 11 月就可以告訴國人，是不是如此？

龔部長明鑫：這個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因為產業……我相信你也非常清楚，他們是等不及了。

龔部長明鑫：是。

楊委員瓊瓊：我到底要不要接單。

龔部長明鑫：我們也是很努力，對。

楊委員瓊瓊：到底要不要接單，不是你們努力的問題，而是你要傾聽產業的心聲啊。

龔部長明鑫：會，我們輔導團……

楊委員瓊瓊：我到底要不要接單，我到底要不要投資？因為我要告訴你，金管會到 8 月底，國銀對中小企業的放款 10.7 兆裡頭，雖然較 7 月份增加了 242 億，但是卻創下……重點在這裡，創下了七年來同期最低，現在他們怎麼樣呢？只有還錢保生，如果我們的產業是這種方式，那我們的競爭力在哪裡呢？我們的產業到底該往怎麼樣的方向呢？

龔部長明鑫：不會，事實上我們……

楊委員瓊瓊：實際上的數字告訴你是如此啊。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前幾個禮拜也帶了工具機業者去參加德國漢諾威的工具機展，那是全世界最大的展，有拿到很多訂單……

楊委員瓊瓊：這是本席要求政府必須要好好的做產業的靠山，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好的、好的，一定、一定。

楊委員瓊瓊：所以如果只有借新減少，還舊加速，就表示沒人敢借，只有還錢保生啊。

龔部長明鑫：有啦，還是有……

楊委員瓊瓊：你用數字去看啊，就是對於我們的政策，對於我們的政府沒有信心，才會如此嘛！

龔部長明鑫：沒有……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用實際的數字告訴你，本席具體要求，你們必須要好好針對我們的傳統產業、我們的實體產業，96% 的勞動業者、勞動員工都在這裡，你要好好的照顧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一定、一定。

楊委員瓊瓊：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主席（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們請陳超明委員詢答，謝謝。

陳委員超明：（10 時 38 分）召委好，首先有請經濟部龔部長。

主席：好，我們再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陳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龔部長好。今天經濟部的業務報告，這一本寫的非常清楚明瞭，我首先要就教你經濟部業務報告裡面有關於苗栗的事情，我再請水利署的林署長。

主席：請水利署林署長。

陳委員超明：現在要建一個水庫非常困難，報告部長，你們林署長的溝通能力非常好，他去拜訪苗栗縣，然後要如何建水庫，把那些鄉親說服的都說歡迎，趕快來建，但是我今天看你們關於天花湖水庫的預算都沒有編啊！林署長，你不要只聞樓梯響，不見人蹤影，你不要去欺騙我們地方的鄉親喔，為什麼沒有編列預算？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

陳委員超明：你溝通能力好，而且我是看你人很實在，應該講話不會騙我才對！

林署長元鵬：委員，因為這個案子您很關心，我跟你報告，其實都有在進展，現在天花湖水庫我們預計年底就會開始呈報行政院走後續的程序。

陳委員超明：是今年年底還是明年年底？

林署長元鵬：今年年底。

陳委員超明：好啊，你報過去要給我曉得，不然人家再問我，我都不曉得怎麼回答了。

林署長元鵬：是，一定的，這個也是列為我們的重點工作。

陳委員超明：我是相信你啦，部長，要不要全力地支持？

龔部長明鑫：會支持，我之前就向……

陳委員超明：好，你請回座。

龔部長明鑫：之前就向委員報告了，只要地方政府跟地方的居民有同意的話……

陳委員超明：我們地方政府很熱烈，你較少到苗栗，你都跑南部比較多啦！

龔部長明鑫：沒有啦！

陳委員超明：你做了這麼久才跟我講去了一次、兩次，好啦，我就不跟你計較了。來，你請回，我請台電的曾董事長。

主席：我們請台電曾董事長。

陳委員超明：因為我要一項一項來問。曾董事長，我看到你有一個報告說，未來臺灣的 AI 大數據中心最好建在電廠附近，你有這樣的報告，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曾董事長文生：我是說要建在電源端，電源端就是電廠。

陳委員超明：要建在哪裡？

曾董事長文生：電源端。

陳委員超明：電源就是電廠的附近嘛！部長，今天我是地方產業，我們那邊有苗栗通霄火力發電廠，我們也準備要來設立 AI 大數據中心，那邊是所有臺中以北土地最便宜而且是條件最適合的，如果我們提出來，經濟部要不要支持我們？你們台電董事長說，大數據中心最好要建在電廠的附近，要支持我們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這個數據中心有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公家的，最多的是私人部門的。私人部門的……

陳委員超明：不管是公家的還是私人的，在那邊都是最好的，我從臺中以北算一算，設在苗栗最好了，不曉得你的答案是不是還要設在南部？等一下我還有問題要問，不要一味地往南邊跑，你要多多照顧苗栗。我到經濟委員會看你一直在做大官，而且是當朝的紅人……

龔部長明鑫：沒有啦！

陳委員超明：但是我覺得你一點都沒有幫我們苗栗的忙，你都往南部去。

龔部長明鑫：我去苗栗不只一次。

陳委員超明：我今天的重點講得很簡單，我們苗栗有火力發電廠，如果我們要設立臺中以北的大數據中心，你們要不要全力支持？

龔部長明鑫：因為現在的大數據中心是國科會在……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在跟你說地方，你們以前有講過北部不能再設了，我只有抓準這個契機。因為電的供應量不夠，只有苗栗的電量供應最多嘛！我這個時間給你拖很久了，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你，你不能這樣拖時間。

龔部長明鑫：我可以把委員的這個想法跟意見轉達給國科會，我覺得委員講的也是有道理。

陳委員超明：有道理嘛！你講話國科會會聽，因為你以前在國發會，包括葉主委，看起來都是你的徒弟，為什麼？你們寫的業務報告都是一樣的。你不用辯，你要幫我說話啦！

龔部長明鑫：常務官是一樣的。

陳委員超明：不是常務官啦！好不好？請回座。部長，你從國發會的主委到行政院秘書長，到現在的經濟部長，大矜谷計畫有三個：苗栗後龍產業園區，還有竹南第二期科學園區的推展，還有頭份的科學園區，經濟部的後龍科技產業園區我已經解決了。

龔部長明鑫：是。

陳委員超明：經濟部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超明：但是你的官做到這麼大，我千拜託、萬拜託，我發覺一不理你，你當行政院秘書長後就躲起來了，還好你來當經濟部長我可以天天盯著你。我一直向你拜託，那邊是國科會主導的，它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請你幫我們協調你都不出面，但南部要一個什麼，你都比誰還快，我苗栗要一個什麼，你就這樣拖拖拉拉的，我實在……還好這一次你來當經濟部部長，我隨時能看到你。

因為你做過這些事情，你最清楚，你要不要再幫我們協調一次？接你的劉鏡清主委，他卸任當天的早上 7 點鐘發了一個訊息給我，說他很抱歉，這個沒有幫我協調成功。現在你從行政院秘書長來當經濟部長，要不要幫我協調？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這要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

陳委員超明：你又分成好幾個部分，我不曉得要聽哪一個部分。

龔部長明鑫：現在就是……比如說後龍的部分，這個是我們經濟部主管的。

陳委員超明：對、對、對，是我協調完的。

龔部長明鑫：那個我們會全力來做。

陳委員超明：你們那些人優秀，都有全力地幫忙。

龔部長明鑫：但是如果是跨到國科會的部分，我們就只能轉達，或是希望國發會來協調……

陳委員超明：部長，你聽我說的話，大矸谷計畫當時是由你當主委的國發會提出來的。

龔部長明鑫：是。

陳委員超明：然後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你在當行政院秘書長的時候，我碰到這個問題有請你協調，說得難聽一點，你有一點不理不睬。

龔部長明鑫：沒有啦！

陳委員超明：你當行政院秘書長，我要請你過來，你說我很忙，我沒有空，這些都不是假的，因為我是很老實的人，所以這點……當然你是經濟部長現在管不上，但是你以前的影響力還在，我是要用這樣，要不要幫忙我協調？

龔部長明鑫：好啊。

陳委員超明：真的、假的？

龔部長明鑫：有啦！

陳委員超明：好啦！你這樣說，我就相信你，這是你現在在這裡說的。再來輝達要在臺北設總部，大概要 3 公頃，現在怎麼樣了？

龔部長明鑫：我們經濟部被要求的是說，在 10 月 24 號之前，如果 T17、T18 沒有談妥的話，我們可能要儘快地把備選的基地提供給輝達參考。

陳委員超明：給輝達參考，那你能再幫我一次嗎？其實不一定要在臺北，我們苗栗縣有一塊土地非常漂亮，到高鐵，用走路的只要 2 分鐘，有 20 公頃又便宜又好，不但研發中心可以設立，包括它的宿舍、包括它招待的外賓都可以在那邊設立，請來促進我們苗栗產業的發展。你也記得那個地點，離新竹科學園區、工研院，坐高鐵的話大概是 16 分鐘，開車大概是 20 分鐘，臺中科學園區大概是 25 到 30 分鐘，交大、清大都在旁邊，你幫我們引薦一下。不一定要選在那個地方，而且苗栗風光明媚也非常地好。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的態度是這樣，我們會儘量多提讓他去參考，反正這個是他決定的……

陳委員超明：你帶我去，帶我們縣長和我們去拜訪他，不然我們碰不到，只有部長才碰得到。

龔部長明鑫：對於可能的基地，我們都會提供給他參考。

陳委員超明：可以不可以？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如果……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今天講的 3 件你都可以，我本來有七、八件要問你的。好，今天到此為止，有 3 件答應我就很滿足了，希望能承諾下來，幫我完成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詢答。

賴委員瑞隆：（10 時 48 分）謝謝召委，請龔部長。

主席：我們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賴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部長，AI 的新十大建設相當重要，我看到矽光子的研發中心，其實 AMD 就這個部分整體的合作也已經談很久了，大概談了一年多的時間，所以我想……

龔部長明鑫：他們現在正在蓋廠當中。

賴委員瑞隆：什麼？

龔部長明鑫：正在蓋廠。

賴委員瑞隆：對，我是說它坐落在高雄的這個部分我們談了很長的時間，包括……

龔部長明鑫：已經開始蓋廠。

賴委員瑞隆：對，已經開始在蓋廠了，經濟部也給予一定的支持跟協助嘛！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也有補助他們。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一塊對我們來說，就是把輝達跟 AMD 留在臺灣，當然他們選擇在哪個地點，我們就是全力地協助他們，這應該是最符合整個臺灣的利益。也很高興的是，AMD 選擇了高雄，所以我想這一塊已經開始在蓋廠了……

龔部長明鑫：對。

賴委員瑞隆：也請經濟部持續地大力來協助。

龔部長明鑫：會的。

賴委員瑞隆：現在 AMD 包括在臺南、在高雄的亞灣都有做一些選擇，我希望後續可以持續來大力推動，特別是我們本來就把亞灣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定位成 AI 的一個重要的重鎮。我們當然希望這一塊不管是電力或者是土地各方面都在很充沛的狀況下能全力發展，來厚植整個臺灣的競爭力。當然希望 AI 能夠成為我們下一個護國群山，不只是半導體，我們有更多的護國群山能夠出現。

龔部長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AI 是大家現在都普遍看好的，所以我也相信這個時間來投入這個點是正確的。我再次跟部長確定一下，AMD 的矽光子研發中心在高雄，這個是定案的，確定沒問題嘛！

龔部長明鑫：是，他們已經在推動當中了。

賴委員瑞隆：好，這個部分當然也是配合我們 A+計畫裡面的……

龔部長明鑫：對。

賴委員瑞隆：我想後續持續來推動。除了這個以外，我也想要請教一下，我們的無人機其實也是一個重要產業，政府也要投入 442 億，未來 2030 年創造 400 億的經濟產值……

龔部長明鑫：對。

賴委員瑞隆：我們都知道，高雄，特別是北高雄，有漢翔，同時也有金工中心，包括無人機，甚至

無人船，在……

龔部長明鑫：對，無人船在高雄……

賴委員瑞隆：對，無人機、無人船，都是新的很重要的產業……

龔部長明鑫：有，在亞灣有很好的……

賴委員瑞隆：對，我們有台船、中信等等很多，造船產業在高雄也非常強，這個部分會加大力道嗎？在高雄的部分，特別是北高雄所謂的無人機產業鏈，或者是在整個高雄的無人船產業鏈，會持續來加大力道……

龔部長明鑫：會。

賴委員瑞隆：強者讓他更強、更具有國際競爭力。

龔部長明鑫：是，可以、可以，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這個會朝這個方向來推啦！

龔部長明鑫：會。

賴委員瑞隆：因為本身就已經具有相當好的條件。

我們來看無人機的部分，其實臺灣已經有 16 家業者加入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當然本身也包括漢翔、金工中心，都在這邊。無人船的部分，其實我們有包括台船、中信，甚至於周邊很多的造船產業，都很強，所以我也希望這一塊請經濟部持續加大力道。在無人機這一塊，特別不管是從國家安全的角度，或是從產業的角度，其實都有很大的潛力。高雄的北高雄有漢翔，有金工中心等等，也有台船、中信，我希望強上加強，讓我們的無人機、無人船產業在高雄能夠更快速的發展，也符合國家整體的利益。部長，這個沒問題嘛！

龔部長明鑫：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我們再來看一下，高雄整體的發展上面，過去我們主要以工業為基礎，但現在我們的 S 廊帶慢慢拉起來後，我們的工業除了鋼鐵、石化、電力、造船，在高雄都是強項，電力方面，高雄往外縣市供應，我們還持續再增加新的電廠，我們的基礎產業強以外，現在半導體產業也拉進來了，也持續在增強。經濟部在高雄就有 13 個園區，其實是重鎮、非常重要的地方，我也希望部長持續的加大對高雄招商和投資的力道，包括現在講到的矽光子研發基地在亞灣，包括無人機的產業鏈在北高雄，整個群聚的效果，我們希望都能夠帶動，配合 AI、配合半導體產業，我們希望整個活絡高雄，讓高雄的產業鏈能夠更加的強大。部長，這個沒問題吧！

龔部長明鑫：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部長一句沒問題，大概我就全部都接收了、我都接收，希望……

龔部長明鑫：因為剛剛委員講的，高雄現在的發展都在進行式，引進高科技產業，包括半導體、AI，這個已經在進行式了，矽光子的部分，AMD 也開始進駐了，無人機的部分也有一些基礎的發展，所以這個都是在進行式了，政府只要注入資源，推他們一把，我想就會發展得很好了。

賴委員瑞隆：是，我也希望部長持續加強力道，給他們更多支持、給他們更多資源的時候，他們就會發展得更好，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能夠持續的加大這個力道，在預算上、在政策上面持續加大力道。

龔部長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要問一下大林蒲遷村，其實我們談了很多次了，這個明年度要編列 60 億……

龔部長明鑫：對。

賴委員瑞隆：明年度要編列 60 億的經費，明年第二季要啟動協議價構的程序，接下來 4 月要進行道路的工程，這個都是既定的程序嘛！

龔部長明鑫：是，已經確定明年開始。

賴委員瑞隆：對，我希望包括接下來有很多像環評或都計這些的，部長能夠協調各單位加快，包括環境部、內政部都能夠加快程序，不然，從 2018 年蘇院長核定到現在，已經 8 年過去了，如果再持續拖下去，百姓真的會等太久，我希望這一塊請部長協調一下兩個部會加快程序，好嗎？

龔部長明鑫：現在比較沒有問題，之前因為都是在您這邊提到的全方位照顧鄉親權益，那時候鄉親的權益是一直在遷村先談好補償等等一些情況，我想那個部分已經告一段落了，明年就會開始，所以速度就會加快。

賴委員瑞隆：好，因為也已經經過很長時間了，我希望這個部分能不能在 2027 年正式來啟動遷村？部長，朝這個方向來做，好不好？2027 年，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的。

賴委員瑞隆：一定要朝這個方向來完成，因為鄉親已經等待很久，2018 年核定，經過了 10 年，如果還沒辦法啟動，明年的……

龔部長明鑫：明年開始啟動。

賴委員瑞隆：第二季是協議價構，但是協議價構完到遷村還有一段距離……

龔部長明鑫：是、是、是。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 2027 年，部長有承諾了，2027 年我們正式來啟動遷村，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的。

賴委員瑞隆：我們給大林蒲鄉親一個明確的交代了。部長，沒問題嘛！

龔部長明鑫：好的、好的。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呂玉玲委員詢答，謝謝。

呂委員玉玲：（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請龔部長。

主席：再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美國在 8 月 7 日已經宣布對臺灣實施 20% 的暫行稅率，剛剛有聽到，說會有更好的消息，更好的消息應該就是降低這個稅率，以及讓我們的疊加稅率也能夠得到豁免，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其實以美國對臺灣對等關稅的這個政策而言，我們看到的是有兩個含意：第一個就是希望消除對臺灣的貿易逆差；第二個就是希望臺灣半導體供應鏈能夠擴大到美國去投資，除了可以給美國人就業的空間和經濟的產值，最關鍵的還是美國希望能夠掌握半導體晶片的產能和關鍵技術，對不對？

最近美國商務部部長 Lutnick 有提出臺美晶片製造產能五五分，這件事情我們也已經當場拒絕了，但是我們擔心在我們拒絕當下，他會不會在這個談判當中對我們產生更多的威脅？會不會是在試探我們的底線、看到底我們會不會同意這種問題？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美國的想法當然是他自己需要的高階晶片，某一部分可以在美國生產，這是他的想法，但是對我們來講的話，我們最先進的半導體技術要留在臺灣……

呂委員玉玲：那當然。

龔部長明鑫：最大的產能也會留在臺灣，因為我們供應的不只是美國而已，我們供應給全世界……

呂委員玉玲：對。

龔部長明鑫：所以這個先進製程的產線我們會比美國多得非常多……

呂委員玉玲：是，部長，臺灣在半導體領域裡面的地位在國際上占有一席之地，尤其是 2 奈米的先進製程，我們將近有九成，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在國際的市占率，這也就是我們臺灣建構矽盾最重要的一環，所以請部長一定要堅守我們的核心產業技術，絕對不能妥協……

龔部長明鑫：一定。

呂委員玉玲：關於這個五五分晶片製造產能的問題，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好。接下來，目前美國對中國大陸課徵了 55% 的對等關稅，這算是全球最高，為了要報復美國的關稅壓力，大陸最近也提出來在 12 月要擴大稀土礦物出口的管制，自 4 月以來這大概連續有兩波了。我們看到，在我們的晶片方面，你們說我們需要的稀土部分不在這個項目裡面，是不同項目，對不對？但是我們擔心的是無人機的部分，無人機需要的成分剛好就是大陸正在限制的項目，是吻合的，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不過這一個部分全世界都已經開始提它的替代方案，像……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有提出替代方案嗎？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們是間接需求，所以我們要看跟國際的供應鏈怎麼樣來一致……

呂委員玉玲：間接需求還是有需求，如果沒有這個材料，我們還是有困難，尤其我們最重要的無人機……

龔部長明鑫：對，沒有錯，所以我們要跟國際供應鏈的步調一致。

呂委員玉玲：在這個方面我們有沒有重新調整？

龔部長明鑫：有，就是怎麼樣配合國際供應鏈的調整，他們的因應作法，我們會來配合；第二個就

是我們自己可能也要保有我們自己需求的國內自給自足量，我們自己開始有這樣利用回收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利用回收，所以工研院有針對廢棄電器精煉的提煉，來供應我們產業的需求。

龔部長明鑫：對，它會技轉給……

呂委員玉玲：這個技術已經成熟了啦！

龔部長明鑫：不過它現在是公斤級。

呂委員玉玲：這樣提煉的產量就夠嗎？

龔部長明鑫：它現在是公斤級而已，要再轉給企業界，企業界的量可以做得比較大。

呂委員玉玲：做更大，所以我們也請部長一定要重視無人機這個問題。

龔部長明鑫：好的。

呂委員玉玲：該做適當的調整，我們還是要做適當的調整，才不會影響產業的發展，好不好？無人機整個產業鏈的發展。

龔部長明鑫：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要跟部長提的是，汽車是美國非常重要的工業品項，他也特別提到我們的進口關稅，雙方在交涉當中希望能夠調降，目前的進口關稅大概在 17.5%，有沒有可能在美國的進口關稅上調整為零關稅？

龔部長明鑫：個別項目我就不是那麼清楚了。

呂委員玉玲：已經有在談了，經濟部長不清楚？

龔部長明鑫：對，它是一個談判的項目沒有錯，但是個別項目的部分，這個就比較不好說。

呂委員玉玲：好，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呢？因為中華賓士有特別提到，如果零關稅的話，對其他的進口車包括歐系的，中華賓士就是歐系的，還有日系、韓系的車子都會影響非常非常地大。如果有這種情形發生的話，其他各國可能會向世界貿易組織（WTO）控告我們違反了貿易自由，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部長，你對這個看法怎麼說？

龔部長明鑫：因為美國的關稅跟各國都在談判，個別有個別的不一樣，如果臺灣因此而被告的話，那所有的國家都會被告，因為其他的國家……

呂委員玉玲：會這樣子提，部長，你沒有發現最重要的問題，如果美國的進口車是零關稅，大家就經過美國再進來臺灣，這樣洗產地的方式進來，就會影響整個……

龔部長明鑫：不行！如果要算是美國製的話，它要有一定的比例，它的附加價值至少要 35% 以上才可以。

呂委員玉玲：它在美國設廠，從美國那邊進來啊！

龔部長明鑫：對，它要在美國製造啊！

呂委員玉玲：是啊！

龔部長明鑫：在美國製造就算是美國車，沒有錯啊！在臺灣製造就是臺灣車。

呂委員玉玲：部長，還有最重要的，你知道進口車在臺灣組裝的車子產業大不大？你知道嗎？

龔部長明鑫：不小。

呂委員玉玲：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將近有 30 萬的汽車跟我們零件組織的供應鏈……

龔部長明鑫：零組件。

呂委員玉玲：我們有將近 30 萬從業人員。

龔部長明鑫：包括零組件。

呂委員玉玲：對，零組件，所以都在我們這邊嘛！如果你全部在美國設廠，從美國洗產地進來，那我們 30 萬的從業人員怎麼辦呢？

龔部長明鑫：不會讓它洗產地，這個是規定。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嚴格把關，你有什麼做法？

龔部長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你有什麼做法？

龔部長明鑫：因為海關本來就要……就是我們跟美國談判，美國人也不允許我們洗產地，所以這是對等的啦！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一定要確保市場的公平跟國內產業的生存空間，我們可以的做法就是在原產地品牌的認證做一個配套，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品牌的認證，這點要嚴格把關，保護我們的產業，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把關，確認它是不是美製的。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詢答。

賴委員士葆：（11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龔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你好。我只有兩個簡單的問題，第一個，賴總統說有好消息，應該就是講關稅有好消息。有兩件事情要確定一下，是不是關稅不再疊加、20%往下降？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方向上是這樣，對。

賴委員士葆：對嘛？

龔部長明鑫：對，而且是……

賴委員士葆：不疊加，然後往下降。

龔部長明鑫：是。

賴委員士葆：那最多能降多少？我認為了不起跟韓國、日本一樣，降到 15%，是不是這樣？

龔部長明鑫：因為 15%是最低的。

賴委員士葆：啊？

龔部長明鑫：如果是順差國，15%是最低的。

賴委員士葆：就降到 15%嘛！所以最好的情況就是不疊加，降到 15%。

龔部長明鑫：就是我們爭取，我們極力爭取。

賴委員士葆：這個確定嘛！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極力爭取。

賴委員士葆：但是我要強調的一點是，這個時間點，**timing** 啊！我們從 4 月、5 月開始談，哇！那時候說好了不起喔！臺灣是全世界前 4 個國家還 5 個國家能夠跟美國談關稅，結果一談談到現在，好幾個國家都已經確定了，我們一直沒有確定。

坊間有一種講法，媒體也一種講法，就是說在川習會會面之前，臺灣不會搞定，一定要之後才搞定，即便你現在講了什麼之類的，之後，等於我們還是在中美談判的框架裡面，我們還是被制約的。照理講，賴總統如果講這麼好的消息出來，趕快去搞定啦！這兩天就把它確定啦！對不對？結果現在看起來就是要等到 **APEC** 之後，等於是川習見了面以後，臺灣才搞定這個事情，你覺得怎麼樣？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的確是有這樣的說法，但是這個是時間上。

賴委員士葆：這個確定嗎？確定嗎？

龔部長明鑫：不是，這個是時間上有這樣的說法，就是說可能它比較優先，因為美中的貿易比較複雜而且量比較大，可能會先講。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不複雜？

龔部長明鑫：所以時間上來講的話……

賴委員士葆：他們很複雜，我們不複雜？

龔部長明鑫：不是，時間上來講的話，它可能會比較先來處理對中的事務，但是……

賴委員士葆：某種程度就是我們的重要性不如中國大陸，很清楚嘛！就這樣子啊！

龔部長明鑫：沒有、沒有，我們的半導體是全世界算最好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那你只有一個半導體啊！其他的他希望要大陸的稀土，還有希望大陸買他的大豆，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賴委員士葆：大陸的籌碼多，我們的籌碼少啊！

龔部長明鑫：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籌碼就一個，就是晶片相關產業。

龔部長明鑫：是，但是報告委員，我們跟美國人談的部分，您所謂的框架沒有在中國的框架之下。

賴委員士葆：事實就如此啊！

龔部長明鑫：這完全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也同意了，就說在它後面啊！

龔部長明鑫：不是，那個是時間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時間，對啊！在它後面啊！

龔部長明鑫：但是談判的內容，框架是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們是在前面談耶！為什麼要在後面？

龔部長明鑫：內容上是完全無關。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就是說我們談，再怎麼樣……這是讓人很嘔的地方啦！我們很早就跟他談了，而且臺美關係不是很好嗎？堅若磐石嗎？怎麼會擺一擺，擺到後面去了？

龔部長明鑫：沒有，談判也有彼此的堅持，還是要有時間啦！因為我們也有我們的堅持。

賴委員士葆：我們有堅持嗎？我們都全部放啊！

龔部長明鑫：我們很堅持。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能夠談到你剛剛講的不疊加，確定可以談到 15%嗎？

龔部長明鑫：努力啦！努力的方向。

賴委員士葆：不是，確定啦！是不是確定？

龔部長明鑫：不是，這個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有確定喔！

龔部長明鑫：這個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賴委員士葆：大家要付出什麼代價？蕭美琴副總統就講了，代價就是我們整個晶片的 supply chain 都過去了，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從上面的 design 到晶圓代工、整個封裝、伺服器統統過去啦！就變成這樣子。

龔部長明鑫：沒有，臺灣半導體的生態系還是會留在臺灣，而且還會壯大。

賴委員士葆：這樣一來的話，有幾家廠要去，你知道嗎？

龔部長明鑫：沒有，臺灣的半導體生態鏈……

賴委員士葆：不，你跟我講，因為我不要占用後面的時間。

龔部長明鑫：是。

賴委員士葆：有幾家廠要過去？有幾家？

龔部長明鑫：沒有，我們知道的就是它會去投資美國並不表示要搬過去，不是這樣的意思。

賴委員士葆：投資，這某種程度，你只是程度差別而已啦！

龔部長明鑫：沒有，因為它臺灣也會壯大啊！臺灣壯大以後……

賴委員士葆：除了台積電的現金有超過 1 兆以上，很多的 supply chain 沒有啊！比如說封裝廠有這麼多現金嗎？伺服器的代工廠有這麼多現金嗎？它整個就是 supply chain 的一環，它也沒有這麼多錢，可以說我在臺灣一個、在美國一個。不要忘了喔！如果有那麼多過去的話，我看到的是什麼？臺灣的年輕人，下一代、下下代的工作機會會大幅減少，我看到的是這個東西。

龔部長明鑫：現在臺灣的高科技產業是缺人才，還缺很多，我們需要更多的人才，所以只要臺灣的……

賴委員士葆：你一直沒有回答，我就告訴你，是數百家到上千家的整個 supply chain，我們看到的是整個都過去，我不相信數百家、上千家都可以說臺灣一個廠、美國一個廠，我不相信。

龔部長明鑫：沒有上千家。

賴委員士葆：我不相信，沒有這麼厲害啦！除了台積電幾個很大的廠有這個實力。

龔部長明鑫：對，所以去美國投資，如果這家公司不賺錢，它就不會去啊！它為什麼要去？如果不賺錢，我幹嘛去那邊投資？一定會賺錢才會去。

賴委員士葆：我們副總統已經講了，都說要去啦！他都這麼說了，好啦！時間……

龔部長明鑫：所以它是跟國內、國外的供應鏈連結。

主席：部長，因為委員也很關心，你再詳細跟委員說明清楚。

龔部長明鑫：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詢答。

王委員育敏：（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龔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昨天在院會質詢的時候我有問到，根據水庫蓄水區使用管理辦法，任何的計畫送來核准，一次只能 3 年，但是你們的光電板你們自己一核就核了 7 年。我今天要在這邊正式地問部長，請問你是根據哪一個法條，可以超越水庫管理辦法 3 年的限制，然後直接核准 7 年？哪一個法條？請具體說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這邊是講第五條，對不對？於蓄水範圍內有下列情形，其行為人應該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如果它本身是管理機關的話就不是適用第五條了，因為農業部本身是管理機關，所以它可以在這個水庫上……

王委員育敏：你是依據那一個法條這樣子講的？在所有的水庫管理辦法，哪一條有規定是管理人的話，可以不適用這個辦法？哪一條？

龔部長明鑫：因為第五條是不適用管理……

王委員育敏：你告訴我是哪一條。

龔部長明鑫：不是，第五條就是不適用管理機關。

王委員育敏：你告訴我是哪一條啦！

龔部長明鑫：是第三方跟管理機關……

王委員育敏：我們依法論法嘛！

龔部長明鑫：對。

王委員育敏：你直接講出是哪一條嘛！如果你有定另外一個規定來超越這個辦法，這個我接受，請問你是用哪一條？

龔部長明鑫：它是管理機關，是本於權責來辦理。

王委員育敏：所以管理機關就不用嘛？

龔部長明鑫：對。

王委員育敏：好，那我要開始打臉你了，請注意看喔！你知道除了水庫管理辦法之外，每一個水庫自己還有子法，對不對？我手上是經濟部核准的，你們自己公告的喔！烏山頭水庫的蓄水範圍及申請許可事項，你們後來在子法裡面也有把光電板放進來了，公告事項有特別針對光電板，

但是在你們的公告裡面清清楚楚，你的管理機關以烏山頭水庫來講是嘉南管理處，光電廠商要不要送申請？要！白紙黑字寫得非常地清楚，結果你昨天的新聞稿根本是亂七八糟，逕行扭曲你自己公告的子法，你說今天只要是嘉南管理處就不需要審核、不需要有計畫，它愛怎麼做就怎麼做，實情不是如此啊！

龔部長明鑫：沒有，他們要自己審核，他們要有一套審核標準。

王委員育敏：對啊！它的審核標準不是按照水庫管理辦法來嗎？那個期限，你有在任何的子法裡面說只要是光電廠商，一下子就可以給 7 年，可以超越水庫管理辦法？沒有啊！我們今天是依法論法嘛！經濟部作為水庫的主管機關，所有的辦法都是你頒布的，你不可以自己頒布了這樣的一個辦法，今天被委員發現你在核可這些太陽光電的時候，你都超越了水庫管理辦法，一核就核給 7 年。按照你的水庫管理辦法，一次最多就是 3 年，下一次要再經過你們的同意，但是你們現在公告的，連這個子法你們都要違反！然後昨天在說什麼？只要是我們管理單位設的光電板統統都不適用水庫管理辦法，這是違法的啊！你們經濟部到底有沒有法務人員啊？這樣子的新聞稿也可以發出來。

另外一個很離譜的，你們說什麼？你們說這一些光電板都是水利署相關管理單位的財產，你們有沒有去看過業者跟你們訂的契約？在契約裡面光電板是廠商有的，還是相關管理單位有的？都亂說一通！昨天那個新聞稿是誰發的？哪個單位發的？誰寫的？哪個單位發出來的？你們有沒有去就教？有沒有很嚴謹地去審核？昨天在院會我就講得非常清楚，昨天院長也說要回去好好地檢討，結果你們就急著出手，這樣的一個新聞稿真的是把自己作為一個管理機關的高度做小了。我請問如果你這樣胡亂解釋一通，你未來怎麼去管理那一些要來跟你申設計畫的相關單位？你自己都違法在先，你有什麼立場跟資格去管理其他的計畫呢？我覺得這件事情，本席……

龔部長明鑫：不是，我們昨天是針對第五條這個部分，它的確是不適用第五條的辦法。

王委員育敏：不適用？

龔部長明鑫：對。

王委員育敏：這是你們自己解釋的啊！你們自己的子法裡面也都沒有說不適用啊！

龔部長明鑫：它本身就是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怎麼跟管理機關自己申請？

王委員育敏：你是委託光電廠商來設置光電板耶！

龔部長明鑫：它是約束這一個……

王委員育敏：部長，你不要越講越離譜了！

龔部長明鑫：它是約束申請人，這個申請人不是管理機關。

王委員育敏：你不要越講越離譜了，你自己的子法裡面都還叫這一些來申設光電板的要送計畫、要來經過你的許可，絕對不是你們說完全不需要許可。我希望這件事情經濟部好好地去檢討，昨天在院會院長已經裁示了，要求你們檢討，你們就好好地檢討，有疏漏的以後就不要再犯，但是千萬不能硬拗，謝謝。

龔部長明鑫：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龔部長。

繼續請盧縣一委員詢答。

盧委員縣一：（11 時 16 分）主席，有請龔部長跟水利署署長。

主席：請兩位。

盧委員縣一：部長好，我們先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盧委員縣一：這是我前天去獅子鄉，也就是楓港流域鄰近的族人在做一些抗議，抗議最主要的訴求是希望能夠遠離雞屎味，希望不要在河床種植西瓜，後來我們去了那個地方以後，發現有四個明顯違法的事實：第一個是使用生雞糞，第二個是私闢道路，第三個是破壞河堤，第四個是在河床上興建鐵皮屋。所以我想請問署長，地方政府是否長期縱容業者違反縣府的規範，在未登錄地或者是野溪權責不清的區域違法種植，導致環境污染數十年？你認為這是系統性執法失靈，還是行政怠惰？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這個案件我們有掌握，這是縣政府管理的河川，在委員積極地關切之下，我們其實已經有跟縣政府積極督促他們趕快處理，所以委員所提的……

盧委員縣一：它目前要進行裁罰大概是新臺幣 2 萬 5,000 到 50 萬元之間，不過這是將進行裁罰，可是我們族人的訴求是希望能夠就他違法的部分，如果確實是違法的話，應該是按照第七十八條之一，種西瓜使用生雞糞、引水都需許可，違規可撤銷嘛！第九十一條之二是已違反許可內容使用的時候可以廢止其租約，朝這個方向進行。

林署長元鵬：是，我們會來努力。

盧委員縣一：現在根據空污法的裁罰大概也只有罰 5,000 到 10 萬左右，所以對業者來講，可能不是一個很痛癢的裁罰。現在族人有一個明確的訴求，就是他不要任何的補償金，只要將違法亂紀或未申請種植西瓜的業主予以撤銷他的種植證照。我先給你看一下，他違法的區域有這麼寬，我們到了這個地區的時候，發現它不是七分署管，也不是水利署管，也不是原民會管，它等於是真空地帶，後來問國產署，這總是國產署的財產吧？因為按照現在國有財產法第二條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的財產，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這個地區沒有經過許可，也沒有經過登記，也沒有去申請合法的租約，可是這個區塊我們用眼睛看大概有 10 個足球場那麼大，這樣的一個區域就在部落旁邊，他們常常為了規避檢舉，大概都是在半夜，像昨天民眾看到的檢舉是 9 點 22 分，他們在村莊 LINE 上面說開始飄濃濃的雞屎味，也就是業主利用投機取巧的方式放生雞糞，所以族人希望能夠明確地終止他們的租約或註銷種植執照，好不好？

林署長元鵬：是，報告委員，我們會積極協調縣政府趕快處置。

盧委員縣一：對，而且這屬於我們的傳統領域，是射不力溪一個傳統領域，在 1893 年曾經發生過原漢衝突，造成 4 人死亡，已經過了一百多年，到目前為止，那個區塊我們認定它是排灣族的傳統領域，所以就使用這個土地來講，縣政府在種植西瓜之前，應該請業者跟我們鄰近的部落做一個諮商同意權，也就是落實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可以嗎？

林署長元鵬：是，我們會來努力。

盧委員縣一：好，我希望經濟部在兩週內提出，是不是可以撤銷許可，承諾終止租約或廢止租約？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權責還是在縣政府，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意見趕快跟縣政府協調，但是撤不撤銷可能還是要以縣政府的意見為準，我們來努力。

盧委員縣一：未登記土地的權責劃分，希望能夠一個月內給本席報告。

林署長元鵬：是，我們會來努力。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蔡易餘委員詢答。

蔡委員易餘：（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有請部長？

主席：再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首先還是要問一下，今天大家都在關心整個關稅談判的進度，現在到底會如何？因為賴總統對外也說關稅朝正面的方向在發展，大家還是期待最後談判的進度，到底現在你們的評估狀況是怎樣？

龔部長明鑫：就像總統講的，就是說沒有涉及到匯率，這個是總統講的。另外關稅從暫定的 20% 往下降、不疊加，這個部分是朝比較正面的方向在進行當中。

蔡委員易餘：20% 往下，又不疊加？

龔部長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那就很成功啊！大家會期待。

龔部長明鑫：是，所以說這是一個正面的方向。

蔡委員易餘：聽起來這一次的談判，大概大家會給整個行政談判團隊掌聲。

龔部長明鑫：謝謝，我們還在努力，因為……

蔡委員易餘：如果可以朝向這樣，我們會期待喔！

龔部長明鑫：最後的總結會議還沒有開。

蔡委員易餘：當然，但是部長，既然這樣講了，大家會期待喔！所以真的要努力。

龔部長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真的，因為都講出口了嘛！我們都講了，大家就會覺是一個好的狀況。我想要再進一步問，針對 232 條款呢？

龔部長明鑫：232 條款跟我們牽扯比較大的主要是半導體的部分，所以我們也會談到一個比較好的條件。美國有一個想法，之前也有講，如果你有去那邊投資的話，基本上是可以豁免，當然我們希望可以豁免的範圍越大越好。

蔡委員易餘：我們半導體在美國投資目前是有的吧？包括台積電……

龔部長明鑫：台積電已經有宣布了……

蔡委員易餘：而且事實上臺灣本來就有在美國投資半導體。

龔部長明鑫：有。

蔡委員易餘：也不是現在才叫半導體業去，是以前就有投資了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可是美國現在是要我們加碼投資。

龔部長明鑫：4 月 2 日之前台積電本來就有在美國投資了。

蔡委員易餘：是啊！本來就有了。

龔部長明鑫：現在第一個廠也開始正式營運了。

蔡委員易餘：所以如果有投資的話，就可以朝向會拿到更好的一個……

龔部長明鑫：因為基本上從廠商的角度，台積電一直講，只要有訂單上的需求，它就願意去投資。

蔡委員易餘：對。

龔部長明鑫：而且它也要賺錢嘛！如果說有訂單，沒賺錢也不可能去，所以就是要確保它有訂單，而且可以賺到錢。

蔡委員易餘：但是部長，我想臺灣除了 ICT 產業之外，事實上還是有其他的產業啦！

龔部長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尤其是傳統產業，傳統產業事實上會因為 232 條款而受很大的衝擊。

龔部長明鑫：目前……

蔡委員易餘：鋼鋁目前還是 50%耶！

龔部長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鋼鋁產業也是臺灣傳統產業很重要的一環，因為它涉及到後端工具機。所以現在大家都預估，如果現在臺灣整個外銷，ICT 產業大概會蓬勃發展，而且外銷訂單會擴張，相對的，傳統的鋼鋁產業大概會進入寒冬，所以就是整個科技產業蓬勃發展，但是傳統產業還是會被這次的關稅、232 條款的影響受到衝擊。部長，你身為經濟部長，針對不同的產業要有不同的照顧，那你針對其他的產業呢？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之所以特別預算裡面會編了 460 億，主要就是支持傳統性產業跟中小微企業，因為高科技產業相對而言，比較沒有受到這次關稅或國際形勢的一些影響，所以他們也比較不會用到這 460 億，因為這個關稅的影響，最重要還是……

蔡委員易餘：具體上這 460 億你要怎麼去協助這些受到關稅影響的產業？

龔部長明鑫：首先是訂單，他如果沒有訂單就慘了，所以我們要保住他的訂單，要多元開拓市場，除了美國市場之外，他們還有去其他地方參展，我們給他補助，甚至於設臺灣館，因為中小企業可能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我們也會把顧客引導到臺灣來，這是希望他不要中斷訂單。另外一個是他的金流也不要中斷，所以雨天不收傘，甚至還要撐更大的傘……

蔡委員易餘：OK，就是兩個嘛！一方面就是協助他們在國外找訂單。

龔部長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關於協助他們在國外找訂單這件事，我跟部長稍微呼籲一下，因為很多產業跟我講，過去臺灣在面對產業的時候，往往你看到他們越是去參加越大型的國際展，結果我們經濟部就會認為，你就有能力去參加大型的商展，對他們協助的力道反而變小，事實上應該要反向去做

。

龔部長明鑫：不會。

蔡委員易餘：既然他有能力去參加大型的，你就要讓他去拚、去把大單接回來。所以我們應該要站在怎麼讓他們可以去跟國際企業競爭的角度，而不是在國內斤斤計較，說你這家企業本身就已經有夠強，不需要政府再去協助你做訂單，這個觀念不能這樣。

龔部長明鑫：對，所以我們是全面性的，很感謝立法院給我們這樣的額度，讓我們可以比較充裕，對於全面性的保障……

蔡委員易餘：460 億金額不少啊！

龔部長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但是產業有這麼多種，大家如果要去拚國際訂單，經濟部就是要給他們可以到位的協助，讓他們有辦法去跟國際的企業拚產品，讓國外的人可以接受，這個是經濟部要去努力的。

龔部長明鑫：是，所以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這樣子沒有錯。

蔡委員易餘：好，期待啦！因為 460 億都已經編了，可以執行了嘛！

龔部長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現在開始有不少產業在問我接下來要怎麼做，因為確實他們現在看到的就是我剛剛講的，光是鋼鋁 50% 的關稅，這個真的對國內這些鋼鋁的產業鏈，他們的衝擊真的是很大。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們現在……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覺得部長，你可能要下鄉去跟這些傳統產業、跟這些工具機產業聊一下。

龔部長明鑫：除了我自己之外，事實上我們在北、中、南、東已經成立了輔導團，公協會還有我們二十幾個法人，全部把它集結起來，分區域主動式的去拜會這些廠商，看看他們需要真正的協助是什麼，我們就來協助。

蔡委員易餘：好，部長要相信，過去臺灣有很多這種工具機，甚至像做馬達的，我們嘉義就有一家，都是臺灣的隱形冠軍。

龔部長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一些工具機、一些做包膜的，臺灣都很強，而且是強在我們的產品是有創新的，我們有辦法做出世界看起來品質是好的，但是我們遇到關稅的衝擊，經濟部應該下鄉去關心大家……

龔部長明鑫：有，前兩天第一期我還去馬稠後，做地毯的就做得非常好，他還要加裝，他知道我們有汰舊換新的機械補助以後，他就要趕快來申請，因為他的確要買一個比較先進的機械。

蔡委員易餘：所以部長這樣就對了，下鄉去聽產業的心聲，然後 460 億的預算直接讓他們可以感受到，在他們困難的時候政府即時救援，馬上協助他們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非常的感謝，接下來我們請葉元之委員詢答。

葉委員元之：（11 時 29 分）主席好，麻煩請經濟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輝達應該是之前有發文給經濟部，希望經濟部在 10 月 24 日之前提供一些地，現在是提供哪一些？

龔部長明鑫：因為它有給我們一些條件，我們就按照這個條件來提供。

葉委員元之：哪些嘛？

龔部長明鑫：這個就不好……

葉委員元之：不方便講喔？

龔部長明鑫：是。

葉委員元之：連這個都不能講？國人都討論成這樣了，我們這個政府秘密怎麼那麼多？那你現在了解輝達……

龔部長明鑫：但我們的態度是這樣，我們會提供比較多，反正抉擇是在它。

葉委員元之：我們現在在質詢臺上面，問到底有沒有提供、提供多少？你沒有辦法回答，然後說會提供比較多，你覺得你這種回答有意義嗎？我們現在在瞭解經濟部有沒有認真去找地嘛！

龔部長明鑫：有。

葉委員元之：然後你回答說提供比較多。你現在一塊都講不出來，反而臺北市政府除了 T17、T18 之外還提供 T12，還去看了松南營區，人家就是可以講一大堆啊！你們在這邊說我們提供比較多。部長，你來這邊這樣回答問題，適合嗎？算了啦！大家可以看到你們經濟部的態度，也有可能是沒有在找，所以回答不出來啦！

龔部長明鑫：有，很積極啊！

葉委員元之：那是什麼嘛！提供哪一塊？

龔部長明鑫：我們可能會提供超過 10 個基地。

葉委員元之：提供 10 個基地，哪幾塊是輝達比較有興趣的？

龔部長明鑫：我們還沒提供啊！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要準備什麼時候提供？

龔部長明鑫：23 日。

葉委員元之：23 日，人家說 24 日以前，你 23 日，不錯啦！很積極啦！少一天。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們還要等……

葉委員元之：顯然經濟部對於把輝達留在臺灣也不是那麼積極。如果我是你的話，我有一塊、兩塊就趕快跟他講了啦！趕快跟他說：欸！不要走喔！我這邊已經有好幾塊不錯的。我不會盤點了十幾塊，卻在前一天給他啦！部長，你的態度就讓大家看到政府到底有沒有要把輝達留下來，臺北市政府真的比你積極很多。

龔部長明鑫：不是，我們是有跟他溝通，但是我們還要等 T17、T18……

葉委員元之：好啦！沒關係，我也不為難你，可能你也不是很瞭解。那我想請問一下能源的議題，因為現在光電板的問題很多，包括之前水庫的浮動光電板，本來政府積極在推，結果後來發現

是不是對環境有影響，經濟部的態度好像就沒那麼積極了，改口說地方政府沒核准就不會推。

我現在感覺經濟部是不是沒有要推光電了？就是對光電是比較消極的，這是光電部分。

龔部長明鑫：要推啊！有持續……

葉委員元之：還有風電，因為我們瞭解現在陸域風機的風電很多都到年限了，20 年、30 年都陸續要到期，地方也反彈很激烈，所以陸域風機的風電可能也會遭受阻力。我是不知道經濟部現在綠電這一塊，假設光電沒有積極在推，風電也沒有要推的話，你要用什麼能源來補綠電這一塊？

龔部長明鑫：我們都積極在推啊！

葉委員元之：有嗎？光電還有積極在推嗎？

龔部長明鑫：當然。

葉委員元之：譬如說要積極推廣在哪裡？

龔部長明鑫：屋頂型的我們就積極在推，1 瓩補助 3,000 元……

葉委員元之：沒有，你要積極推在哪裡？感覺現在水庫你們也不會推了嘛！因為以前光電很多弊案，整個山頭可以全部砍掉放那麼多光電板，以後想必應該也比較不敢了啦！還有很多問題，現在可能一些弊案會變比較少，那你要怎麼推光電？

龔部長明鑫：就是還是持續的推啊！

葉委員元之：怎麼推？還有地嗎？

龔部長明鑫：您剛才提到弊案有問題的部分就去處理，那現在我們有……

葉委員元之：我是問要怎麼推啦！你現在「積極推」是口號，我是問具體的作法。

龔部長明鑫：我剛剛提到了，屋頂型我們 1 瓩會補助 3,000 元，然後……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現在主力是放在屋頂型？

龔部長明鑫：這個是一部分，地面型或者是漁電共生也不會放棄，我們會持續。

葉委員元之：所以接下來會把重點放在屋頂跟漁電共生，那你預計把重點放在這兩塊，光電可以成長多少？

龔部長明鑫：還有汰舊換新的部分，就是有一些案場以前轉換效率比較差的，我們可以把它轉換成新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評估大概可以成長多少？

龔部長明鑫：明年 11 月我們還是希望可以達到 20GW，這還是我們的目標。

葉委員元之：明年 11 月目標不變？

龔部長明鑫：對，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葉委員元之：那你們對水庫的浮動光電板態度有變嗎？

龔部長明鑫：因為大家有一些誤解，我們希望把這個誤解釐清以後……

葉委員元之：是誤解嗎？

龔部長明鑫：對啊！因為很多人認為它會有污染，但實際上是不會。

葉委員元之：那為什麼你們要退縮呢？你就講清楚就好啦！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就是要講清楚。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第一時間退縮？

龔部長明鑫：沒有，我們沒有退縮。

葉委員元之：有啊！你們第一時間就在 LINE 上說那是地方政府的事啊！民進黨還說是韓國瑜同意的，講的態度就讓人家覺得那個東西有問題嘛！

龔部長明鑫：不是，既有的程序本來就有地方政府的權責在。

葉委員元之：所以您的意思是說，把它講清楚之後，您還會繼續推？

龔部長明鑫：是。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廖先翔委員詢答。

廖委員先翔：（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要麻煩龔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

廖委員先翔：能源署長也可以陪一下，可能會比較熟悉。

主席：請能源署。

龔部長明鑫：廖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部長，我今天跟您討論一下，之前 7 月屏東佳冬外海太陽光電浮台試驗場域案的後續，我不是要跟你討論執行的東西好或不好，而是後續處理的問題跟誠實的問題。經濟部當時在七月多的時候有發新聞稿表示，業者已經在颱風來之前拆除了光電板。請問經濟部發這個新聞稿，這件事情是業者口頭跟我們說，還是業者有提供一些客觀的資訊給經濟部？

李署長君禮：是，這個有照片，事實上我們發這個新聞的意思是，他的光電板都已經拆走了，但留在海上的是浮台，不是光電板。

廖委員先翔：因為到目前為止，包括當初有許多委員都跟經濟部要當初拆卸的照片，或者是現在光電板到底在哪裡？現在能源署有辦法提供嗎？

李署長君禮：那些光電板業者收回去了，儲藏在他自己儲存的地方。

廖委員先翔：有提供給能源署嗎？

李署長君禮：沒有，因為對我們來講，沒有需要他提供這個資料，但是我們有現場的照片，就是它是浮台，上面是沒有太陽光電板的。

廖委員先翔：那你們可以提供照片嗎？

李署長君禮：這個我們要跟業者索取。

廖委員先翔：因為當初社會討論很廣泛，一直很懷疑有沒有拆，你們一直說有拆，但是又沒有辦法提供照片，所以後續經濟部應該可以提供，然後確認日期？

李署長君禮：因為這是業者的資料，當時是浮台，後來受到風災吹到岸上，我們蒐集到的也全部都是浮台，並沒有任何太陽光電。

廖委員先翔：太陽光電比較重會沉哪！你們能不能去確認一下業者，因為每一個光電板應該都有它的序號對不對？

李署長君禮：光電板都有序號。

廖委員先翔：所以當初案場的光電板也都有登錄，對不對？

李署長君禮：序號是光電板出廠的時候就會有。

廖委員先翔：都會有嘛！那他建置在現場是哪些序號，其實這也都追蹤得到，對不對？

李署長君禮：因為他現在收回去了，所以現場並沒有。

廖委員先翔：對，原本放在海上的嘛！

李署長君禮：就是他購買的太陽能板。

廖委員先翔：所以應該能夠追查到原本要放在海上的這些光電板的序號，我們應該都要有才對，有沒有辦法去做後續的稽核，確認他所說的光電板放在哪邊，並將那些光電板的序號跟當初申請佳冬外海的光電板序號去做稽核，確認這些光電板真的都有收起來，放在他現在所說的倉庫裡面，這點做得到嗎？

李署長君禮：因為它是一個實驗計畫，所以我們當時並沒有去登記它的序號是多少，這個我們可以跟業者要求看看……

廖委員先翔：環境部一定有，台電也一定有。

李署長君禮：應該是沒有啦！

廖委員先翔：怎麼會沒有？

李署長君禮：因為它是實驗計畫，整個……

廖委員先翔：環境部就規範每一個太陽能板都必須要有序號，你才能夠並聯接電啊！

李署長君禮：每一個出廠都有序號……

廖委員先翔：然後你要繳回饋金啊！這本來就是一套，環境部那時候一直在說明，每一塊光電板一定都追蹤得到在哪裡、後續怎麼處置，你現在跟我說序號找不到？

李署長君禮：這個不是商業經營，它是一個實驗計畫，本來實驗版本……

廖委員先翔：實驗計畫就不用序號嗎？出廠就沒有序號嗎？也有吧！

李署長君禮：實驗計畫所有的太陽能板出廠……

廖委員先翔：那你怎麼追蹤這些實驗廠的序號？這些光電板後續要怎麼處理？包括後續的回收，這都是要靠序號來追蹤啊！

李署長君禮：只要業者不丟棄的話……

廖委員先翔：那你怎麼知道他有沒有丟棄？沒有序號你怎麼知道他不丟棄？

李署長君禮：所以我們有序號的意義就是，如果他有丟棄到外面……

廖委員先翔：所以序號最重要的意義就是追蹤，對不對？

李署長君禮：是。

廖委員先翔：既然我們國家現在有序號的制度，那我們應該就可以靠序號去追蹤，當初應該在海上的光電板，現在到底在哪邊？他說在哪邊，我們應該也可以去稽核，這應該是非常簡單的一件事情。

李署長君禮：這個序號是我們如果查到他丟棄置在任何一個地方，我們可以從這一個序號去追蹤

它的來源。

廖委員先翔：好，沒關係！我剛剛講的，你們能不能做到？就是依照序號去查當初在海上的光電板，現在到底在哪邊？是不是業者有誠實來跟我們回報？可不可以去做後續的稽查？

李署長君禮：因為它是試驗計畫，我們沒有登記它的序號，但是我們可以諮詢這些業者。因為本來試驗計畫試驗完成後，業者就要把所有的浮台跟光電板回收他的工廠。他如果有遺落在外的，我們就可以從這個序號去追蹤在哪裡。

廖委員先翔：依照這條線索去找出來。另外，我想確認一下，這個浮台計畫我們補助的金額是只有浮台嗎？還是整個計畫？有沒有去把它拆分？

李署長君禮：整個計畫當然有浮台跟太陽能板，而且它要在海上做試驗。

廖委員先翔：對，所以我有一個疑問，假設當初補助的經費包含浮台和光電板，現在計畫終止了，這些光電板如果業者移去它處使用的話，這有沒有違法的問題？所以我才要能源署儘快去追蹤這些光電板現在到底在哪邊。

李署長君禮：跟委員報告，它的計畫還沒有終止。

廖委員先翔：一個是環境污染的問題，一個是我們補助的問題。補助的東西就只能在這邊用，不能夠拿到其他場域用，這是絕對的規範，這沒有錯吧？

李署長君禮：我們沒有補助他去購置這些東西，我們是補助他做整個試驗。

廖委員先翔：你就是整個計畫包含嘛？沒關係，我的時間到了，也不要占用大家太多的時間。就依照序號去做這兩件事情，就是追蹤它目前的最終流向在哪裡、確認他到底有沒有移至他的案場使用，好不好？以上兩點再麻煩。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柯志恩委員，請詢答。

柯委員志恩：（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部長跟能源署長？

主席：我們請兩位。

龔部長明鑫：柯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部長跟署長好。我想我們回到大樹和山光電場，當初的空拍圖震驚全國。目前來說的話，第二案場已經完全撤掉它的施工許可了，那第一呢？

李署長君禮：報告委員，第一案場是合法設置，但它中間有違規，所以我們要叫它拆除違規的部分，而且罰鍰 150 萬元。

柯委員志恩：是，它已經完工了。所以你們會不會發給它電業執照？會不會發？

李署長君禮：會，它第一期是合法設置的……

柯委員志恩：你會發？

李署長君禮：是的，第二期我們不會發……

柯委員志恩：你什麼時候發？

李署長君禮：第一期合法設置。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第一期你們什麼時候發？它有部分違規，你們拆除啊！你們第一期什麼時候

發？

李署長君禮：它現在還沒有申請。它來申請，我們會……

柯委員志恩：所以它申請的話，你們會再看，然後……如果它完全合格，你們會發？

李署長君禮：對。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提醒哦！因為它完全是根據舊法，對不對？根據新法，位於山坡地面積達到規模像是 15 公頃以上，或者是裝置流量 2 萬瓩以上就需要。我們和山是舊案，但是你看看它的案場大概是 51 公頃，裝置流量是 7 萬瓩如果你給它核發的話，需不需要再一次環評？因為每一個情況都不一樣。當年 2019 年是為了要設置這麼大的綠電，說實在的，沒有經過環評，有那樣的時空背景，我們都不同意。但現在已經發生了這麼多的事情，距離村莊只有 100 公尺，大家都非常關切。所以你要發執照之前，還要不要再經過一次環評？

李署長君禮：報告委員，它如果重新提出申請，我們會就法令重新檢視。剛才委員指教的新舊法，我們也會在法律上重新看它到底是怎樣。

柯委員志恩：所以還不見得哦！你現在不敢承諾到底會不會再經過環評？

李署長君禮：我們要做法律上的分析，因為民眾申請，他有他一定的信賴保護……

柯委員志恩：了解！所以要不要再經過環評，你們目前是未確定？

李署長君禮：我們會再就法令上……整個啦！因為它這個如果要發執照，也不只環評一件事，我們會把整個案子再重新檢視。

柯委員志恩：好，所以目前聽起來不會是像過去舊法，只要是你們那時候的法規可以，你就發給執照，這次還會做全面的討論，是這樣沒有錯吧？

李署長君禮：是，每一個案子其實我們都會這樣做啦！

柯委員志恩：好！目前為止，每個人都非常關切光電板的問題。在 2030 年的時候，能源署有告訴我們光電的設置可能要到 31.2GW，沒有錯嗎？目前為止，這目標還是嗎？

李署長君禮：是的，這個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希望能夠做到 31.2GW。

柯委員志恩：好！部長，你知道嗎？2035 年可能要到 35.02GW，大概就是所謂的 1,692 個大安森林公園這麼多，我們現在看看有沒有辦法，包括土地怎麼找，這都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我們先來看一下，到 2025，距離目前只有多久時間？到 2030 年，你要 31.2GW，現在是 2025 哦！到 8 月的時候，你的容量目前為止僅 15.02，距離我們 2030 的目標還有 16GW 的落差哦！這是你們很大的落差。我們先不要看別的，光是今年 1 到 8 月我們僅增加 0.74，跟去年比起來，去年大概是兩個 GW，那怎麼辦？你們的產能一個個在往後！你們的目標設這麼多，到 5 年之後，一般業者認為到 20 就差不多了，你把它訂在 30！有可能嗎？署長，你要不要做滾動式的修正？你要不要做修正？

李署長君禮：是，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們會努力來達成……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就目前來講，署長、部長，5 年後可能你們都不在其位，可是你們如果用這些數據來告訴我們的話，都是在告訴我們是你們的目標！目標！永遠都在期望未來的一個目標！部長，你同意吧？這對我們未來來說，這其實不是太公平的，你應該是滾動式地不斷告訴我們

。現在已經告訴你，今年跟去年比起來就是比較少，那未來該怎麼辦？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還是會把這個目標當作目標來努力啦！事實上還有另外一個方式，就是汰舊換新的部分，因為過去的轉換效率大概只有十幾而已，現在可能都可以做到 30，所以它會是超過原來的一倍以上，同樣的面積。

柯委員志恩：還有你剛剛說到的屋頂，我覺得你的誘因可以再增強，因為目前看起來，比起陸域跟水域來說，屋頂應該是比較 OK，大家接受度比較高嘛！你可以從這個角度來嘛！

龔部長明鑫：是，我們會主動地加碼這個……

柯委員志恩：還有最後一個部分，光電板的部分，你那時候公開承諾，萬一水庫光電板有任何疑義的話會暫緩。那時候你是在對臺南地區，而這個承諾有對全國嗎？全國萬一地方政府有疑義的話，目前來說都是暫緩嗎？還是只針對臺南？

龔部長明鑫：這個 SOP 本來是適用於全臺灣。

柯委員志恩：全國嘛！不是只有在臺南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柯委員志恩：而且我覺得你要訂立標準，你不要把很多的問題全部留給地方政府，針對整個標準來說，中央就應該要負起這個角色嘛！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是，沒有錯。

柯委員志恩：所以光電板的部分，我的問題就是滾動性地修正，還有你要給明確的目標，然後你告訴我 2035 年要給我 1,692 個大安森林公園，土地哪裡來？這是要跨部會，否則光是一個目標，只告訴我目標，我們人都不在了，你還在一個目標，你讓下面一任怎麼辦？永續環境經營是現場每一個人都需要有角色跟責任的，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是。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高金素梅委員，請詢答。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48 分）謝謝召委，大家辛苦了。部長想上洗手間，是嗎？想休息一下是嗎？

主席：等你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好，OK！有請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龔部長，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想要跟大家說明一下，在這邊質詢委員大概只有幾分鐘的時間，但是你們要非常清楚，這幾分鐘的時間是每一位公務人員必須要為人民負的責任，所以不要以為這幾分鐘質詢完畢，隨便答答了以後就可以過關了。不是！你們是公僕！提醒大家。

部長，卓院長說 10 月底臺美經貿談判會達成協議，今天已經是 10 月 22 號，10 月就已經要到底了，這個協議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呢？是不是如我的 PowerPoint 上面看到的，就是賴清德總統所說「要降稅率，不疊加，而且 232 條款的相關稅金也能夠得到最惠國待遇」？是這樣嗎？你

能不能更具體、簡短地說明一下？是或不是？

龔部長明鑫：這都是目標啊！總統講的，對啊！

高金委員素梅：你不要再講目標了，是或不是？還是到目前為止，它還是一個秘密？

龔部長明鑫：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跟方向，而且……

高金委員素梅：總統都已經說了啊！不疊加、降稅率，它不是目標，他已經說了，你後面當然是目標，但是我想請問，10 月底已經到了，你認為會不會是？你要不要是？

龔部長明鑫：不是！時間上我沒有辦法……

高金委員素梅：你要不要是？

龔部長明鑫：我們努力的方向是這 3 項沒有錯！降稅、不疊加、232……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你這樣的回應，大家都清楚知道了啦！那我們也不抱很大的期待。部長，你也曾經說過要到美國複製所謂的類科學園區，是這樣子嗎？

龔部長明鑫：類科學園區應該是我跟著人家講，不是我講的。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這新聞不對？樂與友邦分享經驗，到美國設「類科學園區」。

龔部長明鑫：對，分享經驗，就是我們的產業群聚。

高金委員素梅：這句話不是你講的？

龔部長明鑫：主要我的意思是表達……

高金委員素梅：它像是類科學園區，你不是這樣認為？

龔部長明鑫：產業群聚。

高金委員素梅：你不是這樣認為？所以你不認為它是類科學園區？

龔部長明鑫：如果有人要把它解釋成……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這個是媒體誇大了，是嗎？

龔部長明鑫：如果要把它解釋成類科學園區，我也沒有反對。

高金委員素梅：好。再來，10 月 17 號副總統蕭美琴在國際媒體專訪的時候，他說：我們已經承諾在美國進行投資，不僅僅是台積電，還包括廣大的生態系其他部分，從供應商到設計商，乃至其他晶片製造公司。而蕭副總統所說的廣大的半導體製造生態系，和您剛剛所說的要複製所謂的類科學園區到美國，這是同一件事情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生態系比這個科學園區裡面做的事情還比較大……

高金委員素梅：是不是同一件事情？

龔部長明鑫：範圍不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範圍不一樣？請說明。

龔部長明鑫：因為科學園區基本上只有生產製造而已，但是生態體系包括剛剛提到的，研發開始，還有它的材料商、設備商，甚至於到它下游的廠商跟客戶，這整個才是一個生態體系。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不要再在這邊胡說八道……

龔部長明鑫：我哪有胡說八道！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不管你說的複製「類科學園區」，或者是副總統所說的投資廣大的半導體製

造生態系，因為你是經濟部長，你要負責任地說，你們有沒有估算投資的金額？我要講的是，是不是傳說中美國勒索我們的那一筆數千億美元的金額？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廠商的投資還是要廠商才能夠決定。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經濟部沒有想要去預估嗎？你那麼刻意不負責任地說不預估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是有盤點……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部長，我要跟您說的是，不管你說的類科學園區或副總統說的廣大的半導體製造生態系，主要、主力的產業就是半導體產業跟資通產業。我相信你很清楚，在場的委員們都很清楚，可能有絕大部分廣大的百姓不知道，但是我們清楚了解兩個產業占臺灣出口的 7 成，這 7 成以今年來說就是 3,500 億元，而 7 成的出口產業複製到美國生產，以後這 7 成的出口產業在臺灣就從此被消滅了……

龔部長明鑫：當然不會啊！怎麼會被消滅？

高金委員素梅：你不要說不會！你到時候離開臺灣，誰負責任？你不要說不會！大家都清楚知道……

龔部長明鑫：台積電持續在臺灣投資啊！

高金委員素梅：你不要在這邊跟我們辯解，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沒有！它已經宣布 11 個廠了，這是實際的事實啊！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我們中華民國的政府沒有做政策的決定，這些人會過去嗎？不要再在這邊說了！臺灣另外 3 成的傳統產業，大家一直在講的傳統產業，面對著美國的關稅壓力，而我們政府又要花人民的納稅錢 460 億元要去扶持他們，這 460 億元足夠嗎？你看一下！捷安特自行車這麼優質的產業，美國它就予取予求，隨意地扣押他們的產品，那我們的傳統產業還會有生存的空間嗎？

我再強調一次，半導體和資通產品占臺灣出口的 7 成，而這 7 成就是 3,500 億元，一旦複製到美國之後，臺灣的高科技產業就空洞化了。你不要說不會！而臺灣產業在美國的關稅衝擊之下，情況這麼險惡，現在就算如賴清德總統說的爭取到更低的關稅，又有什麼用？根本就於事無補了嘛！

現在時間已經到了，我的結論就是：政府在我們的關稅談判之中，簡直就是喪權辱國！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的詢答，謝謝龔部長。

因為中午時間我們不休息，會延長開到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3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8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各位官員請坐好。

我們現在請賴惠員委員，請詢答。

賴委員惠員：（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部長跟能源署署長。

主席：我們請兩位，謝謝。

龔部長明鑫：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兩位好。這次丹娜絲颱風讓我深刻地體會到極端氣候的常態性，在災後的復原其實已經不再是修補了，我們希望基礎建設可以全面地提升。部長，在這裡特別跟你探討韌性經費裡頭的 187 億元……

龔部長明鑫：丹娜絲颱風的特別預算，187 億元。

賴委員惠員：對，就是 600 億元裡頭，你分配到 187 億元，其中有 8 億元是給能源署嘛！

龔部長明鑫：對。

賴委員惠員：我想請教署長，8 億元的錢你用在什麼地方？在這裡我要特別跟你提醒 3 個重點，就是關鍵場域電纜韌性優先施作、智慧儲能，還有加強移動式電源建置。不知道你準備到什麼樣的……

李署長君禮：我們的 8 億元是要做定置型的儲能設備，目前我們的辦法已經公告了，有興趣的業者就可以來提出申請。我們部長也特別指示，就是我們會主動出擊，對幾個比較有需要這種定置型燃料電池的廠商，像在各個工業區，我們會主觀地、主動地去做說明。除了這 8 億元以外，我們另外還有一筆預算，是做微電網，做微電網的辦法我們也正在預告之中……

賴委員惠員：好。署長，顯然你已經準備好了，可是你針對的，就是在上一週我跟台電總經理特別有提到了災後的重建，我們希望強化電纜抗災的韌性，那有沒有要優先做？就像這幾個區域在丹娜絲颱風受創得這麼嚴重，不管是臺南或嘉義，這些地方你有沒有要優先施作呢？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台電的部分有 9 個示範廠……

賴委員惠員：對。

龔部長明鑫：但是我們有盤點過，在所謂的孤島裡面，其中大概有 53 個是有這樣的需求，而且很希望這樣做，我們會從能源署還有其他的部分去滿足這五十幾個……

賴委員惠員：部長，丹娜絲颱風是一個專款、專案，我們受創的那個地方是最嚴重的，為什麼沒有從我們這個地方開始先做呢？這倒是我特別疑問的地方。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這個議題我們有跟臺南市政府開過會，市長都親自主持，也來協調教育局等單位一起來找位置，因為畢竟……

賴委員惠員：所以有優先要做嘛，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對，事實上有在處理中。

賴委員惠員：我特別在這裡提到韌性儲能設備是必須要放在避難所，而避難所是要在學校的體育館，還是社區的活動中心，甚至安置中心，是不是你們有一個完整的準備呢？

王總經理耀庭：是，就是因為要放在學校的場域，也因為要結合學校的太陽能，但是安置的地方可能又是在活動中心，所以如果能找到學校跟安置的活動中心是結合在周邊的話，那是最好的位置，所以這個位置的選取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都在進行中。

賴委員惠員：好，那就是地方政府建議你們，由中央來做。在這裡我特別請教部長，對於整體災後韌性的提升，是不是應該納入新科技、新能源？我講一個範例給你聽，就是日本福島核災以後他們就轉型了，轉型建置氫能源，我不知道部長對這個議題了解多少？我在這裡特別點到你的新能源、你的新科技是什麼為主題？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如果是氫能源的話，我們現在在高雄有一個加氫站，已經有了，但就是要巴士進來，可以示範性的運營。至於這邊看到的是燃料電池的部分，現在還叫做灰氫，就是利用 LNG 轉換成氫，然後利用燃料電池來發電，這就是剛剛講的定置型示範性實驗，這也要推動。

賴委員惠員：部長，顯然你對這個議題是非常深入了解的，我們希望多增加氫能充電站，這個會讓未來如果災害發生的時候，我們不至於變成一個能源的孤島。

龔部長明鑫：是。

賴委員惠員：事後我希望可以得到你更多的資料，不管是移動式的電源、是不是用光儲氫能發電系統，我希望有這方面的資料給本席參考。

龔部長明鑫：好。

賴委員惠員：還有是不是優先在臺南建置一個災後儲備能量的地方？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吳宗憲委員，請詢答，謝謝。

吳委員宗憲：（12 時 4 分）麻煩水利署署長，今天有來嗎？

主席：請水利署。

吳委員宗憲：同時我要跟部長說，部長，我剛剛聽你回答高金素梅有關台積電的部分……

主席：部長，請一起。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部長不用，部長坐著就好。

關於這部分我要講，我是一個小老百姓，民進黨告訴我台積電的存在是護國神山，因為台積電對於世界的重要性，所以是我們戰略上的護國神山。當初他這樣跟我講，今天送出去又跟我說沒事！我是老百姓，我到底要聽誰的？第二個，美國也講得很清楚，讓台積電到美國去投資，讓一些產能到美國，他也是為了要降低萬一臺海有事情的時候對美國經濟的衝擊，他們也這樣講啊！我們的政府跟我們說不是這樣，那我要聽誰的？誰講的是真的？這是我小老百姓的心聲！所以，部長，您剛剛跟高金這樣回答，我在旁邊聽，我是一頭霧水，當然您是專家，但是同一個事情，以前告訴我的跟今天告訴我的不一樣，那我就會懷疑到底以前民進黨跟我說的是真的，還是今天民進黨跟我說的是真的？第三個，美國政府那樣講跟臺灣政府講的又不一樣、又彼此矛盾，依據最基本的人類邏輯，我總是要知道哪一個對、哪一個錯！所以不要為了官位來騙我們人民。這是我剛聽完高金素梅跟您的對話之後我的想法！

水利署署長，我現在請教一個問題，這幾天宜蘭那邊雨下很大，我有發現頭城外澳到接天宮的道路又再淹水了，我要講今年 7 月的時候，那邊曾經淹水達到 1 公尺。防災勝於救災，這個是政府一直以來告訴我們的，這個地方的淹水也不是今天才有。我想請問一下，對於頭城外澳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有所作為？已經淹好多次了！

林署長元鵬：因為我不曉得委員所談的具體位置在哪邊。

吳委員宗憲：好，那我現在跟你講，我以為你們多少會知道一點。它是在外澳通往接天宮的道路上面，你們稍微去了解一下，在今年 7 月 27 號當天其實淹水也曾經進入到一級警戒，在濱海路二段 1 巷往接天宮的涵洞曾經積水達到 1 公尺。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經過初步了解那邊都是屬於縣政府管理的區域排水，這個部分我們會主動跟縣政府共同合作。

吳委員宗憲：好，你可以承諾我這個部分你們會趕快一起處理嗎？

林署長元鵬：是，我們會跟縣政府合作。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我今天要的就是你這個承諾。

林署長元鵬：是。

吳委員宗憲：我想治水是一個大事情，有時候也不是地方政府一個人就搞得定，一定需要中央，我們憑良心講是這樣，很多治水經費其實是在中央，所以還是要麻煩中央，不能說民眾很急、地方很急，結果中央覺得不急，那就不好了，好不好？

林署長元鵬：是。

吳委員宗憲：這個麻煩您。

再來我想請問一下，行政院在 2023 年 3 月的時候有核定蘇澳溪的分洪工程計畫，我知道這個計畫是員山子分洪之後的第二個大型分洪隧道，署長，您知道吧？

林署長元鵬：我知道。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我想請問一下，因為這個計畫修改後在今年初就已經送到行政院去審查了，但到現在 10 月底還沒有下文，雖然署長不是院長，但是我想請問一下，這個到底是怎麼回事？因為一再拖下去會造成成本往上提、通膨的問題、物價的問題，會不會搞到最後變成是又沒有錢做了？所以署長，您知不知道為什麼會卡在行政院那邊？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這個案件因為本來的整體經費是 54 億元，後來因為整體物價的調整……

吳委員宗憲：到 75.68 億。

林署長元鵬：現在變成 75 億元。

吳委員宗憲：對。

林署長元鵬：因為大幅增加了 21 億元，這個期間當然還碰到很多預算調整的問題，所以院裡面現在正在進行相關的審議工作，我們已經報出去了。

吳委員宗憲：我也知道漲了 21 億元，但是今年初修改後的已經送過去了，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有看到雲林縣在凱米颱風之後也有一個治水計畫，而且費用是四十六億四千多萬，9 月的時候你們就已經都完成了，對不對？我想這這個計畫您知道嘛！

林署長元鵬：是，凱米過後……

吳委員宗憲：我的意思是，同樣是水利署轄下的防洪跟分洪工程，既然雲林在風災後馬上就核定，而且啟動補助的工程，但是宜蘭的卻送上去九個多月，您可不可以幫我們一個忙、幫宜蘭人一個忙，親自去跟行政院協調一下，看可不可以讓宜蘭的這個案子儘速通過？署長，可以嗎？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會來做這個事情。

吳委員宗憲：好，我還是希望這樣，我們讓每一個宜蘭人還有經過宜蘭的人可以安全，我想這個才是最重要！

林署長元鵬：是。

吳委員宗憲：我們都記得很久以前，大概在 15 年前的昨天，我不知道你記不記得在梅姬颱風來襲時，曾經有一輛車掉到海裡去？

林署長元鵬：是。

吳委員宗憲：到現在我們都還找不到那輛車，那個其實很可怕，而且是在 15 年前的昨天，大家都還歷歷在目，所以我們是不是還是把治水這件事情做好，然後保護每個人的安全！最後我希望您在兩個月內回復我幾個問題，好嗎？

林署長元鵬：是。

吳委員宗憲：第一個，水利署可不可以比照中央補助其他縣市的重大治水工程模式，推動頭城外澳周邊防洪跟治水計畫，這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水利署有沒有已經針對宜蘭縣淹水熱點完成整體盤點？第三個問題，有沒有具體的整治期程？因為這幾個都是很重要的議題，我想麻煩貴署在兩個月內回復我這三個問題，好不好？

林署長元鵬：沒有問題，非常謝謝委員，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吳委員宗憲：好的，謝謝署長，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我們請相關主管將剛剛委員所說的，依時間說明清楚，謝謝。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請詢答。

李委員坤城：（12 時 1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龔部長。

主席：再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現在大家都很關心輝達到底要花落臺灣的哪裡？我請問一下，目前輝達跟經濟部或是跟臺北市政府有沒有訂一個期限？在這個期限必須要確定在哪裡，有沒有？

龔部長明鑫：輝達只是跟我們說希望我們在 10 月 24 號之前可以提供他……

李委員坤城：但是有正式行文給你們嗎？

龔部長明鑫：有。

李委員坤城：有正式行文？

龔部長明鑫：有。

李委員坤城：所以他是說 10 月 24 號之前希望能夠確定在哪裡？

龔部長明鑫：不是確定在哪裡，而是如果 T17、T18 沒有談下來的話，能夠提供他可能的備案基地，那他們會啟動除了 T17、T18 之外，就會開始……

李委員坤城：喔，所以不是 10 月 24 號沒有確定之後就要離開臺灣了？

龔部長明鑫：不是、不是。

李委員坤城：不是？

龔部長明鑫：他們會留在臺灣。

李委員坤城：會留在臺灣？有確定嗎？有確定一定會留在臺灣嗎？

龔部長明鑫：否則他就不用叫我們找備案了。

李委員坤城：找備案？

龔部長明鑫：對啊！找備案就是想留在臺灣。

李委員坤城：我問一下，找備案有沒有新北市的備案？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提供。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提供啊？

龔部長明鑫：會，會提供。

李委員坤城：是提供了沒？

龔部長明鑫：還沒有，他說 24 號之前嘛！

李委員坤城：24 號之前？

龔部長明鑫：對。

李委員坤城：就是說 24 號之前沒有在 T17、T18 的話，他就要找備案了？

龔部長明鑫：對。

李委員坤城：所以有確定了？

龔部長明鑫：對。

李委員坤城：好，所以你找的備案裡面會提供新北市的就對了？

龔部長明鑫：會包括。

李委員坤城：新北市你有看中哪裡？我很關心啊！我是新北市的，就算不在我的三重，因為三重沒有地了，會在新北市哪裡？在林口？還是在哪裡？

龔部長明鑫：大家都關心嘛！比較合適的比如說 3 公頃，然後是比較適合他的總部大樓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對啊！你應該是有準備好了嘛，就是如果到 deadline 24 號沒有的話，你就要提供備案給輝達了，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大致上有。

李委員坤城：新北市有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李委員坤城：在哪裡？有幾個？新北市提供幾個地方？

龔部長明鑫：輝達認為還是保密給他們，因為如果……

李委員坤城：我沒有問你地點了，我是說新北市提供幾個給他參考？

龔部長明鑫：因為如果我們……

李委員坤城：這也不能講喔？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公開以後，如果輝達沒選它……

李委員坤城：沒有、沒有，所以我沒有問地點，我問提供幾個地點給他？兩個、三個，還是一個？

龔部長明鑫：我可能要回去 check 一下，很多啦！

李委員坤城：這個這麼重要，很多？

龔部長明鑫：我說總 totally。

李委員坤城：總 total 多少？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提供超過 10 個。

李委員坤城：提供超過 10 個？

龔部長明鑫：我們的態度是這樣，輝達留在臺灣……

李委員坤城：這是重點！

龔部長明鑫：對。對我們來講的話，事實上每一塊基地我們供應……

李委員坤城：沒有，在臺北市……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來講都是第一名。

李委員坤城：臺北市在爭取，我們新北也是在爭取，所以我是問新北，你提供幾個？

龔部長明鑫：只要是我們提供的，我們經濟部認為都是第一名、都是最好的，只是輝達他有他的考量，我們也尊重。

李委員坤城：T17、T18 有解嗎？

龔部長明鑫：這個我就不知道。

李委員坤城：你不知道？

龔部長明鑫：對。

李委員坤城：這個是地方政府的事情，跟經濟部沒有關係，經濟部只負責 T17、T18 如果沒有，就要提供備案給輝達就對了？

龔部長明鑫：對。

李委員坤城：再請教部長，昨天總統有講了好消息，是有關關稅的，他說經貿的談判會有很好的進展，所以會降低暫行關稅 20%，而且不疊加，232 條例相關的關稅朝最惠國待遇方向努力。都正確吧？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是往這個方向來努力，沒有錯。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確定？因為我看總統是講得很有信心啊！是不是已經大概也確定了？

龔部長明鑫：不是，要有最後的總結會議以後才算確定。

李委員坤城：對，那現在……

龔部長明鑫：現在都是一個努力的方向。

李委員坤城：就這個談判，如果進度是百分之百的話，現在到底有幾%？80%，還是 90%？

龔部長明鑫：應該差不多 90 了。

李委員坤城：到 90%了？

龔部長明鑫：對。就是技術性的談判，大致上……

李委員坤城：應該都確定了嘛？

龔部長明鑫：但是沒有……

李委員坤城：那我就以總統講的為準啊！因為到 90%了，接下來就是細節了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接下來就是要總結會議……

李委員坤城：所以大概就是總統講的這個方向，對不對？這樣是好消息啊！

龔部長明鑫：我們努力啦！我們努力！

李委員坤城：最後，我上禮拜有問國防部顧部長，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有提到，臺灣的廠商有提供不曉得是什麼樣的零件給俄羅斯，讓他們做成了飛彈，然後國防部說要跟經濟部了解，後來有了解嗎？有嗎？

龔部長明鑫：我請貿易署……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這件事情？這很嚴重，因為這是總統親自講的，是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親自講的，你有沒有去調查？這很嚴重！然後顧部長說會跟你們討論，有沒有？沒有？

龔部長明鑫：同仁跟我講，國防部還沒有跟我們聯絡。

李委員坤城：這個不行這樣子！我覺得要把這件事情當作一個很嚴重的事情來看。

龔部長明鑫：我們主動跟國防部聯絡好了。

李委員坤城：對啊！這件事情一個禮拜給我一個結果，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

主席（鄭天財委員代）：接下來請徐富癸委員質詢。

徐委員富癸：（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長、水利署林署長，還有台電曾董事長。

主席：部長、署長、曾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徐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好。部長，我想賴總統前天在一個小水力發電產業發展論壇有提到，2030 年中央要投入 9,000 億元，帶動民間投資 4 兆元，推動再生能源跟綠色基礎建設。部長知道這個事情嘛？

龔部長明鑫：我有看到書面。

徐委員富癸：我想部長在擔任秘書長任內知道屏東有一個很重要的案子——大潮州人工湖，這個案子去年底被國發會退回經濟部修正，到目前為止一年了好像還沒有送出經濟部，問題出在哪裡？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這個案件在去年 6 月送行政院，在年底的時候有請縣政府做相關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以後，然後院這邊再來受理這個案件。其實針對這個案件，我們認為是有效益的，所以有請縣政府要共同合作，我們很樂觀其成。

徐委員富癸：我想大潮州人工湖是全臺唯一，也是東南亞最大的一個人工補助湖。

林署長元鵬：它效果很好。

徐委員富癸：對，它具有洪水減災的效果，還可以涵養地下水。

林署長元鵬：是。

徐委員富癸：最重要也是我們未來水資源很重要的一個供應的系統。

曾董事長，你最近有去看過嘛？

曾董事長文生：大潮州人工湖我去過兩次。

徐委員富癸：有沒有空間可以發展水力發電的案子？

曾董事長文生：這個應該是做微水力，就是說基本上它是一個有水量，但是沒有水頭的水力設施，所以我們大概只能做微水力。其實有很多學者專家給我們建議，比方丁澈士董事長，我想委員應該也熟，我們都可以做，我們來做，主要是水權的主管機關跟台電合作會比較方便。

徐委員富癸：對，我想這個我們倒是可以多面向來評估，尤其現在水跟電都是我們很重要的資源來源。

曾董事長文生：是。

徐委員富癸：評估起來比竹子門的效益還更大。

曾董事長文生：應該要這樣講，現在我們有很多有水量流動的地方，如果有一些適當的微水力設施，它確實是有發電的潛力。

徐委員富癸：在這邊我還是要特別再拜託部長，這個案子要加快推動，我們從好幾任前的縣長一直講到現在，尤其第一期發揮了很大的效益，我們期待第二期繼續來努力。部長，這個案子能不能加快進行？

曾董事長文生：主要是開發這個人工湖要做環評。

林署長元鵬：這我們會跟縣政府一起努力。

徐委員富癸：好。我想還是要幫屏東鄉親請命一下，部長，我們的自來水普及率到目前只有 72%，遠低於全國平均值，周縣長上次在小琉球，也感謝李董事長，小琉球 5,000 噸的配水站做好之後，我想小琉球不會有缺水的問題，但是我們還是要提醒全縣的普及率能不能再加快速度一下？董事長。

李董事長嘉榮：謝謝委員指導。整個屏東縣供水普及率的部分，我們屏東區處會配合水利署，積極爭取無自來水地區的改善計畫，會加速一些延管工程。至於整個屏東縣一些強化供水韌性的部分，包括管線更新或是有一些水壓比較低的地區，我們可能會尋覓合適地點，興建一些配水設施、配水池，或是增加一些加壓設備，讓整個屏東區域的供水可以更穩定。

徐委員富癸：董事長，水源的部分要優先找，因為如果水源沒有先找到，想要增加普及率也是一個大問題。

李董事長嘉榮：是。

徐委員富癸：所以我想應該同步去找水源的部分。

李董事長嘉榮：對，現在屏東縣主要供水水源是牡丹水庫，還有一些林邊伏流水跟一些地下水，如果有地下水可以開發，且水質 OK 的話，我們會積極……

徐委員富癸：未來也可以請台糖吳董事長幫忙。

李董事長嘉榮：有！台糖的管理處有幾個水井，如果可以的話希望能夠提供給我們，作為民生的一個水源。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

李董事長嘉榮：謝謝。

徐委員富癸：部長，最近監察院有特別提到太陽光電，它們有一個報告，指出太陽光電申設的過程

存在行政程序不透明、審查標準不一，還有地方勢力介入的問題，甚至有很多外資因為這樣的壓力退出臺灣市場。部長，針對這個部分，經濟部對於未來的能源政策有什麼看法？

龔部長明鑫：是，我們針對那幾項，事實上已經有一些因應的作法，我是不是請署長簡要跟委員報告？

李署長君禮：有關太陽光電有一些弊案，我們目前已經跟廉政署成立一個廉政平臺，也邀請法務部跟高檢署一起來參加。至於地方所涉及的各個部門，因為它有專業的職掌，所以在面對不同申請狀況的時候，會面對不同的條件。我們為了協和，目前是固定對光電比較多的臺南、嘉義、高雄及屏東這四個縣市，我們是每週會找兩個縣市就一定的申請案件討論，協助他們加速完成。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們支持有不法一定要嚴辦，但是針對合法申請的業者也應該要給予保障，尤其有些案子都已經申請很久了，這個越拖，未來對於臺灣的能源我們也擔心不夠。我們真的要審慎面對這樣的一個問題，好不好部長？

龔部長明鑫：了解，謝謝。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羅廷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璋：（12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水利署署長。

主席：請龔部長、署長。

羅委員廷璋：我先請問部長，剛剛大家在討論輝達，然後說 T17、T18 如果沒拿到的話，24 號前要繳交備案，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

羅委員廷璋：您有準備大概十多個備案，請問一下，那我也關心一下臺中有沒有備案？

龔部長明鑫：我可能要查一下，抱歉。

羅委員廷璋：臺中就要查一下，新北不用查，直接就回答有。臺中有沒有？可不可以請同仁調一下資料？

龔部長明鑫：我們有去問地方政府，如果地方政府有回饋一些給我們的話，我們就會把它列進去。

羅委員廷璋：你有沒有印象臺中有啦！有沒有？

龔部長明鑫：我要回去查一下，私底下再跟您報告。

羅委員廷璋：私底下跟我報告。好，我多久可以接到你的訊息，一個小時？

龔部長明鑫：24 號之前。

羅委員廷璋：24 號之前，你是通知輝達還是通知我？不是吧！一兩個小時就告訴我臺中有沒有備案，這樣就好，好不好？沒有的話我要積極地去催促地方政府配合啊！

龔部長明鑫：好。

羅委員廷璋：不是 24 號通知我，我不重要，輝達比較重要，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儘快、儘快。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第二個也要在這邊拜託水利署，其實我在上一個預算會期，有特別關注我

們臺中有關於柳川四期的預算。請問明年度有沒有編列？

林署長元鵬：有，這個已經列在我們下一期預算，從 115 年度開始會納入檢討。

羅委員廷璋：我想也跟部長報告，柳川一期、二期、三期其實都做得蠻漂亮的，也感謝經濟部幫忙協助，所以三期做完後民眾都很期待四期，去年很可惜沒有這個機會。

林署長元鵬：是，我們會跟市政府一起合作。

羅委員廷璋：我想水利署也答應我明年會編列這個預算，當然我會積極地催促臺中市政府應該要把計畫寫好，符合你們的一些需求，大家一起來努力。你有提供預算，它拿不到是它的問題，但首先我要先處理源頭確定這個預算，也在這邊感謝水利署。

林署長元鵬：是，謝謝。

羅委員廷璋：另外我要再拜託部長，因為我們看到其實經濟部有提供一些不管是菜市場，或者是一些商圈在改造更新，或者是市場美學的一些計畫。像我之前有爭取臺中第五市場有一個市場美學，有申請這樣的計畫案，也有納入，這個部分希望明年度也有一定的預算比例，能夠繼續運用在市場更新或商圈的協助，這個部分呢？

龔部長明鑫：應該沒問題，沒問題。

羅委員廷璋：沒問題啦！另外，不知道經濟部有沒有去研究，有一些市場，我們說夜市好了，夜市如果能夠做成行人徒步區，會不會有助於增加、帶動整個經濟。部長，您的見解呢？

龔部長明鑫：我同意，但是這個可能要跟市政府做一些討論。

羅委員廷璋：當然要討論，因為他有地方的一些民情，還有交通的問題。

龔部長明鑫：對，我同意，有一個徒步區是比較好。

羅委員廷璋：我是希望經濟部能不能加大力度地提供胡蘿蔔，鼓勵它們能夠來申請？這個部分呢？

龔部長明鑫：商圈的整治本來就有，請署長來說明一下。

羅委員廷璋：我是針對行人徒步區。

蘇署長文玲：行人徒步區的部分，還是會涉及地方政府的法規。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

蘇署長文玲：整個商圈的發展……

羅委員廷璋：補助的話有沒有？

蘇署長文玲：補助的話，我們對於商圈的一些發展與環境改善，我們是會有一些協助。

羅委員廷璋：可以協助啦！

蘇署長文玲：設計方面可以做一些美學的設計，但是整個投資下去，我們還是要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

羅委員廷璋：當然，不會把所有責任都放在你那邊，但是我覺得這個是我最近所關注到的一些議題，也希望大家能夠一起努力。我想再次感謝經濟部，在這兩次我看到不管是水利署或者是商發署，能夠幫我協助到地方的一些需求，我們也非常感謝，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2 時 28 分）好，謝謝。主席，我請龔部長。

主席：請部長。

龔部長明鑫：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請教一下，大家都非常關心的就是臺美關稅，總統說有好消息，總統比較確定的是這次談判沒有涉及匯率，當然在媒體，大家就傳言起碼有兩項，一個是全面開放美豬或者對於美國車的零關稅。今天早上我看到院長有接受採訪，他沒有正面去回答這個問題，只有提到食安還是會有保障等等。我想請教部長，就您所了解，開放美豬跟開放讓美國車零關稅，是不是在這一次總統所講的好消息中的其中兩項？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關於美豬的部分，我跟談判團隊討論的比較是製造業，經濟部主管的範圍。

王委員鴻薇：好，那我來問你有關於車子的關稅，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車子的確是有 touch 到這個……

王委員鴻薇：有納入這次的談判。

龔部長明鑫：對。

王委員鴻薇：我們這次是針對美規車的零關稅嗎？

龔部長明鑫：是美製車，美國製造的車子。

王委員鴻薇：美製車的話就代表不管是美規、歐規或者是日本車的品牌，只要是在美國製造就可以零關稅，是不是這樣？

龔部長明鑫：不一定是零關稅，因為談判的結果還沒有做最後確定。

王委員鴻薇：但是有可能零關稅？

龔部長明鑫：我們希望不要啦！

王委員鴻薇：我們的底線是什麼？我們底線是不要零關稅，還是底線就是到最後沒辦法就零關稅。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不希望零關稅。

王委員鴻薇：其實這是好幾個力量的衝擊，對消費者來講零關稅蠻好的，但是對於勞工來講，勞工朋友其實也很擔心。

龔部長明鑫：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們沒有零關稅，我們現在是 17.5%，那我們能夠接受的最多底線是什麼呢？

龔部長明鑫：這個就不好在這邊……

王委員鴻薇：所以可以確定的就是……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儘量……

王委員鴻薇：所以可以確定的就是，美製車的關稅會下降。

龔部長明鑫：方向上是。

王委員鴻薇：方向是如此，而且不單純只是美規，也有歐規，因為我知道我們也有一些歐規車在跟我們抗議。

龔部長明鑫：因為貿易通關是他的貨品來源是哪裡，如果是美國，然後它有附加價值一定的比例，他才可以有這樣的稅率。我們去也是一樣，我們不能用洗產地的方式拿國外的東西賣給美國，

然後享受這個優惠關稅，這個也不行。

王委員鴻薇：當然，所以我們要了解很多消費者是關心的。另外，要請教一下，最近川普動作很多，他馬上就要來亞洲訪問，其中一部分，因為他不參加 APEC，但是他會去韓國，這次傳出美國跟韓國渴望會有關關稅談判的新進展，而且說南韓關稅渴望降到 15%，現在日本也 15%，如果韓國也降到 15%，當然對於臺灣來講，因為他們兩個國家在很多產業跟我們是競爭的，所以如果韓國降成 15% 的話，那麼是不是對臺灣來說是很大的壓力？我們有機會談到 15% 嗎？

龔部長明鑫：是，報告委員，這個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的確就像您講的，我們很多產品跟日、韓有一些競爭關係，但是對我們比較辛苦的是，因為我們對美國的順差遠高於這兩個國家。我們當然一定會努力，希望達到大家希望……

王委員鴻薇：我們有沒有機會到 15%？

龔部長明鑫：我們努力。

王委員鴻薇：現在韓國如果 15%，對我們的壓力太大了。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努力。

王委員鴻薇：另外大家很關心的，我們 20%，你們說是暫時性的，這一暫時也好幾個月都過去了，請問這個暫時還要維持多久？然後我們可以什麼時候不用疊加？現在我們 20%，還是疊加，結果人家韓國準備要降到 15% 了。

龔部長明鑫：對。

王委員鴻薇：如果這個月底韓國跟美國真的談出關稅降到 15%，而我們還要疊加，請問我們的暫時性關稅，部長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期盼，可不可以今年底之前，至少看到我們不需要疊加？

龔部長明鑫：這個我們來努力，我的信心雖然沒有辦法到百分之百，但是我蠻有信心可以努力。

王委員鴻薇：部長，可不可以跟我們透露一下，臺美之間這些關稅的談判，到底大概幾月份可以明朗化？

龔部長明鑫：因為最後的總結會議，還是要雙方彼此間可以達成共識以後或者有時間，因為剛好就像……

王委員鴻薇：10 月底有沒有可能？

龔部長明鑫：因為最近剛好在 APEC 時間，事實上大家都很忙，我們很忙，他們也很忙。

王委員鴻薇：所以就很難了，因為他們都在忙，都在忙要怎麼跟習近平見面？怎麼去跟李在明見面？他要去東南亞嘛！

龔部長明鑫：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 10 月底不可能，11 月底呢？

龔部長明鑫：我們儘量。

王委員鴻薇：11 月，最快最快要到 11 月才有可能明朗。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儘快。

王委員鴻薇：我們希望這個「暫時」不要再繼續拖時間，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是。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好，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這次的丹娜絲及七二八特別條例，我們看到經濟部在電力系統編列了 110 億元，其中有一個叫做小型防災微電網跟移動式電源，我上次總質詢有說這個部分會提 8 億元的經費。

龔部長明鑫：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比較想了解，目前規劃要在哪些地方做，怎麼做？

龔部長明鑫：我們是不是請署長說明？

李署長君禮：目前大概兩部分，經濟部的是我們會請地方政府來提他認為最需要的受災的地方；另外是台電公司，它也已經優先選定一些地方，就兩方面，這 8 億能源署跟台電公司會配合一起來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當然是要跟台電公司配合。我這邊有一個資料，內政部消防署曾經盤點了 13 個縣市，有 186 處易成災害孤島地區，這其中當然有非常多非常多的原鄉。事實上我們也很關心，因為這一次有一個令人非常驚訝的，就是大家正在關注馬太鞍溪堰塞湖的時候，竟然在臺東海端鄉最裡面的利稻、霧鹿兩個部落，它的災況沒有人知道，很慢傳出來，就是因為有廠商剛好有帶衛星電話，才好不容易把畫面傳出來。當然這個部分讓我們覺得非常地驚訝，所以我們其實非常關心，就是這一些易成災害孤島的地區。我們是不是應該善用這一次的經費好好地去盤點，到底我們應該留什麼？不是公所了，因為公所不知道喔！現在是要留在各部落，我們到底要為他們建置什麼，留什麼？不曉得部長，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龔部長明鑫：是，內政部的確是有把臺灣這些可能成為孤島的部分做了一些盤點，我們跟他們也有去初步詢問，這些孤島需要剛剛提到的這些微電網設施，因為還有一些通訊設施的部分，目前來講比較優先的大概有五十幾個地方，我們會優先來看這五十幾個地方，要設置在哪一個地方，比如說學校裡面，還是社區中心，還是等等一些情況，然後再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就是希望能夠好好的、比較細微的去做精緻的盤點跟設置，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對，沒有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第二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們這幾年每一次去勘災，其實我有一些心得，我以高雄的那瑪夏區跟桃園區為例，一個是楠梓仙溪，一個是荖濃溪，但是河川的界點讓我很頭痛啊！為什麼？因為以桃園來講，可能河川署的範圍比較長，所以經常他們要求做護岸的時候比較容易取得經費，可是我們去看那瑪夏的時候，楠梓仙溪大部分都是水保署，所以每一次做出的護岸需求，好像都找不到錢啦！

我其實有去看了一下，我們有中央管及跨省市河川之河川界點的一個會議。我看了一下，其

實看似好像每隔幾年都有在檢討，但是我實際去看，沒有做任何的調整。是很難嗎？還有現在的坑溝其實像溪，現在的溪像河，我覺得莫拉克之後，其實我們的整個地形、地貌、河川都產生很大的改變。我不太曉得到底有沒有檢討的平臺，有沒有檢討的機制啊？

林署長元鵬：是，報告委員，這個確實有些難度，因為各單位都有它的本職要去做的工作，但是我覺得委員所談的，我們可以納入去年剛成立的水及流域的一個推動小組，那是由行政院副院長層級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好，有這個平臺機制。

林署長元鵬：涉及到跨部會的業務，我們可以在那邊來做討論，沒有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真的希望討論一下，因為我覺得至少它在經費上真的就完全不一樣，心有餘而力不足。

林署長元鵬：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覺得這個都要全盤的來檢討。

林署長元鵬：是，我們會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不然每一個區域都很不公平，對不對？

林署長元鵬：是，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好意思，主席再給我一分鐘。第三個，我就是想要了解一下關於水的問題，因為我們經常在處理民眾想要設簡水、想要設所謂的自來水，但是這幾年整個風向都變了，就是我們原鄉地區開始都在爭著要自來水。這個跟我們過去不喜歡舊墓更新，現在都爭著要排隊舊墓更新，可是政府的經費不知道是越來越多，還是越來越少？以供水普及率，延管加簡水，我知道屏東 72，跟人家都九十幾差很多。沒有關係，時間的關係，我希望給我一個原因，一個書面報告，但是我也要問一個我比較關心的，就是關於延管的部分，因為我們全國跑啊！你看卓溪鄉 21.56 欸！那我要講，我也有很多案子，卓溪鄉很多部落都跟我要，但是我發現很難，我不知道到底是縣政府的問題，還是鄉公所的問題，還是到底是中央的問題？我不知道喔！但是真的很難，難怪它那麼低。

林署長元鵬：是，這個我們會來努力，有些是因為地方已經有一個簡水的管理委員會，他們可能有一些疑慮，這個我們會再來努力，因為本來這就是我們應該來推動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知道的有時候也不太是這樣啦！

林署長元鵬：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覺得其實全國各縣市，我們大概都看得出哪裡一樣、哪裡不一樣，我真的覺得有一些很麻煩的地方，人家不需要附上的附件它需要，這就很怪。

林署長元鵬：好，我們會來放寬規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這個部分，反正就給我原因，好不好？

林署長元鵬：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盤這些很低的，像萬榮鄉、海端鄉都很低。好，謝謝。

最後一個問題。我很高興，我進來立法院的時候，我知道經濟部有一個技術司，很開心，那

個時候他們就有提供仁愛鄉做大和當歸，後來霧台鄉也爭取到去幫助他們做金釵石斛，112 年補助 2 個，113 年補助 3 個，今年度補助 4 個，其實我是要肯定啦！因為我覺得原鄉有了技術司的經費導入，真的讓這些產業的發展很不一樣。但是我想請教一下，所有這幾個案子是哪一個單位在做？

龔部長明鑫：工研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工研院嘛！我是要提醒，其實我是故意問的啦！為什麼？因為不要帶著案子去找標的，我發現這樣效果很差，我覺得應該是要看地方的需求協助。你能理解我的意思嗎？

龔部長明鑫：要看地方的需求，對，我知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很多地方我都了解，我就知道他們的效果不一樣，我只是要做個提醒。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做地方創生也是要以原鄉的在地需求為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希望是提需求之後由工研院幫忙，但是我不太希望已經有一些技術，然後就……

龔部長明鑫：一定是以解決在地需求為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2 時 43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龔明鑫部長。

主席：請部長。

龔部長明鑫：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大家都很關心臺美關稅的談判嘛！很多委員都有詢問過，我延續昨天的總質詢再請教一下，因為 10 月底有可能舉辦川習會，川普已經說臺灣議題一定會被討論。過去您擔任秘書長也好，或是現在擔任部長也好，其實關稅的部分都有共同參與過。我想請教，有沒有確定或了解在這個過程裡面，臺美關稅的議題有可能也會被納入其中討論？有沒有掌握？

龔部長明鑫：據我自己參與的部分，因為我沒有全面參與，但是臺美之間的談判應該和中國的議題沒有關係。

洪委員孟楷：和美中談判或美中的議題沒有直接關係？

龔部長明鑫：對，沒有關係。

洪委員孟楷：所以川普所說的臺灣議題，就我們的理解，或是對我們的談判團隊來說……

龔部長明鑫：這我們就不了解了，事實上和我們主談的是 USTR 及商務部的 Lutnick，但是和美國主談的好像是他們的財政部長，所以好像也不太一樣。

洪委員孟楷：是不一樣啦！但是現在我們想問的是，你們是談判的代表，我想對於臺灣 2,300 萬人來說，都希望我們談判的代表能夠談出一個亮麗的成績嘛！

龔部長明鑫：是。

洪委員孟楷：我們絕對不會期待，或是我們絕對不會唱衰，希望談判的結果不好，我們希望你們談判的結果是好的。

龔部長明鑫：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很明確的，川普總統已經提到月底見面的時候會拿臺灣議題來談，臺灣議題到底包括政治議題、主權議題，還是包括經濟議題？有沒有掌握？

龔部長明鑫：這個我就知道了。

洪委員孟楷：也沒有辦法掌握？

龔部長明鑫：對。因為至少……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擔心包括經濟議題？甚至如果美中談完之後有對臺灣不利的條款，譬如臺灣的產品排除，或是技術、關稅的部分，我們有沒有備案或是因應措施？

龔部長明鑫：看起來就是沒有關係啊！因為我們主要談的是……

洪委員孟楷：是你的期待？還是你了解沒有關係？

龔部長明鑫：至少我知道的部分是沒有什麼關係。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想問的是，像昨天本席總質詢的時候，你也在現場嘛！所以你也有聽到我請教院長，到底有沒有掌握所謂的臺灣議題包含哪些？

龔部長明鑫：是，有的。

洪委員孟楷：外交部第一時間也沒有辦法告訴我們正確答案嘛！

龔部長明鑫：因為那天好像是一早的新聞有報導嘛！

洪委員孟楷：是，昨天嘛！

龔部長明鑫：對，一早。說實在話，我也是第一次看到這樣的新聞，就是說……

洪委員孟楷：所以在過去的談判過程裡面，談的都是美臺之間的議題，沒有涉及其他？

龔部長明鑫：對。

洪委員孟楷：我們持續密切掌握。但是本席還是提醒一下，因為畢竟瞬息萬變，經濟部要做好充分的應變措施。

龔部長明鑫：是的，一定。

洪委員孟楷：部長，另外一個部分也要請教，之前輝達有說要來臺灣投資，昨天我也說了，我們看到媒體報導至少會提供兩塊地，包括林口國際媒體園區以及松南營區這兩塊地給輝達選擇。

龔部長明鑫：對，這是國產署的部分，他們好像已經有對外說明。的確，這也是我們……

洪委員孟楷：是。因為我早上又看到您回答，經濟部預期、打算提供 10 塊地以上，就是雙位數，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因為我們是這樣想的，輝達當然有他們的條件，但是對我們來說，我們給他們越多的選擇，他們越有可能留在臺灣嘛！所以我們就往這個方向進行。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我們預計會給他們多少選擇？

龔部長明鑫：我們希望提供 10 個或 10 個以上。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我接下來的問題就很關鍵囉！因為輝達只是一家公司，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

洪委員孟楷：再怎麼樣，到最後就雀屏中選，結果新娘不是我，有可能是其他地方。假設你們提供 10 塊地，包括臺北市原本提出的這兩塊地……

龔部長明鑫：我們不會對外公布。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請你先聽完，我再告訴您經濟部應該要做的事情是什麼。

龔部長明鑫：好的。

洪委員孟楷：輝達只有一家，到最後出來新娘不是我，剩下的 9 塊地沒有中選，可是既然經濟部把它列為備選名單提供給輝達，就代表那 9 塊地不管是條件、地理位置，以及人口、技術、人才的……

龔部長明鑫：都不錯。

洪委員孟楷：沒錯，這就是重點，包括本席所在的林口國際媒體園區，過去有被財政部先列管可能要做社宅，但是現在已經解編了，而且也是被經濟部拿出來給輝達選擇的其中之一。本席想要問以及想要強調的是，假設輝達選擇了，最後雀屏中選的不是我們這一塊地，但是這塊地也確實被經濟部列為很不錯的地，經濟部是不是有責任提計畫協助招商？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也會把這塊地推介出去，例如推介給外國的企業，不管……

洪委員孟楷：那你們就要更積極，因為輝達只選擇一個。這次你們已經盤點出來，假設是 10 塊地包括林口、松南等等，這些地的條件都很好，應該再向其他國際大廠、國際公司……

龔部長明鑫：會的，我們也會提供給他們。

洪委員孟楷：可以問問 Google、Intel 或者問其他各行各業，有條件、資格和輝達相匹配的，我們是不是可以更積極去做？

龔部長明鑫：可以。但是……

洪委員孟楷：這就不只是地方政府的責任囉！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因為你們等於是利用輝達這次來臺投資的機會，全臺灣再盤點一次。

龔部長明鑫：對。

洪委員孟楷：把好的地盤點出來，我們就可以主動出擊去找其他國際大廠，來問說：我們有這些地，有沒有意願？

龔部長明鑫：是，我們可以主動出擊，但我們還是要和地方政府再討論一次，因為說不定他們只喜歡輝達。

洪委員孟楷：你們之前釋出林口給輝達選擇的時候，有和地方政府討論過嗎？

龔部長明鑫：有的，地方政府說不定只喜歡輝達而已。

洪委員孟楷：對，因為新北市政府也很支持這個案子。

龔部長明鑫：如果除了輝達之外，他們也可以接受其他國際大廠，我們當然會努力。

洪委員孟楷：我想應該不會有地方政府反對，一定指名要輝達，其他，像 Intel、Google 來投資就反對吧！

龔部長明鑫：這部分我們還是要稍微了解、詢問一下。

洪委員孟楷：部長，因為您今天來做業務報告嘛！您過去擔任秘書長，我們也有過很多次共識，對於您的專業，我還是給予一定程度的肯定。

龔部長明鑫：是，謝謝。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拜託，既然我們已經列出來了，等輝達確定之後，我們也可以用其他的土地再做更積極的招商，我想這是經濟部 and 地方政府可以充分配合的，不分藍綠和黨派。

龔部長明鑫：對，當然。

洪委員孟楷：因為只要有國際公司來投資，即便落腳在新北市，也是對臺灣好、對中華民國好，對吧？

龔部長明鑫：是，對經濟部而言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再拜託部長，好不好？謝謝。

龔部長明鑫：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質詢。

謝委員龍介：（12 時 51 分）主席，我要邀請龔部長。

主席：請部長。

龔部長明鑫：謝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部長好。本席用河洛話質詢，有沒有問題？

龔部長明鑫：應該聽得懂。

謝委員龍介：你的故鄉在哪裡？

龔部長明鑫：臺北。

謝委員龍介：臺北市？

龔部長明鑫：對，臺北市。

謝委員龍介：所以你……

龔部長明鑫：以前內湖算是鄉下。

謝委員龍介：內湖現在一坪幾百萬元，你說是鄉下？

龔部長明鑫：沒有啦！我出生的時候，那時候算鄉下。

謝委員龍介：我問你這個問題，是因為，如果你來自水源保護區，了解什麼是水源保護區吧？

龔部長明鑫：是，我知道。

謝委員龍介：臺南市有這麼多水庫，被劃為水源保護區的區域非常大，我們的鄉親想要蓋一間廁所或搭建工寮都不行，都會受到限制、約束。

龔部長明鑫：了解。

謝委員龍介：水源保護區裡面既然管制這麼嚴格，卻可以設置太陽能板進行發電。本席絕對沒有反對太陽能。

龔部長明鑫：謝謝。

謝委員龍介：但我反對的是不正常的太陽能、官商勾結的太陽能、成本很貴的太陽能、污染環境的

太陽能，我想大家的態度都是一樣的。請教你，水庫的太陽能收購單價是不是比較高？

龔部長明鑫：價格的部分可能要請能源署回答。

謝委員龍介：這部分你不了解？難怪。請署長說明一下。

李署長君禮：我們是依照不同的態樣，水面型的比小型地面型的貴一點。

謝委員龍介：貴多少？比較好賺，比較好賺就比較大膽。

李署長君禮：大概在 4 元以下，我們查一下差額，因為有分好幾個級距。

謝委員龍介：差額大約 0.45 元啦！比其他太陽能多出零點四元多。照理說，水面上的發電效率會比陸上的發電效率好一點。

李署長君禮：對，理論上是這樣，因為溫度比較低一點。

謝委員龍介：所以發電量較多的，價格也會比較好。在水源保護區裡面，鄉親最擔心的就是水受到污染，我想大家都很關心，怕飲用水、灌溉用水受到污染。本席身為民意代表替鄉親提出質疑，有本會的委員說，廠商已經說明清楚了，清洗時根本沒有使用清潔劑，你們還繼續提這個問題，所以對本席提告。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龔部長明鑫：沒有，我們是釐清啦！如果有誤解，我們就盡量釐清，沒有這樣。

謝委員龍介：誤解？身為民意代表，我告訴你，雖然經過業者的充分說明，但是業者說明的你們就要聽信嗎？經濟部發包那麼多業務，只要業者說他們都是合法的，你們就要聽信嗎？要不要查證？當然要查證啊！

龔部長明鑫：對，要查證。

謝委員龍介：是業者負責清洗就是業者洗的嗎？不是啊！他們會再發包，你懂嗎？他們會再發包給清潔業者去做。

龔部長明鑫：所以水質一定要定期檢查。

謝委員龍介：水質定期檢查是合理的嘛！當檢驗出含有清潔劑的成分時，民意代表、鄉親當然會質疑、關心，這樣合理嗎？

龔部長明鑫：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檢查出來。

謝委員龍介：在嘉南農田水利會的網站上，他們要說明清楚嘛！陰離子的介面活性劑是天然的嗎？因為農業部說那是天然的，到底是天然的……

龔部長明鑫：如果是用清潔劑清洗的話，它的含量會不一樣。

謝委員龍介：到底是天然的還是合成的？你們要提出科學數據，這是第一。第二，有清洗業者自爆，他們可能有用粉紅豹外牆清潔劑，這種清潔劑就屬於強酸，專門用來洗鐵鏽、牆面。因為有這種消息傳出來，我們當然會更關心啊！所以本席提議，要求業者公布何時、何日準備清洗，做得到嗎？

龔部長明鑫：可以，這個可以。

謝委員龍介：好。要求業者清洗的時候要直播，做得到嗎？

龔部長明鑫：可以啊！他們要清洗的時候……

謝委員龍介：因為他們說是用水庫的水清洗，那裡沒有自來水，要用船載人進去，不然水要怎麼運

進去？他們說用水庫的水清洗，不管洗不洗的乾淨。部長，可以直播嗎？

龔部長明鑫：他們要清洗的時候，我們可以讓大家都知道，有興趣的人可以看。

謝委員龍介：是這樣嗎？他們賺了那麼多錢，可以要求他們清洗的時候採取直播的影片以昭公信，讓臺南鄉親知道他們是用水庫的水清洗，不會污染。也有人說用水庫的水清洗也會有污染，這點本席可以同意，沒有污染。

龔部長明鑫：沒有啦！技術上要看怎麼直播。

謝委員龍介：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可以請村里辦公室的同仁一起去。

謝委員龍介：你們不要再找村里辦公室了，里長很忙啦！

龔部長明鑫：我們也會通知。

謝委員龍介：里長是很關心，但是他也不能眼睜睜看你們亂來。可以要求業者……

龔部長明鑫：民眾要派代表的話也可以啦！

謝委員龍介：業者啦！業者是清洗的行為人嘛！

龔部長明鑫：我們要看技術上可不可行啦！

謝委員龍介：第一，這個沒有增加成本，如果不可行，他們可以通知本席，我們可以去幫忙。

龔部長明鑫：我再和署長討論看看。

謝委員龍介：這沒有增加成本。

龔部長明鑫：我們一定會公開透明，這是原則啦！

謝委員龍介：讓鄉親知道這麼做沒有問題，不是你們說沒有就沒有，我說有就有，大家在這裡互相潑水有用嗎？

龔部長明鑫：是啦！他們清洗的時候要公開透明。

謝委員龍介：何時、何日第一階段要清洗？何月、何日第二階段要清洗？全部都直播，讓大家可以透明的檢視。

龔部長明鑫：可以！

謝委員龍介：這就能讓臺南鄉親解開疑慮，不然現在不管你們怎麼說，大家都不相信你們啦！

龔部長明鑫：我同意啊！就是公開透明。

謝委員龍介：做的到嗎？

龔部長明鑫：可以。

謝委員龍介：好。

主席：接下來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萬美玲、萬美玲、萬美玲委員不在。

牛煦庭、牛煦庭、牛煦庭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現在請林楚茵委員質詢。

林委員楚茵：（12 時 59 分）主席辛苦了，請龔明鑫部長。

主席：請部長。

龔部長明鑫：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好。我要問的這一題，其實剛剛在外交委員會也問過，因為今天外委會剛好安排有關於關稅進度的報告。我們知道，其實川普上台之後，他的 CBP 局（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可以說 power 非常大。

龔部長明鑫：對。

林委員楚茵：過去臺灣在漁工的部分，也曾經被美國發出暫時扣押令，但是 9 月 24 日這是製造業的首例。如果我們去耙梳這樣的新聞報導，會發現他們是被檢舉，而且是在少數的媒體報導之後。現在捷安特也就是巨大機械被視為是在強迫勞動，而被美國的海關暨邊境保護局扣押臺灣製造的自行車跟零組件配件，剛剛我在外委會詢問的時候，知道巨大在 9 月 30 號發出了請求書給我們政府，但是他是發給外交部、經濟部外加勞動部。首先我第一個要問的是，現在在跟美國主責溝通的是巨大機械自己來處理，還是臺灣有什麼樣的部會或者是機構可以作為協助？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就在於考量到這樣的一個案例，會不會影響到接下來我們其他的商業談判？尤其是製造業需要高人力，科技業、傳產等有沒有可能都因為要符合美國現在所謂的標準跟他們人權的勞工制度規則，而從一個個案變成通案？部長，你怎麼看？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我們在第一時間就跟巨大有密切的聯繫，美方也有跟我們講，但是美方很清楚地說，這個個案跟現在臺美之間對等談判是沒有關係的，他有清楚地講。這個事件就像您剛才提到的，可能有單位去檢舉，然後他們可能也在書面瞭解以後，做了暫時性的一些處分。我們在瞭解以後就跟美方詢問我們可以怎麼做一些處理，美方的意思是因為它是一個個案，而且是單一的企業，跟美國的邊境保護署之間在法律上是不是有一些誤解或溝通，可能還是要他們跟 CBP 做一些說明。我們會幫巨大介紹在美國可能的律師，因為只有少數的律師曾經接過類似的案件然後獲得撤銷。

林委員楚茵：有經驗。

龔部長明鑫：我們推薦給他們，後來巨大也聯絡上了，現在他們可能也訂了時間要跟 CBP……

林委員楚茵：目前的期程跟進度是如何？有沒有訊息？

龔部長明鑫：我們只知道他們在一定的、特定的時間裡面，會跟 CBP 一些說明。

林委員楚茵：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一些專家跟學者特別以過去臺灣漁船在漁工的對待上面，受到美國發布暫扣令制裁為例，提到這個就是他認為你涉嫌，所以就先扣下來，扣下來之後你就去打官司或是證明自己的清白。從這個個案當中，會讓其他不論是傳產製造業或者是接下來的科技業，擔憂今天在美國的境外，在臺灣或其他地方設廠的時候，我不是代工而是做自己的自有品牌時，會不會有另外一種，就是美國又要求在境外要達到他的標準，那麼對於我們的科技業或者傳產業會不會造成一些影響？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全世界各國只要是要出口產品到美國，都要滿足 CBP 的一些規定，這個事件主要是因為臺灣的廠商在僱用外籍移工的時候，類似被人家檢舉懷疑是不是涉嫌有強迫勞動的可能，所以現在巨大可能就要去做一些說明。當然美方也有關切幾個重要的問題，比如說

他的宿舍環境或者是僱用外籍移工時，仲介費到底是誰來支付等類似這些問題。如果是屬於通案，我們會一一去處理，至於個案的部分，我們會協助他們跟 CBP 說明。

林委員楚茵：從這個案子我也要提醒經濟部，在發生這樣的個案之後，其他相關的產業包括傳產或科技業恐怕也會有所擔憂。那麼是不是可以給一個指引或者是說給一些訊息上面的聯繫，讓這些產業界能夠有相關的指引可循？

龔部長明鑫：這個部分我們跟勞動部會密切的溝通，勞動部也會因此訂一個指引出來，的確是這樣的。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許宇甄、許宇甄、許宇甄委員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我們現在請張嘉郡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張委員嘉郡：（13 時 5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委員好！召委好！

張委員嘉郡：部長一上任就要面臨的一大挑戰，就是剛剛很多委員都問到的輝達如何落腳臺灣，輝達的問題不僅攸關臺灣 AI 產業鏈的核心地位，也關係著國際投資對臺灣營商環境的信心，對這一點，部長認同嗎？

龔部長明鑫：輝達現在在臺灣有三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它的算力中心會在臺灣，另外一個部分是所謂的研發中心也留在臺灣，現在它的海外總部也希望設在臺灣。我們會努力把這個事情達成。

張委員嘉郡：把這三個部分都留在臺灣，那請問一下，你們努力的方向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嗎？

龔部長明鑫：輝達現在需要的是萬一 T17、T18 沒有談成的情況下，我們可不可以提供其他的基地給他參考。

張委員嘉郡：要不要建議他們來我們雲林呢？我們雲林不缺水、不缺電，而且我們有高鐵還有臺大。

龔部長明鑫：我們來跟縣政府……

張委員嘉郡：而且現在我們中科二期擴大，假設有部長支持的話，我們有一個 32.8 公頃的土地，就在中科雲林旁邊，非常方便，是台糖的土地，這三個部分都可以來雲林啊！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他需要的是海外企業總部，所以需要的面積大概是 3 公頃到 4 公頃。

張委員嘉郡：但你說還有算力中心、研發中心。

龔部長明鑫：那個其實他們已經有一些規劃了。

張委員嘉郡：關於這個部分，最新消息是台新金跟新壽願意把地還給臺北市，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掌握這消息，是否屬實？

龔部長明鑫：這個我就不知道。

張委員嘉郡：所以還不確定？

龔部長明鑫：對。

張委員嘉郡：我們很希望我們傳遞給全球的訊息不是中央跟地方誰的責任，而是臺灣政府有能力可

以整合內部……

龔部長明鑫：我們一定會合作。

張委員嘉郡：然後提供穩定的投資條件，我想這是國際資金跟人才投資信任的象徵，也希望臺灣作為一個半導體的強國，基於在亞太在全球的重要性，所以政府……尤其是您身為經濟部部長又擔任過秘書長，最知道要怎麼樣整合、要怎麼樣調和鼎鼐，因此可能也要請部長積極介入，協助臺北市府或者是其他輝達有興趣的土地，儘快的讓它可以落腳。部長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好的，因為 T17、T18 那個是合約關係、契約關係，但如果是其他的土地，包括臺北市府的部分，松南營區有市政府也有國產的土地，我們可以儘量協助。

張委員嘉郡：最後再請問您一個問題，就是上周五我們三讀通過了關於普發現金 1 萬元的預算案，部長是否知道現在預計什麼時候可以發放？

龔部長明鑫：那個是財政部主管，不過我們有承諾在總統公布以後一個月之內。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們跨部會都不曉得，沒有互相知會什麼時候會發放嗎？

龔部長明鑫：主要還是財政部主政，但是一個月內一定會發。

張委員嘉郡：估計可以貢獻臺灣多少 GDP 呢？

龔部長明鑫：上次國發會有做過一些估計，好像會使經濟成長率增加 0.4%。

張委員嘉郡：主計總處是評估會有 0.65%，我們當然希望普發現金之後的這一股消費力可以變成投資力、產業力，好不好？一起加油。謝謝！

龔部長明鑫：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邱志偉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邱委員志偉：（13 時 9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龔部長、台電董事長、總經理。

龔部長明鑫：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你的是有關臺美關稅談判，總統的說法是 20%的暫時性稅率會調降、不疊加並爭取 232 條款最惠國待遇這 3 個可能的方向。這當然是好事，但沒有提到會用什麼形式簽訂，是白紙黑字還是口頭承諾？還是開一個記者會？因為日本跟韓國就是缺乏這個白紙黑字，後來就衍生後面的一些紛爭，我們會不會有白紙黑字？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沒有提到擴大對美的投資跟採購，對這部分，部長掌握的狀況是怎麼樣？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對於公布的形式，可能我們雙方還要做一些討論，但我知道的是會有一個文本。

邱委員志偉：就是白紙黑字？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

邱委員志偉：兩方的協商代表會簽？

龔部長明鑫：共同同意這樣的白紙黑字。

邱委員志偉：有白紙黑字？好。另外就是沒有提到擴大對美投資跟採購，這部分您瞭解的狀況是怎麼樣？因為日韓的投資一個是 5,500 億美元，一個是 3,500 億美元。

龔部長明鑫：投資的部分我們跟日韓是不太一樣，我們投資的話是廠商會過去。

邱委員志偉：投資條件有沒有改變？我們之前跟他們討論的投資方案當然不是日韓模式，我們是有臺灣模式，這個有沒有改變？

龔部長明鑫：我們很清楚的是廠商要去美國投資的話，一定要有訂單，然後他也可以賺錢，所以投資項目什麼是比較清楚的。

邱委員志偉：不會像日韓一樣有一個額度？

龔部長明鑫：對，日韓跟我們不一樣，他們就是投資一筆錢放在那邊，至於要投資什麼，他跟兩國還要討論，我們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確定不是日韓模式，我們可能是產業鏈過去或者是複製我們產業園區這種概念。

龔部長明鑫：我們的是確定要投資什麼項目才要去投資，才有這個預算，才有這個錢。

邱委員志偉：確定有別於日韓模式？

龔部長明鑫：對，他們不一樣，他們是先匡一筆錢，然後再決定投資什麼。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第二個問題是反對核能，「反核」是我的基本理念，重返核能發電是因為產業的需求，做為一個政治工作者，我必須要堅持我的理念之外，也要考慮到產業發展的需求。「反核」跟「返核」，一個是反對的「反」，一個是返回的「返」，返回核電就是重新用核能作為發電的一個途徑，但不可能是舊式。我當然反對重啟舊的核電廠，營運 40 年以上的當然風險高，但是新的核能技術，總統也說這個可以考慮，包括 SMR，很多國家就用到 SMR。另外，核分裂改成用核融合當然需要很長的時間，目前經濟部或者台電有沒有開始在進行 SMR 相關的規劃跟研究？甚至更遠端、更遠期所謂的核融合技術？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大概都在講 SMR，但是事實上它的很多發電形式都會改變，反應爐的設計方法都不同。其實我們的核能部門一直都在 follow 世界的發展趨勢，也會從事人才養成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可能會用 SMR 作為未來核能發電的一個形式？

曾董事長文生：我這樣說吧！台電基本上是這些設備的應用者，現在談的都是這些設備的開發者，比如我們現在講的 SMR、NuScale 這些，都是這些設備的開發者。其實臺灣在核工這一塊，如果我們要做這個投入，可能要做更多的一些準備，不過台電公司作為技術應用者，其實我們在 follow 這些應用的發展方向。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個問題是想提醒一下部長，就是產業發展不均衡，股市上 3 萬點，基本上是 AI 跟半導體撐起來，但是傳統產業的股價與過去 20 年相較是最低的時候，所以發生兩極化，AI 半導體相關產業一路上漲，但是傳統的製造業、金屬、扣件、鋼鐵、石化等等，苦不堪言！我們必須針對傳統製造業的轉型有個振興計畫，否則會變成一個產業兩個世界、一個世界兩種產業，完全不同的面貌，你要看到比較需要幫忙的那一面。

龔部長明鑫：我們一定，我們一定。

邱委員志偉：你要具體地提出振興方案。

龔部長明鑫：有，所以我們為什麼要下鄉貼近這些產業？要知道他們可能受到……

邱委員志偉：下鄉不夠，要有一個完整的戰略方案，要思考怎麼樣能在兩、三年或者定出短中長期計畫，短期一年、中期三年、長期五年，針對個別產業比如石化、扣件、鋼鐵，如何讓他們升級，怎麼樣去提升他們的 AI 這些種種，讓他們競爭力能夠維持。

龔部長明鑫：我們短期間就是保住訂單跟金流不要斷，人才跟技術的升級轉型，這個就是我們加碼的地方，就是短期間至少要做到這樣。但是以長期來看，產業如果不轉型、不升級的話，可能還是會遭受到很大的挑戰，所以還是有這樣的步驟在進行中。

邱委員志偉：還有很多的問題，但因為時間的關係來不及提出。另外，關於興達海基的轉型部裡面要去關心啦！興達海基過去在我的選區虧損 60 億元，到底現在轉型計畫的方向在哪裡、具體作為為何這些並沒有提出來，都很抽象，你不能荒廢閒置在那邊，那個租金一個月要 100 萬元耶！所以這部分要儘快提出轉型或者是直接退場。

龔部長明鑫：好，我們過一段時間就把這個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志偉：要多久？這個我已經講了快半年了。

龔部長明鑫：下個月。

邱委員志偉：儘快啦！因為不能再拖了。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牛煦庭、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牛煦庭書面質詢：

行政院 10 月 16 日召開院會，院長卓榮泰聽取經濟部報告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推動重點。經濟部表示，無人機為「五大信賴產業」的重要項目，兼具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雙重戰略意涵，政府正積極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經濟部規劃六年期計劃將投入 442.4 億元，盼帶動我國無人機產業發展，目標在 2030 年產值產值可達 400 億元。

經濟部指出，行政院已多次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未來由經濟部統籌協調，結合交通部、國防部、數發部、國科會及工程會等相關政府單位，共同建構完善的無人機產業推動機制，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與國際參與度。

請經濟部回應：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計畫」行政院是否已經核定。

■該計畫核定延宕核定時間原因為何。

■行政院還沒核定之計畫，各單位已經先行依照該計畫編列預算，經濟部作為統籌協調之單位，要如何確定預算執行能按照計畫進行。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雲林 AI 人才訓練中心】

➢根據「全球 AI 指數」，台灣去年排名第 21 名，不僅大幅落後中國(2)、新加坡(3)、南韓(6)、印度(10)、日本(11)等亞洲國家。

➢面對國際 AI 戰開打，台灣因應的腳步不能再慢下去，要超越香港，趕上南韓，相關的人才

培育設施應盡速到位，AI 人才訓練中心勢在必行。

➤雲林的環球科大退場，校地 30 公頃+12 棟校舍空，本席向時任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討論，去年 6 月 11 日總質詢行政院長卓榮泰，最後 AI 人才培育訓練中心基地落腳「雲林」，另今年 8 月 14 日本辦邀集經濟部產發署、國發會、教育部討論雲林設置 AI 人才訓練中心，目前整體延宕，建請二周內提出進度期程與檢討報告。

【褒忠產業園區】

➤褒忠鄉期待已久的「褒忠產業園區」開發案，自 2020 年獲行政院核定至今已屆滿五年，然而開發進度緩慢，讓地方民代與民眾深感焦急。

➤114 年 6 月 20 日，部長當時任行政院秘書長，邀集農業部、內政部、環境部及經濟部召開協商會議，並決議「請經濟部持續積極辦理全區環評作業，並依實際用地需求分期辦理開發。」。

➤本席於 114 年 8 月 14 日邀集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說明預計 116 年完成園區設置公告，建請二周內提出進度期程與檢討報告。

➤今年 8 月 18 日經濟部下鄉辦公聽會，本席也接受到褒忠鄉長、民代、學校、鄉親們陳情，廢棄物處理區緊鄰國小引發反彈，本辦也多次反映，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回覆已移出距離華德福學校約 1.1 公里，建請二周內提出進度期程與檢討報告。

主席：本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後，一般性補助款審查與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撥款方式等規範及作業程序為何？修改財力級次計算公式之合理性及對各縣市補助款影響為何？計畫型補助款範圍與業務定義？對各縣市未來整體財政補助金額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

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陳柏誠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李志忠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6 分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9 分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賴惠員 郭國文 李彥秀 林思銘 鍾佳濱

李坤城 黃珊珊 顏寬恒 王世堅 陳玉珍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葛如鈞 楊瓊瓊 鄭正鈴 邱鎮軍 許宇甄 邱志偉 林楚茵

蘇清泉 洪孟楷 謝衣鳳 徐欣瑩 葉元之 蔡易餘 張啓楷 何欣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處長	胡則華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林義聖
法律事務處	處長	林志憲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林裕泰
秘書室	主任	江俊德
人事室	主任	孫承錦
主計室	主任	簡鳳琴
政風室	主任	趙莉菁
銀行局	局長	童政彰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王麗惠
檢查局	局長	賴欣國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明慧 (董事長黃天牧請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李愛玲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自心
	總經理	周建隆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丙輝
	總經理	陳德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簡立忠
	總經理	陳麗卿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張心悌
	總經理	林俊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總經理	張麗真 (代理董事長)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林棟樑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總經理	張國銘 (代理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院長	高一誠 (董事長雷仲達請假)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經理	陳在淮 (董事長陳彥良請假)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代理董事長	張嘉麟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代理總經理	辛敬賢
	董事長	石百達
	總經理	陳昌正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黃泓智
	總經理	詹芳書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杜怡靜
	總經理	羅俊瑋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陳淑姿
	主任秘書	李奕君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陳梅英
公務預算處	處長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	處長	潘清鴻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一娟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國勢普查處	處長	潘寧馨
主計資訊處	處長	吳淑慧
人事處	處長	劉永慧
秘書室	主任	張家瑜
政風室	主任	陳美倫
主計室	主任	詹娛珺
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主任秘書	林建志
第一廳	廳長	周琮怡
第二廳	廳長	陳正鏞
第三廳	廳長	張志乾
第四廳	廳長	張國清
第五廳	廳長	陸冠聖
第六廳	廳長	葉盈池
覆審室	主任	王挺龍
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溫忠元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執行秘書	張玫玉
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	執行秘書	朱韻雯
資訊處	處長	邱團寶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黃炳煌

會計室	主任	王雪齡
政風室	主任	黃繼德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林勝賢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李奕勳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洪春熹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張錫隴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王文助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陳三民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吳婉瑜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劉莉玲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郭麗玲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楊麗芬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李錦玫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楊美冠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幸惠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魏識如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李雪梅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邱燦興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蔣文興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莊淑美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吳惟裕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李瓊琳
國際財政司	司長	李明機
推動促參司	司長	張素珍
人事處	處長	張芳琪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長	許家錦
法制處	處長	姚 瑩
秘書處	處長	楊金亨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許寧佑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高雄國稅局	局長	翁培祐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雅晶
中區國稅局	局長	樓美鐘
南區國稅局	局長	陳慧綺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施瑪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佳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宏
	總經理	劉啟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樹森
	總經理	張正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英明
	總經理	張志堅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張傳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永貞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方瑩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朝崇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芬蘭

(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李耀卿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俊智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衍茂

(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蘇佐政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淑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光華
	總經理	簡志光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國忠
	(董事長李嘉祥請假)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戴燈山
	總經理	謝富華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期安
	總經理	賴煥宗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王國龍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陸生
	總經理	高國峯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宜芬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宮文萍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江鑒恭
	(董事長陳美如請假)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賈永婕

主 席：李召集委員坤城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汪治國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科 員 劉雅欣
科 員 簡廷育

114 年 10 月 13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林思銘、顏寬恒、李坤城、鍾佳濱、黃珊珊、李彥秀、王世堅、葛如鈞、黃國昌、楊瓊瑋、林楚茵、邱志偉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簡立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丙輝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陳玉珍、羅明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114 年 10 月 15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鍾佳濱、李彥秀、李坤城、顏寬恒、黃珊珊、羅明才、葉元之、楊瓊瓔、黃國昌、張啓楷、謝衣鳳、林思銘、王世堅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陳玉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114 年 10 月 16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李彥秀、鍾佳濱、顏寬恒、林思銘、李坤城、王世堅、楊瓊瓔、鄭天財、葉元之、邱志偉、黃珊珊、蔡易餘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凌忠嫻、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瑞斌、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賈永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湯期安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

定。

三、委員羅明才、陳玉珍、林楚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後，一般性補助款審查與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撥款方式等規範及作業程序為何？修改財力級次計算公式之合理性及對各縣市補助款影響為何？計畫型補助款範圍與業務定義？對各縣市未來整體財政補助金額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進行專題報告。

陳主計長淑姿：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後，一般性補助款審查與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撥款方式等規範及作業程序為何？修改財力級次計算公式之合理性及對各縣市補助款影響為何？計畫型補助款範圍與業務定義？對各縣市未來整體財政補助金額之影響」提出專題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為充裕地方財力，促進地方均衡發展，在本次財劃法修正前，中央已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三項財源持續協助地方，105 年度三者合共 5,549 億元，逐年提升，114 年度已突破 1 兆元（1 兆 131 億元），115 年度中央對地方挹注達 1 兆 1,650 億元，較 114 年度再增加 1,519 億元，不僅續創歷史新高，甚至為 105 年度的兩倍多。由於這些年來中央持續加大力道挹注地方，使得地方財政獲得明顯改善，整體歲入歲出餘絀由 101 年度短絀 589 億，至 108 年度已反轉為賸餘 119 億元，113 年度賸餘達 818 億元，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亦由 105 年度高峰 8,689 億元，劇減至 113 年度 7,433 億元。

二、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修正的財劃法，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配置業經大幅度調整，115 年度地方可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為 8,841 億元，較修法前大增 4,165 億元，較 114 年度成長約 9 成，另該法第三十條規定一般性補助款不得少於修法前的預算額度（114 年度之 2,501 億元）。由於本次修法僅調整中央與地方稅收，大幅削弱中央可運用來調劑地方盈虛、引導台灣均衡發展的財源，卻未併同檢討中央與地方事權分配。因此，如仍維持以往補助方式及內容，例如原屬地方自治事項，過去係由中央負擔者，繼續未適當調整回歸地方，該等經費等同於均由中央全數舉債，如再加上中央在國防安全、公共建設、科技發展、社會福利支出等方面所需增加之預算，將違反公共債務法有關舉債流量上限 15%之規定，致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無法籌編，是以中央勢須調整補助項目及範圍。

三、配合財劃法修正，補助辦法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就效益涵蓋面廣、跨越市

縣、具有示範性作用，以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之事項酌予補助，其中：

(一)一般性補助款包括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財政均衡等事項。

(二)計畫型補助款，指一般性補助款以外之事項（其預算編列於中央各機關預算項下）。依其性質歸類如下：

1. 涉及特定區域或對個別市縣之協助。

2. 依法須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四、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501 億元，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弱勢，保留社會福利經費 406 億元。

(二)專項補助（具經常性、普及性或其他基本建設及維運性質）1,764 億元，包括：

1. 教育 819 億元。

2. 福利照顧及社會安全 340 億元。

3. 文化、體育、治水、道路交通等基本設施 605 億元。

(三)財政均衡補助及考核獎勵金 331 億元：財政均衡補助係保障市縣 115 年度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加總，只多不少。

五、為補助機制之公開透明，補助辦法訂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計畫評比基準及相關程序等訂定處理原則。第九條規定，中央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應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及撥款方式等規範，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補助款之撥款方式，應依行政院所定之撥款原則辦理。

(二)依前開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款之處理原則與申請規範及作業程序，係由中央各主管機關按補助項目性質予以規範，至審查、評比基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例如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明定該部審核地方政府所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及綜合規劃報告書，應一併檢視經濟及財務效益，其相關指標計算方式包括經濟效益評估指標之淨現值，益本比及內生報酬率；財務評估指標之自償率、經營比、負債比例等，並明確規範各財力級次之自償率與非自償經費的補助比率。

(三)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屬經常性、普及性或其他基本建設及維運性質之專項補助編列 1,764 億元，本總處已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召開會議，向中央各機關及各市縣政府妥為說明其分配方式，屬可透過量化指標計算分配項目計 959 億元，請部會朝簡化由地方填表方式申請，其餘 805 億元亦係透過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基準作業，並請部會朝簡化方式與地方溝通辦理。

(四)為強化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作業，本院訂有補助款撥款原則，依補助計畫金額及級距、採購發包與否、以及補助項目性質而定，撥款方式包括採購發包後一次撥付、分期撥款（例如完成採購發包後先撥付 30%，後續依進度撥付），或至少保留 5%尾款，在完成結算始得撥付；人事費、基本維運或對民眾的補貼等項目，則可以依據實際付款條件或業務需

要核實撥付。

六、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事項酌予補助時，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90%為原則。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應依其最近 3 年度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依序平均分列為 5 級，並由本總處每 3 年檢討一次；自有財源比率係指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占歲出之比率。考量財劃法修正後對各市縣自有財源影響甚鉅，爰歲入部分加計財劃法修正後統籌分配稅款影響數設算。

七、結語

本次財劃法修法後，中央大幅釋出 4,165 億元予地方，卻未併同檢討事權，此不僅造成「垂直分配不公」，影響中央施政量能外，亦造成「水平分配不均」，以地方所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三項加總，增加數最高之市縣（台北市）增加達 275 億元，卻仍有台南市等 9 個市縣獲配數低於修法前，為解決此一不合理現象，在本次中央對地方補助新制中，已保留「財政均衡補助及考核獎勵金」331 億元，藉此機制保障所有市縣 115 年度所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三項加總，比起 114 年度只增不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計長。

我們先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在場兩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上次的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財政部阮清華次長做專題報告。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部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後，一般性補助款審查與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撥款方式等規範及作業程序為何？修改財力級次計算公式之合理性及對各縣市補助款影響為何？計畫型補助款範圍與業務定義？對各縣市未來整體財政補助金額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就本部主管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下稱統籌稅款）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包含統籌稅款及一般性與計畫型補助款，鑑於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業經總統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統籌稅款規模大幅增加，在考量地方自有財源增加及維持中央財政穩健下，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檢討補助制度，基於中央對地方補助事宜係該總處權責，本部尊重其規劃。

二、經以 115 年度各稅預算案資料設算，統籌稅款規模達新臺幣（下同）8,841 億元，較 114 年度 4,676 億元增加 4,165 億元，成長 89%，相對使中央政府經常性收入大幅減少，嚴重衝擊中央施政量能及調劑地方政府間財政盈虛之能力。

三、為達成「均衡城鄉、均衡臺灣」目標，須全盤檢討新版財劃法，在水平分配部分，本部已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再邀集地方政府在先前 3 次會商既有共識基礎下繼續討論協商，尋求最大共識；至於垂直分配部分，涉中央與地方事權分配及支出事項調整，相關主管機關已進行研議，俟獲致結論後，本部將併案納入財劃法修正草案，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阮次長。

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一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一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今日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陳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你好。主計長，我請教，因為主計總處修正補助辦法，調整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範圍，將在明年適用，有媒體報導日前送立法院的 115 年度預算也將受到影響。主計長，針對媒體報導，修正辦法把一般性補助款納入部分原本歸在計畫型補助的事項，而且地方申請一般性補助款須經各部會核定，請問你認為會不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今年在 115 年的預算籌編上遭遇到很大的困難，第一個，財劃法修正以後，我們把預算統籌分配稅款分出去 4,165 億，然後又指定一般性補助款要維持 2,501 億元的水準，但是相關的事權卻沒有移出去，所以這破壞了整個中央政府財政的韌性，也打擊到中央要對縣市地方政府補助的能力，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不得不調整補助的項目和範圍。

我們也針對計畫型補助裡面有一些申請過程、程序比較繁複的，我們希望把它簡化，所以有一部分雖然有羅列到一般性補助裡面的項目，但是我們也簡化它相關的申請程序，保證將來在執行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財劃法修法前、後，以及補助辦法修正前、後，中央與地方政府在施政的效力和效能上，可能會發生哪些變化？對全體國人又會有哪些影響？依您看呢？

陳主計長淑姿：第一個，我們都希望能夠均衡照顧我們臺灣所有 22 縣市的全體國民，但是現在如果是這樣，因為它在水平分配上會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我們把它按財力分級來做分配，分配之後，我們也把它簡化，如果是屬於原來縣市應該辦的事項，我們把它下放給縣市直接來辦理，對縣市來講，就不用再經過中央的撥款或者相關的程序，這部分在程序上會比較順利；計畫型補助的部分，以往都必須要透過計畫的申請，現在我們也給它簡化，所以整個在程序上會順利很多。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修正補助辦法中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一般性補助款，應訂定計畫審查與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以及撥款方式等規範及作業程序。

我請問主計長，中央機關主管審查基準是採因地制宜還是因事制宜，又或者是因人制宜？有學者就指出，新辦法對於一般性補助款所列舉的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以及財政均衡等用語，背離補助款制度應追求的透明公開與公式化的原則，所以容易導致政治分配甚至黑箱作業，進一步加深地方財源的不確定性。我請問主計長，你有什麼看法？

陳主計長淑姿：其實一般性補助裡面本來就有一些指定的項目，而指定的項目也都有訂一些相關的

管考規定，現在只是它的項目可能很多都是原來計畫型補助項目的延伸，如果這部分我們再把它簡化的話，在程序上會比較順利。

另外，我們也把原來縣市應辦的項目回歸給地方去辦理，那地方直接就可以辦理，不需要再透過中央撥款的程序，這個部分應該是更簡化了它的程序，所以也沒有所謂的視人，而是看業務的性質，然後就各縣市本身的需求，這部分是由各部會去做檢討和改進。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中華經濟研究院上個禮拜五發布今年第四季臺灣經濟的預測，大幅上修全年經濟成長率到 5.45%，第四季甚至於比第三季預估的 3.05% 大增 2.4%。對於預測機構紛紛上修全年的經濟成長率，主計長在上個禮拜財委會答詢時，你也說 AI 需求持續看好，今年經濟成長率應該有點低估，應該是可以超過 4.5%，我請問主計長，主計總處上修第四季經濟成長率估測的主因是什麼？

陳主計長淑姿：第一個，我們要看第三季，因為第三季事實上狀況還是很好的，等於它的熱度並沒有減少很多，當初本來預估因為關稅的因素，它可能會減少很多熱度，但是事實上並沒有，所以我們主計總處當初是預估 4.45%、國外也有預估 5.1%，還有包括中研院是預估 5.45%，比我們高出 1%，目前我們的預估是有點低估，我們是預估大概至少會達到 5%。如果按照第三季的情況去做預估，我們之前可能是有點低估。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因為中經院估算臺灣 GDP 年增率 5%，當中有 4 個百分點是來自 AI 相關，那我請問主計長，是不是代表 AI 以外的這些國內產業很多都是經濟衰退的？

陳主計長淑姿：傳產是影響比較大，但是現在因為我們又有韌性特別條例 5,500 億，它也會有影響，影響大概將近 1.1%，這個部分對將來的經濟成長是有助益的，包括我們追加預算，包括我們相關的……對整個經濟成長都是有所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5 月底美國總統川普的對等關稅政策攪亂了全球整個經濟情勢，主計總處當時還說今年經濟成長率勉強保三。主計長，川普的對等關稅政策到現在也還沒有定案，中華民國的關稅條件甚至比日本、韓國還要差。我請問主計長，你認為上修經濟成長率會不會太過於樂觀？

陳主計長淑姿：現在因為我們關稅的部分一直都還沒有確定，而且半導體大部分都是豁免關稅……

林委員德福：對啊！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它的後市並沒有不被看好，還是看好，它的漲勢依然還在。

林委員德福：那你們這樣預估會不會太樂觀？還是全球經濟成長有爆發性，臺灣更是獨步全球？又或者現在只是衰退現象的延後，未來還是要面對衰退的苦果？你的看法呢？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臺灣 AI 和半導體受這個的影響還是很大，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其實我們主計總處預估本身就是比較低估，中研院的預估是達到 5.45%，比我們多出 1%，但是如果修正預估的部分，我們的預估大概也不會低於 5%。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另外本席要請教，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9 月年增率為 1.25%，創下 2021 年 4 月以來的新低，核心 CPI 年增率 1.46%，則是 7 個月以來的新低，而攸關小老百姓 17 項重要的民生物價漲幅擴大到 2.47%，卻是一年半以來最大的漲幅。我請問主計長，

為什麼重要民生物價的漲幅會持續攀升？你認為有下降的可能性嗎？簡單來講，像這些外食的物價受到影響、調漲後，你認為有調降的可能嗎？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我們大部分主要是水果、蔬菜還有外食類，這個部分的漲幅比較維持，主要是因為受災害或天氣的影響，但是這個部分是短暫性的；至於國外的材料、原物料，包括石油，都是往下降，所以 368 項產品整個平均之後，它是往下降。另外，我們有提供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的相關物價，也有分出與中低收入家庭相關的物價來提供參考。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包括臺鐵的 80 塊便當，現在裡面的排骨還有肉塊都變小、縮水，或許主計總處和臺鐵都有理由來解釋，但是民眾對於外食物價的看法就是反映低薪高物價的無奈！本席以為民眾掏錢買便當，30 年前都是從從容容、游刃有餘，30 年後的現在卻是貨比三家還是買不下手，買個便當哀號太貴又怕被笑沒出息，換來的卻是政府機關掩飾太平的沒關係！

我請問主計長，政府有足夠的魄力和有效的辦法改變現狀，縮小貧富差距嗎？如果有的話，為什麼幾十年來任薪資趕不上物價上漲？如果沒有，像普發現金常態化又何嘗不是一種重分配，提升民眾生活、增加經濟韌性的做法？主計長，你有什麼看法？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我們都有定期召開物價穩定小組來做討論……

林委員德福：但是沒有用啊！定期召開，我知道啊！

陳主計長淑姿：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很多移轉性支出，是在降低貧富差距的整個平均數……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政府是控制不了，而且我認為那個物價穩定小組也沒有用，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2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阮次長。

主席：請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次長早。根據您的報告，114 年度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是 4,676 億……

阮次長清華：對。

吳委員秉叡：你有沒有估算過，到了年底實際上會是多少？因為這是預估數，不是實際數。

阮次長清華：這個是按照通知分配數，這個是今年……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歷年到了年底有賸餘的時候，還會再一波嘛！

阮次長清華：對、對、對。

吳委員秉叡：好，以 113 年來講，113 年你的預估數是多少？

阮次長清華：113 年？

吳委員秉叡：統籌分配稅款，因為 113 年已經結束了，114 年現在到 10 月，就還有兩個多月……

阮次長清華：對。

吳委員秉叡：你今年的估算數是 4,676 億，我認為會高於 4,676 億……

阮次長清華：有可能啦！

吳委員秉叡：不是有可能，是一定會……

阮次長清華：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拿 113 年來跟你檢討，你 113 年的數字是多少？

阮次長清華：113 年的數字，我請……

吳委員秉叡：你們現在趕快提供給次長啊！

阮次長清華：4,539 億。

吳委員秉叡：4,539 億是預估數，實際數是多少？

阮次長清華：是實際分配的數字。

吳委員秉叡：4,539 億。

阮次長清華：對，4,539 億。

吳委員秉叡：原來的預估數是多少？

阮次長清華：原來預估數，委員，是不是待會他們找到以後我再來補充？

吳委員秉叡：不是，我就是要跟你講，其實你這個預估數是失真啦！你這個預估數的規模少太多了。舉一個例子，你的報告裡面講 114 年度 4,676 億元，到了 115 年會增加到 8,841 億，所以會增加 4,165 億，不只啦！

阮次長清華：這個最主要……

吳委員秉叡：因為臺灣的 GDP，像剛剛主計長講的，今年可能會增加 5%，光這 5%，整個國內的消費規模會增加多少！增加多少裡面 5% 的消費稅收會增加多少！所以你估的這個都比實際發生的數字保守。

阮次長清華：對，如果稅收繼續比預算數增加的話，當然出去的金額就大嘛！

吳委員秉叡：我看到昨天的媒體報導說 9 月電子產品包括 AI，訂單是九百多億美金，創歷史紀錄……

阮次長清華：對、對、對。

吳委員秉叡：以前的歷史紀錄就七百多億而已……

阮次長清華：這個最主要是因為拉貨……

吳委員秉叡：一口氣拉高了一百多億美金。這個 GDP 規模，當然我知道，現在就兩塊，呈 M 型，傳產的部分，因為中國用政府補貼，沒有照自由世界的經濟方式在運作，所以傳產的部分都被中國卷得很厲害，全世界都一致，那有的人就是不會去怪中國，他就是怪自己的政府，我們不管他是從哪個觀點來看，但是我們在電子和 AI 這個部分不得了，現在全世界成長最快的就是美國和臺灣……

阮次長清華：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 GDP 顯然會增加很多。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想委員都很清楚，就是……

吳委員秉叡：不然，講 113 年後來第二波再撥給地方政府的有多少？

阮次長清華：第二波，就是到年底再撥的……

吳委員秉叡：年底的時候。

阮次長清華：465 億，也就是……

吳委員秉叡：對，就是比你預估數要多，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因為只要是實徵數超過預算數的話，就會有額外再撥的問題，這個都會有啦！

吳委員秉叡：是啊！我講了非常多遍，因為你們把預算收入都估得很保守……

阮次長清華：是、是、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讓每一次實收數都高過預算數很多，就引起很多政治上無謂的紛擾。

阮次長清華：我了解，過去這幾年的確是有這種情況，不過今年……

吳委員秉叡：不只這幾年，今年也一樣。

阮次長清華：今年，我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今年到目前實收數會比較少的原因是因為你因應關稅，所以讓它可以延緩繳稅，還有以前的預估稅額你們也不收了，是因為這樣子，所以你們的預算執行數才稍微落後。

阮次長清華：最主要是同意它分期或者是延期繳納啦！

吳委員秉叡：對，那一塊再補回來，你們還是超過預算數啦！

阮次長清華：這個要看到年底，到目前為止，我們……

吳委員秉叡：不然我們來打賭，你敢不敢？

阮次長清華：這個東西真的是很難，因為 10 月、11 月，所以還有……

吳委員秉叡：我敢跟你打賭，不然我們來打賭，誰輸誰辭掉。

阮次長清華：我想這個不是打賭，這個是一個數……

吳委員秉叡：不是，這是明明就看得到的東西，但你們財政部每次的估算都要算得這麼保守，我不知道這個意義在哪裡？你們一直說：我們的徵收稅數都已經達到 100%，所以我們的表現很好。我在這邊講過非常多次了，就算你們的稅收收不到 100%，收到 98%、99%，有誰會怪你們呢？

阮次長清華：是、是。

吳委員秉叡：因為那是一個預估數啊！

阮次長清華：知道、知道、知道，所以我們……

吳委員秉叡：但你們就寧願把它估得非常保守，讓實徵數來超過預算數很多，結果讓人家來講要還稅於民，還稅於民是個假議題嘛，那個是全民都拿到，又不是繳稅的人拿到……

阮次長清華：是、是、是。

吳委員秉叡：那這還稅給誰啊！

阮次長清華：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要還稅於民，真正的定義是誰繳還給誰，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

吳委員秉叡：那就不是嘛！就是隨便扣一個帽子，就是亂講，始作俑者就是我講的原因，你們的估計都真的估得太保守，你看 113 年度最後一波額外撥補四百多億給地方政府，我相信今年（114 年）一樣，甚至還超過四百多億這個數字。

阮次長清華：今年比較特別，因為還有臺美關稅的問題，所以現在還很難預料。

吳委員秉叡：總統昨天已經跟你講好消息了：臺美關稅，第一，會比現在的再降；第二，不疊加；第三，關於電子產品那一部分，還有更好的條件。

阮次長清華：是。

吳委員秉叡：你現在講這個和總統昨天講的，你是打他的臉，是不是？

阮次長清華：也不是，其實我是覺得像……

吳委員秉叡：其實政府的努力要讓全民知道，這麼努力在做，然後你看前面的質詢把你們講得一無是處。

阮次長清華：是、是、是，我跟委員報告，過去我也跟委員報告過，就是我們現在成立有關預算估測的小組，其實它也發揮一定的功能，像今年來講，我覺得會不會到委員講的四百多億還在未定之天，但是基本上我們已經朝更精準的方向……

吳委員秉叡：一定會超過 4,676 億，這一點肯定吧！

阮次長清華：這一點……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跟你講的是一一定會超過 4,676 億。

阮次長清華：以目前我們相關單位的估測，今年是相對保守，也就是到目前為止，就中央來講，比去年同期的大概減了 1.7%，所以到下個月……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就跟你講了，會少 1.7%的原因是你同意讓人家延緩還有分期，如果沒有這個東西的話，現在還是超過這個百分之一點多的數字啊！

阮次長清華：是，沒有錯，但是既然准它延期或分期，那今年就不能用了。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因為你的政策同意讓它延緩繳稅，如果可以這樣調整的話，我都故意讓今年要繳的稅變明年再繳，那當然今年就達不到了，但是我們現在就是算實際數，我個人認為，主計跟財政這兩個單位對於這個數字一定要精確，不然在施政上會發生很多的扭曲。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這部分我們真的再來努力，希望將來在估算的時候能夠更精準。

吳委員秉叡：另外，你們現在跟地方政府在談這個分配，財政收支劃分法我認為要正本清源，它除了收還有支，所以支的部分要先釐清，權責要先劃分清楚之後，才根據支的部分，誰的權責要花多少錢，再來分配，千萬不要收的部分先分一分之後，然後支的部分沒有釐清，就給它這麼多錢。以新北市政府為例，我來自新莊，新北市政府光統籌分配稅款多了四、五百億，你如果沒有跟它講要怎麼用的話，那這四、五百億要幹嘛？拿來普發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現在就是雙管齊下，第一個，檢討垂直分配……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行政院要把能力拿出來……

阮次長清華：現在已經在做了。

吳委員秉叡：都有在做，但很慢，我記得今年年初的時候回答我說，本來的草案是今年的年中就要提出了，結果現在已經到年底了，你們還在開會、還在檢討，看起來今年要提都來不及，前兩天卓院長還信誓旦旦說要提出新的版本，雖然你提出新的版本，但我認為本院不會採取，因為本院現在討論事情只比力量，沒有在跟你比道理的。

阮次長清華：知道、知道。

吳委員秉叡：但是你仍然應該要很認真的快一點提出。

阮次長清華：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真的是積極在處理，比如說昨天我們開會是針對水平分配那部分。

吳委員秉叡：我看你昨天開會是因為今天要開這個會吧！

阮次長清華：不是、不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今天沒有要開這個會，你昨天會開那個會嗎？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特別澄清，那跟今天的財委會完全是脫鉤的，這個很早就決定了，開會通知很早就發出去了。

吳委員秉叡：好，那我問你，事權的分配你們什麼時候能夠定案？

阮次長清華：事權分配那部分行政院也通令各部會去盤點，所以我們會根據事權盤點的結果還有水平分配的方式，研擬一個……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講現在有困難的地方在哪裡，過去歷年來新莊的學校需要的建設經費我都向中央爭取，但今年特別困難在哪裡？就是因為這個一直不定，所以到底教育部有多少財源可以使用變成是一個不確定的狀況，很多事情都一直延宕下來。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就是雙管齊下，我們積極在做，我們深信這次一定會在這個會期……

吳委員秉叡：我套一句蘇貞昌院長講的話，甲案也好、乙案也好，拖延案最不好，因為不定，不定就什麼事情都沒有辦法定下來，所以請你聽懂這句話，趕快提出來，甲案也好、乙案也好，雖然本院處理事情比力量，沒有在比道理，你們還是要提出來，一直拖延，很多事情都沒有辦法確定下來。

阮次長清華：會，這次一定會提出來，我們會爭取在這個會期一定會提出來，謝謝。

吳委員秉叡：加油，反正希望能夠提出一個合理的版本。

阮次長清華：謝謝。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次長先請回。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4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主計長、財政部阮次長。

主席：請主計長、阮次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幾位長官好。財劃法是財政部在管，還是主計總處在管？

阮次長清華：財劃法……

賴委員士葆：是財政部在管嘛！

阮次長清華：對，但是裡面有涉及到一些……

賴委員士葆：院版的部分你們說昨天有找各地方政府的財政局長來討論了，但讓我感覺像過水、像糊弄一樣，營業額占比從 30%變成 8%，人口從 40.5%變成 18%，都是減少，那什麼地方增加？這是機密嗎？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有時候這個這樣講可能不太精準……

賴委員士葆：媒體已經這樣寫了，你說你要澄清啊！

阮次長清華：是不是讓我簡單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不要說明，你就告訴我什麼項目增加，你跟我講什麼項目增加？

阮次長清華：我們現在是這樣，讓我簡單……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告訴我什麼項目增加？現在營業額占比也降低，人口也降低，什麼增加嘛？你就回答我這個，你不要跟我講其他的。

阮次長清華：我們現在是把指標弄得更公平、合理。

賴委員士葆：聽不懂啦，你告訴我哪一個項目增加啦！

阮次長清華：昨天就這部分當然每一個縣市會有不同的意見，因為這個涉及到……

賴委員士葆：什麼項目增加？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已經講了，營業額從 30%降到 8%，人口從 40.5%降到 18%，什麼項目增加？你告訴我啊！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阮次長清華：對啦……

賴委員士葆：比如說什麼項目增加？

阮次長清華：因為昨天就這部分沒有達成共識……

賴委員士葆：什麼增加啊？

阮次長清華：沒有達成共識，但是我覺得有幾點很重要的……

賴委員士葆：我不要聽這個，你告訴我哪幾個項目增加？你告訴我。

阮次長清華：這一部分，老實講，沒有說所謂哪一個……

賴委員士葆：哪一個項目增加？沒有嘛！就只有減少，難怪地方政府的……

阮次長清華：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就幾個有共識……

賴委員士葆：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啦！你不要「黑龍繞桌」。所以光是這個就代表什麼意思？代表地方政府只是被告知，中央只有走程序過水而已，欺負地方政府，就是這樣。我現在告訴你，財劃法你們提出來，我們來講，我們就堅持，因為你要提出來大家討論水平分配等等，最少五年，我們不會同意的，我們只有同意修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有關離島的部分，解決馬祖的問題，其他我們不會接受，基本上不接受，先跟你這樣講。因為你看，到現在為止什麼增加你也不講，你也講不出來，所以你現在心目中只有砍、砍、砍，沒有增加，不然你告訴我哪一項增加，有沒有哪一項增加？

阮次長清華：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昨天有一個很大的進展……

賴委員士葆：沒有進展。

阮次長清華：有進展，有很大的進展，第一個，我們就是要優先弭平財政收支差短；第二個，我們要搭配財源保障機制……

賴委員士葆：聽不懂啦！你這個叫做「黑龍繞桌」，次長，我對你很失望，真的。陳署長，你要不要講一下什麼項目增加？有沒有項目是增加的？還是不知道？

陳署長柏誠：就像我們次長剛剛說的，我們優先弭平財政收支差短，這個部分就占了一大塊，而且

真的就像剛剛委員您提的，支出的項目要先確立……

賴委員士葆：我不要聽，你亂講一通，你都是減少、減少，你沒有跟我講增加啊！營業額從 30% 變成 8%，人口從 40.5%變成 18%，那什麼地方增加嘛？你告訴我什麼地方增加？沒有啊！

阮次長清華：我覺得目前的新制……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好啦！既然沒有的話，我就告訴你，你提的版本我們絕對反對，你既然這樣講，我絕對反對，反對到底，我們堅持現在的版本，除了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那部分要做很小的改動以外，其他我們全部反對，就這樣，先跟你講，你不講，我就反對。

阮次長清華：不是，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不要講了。現在換主計長，主計長，這是你講的，你的最後一頁寫的，藉此機制保障所有市縣 115 年度所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三項加總，比起 114 年度只增不減。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士葆：這一句話是有問題的，你已經講了，9 個縣市其實是低的，不是增加的，所以現在你又講多讚又多讚、給得多大方，給了四千一百多億，可是你沒有講你拿回來兩千六百多億，所以你實際上只有給一千五百多億而已，但是你到處哇啦哇啦講，說你給了四千多億，沒有啊！三個加起來你只給一千五百多億啊！我就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這個以後是不是都如此，都是統籌加一般加計畫，一定不會比 114 年少？各縣市喔！

陳主計長淑姿：是、是，目前的規劃……

賴委員士葆：確定喔？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的規劃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那能不能再……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目前我們有 9 個縣市是低於 114 年度嘛……

賴委員士葆：你已經補起來了嘛？

陳主計長淑姿：還沒，所以我們這裡面……

賴委員士葆：你補好了沒有？補好了沒有？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有一項均衡補助的一個……

賴委員士葆：你補了沒有？補了沒有？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就會把它添補起來，但是我們現在就是說……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補起來？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財劃法裡面還有 345 億沒有分配，我們等到它分配之後，它整個其實又是變動的……

賴委員士葆：你這 345 億有其他的委員說要拿去給什麼……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我們必須要看最後的決定嘛，立法院將來決定這 345 億的走向，確定之後，我們才能夠決定到底差短是多少，估算……

賴委員士葆：你這一句話，我感謝你說這一句話，你可不可以再承諾一遍，說只要你當主計長的一

天，這三項永遠不會少於……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院長有同意這個部分，就是只加不少，行政院有承諾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不僅 116 年一樣，我是說只要你當主計長的一天都是這樣子，就是三項只加不少。

陳主計長淑姿：是，所以等於是說各項補助都沒有減少……

賴委員士葆：三個加起來喔？

陳主計長淑姿：是，三個加起來。

賴委員士葆：三個加起來喔！

陳主計長淑姿：是、是。

賴委員士葆：那如果這樣子的話，我可以提個案子，就是計畫型補助款各縣市也只加不減。

陳主計長淑姿：計畫型沒辦法，我坦白跟你說，實際上執行起來是有困難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這樣說啊，你這樣說的耶！你自己講的啊！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每一個計畫不見得都是……執行任務完成之後，它就會停止了，就不再做了，你說維持這個額度，那這樣富者永遠恆富，窮者永遠恆窮。計畫型補助，譬如說捷運，它的金額很大，如果現在我還是維持它這個額度，將來對一些少數沒有捷運的縣市是不公平的嘛！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就砍計畫型，就亂砍一通，捷運就亂砍一通啊！就變這樣子啊！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亂砍一通，而是把原來縣市一般的事項回歸給……

賴委員士葆：你把臺北市的捷運就砍了 60 億啊！

陳主計長淑姿：回歸給縣市自己去辦理，這樣他有更大的自主權力，所以……

賴委員士葆：來，財政部，你知道最近加熱菸上市以後一天就下市，你知道吧？

阮次長清華：我從報導裡面看到了，因為國健署那邊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好。這是你的事情喔！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寫得很清楚，你們管的喔，主管單位就是財政部，菸酒管理，經過包裝出售，製造業或者進口業者要在直接接觸菸的容器上標示尼古丁及焦油的含量，這次下市就是因為沒有標尼古丁跟焦油的含量，罰則，改正以前不得繼續銷售；第二個，不符合的話，沒入。請問你有沒有沒入？

阮次長清華：有沒有怎樣？

賴委員士葆：根據罰則，有沒有沒入啦？沒收啦！

阮次長清華：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入，把那個加熱菸沒收啦。

聽不懂？聽不懂，你聽不懂。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們這個案子就是說因為它……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把它沒入啦！有沒有把它沒收？沒入聽不懂？

阮次長清華：我們已經有要求下架回收了，因為它沒有標示尼古丁含量嘛！

賴委員士葆：不是啊！沒有標示你要沒入違規的菸酒，要沒入就是你要沒收耶，你有沒有把它收到財政部裡面啦？

阮次長清華：是，目前沒有，因為我們就是先下架……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那你就是違法啊！

阮次長清華：因為它是第一次上市。

賴委員士葆：第一次就要啦！什麼是第一次，對不對？菸酒管理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明定，不符合本法標示規定的違規菸酒要沒入，所以加熱菸你要沒入啊！你沒有沒入啊。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就菸酒管理法來講，我們是分次來罰款，如果最後它沒辦法達到我們要求目標的話，我們才會沒入。但是這個案子，因為它違反的是菸害防制法……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這兩個法，他們衛福部管他們的，可是你們有法、有工具可以用，你要把它沒入，我一再跟你強調的，改正以前不得繼續銷售，然後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不符合的你要沒入，顯見你們瀆職啊！你瀆職啊！

阮次長清華：這個沒入是菸害防制法規定的……

賴委員士葆：不、不、不，菸酒管理法，我跟你講菸酒管理法第五十條第二項……

阮次長清華：我們菸酒管理法它有先期的規定，要先逐案處罰……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處罰？我就問你有沒有處罰？

阮次長清華：我們會處罰，這個我們會去處理。

賴委員士葆：處罰多少？處罰多少？你要講清楚。

阮次長清華：因為是最近才發生的案子，我們現在還在作業當中。

賴委員士葆：正常要罰多少？

阮次長清華：這個現在還……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答案，我就下去了，正常一般罰多少嘛？

阮次長清華：因為現在還沒有開始開罰嘛……

賴委員士葆：什麼還沒有開始開罰，都已經下架了，怎麼還沒開始開罰？

阮次長清華：但是我們現在的標準是 100 萬以上到 500 萬以下。

賴委員士葆：100 萬以上 500 萬以下，連續得連罰？

阮次長清華：可以連續處罰，然後如果還是沒有達到我們的要求的話，就是要沒入。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要沒入？

阮次長清華：這個就要看它前面有沒有按照我們的規定繳納相關的罰鍰，有沒有改正它的標示……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大家都以為有關於菸的部分是屬於衛福部，不是的喔，菸酒管理法明擺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你有工具的。

阮次長清華：沒錯，我們財政部是負責菸酒的市場管理，但是有關於菸害防制那一部分……

賴委員士葆：不只市場管理，第三十一條已經明定上面要標示尼古丁跟焦油的含量，如果沒有標，你就要處罰，然後最多可以沒入。100 萬到 500 萬的處罰開始處罰了？開始處罰了喔？

阮次長清華：是，對，沒錯。我們會依法來處理，會依法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儘快喔。

阮次長清華：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9 時 56 分）主席，有請主計長跟阮次長。

主席：好，請陳主計長還有阮次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我們最近都在談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分配問題，大概都停留在過去的印象當中，以為地方的財政非常的不好，確實在整個歷史上，在地方的財政上，曾經地方補助款相對比較嚴苛，負債比率也相對比較高。如果從過往的短絀情形來看，101 年的時候還短絀到高達 589 億，可是隨著下放的財政資源越來越多，到 113 年的時候已變成是賸餘 818 億，而這來與去之間加總起來總共有 1,407 億的差別，這裡頭還是可以看到相關的數字。之所以中央可以挹注那麼多，主要是國稅成長，國稅成長了 191%，可是相對來說，地方稅 25 年來大概只有成長約 28%，不到三成。即便我們授權給地方稅法通則的情況底下，新的稅源也相對有限，在自有財源不足的情況底下，地方財政幾乎都是倚賴中央。你去看一看，曾經還有一度不只地方財政赤字，還包括當初為了解決地方的負債問題，以前常常發布所謂的地方財政警戒鐘嘛，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最近這個鐘幾乎都沒有再響了，為什麼沒有再響？原來是修公債法，把信用卡額度（舉債上限）提高 2%之多，其中有 1.4%是下放給地方的，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下放給地方的舉債額度從 8%變成 9.4%，也就是一年可以增加舉債額度八百多億……。

陳主計長淑姿：舉債的空間。

郭委員國文：原本以為信用卡額度增加之後，以地方政府以前的習慣，可能會刷爆，但是事實上沒有刷爆啊！地方政府不但沒有刷爆，而且負債還降低。債務狀況的比例都日益減少，債務占比從原來的 5.56%降到 2.54%，負債金額也降了大約超過 2,000 億之多。負債輕度的縣市（低於 60%）從 8 個縣市增加到 20 個縣市，目前負債比較嚴重的就只有苗栗跟宜蘭而已嘛，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種情況底下，地方的財政不論從負債的角度來看，或者從歲計賸餘的數字來看，基本上都已經大幅改善了嘛，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這部分，主要是因為經濟好轉跟中央下放很多資源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明年新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開始施行之後，地方賸餘已經這麼多了，將來如何使用以及需不需要擬定計畫申請？還是讓它自由發揮？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本身除了統籌分配稅款 4,165 億下放之外，114 年幾乎達到 9 成，然後又指定一般性補助款要維持 2,501 億，所以兩個加起來就將近百分之十五下放。

郭委員國文：是。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事權並沒有下放。至於事權的部分，有一部分其實以前是承接省政府原來百分之十一的業務，但是這個部分都必須要透過修法才有辦法下放。

郭委員國文：對，事權沒有下放的情況下，以往馬政府時代是每年大概補助 5,000 億。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明年新版的話，你有沒有算過？本席稍微算了一下，中央給地方的財源會高達 1 兆 1,650 億之多，讓它自由揮霍，這樣中央政府不是就變成一個代收代付的機構嗎？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我們要把它轉換一個型態……

郭委員國文：沒有一個約束機制嗎？

陳主計長淑姿：就是用計畫型引導地方走向這方面……

郭委員國文：用什麼方式引導？

陳主計長淑姿：用計畫型的計畫引導，跟一般性補助……

郭委員國文：所以也不是純粹的代收代付，還會有一個計畫型的引導？

陳主計長淑姿：是，所以一般性補助著重在……

郭委員國文：一般性補助要計畫型引導？

陳主計長淑姿：經常性的或者是比較普及性的，然後基本建設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計畫型補助也是有引導？

陳主計長淑姿：也是有引導，但是計畫型比較大型的、比較重大的……

郭委員國文：統籌分配款有辦法嗎？就沒有辦法了？

陳主計長淑姿：統籌分配款這個部分也是有。

郭委員國文：也可以用計畫引導？

陳主計長淑姿：現在新的財劃法對基本支出有逐項列出來。第二個，把財政收支差短列在統籌分配稅裡面，然後直接解決，而不是透過一般性補助來做，所以這是將來要改進的方向。

郭委員國文：是，我是說做一個計畫性的引導，不至於錢亂花。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否則的話，依照現在事權的限制，人員編制沒有增加，到時候就是變成發紅包比賽。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我建議你事先要有一個計畫性引導，事後應該要有一個類似地方財政警戒鐘的概念，警戒鐘的概念不是以前的負債多少把它呈現出來，而是有哪些縣市過度自由發揮，以至於有違反財政自律之虞，主計總處跟審計部應該要有事後的規範，這個有效！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新的財劃法裡面就針對這個有著手在設計，所以它有一般性的基本財政支出項目，另外，收入之後如果有財政支出的差短，透過統籌分配稅來彌補。

郭委員國文：對。主計長，我現在要跟您說的是把過去地方警戒鐘的概念，不是只有數字而已，針對接下來它要怎麼使用來做調整，必要的做事後的公布，為什麼？因為地方政府都要連任嘛！如果亂花錢、亂發紅包，只為了選票，是要接受社會的監督，拿了這麼多錢，拿了一兆一千多億，你同不同意本席用事後審計的概念把它公布，弄一個方式來規範？事前計畫引導嘛！但如

果不照計畫呢？對不對？可不可以？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這個部分現在國發會已經針對各縣市和中央的事權整個重新再做檢討。

郭委員國文：那是另外啦！

陳主計長淑姿：檢討之後會變成以考核或督導的方式來讓它……

郭委員國文：我的意思是考核跟督導之後不夠，不要把它形成內部作業，必要的時候要公開，可不可以？可以吧？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也會公開。

郭委員國文：應該要公開嘛！

陳主計長淑姿：OK！

郭委員國文：應該要公開。另外一個部分，你看整個補助款增加的結構擠壓到什麼？擠壓到計畫型補助！明年的計畫型補助剩下 308 億，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本來是 2,954 億，現在 down 到 308 億，少了 2,646 億，像這種情況下，財政部昨天又討論了，從一個橫向的配置，大家都放在平衡的部分已經剩下 8 個指標，對不對？但是現階段所有狀況已經減少，那要怎麼調劑盈虛？明年是不是就要舉債？

陳主計長淑姿：這一個部分……

郭委員國文：已經舉債 4,000 億了。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目前舉債是 4,000 億，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的話，是 4,000 億，總預算是 3,000 億……

郭委員國文：舉債也是侷限在特別預算，計畫型的補助就剩下 308 億嘛！

陳主計長淑姿：對，現在我們有一個財政均衡的項目，對於 9 個低於 114 年度的縣市，我們會給予補足，只增不減。

郭委員國文：好，現在問題來了，現在 308 億很難調劑盈虛，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你剛剛一直講事權的部分，事權的部分你現在說國發會有在處理，有要提出類似像地方制度法、其他相關的法重新規劃事權的分工嗎？有沒有？這個部分有沒有修法的打算？

陳主計長淑姿：其實一般性補助包括計畫型補助，都是屬於地方應辦事項，只是中央補助而已，所以這個部分有一些項目如果回歸給地方辦理，然後由統籌分配稅款支應，這個部分就真正回歸地方自治的方向。

郭委員國文：對，如果能夠回歸地方自治就回歸啦！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但是到目前為止事權仍需要調整嘛，你不是一直強調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對啊！那事權調整有沒有牽扯到修法的部分？

陳主計長淑姿：有，因為全部都涉及修法。

郭委員國文：有牽扯到修法，那有沒有打算要修法？像財劃法到年底要提出來啊！事權的重新劃分

也要面對啊！什麼時候？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錯，關於事權的修法部分涉及到一些作用法，譬如說內政部的，還有衛福部的一些相關勞健保等等。

郭委員國文：對啊！這些是誰在統籌？是國發會在統籌？

陳主計長淑姿：國發會在統籌，目前也在檢討。

郭委員國文：有統籌的情況底下有沒有一個時間點？錢都已經要發下去了。

陳主計長淑姿：有，它會搭配……近日我們一直都很……

郭委員國文：今年年底可以提出修法嗎？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還是必須要尊重國發會的程序。

郭委員國文：你要督促嘛！你站在主計的角度要去思考這個問題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針對財劃法，財政部都已經要提出修法了。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是副院長親自在督導，所以這個部分的進度應該也很快。

郭委員國文：應該同步進行嘛！副院長很忙，又要討論關稅的談判。

陳主計長淑姿：副院長自己本身在親自督導。

郭委員國文：對，這個應該要有時間點，要 match 嘛！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應該也很快。

郭委員國文：要同步嘛！應該嘛！應該年底提出來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我還要問阮次，主計長稍微休息一下。

阮次，你們昨天提了一個橫向，但最深水區的權重的部分還沒處理。

阮次長清華：對。

郭委員國文：那是不是代表還要再開一次會？還是權重的部分就中央自行決定？

阮次長清華：因為那一部分的確各地方政府因為涉及到分配金額的大小，所以那一部分很難達到共識。

郭委員國文：對，很難達到共識，那怎麼辦？

阮次長清華：但是我們會儘量用最公平合理的方式來做適度的……

郭委員國文：就是由中央自行判斷，年底以前完成？

阮次長清華：這是一個方式，但是如果……

郭委員國文：會設計一個方式，然後年底以前送法案過來？

阮次長清華：但是我們也不放棄溝通的機會。

郭委員國文：同時溝通、同時擬定一個方式出來，針對權重的部分，你自己要拿出一個版本，中央還是要負責，談不攏就是要中央自己做決定嘛！不然年底的版本怎麼出來？

阮次長清華：是。

郭委員國文：這是第一。第二個部分是你要面對一個問題，國民黨的版本現在已經逕付二讀了，等

到年底的時候他們就突然送去，再表決一次，那你來得及嗎？你有算過嗎？你有去溝通嗎？

阮次長清華：是，所以我們現在……謝謝委員剛才的指教……

郭委員國文：你有去溝通嗎？

阮次長清華：剛才委員也指教有關於事權的盤點……

郭委員國文：我現在跟你談修法啦！如果修法他們又如法炮製的時候，你應該去跟國民黨黨團溝通一下，因為畢竟他們現在是多數嘛！

阮次長清華：是。

郭委員國文：是不是能夠大家共同討論？

阮次長清華：希望。

郭委員國文：現在是逕付二讀耶！連委員會都沒有辦法討論。

阮次長清華：但是現在前提就要先有一個修法草案出來。

郭委員國文：對，你要有一個版本，但是就跟他們說請 stand by 一下，不要這麼急。

阮次長清華：是。

郭委員國文：以前你們沒有提出法案遭人詬病，現在已經提出法案了，可是他們又不等你，會不會造成這種結果？有沒有可能？你有沒有評估過？

阮次長清華：這個……

郭委員國文：這是一個政治現實。

阮次長清華：對，這沒有錯，但是在溝通之前，我們總是有自己的版本出來，這樣子才能夠聚焦，才能夠溝通。

郭委員國文：對啦！不好意思，主席，再給我 1 分鐘就好，我最後再問一下主計長。

這個一定要去溝通啦！阮次，你要去溝通，好不好？

另外一個部分，現階段整個計畫型補助再加上所謂的統籌分配款，一增一減或一減一增的情況底下，有些縣市在統籌分配款喝到湯，但是在計畫型補助的時候少了肉，總共有幾個縣市？有 9 個縣市。主計長，你看，有 9 個縣市，而所剩不多的 308 億計畫型補助，是不是應該把這這幾個縣市列為優先？

陳主計長淑姿：是，這個部分會列為優先，跟 114 年度比較只增不減，所以它一定是維持住 114 年度的額度，而缺少的部分，我們會用均衡補助來予以弭平。

郭委員國文：在調劑盈虛功能的情況底下，308 億還是非常有限，你有沒有可能再舉債？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我們在等……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可能再舉債？

陳主計長淑姿：應該不用，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有算一下它差短的數額，我們是在等……

郭委員國文：好，以 9 個縣市為優先，六都當中唯一受害的就是臺南，麻煩你注意一下。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計長，謝謝阮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計長跟阮次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主計長跟次長，兩位早安。今天本席就修法的部分，中央對地方補助方式的調整提出幾點的關心跟建議，在這裡我想先請教一下次長，卓院長有宣示要提出財劃法二修版本，行政院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

阮次長清華：基本上，我們是希望在這個會期可以提出來。

賴委員惠員：在什麼時間？

阮次長清華：如果可以的話，儘量在 11 月底之前，但是……

賴委員惠員：11 月底之前？

阮次長清華：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儘量，因為還有很多需要溝通的……

賴委員惠員：如果不可以的話，你們最慢的底線會在什麼時候？

阮次長清華：因為這個要配合行政院的政策。

賴委員惠員：對！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沒辦法決定什麼時候會提，因為這個過程當中……

賴委員惠員：當然、當然，可是行政院也會參考財政部整體的建議。

阮次長清華：當然院裡面有院的想法，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能夠儘量在 11 月底以前可以提，提出的話，當然就會有……

賴委員惠員：好，所以修法的方向跟範圍，你們現在也不斷地在研擬。

阮次長清華：對，我們積極在研擬。事實上，像昨天我們也開會就水平那部分跟地方政府進一步溝通，另外事權的部分，也透過國發會及各部會進行盤整，我們希望根據這些資料，研擬出一個公平、合理、可長可久的修正草案。

賴委員惠員：好，可長可久？

阮次長清華：對！

賴委員惠員：次長，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針對 346 億沒有辦法分配給地方政府的這一些條文，會不會優先修正呢？

阮次長清華：立法院的事情，我在這邊真的很難回答這個問題，有可能啦！

賴委員惠員：你們有沒有建議呢？有沒有建議這個……

阮次長清華：當然就財政部的立場或者行政院的立場，我們覺得財劃法不只是計算公式的問題，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垂直或水平分配有很多不公平、合理的地方，委員對這一部分都很清楚，我也不要再重複。

賴委員惠員：是、是！

阮次長清華：卓院長也一再強調，財劃法不只是修公式，而是要全盤修正，我們現在就朝全盤修正的方向去努力。

賴委員惠員：朝著全盤修正的方向？

阮次長清華：是、是！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次長。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接著我再請教主計長，財劃法會朝著全面修法的方式，針對一般性補助款是不是會再修一次呢？

陳主計長淑姿：會，應該會。

賴委員惠員：也會再修一次？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光是財力級距，如果它改變之後，相關的一般性補助也必須要修正，包括財力級距也都必須要做修正。

賴委員惠員：好，針對這個問題，因為之前有幾個委員也提到，在 115 年中央政府釋出了多少的統籌分配款給地方政府，非常清楚，就是 8,841 億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惠員：中央跟地方政府整體的稅收分配，你剛才也有回答另外一個委員，在早期中央是 75，地方是 25，像現在新的財劃法跟一般性的補助辦法，我們回到 60 比 40，就像你們昨天跟地方政府的溝通，我看資料是提到，不管是桃園，不管是臺北、新北都非常地樂意，因為他們分到很多的錢，可是雲林跟臺東都不願意，為什麼？他們分配少了。

主計長，你來自於臺南，我想用臺南的經驗告訴你中央財政會不會失衡，政府拿到了錢，是不是可以平衡？我簡單用臺南的例子給你看，在這一次臺南分配到 174 億，可是其實要負擔的是 253 億，還不足 79 億，不管是它的老農津貼、農保，還有勞健保，最重要的是有 8 所國立學校，8 所國立學校會吃掉我們非常多的經費預算，像這樣子的話，它在 114 年的比例還減少 37 億耶！你想臺南市怎麼辦呢？我想在這裡請教。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報告，8 所國立高中職今年是沒有減的，它是照以往的補助，所以這個要澄清。

賴委員惠員：對，今年不會減？

陳主計長淑姿：對！今年沒有減這個部分，如果要減，也必須要循序，但一般性補助和計畫型補助它是有減少，但是行政院也有說明，針對目前來講，9 個縣市比去年短少的部分，中央會把它來弭平，只多不少，等於是如果按照 114 年度計畫的一些相關補助，我通通補給你了，所以一般你自己本身應該要做的項目，就應該要自己去做，去確定你到底要辦理什麼項目。

賴委員惠員：所以就是說，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我會補到跟 114 年額度相同的金額。

賴委員惠員：到 114 年沒有問題。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惠員：可是到 115 年的話，會不會產生問題呢？你如何去……

陳主計長淑姿：115 年會照 114 年度的額度去補足，譬如說，臺南市如果缺 73 億，比 114 年度少 73 億，那就會補 73 億。

賴委員惠員：就會把它補齊？

陳主計長淑姿：是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到目前為止，到 115 年還能有一個……

陳主計長淑姿：維持額度。

賴委員惠員：比較正常的分配方式，所以……

陳主計長淑姿：是、是，維持三項，它只增不減。

賴委員惠員：只增不減？

陳主計長淑姿：這是院長親口承諾、答應的事情，這個部分，等於是都維持 114 年各項計畫的金額給你，但是你要不要做由地方去自主，但有很多事情是屬於中央必須引導的，例如 0 到 6 歲的計畫，所以我們把它在一般性補助裡面和計畫型裡面切割，之後也把它列出來，就是屬於經常性、普及性，或者是經常建設相關的經費列在一般性補助裡面。

賴委員惠員：我可不可以這樣子解釋，在一般性跟計畫型補助的部分，這 9 個分配比較少的縣市，他們會得到比較多的一般性補助款跟計畫型補助款？

陳主計長淑姿：它會跟去年一樣，所以我會在一般性補助裡面的財政均衡去補助。

賴委員惠員：那它會跟去年一樣，萬一去年沒有提出新的計畫，未來這 9 個縣市可能很難去執行一些新的計畫，那怎麼辦呢？

陳主計長淑姿：這 9 個縣市在新計畫的部分，它自己必須要在項目裡面去做調整。

賴委員惠員：項目去做調整？

陳主計長淑姿：是、是、是。

賴委員惠員：這樣子講的話，如果地方政府去年沒有提出新的計畫，在未來這兩年可能都沒有機會？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新的財劃法……

賴委員惠員：你說項目調整，那是舊的嘛！

陳主計長淑姿：對，新的財劃法已經在規劃，在這個財劃法裡面，就會把一般性的基本支出規劃在財劃法裡面，包括收入、支出，之後它如果有差短，就會透過財劃法裡面統籌分配稅來彌補，彌補之後其他所增加的財源，就是作為它本身其他項目的使用。另外，您談到的就是如果別人都成長，這 9 個縣市沒有成長，所以我們也要考慮有沒有平均成長的機會，我們也要考慮相關的成長，但是經費是有限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如果地方有認真規劃的話，中央還是會再補貼它？

陳主計長淑姿：考慮給它一個成長的機會。

賴委員惠員：好，這樣子的話，你事前的計畫引導，事後我們也希望……大家在發紅包、在撒幣，你看新竹市要多發 5,000，然後桃園說它可以多發 1.5 萬，這樣大家情何以堪！所以如果你不用審計的態度在事後公開它在整體的施政成績的話，我們整個社會就會變成非常亂……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中央必須要有政策的引導。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該補貼的沒有補貼，就像你剛剛講的，窮的更窮，有錢的更有錢，以後大家都

不住在南部啦！大家都往北部移，事實上是不可能，這樣子政府怎麼做到公平正義呢？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希望儘量要讓政府有均衡整個臺灣，還有均衡照顧各個國民的能力。

賴委員惠員：好，大家加油！因為我想財劃法統籌分配真的是把大家搞得重新進入到一個新的戰國時代，我們也希望把政策引導得更好，謝謝。謝謝主席。

陳主計長淑姿：是，謝謝委員。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10 時 21 分）我是不是可以請主計長跟阮政次？

主席：請主計長跟阮次。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好。財劃法喊了 25 年，無論是藍綠當縣市首長，大家都認為應該調整，整個統籌的部分，從上一次修正的版本其實各縣市都有增加，我們今天回來討論一般性補助款對於各縣市的衝擊及影響，包括前幾位委員也質詢了，大家都關注、關心未來所謂的普及性、經常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財政均衡，你在今年 8 月 29 日公布了新的補助辦法，這個補助辦法看起來文字好像寫得很清楚，但是語意上到底是什麼意思？普及性、經常性？什麼叫基本建設？這個就會讓外界有很多模糊想像的空間，我爭取的這項到底會不會有，比照過去長期我們用的財政級距，很清楚！財政級距可以用在教文、社福，那就非常非常清楚！大家都知道大概什麼事情可以用，畢竟縣市政府還有地方議會在做把關審查，我相信應該都不至於濫用。原則上就是因為你這一次寫了新的補助辦法，讓外界批評、擔心，無論藍綠各縣市，你看剛剛賴惠員委員也在擔心這個我們會不會有，無論是外界認為未來有可能會變成論功行賞，或者籠絡某些縣市，或者甚至是有黨同伐異的問題點在，這個也就是各縣市看到新的補助辦法，因為你寫得不夠清楚，難免會讓外界有這樣的擔心。

以臺北市為例，在今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開過記者會之後，你們也很明確地說未來在公共建設會受到衝擊的，包括捷運南北環段，還有包括合理教師編制員額，本來要補助教師的部分，能夠再多請幾位老師，還有包括學生營養午餐、學校冷氣汰換、電費、身心障礙教育補助費、校園改善補助費、無障礙環境補助、學校運動團隊的補助等等，這是以臺北市為例，在新的補助辦法之後會受到衝擊的部分，也就是說各縣市都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在交通權益、行人安全，包括孩子的教育等等。現在外界都會認為因為一般性補助款在新的辦法之後，後續會變成行政院鬥爭的人質，各縣市政府都可能發生這樣的狀況。以臺北市為例，原來計畫型補助核定金額是 31.92 億，後來就刪減了 12.4 億，減幅達到將近 38.88%，所以包括國中、國小 144 所學校冷氣汰換、電費，還有 3 所學校校舍改建、資訊電腦等等都會受到影響，中央就說未來你們要自己編。

所以主計長、政次，我們上次在財劃法的修正期間，財政部當時阮政次在同一個地點、同樣的位置，你有告訴他說在去年 8 月 1 日跟 9 月 4 日邀請了地方開了兩次會，對不對？你說財劃

法三讀通過之後……但是財劃法三讀通過之後，你們過去只開兩次會，在今年 2 月之前開過兩次會，2 月之後你們就提出覆議了。這麼重大的案子，對中央也好，你們認為中央在垂直分配或地方水平分配都會受到衝擊，卻只開了兩次會，後面就提出覆議。但是阮政次在同樣的地點說希望中央跟地方大家好好開會，提出穩健的意見，之後就完全沒有聲音了，開會兩次之後完全沒有再溝通了，直到今年 6 月 3 日，主計總處對於新的一般性補助辦法，你是在 6 月 3 日提出修正，對不對？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徵詢縣市的意見。

李委員彥秀：我要請問你……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在 114 年 6 月 3 日徵詢各縣市的意見。

李委員彥秀：好，你叫他們要幾天提出意見，你給幾天的時間？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我們在 8 月 12 日又召開一次會議。

李委員彥秀：我只問你，8 月 3 日預告新的補助辦法，之前我不知道針對一般性補助你有沒有跟地方溝通過，我不知道你有沒有？這個辦法公告、預告，你給幾天的時間？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陸續有召開，8 月……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跟我講陸續有幾天，你告訴我……

陳主計長淑姿：然後 9 月 13 日、9 月 17 日……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跟我講，9 月 13 日已經是公告，6 月 3 日你給 3 天的時間要提出意見，然後就結束了，8 月 29 日就正式發布。

我們看一下過去幾次依照行政法的預告時間，近年任何一個行政補助辦法預告的時間跟修正發布的時間最起碼都有 1 個月，按照行政院的一些相關規則及辦法，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重要事項最起碼都要公告將近 21 天、1 個月，甚至 3 個月有，我翻了一下你過去的例子，也都最起碼有一、兩個月，甚至 3 個月。我要請問主計長，這麼重要的案子，如果是要穩健地跟地方溝通，有需要黑箱作業、偷偷摸摸的嗎？你一個一般補助辦法需要公告給全國各縣市政府知道，這攸關到民眾相關權益還有地方議會的審議，這個補助辦法有這麼見不得人需要偷偷摸摸的嗎？3 天，只公告 3 天就收了。8 月 29 日已經是公告的結果，我都還沒問你說各地方給你的意見是什麼、你有沒有因為地方的意見修改過，我要看所有的資料，但是就光一個補助辦法，你是偷偷摸摸的公告耶！主計長，這麼重要的補助辦法有需要偷偷摸摸嗎？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沒有偷偷摸摸，我們主要都有召開相關的會議……

李委員彥秀：3 天耶！你 6 月 3 日預告，然後 3 天之後就收了。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我們本身在 8 月 14 日又召開相關的會議，然後 8 月 25 日也……

李委員彥秀：那你為什麼不在公告期間，按照道理說，我們都知道一個法規的公布預告，我們就是要蒐集地方民意、地方的意見，不管是各部會，你為什麼不在公告期間好好的再找大家來溝通協調？公告期間都過了，公告之後才蒐，地方的意見在哪裡？

陳主計長淑姿：我要跟委員報告，這不是屬於行政程序……

李委員彥秀：所以主計長，我覺得對於這個公告來說，我不知道為什麼需要偷偷摸摸，這個公告有

這麼見不得人，背後到底有沒有政治操作在裡頭？

陳主計長淑姿：就這個部分跟委員講一下……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我覺得如果按照阮次講的，我們真的要穩健的蒐集地方的意見，我覺得這個背後……在我看來，光是這個預告就已經充滿了政治算計。

最後一個，我要再問你，因為時間不多……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先說明一下，因為這個部分不是人民義務事項……

李委員彥秀：我要請問你，因為現在辦法已經公告了，就財劃法修正案，現在已經 10 月下旬了，當然，我們希望 12 月 31 號之前新的版本會送進來立法院，包括事權的部分，我覺得事權需要交代清楚，你有辦法在 12 月 31 號之前，包括事權的部分及地制法的修法能一併送進來嗎？這個是誰要回應我？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關於財劃法再修正案的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努力，就是包括……

李委員彥秀：12 月 31 號之前會送進來嗎？

阮次長清華：我們在努力……

李委員彥秀：那後面地方政府預算怎麼編？因為……

阮次長清華：沒有，現在已經沒有……

李委員彥秀：不是，我今天的質詢有兩個重點，我覺得這個補助辦法是黑箱作業，我不同意這樣的作法，因為按照過去，立院對於你們送進來的是可以退回的，我不知道這個補助辦法有什麼見不得人！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如果……

李委員彥秀：這個是我要跟主計長講的，好好溝通、穩健溝通，要去了解地方上的聲音，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12 月 31 號之前，你剛剛都沒有把握是不是能在 12 月 31 號之前把包括事權的調整都可以好好……你們也沒開過幾次會啊！如果這件事這麼重要，大罷免期間有很多的時間，從今年法案通過之後有將近半年的時間，你開個 10 次會議都不為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就財劃法這一部分，從上一次修法通過以後我們開了 4 次會，徵詢地方政府的意見，昨天又開了一次會，昨天其實有進一步……

李委員彥秀：這麼晚才再開一次會喔！

阮次長清華：對，再開一次會，昨天的會議其實有很大的進展，比如有關分配的架構我們要優先彌補財政收支差短，第二個要確保財源保障，還有相關的指標……

李委員彥秀：次長、主計長，我要提醒你們，你們這一次公布的草案沒有跟地方充分溝通，在大罷免之後，賴總統才說施政優先順序要去做調整，以人民為優先……

阮次長清華：事實上，我們……

李委員彥秀：但是光從公布草案跟辦法的時間點，還有公布的内容有太多的不明確性，我都覺得背後實在還是有太多的政治算計，我只能說我個人覺得非常遺憾。

再來，你們這種補助辦法是地方都不確定到底送進來的一般性補助款能不能拿得到，地方議

會也會來不及審查，我都不知道未來地方議會的審查及把關會受到什麼樣的衝擊，因為這個內容實在有太多的不明確性。以前就是直接撥給地方，它知道自己的財政級距是多少、可以拿到多少，然後自己去編列社福、教育及基礎建設等等的預算，都可以好好的編列，但是現在是各縣市送進來後，你愛給誰就給誰，你喜歡誰就給誰，這實在有太多的不明確性跟空間，讓外界會覺得行政院背後又再做政治操作。以上。

陳主計長淑姿：我有三點說明：第一個就是我們在 9 月 17 日有召開整個說明補助的項目；第二個是這個補助辦法沒有涉及到人民的權利義務，所以不需要預告；第三個是我們也保證所有縣市所收到的補助款都比 114 年只增不減，所以 114 年度所有的計畫都能夠照案執行。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政府做的每一件事情都跟人民的權益有關係，按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幾乎所有的法案其實都要有一個預告的時間，最起碼是 1 個月以上，緊急的是 21 天。政府所做的每件事情都跟人民息息相關，不要告訴我跟人民權益沒有關係，我剛剛講的這些，包括學生的冷氣、教師合理的員額編制，哪一項跟孩子沒有關係、跟人民沒有關係？不要睜眼說瞎話！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10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陳主計長、阮次長及國庫署陳署長。

主席：請主計長、阮次長及陳署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主計長好。我先問一下次長，因為昨天才開會嘛，昨天是第 4 次邀集地方政府會商統籌稅款分配方式，我剛剛有聽到次長說有達成共識的地方，當然一定也有歧異的地方嘛，請問歧異的地方在哪裡？

阮次長清華：最主要就是有關指標的權重問題。

李委員坤城：指標權重？

阮次長清華：指標權重，因為權重會直接涉及到分配的金額，比如說臺北市跟南部縣市或者是嘉義縣等等，它的營業額差很多……

李委員坤城：所以指標權重就是六都跟非六都之間？

阮次長清華：對、對、對。

李委員坤城：大家的要求會不一樣？

阮次長清華：對，都不一樣，所以那部分大家有比較多的意見，其他的部分，大部分大家都能夠認同。

李委員坤城：但是這個就有滿大的意見了啊！

阮次長清華：對。

李委員坤城：如果我們有新版財劃法出來的話，這個就是尋求共識裡面的最大差異點，也可能是最後擺不平的地方啦！

阮次長清華：是。

李委員坤城：請教一下次長，修正財劃法的部分，我剛剛有聽到的是希望在 11 月底之前能夠送出來嘛！

阮次長清華：我們爭取，我們現在如果要做出來，我覺得是溝通的問題，如果溝通……

李委員坤城：你們還會再找地方政府來開會嗎？還是開到昨天就差不多了？

阮次長清華：目前是這樣子，如果可以的話，當然我們不放棄跟地方政府再進一步溝通，但是如果溝通的結果還是一樣的話，可能就是會按照我們認為最合理、最公平的方式來做一個決定。

李委員坤城：當然，財政部認為昨天有一些有共識的地方，不過我看今天媒體報導的標題卻是「院版財劃法財部挨批自說自話」。

阮次長清華：這個我覺得應該……

李委員坤城：意思就是沒有做好溝通，然後在溝通過程當中，當然我們一定會有自己版本嘛，我們拿著我們的版本去做溝通，不過就像次長所講的，可能六都跟非六都對於這個指標會有不同的意見跟看法。

阮次長清華：是。

李委員坤城：我再請教一下次長，請看一下修法前後水平分配指標的對照，譬如說，營利事業營業額修法前是 50%，現在降到 30%，我現在講的是去年底通過的財劃法，就是變成 30%；然後人口的權重增加到 45%，增加很多，那當然會造成一些問題，就會變成人口比較多的，或是營利事業營業額的收入比較多的等等，可能會造成越富的越富、越窮的越窮，這是去年修法的一些問題。

阮次長清華：是。

李委員坤城：我們再看下一張簡報，這個就是剛才那個比率的圓餅圖，人口指標 45%、營利事業營業額 30% 等等加起來總共 100%。我想請教一下次長，在討論的過程當中，這就是水平分配了，請問行政院的版本在這個指標裡面有做什麼樣的調整？一定是有多有少的啦，因為我剛才聽到有委員講說增加在哪裡，一個餅就這樣子嘛，一定是有的有減少、有的有增加嘛！

阮次長清華：對。

李委員坤城：那麼減少是少在哪裡？增加是加在哪裡？

阮次長清華：現在是這樣，因為現行的，也就是才通過的這個版本，當然委員也很清楚，它的指標過度集中在人口跟營利事業營業額，總共占了 75%，就造成城鄉之間的差距……

李委員坤城：對、對、對！從我剛才的提出的數據就看得出來修法後那二個加起來是 75%。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們就是把指標中的那一部分做了比較比較通盤的檢討，比如像財政努力，我們就是把它分成營利事業營業額、財產稅努力還有非稅收入三項指標。另外一個大家比較關切的……

李委員坤城：你說財政努力，財政努力現在占幾趴？

阮次長清華：另外就是還有……

李委員坤城：我們看一下那個圓餅圖好了。

阮次長清華：另外，大家關切比較多的就是基本建設需求，基本建設需求那部分我們就分成五大項

，就是土地面積、人口數、工業人口，我們把工業人口拉進去，還有農林漁牧人口結構及農林漁牧的產值，這五項指標……

李委員坤城：那它的比重大概是占多少？現在土地面積是占多少？

阮次長清華：土地面積是占 30%。

李委員坤城：你說人口指標有再細分，有分工業人口、農林漁牧人口，是不是？

阮次長清華：對，就是……

李委員坤城：那它的比重呢？

阮次長清華：比重的話，人口數是占 30%，工業人口是占 20%，農林漁牧人口是占 10%，然後農林漁牧的產值是 10%，也就是說我們……

李委員坤城：這是基本建設這方面就對了？

阮次長清華：對，我們希望就是城鄉之間能夠更加的平衡，而且比如說像土地面積，有些地方它的土地種類不一樣，比如說像林業用地，林業用地我們就用……

李委員坤城：我知道。那現在就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從 30%降到 20%，是不是？

阮次長清華：是。

李委員坤城：然後財稅的成長率，財產稅努力現在占多少？

阮次長清華：財產稅努力這個是……所謂占多少是哪一部分的占多少？

李委員坤城：就是占我剛剛的這個圓餅圖裡面。

阮次長清華：財產稅努力那一部分，就是財政努力占總權重的占比全部加起來，財產稅努力占比一個是 15%，就是稽徵努力度；另外一個財產稅成長率的位序評分法，這個占 50%，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能夠真正做到讓地方政府努力去開拓它的財源。

李委員坤城：好，你剛剛講的這個結論，你再給我一下。

阮次長清華：好。

李委員坤城：我再請教次長，如果按照你們去跟地方政府溝通的這一個版本來講的話，六都跟非六都會呈現什麼樣跟過去的財劃法不一樣的地方？

阮次長清華：當然這樣子的話會稍微有一點……

李委員坤城：六都是會減少？

阮次長清華：稍微有一點收斂，那……

李委員坤城：那減少幅度大概多大？

阮次長清華：幅度可能還要再看，還要再整理一下，但是基本上的方向就是比較發達的部分會稍微往下降。

李委員坤城：六都會往下降就對了？

阮次長清華：對，是會往下降，不一定是六都，就是比較工商發達或者人口集中的……

李委員坤城：比如說還有像哪一些？

阮次長清華：會稍微往下降，但是原來比較屬於偏鄉的那一部分，因為它的收支差短會比較大，所以慢慢地它就會拉上來，我們是希望能夠做到公平合理，因為財劃法的基本原則就是調劑盈虛

嘛。

李委員坤城：這個我知道，這個原則我知道啦，我的意思是，大家在爭執的、在吵的地方就是說，我本來可能拿得比較多，現在變拿得比較少了。

阮次長清華：所以問題就在這裡，因為當時……

李委員坤城：但是也有本來拿得比較少的變拿得比較多了，有吧？有本來拿得比較少，現在變成拿比較多的，有吧？

阮次長清華：有。

李委員坤城：也不可能全部大家都減少吧？

阮次長清華：對、對、對，一定會有一些變動嘛。

李委員坤城：因為如果大家都減少的話，那大家就會說中央把錢又拿走了，這樣也不合理。

阮次長清華：不會、不會，這個錢是屬於……

李委員坤城：所以因為有的有減少，一定有的也有增加嘛，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對、對，一定會……

李委員坤城：增加的縣市多不多？

阮次長清華：現在還沒有，因為整個最後的權重還沒有確定。

李委員坤城：你不能修出來這個法，讓原本增加的減少，那他們一定會有怨言；但是原本減少的如果增加了，他們也會覺得說這樣子對他們有利，我覺得你就是要去做一個平衡啦，如果全部都減少的話，當然這個法一定過不了啊！

阮次長清華：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有一個財源保障機制，也就是剛才主計長一直講的只增不減，每一個縣市，因為現在是分配太不公平了，雖然有一些縣市我們把它降下來，但是比過去還是只增不減……

李委員坤城：最後一定會增加的，因為我們……

阮次長清華：還是增加。

李委員坤城：我們的統籌分配款現在是八千多億了嘛，對不對？增加快一倍啊，所以一定會增加的啊！

阮次長清華：對，還是會增加，所以我們還是會保障只增不減，而且我們還有一個財源保障機制，就是不低於基準的原來分配的財源，有一個保障的機制。

李委員坤城：我這邊要跟次長講，你如果要送這個財劃法出來，你要去說服原本比較富裕的，他們所減少的是希望能夠均衡其他拿得比較少的縣市，所以後者要增加，如果他們也沒有增加的話，那當然一定都不會通過的嘛。

阮次長清華：是、是。

李委員坤城：好，我再請教一下主計長，次長請回。

主計長，因為計算公式的分母錯了，現在有 345 億沒辦法分配嘛，這 345 億沒辦法分配的話，現在怎麼解決呢？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行政院沒辦法針對這個部分提出……

李委員坤城：沒辦法，沒辦法解決，除非修法？那這 345 億可以做其他的用途嗎？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要看修法的結果啦。

李委員坤城：就是說它只能用在統籌分配款，還是可以用在其他的用途上面？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要財政部來回答，財政部表示，這個部分它也沒辦法使用，所以它只能留著，它也沒辦法擅自分配，除非新的法律規定這個部分要怎麼分配。

李委員坤城：那我們可不可以提一個暫行條例出來，把多的這 345 億拿來做其他的用途？

陳主計長淑姿：那必須要修正財劃法裡面相關的條文。

李委員坤城：這樣子喔？好，我再去跟你討論一下。時間到了，謝謝。

陳主計長淑姿：好。

主席：謝謝李坤城召委。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4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主計長跟財政部阮次長。

主席：好，請主計長還有阮次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計長好、次長好。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覺得今天冷清清的啊？是因為天氣冷還是因為下雨，你覺得呢？還是因為今天我們討論的是財劃法，主計長，你覺得呢？如果今天我們討論的是一萬元怎麼領、跟誰領、怎麼花、政府還有補貼，你覺得情況會不會不一樣？好像不好答喔。

其實是這樣子，就像公司，員工只要有拿到薪水，其他的他不會問，他不會去關心公司的財務、會計怎麼調度，他只關心我的薪水是不是按時發，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次長，昨天財政部是不是召集各地方的財政主管來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熱不熱烈？

阮次長清華：非常熱烈。

鍾委員佳濱：非常熱烈？

阮次長清華：是。

鍾委員佳濱：都是管財務的人嘛？

阮次長清華：對，都管財務的，都是財政系統的。

鍾委員佳濱：對啊！但是一般不是財政系統的，不曉得你們在搞什麼啦。

來，我先問一下，地方補助款不低於去年還創新高，這是新聞，財政部昨天開的那個會是不是……這是昨天的新聞照片，你們要提行政院版的財劃法修法，對不對？報導中還提到說，保障統籌分配稅款跟一般性補助款不低於今年的規模，就是 7,177 億，但是要滿足基準財政收支短差、納入財政努力機制，也就是貢獻機制，還要考量到基本建設需求，到時分配的方法會調整回來，地方政府多表認同。

阮次長清華：對。

鍾委員佳濱：調整回來是他們的錢會變多還是變少？

阮次長清華：有些多，當然有些會減少。

鍾委員佳濱：多的當然是認同啊！少的也認同啊？

阮次長清華：因為指標一動以後一定是這樣，因為那個是公式嘛。

鍾委員佳濱：好。來，我們跟兩位探討一下，這是憲法裡面中央跟地方的事權劃分，主計長跟次長是不是同意在討論錢怎麼分配之前，先討論事權怎麼分，對不對？同意嘛？

阮次長清華：是。

鍾委員佳濱：同意就點頭或大聲說，大聲說我比較聽得到。

陳主計長淑姿：是。

阮次長清華：是。

鍾委員佳濱：是喔？

阮次長清華：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憲法第一百零七條到第一百十條，第一百零七條說哪些是中央做的，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對。

鍾委員佳濱：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就談到哪些是可以交給省做或省可以交給縣市做，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對。

鍾委員佳濱：然後第一百十條是談到地方政府也就是縣市級的要做的是這些，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計長淑姿：是。

阮次長清華：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請教一下，農林這部分是屬於中央可以交給地方去執行。剛剛傳出臺中疑似發現非洲豬瘟，農業部緊急召開記者會，但是媒體有在報導說，因為今年農業部宣導防疫的經費被大砍，所以會不會因此而在防疫宣導上有漏洞。請問一下，像防疫這個事情是屬於中央的還是屬於地方的？

陳主計長淑姿：中央和地方都有啦。

鍾委員佳濱：都有？

陳主計長淑姿：是，但是因為……

鍾委員佳濱：中央的預算被砍了，然後地方那邊出現漏洞，那誰要負責？很難講，對不對？不好講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還沒有調查清楚。

往下看，來，我們看一看，我們現在的社福支出有福利，對不對？我們看到你的報告裡寫的，福利照顧跟社會安全 340 億，對不對？這你的報告裡面寫的嘛，這是關於 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2,500 億當中，福利照顧跟社會安全占了 340 億，為照顧、協助弱勢所保留的社會福利經費

406 億。我請教一下，這可能要請教主計長，福利照顧、社會安全是中央還是地方負責，法有明文嗎？

陳主計長淑姿：有，這些都是屬於地方的，只是都是由中央補助。

鍾委員佳濱：等等，中央政府支出的勞保補助、健保補助是法有明文由中央出，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對，這個部分還必須透過修法，因為以前這個部分是省政府在支出，後來……

鍾委員佳濱：就是過去是中央政府支出，但是本來是屬於地方的權責，因為中央的財政較好，所以在條文上有指明是中央出的中央就要出嘛！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原來是省政府在出，後來移轉……

鍾委員佳濱：本來是省政府出的，後來交給中央政府出。

陳主計長淑姿：精省之後交給政府，所以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必須要有條文明定的才是中央出，如果沒有明定的，那還是中央出嗎？

陳主計長淑姿：對，等於條文有明定的有勞保、健保，這必須要透過修法才有辦法把事權移轉，但是現在如果沒有……

鍾委員佳濱：主計長，你太急了啦！

陳主計長淑姿：是、是。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沒有修法……你當然想把勞保跟健保交給地方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縱使如此，該地方出的，如果條文有定是中央出，中央還是會出，除非修法。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如果法沒有明定的，是不是就應該是地方出？我要問你的是這一句啦！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沒有法律明定的，是不是該地方的就地方出？

陳主計長淑姿：地方制度法也有明確的規定，所以我們現在的一般性補助和計畫型補助都是地方應該要出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從憲法的法理推論，該地方執行的業務，除非像勞保跟健保是法有明文規定，我們中央才出，法沒有明文規定的都應該地方出，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你太急了，你一直覺得連勞保、健保都應該是地方出，除非修法，當然修法就照法律，沒有修法的，沒有定在法律裡面的就是照這個原理。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那我再問一下，現在健保保費的部分法有明定政府負擔的都是由中央政府出，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民眾自付的，地方政府是不是幫低收入戶出了？有沒有？

陳主計長淑姿：有。

鍾委員佳濱：有嘛！這地方政府有出嘛！還有中低收入戶 70 歲以上的長者由地方政府出，民眾的自付額地方政府扛起來了，所以那一天我才問你，如果地方政府連民眾自付的都有能力支付，那為什麼政府支付的要中央來付呢？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覺得未來是不是應該由中央跟地方共同討論，原定政府負擔的部分大家怎麼樣互相去拆分，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健保的保費你是傾向未來修法要把這個部分考慮進來，現在地方政府連民眾自付額都有辦法幫忙付，那政府應付額就不應該都是由中央政府出嘛！是這樣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好，往下看，退撫經費也是如此，現在退撫經費一部分是由退撫基金負擔，中央政府有沒有負擔？

陳主計長淑姿：有。

鍾委員佳濱：有負擔嘛！中央的公教人員是中央出，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那請問地方公教人員的是誰出？

陳主計長淑姿：依規定應該地方政府來出。

鍾委員佳濱：那實況是誰在出？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它增加的……

鍾委員佳濱：實況是誰在出？

陳主計長淑姿：它增加的部分是中央政府在出。

鍾委員佳濱：是嘛！所以你看，零用錢都發下去了，帳單還是老爸、老媽付，對不對？子女都說零用錢太少了，我沒辦法生活，多給零用錢，可是他在外面開銷的帳單還是老媽、老爸付，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那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怎麼調？所以目前我們連公教的年金，除了退撫基金之外，是中央政府幫忙出，而且中央政府還負擔了地方公教人員的部分，那未來有沒有可能這個部分也要分清楚、說明白，按照財力跟他們的負擔去調整？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也是。

鍾委員佳濱：好，往下看。剛剛李坤城委員提到，去年修了財劃法，今年一算，糟糕了，有 345 億分配不出去，其中將近 99.8%是屬於離島的，請問 345 億這些錢本來是不是要給地方的錢？那是不是要用地方的身上？誰來答？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這是不是本來要分配給地方的錢？

阮次長清華：這是因為公式分配出去的，但是……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本來要分配給它，但是因為制度上的缺陷分配不出去，那理論上這些錢要用在地方的人民身上，是不是這樣？

阮次長清華：因為這個本來就是地方的錢……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用在地方人民身上，包不包括這邊所說的福利照顧跟社會安全？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包括。

鍾委員佳濱：包括嘛！所以如果這筆錢用在人民的福利照顧跟社會安全，你是支持的吧？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我沒有辦法……

鍾委員佳濱：怎麼沒有辦法回答呢？這是要給地方的錢，地方本來就要做福利照顧跟社會安全，如果拿去做福利照顧跟社會安全，符不符合這筆錢它的性質？

陳主計長淑姿：對，它是屬於地方負擔。

鍾委員佳濱：對嘛！符合它的性質嘛！那我們來看一下，國民年金、老人年金，這是人民的福利照顧跟社會安全，依照我們憲法裡面中央跟地方的分權，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所以這筆錢如果用在這個部分，有沒有符合它的原理？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是屬於地方應該負擔的話。

鍾委員佳濱：地方應該負擔的，如果這筆錢用在老人年金、國民的國民年金，有人主張讓他月領 8,000，如果扣除排富、扣除最低居住期間限制，不足的補到 8,000，主計總處可不可以幫忙算一下需要多少錢？可不可以去算大概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大概 900 億。

鍾委員佳濱：全年要 900 億，地方要付這 900 億。往下看，如果有產後照顧津貼有什麼好處？可以坐月子，兩老、四老就可以省事，或者家人照顧時可以減輕負擔，像這種坐月子的錢算不算是人民的福利照顧？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那如果有人要發這筆錢，是不是也要用這一筆給地方的錢？

陳主計長淑姿：按照中央和地方的分權，是地方的人民就由地方……

鍾委員佳濱：最後一個，因為時間的關係，勞工的勞退是不是屬於社會安全？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對勞工勞退自提，政府給 1%的獎勵，你覺得這筆錢是不是也是由地方來支應是合理的？是不是合理的？

陳主計長淑姿：這要看事權的分配……

鍾委員佳濱：也是地方。最後我們看一下，所以依現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政府的負擔能力為何？我們要把事權分出來，再去討論中央跟地方應分配的，如果地方政府獲得更多的分配款，是不是一些屬於地方做的事情，地方政府就要全額負擔，你支不支持這樣的一個概念？

陳主計長淑姿：原則上應該是。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我們的結論就是這樣，請主計總處針對地方政府法定應辦理事項，統計出目前中央跟地方分別負擔的實際數額。原來是地方做的，結果現在有中央跟地方來分別負擔，把

這個統計出來可以嗎？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國發會目前在進行，所以這個事權的部分是國發會在負責。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不是說事權，我是說現在去統計，你負責統計就好了。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要國發會去做分配之後，我才能夠協助。

鍾委員佳濱：要有人告訴你哪些是中央、哪些是地方，你才能去做統計？

陳主計長淑姿：是的。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那誰做的先不管，你先統計出來，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好。

鍾委員佳濱：這些政事別當中，多少中央出、多少地方出，你算出來，我們來檢討看看上面的事權是歸誰，好不好？這樣懂了嗎？可以吧？

陳主計長淑姿：好。

鍾委員佳濱：最後，請財政部針對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政府已獲配的新增額度，估算它對於上面這些地方應該做的事情的負擔能力，可以嗎？這樣了解吧？夠清楚吧？

阮次長清華：我們當然會配合委員的要求做報告，但是有一點我是不是可以補充說明一下？

鍾委員佳濱：請說明。

阮次長清華：因為這 345 億畢竟還是地方的財源，所以假定將來分配公式修正，分配給地方以後，地方政府是可以統收統支的，所以我們可能沒辦法指定它……

鍾委員佳濱：當然，但是法是立法院定的，如果立法院通過立法，要求把現在分配不出去的這 345 億直接用在人民的身上，而且是屬於地方政府的福利照顧和社會安全支出，那也是立法院的事情，對不對？就跟著立法院通過的法做就對了，是不是這樣？

阮次長清華：所以如果有這樣的法律規定，那當然就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坤城代）：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請林思銘召委，在林思銘召委質詢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思銘：（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主計長好。主計長，我上個禮拜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就有跟院長及您請教，針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的修正條文，將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範圍改為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財政均衡等事項，剛才李彥秀委員也指出所謂「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是很抽象的法律概念，具體內容到底是什麼，我看地方政府到現在都霧煞煞，不是很了解啦！所以請問主計長，你是否可以明確地告訴我們，到底一般性補助款的補助項目還有評比基準、補助比率有什麼樣的具體內容？要很具體地告訴各地方縣市市政府啊！否則現在改成申請制，他們要如何申請真的會搞不清楚。主計長，你可以簡要地跟我們說明嗎？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報告，一般性補助款整個項目的評比基準還有補助比率是由各部會訂定，其實大部分也都屬於舊有計畫，新的計畫比較少，因為新計畫中有很多要經過核定的手續，所以大部分是舊計畫。很多縣市政府其實可以沿用舊有項目，只是分配時會按照財力級距分配，所以可能就整體分配比例做調整，但是計畫的項目、評比的基準大概都是沿用以往。除非有一些部分是沒有補助的，要不然其他大概都跟以往一樣。

林委員思銘：都差不多啦！

陳主計長淑姿：都差不多，沒有很大的變動。除了有一部分回歸地方，由其所獲得的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之外，大部分都沿用以前的做法。但是以前針對每一項目都要提計畫，今年也改成只須填列表格，譬如說 0 至 6 歲補助部分，大概有將……

林委員思銘：就是簡化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對，計畫方面簡化很多，所以就整個程序上來講更方便、更便利，而不是因為須要申請就會比較困難。但是有一些大計畫的確須要申請，譬如說捷運、軌道，這些都是必須申請的。

林委員思銘：好，主計長，我大概了解。但是因為現在改成申請制，大家會有一種疑慮，就是申請出去以後是不是確實能拿到這樣的補助，也才有會不會中央說了算的疑慮。我們認為改成這樣的辦法其實對地方政府來說充滿不確定性，所以我才要你很明確地說明到底什麼是未來地方政府要申請的項目啊！你雖然把原則講出來：「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剛剛又提到就是跟以前一樣，但具體內容到底怎麼樣在整個辦法訂定的過程中其實都沒有講得很清楚。雖然你今天大概講出幾個基本狀況，但還是請主計總處未來在整個辦法修正以前還是要召集各縣市政府講清楚，才不會讓人家感覺是黑箱修法，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在 9 月 17 日召開過縣市政府會議，很明確地告訴他們有哪些項目……

林委員思銘：但你們在 829 就已經把辦法修好了，我是說修法之前啦！在修這個辦法之前，你就應該請各地方縣市政府來，跟他們說清楚、講明白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如果搭配新修財劃法之後，我們也會做修正。

林委員思銘：不要修了之後才請他們來，這是我給你的建議啦！以後要改進啦！

陳主計長淑姿：是，這個部分我們會重新考慮，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思銘：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這次修正中，各縣市政府原來的財力級次也被修正，導致地方政府自籌財源的比例三級跳。辦法修正前是依照最近三年度的歲入決算審定數，現在變成要加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新增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也就是說，縣市過去三年依照修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所分配到的統籌分配稅款根本還沒拿到，你們卻現在就把它加進來，造成縣市的財政級次三級跳，這樣公平、合理嗎？

陳主計長淑姿：縣市在 115 年確定會拿到，所以等於……

林委員思銘：對，我們知道 115 年會拿到啊！

陳主計長淑姿：如果不納入考量，影響度真的太大。

林委員思銘：但是你把級次調高啦！

陳主計長淑姿：由於影響度真的太大，所以這部分必須納入整個財政級距考量，這樣對均衡臺灣才能比較有效地運用。115 年度已經確定，所以我們一定要納入影響數考量。如果不納入影響數考量，而是用以前年度三年的平均，對部分縣市是很大的不公平。

林委員思銘：主計長，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是，雖然你有你的考量，但是這樣的辦法根本就是不對的嘛！因為錢就是還沒入帳啊！

陳主計長淑姿：115 年絕對可以入帳。

林委員思銘：115 年的還沒入帳啊！

陳主計長淑姿：115 年絕對會入帳，而且有的縣市一年增加四、五百億元，十年就會增加四、五千億元。

林委員思銘：但是你壓縮補助款，變成它的自籌款就要提高嘛！

陳主計長淑姿：縣市的自有財源增加，自籌款當然要提高，有一些縣市本身統籌分配稅款沒有增加那麼多，自籌款當然要減少，這樣各縣市才能得到均衡的照顧啊！

林委員思銘：主計長，你現在是單方面提出你的看法，但是你看看各縣市政府，包含我們新竹縣，財政級次有那麼好嗎？你直接我們調整為第一級，從第三級變成第一級！

陳主計長淑姿：它在 22 縣市裡面是排行第一。

林委員思銘：這樣看起來就是非常不合理啦！

我一直跟你強調，整個辦法不是不贊成你修，但是在修法過程中要提早告訴各縣市政府，並聆聽他們的意見，讓整個辦法更完整一點。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也希望如此。

林委員思銘：做大事要走大路啊！

陳主計長淑姿：是，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思銘：不要小鼻子小眼睛，不敢讓各地方縣市政府參與，這樣的辦法修出來，當然大家會有非常大的意見。

陳主計長淑姿：是。

林委員思銘：你請回。

請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次長，關於這次補助辦法的修正，主計總處剛剛提到是為了因應財劃法的修正。昨天財政部邀集各地方政府會商整個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方式，根據媒體報導，財政部表示將研擬把普通統籌稅款優先全額補助各縣市基準財政收支的差額。

阮次長清華：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先前財政部一直堅持無法完整分配所有統籌分配款，就如同我們剛才講的，那 345 億元餘額沒有辦法分配。那麼現在財政部又是打算以哪種方式優先全額補助基準財政收支的差額？

阮次長清華：委員是講 345 億元的問題嗎？

林委員思銘：是。

阮次長清華：345 億元單純是因為計算公式的問題，所以假定大家有共識、也修公式的話，基本上那是地方的財源，我們還是會按照公式分配給各地方政府。

林委員思銘：按照哪一種公式啊？你現在講的公式是哪一種公式？是要透過修法還是……

阮次長清華：我們……

林委員思銘：次長，我給你一個建議啦！我在院會質詢時也一直講，可以依照現在既有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式做二次分配啊！就做二次分配嘛！要是二次分配還有餘額，就做第三次分配嘛！這樣不是很單純嗎？

阮次長清華：但是如果沒有修法之前，因為明文規定……

林委員思銘：就是因為沒有規定，那就比照這種方式，也就是依照原來法律規定的精神去做再次分配嘛！

阮次長清華：不，我不是說沒有規定，而是法律明文規定了分子。以離島來講，理論上，在分配的時候，分母應該是 3 個離島，分子應該是以 3 個離島來算嘛！但是目前的條文怎麼規定呢？就是分子仍用 3 個離島，可是分母用全國 22 個縣市來算，所以當然分不出去。

林委員思銘：次長，雖然財政部自己有一套看法，但我覺得我的建議比較單純啦！就是依照原來的公式、原來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條文所定的權重比例再次分配，345 億元可以分配完成啊！如果離島有問題的話，再研擬對離島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予以補足嘛！這樣可不可行？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如果可以做，我們早就做了啦！這筆錢我們中央也不會拿來用啦！我們會凍結在那邊，將來如果公式解決了……

林委員思銘：我還是希望能夠儘速解決這個問題啦！看看財政部如何修法把它解決，這是我的建議。

阮次長清華：是，了解。

林委員思銘：另外，昨天你們開會，關於這次修法，好像要針對地方自籌財源將營業額的權重從 30%變成 8%。次長，這樣的修正對於經濟貢獻度高的縣市來說，計算下來的統籌分配稅款比例會變少啊！這樣是不是變相懲罰經濟貢獻度高的縣市，比如新竹縣市？對於營業稅繳那麼多的縣市，卻把權重降低啊？

阮次長清華：要講清楚可能有點複雜，因為滿細的。我是覺得 8%那部分……

主席：那就簡單扼要地講。

林委員思銘：我這樣講啦……

阮次長清華：還是我會後再跟委員解釋？

主席：好。

林委員思銘：次長，我是建議啦！你也不用回答。本席所在的新竹縣市是重要的科技大縣，長期以來，經濟貢獻度、所創造的稅收都列在全國前段班，所以財政部應該公平、合理地做分配機制，並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其財政自主原則。所以我希望財政部在未來研擬的修法版本中，對於權重比例還是要慎重考量啦！

阮次長清華：我想我們的目標是一樣的。

主席：再另外回復啦！再給召委回復一下。

林委員思銘：好，以上。

主席：謝謝林思銘召委。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7 分）

主席（林委員思銘）：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同事，大家好。主席，有請主計總處陳淑姿主計長。

主席：請陳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計長早。主計總處在 6 月 2 日發函各縣市政府，徵詢修正中央對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的意見。先不說內容是什麼，光是要求 3 天內回復這一點就非常誇張。立法院要求各部會提供資料或者是要求就這些政策內容到辦公室報告時，部會都沒有辦法在 3 天內回復。各部會沒辦法做到的事情，主計總處卻要求各縣市政府 3 天內就要給意見，其實根本就沒有打算徵詢縣市政府的意見啊！只是走形式、過場而已啦！這樣的時間安排完全不考慮地方政府實務面的運作情況、完全不顧地方政府的反應跟需求。主計長的回復是因為修法幅度不大，也沒有要求地方政府準時繳交意見，這讓我更加難以置信。影響層面這麼大，你卻說不用準時繳交意見，主計總處這樣草率行事，提倡東西可以不準時交、沒關係，也讓各縣市政府、尤其是財政困難的政府看到這一次一般性補助款的修正都措手不及。

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款應該落實財政均衡、協助地方維持公共服務品質，但是我們看到在編列與分配上出現了嚴重的偏差跟不透明。裡面關鍵的權重設定、評估項目、指標計算方式等都由中央單方面決定，例如人口數、財政自給率、社會福利支出等指標，中央都可藉由資料統計來源玩數字遊戲、操縱結果，造成分配的落差。補助款對各縣市政府非常重要，因為涉及社福、教育、基礎建設、民生預算等，分配過程卻粗糙不堪。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中央對地方的補助須要明定項目、對象跟比例，過去補助規定也以附表方式呈現，明白列出補助事項，此次修法卻將兩個附表全部刪除，導致地方政府無法掌握中央補助會有哪些項目，也會影響預算籌編作業，預算歲入應該如何編列？編列不足的部分是不是要強迫地方政府舉債？本來應該公開、透明的政府機關卻由中央政府做起黑箱作業，各地方政府對於中央如何分配補助款一概未知。修正補助項目不再明列之後，該如何確保補助款分配的公平性與透明性？請主計長說明。

陳主計長淑姿：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6 月 2 日徵詢地方意見，事實上是在 8 月 14 日才召開相關意見徵詢會議，依照以往的經驗，這段期間當中陸陸續續都可以提供意見，我們在 8 月 14 日召開相關意見徵詢會議的時候，也會把各地方陸陸續續提供的意見加以討論。另外，我們在 8

月 25 日有分配機制的說明，9 月 13 日也邀請各縣市首長來參加補助交流的會議，9 月 17 日又召開一場說明補助項目跟金額的說明會。

第二，如果是說附表取消這部分，還是有確定項目。我們新增一個附表，涵蓋一般性和計畫型。原來的附表一、二刪除，但我們還是新增了一個附表，涵蓋一般性和計畫型補助項目。而且大部分其實都是由原來舊計畫引導，至於有部分需要中央政策引導的項目就延續，由各部會訂定補助相關的考核和審核要點……

顏委員寬恒：好，主計長，我知道了，大家心裡都很清楚啦！修正後的條文不明確、補助款的分配就是黑箱作業。就像臺中捷運藍線，明年中央應該補助臺中大概新臺幣 42 億元，交通部卻只承諾核撥 1.68 億元，短少高達 96%。依照補助款的規定，藍線建設經費由中央負擔 4 成、40%，臺中市負擔 6 成，但是依照原本的比例計算，明年中央應該補助臺中 42 億元，交通部卻只承諾核撥 1.6 億元，短少 60 倍，你們這樣的作法等於是嚴重違背中央跟地方的合作承諾，直接衝擊捷運藍線的建設時程。

此次修正將一般性補助款又改為申請制，那代表以後的補助都要按照政黨來進行分配，只要縣市長是同黨的就可以拿到更多的補助款。相反的，像臺中市政府就只能繼續被中央剝奪，如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完全依賴申請制，那不就等於賦予執政黨中央更巨大的一個資源控制權，進一步加劇中央對地方的政治操作，地方自治就是淪為口號。

以前臺中市政府努力還債，讓臺中市民的平均負債可以減少，把臺中市的財力層級從三級拉到二級。臺中市本身就是長年被中央大小眼的城市，好不容易把自己的財力級次提升到二級卻沒有用，因為公式不公，補助全靠中央的臉色，那中央也可以利用財力級次二級來作為藉口不給補助款，所以實際上就是臺中市又要再一次的被中央剝一層皮。

主計長，你不覺得這一次補助辦法的修正，只是讓各縣市政府更積極的舉債？那你中央也不管對不對？只有讓地方政府這樣子一個惡性循環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所謂的臺中南線的補助這個部分，像有關軌道或者是捷運相關的建設計畫，在中央來講都沒有減列，只是今年編列有困難……

顏委員寬恒：依照補助的辦法就是中央占四成，地方占六成。

陳主計長淑姿：對。

顏委員寬恒：高雄因為財力級次第三級，所以他才由中央補助六成，地方負責四成。這個都擺在眼前，大家都看得到的。

陳主計長淑姿：是的，所以他這個部分都沒有改變，今年是因為他沒有辦法補助這麼多額度，所以他是往後延，並不是說他不給。以臺中來講，是考量他整個工程都還沒有發包，然後都市變更都沒有完成，用地沒有取得，所以才給他金額比較少。但是如果他工程發包，他在以後年度……

顏委員寬恒：所以 42 億什麼時候會到位？

陳主計長淑姿：以後年度他會按照他的工程進度去撥補，所以這個部分是沒有修正的。

顏委員寬恒：這是交通部跟你說明的嗎？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他在 115 年度預算書上表達的就是這樣，他的補助比例整個都沒有變更。

顏委員寬恒：我跟你講，各地方的重大建設都不應該被卡，尤其是用這種方式。

陳主計長淑姿：是，所以軌道的部分我們都沒有，一般是沒有，這個部分我們原則上都是支持，只是現在中央要編出來是有他的困難，所以他是往後延。他按照他實際的進度，不是按照你所提的需求數。

顏委員寬恒：好，主計長，你身為中華民國的主計長，你應該要為全體國人，為中華民國的國民來著想，絕對不是看顏色辦事，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是的，我們絕對不是。

顏委員寬恒：所以我希望你們不要一錯再錯，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是，這個部分我們也絕對支持，像軌道的部分涉及大眾捷運的部分，我們原則上是希望能夠支持中央和地方，共同來協助把它完成。

顏委員寬恒：好的，謝謝。

主席：好，我們謝謝顏寬恒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我請主計長，還有財政部次長。

主席：好，請主計長，還有阮次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是，兩位首長好。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的，還是財政部昨天再邀了地方政府討論財劃法。昨天開會的狀況怎麼樣？有什麼具體的進展？

阮次長清華：昨天大家有一個非常不錯的交換意見，最起碼就整個分配的架構大家是有共識，比如說……

黃委員珊珊：我看到你們是說統籌款跟一般性補助款不低於 7,177 億，就是 2025 的目標嘛！就是我們立法院立法的原意，對吧？

阮次長清華：嗯。

黃委員珊珊：但是統籌款是統籌款，然後一般性補助款，還有計畫性補助款，這中間的關係，尤其是今年你們預算已經編了，請問這個新的討論跟你的預算編列，會做什麼樣的調整？

阮次長清華：我們基本上，我昨天溝通的是針對統籌分配……

黃委員珊珊：統籌款？

阮次長清華：統籌款那部分，補助款那部分由總處那邊來負責……

黃委員珊珊：所以補助款就是主計處的？

阮次長清華：對，基本上昨天就是剛剛講的對分配……

黃委員珊珊：次長，我還是一樣，我剛剛問的是預算已經編了，明年各地方政府也編了預算。

阮次長清華：是。

黃委員珊珊：現在立法院雖然還沒開始審，但是你們說這個法年底才要送來。請問我預算審了，你法又來修，那到底是預算先過，還是法要先過？

阮次長清華：是這樣子，如果是……

黃委員珊珊：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阮次長清華：我知道。

黃委員珊珊：你的法又在修，我的預算又這樣編，然後法修來的時候又不一樣，立法院也不見得會通過你們的版本，所以到時候一定變成又要追加減，是嗎？

阮次長清華：如果在年底前送修法案的話，原則是 116 年……

黃委員珊珊：次長，到年底前只剩下 71 天。

阮次長清華：116 年……

黃委員珊珊：立法院正要審預算，所以我不知道要怎麼審？

阮次長清華：對，但是我們這個案子一定是從 116 年以後才開始用，不會影響到 115 年。

黃委員珊珊：不影響，所以我們預算可以照審，你的法可以照過，你的意思是這樣？我還是要回到原點，一年多了，立法院這一屆一上任就要修財劃法，這一年多你們說一直在找地方政府，開了幾次會，到昨天還在開會。我實在不知道，你們到現在為止還拿不出自己的版本，到底是怎麼回事？這一年多都是白搭，都在睡覺？

阮次長清華：不會、不會，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積極在做，就是……

黃委員珊珊：你們積極在做，這我已經聽了一年了，耳朵都快長繭了。我再說，年底一定有版本，一定有相關未來所有的可長可久，卓院長口中說請鄭麗君副院長來做相關的統籌，請問你們跟鄭副院長開過幾次會？

阮次長清華：我們基本上，我剛才講過就是說我們爭取……

黃委員珊珊：我問你們開過幾次會？

阮次長清華：我們開過 4 次會了。

黃委員珊珊：我問跟鄭副院長開過幾次會？

阮次長清華：跟副院長那邊開的算不清楚了。

黃委員珊珊：財劃法的會開過幾次？

阮次長清華：對，開過很多次會，我已經記不起來多少次。

黃委員珊珊：什麼時候開始開的？開到現在還在開啊？

阮次長清華：就一直在溝通，一直在精進相關法案的內容，希望能夠把這個方案作得更好。

黃委員珊珊：昨天這個會主計處有沒有參加？

阮次長清華：有，有參加。

黃委員珊珊：主計長有沒有參加？沒有？

阮次長清華：沒有，那都是比較技術層面的同仁在處理。

黃委員珊珊：我的想法很簡單，就是只有 71 天，你們自己溝通，你還有一個東西叫做跟立法院溝通。我們現在沒有聽到你們要跟我們溝通的意思，而且過程裡面我一直問版本，到現在為止只看到上次院長在議場說：「我有版本在手上。」這個版本到現在沒有見過光。次長，很簡單，我們在這個財政委員會，這總要見公婆的啦！時間到了，不管審預算也好，還是財劃法的版本

也好，都必須要在這邊做審查。

另外，國民黨本身的公式爭議，還有補助款的爭議，他都有版本，而且都逕付二讀，11 月中就可以表決了。到時候表決通過的是立法院的版本，你們的版本又擺在後面了，這才是我覺得行政機關最大的問題啊！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跟委員……

黃委員珊珊：你不要讓這種事情發生，再來善後、善後、再善後，要嘛就快一點，要嘛就跟立法院好好溝通。

阮次長清華：會。

黃委員珊珊：怎麼樣在這個財劃法上面，能夠找到一個最大的共識，而不是只是你們在閉門造車。

阮次長清華：當然，所以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也是我們未來要處理的事情。

黃委員珊珊：現在看起來就是你們慢慢慢慢、拖拖拖，才會拖到今天這樣的僵局。到現在還要去跟地方政府開會，地方政府來這邊開過幾次會了？重視人家就不會拖到現在，重視人家的意見，就不會讓地方政府還要到你們那邊來哭窮。如果立法院沒有幫他們通過，他們永遠在看你們的臉色。我覺得今天的問題是，行政機關請尊重地方政府，什麼叫財政自主。

阮次長清華：我覺得地方政府應該不是看中央的臉色啦！

黃委員珊珊：不要把他當成你們的下屬機關，大家是一種合作關係，中華民國是大家的。

阮次長清華：這個我完全贊同委員的說法。

黃委員珊珊：所以財政地方自主是地方自治非常重要的精神，中央是要去怎麼樣協助或平衡，而不是把它當成你們的籌碼去分配。

阮次長清華：我完全贊同委員的說法，完全贊同。

黃委員珊珊：這個很重要好嗎？好，接下來次長我還有一個問題，我們現在很多政府的政策是鼓勵所謂的終身學習、在職進修。目前新的世界已經來臨，尤其是像人工智慧、區塊鏈、各種新興的技術。現在全時的工作者都會選擇再回到學校進修，不過我們目前為止，臺灣有非常多的大學開了在職專班，還有 EMBA，但是在我們的稅法裡面，對於這些終身學習，好像沒有給予特別的優惠，或者是說我們現在所謂的扣除額裡面，它有一定的限制，所以如果我的小孩在念大學，我可以扣，但我自己念書不能扣。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目前的稅法規定就是對子女的教育補助……

黃委員珊珊：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做一些檢討？

阮次長清華：所以簡單地讓我說明一下，目前的規定，我們對子女的教育補助費每年是 2.5 萬元，這個是子女……

黃委員珊珊：是，很少啦！

阮次長清華：針對他的扶養……

黃委員珊珊：現在念書怎麼可能只有 2.5 萬元。

阮次長清華：至於剛才委員提到本人那一部分，我們目前的作法是從他的薪資所得裡面，特別扣除額的方式……

黃委員珊珊：目前是用薪資特別扣除額去扣，或者是列舉扣除額，比如說你職業專用的服裝、進修訓練費或職業上工具的支出，這個我都知道。

阮次長清華：對。

黃委員珊珊：但是它有很多的限制，第一個，要跟工作有關的技能，我如果是念法務，我要去念法律才能扣，但是我去念法務，我去念 EMBA 可能就不能扣，我的意思是說終身學習不應該做這些限制。第二個，扣減的比例很低，因為薪資特別扣除額扣得比較多。所以在美國其實有一個終身學習減稅額，每一個夫妻合併申報不超過 18 萬美元的話，本人、配偶、受扶養人的大學研究所跟專業學位都可以申請扣減，最高限額抵稅金 2,000 美金，也就是 6 萬元。

這個我們也會在財委會來提案，因為我覺得終身學習，尤其是我自己在讀書不能扣，我的小孩讀書可以扣，這很奇怪，金額也不高。接下來的世界，我剛剛說非常的新，連我們現在包括我們這個年紀，我們可能都要去學一下 AI 了。次長，這些東西都不會停下來。

阮次長清華：委員這個概念很好，但是我覺得有關這個……

黃委員珊珊：我們會提案，也請你們開始研議這部分的金額跟相關的稅損有可能減少多少，我相信不會太多。

阮次長清華：我們到時候會精算，但是目前我們是希望，因為現在扣除額實在太多了，造成將近一半的人不繳稅……

黃委員珊珊：這就是因為中華民國萬萬稅，大家只能一直找扣除額，不然要怎麼辦？

阮次長清華：其實我覺得還好，我們的稅……

黃委員珊珊：現在碩士在職專班有 5.3 萬人，也就是說這是國家很重要的人才庫，如果大家願意去讀書，我們應該是鼓勵的，好嗎？

阮次長清華：我們當然一定要鼓勵，但是是不是一定要用稅的方式，目前是用……

黃委員珊珊：好，最後一個問題，主計長我想問一下，還有財政部，賴總統 8 年要直接興建 13 萬戶的社會住宅，到現在所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的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聽說還沒有核定。沒有核定的原因是各部會的審查意見，內政部說要有更多的錢去買地，但是主計總處反對。請問是主計總處在反對蓋社宅嗎？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是沒有反對蓋社宅，而是說……

黃委員珊珊：可是你們說要撙節，減少國庫財務負擔，所以到現在沒有核定的原因是這個嗎？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因為事實上租屋補貼和建社宅，這兩個到底要採哪一個，或者是說建社宅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所以不是主計總處的意見，那賴總統的政見要不要執行？

陳主計長淑姿：這是要執行的，但是執行要用什麼方式對他最有利……

黃委員珊珊：他已經上任一年多了，連核定計畫都沒有！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因為月底核定……

黃委員珊珊：核定計畫有這麼難嗎？至少先核定，然後大家去找財源，本來就是這樣啊！

陳主計長淑姿：是。

黃委員珊珊：你連核定計畫都沒有，那連核定都不核定……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財源部分也是必須要先確定啦！

黃委員珊珊：所以根本不知道要怎麼辦，現在有方法了嗎？百萬社宅蓋不蓋嘛！

陳主計長淑姿：它是社宅它不是……它百萬的社宅……

黃委員珊珊：租，包括租屋補貼嘛！

陳主計長淑姿：它有一些是租屋補貼，75 萬戶嘛！

黃委員珊珊：租屋支持計畫辦不辦嘛！這個計畫是他的總統政見，到現在一年了，還在只聞樓梯響。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 25 萬裡面分為，就是那個……

黃委員珊珊：我都知道細節，我只問你們這個計畫要不要辦？還是什麼時候會核定，還是主計處一開始就說不要？是誰在擋，是誰在挺？

陳主計長淑姿：是行政院在核定的，但是不是我們在擋這個部分。

黃委員珊珊：我問各部會，各部會說是主計處的意見反對啊！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不是反對，我們是說要怎樣去做才會更有效益，我們有做整個分析提供給他參考。

黃委員珊珊：那什麼時候要給我答案？我們這個會期要審預算了，所以我想知道這個百萬社宅住宅基金的相關計畫，尤其是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由內政部他本身就會……

黃委員珊珊：今年年底會不會有個計畫，有沒有一個完整的計畫？還是你主計處給我一個你們的意見，完整的給我？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看內政部是怎樣，我們再來跟他詢問。

黃委員珊珊：我們希望如果是政府要做，主計處不應該是那個阻礙的人。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沒有阻礙，我們只是提供更好的分析給他參考。

黃委員珊珊：財政部也一樣，剛剛講沒有錢，請你們要去找錢，才有辦法做這件事啊！聽起來是這樣。所以財政部的立場呢？我們要不要支持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呢？

阮次長清華：因為這個就是健全房市市場的一部分嘛！

黃委員珊珊：是。

阮次長清華：所以基本上它是國家的一個重要政策……

黃委員珊珊：一年了，這個計畫連影子都沒有，這很離譜啊！兩位，你們身為財主機關，我覺得如果我們百萬家庭的租屋計畫沒有財源，那你們就要大聲去向其他單位說，看大家要怎麼來想辦法，而不是只是提了一個空殼的計畫，好嗎？沒有核定這件事情很離譜啊！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珊珊委員。

我想財政部跟主計處關於剛剛黃委員質詢的內容，這一部分應該跟行政院來好好溝通，儘速核定啦！這是賴總統的政見，跟內政部要好好再去討論。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質詢。

羅委員明才：（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

主席：請阮次長。

羅委員明才：主計總處陳主計長。

主席：請陳主計長。

羅委員明才：兩位都是很重要的財經官員。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謝謝。我們看到整個全世界的變化，請問一下現在新加坡的人均 GDP 是多少？9 萬 5,000 美元左右啦！臺灣人均的 GDP 是多少？3 萬多，3 萬 8,000 美元。

阮次長清華：如果用總數來算，今年的話預估是 26 兆多，明年預估到 28 兆多。

羅委員明才：26、28 兆，所以人均的 GDP 大概多少？

阮次長清華：人均的話大概是 3 萬……

羅委員明才：3 萬 5 左右？

阮次長清華：明年的話就會超過，預估是超過 4 萬。

羅委員明才：4 萬？主計這邊？

陳主計長淑姿：3 萬 4，人均是 3 萬 4 啦！

羅委員明才：大聲一點沒關係。

陳主計長淑姿：人均 3 萬 4，明年差不多 3 萬 8。

羅委員明才：3 萬 8 是一個大家聽起來就比較振奮的數字，雖然多數人仍無感。那我們現在就看怎麼樣在你的施政上可以從從容容，下一句游刃有餘。你不要捉襟見肘嘛！所以要把餅做大，在 30 年前臺灣是四小龍之首，我們人均 GDP 那時候贏過新加坡，結果新加坡現在的成長，人均 GDP 到 9 萬 5,000 美元。我們就一直在思考應該怎麼做，把餅做大，把臺灣做強，讓我們在國際更有競爭的優勢。

阮次長，先請教你一下，因為今天大家大概討論很多，就是一般型補助、計畫型補助。當然在我們地方的立場是越多越好，可是我們新北現在減少了很多，等一下麻煩請主計長這邊再來說明一下。首先，阮次長，把餅做大這個很重要啊！你看我們累積大概 6、7 年來，稅收大概超過 1 兆 8,000 億元，這個錢到底跑去哪裡？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第一個是用來還債。

羅委員明才：我們沒有還多少啊！我們的國債鐘也是差不多啊！還一直在升高，現在國債鐘的情況是多少？

阮次長清華：其實大家所看到的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都是總預算，如果我們加計特別預算的話，從 101 年到去年 113 年為止，這 13 年當中只有 4 年有賸餘，其他都是赤字，所以不能只看總預算，要看包括總預算和特別預算，統籌來看。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有沒有發現特別預算變成是一個巧門？

阮次長清華：也不會，因為所有的預算都要經過立法院通過。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算過這 10 年來特別預算加一加總額多少？

阮次長清華：因為一直在增加，最近的數字會後再請同仁提供給委員參考。

羅委員明才：這個數字要說清楚一點，就是說我們感覺稅收都超徵，結果 1 兆 8,000 億元的錢到底跑去哪裡？實質的好處你要讓人民有感，或者軍公教要調薪，結果好像也沒有那種快樂指數上升的感覺，沒有啊！所以我們想說要好好來思考一下什麼樣的方法，可以像新加坡一樣，讓我們人均 GDP 可以急起直追，不要說一樣，至少是新加坡打八折吧！

阮次長清華：以我對產業的了解，我們跟新加坡的產業結構非常不一樣，我們的產業結構比較類似韓國，甚至跟日本比較類似，新加坡畢竟是個城市國家，它的主要收入來源是靠投資、金融，我們是靠一般的製造業，像我們的製造業，包括 ICT 產業就占我們出口的七成五……

羅委員明才：全部都是靠 IC 產業、電子產業。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幾年為什麼我們能夠超越韓國？就是因為我們在這方面比韓國還要強。

羅委員明才：表示這個警訊已經出現了，我們現在全部都靠護國神山，現在又有愚公要移山，把這座山移到美國去，那我們剩下什麼山？我們只剩阿里山啊！

阮次長清華：不管是我們院的長官，卓院長也一再強調，還有很多相關機關的主管機關……

羅委員明才：卓院長是不是辭了好幾次？要請辭是不是？你有沒有聽過？

阮次長清華：哪一位？

羅委員明才：卓院長。

阮次長清華：我不曉得，這是長官的事，我們不會知道。

羅委員明才：當次長不知道！聽說要請辭三次、四次都被拒絕。

阮次長清華：這個我不太清楚。

羅委員明才：你再問問看，有消息跟我講一下。

阮次長清華：我們的產業，剛才講的護國神山到其他國家投資，到底會不會影響到臺灣的經濟發展，其實到目前所有的研究報告都認為是擴大我們對這個產業的影響力，而不是掏空我們國內的經濟。

羅委員明才：次長的說法有點正面。

阮次長清華：最主要是核心留在臺灣。

羅委員明才：既然你這樣說，臺灣的股市有沒有機會破 3 萬點？

阮次長清華：我不是股市分析師，但是最近股市真的非常強，最主要也是因為我們的 AI 產業、高速運算產業這部分成長非常快。

羅委員明才：國安基金要不要擴大規模？

阮次長清華：如果委員支持的話，我樂觀其成。

羅委員明才：現在總共 5,000 億元嘛。

阮次長清華：現在 5,000 億元，但實際上可以用的只有 2,000 億元，另外 3,000 億元是要跟其他基金借，但其他基金其實已經沒有錢，因為都投進去了，所以能用的大概只有 2,0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因為以前最多大概是一萬多點，國安基金是 5,000 億元，現在整個臺灣股市的市值是

多少？

阮次長清華：超過 40 兆以上了。

羅委員明才：你要適時的調升，有沒有可能 5,000 億元往上調，調到 1 兆元左右？

阮次長清華：如果可以的話，我都樂觀其成。

羅委員明才：1 兆元也還勉強，也沒有多多少。

阮次長清華：我所謂的 1 兆元是扣除從基金借的，假定我們可以從行庫借到 7,000 億元的話，我覺得對股市的穩定、民心的穩定和投資人的信心，一定有很大的幫助。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算起來、加起來可運作的希望可以超過 1 兆元以上？差不多那個金額。

阮次長清華：對，如果可以的話，如果委員支持的話，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羅委員明才：支不支持我還要研究一下，看你們會不會從從容容。

阮次長清華：好。

羅委員明才：最重要的是你要把一些好的稅則提出來修法，起碼跟新加坡一樣，你說人家是城市國家會發展得很好，好的地方在哪裡，你可以通盤檢討一下吧！

阮次長清華：是。

羅委員明才：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好。

羅委員明才：我也希望趕快把一些外在的環境排除以後，希望股市可以上看……你看我的手比的是多少？

阮次長清華：這個我沒辦法說。

羅委員明才：這個數字是 3 萬，3 萬是 OK 的意思。

主席：3 萬啦，我幫次長講 3 萬點。

羅委員明才：因為 1 萬點我也請你吃過雞排、喝過珍奶，2 萬點也吃過了，等著 3 萬點，我會加倍奉還，可是請你要注意一下，因為現在臺灣的結構，有錢的賺很多，AI 周邊賺很多，傳統產業苦哈哈，傳統產業的部分大概平均三分之二不漲反跌，跌破 20 年平均線，所以本席希望主計總處這邊也注意這個問題，對於弱勢關懷，例如新北市需要照顧，不管是一般補助或計畫型的補助，你要增加對他們關愛的眼神，金額要多一點，畢竟我們四百多萬人，人數最多，人均來講我們是最辛苦的，請多多照顧新北市，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是。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

接下來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2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計長。

主席：請陳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主計長，112 年國富統計在臺股多頭助攻之下，我們平均每戶家庭資產 1,889 萬元，

創數十年來新高，這當然是好事，不過我覺得這些數字背後還是有一些問題。我們看一下財富分配表，這個財富分配也是主計處做的，30 年前、民國 80 年你們公布一次，拿來跟 30 年後，就是最新的這次你們在 4 年前公布的，如果我們把財富五等分，每 20%一個區塊來分，財富的差距，最前段的 20%跟最後段的 20%相比，30 年前、民國 80 年的時候是 16.8 倍，最有錢的 20%是最貧窮 20%的 16.8 倍。經過 30 年，全國上下、舉國奮鬥之後，結論竟然是高達 66.9 倍，也就是說富者越富、貧者越貧，更可怕的是，你如果把前 20%財富占比，本來 30 年前、民國 80 年的時候是將近 50%，49.71%，最新的這次竟然前 20%的富有民眾占比高達 62.68%，有六成多的財富集中在前 20%的民眾當中，你覺得這樣對嗎？更可怕的是最後 20%的財富在 30 年前僅僅只有 2.95%，至少還有占將近 3%，30 年後竟然占不到 1%，只有 0.94%！所得更不用講，前 20%所得由 1,306 萬元躍升到 5,133 萬元，這很好喔！我們大家不嫉妒他們。但是後 20%的家庭財富竟然是衰退，30 年前 78 萬元，30 年後的今天 77 萬元，看起來表面跌了 1 萬元，但是主計長你如果把幣值和這 30 年來的通貨膨脹相比而言，現在如果家庭財富 77 萬元，可以說是赤貧，可以說一窮二白，不是嗎？我為什麼提到這個事情？跟我們上個禮拜在這邊質詢講到我們主計處的數字一定要很翔實，為什麼？因為越翔實越能找出問題，我們用國家的稅制來做個平衡，不是這樣嗎？所以我上禮拜說我們如果以實質調查的結果，我認為我們臺灣貧窮黑數的人口高達 200 萬之多，當時我們有做了這樣的切磋。政府必須去宣傳國家的好，這是應當的，每個國家都一樣，歐美日大家都一樣，講股票很好，股票是經濟的櫥窗，沒有錯，我們這些年股票確實是好，但是並不是 2,300 萬臺灣人每個人都在買賣股票，不是啊！而且買賣股票的人也不一定每個人都賺，不是嗎？能力有高低，運氣有好壞，所以每個人機運不同，可能人家能力強的、運氣好的就富有，這個沒有人會嫉妒。問題是，在我們的稅制、在我們現行的制度下，我們已經造成很嚴重的貧富不均，所以我認為稅制的改革第一步應該從主計處給的數字，主計處如果給的數字不是那麼翔實的時候，他們稅制的調整會麻木不仁。

時間暫停，我請賦稅署。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

王委員世堅：今天署長沒有來嗎？

主席：請李副署長。

王委員世堅：副署長，副者應付也，來應付就對了，你請就位。

李副署長志忠：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副署長，我跟主計長嚴厲要求對國內各項數字的統計一定要翔實，這些數字都有到你們賦稅署的手上，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我們數十年來綜合所得稅薪資所得占的比重將近最高，占了 21.6%之高，高過營業稅、高過資產稅、高過證交稅、高過關稅，也高過貨物稅，也就是我們來自受薪階層、我們辛苦的工作血汗錢，大家都盡了國民應盡的義務，都給到這麼高，但是這上面針對薪資的部分這麼多年來調整慢如牛步，所以大概 12 年前貴署跟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法，希望能夠加薪減稅，當時好不容易修了，增加了一些條款，減去了一些排除條款之後，員工加薪減稅的優惠有達成，但是你們修好了之後，實質也只有 2 年，只有這 2

年有動用到這個條例讓企業加薪減稅，加薪的人口有多少？105 年 2,008 人，隔一年 1,730 人，加薪總薪資，總加 6,000 萬元而已！你們給了企業 1,700 萬元的租稅減免，這是很好，也就是說，這個修法還不夠澈底、績效不彰。所以我們立院財委會一再敦促之下，你們去年 7 月也修法了，你們刪除了失業率門檻，也把營利所得減除率由 130%提高到 175%，我現在要問你的是，修這樣很好，這是去年 7 月修的，到現在一年多，現在 10 月底了，請問修法以後到現在為止，有沒有去檢討它的成效如何？不要再像十年前一樣，好不容易大陣仗修了，結果十幾年來就只有 2 年被中小企業運用到，可見你們沒有積極去推動、沒有積極去鼓勵，結果 2 年就像我跟你講的，我們高達八成的民眾在中小企業上班，6、700 萬人以上，結果 2 年合計不到 4,000 人因為這樣被加薪、企業因為這樣被減稅，金額才 6,000 萬元，這不是笑話嗎？所以我認為徒法不足以自行，你們修了以後要去追蹤、去推動、去鼓勵啊！請問你，去年 7 月修了以後到現在，你們去調查成效如何？

李副署長志忠：謝謝委員，成效有顯現出來，大概有 3 萬 4,000 人可以適用，費用的部分大概減掉了 4.5 億元，稅額大概 9,000 萬元。

王委員世堅：所以有去檢討了？

李副署長志忠：是的。

王委員世堅：有檢討這點我就覺得很好很好，但是金額還太少，你不覺得嗎？就我跟你講的，中小企業受薪的民眾高達八成之多，所以這個部分是好的開始，但是數字還太少。

李副署長志忠：持續推動。

王委員世堅：主計長，你就繼續提點賦稅署，把精確的數字告知他們，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 30 年前的國富調查和 110 年的調查方法不一樣，110 年是用大數據，因為間隔 30 年，有一些相關的數據差距很大，現在這個部分不能直接比較，但是我們現在每四年就要發布一次整個財富的數據、整個家庭財富分配的情形，我們大概四年會用大數據公布一次。

王委員世堅：所以你的意思是過去 30 年前比較不精準？現在的很精準？

陳主計長淑姿：調查的方法不一樣，不能用來比較啦。因為調查方法不一樣，比較的方式出來的也不一樣。

王委員世堅：但是你可以看出這個絕對值，第一點，我認為絕對可以比較，因為這個在我們民眾之間，大家感覺上也是這樣。第二點，你以絕對值來看，那我們就講 30 年後的今天，像 110 年這一次，竟然家戶的財富最貧的 20%，末段班 20%，竟然只有 77 萬元，我請問你，這是對的嗎？

陳主計長淑姿：末段班的財富為什麼是 77 萬元？有可能是他有很多資產，但是他有很多的負債，為什麼？因為他買房可能要負債很多，所以資產減去負債之後，是呈現這樣的一個數字，表示說，現在比較多單人或年輕人比較會有買房的負擔，是這樣子。

王委員世堅：本來資產就是要算淨值，這跟他借不借款無關，這本來就要扣除的嘛，但是他可支用家庭財富就是 77 萬元，在現今的社會，物價這麼高漲，幣值這麼薄弱之下，你不覺得這是赤貧嗎？你不覺得這是一窮二白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所以我們透過很多政府補助的支出，移轉式的支出，有去做改善。

王委員世堅：你去看我們上個禮拜的質詢，我才跟你說貧窮黑數。

陳主計長淑姿：有、有、有，上禮拜。

王委員世堅：那個補助少之又少，只有占 2.1 percent，而我們貧窮的黑數高達 16%，這麼一差，這麼一來一回一差，有兩百萬人之多。

陳主計長淑姿：是。

王委員世堅：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世堅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12 時 6 分）謝謝主席，請主計長和阮次長。

主席：請陳主計長和阮次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今天討論一般性補助款跟計畫型補助款，王世堅王委員剛剛質詢完，這兩個對地方政府跟一般人民都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套用王世堅的那首歌，這本來應該是可以從從容容、游刃有餘來討論的，結果現在行政院把它搞得變成是匆匆忙忙、連滾帶爬，甚至到現在都還在睜眼說瞎話。

昨天財政部邀各地方政府，美其名說是協調，可是看起來好像就是要地方政府一定要接受。次長，我看了你們昨天的講話，你們說你們保證統籌款跟一般的補助款不會比去年還要少，事實上你們昨天都在討論各縣市之間的水平分配，現在問題不是在那裡嘛，財劃法最重要的精神是什麼？就是以前的錢是中央集權。我一直在強調，好的財政就像不倒翁，下面一定是要夠的，結果不是這樣，我們的財政剛好是倒三角形，頭重腳輕，所以就出現很多地方自治沒有辦法推動，很多照顧人民的事情沒辦法做，所以才修了財劃法，財劃法的精神就是要把中央拿得太多的錢下放給地方嘛。你昨天開會應該是討論中央要落實財劃法，把該有的四千多億落實下放給地方，結果不是，你們去討論各縣市要怎麼分，搞錯重點。

第二個是更嚴重的問題，目前我發現了一個非常離譜的事情，現在行政院好像變成土皇帝了，你們不只坐在金山上面裝乞丐，還在喊窮，你們還在從地方挖錢，這次財劃法本來修正完以後下放地方的錢是四千一百多億，對不對？結果我現在發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你們自己修辦法，你們又從地方搶了 2,646 億回去，搶了三分之二耶！來，我們給大家清楚看一下，中央這次向地方要到的錢，一個是統籌款，一個是一般補助款，一個是計畫型補助款，現在最嚴重的問題是，計畫型補助款今年是 2,954 億，你們大刀一砍，砍到剩下 308 億，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子呢？地方很多施政要怎麼做？等一下我會進一步來講，這個影響到一般民眾最基礎的需求，影響到很多基礎建設。第二個影響也是很大的，一般性的補助款竟然變成要審查。主計長，我先問你一下，8 月 28 日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們就發現你們竟然做了這麼離譜的事情，因為一般性補助款很多都是法定預算嘛，法定的義務支出嘛，包括薪資、退輔那一些，怎麼可能要去審查呢？那一天朝野協商各黨團三長都在，你看，這個文不只是通過，還是總統府公告的喔！要求行政

院不能夠將明年的一般性補助款改為申請制，上面不是只有國民黨跟民眾黨的三長簽名，包括我在內，三長都有簽名，我簽了，民進黨的柯建銘、吳思瑤、陳培瑜的簽名都在上面，你現在是怎麼樣？你是打臉柯建銘他們三長，打臉總統府嗎？怎麼可以做這樣的事情？更嚴重的是，你看，你現在馬上把原來的一般補助款砍掉，砍掉的是什麼？教育部分的有 659 億，全部都砍了，這部分要做什麼？基本教育人員的辦事費、營養午餐的費用、水電費、冷氣、退輔支出、現職的待遇調整，這個錢怎麼能砍呢？

再來，疏濬清淤砍了 24 億，這些錢是做什麼的？河川的清淤和疏濬，經費是 10 億元，內政部下水道的經費是 14 億元，現在颱風、天災那麼多，如果因為你把這個錢砍掉而又出了狀況，你良心會安嗎？一般型補助款怎麼可以這樣改、這樣砍呢？你這個等於是辦法已經逾越了整個財劃法當初的修正了啊，而且你是打臉了整個朝野協商的結論耶！打臉了總統耶！

來，接下來看更嚴重的，計畫型補助款你砍了 2,646 億，這多嚴重的事情！桃園市直接跟你講，他們桃園力推「珍珠海岸計畫」被砍了，還有校園無障礙設施的補助被砍了，全部都出狀況了。本來明年要給臺中市捷運補助 60 億元，砍到只給 1.6 億。基隆縣長跟彰化縣長跑出來講說，本來立法院通過財劃法修正，他們地方的經費是增加的，結果乾坤大挪移，行政院像土匪一樣，像土皇帝一樣亂砍，砍到後來，地方計畫型補助的收入搞不好比財劃法修正以前還要少耶！我給你看一個，連你們民進黨的，而且是你以前服務過的地方，你長久在臺南服務，連臺南的財政稅務局都說，拜託中央，他們有很多計畫型補助款是用在已經實施多年的計畫，是跨年度的計畫，他們希望不要減少，要不然的話，連臺南的水利建設都受影響耶！主計長跟次長，我今天質詢，一方面我要提醒幾個事情，第一個，現在問題不在縣市之間的水平分配，而是垂直分配，而且財劃法本來的精神就是該給地方的錢要給地方，中央不要像土匪，不要像土皇帝，又搶回去了兩千多億，現在是搶回去三分之二，而且我今天很明確地跟你講，這件事已經影響了地方治水的問題、教育的問題、薪資的問題、基礎建設的問題，各縣市政府都出來拜託了，拜託你們這段時間不要只有一直搶錢，我剛說過，萬一天災來了，你連治水的錢都砍掉了，良心何在？小孩子的營養午餐費被你們砍掉了，你於心何忍？好不好？回過頭去想一下。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因為 115 年預算的籌編是很困難的，我們當初減也是不得已，原來一般性補助和計畫型補助都是屬於縣市應辦的事項，我們把一些基本上屬於應辦的事項回歸給縣市，然後把一些需要中央政策引導性的部分繼續編列，而且我們還簡化整個計畫型補助申請的…

張委員啓楷：你現在就是坐在金山上面裝乞丐！中央政府這麼有錢，中央政府目前的總預算光是一年就有三兆，是歷年來最有錢的，明年還編到 3 兆 1,000 億耶！你當主計人員那麼久，我跑預算新聞那麼久，以前中央政府的預算兩兆就不得了了，短短這幾年攀升到三兆了，你這麼有錢，你是大富豪，我們的地方政府要嘛是小康，要嘛是小貧，要嘛是赤貧，好不容易財劃法過了，錢要下放了，可以落實地方自治，可以照顧地方建設、照顧地方的人民，你又要使出乾坤大挪移，去搶錢，搶了兩千多億回去。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我乾坤大挪移要搶……

張委員啓楷：你現在裝窮！主計長，我再給你看一個專業的數據。

陳主計長淑姿：它實質上會超過公債款的補助……

張委員啓楷：民國 88 年的時候，中央政府分配到的統籌款是多少？占 60.1%。到現在，經過財劃法修正，如果四千多億都下放，還有 65.6%，比例比以前還多，以絕對值去看是三兆多耶！你是一個大富翁耶！你現在一直在喊窮如果照你這樣，我跟你講……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這裡面包含省政府 11% 的業務……

張委員啓楷：以前蔡英文、馬英九、陳水扁時期都不要實施，難道整個業務都沒辦法推動了？人家預算一兆多、兩兆多都實施得好好的，你預算有三兆多，結果還一直在裝乞丐。

主席：主計長，你都用書面答復，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是。

主席：OK。啓楷，後面的部分請他用書面答復。

張委員啓楷：抱歉、抱歉，我說最重要的一句話就好了。最重要的是，不要把計畫型補助款砍那麼多，該給地方的，你不能夠兩千九百多億砍了兩千六百多億，砍掉十分之九，這個影響的是地方很多很多的建設，如我剛剛講的，然後一般性補助款，你怎麼可以把它變成是審查？這兩個趕快去改回來。謝謝。

主席：主計長，你就用書面去答復好了。

OK。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請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17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主計長跟次長。

主席：請陳主計長和阮次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主計長跟次長，本席特別過來，還是一樣，就是我們也要幫地方政府發聲，地方該用的錢，我們大家都希望……其實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是一體的，地方政府的預算也是用在人民身上，中央政府預算也是用在人民身上，只是說我們希望是哪一個用得更實際、更有幫助，而且更直接，這也是過去為什麼一直討論修財劃法的精神，從以前到現在，不管是執政黨的委員，或者是現在在野的委員，其實也都有提案討論，我們現在只是想要來確認一下，我再附和一下剛剛張啓楷委員的講法，2016 年馬英九政府要卸任的最後一年，當時中央政府總預算是一兆九千多億，到 2024 年蔡英文政府執政的最後一年，編列的總預算是兩兆九千多億，八年內中央

政府總預算足足多了一兆，這是事實，那當然我們有很多的費用要花費，但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是中央、地方有錢就應該合理分配。

我先確認一下，之前有傳出財政部有邀 22 個縣市來中央政府討論財劃法院版的部分案，那麼開會的狀況如何？各縣市的反應如何？

阮次長清華：是。我們過去針對財劃法有開過 4 次會，昨天又開了會，昨天開會其實有很大的進展，比如說，有關分配的架構，比如說，確保財政收支差短要優先彌補。另外就是要確保財源保障，對於這些，基本上大家都沒有不同的意見。至於有關財政努力或基本建設的分配指標，對指標的部分，大部分地方政府大概都沒有太大的意見，有意見的是哪一部分？是各指標權重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這才是關鍵嘛。

阮次長清華：因為權重的問題會影響到各縣市分配的金額，所以這一部分各縣市的意見就非常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好。次長，我確認一下，昨天 22 縣市都是財政局局長還是相關人員來？

阮次長清華：不一定是局長來。

洪委員孟楷：好。但是都是可以代表並充分表達意見的人？

阮次長清華：有充分授權。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會議紀錄或是相關的會議結論？

阮次長清華：會有會議紀錄。

洪委員孟楷：會後是不是也能夠提供給本席一份？

阮次長清華：是，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再來，您剛剛提到的重點，其實各縣市一定都是本位主義嘛，那我們接下來要怎麼走？之前也提到希望會有相對應的院版財劃法修法版本。

阮次長清華：是、是、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時間點呢？會落在什麼時候？

阮次長清華：有兩部分，一個就是關於事權分配的問題，也就是涉及到垂直分配那一部分，現在行政院也責成各部會去盤點，就是關於垂直分配跟事權分配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因為大家 concern 的其實都還是在垂直分配嘛，水平分配基本上來講就是……

阮次長清華：昨天我們談的是水平分配，我們會參酌溝通的結論，我們會研擬一個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我們希望能夠在 11 月底以前可以送到大院來。

洪委員孟楷：11 月底以前還是 11 月？

阮次長清華：11 月底以前。

洪委員孟楷：11 月底以前，所以還要再一個半月左右？

阮次長清華：希望可以，但是還是要配合行政院的政策。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畢竟剛剛主計長也一直吐苦水，說今年的預算很難編，明年的預算很難編，我們大家都共同面對，但追根究底，院沒有一個版本出來，財劃法真的很難討論，這也是為什

麼我們從去年、從第 10 屆開始，在講財務收支劃分法要修法的時候，一直等行政院、等財政部提出版本。

阮次長清華：是、是，了解、了解。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草擬相關的修正草案。

洪委員孟楷：好，我確認一下，至少財政部來講，你說要送到院，院還要送院會，然後之後才送來立法院嘛。那最快財政部什麼時間點可以把它送到行政院院會、報行政院會？

阮次長清華：這一部分我們會配合行政院的指示，基本上財政部和行政院的想法是希望讓我們的財劃法分配……

洪委員孟楷：你還需要再開會嗎？已經跟地方政府開了 4 次會，還會再開第 5 次嗎？

阮次長清華：我們不放棄繼續溝通，但是原則是除非必要，要不然就不要開，因為時間滿趕的，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儘量不要開，因為大家意見都表達很清楚了。

洪委員孟楷：因為意見已經收納得差不多了，是不是？

阮次長清華：都差不多，而且都該表達的都表達了。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醜媳婦到最後還是要見公婆嘛。

阮次長清華：對。

洪委員孟楷：到底要怎麼樣處理？

阮次長清華：到最後，我們總是會按照最公平、最合理的方式，我們會弄出一個修正草案出來。

洪委員孟楷：好，那我再確認一下，現在我們有看到有黨團打算提出，財劃法修法之後，公式無法動支的 345 億元要挹注給國民年金保險，那我想請教，院版這一個部分會這樣處理嗎？

阮次長清華：是這樣子，因為那一部分只是單純地就現行的財劃法，因為計算公式的問題，所以沒辦法完全分配出去，但是這些錢畢竟還是地方政府的財源，將來如果有修法的話，這一部分還是要按照公式分配……

洪委員孟楷：還是會回歸地方政府使用嘛？

阮次長清華：中央不會動用這一筆資金。

洪委員孟楷：好。我要確認這樣子的態度，就是該地方政府使用的還是會回歸地方政府使用，只是我們要想出怎麼樣合理分配，來做公平分配，是吧？

阮次長清華：對。要有修法的程序。

洪委員孟楷：不會變成挪為他用，到國民年金或造成族群對立的用途等等的，不會？

阮次長清華：依我們的想法，因為這本來就是地方的財源，我們按照公式分配下去以後，就統收統支，要用在哪裡他自己做決定。

洪委員孟楷：好，有這樣確認就好。再次感謝，謝謝次長、主計長，辛苦，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我們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我們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今日發言登記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有臨時提案 1 案，因為在場委員不足，我們不處理。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者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依其所定。

委員陳玉珍、楊瓊瓔、高金素梅、謝衣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後，一般性補助款審查與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撥款方式等規範及作業程序為何？修改財力級次計算公式之合理性及對各縣市補助款影響為何？計畫型補助款範圍與業務定義？對各縣市未來整體財政補助金額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本席請主計總處針對質詢議題內容書面函覆本席：

一、日前經媒體披露，原勞動部於公務預算中編列 12 項出國預算卻遭主計總處打回票，但最後仍回編於就安基金中。請問主計總處，在就安基金中編列非屬就業安定用途的出國旅費外，甚至還編入公務員薪資，導致正式編制人事費近年有增無減，請問這樣的編列方式主計總處是否同意？有無改進之處？

二、請問主計總處，針對 115 年中央給地方縣市政府補助款總額（包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若低於 114 年度的總額，目前有哪幾個縣市會有這樣的情況，若有此情形，主計總處將如何處理？是否會優先補足至 114 年的總額水準？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主計總處。台中捷運藍線明年度依照既定中央補助比例，應由中央補助約新台幣 42 億元，但最新核定額僅為約 1.68 億元，削減幅度高達 96%。此劇幅落差顯示，中央在補助分配出現重大偏差，恐造成地方重大交通建設延宕。據查，中央公共建設預算大幅縮減，而地方雖名義上稅收增加，但實際用於建設的財源仍受限。此種「中央預算縮、地方稅收增但補助減」的現象，已導致地方建設財源不穩，影響財政資源配置。請問主計長，目前「中央預算砍半、地方自籌困難」的狀況，主計總處是否掌握整體補助落差數據，並有具體調整機制，以確保地方重大建設不被延宕？

二、邀請財政部。近年公股銀行為防範詐騙，陸續投入大量資源與經費。據國庫署統計，2021 年至 2024 年間八大公股銀行防詐經費合計約 6,500 萬元，2025 年度預計再投入超過 1 億 825 萬元。不僅如此，各家銀行也積極導入 AI 監測模型、疑涉帳戶預警平台及跨行聯防通報機制，並強化內部教育訓練。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警示帳戶數仍持續攀升，甚至發生銀行行員與詐團共謀案件，顯示內控制度與成效存在落差。財政部雖主張已要求所屬公股銀強化後續處置與納入績效考核，但成效仍未見顯著改善，恐形成「花錢防詐卻無實效」之現象。請問部長，今年公股銀行全年防詐經費逾億元，但詐騙警示帳戶仍續增，顯示制度執行端仍有漏洞。財政部如何評估防詐經費的「實際成效」？是否有建立具體量化指標以衡量各行防詐投資的回報，以確保防詐支出不會流於形式？

三、美商加熱菸經過兩年多審查，於 10 月 17 日合法上架販售，當天就發生外包裝未依法標示尼古丁含量，遭衛福部要求下架。過去加熱菸因未合法化，市場長期充斥走私水貨，導致政府菸稅與健康捐每年流失超過百億元。據財政部預估，合法化後每年可為國庫與健保挹注逾 200 億元，聲稱是「稅收與菸捐回歸正軌」。然目前全台通路供貨量有限，課稅基礎尚未全面建立，加上水貨與偽標產品仍在市場流竄。若財政部僅以理論模型推估，而未同步建立即時課稅與查核機制，這 200 億元稅收恐怕只是紙上財政。請問部長，因市場對加熱菸合法產品需求不容小覷，財政部將採取何種即時有效的查核與課稅機制，確保所有合法銷售的加熱菸品，其菸稅與健康捐能夠足額且快速入庫？同時，面對可能捲土重來的水貨與走私壓力，海關將如何強化邊境查緝與市場稽核，以鞏固國家財政收入？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新版《財劃法》通過後，統籌分配稅款暴增至 8,841 億元，年增幅度高達 4,165 億元、成長率高達 89%。這是地方財政改革的一大進步，但《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後，一切變調。

我們要指出的是，目前一般性補助款的操作規範鬆散，讓弱小部會與弱勢地區被制度性邊緣化。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全台 34 個原住民族人口超過五成的鄉鎮市區公所。

本來應該要直達部落的經費，卻因為法規不明、程序不清，變成要先經過上一級縣市政府「點頭」才能動支。沒有明文規定「必須撥付給原鄉公所」，財政資源就在層層流轉中被稀釋、被挪用，導致越弱越窮、越窮越弱，這是制度的錯，不是原民的錯。

更嚴重的是，現在連災防、道路、環境、教育、文化、社福等基本公共服務項目，也開始從原先「可直達原鄉」的補助機制，轉為統一撥給縣市政府。結果就是：原鄉要救災，經費等不到；要修路，補助下不來；要照顧長者，得先過地方門神。這些都是血淋淋的事實。

請問主計長、財政部長，在你們修正補助辦法的過程中，有沒有考慮過這樣的「制度型剝奪」。如果沒有，就是行政上的重大疏失。

因此，本席要求三大項目，請各權責機關於一週內提供書面報告與對應機制：

一、提供制度變更紀錄，確認立場與責任：

1. 請提供 114 年 8 月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的所有會議時間、地點、參與人員名單與會議紀錄，確認原鄉是否曾被納入討論範圍。

2. 請主計總處與財政部提出修法前後，各項補助款中由中央直接撥付原住民族地區的项目數與金額變化，並列舉有哪些經費「由直達改為轉撥」。

二、建立直撥原鄉機制，杜絕資源被攔截：

1. 財政部應邀集原民會、教育部、交通部等部會，研擬「原原撥付」機制（中央→原鄉），避免由縣市政府攔截或挪作他用。

2. 一般性補助款應訂有原鄉保障條款，明定特定比例或項目必須撥付給原住民族鄉鎮市區，不得轉為地方彈性支配。

3. 就補助款執行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SOP），訂明各部會、地方政府與原鄉公所的申請、核

定與撥付時程與責任機關。

三、資訊公開透明，追蹤責任機制：

1. 要求財政部與主計總處從明年起建立「月報制度」，每月公告補助款撥付情形、項目與成效，原鄉部分應單獨列冊。

2. 應建立「原鄉經費爭議協調平台」，處理地方政府未合理撥付或延宕核銷的案件，給原鄉公所一條申訴救濟管道。

我們不能容忍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在制度的黑洞裡愈分配愈貧瘠，這不是進步的國家財政制度，而是國家治理的缺陷！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後續的爭議，對彰化縣政府造成的實質影響，主要集中在一般性補助款的「大幅刪減」上：

1. 彰化縣原獲得的一般性補助款約為新臺幣 189 億元，根據當時行政院統刪的幅度約 27.32%，彰化縣被刪減了約 51.7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是地方政府財源中，用途最彈性、自主性最高的一筆。此筆款項的驟減，直接衝擊縣府的日常營運、社會福利、基本建設維護，以及地方施政優先順序的排定。為了彌補 50 多億元的巨大缺口，縣府必須調整施政順序、削減開支或另行籌措財源，可能導致既定的施政計畫（例如民生建設、地方福利）面臨延宕或縮減。

2. 若新的補助辦法中，一般性補助款的審查與評比基準更側重地方的「財政努力」、「執行績效」或「預算編列效率」，則對於彰化縣這類非直轄市且財政較不寬裕的縣市來說，未來爭取或維持補助款的難度將會提高。

3. 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的規範可能要求縣市在預算編列和執行上更為嚴謹和透明。如果中央強化對地方自有財源籌措和債務控管的檢核，將迫使彰化縣政府必須更積極地開源節流，甚至對其舉債空間造成限制。

4. 撥款方式如果從原本的定期撥付，轉為與特定指標或季度執行成果掛鉤，例如要求特定的地方施政指標達成率，將可能增加彰化縣府在預算調度上的困難，並對資金週轉靈活性造成影響。

總之，中央對補助辦法的調整對彰化縣政府最直接、最迫切的影響是一般性補助款的大幅刪減約 51.7 億元，這對其財政自主性與民生施政造成嚴重衝擊。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本席宣布散會。

散會（12 時 2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2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27 - 2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28 - 3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傅崐萁、張啓楷、沈伯洋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通過—

(頁次：40 - 43)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黃國昌、鍾佳濱、牛煦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目無法紀，故意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行為，甚以話術欺瞞國會與國人，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癱瘓機關功能，致使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對卓榮泰院長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目無法紀，公然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行為，甚以話術欺瞞國人抹黑國會，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致使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對卓榮泰院長之行徑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43 - 4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培瑜、翁曉玲、張啓楷、吳思瑤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提名延宕已久，社會各界質疑公視屢遭執政當權介入，不但完全悖離當年民進黨強力主張『黨政軍退出媒體』之訴求，且無法維持政府體制正常運作與行政中立原則，癱瘓公共媒體治理及專業職能；對行政院、文化部知法玩法、恣意濫權、踐踏法治精神，代表行政權最高首長之卓榮泰院長應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49 - 53)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羅智強、林國成、范 雲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有鑑於賴卓政府施政只問政治疏忽民生經濟，將得來不易的『豬瘟非疫國』榮譽與國際競爭力及國家養豬產值造成巨大傷害損失，對賴卓政府不思積極檢討防疫破口、精進防檢疫作為，推諉卸責、怠忽職守之行徑提出最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昭姿、何欣純、黃健豪、林國成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59 - 13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許智傑、鄭天財 Sra Kacaw、李昆澤、王正旭、張嘉郡、
楊瓊瓔、沈發惠、許宇甄、王世堅、葉元之、陳玉珍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35 - 22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張智倫、盧縣一、黃健豪、麥玉珍、黃 仁、高金素梅、
黃珊珊、吳思瑤、李坤城、沈伯洋、莊瑞雄、王美惠、羅美玲、陳永康、
郭國文、林德福、陳冠廷、陳秀寶、李彥秀、吳琪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張智倫、林倩綺、陳冠廷、麥玉珍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53 - 332)

發 言 者	楊瓊瓊（主席）、林岱樺、邱議瑩、陳亭妃、張啓楷、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謝衣鳳、陳超明、賴瑞隆、呂玉玲、賴士葆、王育敏、 盧縣一、蔡易餘、葉元之、廖先翔、柯志恩、高金素梅、賴惠員、吳宗憲、 李坤城、徐富癸、羅廷瑋、王鴻薇、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洪孟楷、 謝龍介、林楚茵、張嘉郡、邱志偉、牛煦庭、劉建國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後，一般性補助款審查與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撥款方式等規範及作業程序為何？修改財力級次計算公式之合理性及對各縣市補助款影響為何？計畫型補助款範圍與業務定義？對各縣市未來整體財政補助金額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33 - 398)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李彥秀、李坤城、鍾佳濱、顏寬恒、黃珊珊、羅明才、王世堅、張啓楷、洪孟楷、陳玉珍、楊瓊瓔、高金素梅、謝衣鳳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38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